經濟理論与經濟史論文集

邓力群 钱学森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济理论与经济史论文集

邓力群　钱学森　等著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经济理论与经济史论文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202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5印张 410千字
1982年9月第一版 198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统一书号：4209·7 定价：2.00元

内容提要

本书是由知名学者、教授邓力群、钱学森等撰写的论述经济理论与经济史的学术论文。其中有论述当前我国的经济理论和实际问题，如关于我国的职工教育等；有论述经济史和经济思想史的若干问题，如中西古代经济思想的比较研究，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中“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传统；还有论述国际经济中若干问题，如国际经济研究与数学方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技术输出是现代帝国主义的重要经济特征，殖民地经济以及经济管理等。本书内容充实，论述清晰、资料丰富，对于经济科学，特别对经济史与国际经济的学习和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说　明

本书是由国内知名学者、教授邓力群、钱学森、陶继侃、姚曾荫、陈振汉、巫宝三、滕茂桐、易梦虹、赵靖等撰写的学术论文，以此纪念北京大学经济系赵迺抟教授从事学术活动56周年。

赵迺抟，号廉澄，于1897年3月28日(农历2月26日)出生在浙江省杭州市。赵迺抟教授是我国著名的经济学家和教育家。1903年，赵先生开始学习古文，1904年考入杭州江干小学，受初小教育；1908年考入浙江两级师范附属模范小学高小读书，1910年升入浙江省杭州府中学。1915年冬他到上海考入北京大学预科。1918年5月21日，为了反对北洋军阀政府与日本帝国主义签订丧权辱国的《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北京大学的学生举行罢课以示抗议，他参加了这一罢课斗争。1918年他免试升入北京大学本科，他当时受到北京大学经济门主任马寅初教授的影响，选择了法科的经济门作为自己的专业。1922年夏，他以优秀的成绩在北京大学经济门毕业，取得了文学学士。从1918年开始，他在北京安徽中学担任高年级英文教师四年。1920—1922年间，又担任国史馆的编辑，从事外国历史名著的翻译，以供中国学者参考。

赵迺抟先生于1922年从北京大学毕业以后回到浙江杭州参加留美官费生考试，他考取第一名被录取。在等待赴美国留学期间，曾任北京民国大学经济系讲师，讲授货币学课程。1923年秋他赴美，在哥伦比亚大学政治科学院作研究生，专攻经济理论，他选修了商业循环和经济思想史等课程。他撰写了以《重商主义与重农主义的比较研究》为题目的硕士论文，1924年获得哥伦比亚大学文学硕士学位。此后，他继续留在该校攻读博士学位。经过刻苦钻研，付出了大量劳动，他撰写的题为《理查德·琼斯：一

位早期英国的制度经济学家》的博士论文被通过，终于获得了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他的这篇博士论文于1930年在纽约正式出版了英文本。

1931年他回到中国应南京中央政治学校之聘请在该校讲授地方财政和土地经济学两门课程。

1931年9月他应聘来北京大学经济系任教，担任北京大学经济系系主任和研究教授。1933年10月7日北京大学校务会议成立时，他被任命为“当然委员”，1933年10月13日北京大学第一次校务会议决议：赵迺抟为图书委员会委员、财务委员会委员及学生事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他在坚持教学、科研之余，还担任过学生组织起来的一些学会的导师，如在“一二·九运动”时期，他应北大同学范长江、张镜航等的聘请，担任了“国际问题研究会”的导师。

在抗日战争时期，赵迺抟教授参加了北大、清华、南开三所大学的联合迁校工作，担任北京大学教授旅行团团长，向长沙迁移，后又于1938年辗转到达昆明。在西南联大，他仍担任经济系教授。抗日战争胜利之后，1946年初，北京大学派他提前赶回北京，担任北京大学保管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北平临时大学补习班”的总务长。1946年秋北京大学建制恢复之后，他继续担任经济系教授、系主任和经济研究所所长，还兼任北京大学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在教课之余，他和同学们比较接近，经常指导同学们的科学研究和业余学习。对于正义的学生运动，他都表示同情或给以支持。1935年“一二·九”运动中，北大经济系女同学黄淑生被军警用刺刀刺伤腰部，他得悉后深为悲愤，并赶往医院看望和慰问。1945年昆明“一二·一”惨案发生后，他前往“一二·一”四烈士灵堂致祭，并手书挽联，声讨国民党反动派的滔天罪行。他还经西南联大教授会选派为代表，前往见新上任的云南省主席卢汉，要求惩

办凶手和保证大学的安全。1948年国民党反动派在即将覆灭的前夕非法逮捕了北大经济系同学孟宪功等，他对此表示愤慨，并两次前往伪特种刑事法庭的监狱探视孟宪功等。

1949年北京解放前夕，赵迺抟教授拒绝了国民党政府的南下邀请，也拒绝了最后派来接往南京的专用飞机，留在北京迎接解放。解放后，赵迺抟教授主动开设新的课程“价格概论”。他还接受经济系同学们的建议，延聘经济学界的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担任北京大学经济系兼任教授等职务，来讲学的有王学文、薛暮桥、郭大力、狄超白、千家驹等同志，他还邀请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南汉宸、何长工等来经济系作专题报告。

1951年，他响应党的号召，自愿报名和北大经济系师生们一道到广西省柳城县参加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1952年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中，他作了比较深刻的思想检查，表示要彻底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争取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所贡献。从1952年夏，我国高等学校进行院系调整以来，他仍继续在北京大学经济系任教授。

赵迺抟教授在担任教学工作和教学行政领导工作的同时，还坚持不断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早在抗日战争之前，他就在《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北大经济学报》、《中国大学经济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过论文多篇。抗战时期，他经常在《大公报》、《云南日报》等报纸上发表“星期论文”。从抗战胜利到北京解放前，他在《北京大学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经济评论》、南开《经济周报》、《现代知识》等书刊上发表过“五十年来美国经济思潮的主流制度经济学派”等许多学术论文。又在《大公报》、《中苏日报》、《益世报》、《平明日报》、《天津民国日报》、《华侨商报》等报纸上发表过数十篇“星期论文”和“专论”。

1948年夏，他完成了大学用书《欧美经济学史》的定稿，（全书45万字）。这一专著是他在二十余年来研究和讲授“经济思想史”

的基础上撰写而成的。该书对欧美经济思想家及其流派包罗较为完备，对其中至少76位经济学家的生平和经济学说作了专门的介绍和论述。此外，他在解放前写成的书稿还有«商业循环»上下两册、«社会主义史»上下两册等等。

解放以后，他致力于中国经济思想史的研究工作，他收集、整理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到1958年已经编就«近代重要经世学者之生平简介»、«历代经世学者之姓名及其重要著作»等。他继续整理出分散在经部、史部、子部、集部中若干专著内的经济思想资料，编辑一部大型的中国经济思想史的资料专著，定名为«披沙录»。其中«披沙录»之一已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到1981年，赵迺抟教授任教已56周年，1979年底，他的学生和同事钱学森、邓力群、何锡麟、陶继侃、姚曾荫、陈振汉、赵崇龄、胡代光、易梦虹、徐璇、赵靖、闵庆全、罗眞耑、杨道南、范家骧、赵辉杰、马雍、张盛健、洪君彦、付骊元、厉以宁、巫宁耕等倡议出版此学术论文集，以纪念赵迺抟教授任教56周年。

赵迺抟教授从事教育、学术活动已经56个春秋了。他对我国的高等教育事业和经济科学研究事业都作出了很大贡献。北京大学经济系有鉴于此，于1981年5月27日举行了"赵迺抟教授从事学术活动56周年庆祝大会"，庆祝他在长期的学术活动中作出的显著成绩，祝愿他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和经济科学事业继续作出更大的贡献。

目　录

职工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环节 ……邓力群（ 1 ）
国际经济研究与数学方法 ……………………………钱学森（ 6 ）
我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的外汇平衡问题初探 …滕茂桐（ 12 ）
试论最佳消费率的选择 ……………………………刘方棫（ 25 ）
试论企业部分所有 …………………………………智效和（ 41 ）
试论我国现阶段的集市贸易 ………………………叶方恬（ 56 ）

中西古代经济思想比较研究绪论 …………………巫宝三（ 68 ）
论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中的“向西方寻找真理”
　的传统 ……………………………………赵靖　常卓超（ 99 ）
东汉后期中亚人来华考 ……………………………马　雍（119）
番薯的引进和早期推广 ……………………………李德彬（139）
创办时期的福州船政局 ……………………………蒋建平（172）

马克思的资本流通理论与我国的经济
　调整和改革 ………………………………………朱懋庸（183）
经济关系中的权利问题 ……………………………张友仁（196）
报酬递减规律和农业发展 …………………………范家骧（217）
作为一种工具的无差别分析 ………………………蒋光远（241）

国际经济学界关于贸易比价长期趋势
　问题的论战 ………………………………………姚曾荫（250）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及其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影响 …陶继侃（283）
技术输出是现代帝国主义的重要经济特征 ………傅骊元（317）

马克思关于工资国民差异的理论 ……………………张秋舫（337）
论殖民地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发展道路——二十世纪初
期英属东非经济史比较研究 ……………………陈振汉　厉以宁（352）
印度社会经济结构性质的比较分析 ……巫宁耕　沈振宏（376）
论“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与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 …赵辉杰（395）
论十九世纪初期的俄国工场手工业 ………………张盛健（419）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货币一体化问题 ………………易梦虹（439）

国民资产负债表和国民财富表的编制与分析 ……闵庆全（452）
美国企业管理理论学派及其动向 …………………杨道南（479）
资本主义现代企业管理对西方经济
发展的影响 ……………………………田万苍　王茂根（495）
略论熊彼特著《从马克思到凯恩斯十大
经济学家》…………………………………宁嘉风（507）

职工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环节

邓力群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是要在新的技术基础上持续地扩大再生产，其中包括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扩大再生产。也就是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也将不断巩固和得到发展。就生产力的扩大再生产来讲，应该既包括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又包括劳动力的再生产。就劳动力的再生产来说，应该既包括使现有劳动者的体力、智力越来越好，又包括使现有劳动者的子女，在体力、智力方面都胜过现有的一代，而且以后一代比一代强，后来者居上。在这个意义上，有必要特别强调地指出，职工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应该看到，我们的很多同志在物质资料的再生产上很用心，甚至钻进去了，成了某一方面的专家。这是很必要的，我们还需要更多的这类人才。三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值得注意的教训，是有的同志对劳动力的再生产，其中包括体力的增强、智力的开发，注意得不够，甚至于很不够。解放初期，我们曾经在各地普遍设立工农速成中学。工农速成中学虽然主要是学政治、学文化，沒有进行多少专业训练，但是对于提高我们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还是发挥过积极作用的，后来从干部、职工中选送过一些同志进大学，这项工作沒有能够继续下去。“文化大革命”期间，这种对于干部、职工的教育工作，也同我们党的其他工作一样，遭到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破坏。当时大学中的工农兵学员，除了象张铁生这种紧跟“四人帮”的“白卷

英雄”外，绝大多数还是好的。问题是“四人帮”一天到晚搞什么抓“走资派”，鼓吹“知识越多越反动”，他们即使进了大学，实际上既学不到眞正的马列主义，也学不到多少专业知识，相反，倒是天天听到“四人帮”的反动宣传。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和我们同志对职工教育工作重视不够，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问题。从我们这方面来说，的确要考虑到，由于中国长期落后，历来不注意现代科学知识的学习和运用，而我们党又是长期从事武装斗争的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经验不足，领导干部中文化科学水平低的同志多，的确也容易产生放松职工教育、忽视智力开发的倾向。

生产力当中，劳动力是最活跃的因素。机器是人制造出来的，由人操纵的。因此，关心劳动力的再生产，起码要和关心物质资料的再生产放在同等地位。否则，即使有了再好的机器，也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即使我们这一代建设了许多工厂，而且建设得很好，也不能进行科学的管理。这就会大大影响现代化建设的速度。把关心劳动力的再生产问题放在更重要的地位，同我们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同我们进行革命的目的是符合的。我们为什么要干革命，要搞社会主义？归根到底，是为了人民的解放，为了人民和他们的子孙后代生活得更好，为了随着社会的前进，使社会成员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日益改善，并且在各个方面得到全面的发展。只注意物质资料的再生产，不注意劳动力的再生产，不注意培养一代胜过一代的社会主义劳动者，作为我们多年工作中的教训，是应该永远记取的。

后来者居上，这是历史发展的总趋势，也是全体劳动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强烈要求。我们的工人、农民、军人、干部、知识分子，都希望而且已经在孜孜不倦地学习，以便掌握更多的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本领。他们希望他们的子女身体更好，受到更好的教育，在体力、智力方面都超过自己。中央、国务院代表群众的这

种深切愿望，并且考虑到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客观要求，已经正式作出《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就是要把职工教育提上日程，并且放在重要的地位上。《决定》从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我们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和当前企业的实际情况几个方面，阐明了职工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做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规定。《决定》指出："社会主义企业的党政领导如果只抓生产指标的制定和完成，不重视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不抓职工教育，甚至把职工教育看成是耽误生产的额外负担，那就说明这些领导人患了近视病，还不懂得什么叫做现代化建设，并且说明他们缺乏关心工人阶级根本利益的思想。相反，企业党政领导人如果坚持不懈地抓住职工教育，非常关心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并且善于引导职工利用科学文化知识来促进生产的发展，那就说明这些领导人很有远见，在踏踏实实地推进现代化事业，眞正重视发挥工人当家作主的作用。"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职工教育不仅在生产中，而且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都具有重要意义。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的时候指出，劳动创造财富，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第一靠勤劳勇敢的苦干精神和人民才能的充分发挥，第二才靠丰富的资源。只靠资源是懒汉思想，会使自己腐败。可见抓好职工教育，是我们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战略性措施。

《决定》在下发之前，曾经征求过不少同志的意见，反复讨论和修改过多次。我想就进行正规培训的问题着重讲一点意见。职工教育的形式可以而且应该多种多样，这要结合不同地方、不同单位的具体情况而定。但是不管哪一种形式，不管脱产不脱产，都要正规化。胡耀邦同志讲过：脱产学习的成员，领导干部也好，普通工人也好，必须按文化程度编班。你是一个领导干部，只有小学文化程度，就和其他小学程度的职工编在一起；你是高中毕业的工人，就和高中毕业的其他人编在一起。这里不能够论资排

辈。编班以后，要按现有程度设置课程。课程有长有短，所有参加学习的同志都必须学完。脱产学习是这样，业余学习也必须正规化，不能随随便便、马马虎虎。有人上课，有人辅导，有自修时间，都要正规化。教育部已经发布一个正式文件，规定业余学习的也可以参加考试。无论参加哪种形式的学习，学完了都要考试，达到高中毕业程度发给高中毕业文凭，达到大学毕业程度发给大学毕业文凭。这要作为将来安排工作、提级、调资的重要依据。当然，自修也好，业余学习也好，不一定同时学某一级的全部课程，可以一门一门地学。比如先学语文，语文学完了，就考这一门，就给你这一门的结业证。然后再学物理，再学化学，再学数学或其他课程。如果用几年时间把高中的所有课程一门一门学完了，都考试合格了，那末几年时间就达到高中全部课程毕业的程度了。工人提拔为干部，提拔成为工段长，要经过什么训练；工段长提拔成为车间主任，要经过什么训练；科员提拔为科长，要经过什么训练；科长提拔为处长，要经过什么训练，等等，都应该有严格的规定。我们刚开始还不能把什么事情都搞得很好，但是必须向着这个方向前进。

所谓正规化，我的理解就应该这样。因为如果没有一套正规的制度，今天高兴了就来，明天不高兴就不来；或者名义上我上了业余中学，实际上程度达不到。这叫作形同虚设，是不会有什么效果的。

技术学习同样要正规化。前些日子有一个访日见闻影片，选了日本的索尼电器制造公司作为典型之一。我们在日本考察时也常听到这个影片中反映的那种情况。尽管现在技术已经高度自动化了，可是他们的企业吸收人，都要先训练一年，叫做“制造者的训练”，拿我们的话来说，就是学徒工训练。一年的时间里，每门基本功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正规训练。有这样的镜头，有个师傅领着几十个高中毕业生学习钳工技术。应该用什么动作往前

锉，用什么动作把锉拉回来，师傅在那里喊口号，哪个人不按规格办，就到跟前来指点你。还有鎯头该怎么举，该怎么落；多少时间落一次，多少时间举一次，严格得很。他们认为，这种动作在流水线上已经不用了，可是这种基本功的训练还是必须进行的。还有走路，一定时间走多少，一步走多远，都进行严格训练。我们街上常常有些摇摇晃晃的人，日本人在街上总显得很紧张，好像不仅有目的，而且有严格的时间安排。还有搬东西，一定时间内搬多少、搬多远，需要作什么动作，也有严格的训练。我不主张把人搞成机器，但是不论从一个社会来说，还是从一个人来说，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办好、办完更多的事，或者说珍惜时间，讲究效率和质量，这样的训练在各方面都是有好处的。

本来，重视人民在历史发展中的伟大作用，重视全体劳动者从自然力的束缚、从旧的社会制度和落后愚昧的精神状态中的解放，重视人的体力、智力的提高和发展，是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的看家本领。我们就是靠这个、为这个搞革命、搞建设并且取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的。可是，这些年来，由于“左”的东西的影响，一方面好象很重视人，其实搞了不少不见实效的事情。现在是恢复和发扬过去的好传统的时候了。社会主义制度为我们搞好职工教育、开发智力创造了最好的条件。我们一定要利用这些好条件，使我们的职工队伍经过不断的培训之后，成为进行现代化建设的越来越好的队伍。

国际经济研究与数学方法

钱 学 森

人民群众迫切要求实现四个现代化，国家领导亦正在努力规划之中。而四个现代化的关键乃是科学技术现代化。现代科学技术包括社会科学在内。所以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国际经济问题的研究也不能脱离时代，要跟上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步伐，而不能停留于半个世纪前的老路子、老方法上。看来，古典学派作家所采取静态分析方法是远远不够用了。当然，这里说的是研究方法，不是指导思想。指导思想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但用新方法来研究经济问题所取得的成果，也会反过来充实和深化，以至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

研究国际经济问题，有什么新方法值得我们注意的呢？我认为其中之一就是数学方法。从不用数学分析的定性研究方法到应用数学分析的定量研究方法，或称经济计量学方法、数理经济学方法，是国际经济问题研究领域中半个世纪以来的一项重大变革。看来，这件事在我们国家还有必要做些宣传。

下面我想就此谈点个人的看法。

能不能用数学方法的第一个问题是，国际经济领域中有没有规律？有规律才能表现为数学关系，写成公式、方程。如果没有规律，当然也就用不上数学了。这个问题好解决。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来看，经济运动也是客观存在。而一切客观存在的事物总有其自己的运动规律。并且人可以通过实践，逐步认识并掌握这些运动规律。其实，如果没有规律，那就用不着研究国际经济问题

了，反正是一团乱麻，无法认识，无法掌握，无法理出头绪来。认为国际经济关系需要研究，就是承认国际经济的运动是有规律的，不是不可知的。

有规律是个必要条件，但不能说就一定能运用数学方法。还要看看有没有满足的充分条件。第一，就要看国际经济活动的变化是否快到人们现在还无法看清的程度。看不清就不能精确地描述，不能精确描述，当然也就不能用数学方法。实际上，大规模经济活动的变化，特别是一个国家的对外经济或国际间的经济活动，是许许多多单个经济活动相互作用的综合结果，即所谓宏观经济的变化。这是有相对稳定的准确的规律的。

自然科学里类似的例子很多。许许多多分子组成的气体，一个个分子的运动是变化多端的，人无法看清楚。但所有分子相互作用的总运动、宏观运动，却准确地服从气体定律，完全可以用数学关系精确地表达出来。国际经济领域内的许多现象和变化属宏观经济学的范畴，是可采用数学方法的。

在这里需要着重说明的是，国际经济领域的活动和问题是许多个别经济活动方面相互作用的结果。不仅一国对外经济活动的总的变化是宏观经济的变化，而且一个方面的国际经济活动也是宏观性质的。例如，个别出口商品国际市场价格的波动，毫无疑问会影响出口数量的变化。但是价格波动影响各类商品需求量变化的程度是不一样的。在一般情况下，生活必需品和耐用消费品的出口价格都下跌时，耐用消费品国外需求量的增加幅度要比生活必需品增加的幅度大。这当然不是说某一种、某一项商品对某一家外商的交易，而是指某一类商品对某一国的国际贸易活动而言，所以它是各项单独可能活动的统计平均数。个别外商的单独活动是难以精确地预见的，但作为一项总量，作为统计平均数而言，象出口价格变动与出口数量变动之间的关系这方面的国际经济活动，又属于宏观经济。所以在一定时期内，国外对耐用消费

品和生活必需品两者需求量增加的程度究竟有多大，通过经济计量学的方法，可以加以测定。有了这项数据，我们就有可能根据国际价格的变化来相应地规划出口任务。

又如，处于平等地位的国家相互的贸易关系是不是互利的？这个问题除了从理论上阐述以外，应该也可以用数学方式来表达。从宏观方面来看，国际贸易进出口总额会影响一国国内就业水平和物价水平。国际贸易的顺差会促进就业量的增加。增加的程度和生产出口产品的部门的有机构成有密切的关系。生产出口品的部门中有机构成低的，也就是劳动密集型的，所占的比重大，贸易顺差扩大就业的程度就相对地大一些。具体大到什么程度，不难用数学方式加以测定。

我们要谈的第二个问题是：人们能不能实际上掌握这些规律？如果掌握到足够的精确程度，那就可以用数学方法。还是举气体的分子运动为例。从前，人是怎么认识气体定律的？是通过气体实验，在实验室里测验。从这一点看，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国际经济活动这个经济运动是无法作实验的。这是社会科学之有别于自然科学的一个重要事实。但实验方法并不是唯一的方法。多少年来自然科学的实验方法实际上是人为地把控制变化的多个因素固定住，只让一个因素变化，找出变化的规律，然后再换一个因素变化，再找出变化的规律，正是这样一步一步去认识复杂的自然现象的。气体定律就是先固定温度，量一定量气体的体积和压力的关系；最后再在同一温度和压力下，量不同气体的体积。从这里也就可以看出，如果我们不用实验室控制的方法，而必须在不同温度、不同压力下量不同气体的体积，得出一大堆数据，难道我们就得不出气体定律了吗？当然不是的。我们可以找一个数学公式去凑这一大堆数据，最后能找到一个与实测数据相吻合得很好的数学公式，而它就是所谓气体的数据模型，它也就是气体定律。这就是不用实验方法去掌握客观规律、并表达为精确的数学关

系。这是数学模型法，也是现代科学技术中常用的方法。

但是问题还沒有完全回答清楚。对于国际经济这样复杂的问题，变化的因素那么多，不是象气体的质量、温度、压力、体积和化学成份这五个因素。而是几十个因素，几百个因素、以至上万个、百万个数据，计算工作量那么大，数学模型，能当眞找到吗？这个问题的回答，在于电子计算机的出现。自从五十年代电子数値计算机问世以来，已经历了电子管、晶体管、集成电路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这四代。每秒运算次数也从一万次到十万次，到百万次，到现在的一亿次。现在正在研究设计的巨型计算机。每秒可以运算一百亿次。有了这样的电子计算机，还有什么复杂的数学模型怕找不到呢？国际经济活动再复杂也能用数学关系精确地表达出来。例如，目前国际间存在着人口、经济发展、资源、能源、污染等问题，它们都是相互联系着的。在一定条件下，人口增长如果经常快于经济的增长，严重影响到积累的形成，就会愈来愈减缓经济的增长。这样，人口增长非但不是经济增长的促进因素，反而成为阻碍经济增长的因素了。经济增长一方面增加了产品的供应，另一方面却增加了对资源与能源的需求，同时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这些增长因素的相互关系有一定的规律可循，一旦掌握了这些规律，不但可以改进国内经济发展的平衡工作，而且可以进行有效的国际间的经济合作。但是这些增长因素之间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在科学的经济理论的指导下，用数学方法来进行处理，在理论上是可行的。但在具体的运算上，如果沒有电子计算机，虽然不是完全不可能，但也是极端困难的。而在电子计算机广泛应用的现在，这个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西方经济学界从七十年代初开始借助于电子计算机，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已经有了成果。

第三个充分条件是要有大量经济活动数据，要及时获得国际的经济活动数据。沒有数据，数据不及时，数据不准确，那上面

所讲的，也都是白费了。这就要建立快速的全球经济情报网，要建立经济信息资料库和快速资料检索系统。这能不能办到？这是能办到的。在海底电缆、通讯卫星和电子计算机的时代，这都是已经实现了的。国外的一些大公司，通过它的经济情报网，几分钟之内就可以把全球情况呈现在屏幕上。同时送入电子计算机进行分析。

以上我就国际经济研究中使用数学方法这一问题提供了情况。这是想说明它是完全可以实现的。因为今天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在经济学和国际经济研究使用数学方法准备了充足的工具。所需数学的理论来自系统工程、自动化技术的理论、运筹学和控制论。所以各方面的条件是具备了的。从而推动了经济计量学或数理经济学的迅速成长。在国内，现在也已经有一些同志注意到这一重要发展，做了一些初步的介绍。①在国外，高等院校的经济院系都讲授这方面的课程，经济研究部门也广泛地使用数学方法。在我们开始新的长征的时候，这个事实难道不应该引起我们的深切注意吗？难道我们不要立即建立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交往，把数学家邀请到大学经济系来上课吗？

当然，在上面讲的，还是用数学方法来处理宏观经济学的问题。其精神也还如同自然科学中的气体定律，可以说是“唯象”的，也就是就现象论现象，就国际经济论国际经济。这当然是非常有用的理论，能解决若干实际问题，但也可以有进一步的发展。

---

① 参看乌家培：《经济数学方法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
钱学森、乌家培：《组织管理社会主义建设的技术——社会工程》，《经济管理》1979年1月。
于清文、宫著铭：《关于国民经济计划系统分析数学模型的初步探索》，《经济研究》，1980年2月。

那就是以唯象理论深入到研究本质，把国际经济同一个国家的每一项经济活动、每一个经济单位的活动联系起来。还用我们的老比喻，把宏观气体的运动和组成气体的亿万个分子的运动联系起来，那就是把宏观同微观联系起来。如果我们称一项经济活动、一个经济单位的活动为微观经济，那要从唯象理论深入到本质理论，就要把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联系起来。在物理学中，从微观到宏观的过渡是靠一门叫统计力学的学问；在社会科学中也会有一门叫"统计经济计量学"或"统计数理经济学"的学问吗？可能。但那是再下一步的事了。

我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的外汇平衡问题初探

滕茂桐

一、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

斯大林曾经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①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即在于此；我们全力以赴，实现四个现代化，也就是按这条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办事。

为了这个目的，我们首先要有高度的技术基础和物质生产的设备基础，而这并不是一蹴而成。我们的底子薄，人口众多，并且绝大多数是农村人口，要建设就得要有资金的来源，因此，不能从一开始就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济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只能尽可能地满足这方面的需要。要经历一段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阶段，循序渐进地达到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消费、储蓄、积累、基本建设的财政支出，必须维持合适的比例关系。过份的压缩消费，或不当地而过多地调动农业部门的储蓄，去支援工业部门，象1958年那样，其结果只能引起工业生产的下降，农业生产的下降，人民生活水平的下降；古话说得好，欲速则不达。为什么这几年中，关于按劳取酬的文章，这么多，在报刊占这么重要的地位，就是因为在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31页。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消费是不可以过分的压缩。表面上看来，似乎少消费就可以多生产，其实过分压缩消费，就严重的挫伤了劳动人民的积极性，最后会形成“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的局面。正由于我国人口众多，我们就更应该重视人的因素。生产中，人的因素非常重要；认眞工作两小时，比慢慢磨十二小时，生产效果还要好。

如果我们的积累中非生产性的积累比例过于微小，过多地重视物的生产，而给予智力投资以极小的比例，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也就难以实现。资本主义工业发达的国家，自本世纪六十年代起，生产技术突飞猛进，生产增长，其中60—80%是来自生产效率的提高和技术革新，而不是完全由于资本的有机构成的提高。

工业的投资来自储蓄，在我们这样农业人口特别众多的国家，储蓄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由农业部门提供的，而我国农业还未机械化，主要是靠天气雨量，因此波动较大。另外，我国工业尚未进行彻底的体制改革，并不是完全按科学管理办事，会计制度也不完善，一般的完成任务，达到产值和利润指标，并不等于充分利用了现有设备，或有效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我们可以大胆地推断我国工农业的劳动生产率都很低，因而我们的储蓄率也很低，而且各年度的波动也很大。

我们积累和基建资金从何处得到储蓄呢？1950年至1960年我国是农业品淨出口国，以后我国便成了粮食淨进口国了。看来，以农业品支付进口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短期內是有一定的限度和困难的。1979年我国工资进行了大比例的增加和改革，几种主要农副产品又进行了价格调整。所有这些，都增加了消费，减少了储蓄。因此，我们的积累和基建资金只能是从三个方面得到所需要的储蓄，才不致于过分压低消费，而且还要适当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第一是靠自力更生的结果，把节余下来的储蓄用于投

资。第二是缩短过长的基本建设战线，提高经济管理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第三是引进所急需而必需的国外资金，并大力增加外汇收入，以弥补我们储蓄之不足。

过去我们以既无内债又无外债而感到自豪。我认为当时当地我们是应该引以为自豪的。然而，我们经历了“四人帮”横行的一场浩劫，农业部门就很难有足够的储蓄支援工业。今天的情况，引进外资也是明智的。国际间商品和资金流通，互通有无，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促进经济向前发展，别的国家可以这样作，我们为什么不能这样作？

二、我国经济建设的经验

建国以来，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并不断的扩大，就必须不断地补偿和追加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中消耗的物质资料。三十多年我国的财政政策，计划经济的比例，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互相的比例，积累、基本建设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我国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经验。

1956年以前在经济战线上，我们成功的经验，是震撼全世界的，例如，1950年3月份起，全国即开始出现了财政金融的稳定局面，从而制止了国民党政权遗留下来的物价腾踊的发展，恢复了正常的生产，到1952年末财政预算结束累计，约为二十余亿元。

1956年在八大会议上，薄一波同志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经验，提供了著名的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即“二、三、四”原则。积累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实际上是百分之二十以上），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的百分之四十左右。

陈云同志在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验时，早已提出四大平衡理论，即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物资供求，外汇收支平衡。

这三十年来，每逢我们按照“二、三、四”原则，和四大平衡办法行事，我们的经济就得到了发展，否则就遭到经济上的倒退。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经济学者也很注意：货币数量，财政预算，消费、投资、储蓄互相间的比例关系。例如，美国芝加哥学派的费里德曼提出的货币数量与国民总产值的比例关系，曾为西方各国财政金融当局所采纳；其实，我国也有我国的比例经验，即商品流通量总额每增长8％或7％，货币流通量即可增加1％，这是保证不引起通货膨胀的最佳比例。

最近，英国和美国一反常态都在大谈财政收支平衡，美国有人提出1981年财政预算应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1％，作为奋斗目标，英国去年财政大臣宣布要大大压缩政府借款。我国的财政金融方面，无论是实际工作者，或理论工作者，除个别例外，一致都认为赤字予算是无论如何都应该避免的。同时，财政政策，不仅要保证正确的分配和再分配，而且对于各项财政支出和基建，要起到监督作用，绝不应该是单纯的出纳。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财政理论，不容轻易改动，也即是陈云同志所提出的“综合平衡”的财政理论。

我在下面要加以论述的，是综合平衡中的“外汇平衡问题”，这在八十年代是我们面临的更为复杂的新课题，如何正确理解是很重要的。要理解这个问题，必须结合我们的国际收支与对外汇率，加以阐明。以往我们没有引进外资问题，所以只能把重点放在三大平衡上面，自从有了七十年代末的引进外资问题，也就着重提出了四大平衡的综合平衡问题，陈云同志于1957年1月18日在全国省、市书记会议上曾指出：“基本建设规模，购买力和财力，物力之间的平衡，不单要有当年的平衡，而且必须要有瞻前顾后的平衡。财力、物力就是指投资、原材料、消费资料、外汇四个方面。”

资本主义国家也有个综合平衡问题，①但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只能依赖货币信贷和财政政策，随时调整，但由于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无法解决，所谓的调整也就只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没有根本性的矛盾，尽管目前还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不同的所有制，但我们的“计划经济”仍是指令性质，而不是资本主义国家指导性质的“经济计划”；我们可以自觉地运用财政政策，调整计划比例，多、快、好、省地进行四化建设。我们也可能发生差错，但可以随时调整改动，以适应新情况，使社会主义的社会生产依然高速度地向前发展。

在引进外资时，有现成的外资并具有有利条件而不加以利用是在作蠢事，但如果不善于利用外资和外国进口设备，那就是在作更蠢的事。在考虑到综合平衡时，首先是要考虑到引进的设备必须有助于我们安排就业，这是个人力安排问题，我国人口众多，不能不给予优先考虑。在物力安排上，则不能挤掉和挪用其他原有必要的工业维持简单再生产的投资。整个建设战线，其中有我们自己的和引进的，又不能超过我们的物力、财力和人力的限度，决不应不适当地压缩全国的消费；前车之鉴，后事之师，1958年和“四人帮”横行时的挫折经验必须永远避免。这即是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客观规律，反其道而行之，便要受到经济上的惩罚。1957年1月18日陈云同志在全国省市委书记会议上关于财政经济问题发言中，就已明确的指出：“先供应生产，后供应基建这种排队的必要，为了维持最低限度的人民生活的需要，避免不适当地扩大基本建设，因而挤掉了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这即是说，国民经济建设，要按客观比例行事，既要不断提供更多的消费品，改

---

① 参看附录。

善人民生活，又要结合我们的财力、物力安排基建不能过短也不宜太长，要恰当，目前主要矛盾是基建战线不能太长。

三、国际收支和汇率

如果我们从大类上分析我国的国民总产值（I），内容总是不外乎全国的消费基金（C），积累（A），进口商品（M）与出口商品（E）的差额，另外再加上各类物资的库存（T）。消费和生产日以继夜地进行着，人口也在时时的增加着，国民总产值必须年复一年地有所增长。国民生产总值每年增长，来源是什么呢？来源是全民的储蓄（S）。如果储蓄额不足，又当如何呢？这可以从下面的两个简单公式求得：

$$I = C + A + T + E \cdots\cdots ①$$

$$I = C + S + T + M \cdots\cdots ②$$

$$\therefore \quad A - S = M - E \cdots\cdots ③$$

因此，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储蓄不足部分，可以用引进外资部分弥补。但如果进口商品中有相当的一部分是粮食和棉花，这就更妨碍了我们使用进口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因此，我们应该一方面要减少人口的增长率，另一方面要千方百计地改进农业生产，增长农业产值。这两个方面都不是很容易办到的，在思想认识上，具体措施上，要作许多工作才有济于事。

任何国家与其他世界各国的经济往来中，除了以商品贸易为大宗外，还有许许多多的其他使用外汇的经济往来，以我国的情况而论，诸如，华侨汇款，旅游，可以增加我们的外汇收入；而国外使领馆开支，使用外国船舶，我国商船停靠国外码头，贷款的利息，货运的保险等又需要支出外汇。所以到头来，综合平衡中的外汇平衡是一个国际收支平衡问题。既然是国际收支平衡问题，除了我们本身的经济情况外，平衡还要受到国际经济变化的

影响。大体上，有四个方面的影响，首先就是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进口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价格的波动，国际金融和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以及全世界商品交易额的波动。这些都不是我们所能加以控制的，但我们必须了解情况，预测趋势，善于利用时机，争取有利条件，免避损失。

在沒有引进外资的情况下，外汇平衡是指进出口贸易额与无形外汇收支总额相加之和，达到平衡；倘能收支间还有余裕的外汇收入，那就更为理想了，我们可以利用余裕的外汇收入，改进生产设备和先进技术。

在引进外资的情况下，国际收入和支出，互相抵销的逆差，就很难而且也不应该，从引进的年度起就每年平衡，各国过去的经验，在引进外资时，有形贸易出现逆差，几乎无不如此。然而，我们引进外资，特别注意“还”字，就是保持我国历来与外国经济来往中的信誉，从一开始就考虑到我们的偿还能力和途径。因此，在我们引进外资后，尽量在最短期内出现国际收支顺差，争取三五年内达到瞻前顾后的外汇平衡。

因此，在我国国民经济调整、改革阶段，对于引进外资的成套设备要采取“慢慢来”的态度，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情况，安排就业的可能性，逐步首先引进先进设备技术和买专利以符合周总理一用、二学、三批、四创的教导，与此同时，我们还须采取步骤，增加当前和远期的外汇收入，以补偿由于引进外资出现的国际收支逆差。我们理解的“外汇平衡”是具有上述的含意。

怎样达到“外汇平衡”的目的呢？

首先要考虑的是恰当的对外汇价政策。运用合适，可以增加我们的外汇收入，运用不当，便可以减少我们的外汇收入，增加我们的外汇支出。

自动调节的黃金本位制，于1941年就寿终正寝了。布里顿森林会议的稳定汇率制勉强共延续了25个年头，战后，七次经济危

机，加上政治动乱，有些国家尤其是美国国际收支严重失去了平衡，尽管法国一再坚持稳定汇率制，但稳定的汇率制再也维持不下去了。芝加哥大学自由派的货币学家弗里德曼获得诺贝尔奖金，成为时尚人物，对外汇率可任其自由消长之说，乃甚嚣尘上，于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和日本，遂于1973年美元第十次危机以后相继走上了管理的浮动汇率制。

这时，黄金市场之所以熙熙攘攘，能够激动人心，是由于黄金非货币化的理论使得美国成为了黄金的卖方，尤其从1978年12月把每月拍卖的黄金从75万盎司提高到150万盎司，再加上南非联邦，苏联、加拿大构成卖方的四大支柱。只有卖方没有买方也交易不起来。买方有“石油美元”和中东各国人士，印度、法国农民，各地各国的难民，地下恐怖分子和唯恐通货膨胀失去控制而在黄金上面投资的储蓄者。买卖双方也并不足以使黄金有这么巨大的价格波动，当然，苏联黄金减产，未向市场抛售，是一个原因，但主要的原因是持有大量“欧洲美元”游资的投机商人和银行，所进行的投机活动。

1975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国不仅实际上而且公开的声明放弃了每盎司黄金等于42.22美元的所谓官价，当年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同意归还会员国所储存的部分黄金，会员国之间结算改用16个国家货币根据各自的重要性，平均加权计算的一种国际计算单位，叫做SDR(即特别提款权)。

我们引进外资，扩大对外贸易，是否也可以实施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以适应当前世界经济的潮流呢？

答案是否定的。我们既不可以开放所谓听任汇兑价格自动调节的自由汇兑市场，也不能实行管理的浮动汇率制。我们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经济计划与市场价格互相结合，然而须以计划为主。

巴西经验可以作为参考。1964年后，在经济政策上采取了一系

列向外开放的措施，值得注意的是外汇政策，巴西一反过去逾限地高估对外汇价政策，而采用缓步而微小地渐渐使巴西货币的对外汇价贬值政策，接近市场汇价。不妨用我们自己的经验，加以说明，例如，在香港一只理科大学生使用的电子计算器，为港币120元，但在国内各地价格不一，有的高达200—250元，实际上，按照正式汇率1只应是42元人民币，如果使这种计算器的国内外价格平衡，就要使用高关税办法，而港穗地理上接壤，距离也不远，来往探亲的人很多，那么走私就防不胜防了。在对外汇价上，过分高估自己的货币，也很不利于我们的外汇收入，旅游就是个突出的例子，表面上似乎我们通过压低外国货币价值可以多收入外汇，实际上，会有相当一部分外旅游者，正为了这个缘故望而止步，我们的外汇收入，反而会减少。最近报载，英镑最近坚挺，许多第三世界的留学生便望而止步，转到其他国家读书，致英国的无形外汇收入有所减少，也是同一个道理。

但目前我国还不宜大量进口许多暂时可以不用或少用的商品，并且也有助于我国自制产品的生产。我在广州市看到我国自制的电子计算器，共23个键，长一尺五寸，宽一尺，厚五寸，估计足有5市斤重量，标价385元人民币；但同样23键，比一个小笔记本还小的日本进口电子计算器，在香港价80元港币，折合人民币27—30元。这类商品或比这类商品还不甚急需的商品，为了能自己改进生产，暂时可不必进口或少进口。所以当前提高人民币对外汇价，还有一定的道理。

1968年巴西为了扩大出口贸易，由于巴西货币对外汇价还是高估计的，为了抑制进口商品，又不宜骤然大幅度贬值，于是就采取对外贸易补贴的办法，即每出口一美元的商品，除了按照正式汇价的本国货币收入外，还额外补贴一定数量的本国货币，相当于一般所称的优待汇率。这种办法很见效。1968年初级产品的出口额为1495百万美元，工业产品的出口额为377百万美元；到

了1978年时初级产品的出口额为5970百万美元，而工业产品的出口额则猛增至6500百万美元。

因此，我国目前的外汇政策，是比较高估的单一的对外汇率，不开放自由汇兑市场，而集中由中国银行进行管理。在这种情况下也可以对出口商品给予人民币补贴，只要能争取到外汇，那怕是对外汇价的一倍人民币补贴也无不可。然后，逐年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小步骤地配合外汇市场上的供需，调整我国的对外汇价，旣可以贬值，也可以升値，以当前情况而论，主要还是缓步贬值。

假定我国对美元汇价为每一美元等于人民币一元五角。这只是对进口商品，侨汇、旅游，对外使馆开支而言；但对出口商品，每出口一美元的商品，除一美元可换人民币一元五角外，还可额外再补贴人民币一元五角左右。这个汇率可以逐年调整，或经过一定时期后调整，这种限制进口，大力扩大出口商品额，会加强我们引进外资的偿债能力，并对于我们安排就业，充分利用我们的生产能力，会大有帮助。

外汇平衡问题上，我们当前主要目标是尽一切办法增加外汇收入。在贸易方面，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来样加工，开放特区都可以增加外汇收入。我们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巴西在国外提供劳动力承担大型工程办法，我们也可借鉴。巴西扩大贸易的地区是遍全球的，但主要市场还是美国和西欧，例如，1978年巴西对美贸易占总额21.1%，对西欧贸易占总额22.9%，同时对中东贸易也占到总额的26.9%。

今后我国贸易，出口商品结构，不能再套老框框，除了工艺美术，初级商品外，当前是轻工纺织为大宗，将来也不防推广工业品，如机床之类。美国、日本、西欧传统工业甚至连钢铁生产这类传统工业，渐渐已退居次要地位，而尖端的新工业上升为主要工业，而传统工业的产品仍是有市场的，我们应该在这方面探

索出路。巴西在这方面，也是可以借鉴的。其他如开展国外银行业，保险业也都可以增加外汇收入，减少外汇支出。中国银行在香港、新加波、伦敦、卢森堡、纽约等处开设分行，使业务更加活跃，即可大量吸收侨胞及国外存款，其中一部分当然可以代替引进的外资。说到头来，首先我们要有善于经营此道的得力干部和人员，局面就会开展起来，外汇平衡也是不难解决的问题。所以培训国际金融和外贸方面精通业务的干部，还是一切措施中的首项任务。

附录：资本主义生产模式中综合平衡的比例关系

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中也有消费、储蓄、积累、投资间的比例问题，下面即是阐明这个问题：

I　国民收入净值

ω　工资总额

L　资本家所消费的剩余价值部分

k　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部分，即投资部分

① $$I = \omega + L + k$$

t　单位时间

K　生产资料总量

$$\therefore \quad \Delta k = \frac{dk}{dt}$$

如果投资部分是增加的，那么

② $\omega = f(k)$　　$1 > \frac{d\omega}{dt} > 0$　　$\frac{dk}{dt} > \frac{d\omega}{dt} < 1$

③ $L = \phi(k)$　　$1 > \frac{dL}{dt} > 0$　　$\frac{dk}{dt} > \frac{dL}{dt} < 1$

（ω和L比k增加得要慢一些）

c　代表保证消费增长的投资率

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在正常情况下是应该有个合适的比例，这个比例常数以λ代表，于是

④ $c = \lambda (d\omega + dL)$　　其中（$d\omega + dL$）是消费额增加部分。

如果投资率和消费率增长速度相等，而且是正值，国民收入净值肯定是增长的，所以，国民收入净值增长的条件是：

$$\frac{dc}{dt} = \frac{dk}{dt} > 0$$

反之，生产比例失调，即$\frac{dc}{dt} \neq \frac{dk}{dt} > 0$国民收入净值便是下降的。积累额在国民收入净值中，应该占多少比例，国民收入净值才能不断增长，而且比例不至于失调呢？数学的答案如下：

$$I = f(k) + \phi(k) + k$$

$$\frac{dI}{dt} = f'(k)\frac{dk}{dt} + \phi'(k)\frac{dk}{dt} + \frac{dk}{dt} \qquad \text{（第一个条件）}$$

$$= \frac{dk}{dt}[f'(k) + \phi'(k) + 1 \cdots\cdots]$$

$$\therefore \quad \frac{dk}{dt} = \frac{\frac{dI}{dt}}{f'(k) + \phi'(k) + 1} > 0$$

但 $\frac{dc}{dt}=\lambda\left(\frac{d^2I}{dt^2}-\frac{d^2k}{dt^2}\right)>0$ （第二个条件）

因为 $I=\omega+L+k$ $\quad c=\lambda(d\omega+dt)$

∴必须$\frac{dc}{dt}>0$，投资才能变成生产资料或略相当于我们所说的“基建战线”延长的部分和维持上一期“基建战线”继续运转部分。

参阅：斯威其《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P186—189，1942年版。

消费来自工资，而工资又要根据投资而定，所以消费、工资与投资之间，是有依赖关系的。他们的递增率可用数学形式表达，工资与投资递增率间的关系如下：

$$\frac{d\omega}{dk}=\frac{df(k)}{dk}=f'(k)$$

$$\frac{df(k)}{dt}=\frac{df(k)}{dk}\cdot\frac{dk}{dt}=f'(k)\ \frac{dk}{dt}$$

$$\frac{d}{dt}\left[f'(k)\ \frac{dk}{dt}\right]=f'(k)\ \frac{d^2k}{dt^2}+\frac{dk}{dt}\left[\frac{d}{dt}(f'(k)\ \right]$$

$$=f'(k)\ \frac{d^2k}{dt^2}+\frac{dk}{dt}\left[\frac{d}{dt}\left(\frac{df(k)}{dk}\right)\right]$$

$$=f'(k)\ \frac{d^2k}{dt^2}+\frac{dk}{dt}\left[\frac{d}{dk}\left(\frac{df(k)}{dt}\right)\right]$$

$$=f'(k)\ \frac{d^2k}{dt^2}+\frac{dk}{dt}\left[\frac{d}{dk}(f'(k)\frac{dk}{dt}\right]$$

$$=f'(k)\ \frac{d^2k}{dt^2}+\left(\frac{dk}{dt}\right)^2[f''(k)]$$

国民收入净值增长率更是与投资增长率有密切关系。它们的递增情况用数学形式表达如下：

$$I=f(k)+\phi(k)+k$$

$$\frac{dI}{dt}=f'(k)\ \frac{dk}{dt}+\phi'\ (k)\ \ \frac{dk}{dt}+\frac{dk}{dt}$$

$$\frac{d^2I}{dt^2}=f'(k)\ \frac{d^2k}{dt^2}+f''(k)\left(\frac{dk}{dt}\right)^2+\phi'(k)\ \frac{d^2k}{dt^2}$$

$$+\phi''(k)\ \left(\frac{dk}{dt}\right)^2+\frac{d^2k}{dt^2}$$

$$=[f'(k)+\phi'(k)+1]\frac{d^2k}{dt^2}+[f''(k)+\phi''(k)]\left(\frac{dk}{dt}\right)^2$$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当然不发生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的问题，然而要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追加新生产资料和生产资料，其来源也是以上一年度所生产的剩余劳动产品为准，换言之，我们的基本建设战线，究竟应该多么长，是受到客观存在的物力制约的。用数字方法表达资本主义生产模式中的综合平衡，只是说明这可以精确表达出来，绝不能任意估计，目的无非是强调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要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试论最佳消费率的选择

刘 方 棫

消费率是指国民收入中用于满足社会成员个人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和共同需要的基金，在国民收入使用额中所占的比重。其公式为：$消费率=\frac{消费基金}{国民收入使用额}$。确定和选择合理的消费率，是我国当前经济调整工作中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是调整国民经济的一个根本出发点。在国民收入总量不变的情况下，消费率和积累率成反比例变动，消费率大了，则积累率降低；反之积累率大了，则消费率降低。提高消费率，有利于在近期内改善人民物质与文化的生活，但不利于近期再生产规模扩大；提高积累率，有利于社会再生产增大基本建设规模和新的生产能力，但不利于近期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两者的相互制约关系，要求人们确定消费率（反之，确定积累率也是一样的）时，必须力戒片面性，着眼于两者的最佳的结合。根据当前国内外的经验，使人们普遍认为合理的消费率以不低于国民收入使用额的3/4，即75%左右为宜。在正常年景下，低于这个比率，会给人民生活带来许多难以解决的困难，不利于从物质上满足人民的生活上的需要，从而不利于劳动者建设社会主义积极性的调动和提高积累的投资效果。多于这个比率又会降低国民经济扩大再生产的能力，无益于人民生活水平的长远改善。因此，实践经验证明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大体以3：1为好。但是确定合适的消费与积累的比率，绝不应当只着眼于数量上的对比。有人认为单从数学模型上就能探求到一个最佳的两者比率关系，这不完全正确。

因为在两者数量对比的背后还有一个质的规定，即国民收入使用的结构问题、投资的使用方向问题和投资的经济效果问题。本文试以75%消费率的客观依据，以及它同结构问题的联系，谈一些粗浅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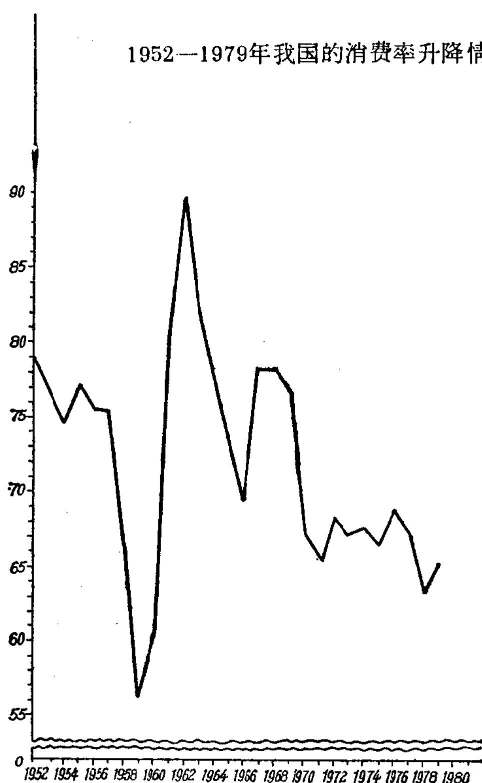
一

三十多年来，我国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的消费率增减变化的基本情况及其特点是：

1950	—		1963—1965		77.3
1951	—		1966	69.4	
1952	78.6		1967	78.7	
1950—1952		84.2	1968	78.9	
1953	76.9		1969	76.8	
1954	74.5		1970	67.1	
1955	77.1		1966—1970		73.7
1956	75.5		1971	65.9	
1957	75.1		1972	68.4	
1953—1957		75.8	1973	67.1	
1958	66.1		1974	67.7	
1959	56.2		1975	66.1	
1960	60.4		1971—1975		67.0
1961	80.8		1976	68.9	
1962	89.6		1977	67.7	
1958—1962		69.2	1978	63.4	
1963	82.5		1979*	65.2	
1964	77.8		1980**	68.0	
1965	72.9		1976—1980		66.7

* 《1981年中国经济年鉴》第Ⅵ-9页。

**《1981年中国经济年鉴》第Ⅳ-5页。



上述我国消费率升降变化含有如下特点：

一、消费率低于75%的年代，多于消费率高于75%的年代。从1952年以后的近三十年中，低于75%消费率的年代有十七年，而进入七十年代以来，低于70%消费率已连续十余年。而就整个世界大多数国家情况看，世界主要国家的消费率，除日本外一般都在70%以上。例如1971—1975，法国为74.6%，西德为75%，英国为81.8%。苏联自1950年以来，消费率一直超过70%以上，

多年稳定在73%上下，只是1970年的消费率偏低，但也达到70.5%。在东欧，匈牙利1950—1978年，消费率最低也都超过70%，只是1978年才有所下降。罗马尼亚过去长期也都在70%以上，近些年消费率虽然有所下降，低于70%，但实践证明它带来的经济困难很多，如基建战线太长，经济效果降低，人民生活水平低于其他东欧国家，因此近几年消费率正在回升。罗马尼亚副总理勒杜列斯库强调指出：积累率超过30%，"这是一件危险的事情。"我国1979年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据估计约为219美元，这只及1976年的美国三十二分之一，只及西德的三十分之一，法国的二十五分之一，苏联的九分之一。不仅国民收入低，而且国民收入的平均增长速度也比上述各国为低。例如从1961—1970年，我国国民收入平均增长速度是3.4%，而同期美国为5.5%，苏联为5.8%，日本为14.7%，西德为8.5%，英国为4.9%，法国为7.7%。从1971—1976年，我国是5.9%，美国是8.3%，苏联是6.8%，日本是17.1%，西德是15.5%，英国是9.6%，法国是17.0%。我国物质技术基础薄弱，人口众多，农产品的商品率低。美国一个农业人口可以养活五十多个非农业人口，而我国四个农业人口才能养活一个非农业人口。因此我国的消费问题十分尖锐。在国民收入的增长额和增长率都比国外主要国家低的情况下，我们要保持比外国为高的积累率，致使消费率长期都在70%以下，显然是偏低的。

二、消费率在三十多年中陡升陡降，起伏很大。除了调整时期外，我国消费率的总趋向是有所下降。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消费率虽高达84.2%，但从1952年以来，消费率开始逐步下降，从70%多降至60%多，其中个别时期还降到50%多。消费率长期低于经济增长率是很不正常的，结果被迫在六十年代初期进行调整。但从1963年以后又下降到1966年的70%以下。而进入七十年代后，消费率长期被持续地控制在70%以下。只是十一届三中全

会强调调整以后，消费率才又有所回升，但也还未增到超过70%以上的水平。积累和消费比率的猛烈升降，必然招致国民经济发展中大起大落。而国内外的实践经验都证明大起大落是不可能带来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高速发展的，只有稳定的均衡增长，才能取得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迅速提高的效果。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消费率均衡稳定在75%左右，收到了生产和生活双提高的良好效果。匈牙利从1966—1976年，消费率长期稳在75%左右，经济增长率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增长都有所提高，成为东欧国家中的有数的佼佼者。

三、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源泉，但这决不意味着积累率愈高愈好、消费率愈低愈好。最大限度的积累率决不是最优的经济增长率，倒是适度的较高的消费率容易带来较优的经济增长率。我国三十余年的实践证实了这一规律性。

时期 \ %	消费率	工农业平均增长速度	国民收入平均增长速度	财政收入平均增长速度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平均增长速度	全民单位职工工资的平均增长速度
"一五"	75.8	10.9	8.9	11.0	8.7	42.8
"二五"	69.2	0.6	-3.1	0.2	-5.4	-7
1963—1965	77.3	15.7	14.5	14.7	23.1	10
"三五"	73.7	9.6	8.4	7.0	2.5	—
"四五"	67.0	7.8	5.6	4.2	1.3	—
"五五"	66.7	8.0	7.0	—	—	—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和1963—1965调整时期，消费率都在75%以上（一为75.8%，一为77.3%）但这两个时期的工农业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10.9%和15.7%，国民收入的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8.9%和14.5%，财政收入的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11.0%和14.7%，全民所有制职工的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平均增长速度分

别为8.7%和23.1%。而在消费率偏低和高积累的“二五”和“四五”时期，（消费率都在70%以下）工农业平均增长速度分别只增长0.6%和7.8%，国民收入的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3.1%和5.6%，财政收入的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0.2%和4.2%，全员劳动生产率非但未增，甚至还下降了5.4%或是只有些微的增长（1.3%）。1958年开始的三年“大跃进”时期，积累率虽高达33.9%，43.8%，39.6%，这么大的比率，非但未能把生产搞上去，相反还把生活搞下来了，农业生产是下降的，工业每年平均只增加3.8%，国民收入每年平均下降3.9%，职工年平均工资每年减少9元。“四五”时期的积累率每年平均高达32.7%，同样并未带来好的经济增长率。农业略有增长，工业每年平均增长9.1%，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5.6%，职工年工资平均每年只增加2.8元。相反，我们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中，积累率仅有24%，但是农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4.5%，工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18%，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8.9%，职工年平均工资每年增长38元。1963年—1965年，积累率平均为22.8%但是农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11.1%，工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17.9%，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14.5%，职工年平均工资每年增长20元。

上述两个时期的对比，清楚地说明：挤掉了消费的高积累，并不会带来高速度、高收入；而照顾了消费的适度积累，则带来了较高的速度和较高的收入。

这种情况，国际上也不乏先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工党曾压缩和限制人民消费来恢复和发展经济，提出了降低消费，“勒紧裤带”的方案，结果，经济非但未得到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也得不到改善，这个方案最后以破产而告终。相反，日本池田内阁在六十年代初执政时，提出了兼顾积累与消费比率的“国民所得倍增”方案，结果国民经济获得了“奇迹”般地发展，国民生活也获得了显著的改善。尽管英国和日本同我国制度性质不

同，但在消费率的安排上，却同样具有历史借鉴意义。

二

为什么在过去三十余年中，消费率低（相对积累率高）的时期，生产发展缓慢，而消费率高（相对积累率低）的时期，生产发展反而会更快一些呢？

诚然，我国消费率高的年代，一般都是被迫进行调整的时期，失调后调整过的比例，带有很大的恢复性质，经济发展较快是理所当然的。但除此而外，一个根本性原因，在于消费率高的年代中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机制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首先，消费决不是生产活动的消极"终点"，从马克思主义辩证观点来看，消费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內在要素"①，是再生产的前提和动力，生产和消费"不仅直接就是对方，不仅媒介着对方，而且，两者的每一方当自己实现时也就创造对方，把自己当做对方创造出来"。②因此消费在"片面形式"上也对生产起着决定作用。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强调生产对消费的决定作用，只了解在再生产中，生产创造着消费的物质对象，创造着消费方式和消费者的消费需求，起着支配消费的作用，只强调发展生产是改善生活的前提，是生产决定生活，离开生产的发展，侈谈生活的改善是错误的。明确这一认识是必要的。但是由此人们却比较忽视作为"生产活动的一个內在要素"的消费对生产反过来的决定作用，即消费虽然沒有象生产那样把产品作为物质对象生产出来，但却把从事生产的主体——劳动者从事再生产的能力和积极性，生产出来了，从而还创造出人们对消费的新需求和生产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97页。

② 同上书，第96页。

者再生产的“意图”，成为生产进一步发展的目的和动力，使产品得到“最后完成”。在这个意义上，消费无疑又是再生产的出发点和前提，“沒有消费，也就沒有生产”。正因为对后一种认识比较忽视，因此在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时也有很大片面性：重积累而轻消费的机制，割裂了生产和生活的统一关系，一味要把“重点放在长远利益的积累上”。在这种片面认识的影响下，1978年比1952年（未扣除价格变动因素）我国国民收入使用额只增加了三点八倍，其中消费额只增加二点九倍，而积累额却增加了七点三倍。这就使得从1953年以来的28年中，国民收入使用额（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六点三）中，积累基金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国民收入使用额的增长速度，而消费基金又大大落后于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其实，劳动者的长远利益是建立在当前利益——消费的基础之上的，消费基金的长期落后，意味着劳动者的当前利益长期得不到满足，长远利益势必也就很难落实。劳动者生活长期未改善，势必影响劳动积极性，这就不利于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而国民经济发展迟缓，国家就难以拿出钱来照顾劳动者的生活改善，反过来又会降低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国民经济就会更加迟缓发展。这样，就形成一个低消费——低效率——低增长——低收入——低消费的恶性循环，这种情况当然收不到良好的经济效果。

其次，消费率过低，会背离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根本目的，为生产而生产，使社会生产同社会需要脱节。

正如马克思曾提出的：“沒有生产，就沒有消费。但是沒有消费，也就沒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沒有目的。”①斯大林也曾提出：“人们不是为生产而生产，而是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生产。”“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②因此任何一个社会的生产，都要联系消费这一目的，才能顺利发展。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4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97页。

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度下，生产的直接目的是攫取剩余价值，资产阶级是根据资本增殖的动机安排生产的，不可能从消费者的根本利益出发。但是资本家为了在竞争中保证攫取最大的利润，他们也要在微观经济上搞好市场预测，面向消费者组织生产，在宏观经济上调整对固定资本的投资，保证适度的社会消费率。（如1971—1975，法国消费率为74.6%，西德为75%，英国为81.8%）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从满足劳动者的消费需要出发，面向消费发展生产，更应该是我们经济活动的直接目的。我国要改变经济上的落后，要求人民群众艰苦奋斗是必要的。但是也总要使人民群众的生活，能够随着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而发展。怎么能够设想，搞社会主义以前，尚且需要"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搞起社会主义以后反倒可以踏步不前，"原地不动"了呢？斯大林说得好："当资本主义分子已被击溃，穷人已摆脱了剥削的时候，列宁主义者的任务就……是要消灭贫穷现象并把穷人提高到过富裕生活的水平。""缩减个人需要"的"社会主义"并不是什么社会主义，"而是对社会主义的讽刺"。①但是长时期追逐高指标而使消费率偏低，意味着计划机关热衷于把大量国民收入集中用于基本建设。只顾扩大生产手段，似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这种偏离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的后果，只能造成直接用于生产的产品盲目生产而积压，而民用的市场上稀缺的生活资料产品短缺，货源不足。凡此，都不能不严重地影响人民的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创造性，生活利益长期得不到应有的满足。

第三，消费是国民经济的"比例的要素之一"。消费率长期偏低，意味着国民经济中的"比例的要素"失去调整，使失调的国

---

① 斯大林：《在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38—339页。

民经济难以高速度增长。

沒有比例，就沒有速度。沒有综合平衡，就会长短不齐，难以持续前进。这是我们三十多年搞计划经济的一条根本的工作经验。社会主义的计划性，就意味着国民经济各种比例，“经常的、自觉地保持的平衡。”①

生产和消费，是国民经济的最重要的一个比例，两者是互为条件、互相制约的。什么样的生产比例决定着什么样的社会消费能力。反之要求达到什么样的消费能力，又要求有适应于它的生产比例。正如列宁所说：“‘社会消费能力’和‘不同生产部门的比例’——这决不是什么个别的、独立的、彼此沒有联系的条件。相反地，一定的消费状况乃是比例的要素之一。”②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要求，我们必须把满足“人及其需要”的消费作为确定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和搞好综合平衡的出发点，因此，我们在安排社会两大部类的比例时，既要坚持 $\mathrm{I}(V+m)>\mathrm{II}c$，即：生产生产资料的部类要为生产消费资料的部类，提供出比生产消费资料部类在前一生产时期内所耗费掉的生产资料更多的生产资料，来保证满足生产消费资料部类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又要坚持 $\mathrm{II}(c+m-\frac{m}{x})>\mathrm{I}(V+\frac{m}{x})$，③即生产消费资料的部类也要为生产生产资料的部类，提供比生产生产资料在前一个时期已消耗了的消费资料更多的消费资料，以保证满足生产生产资料部类，为扩大生产规模而追加的消费资料的需要。此外，为做到两大部类提供给对方的多余产品，在交换中使彼此的增长在量上互相适应，不留缺口，保持平衡，获得双方的按比例的发展，那就

① 列宁：《非批判的批判》，《列宁全集》第3卷，第566页。

② 列宁：《市场理论问题述评》，《列宁全集》第4卷，第44页。

③ 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590页。

还必须做到：$\text{I}\triangle(v+m)=\text{II}\triangle(c+m\frac{m}{x})$。①因为归根到底，生产生产资料的部类是为生产消费资料的部类服务的；同时，生产资料生产的发展又是以生产消费资料的部类在多大程度上能适应自己对消费品的追加需求作为发展的界限的。我们的建设实践也一再证明：一定要先把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第二部类生产安排好，然后再根据第二部类的发展需要和可能，安排第一部类生产，这样，我们的生产需就衔接得好，人民生活需要就能得到较大的满足，整个国民经济就能高速度，按比例的发展。

然而，两大部类的比例，是通过农，轻，重各部门的具体比例来实现的。为使两大部类对比适当，在比例的安排上必须遵循农、轻、重的次序，这是因为只有在农业发展所提供的可能和需求的基础上，工业，特别是轻工业才能获得迅速发展；也只有在农业、轻工业发展了的基础上，重工业才有市场，有资金，它才会更快地发展。

消费率过去长期偏低，就意味着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积累基金的使用比重加重了，生产生产资料用于基本建设上的数量增加了，从而物资分配上挤了人民生活和农业，轻工业产品的生产，导致两大部类的比例和农、轻、重的比例失调，结果，人民生活水平上升迟缓，甚至实际收入下降。

第四，消费率长期偏低，意味着积累基金比重长期偏高，实现积累基金所需要的追加生产资料和追加消费资料数额增加，导致物资分配出现紧张和“缺口”，势必拖长基本建设战线，使胡子

---

① $\text{I}\triangle(v+m)$，如$\text{I}(v+m)>\text{II}c$公式中第一部类产品在满足了本部类扩大再生产需要之后的剩余部分。

$\text{II}\triangle(c+m-\frac{m}{x})$：为$\text{II}(c+m-\frac{m}{x})>\text{I}(v+\frac{m}{x})$公式中的第二部类产品在满足了本部类扩大再生产需要之后的剩余部分。

工程的胡子更长，人民生活食品和日用品供不应求，造成基建挤生产、生产挤维修，工业挤农业，重工业挤轻工业，工业农业挤商业和服务业，经济挤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结果是胡子工程到处充斥，新建企业的建设周期愈来愈长，投资效果愈来愈低。1953年以来，国民收入使用额平均每年增长6.3%，而积累基金平均每年增长8.5%，大大超过了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致使长期偏高的积累规模超过了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负担和可能，因而全部积累投资未能顺利实现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果。例如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的建设项目投产率为43%，新增的固定资产占投资总额的83.7%，每百元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达到35元，（那时因我们缺乏大规模地建设经验，还不能认为积累的经济效果是最好的），而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建设项目的投产率只有20.1%，新增固定资产占不到投资的一半，每百元积累增加的国民收入尚不足20元。而这以后我们每获得一元人民币的生产值，竟需要五至六元的投资。（巴西、墨西哥、南朝鲜，生产值和投资的比例是1:3，我们的投资经济效果只及上述发展中各国的一半）。1966—1967的十一年中，基本建设项目的投产率和新增固定资产占投资总额的比重，分别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下跌了18%—23%；1979年我们的大中型建设项目投产率只有9.7%。

三

那么，适度的消费率如何确定呢？一个什么样的消费率才是最佳的呢？

首先，应在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兼顾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基础上确定一个积累和消费比率的高低界限，以便指出一个警戒线来，在高、低界限之间加以权衡、调剂，

定出临界的比率。这样既可防止降低人民生活水平，又可防止缩小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消费的最低限，就是计划期内按人口平均（包括新增人口）的消费额不得低于前期的水平，否则人民生活的水平就会下降；积累的最低限，取决于：(1)计划期内生产者（也包括新就业人口）的固定基金装备程度及其相应的流动基金积累、储备和后备，不得低于前期的水平；(2)与人口和生产的增长相适应而增加的消费资料储备不低于前期的水平。否则，再生产的固定资产技术装备率和劳动生产率就会降低。确定了两者的最低限，同时也就确定了两者的最高限。在国民收入总额不变动的情况下，积累的最低限也就是消费的最高限；反之，消费的最低限也就是积累的最高限。在正常增长的情况下，国民收入在扣除了两者的最低限之后，还有一个余额。对这个余额中的积累和消费的比例，还必须考虑如下几个因素。(1)国家在这一时期的建设任务和具体的可能条件；(2)消费和积累比例诸要素之间的数量关系；(3)历年的消费和积累比例的概率；等等。当然，在国民经济比例已经失调的调整时期，上述高、低限的临界规定应服从于综合平衡的需要，加以调整。

第二，消费率并不是永远固定在一点上，它可以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变动。这里，临界的消费率要成为一个适度的，还应该考虑这样三个影响其发动的基本因素：

(1)消费人口的增长速度。在其他条件不变时，消费人口增长快，则消费的比重也要增大，积累的增长速度就要放缓；消费人口增长慢，消费的一定的需要量相对增长不多，相应地积累增长速度可以加快。当前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是12‰，低于世界人口的自然增长率17‰，但由于我们的人口基数太大，三十岁以下的年龄人口占60%以上，因此，我国人口属于增加型的模式（每年约增长一千六百万人），即使现在一对青年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把生育率控制在10‰左右，那么我国的人口也还要再增长24

年，才能达到零增长率。因此，今后一个时期内，即使不考虑原来生活欠帐，消费率也不能定得过低。

(2)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国民收入是物质生产部门在一定时期内扣除了补偿基金后新创造出来的净产值。在其他条件不变时，国民收入增长快，积累增长可以增长的快些，消费增长可以相对慢些；国民收入增长缓慢，积累的增长则相应要放慢些，消费相对则要保持一定规模。1979年我国国民收入为3,370亿元人民币，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根据这个增长幅度，为了把积累和扩大再生产建立在保证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的基础上，积累的增长部分必须小于国民收入增长额，因而它还要减去消费的增长部分（包括新增人口的消费需要）以保证人民改善生活所必要的消费额，那种积累的增长速度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是必然会导致消费率的降低的，这是一种极不正常的失调现象。

(3)人民消费水平提高的程度。消费水平增长快，在其他条件不变时，则消费比重要加大；如消费水平要加以抑制，则积累比重相对可以增大。我国从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为了偿还过去长期积累下来的生活欠帐，最近几年正在大大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全国农民每人全部收入1977年为117元，1980年提高为170元；职工（全民）的年平均工资，1977年为602元，1980年为781元。显然，要适应这一收入水平的增长，必须相应地迅速发展消费品的生产，因此，象过去那样把消费率压得很低是不再适宜的。

总之，消费率的升降，必须取决于诸决定因素条件的变化。“大跃进”时期，由于忽视上述这些因素的决定作用，片面追求高积累，将消费率骤然从75%降到55%，致使消费总额和人均消费额迅速降低，造成市场和人民生活的异常紧张的局面。当前，我国积累率占国民收入使用额的比重，1976年是31.1%，1977年

提高到32.3%，而1978年进一步提高到36.5%，1979年积重难返，即使认识到降低的必要，也仍然保持在35%左右。达到了仅次于“大跃进”时期的高水平。积累的大部分是用基本建设的，积累率高，意味着基建规模的扩大。1976年我国基建投资为360亿元，1977年上升到364亿元，1978年再上升到480亿元，1979年近500亿元。这个增长幅度大大超过了1978年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均为12.3%)的增长速度,而且超过了财政收入(28.2%)的增长速度。基建规模已超过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产生了一定财政赤字，并引起通货膨胀和物价上长，影响人民消费水平的稳步增长，为了协调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中央采取果断措施抓调整，压基建，削积累是完全必要的。

第三，适度的消费率，不单是一个数量上同积累的比例问题，还有一个质的规定，即两者的各自构成及其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问题。为了选择最适宜的消费率，我们必须首先端正发展经济的战略目标，克服左倾的指导思想的危害和影响，把我国国民经济从“重数量，重速度，片面追求高积累，高指标”的运行轨道上，转移到“重质量，重经济效果，强调综合平衡，面向人民消费”的运行轨道上来。否则，即使提高了消费率，调低了积累率，也仍然不能迅速改善人民生活。

过去我们的生产计划是以产量、质量、品种、成本、利润、消耗、劳动生产率和资金占用率等经济指标，作为衡量经济工作好坏的主要依据的，并且习惯于集中地看某种产品的产值增长速度，这当然是必要的。但是这些指标还不足以充分反映我们从事经济活动的归宿和目标。就是说还看不出我们的产品中，有多少是用于人民吃、穿、用、住、行的，用于集体消费的，用于出口换汇的？又有多少未用于生活消费而只用于生产消费的？又有多少是被积压在仓库里，或是停滞在生产，流通过程内，不能发挥使用的效能，甚至最后无用，变成了废品，白白浪费掉？显然，

区分一下它们的各自比重，逐步增大直接或间接可用于消费的产品比重，降低那些被积压的中间产品，特别是沒有多少使用效能甚至于是浪费掉的产品比重，是有着重要的经济意义的。我们三十多年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从统计数字上看是不慢的。例如从1950—1977年，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3.5%，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4.2%，但是如果我们从使用的经济效果来看，我们的产品中既不能吃穿，又不能用的中间产品所占的比例很大，可供人民直接消费的或出口可换汇的最终产品所占的比例则相对很小。另外，我们在数量上调整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比例的同时，还应该具体分析两者的结合的结构，把积累构成中的流动基金（包括后备）所占的比重压缩至合理的限度。

总之，我们要降低积累率，压缩基建，提高投资效果，同时也要使我们的积累基金构成走向合理化，努力减少物资的积压和浪费，从而使我们的合理的消费率，成为产生良好效果的最佳消费率。

试论企业部分所有

智 效 和

当前，我国正在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经济改革的中心内容之一是扩大企业自主权。扩大企业自主权的目的，是要解决如何调动企业积极性的问题。实践表明，企业发展生产的内在动力，来源于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企业沒有自己的经济利益，所谓扩大自主权，就是一句空话。

生产关系表现为经济利益。实践向我们提出了一个严肃的理论问题：造成企业有自己独立经济利益的经济条件是什么？这个问题的答案，只能从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去寻找，而不能从法的关系中去寻找。

我们的看法是，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来源于企业部分所有关系。所谓企业部分所有，指的是企业通过对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和使用而形成的对产品的部分所有。合理的逻辑次序应当是：企业部分所有，表现为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形成企业关心生产，发展生产的内在经济动力；企业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必然要求在生产、流通、分配等方面有一定的自主权。

由此看来，企业的自主权，是客观经济关系的反映，是企业部分所有赋予的，而不是主观上由谁“给以扩大”的。“扩大自主权”这个提法，针对过去企业自主权太少而必须进行改革，在实践上有它的合理性。但是，如果避开所有制就“扩权”谈“扩权”，往往容易使人仅仅从管理的角度甚至完全从立法的角度去考虑企业自主权的问题。这在实践上不能不使企业自主权的解决带有一定的主观随意性。我们只有从生产关系的高度、从企业部分

所有的理论高度来认识企业自主权问题，才能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真正做到尊重企业的自主权，搞好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快国民经济发展的步伐。

为此，本文想就企业部分所有的几个理论问题，谈谈个人的一些不成熟的意见。

一

建国以来，我国实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基本上是师承斯大林时期苏联的一套办法。它的特点是：计划由国家统一制订，财政由国家统一收支，物资由国家统一调拨，劳资由国家统一安排。这套“四统一”的中央集权型的管理体制，在理论上反映了那时人们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这一范畴的认识。

长期以来，人们仅仅从生产资料的归属上判定所有制的性质，而没有深入到生产关系内部，从生产关系的总和上去把握所有制。因而认为，既然是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就只能是全社会统一的公有，在无产阶级专政存在的历史时期内，只能是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国家所有。生产资料是国家的，产品也是国家的；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进行，只能由国家说了算；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只表现为国家利益和劳动者依按劳分配原则所实现的个人利益。谈企业的所有，企业的利益，就是“分裂”、“破坏”全民所有制，就是“亵渎”社会主义。实践早已证明，按照这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统一观”建立起来的中央集权型的管理体制，越来越严重地阻碍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进行经济改革，必须首先打破所有制问题上的传统观点。

生产资料归谁所有，是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也是生产关系的基础。但是，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并不是判别某种所有制性质的唯一标准。例如，同样是生产资料公有，就有原始共产主义

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公有制之分；同样是全民所有制，又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之分。这几种公有制的区别，主要不是在生产资料的归属上，而是在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总和。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私有制时说："私有制不是一种简单的关系，也绝不是什么抽象概念或原理，而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总和"①。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对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认识，就不能仅仅停留在生产资料归谁所有这一点上，而必须从总体上加以研究和说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不仅以按劳分配为特征而与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相区别，而且首先在于，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在所有关系的层次上存在着企业部分所有关系。

在社会主义社会，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属国家所有，决定了国家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和在产品分配上的领导地位。但是，属于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实际上是由成千上万个企业占有并且使用的。一个一个企业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具有长期的、固定的性质，从而各个企业在观念上都把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当作是企业所有的。这就发生了生产资料的所有和占有的分离。这种分离，如果不是从法律关系上而是从经济关系上来认识，无疑是所有关系的一个变化。国家是所有者，但是生产资料的支配权操在企业手里，从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形成某种类似租佃性质的关系。关于这一点，列宁在分析苏联的国营农场和国家的关系时，曾指出："谁耕种，也就归谁占有。国家是所有者，国营农场的租佃者则耕种。这实际上不是租佃者，也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租佃"，"这不如说是支配关系的转移。"②生产资料支配关系的转移，反映在生产过程中，使得国家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的领导地位主要表现在国家决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1页。

② 《列宁全集》第36卷，第577页。

企业生产的方向，但作为企业生产的具体组织者和直接指挥者，不是国家，而是企业自己。企业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

企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不能仅仅从劳动组织形式上去看；同时，企业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也不能仅仅从劳动过程中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物质关系上去看。从劳动组织形式上看，即使在共产主义社会，生产也总是在一个一个的生产单位内进行；从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物质关系上看，任何社会形态下的劳动，都是由劳动力在占有一定的生产资料的条件下进行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它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还有着更深刻的经济内容，具有特殊的社会形式。马克思说："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① 我们要弄清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特点，还必须分析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形式。

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是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是直接地结合起来的。但是，尽管生产资料是共有的，不分"你""我"的，由于劳动仍然是个人谋生手段，还有"你""我"之界限，因此，不同的劳动者与共有的生产资料结合时，就不能不显示出相对独立的性质。同时还必须看到，这种结合不是以劳动者私人的面目出现的，而是以集体的面目出现的。劳动者个人不是独立的生产资料占有者，他的劳动不是孤立进行的，是在企业内部进行的。个人的劳动力作为企业集体劳动力的一个分子发挥作用，其作用发挥的程度以及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成果的大小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内部劳动者之间的相互配合。离开了企业集体，个人的劳动力是不能发挥作用的。这说明，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和生产的社会化，劳动这个个人的谋生手段是通过企业集体的劳动来实现的。因此，企业集体的劳动就成了集体的谋生手段，从而使企业构成一个利益共同体。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正是由企业这个利益共同体占有并且使用的。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与企业集体劳动力相结合，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重要经济特征。

综上所述，由于生产资料支配关系的转移，由于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结合的特殊形式，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本身不仅在劳动组织上而且在经济关系上就是独立的生产资料占有者和经营者。这种情况不能不影响到产品的分配。企业在把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占用后，在生产过程中与企业的劳动力合并，产品的价值增殖了。它是企业集体劳动力创造的。这在客观上要求在产品分配中承认企业的利益，并把企业的利益与企业的经营成果联系起来。企业的经营成果，一部分作为对生产资料的有偿使用以税收等形式上缴国家，另一部分则归企业支配。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并不是那么完全统一的，并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和对产品的所有这二者完全直接地统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事实上存在着不同层次的所有关系，除了由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决定的占主导地位的国家所有以外，还存在着企业一级所有。企业所有，集中地表现在企业对产品的部分所有。这是企业实际占有并使用生产资料的实现，即支配关系转移在产品分配上的实现，也是企业集体谋生手段的实现。

企业部分所有，归根结蒂，是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联系的。生产力水平不高，是企业作为利益共同体存在的物质前提；企业部分所有，则是企业利益实现的形式。否认企业部分所有，国家在企业之间搞"一平二调"，必然挫伤企业的积极性。只

有当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企业自己的经营成果对生产者来说无须表现为特殊利益时，企业部分所有才能够消失。

企业部分所有，是在全民所有这个“共有”的前提下发生的不同层次的所有关系。在这个意义上，国家和企业是两个相对独立的所有者，同时，二者在根本利益上又是一致的。因此，不能从以上的论述推导出例如这样的结论：在资本主义社会，租地农场主向地主交付地租，私人企业向国家纳税，似乎这里也存在着企业部分所有关系。事实上，租地农场主和地主自始就是两个直接对立的私有者。而国家向私人企业征税，不过是国家在政治方面作为主权者征收的赋税，而不是在经济方面作为所有者收取的利润。同样，也不能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的劳动者要求把劳动报酬与个人的劳动贡献联系起来，就认为还存在着产品劳动者部分所有关系。个人劳动贡献与劳动报酬的联系，是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的按劳分配方面的问题；劳动者个人不是独立的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因而不发生劳动者部分所有的经济关系，尽管劳动者对分配给他的消费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企业部分所有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实践所提出来的一个新的理论问题。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他们谈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所有制形式时，提到过国家所有、社会所有、集体所有；以后列宁还提到过全民所有。他们对国家所有、社会所有、全民所有这三个概念，在本质上是不加区分的。他们对新的社会形态的公有制形式的论述，大多是既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尤其更适用于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共产主义社会经济特征的预见，无疑是科学的。但是，他们在作出这些科学预见时，并不是也不可能“设计未来的大厦”。他们只能从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矛盾出发，预见到那些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最不相同的特征，比如生产资料全社会公有，没有商品交换等等。至于由资本主义达到这种最具本质特征的共产主义，要经历哪些阶段和过渡，每

个阶段在生产关系上各有哪些不同的特征，他们都不可能完全预见到。这是不能苛求于古人的。列宁虽然有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但是由于时间很短，范围很小，所以也不可能对所有经济问题都完全正确地说明和解决。我们认为，这可能就是马克思、列宁在论述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时，沒有着力研究公有制的不同形式和层次的原因。

尽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在马克思、列宁的著作中，尙有不少能够启发我们提出企业部分所有这一论点的论述。上面提到的列宁把国营农场（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国家的关系看作不是资本主义租佃意义上的一种“特殊形式”的租佃关系，我们认为，这实际上是承认企业部分所有。类似的设想，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也有过。例如，恩格斯在1886年1月《致奥古斯特·倍倍尔》的信中说过：无产阶级一旦掌握政权，就要“把大地产转交给（先是租给）在国家领导下独立经营的合作社”，还说：“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沒有怀疑过。但事情必须这样来处理，使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个利益。”[1] 请注意：恩格斯这里所讲的“在国家领导下独立经营的合作社”，并非是完全的集体经济，并非是恩格斯后来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所讲的那种由小农结合而成的合作社经济，而是由资本主义大土地占有制经过革命剥夺建立起来的合作社。这种合作社使用着归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是在以“全社会的整个利益”为主的前提下，承认“合作社的特殊利益”的一种具有集体所有制成分的全民所有制经济。由此可见，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并非一定就是纯而又纯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它完全可以容纳企业部分所有制。正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417页。

恩格斯所说，只要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集体的利益就不会压倒全民的利益。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也就不会变质。

二

企业部分所有，表现为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是怎样实现的呢？是通过与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其他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商品交换实现的。在交换中，每个全民所有制企业都以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面目出现，它们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

长期以来，否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存在商品关系的观点在理论界占踞统治地位。这是和传统的全民所有制观点一脉相承的。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肯定了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无疑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发展。但是，斯大林不承认生产资料是商品，即不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也存在商品关系。其实，斯大林仅仅用两种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解释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原因，就连国家与职工之间交换的消费品是商品，也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因为按照传统的全民所有制观点，既然国营企业的职工领取的消费品只是自己劳动产品中应得的一份，怎么能因为出卖给农民的消费品是商品，就说分配给国营企业职工的消费品也是商品呢？显然，斯大林的商品理论是不彻底的，是有矛盾的。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之所以能够以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面目出现，进行商品交换，原因在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企业部分所有关系。有史以来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是发生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商品是不会自己走到交换市场上来的。商品之间

的物物关系，不过是商品所有者之间人与人的关系。原始社会末期开始的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①，它是两个不同的公有者或公有者与私有者之间的关系；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存在的简单商品生产，以及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商品都是“一个或多或少互相分离的私人生产者的社会中所生产的产品，就是说，首先是私人产品。”② 所有制形式的差别，各个所有者之间的对立，历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内在原因，因而也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存在商品关系的原因。

由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企业部分所有关系，所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的劳动不是整个全民所有制范围内的直接社会劳动，而首先是企业劳动。企业产品中包含着企业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企业劳动代表着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这就决定了国营企业之间相互所需要的产品不能无偿调拨，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来进行。通过商品交换，企业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同时企业实现了自身的经济利益。

全民所有制之间交换的商品，既包括生产资料，也包括消费资料。承认消费品是商品，与劳动力不是商品并不矛盾。在企业部分所有的条件下，职工在国营商店购买消费品，实质上仍然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交换，是一个企业的劳动者依按劳分配原则从本企业领得劳动报酬，购买另一个企业的消费品的关系。只不过为了交换便于进行，不是职工直接向企业购买消费品，而是采取了向国营商店购买的形式。国营商店仅仅作为生产与消费的中介起作用。因此，按照企业部分所有的观点，把国家与职工的交换作为本质上是互相独立的两个企业之间的交换来认识，也就排除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6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5页。

了承认消费品是商品因而劳动力也似乎是商品之嫌。

既然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都是商品，既然全民所有制企业要通过商品交换才能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那么就首先碰到一个产品是否对路、是否符合市场需要的问题。过去企业靠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安排生产，由于国家根本不可能掌握几十万个企业的所有产品的市场情况，加之实行“统购包销”，企业也不那么关心市场需要，往往市场需要的产品生产不出来，市场不需要的又盲目生产、大量积压。这是不符合商品经济要求的。按照商品经济的特点、按照企业部分所有的要求改革计划管理体制，就要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要研究市场需要，掌握供求规律，进行经济预测。在计划制订过程中，企业要有一定的自主权（包括企业根据市场需要提出计划和修订计划等），这是由企业在产销联系中所处的地位以及企业本身的利益所决定的。同时，由于企业受各种客观条件的限制（如地域，联系面等限制）、受本身狭隘利益的限制，单纯靠企业制订计划难免只看到一时的需要，看不到长远的需要，只看到局部需要，看不到整体的需要，也会使生产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因此，国家除了要通过中长远规划进行指导而外，还要对企业提出的计划从整个社会需要的角度综合平衡。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产需平衡，企业也才能实现自己的利益。

哪里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在哪里发挥作用。价值规律也是物质利益规律。它从物质利益的关心上鞭策着商品生产者必须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进行生产并努力把个别劳动时间降低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下，从而通过等价交换实现价值，以收抵支，取得盈利。个别劳动时间越是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盈利越大；反之，盈利就越少，甚至亏本。因此，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每个商品生产者都必须比较个别劳动耗费和社会必要劳动耗费，计算收支和盈亏。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一个私人商品

生产者来说自不待言，对社会主义企业来说也同样如此。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既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同时又以企业部分所有作为自己的客观基础。大家知道，独立核算并不一定要自负盈亏，例如我们过去就是采用这种办法，即通过国家对企业下达成本、利润等价值指标，督促企业进行独立核算。但是，在企业部分所有的条件下，企业是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独立核算就必须自负盈亏。企业有获得盈利的权利，同时也就要对亏损负责，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二者是相辅相成的。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避免了“吃大锅饭”，保证了企业实现的经济利益；同时调动了企业为减少企业劳动耗费、取得更多盈利的积极性，从而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繁荣社会主义经济。

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非意味着企业通过商品交换所实现的盈利全部归企业所有。这一点，我们在本文第一节已经述及。并且，由于企业所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国家的，因而由此带来的级差收入全部归国家，看来也不会有什么异议。问题是，在“以税代利”以后，企业因经营管理得好获得更多盈利，是否应全部归企业所有呢？我们认为，也不完全归企业所有。按照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社会扣除的理论，个人向社会提供了劳动，总是要作若干扣除以后才能由个人领回。定额劳动要进行社会扣除，超额劳动也要扣除。我们认为，对企业集体劳动也必须同样纳税。固定税率是按企业正常的经营状况规定的，如果企业取得了超额盈利，国家除了要按正常税率扣除外，还应以所有者的资格多取得一部分。列宁所以把国营农场和国家的关系比作租佃关系但又不是租佃关系，我们认为，其中重要的一条就在于：企业不仅要按固定税率缴纳类似地租的税收，而且还要从超额收益中再多缴纳一部分。这是国营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区别于集体企业的一个重要特点。但是在实际做法上，

国家对这一部分可以不拿走，而是直接留归企业使用，以扩大生产，这就是企业用所谓“自有资金”扩大生产的那一部分。国家对这一部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可以实行减税、免税的政策，但必须保持所有权。否则就不可能保证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这样做，并不妨害企业的利益，也用不着担心企业不关心扩大生产。因为国家提取的部分只是企业超额盈利中用于生产的那一部分，而且由于一般又留归企业使用，企业也就可以通过扩大生产取得更多的盈利，不断提高本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和改善企业职工的物质福利。

三

归企业所有的产品通过商品交换实现以后，一部分作为举办集体福利之用，大部分则以按劳分配原则通过工资、奖励、津贴等形式直接分配给职工。企业经营得好，工资水平就高，企业经营得差，工资水平就低。个人的劳动报酬与企业的经营成果紧密挂钩，这是企业部分所有条件下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一个根本特点。

过去我们贯彻按劳分配，不讲个人的报酬与企业经营成果之间的联系。结果是既不能使个人的积极性得以发挥并化为集体的积极性，也不能全面地合理地贯彻按劳分配。究其原因，在于不承认企业部分所有。因为按照传统观点，既然是全社会统一的公有制，何来企业之间工人工资的差别呢？

这里需要讲一讲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的思想。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第一次明确而系统地阐述按劳分配理论的时候，他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单一全民所有制，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主义社会。这时，用列宁的话说，“全体公民都

成了一个全民的、国家的‘辛迪加’的职员和工人”①。因此，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就必须实行全社会范围内的统一的按劳分配。社会主义的实践表明，马克思所设想的那样的社会主义社会，至少还是比较遥远的事情。我们过去在研究按劳分配理论时，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没有注意到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理论与他的所有制理论、交换理论之间的联系。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两种形式的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内部还存在企业部分所有关系，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各经济单位之间各有各的经济利益，因此，不但做不到全社会统一实行按劳分配，就是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也不能实行统一的按劳分配。

在企业部分所有条件下，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首先形成企业集体劳动者的劳动量。企业通过商品交换，把自己的劳动量提供给社会，同时实现了企业的利益。劳动者个人不是直接从社会领回与自己的劳动量相当的那一部分消费资料，而是直接从企业领得劳动收入。企业的经营成果决定着企业职工劳动报酬的水平，个人的劳动量，则决定个人在企业分配收入中所应得的份额。职工工资水平随企业经营成果大小而变化，因而由国家统一工资制度也就似无必要。

过去我们强调统一工资制度，一是为了平衡各地区、各部门、各类人员的工资关系，二是为了控制工资总额。实际上，统一制度并不统一。按部门统一了，部门之间的矛盾突出了；按企业统一了，企业之间的矛盾突出了；按工种统一了，企业内部工种之间的矛盾突出了。不但工资关系上矛盾百出，还人为地给劳动力的录用和调配带来许多困难：愿意进这个部门，不愿进那个部门；愿意干这个工种，不愿干那个工种。至于控制工资总额，这当然是必要的，但并非一定要有统一的工资制度不可。事实上，即使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8页。

在统一的工资制度下，如果奖金、津贴等得不到控制，也不能达到控制工资总额的目的。在企业部分所有，不实行统一工资制度的条件下，国家通过各种税率事实上已经从总的方面对企业所能得到的部分实行了控制；此外，国家还可以根据整个国民经济中恰当安排积累与消费比例的要求，按照企业的经营状况，对企业可支配收入中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分别作某些规定，从而使企业的工资总额与企业的经营成果相适应，使全部职工的工资总额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与消费品商品可供量相适应。企业的工资总额由企业的经营状况决定，而不是按统一工资标准由企业人数多少决定，有利于克服企业间的平均主义，有利于合理使用劳动力，提高劳动生产率。

有一种观点认为，既然有商品交换，价值、价值规律还发挥作用，按劳分配要通过等价交换实现，因此，把劳动报酬与企业经营成果联系起来，就是要按企业创造的价值大小来分配，按利润的多少来分配。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对的。按劳分配是按劳动者实际付出的劳动量分配，就企业之间来说，也是按企业实际付出的劳动量来分配，绝不能按价值或利润的大小来分配。企业创造价值的大小，所实现的利润多少，在价值与价格相一致的情况下，取决于生产条件的好坏和企业的经营状况。前面说过，企业因生产条件优良所得到的好处全部归国家，这就保证了企业之间能够在平等的条件下获得正当的利益，同时也就从按劳分配中排除了以价值为尺度的可能。只有因职工实际付出的劳动量多，因企业主观努力经营得好，而实现了更多的利润，才能实现为企业自身的利益并构成按劳分配的依据。假定两个生产同一产品、职工人数及构成相同的企业，甲企业生产条件好，生产每件产品实际所需的劳动量为 4 小时（工时定额）；乙企业生产条件差，生产每件产品实际所需的劳动量为 8 小时。在这种情况下，当甲企业的产量为乙企业的 2 倍（创造的价值也是 2 倍）时，应当说，这

两个企业的劳动贡献是一样的，因而企业自身的盈利水平和职工的收入水平也是相同的。只有当甲企业的产量大于或小于乙企业产量的2倍时，才会造成甲乙两个企业自身盈利水平和职工收入水平的不同。可见，在商品交换领域和在按劳分配领域，衡量劳动贡献的尺度是不同的，前者以价值为尺度，后者以实际劳动耗费为尺度。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存在商品交换，企业的经营成果以及劳动者的劳动贡献都要通过价值、利润等形式表现出来，所以我们就要对不同的企业分别规定不同的税率，剔除客观条件带来的不能实际反映劳动者个人劳动贡献以及企业经营成果的因素。

试论我国现阶段的集市贸易

叶 方 恬

一

集市贸易是一种传统的交换形式。早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两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人类社会产生了私有制，产生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同时也就产生了集市贸易。

不同社会制度下的集市贸易具有不同的性质和作用。在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种私有制下，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存在，由于剥削和被剥削、统治和被统治关系的存在，地主、资本家控制，是他们剥削广大工农群众的一种商品交换形式。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产生，集市贸易就成为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商品交换形式，它是为广大工农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的。

在我国，集市贸易曾经历了几起几落的过程。1956年以前，集市贸易曾有相当的发展，对活跃农村经济起了良好作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有些地方把集市贸易管死了。当时国务院指示要求恢复国家领导下的集市贸易。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有些人认为共产主义提前实现了，不需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了，不少地方集市贸易又取消了。1959年国务院又发出恢复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1960年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有关指示中也指出，要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农村集市贸易，要求在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的基础上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1961年全国农村集市共

41,400多个，集市贸易成交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7.2%（按牌价计算，下同）。1962年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集市贸易是现阶段我国商品流通的三个渠道，明确规定国营商业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商业的主体和领导力量，合作社商业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集市贸易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必要补充。1965年全国农村集市37,000多个，成交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9％。在十年内乱中，林彪、“四人帮”把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尾巴”，甚至把农村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自由市场进行恶毒攻击，肆意扼杀。1974年末到1975年初，“四人帮”在辽宁的那个死党更大批“政策允许论”，胡说什么“政策允许的，不等于提倡的”。他大肆喧嚷什么“割资本主义尾巴”，并窜到辽宁省彰武县哈尔套公社，炮制了所谓的“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一刀砍掉了集市贸易，对主张保留农村集市贸易的，扣上“为资本主义的尾巴输血供氧”等大帽子。当时，“四人帮”控制的舆论、文化工具上刊登了《社会主义大集好》的长篇报导，拍摄了《莺歌燕舞》的影片，流毒很广，影响所及，全国的集市就关闭了几千个，1976年全国农村集市减少到29,000多个，成交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下降到4.6%。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拨乱反正，“四人帮”在集市贸易问题上的反革命罪行受到批判，被颠倒了的历史又重新颠倒过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当前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有领导地开展农村集市贸易。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重申了党对农村集市贸易的政策，指出不能把集市贸易当作所谓“资本主义尾巴”去批判。由于党的农村经济政策逐步落实，全国城乡集市贸易有了恢复和发展。根据会议的决定，集市贸易在全国大中城市重新开放了。1980年全国共有集市40,800多个，其中农村集市37,890

个，城市集市2,910个，城乡成交金额比1976年增加137%，比1961年增加71.8%，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8.4%，其中：农村集市贸易为7.6%，超过1961年(3.2%)和1976年(4.6%)，但仍低于1965年(9%)。后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对农村的生产关系采取进一步的调整措施。我们相信，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农副业生产和城乡集市贸易将有更大的发展。

二

我国的集市贸易，经过几起几落，现在又生机勃勃，继续恢复和发展。这是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决不是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目前我国农业经济存在着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和个人所有制的家庭副业和自留地经营（社员对自留地只有使用权，而没所有权）三种经济成分。我国有关文件规定："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在牧区可以有少量的自留畜"。各个集体经济单位有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经营权，有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这是集市贸易存在的客观经济基础。这种生产关系要求与之相适应的交换关系。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统一的市场已经形成，并出现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集市贸易三个商品流通渠道。国营商业是构成这个市场的主体，而集市贸易则是它的一个组成部分。国营、合作社商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计划，对一类和二类物资分别实行统购和派购，这是商品流通领域中的主要渠道。集体和社员个人将三类自由购销的物资和一类、二类物资完成统购、派购任务以后剩余部分品种由国家规定，以及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生产部分拿到集市上去交换，则是商品流通中的辅助渠道，这是商品流通领域大集体下的小自由，是同生产领域大集体下的小自由相适应的。由于集市贸易是商品流通的辅助渠道，

所以它是与社会主义生产相联系，依属于社会主义生产的一种辅助的商品交换形式，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上起着补充的作用。这种交换形式，虽然具有小商品生产性质，还有一定的自发性和盲目性，但是它同小商品经济的交换形式是不完全相同的。因为在集体化以前，农民生活完全建立在个人所有制上，而现在社员个人从个人所有制的家庭副业和自留地经营中所得到的收入只不过是他的总收入中的一小部分。这种交换形式同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在本质上更是完全不同的。除了它们所依附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不同这个基本点以外，构成市场主体的商品生产者的活动的性质也完全不同。在资本主义自由市场，资本家是为卖而买，在流通过程中，货币是作为增殖的手段，交换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剩余价值，取得利润。而我们集市贸易的主体是社员，他们的交换活动是为买而卖，也就是说，他们把自己自留地或家庭副业的产品拿到集市上去出售，换回来他们生活和生产的需要，在流通过程中，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价值尺度，交换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交换使用价值，为消费，在等价交换的条件下，货币本身并不增殖。尽管有少数投机倒把者利用集市贸易搞投机倒把活动，但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集市贸易调剂余缺、互通有无、为买而卖的性质。这样，集市贸易就不存在货币变为资本和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

我国现阶段集市贸易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具有活跃农村经济、促进农副业生产发展、便利社员生活和补充国营、合作社商业不足等积极作用，另一方面也有诱发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消极作用。

集市贸易的积极作用是它的主导的一面。第一，开展集市贸易，可以鼓励农业集体单位和社员个人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整个农业生产，特别是副业生产的发展。众所周知，在农村集市上成交的物资当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零星、细小的生产资料，编

织品，荆条、杂货、种籽、小农具等。这部分商品通过农村集市贸易进行互通有无和调剂余缺，就可以解决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生产上的需要。农村集市上成交商品中的另一部分是零星、细小的生活资料，如葱、姜、蒜、小水产等等。这部分商品不需要也不可能全部纳入国家计划，由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经营，但是，经过农村集市进行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就可以补充国营、合作社商业的不足，满足广大社员日常生活多种多样的需要，对于鼓励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也是有利的。比如，安徽省六安县苏卜镇集市贸易，1978年上半年共调剂仔猪6870头，饲料227,000多斤，竹篮57,000只，扁担3万根，粪筐2万只，斗笠、圈席、筛子等近5万件，蔬菜1,254,000多斤，烧柴6.1万担，盖房用的山草7.4万担。农村集市上还设有饮食、服务、修理等行业，有时还演戏，放电影。社员个人参加农村集市，不仅交换了商品，满足了需要，还丰富了文化生活。特别重要的是，开展农村集市贸易，可以增加农业集体单位和社员个人的收入和公共积累，维护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根本制度。例如，湖北省新洲县新集公社九明弯大队，1976年由于受“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取消社员自留地，限制社员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群众生活困难，纷纷向集体借支零钱；到1978年上半年，由于落实了农村经济政策，集市贸易活跃起来，全大队社员共存款4,200元。社队和社员个人现金收入增加，就为发展农业生产和改善群众生活创造了条件。总之，开展集市贸易，对集体和社员个人都是有利的。

第二，国营、合作社商业参加农村集市，对三类物资和一、二类物资完成统购、派购任务以后的剩余部分以及社员留用部分，进行议价收购，还收购相当一部分不是地销而需要远销的农副土特产品，从而使国家掌握更多的物资力量，来增加工业原料和出口货源，改善城市工矿区的市场供应。同时，国营、合作社

商业还通过集市贸易为社队和社员个人提供工业品，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比如，云南省玉滨县国营、合作社商业1978年通过集市贸易收购的农副产品，约占集市成交额的10%左右。山东省沂水县，1978年国营商业通过合同和集市贸易，收购药材一百多万斤，超额完成了计划。甘肃省陇西县首阳公社供销社，集市日收购的农副产品比平日多二十倍以上，销售的工业品多二倍以上。集市贸易还是饮食业原料供应的补充来源。比如，广东省潮安县1974年第一季度饮食业从集市贸易购进的原料，燃料占整个成交额的78.2%，1975年第一季度增加到83.2%。特别是这些原料大多是鲜活商品，适于烹制地方风味的名菜和小吃，有利于增加饮食业的花色品种，深受群众欢迎。不仅如此，不少三类物资是生产二类物资的原料。开展集市贸易，就可以促进农副业生产的发展，有利于商品主要流通渠道的畅通。随着多种经营的发展和农村集市贸易的开展，农村经济将更加活跃，国家从税收和工商利润方面取得的财政收入也将增加，农村储蓄额也将上升，这对积累国家建设资金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有利的。

第三，开展集市贸易，对于城镇消费者个人也是有利的。如上所述，国家在农村集市上对部分三类物资和完成统购和派购任务以后的一、二类部分物资也进行收购，调节城乡市场需要，而在大中城市集市贸易重新开放后，城镇消费者更可以在城市集市或者到附近的农村集市购买自己需要的副食品和日杂用品。因此，开展集市贸易，可以补充国营、合作社商业供应不足，有利于改进城镇工矿区的市场供应，使广大城镇职工和居民的多种多样的生活需要得到更好的满足。

实践证明，开展集市贸易，对国家、对集体、对个人都是有利的。今后必须在坚决贯彻统购和派购的同时，使集市贸易进一步恢复和发展起来，在辅助国营商业扩大商品流通，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农村经济等方面，起到更多更大的积极作用。

应该看到，开展集市贸易也有诱发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消极作用。少数人可能利用它进行投机倒把和贩卖活动。

对于集市贸易这种消极作用，我们应该怎样认识，又应该如何对待呢？

列宁曾经说过："商品交换和贸易自由意味着资本家和资本主义关系必然出现。这是没有什么可怕的，因为工人国家握有大量资料，足以使这种在小生产条件下有益的必要的资本主义关系只在一定限度内发展，足以控制这种关系。现在全部问题就在于确切地研究这种现象的范围，找出国家对它进行监督和控制的适当（不是压制，确切些说，不是禁止）方法。"①列宁这段话对我们回答上面的问题是很有教益的。列宁说这段话，是在苏联结束国内战争以后实行新经济政策时。当时苏维政府由战时共产主义对资本主义采取正面攻击的手段转为较长期的包围敌人堡垒的方法，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极力发展城乡间的商品流通。以后在1928年斯大林指出："新经济政策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政策，其目的在于利用市场，通过市场，而不是以直接的产品交换，不要市场，在市场以外来战胜资本主义成份，并建立社会主义经济。"②在当时条件下，苏联不仅有私营零售商，而且有批发商，农村还有富农。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列宁还说资本家和资本主义关系没有什么可怕。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早已于1956年就基本完成，民族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早已不存在了，资本家也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今天，虽然我国还有个体经济存在，但他们已不同于过去的商品生产者和小商小贩，已从过去对地主、资本家的依附状况转变到依附和从属于社

① 列宁：《劳动国防委员会给各地方苏维埃机关的指令》《列宁全集》第32卷，第375页。

② 斯大林：《论共产国际纲领》《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28页。

会主义经济。人民公社社员和家庭副业的性质也起了变化。社员家庭副业只拥有按政策规定拨给的少量土地的使用权和一些小农具、小工具，供他们从事家庭副业经营活动。他们的劳动是在集体经济指导下的补充劳动。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收入只占社员总收入的一小部分，只是作为集体收入的补充。根据一些典型调查，社员从集市上出售家庭副业产品的收入，一般每人平均不超过20元，占集体分配收入的15%至20%。家庭副业的产品，除了满足自身需要外，剩下的部分，通过加工订货，代购代销等途径直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拿到集市出卖的产品，大多是为数不多的三类物资。更重要的是，如前所述，社员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只是为了满足社会经济和社员自身需要。1978年，商业部门收购的农副产品中，家庭副业产品占四分之一，有些产品如猪、禽蛋，占的比重还要大一些，野生药材和一些小土特产品绝大部分是家庭副业提供的。但集市贸易成交额占整个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最高时未达到10%。大部分农副产品是通过统购派购和议价收购，由国家掌握。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只有在党的正确领导下，认眞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计划指导和监督，开展集市贸易就不会影响集体经济，冲击计划市场。

有些人还担心集市贸易上实行自由议价，价值规律起调节作用，会抬高物价。我们知道，集市贸易上成交的商品是由买卖双方自由议价的，因此，价值规律在这里确实起着调节的作用。集市贸易的价格由供求关系决定，总是围绕价格而上下波动。当某种商品供求平衡时，价值和价值就基本一致；供不应求时，它的价格就高于价值；供过于求时，它的价格就低于价值。正是通过价格的这种变动，价值规律在集市贸易起着调节作用。但某种商品的价格围绕价值的上下波动总是一定范围，价格和价值的背离，是不会持久的。因为商品具有两重属性，它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集市上的购买者是为生活或生产的消费而购买某种商品。

如果某种商品的价格过高，购买者必然从它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来通盘考虑，甚至考虑该商品与其它商品的比价来决定少买或不买，这样需求减少，会影响价格的降低。另一方面，由于该商品的价格和价值有较大的背离，就会刺激社员群众扩大再生产，生产发展了，上市的商品多了，价格就会降下来，稳定在略高于或略低于价值的水平上。事实上粉碎“四人帮”以后，由于集市贸易的逐渐恢复和发展，集市贸易价格总的趋势是稳中有降，牌市价差距逐渐缩小，据28个省、市、自治区206个集市的材料，1980年与1979年集市价格水平比较：九月末的平均价格比1979年同期下降1.6%，十二月底下降1.8%。同国营商业牌价的差距比1979年缩小了3%，说明集市贸易价格是逐渐趋于正常的。我们应该正确认识这一点，加强国营、供销社商业的经营活动，调节供求，影响价格，指导生产，调动社员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发挥集市贸易的积极作用。

当然，集市贸易会诱导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消极作用，我们也不能低估，不能忽视。限制集市贸易消极作用的办法应该是经济办法和行政手段相结合，而以经济办法为主。在当前集市贸易刚刚开始恢复，有所发展的情况下，主要是要采取“疏导”而不是“堵塞”的办法。我国古代夏禹治水，就是认识和利用“水往低处流”这个自然规律，采用“疏导”的办法，凿龙门疏九河，结果治平了水患。而他的父亲鲧治水，则违反上述自然规律，采用“堵塞”的办法，结果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自然规律是这样，经济规律也是这样。“疏导”的办法就是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充分利用它的积极作用，把它的消极作用引导到另一方向，限制它们发挥作用的范围。我国集市贸易几起几落的历史事实，证明了“疏导”的办法是正确的办法，而“堵塞”的办法只能搞死。因为过去对集市贸易“堵塞”关闭，结果关了明的，又出现了暗的，关了集中的，又出现了分散的，关了白天的，又出现了

夜晚的。这就充分说明集市贸易是我国现阶段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辽宁彰武县哈尔套公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充分说明这一点。1975年这个公社的集市关闭后，农村经济政策遭到践踏，结果人心散了，生产下降了，社员变穷了。1976年全公社96个生产队中有29个吃返销粮，27个平均劳动日值在三角以下。粉碎“四人帮”后，这个公社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取消了限制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参加集市活动的禁令，向原主退回没收的自留地、自留畜。结果集市贸易重行恢复和发展起来。集市上物资丰富，生意兴隆，价格稳中有降，促进了生产发展，改善了群众生活。1978年全公社粮食总产量比1977年增加了25.8%，平均亩产提高37斤。全公社3,500社员户，有两千多户利用业余时间编席7万多张。在农副业生产发展和社员收入增加的基础上，1977年以来，社员生活逐步改善，全公社有440户住进了新房，还有590户打了井。这是多么鲜明的对照！这个对照，充分说明集市贸易因势利导，它就能走上正轨，发挥其积极作用，有利于活跃农村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反之，人为地关闭了集市，就会破坏农村经济，影响农业生产，降低人民生活。历史的经验是值得深思和认真吸取的。

我国集市贸易是在国家指导管理下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的。开放集市贸易和加强对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是紧密联系的两个方面，对集市贸易采取“疏导”的办法，就是要认真贯彻执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这个正确原则。“活”和“管”是辩证的统一关系。开放和管理集市贸易，都是为了使集市贸易活跃起来，促进农副业生产发展，疏通商品流通渠道，满足广大群众的需要，贯彻执行这个原则，总的是要求要避免过去有些地方“一管就死，一死就放，一放就乱，一乱就叫，一叫就关”的现象重新出现。

如何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呢？

首先，要不断地对广大社队干部和社员群众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向他们宣传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和有关市场管理的规定。其次，要正确运用经济规律，采取适当的经济措施。商业部门要积极推行产销结合合同，把国家对农副产品的收购计划，通过合同加以落实；要特别注意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开展议购议销活动，调节供求，影响价格。税务部门利用税收的调节作用。第三，要分清自产自销和转手倒卖弃农经商的界限，正当的家庭副业和副业单干的界限，正当的集市贸易和黑市交易的界限，场商议价和供抬物价的界限等等，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有关政策。第四，要保护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交易活动，限制非法活动，打击投机倒把。第五，要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建立和健全集市贸易的管理组织。只要我们认识集市贸易的两重性，因势利导，切实按经济规律办事，加强领导和管理，就能够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我国现阶段的集市贸易就能够健康地发展起来。

三

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我国的集市贸易逐步恢复和发展。但是，无论从它的广度和深度来说，都还远远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首先，农村集市数还沒有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其次，集市贸易成交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还沒有恢复到历史上9％的最高水平，还有差距。

目前我国有10亿人口，8亿农民，底子薄。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很低。1978年，我国平均每个劳动力供养3、4个人，生产粮食2070斤，肉类92斤。我国农产品的商品率较低，1978年粮食为

15%，油料为50%，只有一些主要的经济作物才超过85%。这一年，每个农业人口每年只能提供大约70元的剩余产品，1979年粮食提价后也不过80元多一点。这就说明我国经济特别是农业经济还很落后。但是，从另一方面看，我国农村发展多种经营，搞副业生产，还有很大的潜力。

目前，我国正在贯彻执行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我们将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律关系，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调整农轻重的比例关系，有计划地发展农、林、牧、副、渔业，发展消费品的加工工业，发展商品生产，发展短线的能源工业和交通运输。在发展农副业方面，党中央已经制订了一系列的经济政策，最主要的就是在集体所有制农业中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最近又决定扩大农民自留地的比例，在农闲季节，社员可以留下弱劳动力和辅助劳动力，专门从事自留地经营和家庭副业生产，不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我们相信，这种生产关系的进一步调整，将更加适合我国生产力性质，非常有利于农村多种经营，特别是家庭副业生产的发展，不断提高农副产品率，这将为集市贸易的进一步开展创造物质条件，而集市贸易的开展，又将更加促进农副业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改善人民生活，从而有利于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迅速进行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胜利实现。

中西古代经济思想比较研究绪论

巫宝三

一、问题的提出

经济思想史如同其他思想史一样，是研究它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它的研究范围可有不同，可以是研究一个国家的，或者是研究一个文化系统的，也可以是研究全世界的。现在经济思想史的著作，一般都是从西方的希腊、罗马、中世纪往下写在西欧各国和美国的发展，个别的有一章或两章讲古代希伯来和印度的经济思想，然后再讲希腊、罗马、中世纪和以后的发展。这种著作，从我们来说，只能说是外国或西方的经济思想史，不切合阐发我国学术思想的要求。就世界经济思想史来说，对全面理解人类经济思想的产生和发展，也是不完备的。作为一部完备的经济思想史，应该包括几个有古老文化国家的经济思想，特别是那些文化从古代一直延续到现代的国家，如中东国家、印度和中国。这样的经济思想史，才眞正能表明全人类经济思想发展的实际，而其内容必然会更为丰富多采。但是现在还谈不上。除西方经济思想史著作而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思想史的研究著作或者还不多，或者还沒有。比较地说，中国的经济思想，由于历史的悠久，特别是由于历史文献的丰富，是最有必要和可能把它整理出来的。现在已经有不少学者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也有著作陆续出版，预期在将来至少可以把包括世界两大文化体系的经济思想史提供出来，而不致象现在这样只是西方的经济思想史。本文之作，即在于通过中国与西方古代经济思想的比较研究，阐明两个

问题，(一)比较研究中国和西方经济思想发展史是有丰富内容和意义的，(二)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历史的发展，既有共同性，也有各自的特点，特点是更为重要的，所以比较研究要重视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发展各自的特点。先略说比较问题。

二、对比较的说明

本文所说的中国古代是指西周至汉代（约公元前11世纪至公元219年)这一历史时期，西方古代是指古希腊、罗马时代（荷马时代，公元前 9 世纪至罗马帝国灭亡，公元 5 世纪)。二者在时期上约略相当，似适合于比较研究。但就社会形态来说，则二者是否相同，尚难说定。因为古希腊、罗马公认是奴隶制社会，沒有问题，而中国古代从西周到秦汉，有认为是封建制社会，有认为是奴隶制社会，亦有认为从西周到春秋是奴隶制社会，而从战国以后才是封建制社会。社会形态不确定，则要找出两个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和做出有意义的比较，无疑是缺乏基础的。但是两个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相同或不同，是客观存在的，是不能改变的。考虑到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有它自身的特点，——这特点也从中国史学界对古代社会性质长期争论而未能解决表现出来——古代中国“早熟”不能与古希腊社会相类比，犹如明清时代中国不能与近代欧洲社会相类比。即如中国中古时期与欧洲中世纪虽同属封建社会，但各自亦复有很多特点。所以本文对于比较中国古代和古希腊、罗马经济思想所采取的原则是，不求古代中国与古希腊、罗马社会性质的一致，而毋宁从两个社会的史实分析研究各自社会的具体特点，弄清楚它们的共同点和不同点。古代中国和古希腊、罗马都属于前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以前奴隶制社会与封建制社会具有不同的特征，但二者亦具有明显的共同性，如二者都具有严格的等级制度，社会关系中保留着血缘关系，大土地

所有制下劳动者本身完全或不完全地不归自己所有等。在其他两种社会形态例如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就不存在这种类似的共同性。马克思曾经把奴隶制和农奴制作为同一种类型的生产关系的形态。他在论"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种形式"时，常常并提奴隶制与农奴制。例如他说：

> "劳动本身，无论采取的是奴隶的形态，还是农奴的形态，都是作为生产的无机条件与其他自然物同属一类的，是与牲畜并列的，或者是土地的附属物"。①

但是这种生产关系的共同性，并不是说社会发展各个阶段不各自具有不同的特征。马克思在上面引文中就说，"劳动本身""都是作为生产的无机条件"，但有的"与牲畜并列"，有的"是土地的附属物"，就说明了这个道理。马克思还说，

> "奴隶制和农奴制只是这种以部落体为基础的财产的继续发展。它们必然改变部落体的一切形式。在亚细亚形式下，它们所能改变的最少"。②

这里不讨论"亚细亚社会形态"或"亚细亚生产方式"以及中国古代社会是否属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问题，因为这是个大疑难问题，应当专题讨论。但根据马克思的论述，无疑古代中国和古希腊、罗马社会既有一些共同点，但更有各自的具体特点。本文的比较研究，即先分析比较两个社会的一些共同点和各自的具体特点，然后再分析比较两个社会经济思想的共同点和特异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Ⅰ，第488页。

② 同上，第492页。

三、中国古代（西周—汉代）与古希腊罗马时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异同

中国古代和古希腊、罗马的社会经济发展有一些重要共同点和不同点。兹分四个方面简述于下。

（一）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农业是最主要的生产部门，这是中国古代与古希腊、罗马的共同点之一，但在土地关系上，则有很重要的不同处。希腊在几万平方公里的半岛上，有200多个城邦，每个城邦国家都包括一个城市和周围的村镇农业区。罗马帝国最初也是从小农社会发展起来的。中国《尚书·洪范》说，“八政，一曰食，二曰货”，《诗经》有很多农事诗，都表明农业是最重要的生产部门。中国从春秋中期起（公元前五、六世纪），铁制农具已经开始推广应用，①这标志着社会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希腊人使用铁，是从荷马时代（公元前8世纪）开始，时期稍早于中国。这表明在生产力发展上，中国古代与古希腊也颇为相近。但是如同马克思所指出的，在以部落体为基础的财产继续发展的奴隶制和农奴制，“古典形式”和“亚细亚形式”可以大不相同。在希腊的奴隶制社会，土地是私有的，直接生产劳动者是奴隶，全部生产品为土地所有者所占有。在中国，至少在西周至春秋时代（约公元前11世纪—前481年），直接生产者既要到公侯的土地（“公田”）上从事无偿劳动，又在授与的份地（有使用权的“私田”）上进行劳动。（《诗·小雅·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公侯占有的土地，除了受封赐的土地而外，还有以后开垦增加的土地。这样，他们对最高统治者缴纳的赋税，就有前后之不同，先是只按受封土地缴纳贡赋，而后开垦的土地也要纳税了。（《左传》宣公十五年“初税亩”，杜注，“公田之法，十取其一，

① 参看《商周考古》第235—237页。

今又履其余亩，复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犹不足，遂以为常。故曰初。是初税十二，自宣公始也”。）以后通过战争兼并土地，公侯的封地和私地，都成为他们的私有土地，特别以商鞅变法（公元前359--350年）为标志的土地关系的改革，以后土地私有制就逐渐成为社会的法定财产关系，土地买卖产生，封建租佃关系亦因而逐渐确立。从农业直接劳动者来说，土地所有者对他们剥削的形式，有为劳动地租，有为实物地租，总的来说，是从劳动地租向实物地租转化。历史上的记载，如春秋时代管仲提出的“相地而衰征”政策，鲁国实行的“初税亩”等，都是地租形式开始转变的记录。在这种土地关系下，直接生产者有自有农具和小的私有经济。这在很早的文献中就有记载。（如《诗·周颂·臣工》，“命我众人，庤乃钱镈，奄观铚艾”。《诗·豳风·七月》“嗟我归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这是古代中国与古希腊、罗马的一个很重要的不同点。

（二）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都早已产生，但中国古代与古希腊、罗马发达的程度则有不同。《尚书·酒诰》说，“肇牵车牛，远服贾”。《诗·卫风·氓》说，“氓之蚩蚩，抱布贸丝”。这是商代和西周时关于商业的记载。最早的货币——贝，在商代亦已使用，这从卜辞可以见到。西周亦使用贝。金属铸币至迟在春秋晚期已经出现，这从侯马晋国都城出土的铜币——空首布可得到证明。随后布币在三晋、刀币在齐、燕，郢爰在楚国都逐步开始铸造流通。自秦以后，则国家有统一铸币——铢钱。在希腊，铸币的出现时期在公元前7世纪，比中国古代稍早，这与古希腊、罗马工商业的发达有关。古希腊、罗马的地理状况，有利于工商业的发达。古希腊重要城邦如雅典、科林斯，都是半岛上的国家，居民与地中海沿岸地区通航方便，商业很发达。破产农民，常迁徙国外，因而也增多商业联系往来。由于商业的发达，这些城邦国家的矿冶业、制陶业、造船业等也随之发达起来。以后罗马帝国，使地中海成

为它的内湖，地中海沿岸地区海运畅通，陆上也修建了许多宽阔大道，交通便利，它以掠夺来的金银进行贸易，从东方各国输入奢侈品。由于这些条件，罗马的国内贸易和东西方贸易都很发达。中国古代到了战国时期，工商业也有了很大发展。如大盐业者有猗顿，大冶铁业者有郭纵、赵之卓氏、梁之宛孔氏、鲁之曹邴氏、巴寡妇清之先世等，大商人有白圭、吕不韦等。织物业在齐国很发达，司马迁说“齐冠带衣履天下”。①而齐国的都城临淄，更是当时的一个大的都会，苏秦说有居民七万户，男子不下二十一万，来往行人客商“车毂击，人肩摩”②。到了汉代，更是如司马迁所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③不过总的来说，中国古代是个内陆国家，并且思想家提倡“重本抑末”政策，这一政策在秦汉都付诸实施，因之工商业发展比之古希腊、罗马是有所不同的。

（三）最初政权操之于土地贵族，但以后的发展在政权构成上有显著的差异。中国在西周时代，政权和土地所有权都为一个宗族所专有。从最高统治者天子以至以下的诸侯卿大夫，大都属于伯叔或甥舅等宗族关系的贵族。天子把土地人民分封给诸侯卿大夫，诸侯又再把他的土地人民封给下属宗族。这就是所谓宗法制度。在西周，这种宗法制度与政权和土地所有制结成不可分的统一体。在这种政治经济制度下，直接生产者有“国人”“野人”和工商业者。“国人”是疏远的宗族或没落宗亲的后裔，是自由民，“野人”是半自由民，是农奴，至于工商业者则是奴隶。④不过尽管“国人”是自由民，他们与“野人”、工商业者一样，都是被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战国策八，齐策》。

③ 《史记·货殖列传》。

④ 《国语·晋语》“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左传·襄公9年》“其庶人力于农穑，工商皂隶不知迁业”。“庶人”包括“国人”与“野人”。

统治阶级，都无政治权利。所说“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①即指此。直到春秋后半期，宗法制度与政治经济制度是合一的，宗法上的“亲疏”与政治经济上的“贵、贱”是一致的。这种制度以后因兼并战争而逐渐破坏，代之而起的是政治上的绝对君权和官僚制度，在经济上是封建地主制小农经济和居于支配起位的官营工商业。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这种政治经济制度下，“士”这一阶层，在宗法制度下，本来是贵族的管事，是依附宗法关系而存在，是各级贵族的最下层。但是由于贵族兼并战争的需要，“士”这一阶层，遂从旧的宗法关系下解放出来而得自由投奔各贵族统治者之间，成为统治者的谋士，以后成为封建国家官僚制度的基本构成部分。“士”的自由活动，在古代学术思想的发展上，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不过虽然如此，中国古代的政治经济制度，到秦汉时代，发展为绝对君权的封建专制主义，在学术思想上实行“罢黜百家”的政策，以后“士”更陷入了对君主个人的依附地位。另外，工商业从战国以来虽有较大的发展，由于秦汉时期国家实行“重本抑末”的政策，私营工商业没有获得应有的发展，工商业者在政治上也没有法定的参与政治的权利。汉初“高祖乃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时，“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②这是在政治上“抑商”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中国古代的工商业者在社会上没有形成为一个阶级力量，在政治上多依附于贵族或封建统治者而进行活动，这从春秋时代的商人弦高、郑贾人，战国时代的吕不韦，汉武帝时代的孔仅、桑弘羊，都莫不如此。在这一方面，古希腊、罗马的发展与中国古代颇为不同。古希腊早在公元前590年，通过梭仑改革，规定公民按财产等级分为四等，一、二等是大土地奴隶主贵族和大工商业奴隶主，三等是小

① 《礼记·曲礼》。

② 《史记·货殖列传》。

农、小工商业者，四等是雇工、贫民。公民都享有政治权利，但以前政权是操在大土地奴隶主贵族手中。通过这次改革，一、二两等级都可担任高级军政官职，三等也可以担任低级官职，四等不能担任官职，但有参加公民会议和陪审法庭的政治权利。这个改革对传统贵族的权势大为抑低，同时对非贵族出身的工商奴隶主新兴富有阶层则为他们取得政治权力开辟了道路。罗马也有同样的这种发展。在雅典梭仑改革后不久，出身微贱的国王图里阿（公元前578—534年）也实行了重要改革。这个改革规定，不按血缘部族而改按区域性部族，并按这些部族人民的财产多寡分为五级服军役，各级按规定组织数目不等的百人队，由这百人队组织全民会议，每队只有一个表决权。除这五个等级外，尚有第六个等级，为无产者贫民，他们只出少数的百人队。这个改革使过去的血缘关系被财产关系代替了，从此决定一个人的政治地位，主要是他的财产而不是他的氏族出身。以后随着罗马帝国的扩张，兴起新的富有阶层，称为“骑士”。他们是原来在骑兵中服役的拥有较多财产的人，后来他们就专门在帝国扩张时期从事财富的猎取，如供应给养，承包工程，贩运商品和奴隶等。这些人渐渐成为政治上强大的力量，他们与失去土地的平民结成联盟，与垄断政权的元老贵族相对抗。“骑士”与元老贵族之间的斗争，断断续续进行了几十年，到了凯撒时，终于扩大了罗马政权的基础，使元老、骑士和外省奴隶主联合，把元老院名额增加到九百人，为富有阶层的骑士进入政权机构开辟了道路。此外，罗马各个行省的自由民，也取得了公民权的资格。但是尽管雅典和罗马在政权结构上都进行了改革，特别是工商业富有阶层得以参与政权，但这个政权仍然是奴隶主政权，只是让所有奴隶主阶级的成员尽可能地都直接参加对奴隶的统治。

（四）中国战国时代和古希腊时代同样创造了人类的灿烂文化，其中包括经济思想。毛泽东同志说，“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

上，有素称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有丰富的文化典籍。”①对于古希腊哲学，恩格斯说，“总的来说，希腊人……的无所不包的才能与活动，保证了他们在人类发展史上为其他任何民族所不能要求的地位”。②罗马在法学方面也有卓越的贡献。这些灿烂的思想，文化，各有它产生的历史条件，如在中国春秋后期及战国时代，正当社会大变动之际，“士”的阶层可以自由活动，可以自由地考虑各种问题，提出他们的独立见解。同时统治者为了进行兼并和扩大政治影响，也提供了这些士人以物质条件。齐国在宣王时代设立的稷下学官，是最著名的事例。当时各个学派的学者都聚集在那里，如孟轲、驺衍、淳于髡、田骈、接子、慎到、环渊、荀卿等都先后去过，盛时达“数百千人”。③这就形成了中国历史上学术文化发展的高潮。在希腊亦有类似情况，各派学者自由讲学，自由辩论，自由探讨眞理，自由传授生徒。这种风气流行的结果，竟使原来是运动场的阿加得米成为柏拉图讲坛的所在，在阿波罗神庙附近的卢基厄姆也成为后来亚里士多德所领导的学派的中心。在这种情形下，经济思想当然也会随之有各家各派的产生。

四、中国古代与古希腊、罗马经济思想家的异同

古代经济思想与其他学科一样，由于学科尚未专门化，多与哲学思想、政治思想结合在一起，未形成独立学科。在中国，孔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85页。

② 《自然辩证法》第26页。

③ 《史记·田齐世家》。

子的经济思想在《论语》一书中，墨翟的经济思想在《墨子》一书中，其它思想家的经济思想也是如此。在希腊，柏拉图的经济思想在他的《理想国》一书中，亚里士多德的经济思想在他的《政治学》、《伦理学》著作中，等等。由于这个原因，除个别情形外，如希腊色诺芬的《经济论》，中国《管子·轻重篇》等而外，古代多无专门经济著作，而只能在各个思想家的著作中发掘他们的经济思想，并且他们的经济思想，多包藏在他们的哲学著作和政治著作中。

我们既在上节简述了中国古代与古希腊、罗马社会经济情况的异同，现在来看它们经济思想的异同，就可以知道它们经济思想发生异同的缘由。以下分三个方面来说明中国古代与古希腊、罗马经济思想的共同点和不同点，(一)生产思想，(二)交换思想，(三)其他。然后再说中国古代所特有的经济思想。

1. 关于生产的思想

首先是中国古代和古希腊、罗马思想家都重视农业生产。在中国，孔子有“足食、足兵”、“使民以时”的思想，孟子有“恒产论”小农经济思想，《商君书》(商鞅)有“农战”思想，荀子有“强本节用”的富国思想，《吕氏春秋》、《礼记》有《月令》关于气候、农事和与之相应的政教措施的记载，以及《盐铁论》中的重农思想等，都是关于把农业生产放在第一位的思想。在希腊，如前所述，有色诺芬的《经济论》，这是第一本专讲农业经营管理的著作。在罗马，老伽图、瓦罗、珂鲁眉拉也都著有《农业论》，西塞罗则译了色诺芬的《经济论》，他们都极言农业的高尚、农业生产的重要，并在其中论述管理奴隶劳动的方法。以后奥古斯丁在他的著作《忏悔录》中也把农业看作是高于一切的经济部门。从古典经济学家魁奈书中，看他推重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与引用色诺芬的论

述,①也可以说明古代中国与古希腊思想家在关于农业问题的思想有其共同处。马克思曾引《罗马史》的作者尼布尔的论述说,"古代人一致认为农业是自由民的本业,是训练士兵的学校"。②这个论述特别适用于商鞅的经济思想。与此重农思想相联系的,就是蔑视和抑制工商业的思想。中国在春秋前期,"工商食官",对工商业尚无歧视态度,此由史籍所载卫文公(公元前659—635年)"务材训农,通商惠工"(《左传·闵公2年》)可以看出。但到了春秋末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儒家对商业活动已有微辞。孔子就对子贡经营商业提出批评,说,"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以后孟子则对谋求"市利"的商人,名之曰"贱大夫",但他们尚未对商业提出歧视的主张。以后商鞅开始提出"事本禁末"的主张与政策,《管子》、《荀子》、《韩非子》书中对此思想亦有阐发,③特别到了秦汉时代,"重本抑末"已成为官方思想和官定政策④。"本"、"末"原指事物的根本和支末,但在中国经济思想史上,本末成为特定范畴,指农与工商的关系,即"本"指耕织农桑,末指奢侈品的生产和流通,但亦泛指一般私营工商业。这种思想在古希腊、罗马也并非没有。如色诺芬也鄙视手工业者,说手工业者是鄙俗技艺,不能与农业相比。柏拉图则鄙视工商业奴隶主,反对他们参与政治。亚里士多德也认为"货殖"是违反自然的。罗马的上

① 魁奈在《中国的专制制度》一文中说,"中国的理论""可以作为一切国家的范例"。魁奈并用色诺芬的话作为《经济表》的题词:"农业繁荣,其他一切技艺也都兴旺,一旦土地荒废下来,无论从事水上工作或陆地上工作都将处于垂危的境地"。见《魁奈经济著作选集》,商务版,第396,3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78页。

③ "能事本而禁末者富"(《商君书·壹言》),"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史记·商君列传》)。"计凡付终,务本饬末则富"(《管子·幼官》)。"工商众则国贫"(《荀子·富国》)。"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财,蓄积待时而侔农夫之利……国之蠹也。"(《韩非子·五蠹》)。

④ 秦始皇作琅玡台刻石纪功说"上农除末,黔首是富",汉代政策,前已述及。

述思想家也都反对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特别是大商业。但西瑟罗则有些不同，他赞扬大商业而鄙视小商业，认为罗马帝国需要大商业，奴隶主应从事这种事业。不过古希腊、罗马上述这种轻商思想，大多是出身于贵族的思想家为维护大土地奴隶主利益的思想，它远没有形成为法定政策和统治思想。这是与中国古代不同的地方。关于这一点，在下一节还要讨论。下面来说中国古代和希腊、罗马在农业生产思想上主要不同的地方。

第一，古希腊、罗马思想家都明确地指出，他们论述的农业经济是奴隶经济，他们是为奴隶经济辩护的。色诺芬在《经济论》中就管理财产的问题说，奴隶主的一项主要任务，是组织和监督奴隶劳动。他认为奴隶与牲畜没有什么区别。他说，"对于奴隶来说，适用于训练野兽的办法也同样是训练他们驯顺的很有效的方法。因为你只要用他们所渴望的食物填满他们的肚子，就能收到很大效果"。①柏拉图在他为奴隶主贵族统治辩护的《理想国》中说，有些人是天生的能担任统治的人，有些人则是天生的做体力劳动，做奴隶。②亚里士多德虽然不赞成他的老师柏拉图的"理想国"，但也是为奴隶经济作辩护的。他说，"世界上有些人天赋有自由的本性，另一些人则自然地成为奴隶。对于后者，奴役既属有益，而且也是正当的。"③老伽图的《农业论》中讲到管理大农庄时，认为要把"老而病的奴隶卖掉。凡是过多的、陈旧的东西，都应卖掉。"④看，他们是何等赤裸裸地论述奴隶劳动。与此对比，中国先秦思想家则不见有这些言论，更不用说秦汉时代的思想家。孔子把当时统治阶级称为"君子"，被统治阶级称为"民"或"小人"，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樊迟请学稼，……请学为

① 色诺芬，《经济论》，商务版，第44页。

② 柏拉图，《理想国》，商务版，第2卷，第53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版，第16页。

④ 转见L.H.韩讷，《经济思想史》附录，1925年英文版，第80页。

圃。……子曰，小人哉。”“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勉而无耻。（免于刑罚而无所羞愧）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格，正也。）并说，“宽则得众”，“泛爱众”①。墨子则主张打破富贵贫贱的界限，说“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故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② 孟子则把农民称为“野人”，说“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③。在从春秋后期到战国时期的思想家的这些言论中，不见有把农业劳动者称为奴隶的言论。这并不是因为我国古籍中沒有表达奴隶这种人的文字，事实上，奴隶这个词在古籍中是屡见不鲜的，不过不是用来指西周、春秋、战国时代的农民罢了。如《左传·襄公9年》（公元前564年）说，“其庶人力于农穑，商工皂隶不知迁业。”又《左传哀公2年》，（公元前439年）说，“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这时商工地位已不同于前）以上记载都是把农民和奴隶加以区分的。当然，西周、春秋时期奴隶制论者对“民”、“小人”、“野人”等有不同的解释，但无论如何，孔子、墨子等思想家，沒有象色诺芬、柏拉图、亚里斯多德、老伽图等人关于农业奴隶劳动的论述，则是十分明确的。经济思想是当时社会经济生活和财产关系的表述。孔子等人关于农业生产思想既无关于奴隶劳动的论述，那末他们的关于农业劳动者的思想（还有下面所述他们的其他经济思想）所表现的是什么一种社会生产关系呢？在这个问题上，把孔子等经济思想与古希腊、罗马思想家的经济思想加以对比，是颇有启发意义的。

第二，古希腊、罗马思想家的《经济论》或《农业论》，所论的主要是奴隶主对大农庄的管理，也涉及奴隶主对家务的管理，如

---

① 《论语》，“里仁”、“子路”、“为政”、“阳货”、“学而”。

② 《墨子·尚贤上》。

③ 《孟子·滕文公上》。

教导妻子安排好家中财物，以增大其使用价值。因此，色诺芬最先用的“经济”一词，是“家务管理法”的意思。而他们所说的“家务管理法”，主要是大农庄管理法。重点是关于农业生产问题。与此有所不同，中国古代思想家所讲的“重农”，主要讲的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例如李悝相魏文侯，“尽地力之教”，中心思想是“善为国者，使民毋伤而农益劝”。商鞅在秦国变法，是实行“僇力本业”、“富国强兵”的政策。《管子·治国》篇的中心思想是“国富”，所以一再说“粟多则国富”。荀子有《富国》篇，他所说的“下富则上富”，“上下俱富”，中心思想也是在富国。韩非则说得更简括，“富国以农，距敌恃卒”。所有这些论述，都是在于说明农业对于国家的富强是如何的重要，和国家应该采取什么政策来鼓励农业生产，而不是说明各农业生产单位的经营管理。在先秦和两汉的文献中，唯一对生产经营稍作具体论述的，是汉代大历史学家、思想家司马迁。例如他叙述卜式的事业说，

> “卜式者，河南人也，以田畜为事。亲死，式有少弟，弟壮，式脱身出分，独取畜羊百余，田宅财物尽予弟。式入山牧十余岁，羊致千余头，买田宅。……天子使使问式，……式曰，‘臣生与人无分争。式邑人贫者贷之，不善者教顺之，所居人皆从式，……’。”（《史记·平准书》）

这个叙述，虽很简略，但究不失为对汉代农牧业经营的叙述。在所有先秦及汉代重农的论述中，尚无类乎这种从生产单位的经营来提出问题的论述。①

现在我们可以看看古希腊、罗马思想家对农庄管理的一些具体论述。色诺芬在《经济论》中说：

---

① 到了公元6世纪后魏时，我国大农学家贾思勰在著《齐民要术》中，才对地主农庄的经营管理有一些论述。

“当人们耕种同样土地的时候，有些人弄得挺穷，说是种地害了他们，而另一些人却种得挺好，结果衣食丰足，这是不是财产管理的一部分”？“当然是的”。

“当你已经使一个人知道必须小心谨慎地对待你所交给他的任务以后，……还是必得另外学习一些别的事情，才能有能力吗？”“当然。他必须懂得应该做些什么事情，以及在什么时候和用什么方法去完成。”要“使他希望你繁荣兴旺，……使他能管理他们的人，使他能按时按季地为你生产大量谷物。”“要知道土壤的性能，能种什么作物，如何耕地，如何播种，如何翻土休耕，如何栽种果树等”。①

以后罗马老伽图的《农业论》也讲农庄管理法。他和色诺芬一样，讲农庄主视察农庄时，要查问：“管理人工作完成的情形如何，还有那些未完成，这一季中的工作进行得如何。酿酒和谷物种植的情形如何，各种农工的劳动情况如何，当有风暴时，要考虑下雨时应做的工作，如把罐子洗干净和安放好，把谷子收藏好，把粪肥移在适当的地方，做成粪堆，修理旧的并结好新的绳索，要奴隶们缝补他们自己的破衣服和帽子。当奴隶生病时，日常伙食不应再供给他们。当农庄主查问这些事以后，他应当再布置规定如何完成未完成的工作。他还应当查看管家的帐目，包括货币收支，伙食帐目，粮食供应，酒、油帐目，什么已经出售，什么已经用掉，什么还有余剩，对于这些余剩，准备出售多少。他应把这些安排规定的事都记录下来。他还应查看牲畜，决定出售多少，如果价格合适，把多余的油、酒、粮食卖掉。并卖掉老牛、无用的牲畜、羊毛、皮革、旧车、旧铁器，以及老而病的奴隶。不管什么，只要是不必要的，都应卖掉。‘一个农民应该出售，而

① 《经济论》，商务版，第10页，第43页，第46页，第48—58页。

不要买进，这是原则’。”①

以上这些关于农庄管理的论述，是十分实际而具体的，也表明它主要是从奴隶主大农庄的利益出发来提出问题的，与中国古代思想家主要从国家和君主的富强出发来提出问题不同。这一个不同点，贯穿在中国和西方全部经济思想的发展中，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2．关于交换的思想

商品交换、货币、市场、价格等，在中国古代和希腊古代都早已存在。但中国古代与希腊古代商业发达的程度和工商业者在社会的地位不大相同，因而思想家、政治家在这一方面问题的论述上，亦各有其特点。这主要表现在下述两个问题。

第一、关于通过商品生产和交换以增殖财富的问题。亚里士多德把经济学分为两类，一是关于生产使用价值的经济，主要是农业和小工商业，属于“家务管理法”范围。他认为这种经济是合乎自然的，也是正当的。他并认为这种管理法也适用于政治家对于城邦的管理。他说，“农庄主和政治家应该各自熟悉获得财产的这种自然技术”②，即用游牧、农作、渔捞、狩猎等手段以获得所必需的各种物品。另一种则是致富术，即“货币增殖术”，或简称“货殖术”。他说这种致富术与家务管理术不同，它“从事在货物交换之间，贩卖致富的方法则以寻求并积储金钱为主。它完全依靠金钱的权威；金钱是交易的要素也是交易的目的。还有另一点差别，由这种方式所获得的财富是没有限度的”。③他认为这一种致富术是不合乎自然的，并且是应当受到指责的。至于高利贷，他认为更可憎。为了论证这种致富术的不自然性，他提

① 见L·H·韩讷，《经济思想史》。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版，第24页。

③ 《政治学》，商务版，第27—28页。

出一物两种用途的论点。他说，“我们所有的财物，每一种都可以有两种用途。……其一就是按照每一种财物的本分而作正当的使用，另一则是不正当的使用。以鞋为例，同样是使用这双鞋，有的用来穿在脚上，有的则用来交易”。①这种交易，就是用来增殖货币，它不是物品的固有的属性，因而不是自然的。他还从交换的历史发展，说明货殖术的产生和它的性质。他认为交换从物物交换开始，进而过渡到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物物交换及小商业属于获得使用价值的范围，仅是为了满足人们的自然欲望的，是“家务经济”的扩展。至于大商业则是以增殖货币为目的，与“家务经济”就不同了。亚里士多德对于交换经济的这种分析，具有深远的影响。一是它对于交换经济认识的深入，在经济思想史上第一次提出了物品两种用途的理论，成为以后关于商品具有两种不同属性的学说的先驱。另一是从伦理观念谴责货殖术，认为“自然的”就是公正的，对欧洲中世纪公正价格学说有重要影响。可以说，亚里士多德关于货殖术的学说，既反映了希腊当时交换经济的发展，又对于在凌替中的奴隶制自然经济进行了辩护。但他对货殖的责难，并未对当时希腊城邦经济政策产生影响，相反，雅典的商业越来越向前发展，工商业奴隶主在社会中的地位越来越变得强大。这同中国古代重本抑末思想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

必须指出，尽管“重本抑末”思想是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主流，这种思想与货殖思想相对立，但由于交换经济的发展是不可抗拒的趋势，在中国古代的思想家中也不是没有提倡货殖思想的。司马迁就是提出这一思想的杰出思想家。司马迁著有《货殖列传》，在这里集中地表述了他的货殖思想。虽然“货殖”一词，不始自司马迁，而首先见之于《论语》（“赐，不受命而货殖焉”）。

① 《政治学》，商务版，第25页。

再远些说，见之于《尚书·仲虺之诰》“不殖货利”。但用货殖思想总结人类经济生活和物质生产发展的趋向，指出汉代封建社会经济发展所应遵循的道路，并用这种思想来评论汉武帝时财政经济政策的得失，司马迁是第一个人。上面所述亚里士多德的货殖术，原文是 Chrematistik，意为增加货币形式财富的技术，中译者用司马迁所用的“货殖”一词去译它，是十分确切的。我们现在简单地看看司马迁的货殖思想就可以了然了。首先，司马迁认为社会是在不断进化发展的，人类不能墨守过去的简陋生活，所以善于治国的人，必须顺应社会经济的自然发展，满足人们物质上的基本要求。其次，他指出求富活动，是人们的基本欲求。“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也”。求富益货活动，不限于农工商贾畜长，从达官贵人以至斗鸡走狗、赵女郑姬社会上各色人物，莫不以此为其目的。第三，他把农工商贾畜长全都看成是社会物质生产和流通不可缺少的环节。他引《周书》说，“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财匮少”。说，“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则饶，原小则鲜，上则富国，下则富家，贫富之道，莫之夺予”。这无异是从实际经济生活驳斥“重农抑工商”的理论。第四，他所说的“求富益货”，就是“货殖”的内含。求富益货不限于增殖实物财富，也指货币财富的增殖。这从他讲范蠡“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以及说“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万者乃与王者同乐”，等等，都可以证明。这种财富的增殖，当然就与增加使用价值不同，而是无止境的了。第五，司马迁从春秋时著名货殖家范蠡、子贡、白圭、猗顿、郭纵、乌氏倮、巴寡妇清，一直数到“当世千里之中，贤人所以富者”，其意在于表明“布衣匹夫之人，不害于政，不妨百姓，取与以时而息财富，智者有采焉”。他并且就封建社会私有制情形提出经济活动的规律说，“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

求而民出之。岂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验耶？”① 第六，司马迁的货殖思想，重视工商农牧各业的经营效果，此由前引卜式的经营活动可知，对工、商业的经营亦有叙述，兹不赘。另方面，他对当时封建国家官营盐铁，“铁器苦恶”，转输和均平各地货物，“贩物求利”，以及“杨可告緡”，“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②等政策，除肯定其对封建国家财政上的作用而外，反对其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方针。简言之，即反对利用封建国家官营工商业和压制民间工商业以谋取厚利和增加财政收入的政策。在《史记》中有许多论述是针对这一政策而发的。③总之，司马迁的货殖思想是很丰富的，倘可与亚里士多德比美。并且，如果就亚里士多德的货殖说还未摆脱伦理观念的束缚而论，则司马迁的货殖说实具有更多科学性的意义。

第二，在交换经济的论述上，亦有各自的特色。中国古代思想家中论述交换经济的，主要是后期墨家，孟子和《管子》。《墨经》一般论定是后期墨家的作品，约成于战国中前期。《墨经》中把交换经济中的一些现象，作了定义式的表述。如说“贾（价）宜则雠说在尽”。“贾尽也者，尽去其所以不售也”。④ 这是对于“贾宜”现象作了定义式的表述。墨者还对货币与粮食价格的对比，有所论述。他们把货币也看成商品，说“刀籴相为价，刀轻则籴不贵，刀重则籴不易”。⑤ 就是说，货币和粮食的价格，是互为消长的。币轻，谷价虽高，并非贵。币贵，谷价虽低，亦非贱。这是中国古代思想家对货币与商品等价关系所作的最早分析。虽

① 以上引文均见《货殖列传》。

② 引文均见《史记·平准书》。

③ 举例如《孟荀列传》有“太史公曰，余读孟子书，至梁惠王问‘何以利吾国’，未尝不废书而叹也！曰，嗟呼，利诚乱之始也！”

④ 《墨子·经下·经说下》。

⑤ 《墨子·经说下》。

然他们还沒有明确货币具有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但已理解到用货币这种商品作为交换媒介时，货币本身的贵贱必然反映在所交换的商品价格上。墨家的这种论述，应该说，还是比较深入地表述了简单商品交换的情况的，只是他们对此沒有作进一步的阐述。再看孟子关于商品交换的论述。当时农家许行认为只要物品的长短、轻重、多寡、大小相同，价格也应当相同。他不知道只从外形上和单位数量上论定物品价格的高低，是不合乎交换经济实际的，是会把社会经济搞乱的。因此，孟子反驳许行说，“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佰，或相千万，子比而同之，是乱天下也。巨履与小履同价，人它为之哉”？① 这就是说，物品不但有长短、轻重、大小、多寡单位数量的不同，并且还有精粗美恶的不同。由于精粗美恶的不同，相同单位的物品，它的价格可以大不相同。孟子把这个道理讲得很透彻，虽然沒有对“物之情”作进一步的阐述，但他提出了“物之不齐”是“物之情”这个命题，是具有非常发人深思的意义的。再说《管子》有《轻重》16篇，是专论商品、货币经济和政策的。虽然对于这16篇的写作时期，学者间意见不一，有谓写于战国时代，有谓写于西汉时代或甚至王莽时代，但可能各篇写作时期有前后的不同，如《国蓄》等篇可能写于战国后期，《轻重甲》等篇写于西汉时代，但总的来说，都属于本文所说的古代范围。《国蓄》篇明确地提出了货币具有作为交换媒介、贮藏、世界货币等职能。它说，“黃金刀布者，民之通货也”。它幷进一步分析“谷”、“币”、“万物”三者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币重而万物轻，币轻而万物重”，“谷重而万物轻，谷轻而万物重”，以及“谷独贵独贱”的命题。在政策上，它认为封建国家应运用这些关系，使国家经济权力稳操在君主之手，而不致

① 《孟子·滕文公上》(按：根据《孟子》所载，许行只说“屦大小同，则贾相若”，并未说“巨屦小屦同贾”。)

为富商大贾所操纵。这是中国的古代经济思想家关于商品货币关系思想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这个特点在《管子·轻重篇》及汉武帝时桑弘羊推行的财政经济政策中，都表现得很突出。①它对以后封建国家的财经政策，亦有很大的影响。

关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分析和论述，在古希腊则另具特色。色诺芬认识到货币可以作为贮藏财富的手段，他注意货币问题，其目的在于使奴隶主获得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他说，"当人们拥有足够的供住宅使用的家俱时，他们不十分想添置更多的家俱；可是谁也不会有多到不希望再多的白银；如果他们拥有的白银太多，他们就把它储藏起来，他们喜欢储藏白银不亚于他们喜欢使用白银。"②更为著称的，是亚里士多德关于商品的价值形式和关于货币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的分析。亚里士多德从商品交换中提出了商品的相等性问题。他说，"还没有货币的时候，就已经有交换了。因为用五张床换一间屋，或者换五张床所值的货币，是没有区别的。"③这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表述的：

"5张床＝1间屋"

"无异于"

"5张床＝若干货币"④

上式表明了各种商品的相等性，也提出了商品交换的价值形式问题。亚里士多德还进一步分析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职能，说，"一切物品都必须有一个价格，这样才会便于交换，因而才会便于交往。因此，货币就象尺度一样，使物品可以通约，从而使它们相等。因为没有交换，就没有交往，而没有相等，就不能有交

① 关于《管子·轻重篇》及桑弘羊的经济思想与政策思想，作者认为是"抑商"的，将另文论述。

② 《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版，第71页。

③ 《伦理学》转见门罗《早期经济思想》英文版，第2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4页。

换，沒有可通约性，就沒有相等。"① 这样，亚里士多德就从商品交换中，观察到商品之间的相等性，并且从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作用，观察到货币成为各种商品可以通约的物，亦即作为一般等价物，作为商品的价值尺度。虽然亚里士多德受时代条件的限制，还不可能了解这个可通约物的实体，亦即物的相等性的实体，但这种观察和分析，已经表现了"亚里士多德在商品价值表现中发现了一种均等关系，这是他的天才的闪耀。"② 亚里士多德发现各种商品的相等性的学说，事实上是为商品交换的合理性提供论据。上面我们曾说到亚里士多德从伦理观念谴责货殖术，这里他又提出交换关系中的相等性学说，这就表现亚里士多德是一个从奴隶制自然经济向奴隶制商品经济过渡的思想家，他既为商品经济提供理论，而又沒有完全摆脱用伦理观念来维护自然经济的传统思想。

3. 其他

除了以上所述关于生产和交换方面经济思想的共同点和不同点而外，其他方面还有不少既有共同性又有特殊性的思想。例如在古代中国和古希腊、罗马思想家一般都鄙视体力劳动，贱视直接生产劳动者，而把统治阶级视为天生具有才智的人。又如古代中国思想家墨子、孟子和古希腊思想家色诺芬、柏拉图都有关于社会分工的论述。又如关于代表被压迫群众和小生产者利益的思想，在罗马有早期的基督教思想，在中国则有墨子的兼爱思想，又如关于旧贵族的复古思想，在中国有《礼运篇》的"大同"思想。在希腊则有柏拉图的"理想国"。又如反对奢侈、反对追求货币财富的思想，在罗马有西瑟罗、塞涅卡等，在中国则有孔、孟等。分析比较这些思想的共同点和殊异点，对于全面地研究各自经济

① 《伦理学》转见门罗上引书，第2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5页。

思想的特点，也是十分必要的。不过这里就不去细述了。

五、中国古代所特有的经济思想

中国古代有些经济思想与古希腊、罗马比较，表现得颇为特出，在古希腊、罗马经济思想中不大见到或甚至见不到。这至少有下述三种经济思想是如此，（一）租赋思想，（二）富国思想，（三）功利思想。兹分别简述如下。

（一）租赋思想

“租”、“赋”、“税”三词，在我国春秋时代即已出现，并且三词常常通用。《说文》说，“税，租也”，“租，田赋也”，“赋，敛也”。最早，赋是臣属对最高统治者的贡纳，称贡赋，或指徭役的征发。《左传·昭公29年》（公元前513年）载“遂赋晋国一鼓铁”，这里的“赋”是指贡纳。《尚书·禹贡》说，“庶土交正(征)，底慎财赋，咸则三壤，成赋中邦”。这里的“赋”是指田赋。在春秋后期，赋已开始专作军赋解，并以“田”为征发军役和军需对象。所以在鲁国哀公11年（公元前484年）“季孙欲以田赋”时，孔子反对说，“若子季孙欲其法也，则有周公之籍矣”（韦注，籍田之法，周公所制也。)① 由于赋已演变而以“田”为征发对象，与租税的征收对象合而为一，所以到了战国时代，税与赋亦遂混同，称租赋，亦称赋税。同时，租税的形式亦经历了历史的发展。在西周以至春秋中叶时代，农民无偿地在贵族的土地上劳动，这种土地称为“公田”，农民这种劳动称为“藉”，或“助”，“公田”的产品完全归贵族所有，这是农民对贵族所偿付的劳动地租。上面所说臣属对最高统治者缴纳的贡赋，当然都是来自于农民在“公田”

① 《国语·鲁语》，《左传·哀公11年》。

上的无偿劳动。以后“公田”消失了，农民完全在贵族授与的份地上劳动，缴纳实物地租，于是有租税的名词出现。《管子·大匡篇》说，“赋禄以粟，案田而税。二岁而税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岁饥不税，岁饥弛而税”。《小匡篇》说，“相地而衰征”。①《左传·宣公15年》说，“初税亩”。这些都是关于农民由偿付劳动地租变为偿付实物地租的记载。再以后土地私有制不仅限于贵族，而扩及于一般地主，于是就产生了农民佃种地主土地，地租与地税判分为二的现象。如汉代王莽说，“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也”。②“三十税一”是封建国家所征的地税，“什税五”是农民偿付的地租。这就是说，农民偿付地租为收获物半数，而地主缴纳国家的地税只为地租十五分之一。这种租税，不管是通过耕种贵族所授的份地缴付，还是通过佃种地主的土地缴付，是以强制性为特征的，它不仅来源于直接生产者的剩余产品，并且常常侵及直接生产者的必要产品。这种租税是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表现，也是封建国家进行统治的物质基础。这种租税当然只能在封建社会产生和发展，因为在奴隶社会所有生产品全归奴隶主所有，不可能产生按产品征收几成的租税制度。也就是这个原因，在古希腊、罗马上述的思想家中，看不到他们有关于租赋问题的论述。而在中国古代则不同，可以说没有一个思想家在论述经济问题时而不论述租赋问题。《尚书·禹贡》有成书年代问题，我们可以从管仲说起。管仲治齐的政策之一是“相地而衰征”。“征”就是征收租赋。既然要按土地肥瘠的不同而征收不同的租额，可知是征收产品的一部分，而非对产品的全部占有。不然，又何须有“衰征”的必要，全部占有已经解决了问题。这是春秋早期的思想。到了春秋晚期，老、孔、墨亦有关于租赋的论

① 同见《国语·齐语》。

② 《汉书·王莽传》(景帝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税一)。

述。《老子》说，“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① 孔子针对鲁国实行“以田赋”政策说，“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远迩，赋里以入，而量其有无，任力以夫，而议其老幼”。他说，这是“周公之籍”，或“周公之典”，主张“敛从其薄”。② 这里可以注意的是，“籍田”、“任力”都是劳动地租和徭役的称谓，而“敛从其薄”则说明“敛”有厚薄的不同，孔子是主张“从薄”的。这里既有关于当时土地关系的反映，也有对于直接生产者的态度的表露。上引老子语，亦有同样思想。稍后，墨子对直接生产者缴纳地租的形式已经有不同于孔子的反映，而他对直接生产者抱同情的态度更为显然。他说，“以其常正(征)，收其租税，则民费而不病”。③ 再到战国初期，李悝说，“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什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④ 在战国中期，孟子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所说“助”是劳动地租，“彻”则是实物地租。孟子又说，“易其田畴，薄其税敛，民可使富也。”⑤ 战国后期的荀子，则说，“王者之法，……田野什一，……相地而衰政”。⑥ 到了汉代，地主土地所有制已经确立，所以田租的问题就突出起来。董仲舒说，“汉兴，……轻田租，什五而税一”“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伍”。⑦ 这里说的很清楚，国家征收的田租是十五分之一，而地主所要农民缴付的则是十分之五。以上这些思想家的论述，从春秋至汉代可归纳为两点，(一)

---

① 《老子》七十五章。

② 《国语·鲁语》，《左传·哀公11年》。

③ 《墨子·辞过篇》。

④ 《汉书·食货志》。

⑤ 《孟子·滕文公上·尽心上》。

⑥ 《荀子·王制》。

⑦ 《汉书·食货志》。

都提出了“征”、“赋”、“税”、“租”等的地租形式，（二）都强调了租税率的轻重问题。还值得特别提出的是，中国古代这种关于租税率轻重问题的思想，即薄税敛的思想，一直对后世产生很大的影响。与古希腊、罗马的经济思想比较，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十分特出的思想。这种思想表明了什么问题呢？这只能是封建社会农民与封建主的土地关系的表述，而不是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反映。如果说西周和春秋前期是奴隶制社会，则孔子所说的“周公之藉”、管仲所说的“相地而衰征”，就难以解释。这是中国古代经济思想与古希腊、罗马相比较的特出不同点，这个不同点也可以供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形态问题的参考。

（二）富国思想

古希腊、罗马思想家论述财富的生产和增殖问题，主要是就大农庄和工商业者而言。色诺芬的《雅典的收入》一文，主要讨论增加雅典公民和城邦收入的方法，除土地资源而外，强调吸引外国商人，增加对外贸易和开采银矿的利益，“引导我们国家达到更为繁荣和更为富庶的境地。”① 色诺芬所说也是一种富国思想，但其重点显然是在于富民。与此相对比，中国古代的富国思想则以加强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财力为其特点。这种富国思想突出地表现在战国中期商鞅提出的“富国强兵”纲领上，稍后荀子则写出了《富国》篇的专题著作。以后这种富国思想在思想界始终占有重要地位。其实，我国古代这种富国思想可以追溯得更早。《尚书·洪范》所说“八政，一曰食，二曰货”，实际上就是这种富国思想的内容。不过，《洪范》很可能是战国时期的作品，若然，其思想仅略早于荀子。孔子曾提出“足食足兵”的主张。有若对哀公所说“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当然也是孔子的思想。②

① 《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商务版，第80页。

② 均见《论语·颜渊，子路》。

稍后墨子也说，“今者王公大人为政于国家者，皆欲国家之富，人民之众，刑政之治”。①可见在春秋后期，思想家已提出富国问题。虽然这些富国思想尚未象后来形成一个政治纲领，但着重点已表现为君国之富，与色诺芬所说有所不同。以后到了战国时代，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已在形成和发展中，因而商鞅、韩非提出了适应这种形势需要的富国思想。他们所强调的是封建国家君主之富，这是最终目的，富民变成了富国的手段。所以商鞅说，“故治国者，其搏(专)力也，以富国强兵”。又说，“民不逃粟，野无荒草，则国富。”② 韩非说，“富国以农，距敌恃卒”。③ 商、韩的富国论都是强调富国强兵的首要性，而为实现这个首要任务，他们提出了发展农业生产和抑制工商业的“重本抑末”政策。“重本”政策并不是重在富农，而是要农民生产更多粟帛，可以供应封建国家对内加强统治和对外进行战争的需要。“抑末”则在于牢牢地束缚农民于土地上，巩固封建土地关系。对于农民，商鞅明确地提出封建国家要实行“富者贫，贫者富”的政策，以及“訾粟而税”“出粟任官爵”④的政策。这些政策最足以说明商鞅、韩非的富国思想的实质，即这种富国思想的重点在于加强封建国家君主的经济实力，而不是重在增强农民自己的财富。

但商鞅毕竟是一个政治家，他虽然提出了富国强兵的政治纲领，还没有对富国问题作专题论述。是稍后的荀子把富国思想理论化，写出专题《富国》篇，成为我国最早的专论经济问题著作之一。荀子《富国》篇的特点是，(一)兼收并蓄孔子与商鞅的富国思想而加以发展，即以孔子的“敛从其薄”的富民思想为基础，而以实

---

① 《墨子·尚贤上、下，尚同中》。

② 《商君书·壹言，农战》。

③ 《韩非子·五蠹》。

④ 《商君书·去彊，垦令，靳令》，《管子·国蓄》篇也有“故予之在君，夺之在君，贫之在君，富之在君”的论述。

现加强封建国家君主经济实力的富国为目的。(二)提出以“计利”为原则的财富生产。他说,“量地而立国,计利而畜民,度人力而受事,使民必胜事,事必出利,利足以生民,皆使衣食百用出入相揜,必时藏余、谓之称数”。“使民夏不宛暍(暍,yé;宛暍,谓受暴热。)冬不冻寒,急不伤力,缓不后时,事成功立,上下俱富”。又说,“轻田野之税,……罕兴力役,无夺民时,如是则国富矣”。荀子也是主张发展农业生产和抑制工商业的。他说,“工商众则国贫”.①但他提出了“计利而畜民”,“上下俱富”的原则,这是他的富国思想的特点。(三)封建国家的富国政策,不外采取课税方法,亦即封建国家财政政策。在这个问题上,《富国》篇有下面一段著名论述:

“下贫则上贫,下富则上富。故田野县鄙者,财之本也,垣窌仓廪者,财之末也。百姓时和,事业得叙者,货之源也,等赋府库者,货之流也。故明主必谨养其和,节其流,开其源,而时斟酌焉,潢然使天下必有余,而上不忧不足,则上下俱富,交无所藏之,是知国计之极也”。

这里所说的财富的“本”、“末”、“源”、“流”,后来成为封建国家财政政策的指导思想,也是荀子富国思想具有长远影响的方面。先秦思想家这种加强封建国家中央集权的“富国”政策,到了汉代更有发展。因为社会经济其中包括工商业,是在不断向前发展的。西汉晁错即指出,“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②因此到了汉武帝时(公元前140—49年)就实行了孔仅、桑弘羊等提出的官营监铁、平准、均输以及“告緡令”政策,一方面把主要工商业收归封建国家官营,另方面则打击私营工商业。这样一来,封建国家的财力来源,就不限于土地赋税,官营工商业的收入也成为“富

① 俱见《荀子·富国篇》。

② 《汉书·食货志上》。

国”的重要构成部分。所以对于汉武帝实行这种政策的结果，史家说“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①以先秦及汉代的《富国》政策与色诺芬的《雅典的收入》相比较，在“收入”本源上，也显然存在显著的差异。

中国古代的富国思想的特点，不但与古希腊、罗马经济思想比较而显示出来，若与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富国思想比较，则更为显然。后者是以个人的财富总和的增大为其立论依据，而中国古代的富国思想，如上所述，则以封建国家和君主为主体，以通过课税和官营工商业方法所能征收财物多少为立论根据。

（三）功利思想

一说起功利思想，人们知道西方有边沁的功利主义，那是十八世纪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所以可叫做资产阶级功利主义或功利思想。在西方，功利思想要往上溯，也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思想家伊壁鸠鲁(公元前342～前271年)。但伊壁鸠鲁的思想，是追求在口腹快乐之上的心灵上的恬静，与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并不相同。边沁是把个人快乐与痛苦，看做人类道德行为的主要动机，认为凡有利于个人的，就有利于社会。所谓善，便是快乐，所谓恶，便是痛苦。每个人总是追求他所认为的自己的幸福，而立法者的职责则在于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中国古代的功利思想，与伊壁鸠鲁的快乐主义和边沁的功利主义都不同，在中国古代“利”指人们在生产和交换中谋取物质利益的活动，但也包括士人谋取官禄的活动。“功”指一种具体活动的成效和劳绩，“功利”则指在某一具体活动中所取得的功效和利益。这一思想，在西周和春秋时代，主要是受伦理规范制约的。例如晋献公时(公元前676—前656年)大夫丕郑说，“义以生利，利以生民”。② 孔子说，

① 《史记·平准书》。

② 《国语·晋语》。

“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①孟子对梁惠王说，“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②。这都说明，在春秋时代及儒家思想中，都非常重视伦理规范，要求人们的谋利活动不能违反伦理规范。亚里士多德的公正思想与此颇相近。但是到春秋战国之交，这种思想已经出现了对立面。墨家首先起而提倡“兼相爱，交相利”（有余力余财的人应该分助贫乏之人），把义与利的关系重新作了规定，说，“义，利也”③。到了战国时代，“利”的思想有了新的发展。首先商鞅，继而荀子，都认为求利是人的本性。商鞅说，“民之于利也，若水之于下也”④。荀子说，“今人之性，生而好利焉”⑤。根据这种认识，他们提出封建君主治理国家的办法。商鞅说，“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尽力以规（通“窥”）其功，功立而富贵随之”⑥。意译谓：君主使用臣民的办法，是使臣民一定要能发挥自己的才力，由此以论定功绩，建立了功绩的人就得到富贵。这是商鞅以战功大小和致粟多少作为赐爵授官准则的功利观念。这是中国经济思想史上最早提出的功利观念。以后荀子对这种观念有所阐述。如他说，“量地而立国，计利而畜民，度人力而授事，使民必胜事，事必出利”⑦。但商鞅和荀子都还没有把“功”和“利”结合起来成为一个概念。以后韩非不但提出了“功利”或“功用”这一概念，并且阐发了这一概念，可以说已经把它形成为一种学说——封建主义的功利学说。韩非对于人们的“自为”⑧和“计算之心”⑨作了大量的论述，从一般的交换关系讲到父子关系和君民关系。

---

① 《论语·述而》。
② 《孟子·梁惠王上》。
③ 《墨子·经上》。
④ 《商君书·君臣》。
⑤ 《荀子·性恶》。
⑥ 《商君书·错法》。
⑦ 《荀子·富国》。
⑧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⑨ 同上《六反》。

他的一些举例是很著名的，例如他说田主为佣工备酒饭和付工钱，不是对佣工有何厚爱，而是希望他努力从事耕耘。佣工努力从事耕耘，亦非有爱于田主，而是希望得到美食和工钱。①这种“计算之心”应用于君臣、君民关系则是，“主卖官爵，臣卖智力”，“人主之听言也，不以功用为的，则说者多棘刺白马之说”②。“民知诛罚之起于身也，故疾功利于业，而不受赐于君”③。韩非对父子关系中的“计算之心”，还作了充分论述，其言如下。

“且父母之于子也，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此俱出父母之怀衽，然男子受贺，女子杀之者，虑其后便，计之长利也。故父母之于子也，犹用计算之心以相待也，而况无父子之泽乎？④

如果把这一段言论孤立起来理解，好象韩非的思想已经突破了封建主义温情脉脉的关系，而十分近乎资本主义金钱计算的关系。其实不然。商鞅、韩非的功利思想的实质，是君主要农民为封建国家生产、打仗，要官吏为君主效忠、立功，通过这种途径，人民和官吏可免得诛罚，并进而取得功利富贵。这是“用计算之心以相待”的根本出发点和归趋。其主体是封建国家和专制君主。这完全是专制主义的封建国家为巩固封建地主阶级政权的统治思想。这种思想事实上是一种奴役人民的思想，是封建主义超经济强制关系的表现。中国古代已经出现了强大的专制主义的封建国家，与之相应的，就有上述的封建主义的功利思想以及富国思想和租赋思想。这就形成了中国古代经济思想的特点。

1980年7月

---

① 上《外储说左上》。

② 同上《难一》。

③ 同上《难三》。

④ 同上《六反》。

论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中的"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传统

赵 靖 常卓超

"向西方寻找眞理"是中国近代进步经济思想中的一个一脉相承的传统。①"向西方寻找眞理"的实质，是从西方国家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哲学、社会科学中寻找理论武器，为解决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服务。但实际上，中国近代先进人士向西方寻找眞理的范围和内容，要远较此广泛。这是因为：第一，西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只有一个反封建的任务，它的理论武器只是批判封建主义的武器；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却有着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封建主义的双重任务，它不但需要寻找反封建主义的武器以"内建民国"，还需要寻找反帝国主义的武器以"外御列强"。第二，在先进的中国人开始向西方寻找眞理时，西方的资产阶级革命时代早已过去；尤其是在中国正规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到来时，西方国家已开始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进步理论和已经庸俗化了的资产阶级哲学、社会科学理论，虽然纷陈于先进的中国人面前。而且，后者还表现为最新的理论。第三，近代中国人士了解西方情况，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越是浅薄的东西，越容易首先被接受。况且，中国人士了解

① "向西方寻找真理"涉及的问题，不止于经济方面；但中国近代的进步经济思想家，从林则徐到孙中山，都力图向西方寻找真理，形成了一个贯彻始终的思想传统。这个传统对中国近代经济思想的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因而是研究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必须深入探讨的一个课题。

西方，最先是通过西方资本主义侵略分子、传教士和商人的介绍，而这些人自然只能介绍一些极为浅薄、庸俗的东西。第四，中国封建社会长达两三千年，封建思想对人们的束缚是极严重的。向西方寻找眞理有着帮助人们从封建思想束缚下逐渐解放出来的作用；而接受西方思想的情况，本身又是依人们思想解放的程度为转移的。

由于这些原因，中国近代先进人士向西方寻找眞理的过程，不但包括着从西方吸收哲学、社会科学思想，还包括从西方吸收军事技术、工业技术和自然科学；不但包括吸收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反封建的、进步的理论武器，还包括从西方搬来某些庸俗的、反动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乃至宗教思想（如洪秀全就吸收西方基督教的某些思想和活动形式，作为组织农民起义的工具）；不但包括吸收西方的学术思想，还包括仿效西方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乃至教育制度的主张。

中国近代向西方寻找眞理的过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而各个阶段又各有自己的特点。现分别论述于下。

一、以要求学习西方的工业和科学技术为主的阶段：1840—1860年

在封建时代，中国的经济、文化发展长期居于世界前列，尤其远胜过自己周围各邻国。因此，历史上中国的政治统治者和思想代表人物，总是自居为“天朝”，而把外国都看作“四夷”。虽然历史上中国的先进人物从不拒绝学习外国长处，但在中国处于领先地位时，“向西方寻找眞理”的思想，自然是无由产生的。

十九世纪后，西方国家由于工场手工业和海外贸易的迅速发展，生产力和科学技术都日益走到中国前面。十八世纪初，个别敏感的中国人士，已开始认识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不同于中国历

史上所认识的"四夷"，已开始知道这些国家的侵略魔爪已伸到离中国不远的东南亚；并且指出这些国家有胜过中国的长处，"其舟坚固，不畏风飓""炮火军械，精于中土"，①因而耽心西方国家在将来可能成为中国的威胁。但是，在鸦片战争前，这种认识是引不起人们的注意的。没经过实际较量，中国朝野上下都不会发觉中国已落后于西方，因而仍然不可能产生向西方寻找眞理的思想。

向西方寻找眞理的思想是在鸦片战争后开始产生的，其先驱人物就是禁烟派领袖林则徐。

林则徐在初奉命去广东查禁鸦片时，也象清朝士大夫中的绝大多数人一样，持有"天朝无物不有"的对外部世界愚昧无知的观点。在同西方资本主义侵略势力接触和战斗的过程中，他很快发现，"天朝"并不是处处优于"四夷"，而是还有一些明显的"不如夷"处。他承认西方在军舰和炮火方面都胜过中国，因而提出了仿造西方新式船炮的主张，要求做到"制炮必求极利，造船必求极坚"。②他认为只要中国在船炮等新式武器方面能赶上西方国家，就能战胜外来侵略势力，就可制夷"裕如"。③

林则徐只看到西方国家在船炮武器方面胜过中国，这种认识自然是肤浅的。他主张仿造西方船炮，但对究竟由谁来造，他没有明说。从他当时所达到的认识水平看，他只能是主张由封建国家来制造。这种思想还基本上没有什么资本主义倾向。然而，他毕竟在具体形式上开始提出了学习西方长处的问题，而且把学习西方同抵抗外国资本主义侵略二者直接结合了起来。这就开启了中国近代为了救国救民而向西方寻找眞理的思想的基本方向。林则徐无愧为中国近代向西方寻找眞理的先驱，清代"开眼看世

① 蓝鼎元：《论南洋事宜书》。《鹿洲全集》，初集卷三。

②③ 林则徐：《密陈夷务不能歇手片》。《林文忠公政书》，湖广奏稿，卷四。

界”①的第一人！

鸦片战争失败后，魏源沿着林则徐开启的方向继续探索，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第一，他提出了“师夷长技以制夷”②的口号。

林则徐虽然开启了中国近代向西方寻找眞理的基本方向，但他只是在战时就对敌斗争的具体措施进行检讨时提到的，并沒能提出明确的向西方学习的思想。魏源所提出的“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口号，则把林则徐的一些具体认识概括为一个明确的公式，这一公式既指出了西方有胜过中国的长技，又明确提出了学习西方的要求（师夷），还把学习的目的概括为“制夷”即抵制外国侵略，这就把中国近代先进人士学习西方的方向，更明确、更集中地提了出来。“师夷长技以制夷”，这可以说是表达中国近代向西方寻找眞理的要求的第一个基本公式。

第二，他提出了中国设立工厂自造船炮的主张。

林则徐虽然提出了仿造西方坚船利炮的主张，但他主要是作为一项战时具体措施来提的。魏源在战争已结束后提出设立专门的工厂制造西方船炮，以加强中国的国防力量，这已不是一项战时的应急措施，而是一项永久性的战略措施，是一种在中国建立新式国防工业的主张了。

第三，开始看到了从建立新式军用工业向建立新式民用工业发展的可能。

林则徐只是提出了仿造西方船舰火炮等军事工业产品的主张；魏源对西方长技的认识和学习西方的主张，也主要是在军事工业技术方面的。不过，魏源却敏锐地看到：西方军事工业在技术上同民用工业是相通的。建立了造军舰的工厂，在对军舰的需

①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第二十一页。

② 魏源：《海国图志叙》。

要已经得到满足之后，就可利用工厂设备制造商船；建立了造枪炮的工厂，枪炮已造足之后，就可用以制造吊车、水利机械、测量仪器、望远镜之类的民用工业产品。他并且看到：将来民用工业会比军事工业有更大的需要和更广阔的发展前途："战舰有尽而出鬻之船无尽"、"造炮有数而出鬻器械无数"。① 有人认为魏源已经提出了中国工业化的主张，② 这显然是沒有根据的。即使认为他已有了全面学习西方工业技术的要求，那也是过高的估计。魏源学习西方的主张，直接的还主要限于军事方面；但他已觉察到了从建立军事工业向建立民用工业的发展的可能，这却是毫无疑义的。

第四，他提出了中国在技术方面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的可能性问题。

林则徐主张仿造坚船利炮以"制夷"，可以说已在军事工业这一个具体方面提出了赶西方的问题。魏源进一步看到：西方所以能在船坚炮利方面胜过中国，并非偶然，而是以先进的科学技术为前提的。他盛赞西方的科学技术为"竭耳目心思之力以利民用"、"夺造化，通神明"。③ 因此，他不仅提出了在船坚炮利方面赶上西方，还希望通过"师夷长技"而使中国在科学技术方面也能赶上世界先进水平，和西方国家并驾齐驱："风气日开，智慧日出，方见东海之民，犹西海之民。"④

这样，魏源就以比较明确的形式，提出了中国在技术发展方面赶上西方的问题，成为中国近代第一个提出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的要求的人。

---

①③ 魏源：《筹海篇三》。《海国图志》，五十卷本，卷一。

② 冯友兰：《魏源——十九世纪中期中国先进思想家》。载《人民日报》，1957年3月26日。

④ 魏源：《筹海篇三》。《海国图志》，五十卷本，卷一。

第五，魏源还提出了允许私人设厂制造西方新式工业产品的问题。

魏源提倡设厂仿造船炮，他所说的船厂、炮厂，主要是官办的军事工业，但并不限于官办。在官办之外，他还主张："沿海商民有自愿仿设厂局以造船械、或自愿或出售者听之。"①

在魏源的时代，中国的资产阶级尚未产生。他所说的"沿海商民"，还不是工商业资本家，而是同封建社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萌芽相联系的旧式商人和手工业主。他的这种主张，也不能说是反映了资产阶级投资办新式工业的愿望。不过，这种思想毕竟已朦胧地表现了一种向新式工业投资的要求，是后来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思想的直接前驱。

把魏源所取得的这些进展综合起来，就可以做出下列一个判断：在魏源的著作中，中国近代向西方寻找真理的思想，已开始具备了雏形。

冯桂芬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更全面地论述了学习西方的问题。他肯定了魏源的"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口号，主张学习西方的军事工业。不过，在他的心目中，军事工业已经不是全部的或决定性的学习内容，而只是学习的一个方面了。除军事工业外，他明确地提出了在工、农、矿业中采用西方机器技术的主张，认为："又如农具、织具，百工所需，多用机轮，用力少而成功多，是可资以治生。"② 冯桂芬已开始认识到自然科学对工业技术发展的作用，从而提出了学习数学、化学、地学之类的西方自然科学的主张。他还把自己的学习主张概括为一个公式："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原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③ 这里所谓"诸国富强之术，"

① 魏源：《筹海篇三》。《海国图志》，五十卷本，卷一。

②③ 冯桂芬：《采西学议》。《校邠庐抗议》，光绪二十四年冯世澂校刻本，卷下。

包括西方军事工业、民用工业以及自然科学在内，这比林则徐、魏源所要学的西方“长技”，范围要广泛得多了。

冯桂芬的学习西方的思想，一方面是师承林则徐、魏源并有所发展，另一方面又背离了他们所开启的向西方寻找真理的基本方向。他所以要学习西方，从长远看是有着使中国富强，以免“受制于小夷”的要求的。可是，地主阶级对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刻骨仇恨，又使他在现实主张方面处处要把“夷之长技”用来反对起义农民。他称赞西方的武器和军事技术；然而在实际运用方面，他首先却主张“借兵俄法”，不但利用外国的武器和军事技术，而且要直接借用西方列强的军事力量镇压起义农民。他赞扬外国轮船；然而，他对这种新式交通工具的第一步运用却是主张利用外国舰船突破太平天国在长江中的封锁线，为清朝统治者运米运盐。他主张仿效西方国家的社会救济机构设立“善堂”，但目的却不是迫使贫民接受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纪律，而是要把贫民禁锢起来，以防止他们因流离失所鋌而走险，危及封建的统治秩序。从这方面看，他的“师夷长技”就不是用以“制夷”，而是用以“制民”了。

二、以要求学习西方的资本主义经济为主的阶段：1861—1894年

在中国近代，最先明确地提出学习和采用西方资本主义经济的是太平天国的洪仁玕。1859年，他为挽救太平天国的危机而提出了自己的改革内政的纲领《资政新篇》，主张仿效西方国家建立制造“精奇利便”的“器皿技艺”的新式工业；主张“兴宝藏”即普遍开发各种金属和非金属矿藏；主张“兴车马之利”、“兴舟楫之利”，即制造火车、轮船，发展铁路、航运等新式交通运输业；还主张开办银行、保险公司等资本主义金融、信用事业。《资政新

篇》要求建立和发展的工商业，其范围之广远超过同时期的冯桂芬的主张，事实上构成了一个学习西方全面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方案。

魏源、冯桂芬都没有明确的采用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主张。他们对兴办新式工业的方式，基本上都主张官办，这种官办工业的性质是封建的国有工业，而不是资本主义工业。魏源曾提到允许沿海商民设立制造新式工业产品的工厂，冯桂芬也曾主张允许私人开矿以"藏富于民"。①他们所说的"商民"、"富民"，仍是旧式商人而不是新式的工矿业资本家。洪仁玕对创办新式工矿业的方式，只主张允许、鼓励"富民"开办，而从未明确提到过"官办"，这同魏源、冯桂芬那种主要是官办的主张已自不同。除此而外，他还明确地提出了采用雇佣劳动的主张，如说：办新式工业"准富人请人雇工，不得买奴。"② 他明确地主张实行利润制度，如说：对兴银行的富民"准每两取息三厘"；对"兴宝藏"的富民，准许取得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利润，等等。他也明确地主张采用西方的专利权制度，主张对制造火车、轮船及其他工业品而有所创造发明的，在五年至十年中"准其自售，他人仿造，罪而罚之"。③

魏源、冯桂芬等主要只是从技术、生产力的角度提出学习西方的问题；洪仁玕则已十分明确地提出了学习和采用资本主义生产和经营方式的主张。

洪仁玕的这种主张，是一种超越了自己的具体的时间、空间条件的空想。当时，香港、上海等地可能已有少数商人有了投资办新式工业的要求(洪仁玕的主张无疑是反映了这种要求)；但在广大内地，尤其是在太平天国的辖区中，却完全不具备创办新式工业的条件，也不存在要求投资办新式工业的人物。洪仁玕的

---

① 冯桂芬：《筹国用议》。《校邠庐抗议》，卷下。

②③ 洪仁玕：《资政新篇》。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二册。

《资政新篇》，在太平天国政权下是找不到自己的社会基础的。洪仁玕的学习西方的资本主义经济的主张，也不能成为稍后的资产阶级改良派同类主张的先驱。因为，资产阶级改良派所代表的是从官僚、地主或商人转化而来的资产阶级上层，这些人对农民起义都是格格不入的，不可能从洪仁玕那里吸取什么思想资料。但是，洪仁玕毕竟是中国近代第一个提出学习西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的人，他的这方面的主张，要比资产阶级改良派早提出一、二十年，他在经济思想史上的贡献，是不容忽视的。

中国近代要求学习和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的主张，主要是由王韬、郑观应、马建忠、薛福成、陈炽等初期资产阶级改良派代表人物提出来的。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到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前，这些人纷纷著书立说，要求学习和采用“西法”。他们的认识，已经明显地超越了林则徐、魏源、冯桂芬等人所达到的水平，标志着中国近代“向西方寻找眞理”的思想，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以要求学习西方的资本主义经济为主要内容的阶段。

初期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向西方寻找眞理”的思想，主要有下列特点：

第一，他们要求学习和采用西法的范围，已经遍及于国民经济的一切部门。

林则徐、魏源都只是要求在沿海少数地区建立若干使用西方机器、技术的军事工厂，并沒想到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改变传统的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冯桂芬虽然提到对“百工所需”，皆可利用机器以“治生”；但也还沒有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技术改造的思想。至少，他对当时中国国民经济的最主要部门农业，还倾向于保持传统的手工劳动方式。他曾说过，要富国“仍无逾于农桑之常说，而佐之以树茶、开矿”。①所谓“农桑之常说”，也就是传统的

① 冯桂芬：《筹国用议》。

耕织结合的农村自然经济。对树茶、开矿、他主张用西法进行商品生产，但它们在国民经济中还只是处于次要的、辅助的地位。他曾提到过利用西方的农业机器以开垦荒地的主张；但他认为这只能是作为解决太平天国战后某些地区劳动力缺乏而采取的一项临时措施。他明确表示：农业机器只可“暂用”而不可“常用。”①

初期资产阶级改良派则主张在国民经济的一切部门中，广泛采用西方的机器、西方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方法，来代替传统的手工劳动的生产方式。他们不仅主张建立新式工业，用西法开采各种矿藏，采用火车、轮船、电报、邮政等新式交通运输手段；而且主张在农业中也改变传统的封建自然经济的生产方式，而代之以采用西方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方法、生产商品性农作物的新式农场。陈炽曾提出：中国农业的发展，在大地产上要仿效英国，建立机械化的、生产商品粮食的大农场；在较小的地产上，则应仿照法国的办法，采取高度集约化的经营方式，专门生产供应城市消费的商品农作物。②

初期资产阶级改良派的代表人物，不止是具体的、逐个地提出要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采用西方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方法，还从整体的角度提出问题。郑观应就强调：学习和采用西法是要做到：“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畅其流”。③这实际上是一要求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全面采用西法的纲领。

第二，他们明确地提出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主张。

林则徐、魏源、冯桂芬等的学习西方的思想，都只是限于技术方面，而没有明确的资本主义经济内容。这点在前面已分析过

① 冯桂芬：《采西学议》。

② 陈炽：《讲求农学说》。《续富国策》，卷一。

③ 郑观应：《盛世危言自序》。

了。洪仁玕较为明确地提出了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的主张，但洪仁玕的这种主张还不是很全面、很完整的。例如，洪仁玕在主张允许“富民”创办银行时说：“或三、四富民共请立，或一人请立，均无不可。”① 对组织新式大银行，只提一人或三、四人，这表明他对西方的公司组织还不是很了解的。他所说的富民，基本上还是刚开始有向新式工业投资要求的旧式富商，而不是近代的工商业资本家。

初期资产阶级改良派处在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已在出现的时代，对西方情况的接触和了解，远比洪仁玕更广更深。他们中间的多数人还直接到过外国，因而他们所提出的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的主张，也比洪仁玕更全面，更明确。洪仁玕所提出过的采用利润制度、雇佣劳动和专利权等主张，他们都更多、更经常地提出来。他们强调办新式工矿业要“富民出其赀，贫民殚其力。”②这就把他们所要建立的工矿业的资本主义性质十分明确地表现了出来。他们还不会使用“资本家”这样的范畴，而是仍然沿用“富民”、“商民”的名称；但他们所说的富民、商民，已经指的是新式的工商业资本家了。他们不再有洪仁玕那样的三、四富民请立银行的提法，而是要求“许民间自立公司”，③“商人纠股设立公司。”④他们虽然对清朝廷的“保护”还存在幻想，对洋务派官僚所搞的具有公司外形的“官督商办”企业的性质还缺乏认识；但他们都反对由清政府办工业，认为“官办不如商办。”⑤这也表明，他们对新式工业的经营方式，是主张资本主义

---

① 洪仁玕：《资政新篇》。

② 王韬：《重民中》。《弢园文录外编》。

③ 王韬：《重民中》。《弢园文录外编》。

④ 马建忠：《富民说》。《适可斋记言》。

⑤ 王韬：《代上广州冯太守书》。《弢园文录外编》。

而反对封建主义。

第三，他们把学习西方，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同抵制外国经济侵略联系起来，为“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思想增添了新的内容。

林则徐、魏源开始把师夷同制夷，即把学习西方同抵抗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结合起来。他们当时所认识到的资本主义侵略，还只是军事方面的侵略，学习西方也主要是学习西方的武器和军事技术。初期资产阶级改良派则进一步认识到：西方国家在军事上所以比中国强大，根本原因是它们在经济上比中国先进。如果中国不能在经济上赶上西方，而只讲船坚炮利，只学习西方的军事工业和军事技术，决不可能有效地对付外国军事侵略。他们还看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威胁，和历史上某些少数民族统治者对汉族政权的威胁不同，它们对中国不止有军事方面的侵略，还有经济方面的侵略，而资本主义的经济侵略比军事侵略更危险，更难对付。因此，中国要想自救，也必须把反对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放在首要地位。要有效地对付经济侵略，首先就必须学习西方的技术和经济，发展中国自己的资本主义生产。初期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向西方寻找眞理的思想，仍然遵循着“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方向；不过，“师夷”和“制夷”的侧重点，都已转到了经济方面。

把学习、采用西方的技术和经济同抵制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联系起来，把“师夷”和“制夷”的重点都放在经济方面，这是初期资产阶级改良派各个代表人物的共同点。他们各以自己的方式阐明了这种思想，其中最典型的要推郑观应的“商战”论。

“商战”是郑观应所创立的一个范畴。他把资本主义国家争夺市场的斗争称作“商战”。由于当时资本主义列强对经济落后国家的侵略主要采取商品输出的形式，于是，他把资本主义列强的经济侵略和落后国家反对经济侵略的斗争都概括在商战的范畴下。他极力指陈“商战”即经济侵略的严重性和危险性说：“兵之

并吞，祸人易觉；商之掊克，敝国无形。”① 针对资本主义国家的两种侵略方式，他主张中国也应采用两种相应的方式进行抵抗，即以“兵战”（军事反侵略）对付“兵战”（军事侵略），以“商战”（经济上的反侵略）对付“商战”（经济侵略）。他认为在这两种反侵略的方式中，商战即反对经济侵略更根本，更重要，因此，“习兵战，不如习商战。”② 而要习商战，就必须学习西方的技术和经济，“讲求泰西士、农、工、商之学”，③大力发展中国自己的资本主义工商业。

这样，郑观应就用“商战”的口号，把发展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同抵抗外国经济侵略直接结合起来，把学习和采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关系到中国生死存亡的问题尖锐地提了出来。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说：西方资产阶级“迫使一切民族在惟恐灭亡的忧惧之下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④ 郑观应的“商战”论十分典型地表现了这种要求。

第四，初期资产阶级改良派把“师夷”同“变法”联系起来，并且提出了“可变者器，不可变者道”的口号。

“变法”是中国古代早就有的范畴。鸦片战争前，龚自珍、魏源等已在呼吁变法。不过，他们当时所谓的变法，还只是封建主义制度范围内的改革，而沒有明确的资本主义內容；同学习西方更毫无关系。鸦片战争后，魏源开始提出“师夷长技”即学习西方的要求，但他并不把这作为变法的內容。

中国近代最先把“师夷”和“变法”联系起来的人是冯桂芬。他曾说：“法苟不善，虽古先吾斥之；法苟善，虽蛮貊吾师

① 郑观应：《商战》。《盛世危言》，初编，卷三。

② 郑观应：《商战》。《盛世危言》，初编，卷三。

③ 郑观应：《商战下》。《盛世危言》，三编，卷二。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70页。

之。"①既然主张用西方的"善法"代替清朝原有的"不善之法"，这自然可算是把"师夷"同"变法"联系起来了。不过，冯桂芬的这种联系，还只是形式上的。他关于采用西法的各种主张，都是在技术方面和自然科学方面的。这自然也是变，但这种没有社会关系內容的变，同"变法"的概念是显然不同的。用后来康有为的说法，这只能叫做"变事"，而不能算是"变法"。②

眞正把师夷同变法联系起来，是从初期资产阶级改良派开始的。他们著书立说，积极宣扬变法的必要性，并且明确地把变法解释为"变西法"。他们把自己的变法要求概括为一个口号："可变者器，不可变者道"。③所谓器，是指有形的、物质的东西，在当时具体指的是机器、技术以及经济制度等；所谓道，是指无形的，精神的东西，在当时具体指的是封建君主专制以及封建的纲常名教等封建主义精神统治工具。初期资产阶级改良派幻想在不触动清朝的封建专制和封建的纲常名教的情况下，可以发展中国自己的资本主义生产，使中国成为一个拥有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富强国家。这种幻想是初期资产阶级改良派所代表的社会基础特别软弱的表现。

"可变者器，不可变者道"，可说是中国近代表达"向西方寻找眞理"的要求的第二个基本公式。这个公式表明：初期资产阶级改良派已把西方的技术、自然科学和资本主义经济都看作中国应该学习和仿效的內容，但还没有认识到改变中国封建主义的上层建筑的必要性。

---

① 冯桂芬：《收贫民议》。《校邠庐抗议》，卷下。

② 康有为：《敬谢天恩并统筹全局折》。麦仲华编：《戊戌奏稿》，下。

③ 王韬：《变法上》。《弢园文录外编》。

三、要求全面学习西方的阶段
1895—1911年

封建主义的“道”和资本主义的“器”、封建主义的上层建筑同资本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和经济基础，是根本不相容的。封建主义的“道”是决不肯容忍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取代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的。洋务派在办新式民用工业时所采用的主要形式为“官督商办”。这种企业仿照西方公司的形式，招收商股开办企业，但企业却完全处在官权的支配下。这种官督商办企业可以说是“可变者器，不可变者道”的原则的具体体现。结果，这只能窒息了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生机，成为生产力发展的致命桎梏。洋务派办了几十年的工业，中国非但沒有富强起来，反而更扩大了同资本主义列强之间的差距，使清朝变得更加腐朽脆弱。1894年清朝在中日甲午战争中的溃败，宣告了洋务运动的彻底破产。事实深刻教育了先进的中国人，使他们认识到：不改变封建的上层建筑，要顺利地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是不可能的。于是，中日甲午战争后资产阶级改良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康有为、严复、谭嗣同、梁启超等就起而批判“可变者器，不可变者道”的口号，并代之以“全变”①或“尽变西法”②的新口号。

所谓“全变”或“尽变西法”，就是要求既采用西方的生产技术和自然科学，也仿效西方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既在经济方面学习西方，发展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也在上层建筑方面学习西方，用资产阶级的政治和文化来代替中国的封建主义政治和文化。

① 康有为：《敬谢天恩并统筹全局折》。《戊戌奏稿》，下。

② 谭嗣同：《上欧阳瓣姜师书》(二)。《谭嗣同全集》，三联书店1954年版，第297页。

在"全变"或"尽变西法"的口号下，资产阶级改良派在十九世纪末发动了一次争取变法维新的政治改革运动，要求仿照资本主义国家的面貌，自上而下地对中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进行全面的改革，把中国由一个贫弱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改造为一个富强的资本主义国家。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代表人物认为："全变"的关键是变革政治制度。于是，他们从英国、日本等国家，找来了君主立宪的方案，要求清王朝颁布宪法，建立西方式的议会和责任内阁。

他们认为：在经济方面，"全变"就是要全面解除封建政权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压制、束缚，给予资产阶级以兴办企业、扩大市场和剥削雇佣劳动的充分自由。

他们认为：不把人们从封建精神枷锁的奴役下解放出来，就不可能"全变"或"尽变西法"。因此，他们对封建的君主专制，对封建的纲常名教，进行了激烈的批判。严复写了«辟韩»，宣扬"尊民叛君"，从理论上否定了封建君主专制。谭嗣同的«仁学»高喊出"冲决网罗"的口号，痛斥封建的纲常名教为封建统治者奴役广大人民的网罗和"箝制之器"。康有为则针对封建等级制提出了"去级界"，针对封建君主专制提出了"去乱界"（他把君主专制看作"据乱世"），针对压迫妇女和封建家庭中的夫权、父权，提出了"去形界"、"去家界"等等。

所谓"全变"或"尽变西法"，还包括用资产阶级的教育制度代替封建的科举制度，以为发展资本主义培养人材；采用西方的新闻制度和出版制度，以建立批判封建主义、宣扬资本主义的舆论阵地；以及实行交往和礼仪方面的改革等等。

为了给资产阶级的经济、政治、文化改革造舆论，资产阶级改良派努力从西方资产阶级的哲学、社会科学中寻找理论武器。西方的进化论、天赋人权论和其他一些政治学说，经济自由主义和其他某些经济学说，都被他们吸收和介绍进来。严复在十九世

纪末二十世纪初大量翻译西方的社会科学著作，尤其为“向西方寻找眞理”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全变”或“尽变西法”可说是中国近代表达“向西方寻找眞理”的要求的第三个基本公式。只是在这个公式提出后，“向西方寻找眞理”的活动才眞正具有了从西方寻找反封建主义的理论武器的意义，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哲学、社会科学学说才成为先进中国人的寻求对象。

在中国近代，不论康有为等变法维新运动领导人或孙中山等革命民主主义者，在“向西方寻找眞理”方面都是“全变”论者。但对如何实现全变，两派之间却有着根本的分歧。康有为等代表由部分地主、官僚和商人转化而来的民族资产阶级上层。这些人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有极其密切的联系，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有更大的妥协性，因而力图取得清朝统治者的同意和获得某些帝国主义列强的支持，实行自上而下的改革。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民主派，代表着由中小工商业者、手工业主以及华侨资产阶级组成的民族资产阶级下层。这些人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压迫较深，而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联系则相对较少。他们有较大的反帝国主义、反封建主义的积极性，因而倾向于用革命手段推翻清朝廷的统治，为实现资产阶级的经济、政治、文化改造扫清道路。

康有为等资产阶级改良派代表人物，由于要坚持自上而下的改革路线，对实现“全变”就难免畏首畏尾，顾虑重重。他们虽提出了全变的口号，但在实践中往往不敢实行全变，甚至不敢认眞宣传全变。例如，他们把实行西方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度和消除封建的土地制度作为自己的理想；但是，在实践中他们却坚持缓慢进化、不得躐等的改良主张，从而把这些理想的实现推到无限远的将来。他们也写过尖锐地批判封建专制和封建纲常名教的文章著作，但或者不敢公开宣传，或者一遇反动势力的反击，

就丧失锐气，噤若寒蝉。康有为写了《人类公理》，却一直“秘不示人”。严复在写《辟韩》受到攻击威吓后就陷入消极，不敢积极投入变法运动。这些事实都充分表现了资产阶级改良派在“向西方寻找眞理”方面的怯懦态度。

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在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有较大积极性，在“向西方寻找眞理”方面也更有气魄，更少顾虑。孙中山在青年时代，就留心西方“富国强兵之道，化民成俗之规”，主张“仿行西法以筹自强”。① 甲午战争后，他首先觉悟到不可能依靠彻底腐朽了的清朝廷进行自上而下的改革，决心用革命手段推翻清朝。他驳斥了资产阶级改良派关于学习西方改革中国“难望其速效”、“断难躐等”之类的论调，认为中国只要用革命排除改革的障碍，“采用西方方式与思想”②，力求“从最上之改革着手”，③在不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不难举西人之文明而尽有之”，④甚至能够超过西方国家，“即或胜之焉，亦非不可能之事也。”⑤

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大张旗鼓地宣扬了西方的天赋人权论和其他革命思想，并且直接地、毫不含糊地把这些理论武器直接指向清朝统治者。他们积极向中国人民介绍和宣传了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并且不惜奋斗牺牲以求其实现。他们从西方吸收了激进的资产阶级土地国有论，作为批判封建土地制度的思想武器和解决中国土地问题的理论基础，并为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制订了“平均地权”的政纲。

“自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失败那时期，先进的中国人，经

① 孙中山：《上李鸿章书》。《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7—8页。

② 孙中山：《中国问题的真解决》。《孙中山选集》，第61页。

③ 孙中山：《中国民主革命之重要》。《孙中山选集》，第67页。

④⑤ 孙中山：《中国民主革命之重要》。《孙中山选集》，第65页。

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眞理。洪秀全、康有为、严复和孙中山，代表了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向西方寻找眞理的一派人物。”①

洪秀全曾力图从西方寻找思想武器来进行推翻清朝的斗爭，但是，农民小生产者的落后地位使他不可能吸收和利用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反封建理论武器。康有为、严复等找到了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这类武器；但上层资产阶级的怯懦立场，使他们不论在实践上或理论宣传上都不敢充分运用这些武器，不敢眞正坚持“全变”。只有伟大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孙中山才眞正能够从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武库中寻找反封建的思想武器并用以指导中国革命，他“不愧为法国十八世纪末叶的伟大宣传家和伟大活动家的同志。”②

四、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失败和“向西方寻找眞理”过程的终结

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统治势力的强大和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中国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以失败告终。历史事实证明：“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外国有过的，中国不能有。”③

“向西方寻找眞理”是为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服务的，是为资产阶级共和国开辟道路的。既然资产阶级共和国的道路在中国走不通，“向西方寻找眞理”的过程，也就随着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时代一道宣告终结。辛亥革命后，一部分向西方国家寻找眞理的代表人物如康有为、严复等，对向西方国家寻找眞理彻

---

①③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前四卷合订本，第1358，1360页。

② 列宁：《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列宁全集》，第十八卷，第153页。

底丧失了信心，到退回封建复古主义；另一部分人则陷于彷徨，“怀疑产生了，增长了，发展了。”①经过若干年的混乱、无出路状态，第一次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后，中国无产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此后，先进的中国人就不再向西方资产阶级的哲学、社会科学寻找解决中国革命任务的思想武器，而是改而“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②了。

“向西方寻找眞理”的过程宣告终结，不等于说中国从此不需要再向西方国家学习任何东西了。我们永远要学习外国的长处，对于“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眞正好的东西都要学。”③即使在我们当前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仍然要大力学习西方国家的先进生产技术、管理方法和自然科学，以推进我国的现代化建设。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批判武器以及中国资产阶级运用这种武器同中国的封建主义作斗争的历史经验，对我国当前反对封建残余因素的斗争，也仍然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①②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前四卷合订本，第1359，1360页。

③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85页。

东汉后期中亚人来华考

（本文中的“中亚”不包括中国新疆地区）

马　雍

早在张骞通使西域以前，中亚地区与中国内地之间即已存在商品交流关系，但那时的贸易未必是直接进行的，中亚人来华旅游或定居之例似亦罕见。汉武帝派张骞两次出使西域以后，中亚各国与汉朝的政治关系日益密切，双方的使者往来不断；直接的贸易从此畅通，中亚的商人开始以中国内地为其重要的市场。同时，汉武帝之平定南粤，又为海上交通创造了条件。中亚人除了取道陆上的“丝绸之路”来华以外，也经常通过印度，由海上的“丝绸之路”来到中国。其后，到了东汉中期，班超驻节西域达三十年，恩威并著，近败月氏，远通条支，使中亚地区与中国内地之间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后汉书·西域传论》云：

“汉世，张骞怀致远之略，班超奋封侯之志，终能立功西遐，羁服外域。自兵威之所肃服，财赂之所怀诱，莫不献方奇，纳爱质，露顶肘行，东向而朝天子。故设戊己之官，分任其事；建都护之帅，总领其权。先驯则赏籯金而赐龟绶，后服则系头颡而衅北阙。立屯田于膏腴之野，列邮置于要害之路。驰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

这段文字总结了从西汉中期至东汉中期中亚与中国的关系，可见在这二百多年的时间内，中亚人已频繁地往来于中国。然而，从东汉后期开始，更掀起了一股前所未有的中亚人来华的热潮，其中有佛教僧徒，有商贾，有贵族，有游客。他们大多在中国各地定居，从而对中国的文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高僧传》在这方面提供了不少资料，现按不同国别列举如下：

一、安 息 人

（一）安清

按《高僧传卷一本传》云：

“安清，字世高，安息国王正后之太子也。幼以孝行见称，加又志业聪敏，尅意好学，外国典籍及七曜五行、医方异术，乃至鸟兽之声，无不综达……故儁异之声，早被西域。高虽在居家而奉戒精峻。王薨，便嗣父位。乃深惟苦空，厌离形器。行服既毕，遂让国与叔，出家修道。博晓经藏，尤精阿毗曇学，讽持禅经，备尽其妙。既而游方宏化，遍历诸国。以汉桓之初，始到中夏。才悟机敏，一闻能达，至止未久，即通习华言。于是宣译众经，改梵为汉……其先后所出经论，凡三十九部……高游化中国，宣经事毕，值灵帝之末，关洛扰乱，乃振锡江南……便达豫章……复到广州……遂达会稽。至便入市，正值市中有乱相打者，误著高头，应时殒命……高既王种，西域宾旅，皆呼为安侯，至今犹为号焉。天竺国自称书为天书，语为天语，音训诡蹇，与汉殊异。先后传译，多致谬滥；唯高所出，为群译之首。”

又康僧会《安般守意经序》亦云：“有菩萨者安清，字世高，安息王嫡后之子。让国与叔，驰避本土，翔而后进，遂如京师。”僧会家世本康居人，其父于汉末魏初来到中国的交址（详见下文），从地域和时代言，均与安世高相近，他的记载应有所据，《高僧传》中部分材料似即本于僧会所述。

在来华的中亚人中，姓名卓著者，当以安清的年辈为最早。安清为波斯安息王朝（即帕提亚）的王子，出家后来到中国，宣扬佛教，成为译经的大师。他在中国佛教界，以安世高之名著

称。由于他的声名很大，佛教徒关于他的传说故事也很多，而且以讹传讹，众说纷纭，以至对他的生平、时代流传了许多谬说。《高僧传》作者慧皎在本传中说："余访寻众录，记载高公(按：指世高)，互有出没。将以权迹隐显，应废多端；或由传者纰缪，致成乖角。"他列举一说谓世高于吴末行至豫章，被奴福善用刀刺死；又一说谓世高的时代晚逮东晋哀帝。慧皎对这些说法一一予以驳斥。本传所载，当得其实。又释道安《经录》云："安世高以汉桓帝建和二年至灵帝建宁中，二十余年，译出三十余部经。"此与本传相合。

冯承钧《历代求法翻经录·一、汉录》亦有安清小传，其文云：

"安清，字世高Parthamasiris，安息Parthie国王满屈二世Pakor之太子也。九七年，王薨，王弟Cosroes嗣位，清退为亚美尼Armenie王。罗马Trajan帝取亚美尼，欲以清为安息王，国人不愿。清乃出家修道，历印度而于一四八年至中国。至止未久，即通习华言。于是宣译众经，改梵为汉。所出经论，凡三十九部，义理明析，文字允正。一七〇年顷，一说为人毙于会稽市内，一说为奴刃于豫章舟中。"

按目前西方史籍的纪载和考证来看，冯氏此传不符之处甚多。为了辨明安世高其人究竟是谁，有必要在此对安息王朝的世系及有关的史事稍加叙述。①

公元51年，安息王沃诺纳斯二世（Vonones Ⅱ）以王族旁支入承大统，其后嗣王被称为阿特罗帕吞系。沃诺纳斯二世在位仅数月即去世，其子沃拉加色斯一世（Volagases Ⅰ）继立。这位国王与罗马帝国为了争夺亚美尼亚国的宗主权发生了战争，最后双方和解，达成协议，决定由沃拉加色斯一世的兄弟提里达特斯（Tiridates）任亚美尼亚王，但要由罗马皇帝为之加冕。公元77年，沃拉加色斯一世死去，安息国内似曾一度发生争夺王位的纠

纷。从钱币的资料得知，除了沃拉加色斯一世之子帕科鲁斯二世（即冯传所谓“满屈二世”）(Pacorus Ⅱ) 正式嗣位以外，还有一位僭位的沃拉加色斯二世，此人可能是帕科鲁斯二世的兄弟，但他僭位称王至公元79年即告失败，此后似仍保持一定的地位。被封于亚美尼亚的藩王提里达特斯大约死于公元100年左右，（年代不能十分确定），他死后，帕科鲁斯二世将自己的次子艾克西达尔斯（Axidares，或作Exedares）封为亚美尼亚王，未征得罗马帝国同意。帕科鲁斯二世死于公元106年左右，由其兄弟科斯雷斯（Cosroes）继位（此人亦见冯传），太子帕塔玛锡里斯（Parthamasiris）（即冯传所谓“安清”之本名）不得立。公元114年，罗马皇帝图拉真（Trajan）决定起兵东征安息，当他驻在雅典时，科斯雷斯派使者告图拉真，由于亚美尼亚藩王艾克西达尔斯不能胜任，已将他废黜，而改立其兄帕塔玛锡里斯，但望依照旧例，由罗马皇帝为之加冕。帕塔玛锡里斯本人亦通使于图拉真，希望取得罗马方面的承认。图拉真于公元115年春进军至幼发拉底河上之埃勒杰亚（Elegeia），将帕塔玛锡里斯诱至罗马军营，但不承认他为亚美尼亚王，并声言亚美尼亚将归罗马人统治。图拉真佯许帕塔玛锡里斯离去，暗中派兵于半途邀杀之。帕塔玛锡里斯之死是图拉真丧失信誉的一件著名的大事。由此可见，这位安息王子决不会是后来出家来华之安世高。

公元116年，图拉真攻陷安息国都忒息丰（Ctesiphon），科斯鲁斯远遁，罗马人乃立安息王族中一成员名帕塔玛斯帕特斯（Parthamaspates）者为安息王。有人认为帕塔玛斯帕特斯为科斯鲁斯之子；有人则认为其族系未详；总之，此人原先已投靠罗马，反对科斯鲁斯，故罗马人立他为傀儡。这位帕塔玛斯帕特斯与前面提到的帕塔玛锡里斯乃是两人，冯氏似混而为一。（冯传所谓罗马人“欲以清为安息王”者殆指此事而言。）

公元117年，罗马军撤退，科斯鲁斯还都，帕塔玛斯帕特斯

被安息军队赶走，逃于罗马境内。图拉真于是年死去，继立者哈德连（Hadrian）采取保守政策，与安息言和，退还占地，同时将亚美尼亚恢复为罗马与安息之间的半独立王国，作为缓冲，并任命帕塔玛斯帕特斯为亚美尼亚王。这位亚美尼亚王此后也未闻退位出家之事，故亦非安世高其人。

科斯鲁斯死于公元130年前后，他死以后，以前一度僭位之沃拉加色斯二世遂正式取得王位。如前所述，此人与帕科鲁斯二世以及科斯鲁斯可能是三兄弟，他嗣位时年岁已高。沃拉加色斯二世死于公元147年，继立者为沃拉加色斯三世，他在位的年限为公元148—191年。学者们大多相信沃拉加色斯三世是沃拉加色斯二世之子，但亦无确证。

法国学者俞阿尔（C・Huart）在其«古代波斯与伊朗文明»一书中提到，有一位名叫Anshikan的安息王子，应属沃拉加色斯三世时期的人。他这条材料的来源出自缪勒（F.W.K.Müller）的«回鹘文献研究»。按缪勒原文，此人名作 An ši-Kau，即从汉文佛典转译"安世高"三字，并非别有所据。俞阿尔引用这条材料时，交待不清楚，又将人名的第三个音节误作Kan，很容易使人发生误会，以为在西方文献中找到这个名字的根据。②

安世高固然与沃拉加色斯三世同时，但当这位安息王在位时，他已来到中国。因此，他只可能是这位安息王以前的某一位国王之子。单从年代来看，安世高的父亲必属帕科鲁斯二世、科斯鲁斯、沃拉加色斯二世兄弟三人中的一个。

按«高僧传»指出，安世高在其父王死后曾游历诸国，至汉桓帝初年才来到中国。又释道安«经录»称安世高是从汉桓帝建和二年开始译经的，由此可见，安世高应于建和元年（公元147年）左右到达中国。安息王沃拉加色斯二世死于公元147年，而安世高在这一年已经来华，其间不容更有游历诸国的时间。以当时交通条件论，从安息转印度航海到达中国洛阳，旅途非经一两年不可，所

以安世高离安息的时间应早在公元147年以前，其时沃拉加色斯二世尚未死。由此可以断定，他不会是这位安息王之子。

如果我们假定安世高为帕科鲁斯二世之子，也颇成问题。因帕科鲁斯二世之死不晚于公元106年，安世高当其父在位时已经以博学著称，至少应有十五、六岁，果尔则他的生年至晚当在公元90年左右。按《高僧传》，世高以汉灵帝末年关洛扰乱才南游豫章、广州而最后死于会稽，是其卒年必在中平元年（公元184年）以后。若按上述最低估计推算，则安世高的年寿应在九十五岁以上，而且，他在九十多岁以后还在江南各地旅行，这种可能性是很小的。因此，我认为，安世高也不象是帕科鲁斯二世之子。

除了上述两代国王以外，唯一可能的只有科斯鲁斯了。科斯鲁斯死于公元130年左右，安世高倘果系这位国王之子，在其父死时即以年二十估计，其生年当在公元110年前后，那么，他如死在公元184年以后不久，年寿不过只有七十多岁，可能性是很大的。再者，他如在公元130年以后不久离开安息，在中亚、印度诸国游历十余年，于147年到达中国，这种估计对他之精通梵文和佛学也就可以理解了。然则《高僧传》所谓世高让王位于其叔者乃指科斯鲁斯死后由沃拉加色斯二世继位而言。如前所述，沃拉加色斯二世早在帕科鲁斯二世嗣位之初即曾争夺过王位，可见此人野心很大而且拥有相当的实力，安世高之不能继承王位而要让位出家，恐亦为形势所迫，不得不尔。

以上的推测，无论从年代学的角度或从历史背景的角度来说，均似较为合理。

安世高在中国生活了四十年左右，从事佛教经论的翻译工作达二十多年。释道安《经录》谓世高译经至灵帝建宁中止；冯传云高卒于公元170年顷，盖据此为说。但《经录》并未称高卒于建宁中，是冯氏对此文有所误解。世高卒年当从《高僧传》作灵帝末（公元188年左右）为允。

安世高来华不久，即通晓汉文；从他取名为“清”、字“世高”来看，亦可知他受中国文化的熏陶是很深的。值得注意的是，当世高来华之时，中国的中亚侨民已为数不少，所以《高僧传》谓“西域宾旅，皆呼为安侯”。

（二）安玄

按《高僧传卷一支娄迦谶传》云：

“时又有优婆塞安玄，安息国人……博诵群经，多所通习。亦以汉灵之末，游赏洛阳，以功号曰骑都尉。性虚靖温恭，常以法事为己任。渐解汉言，志宣经典，常与沙门讲论道义，世所谓都尉者也。玄与沙门严佛调共出《法镜经》，玄口译梵文，佛调笔受，理得音正，尽经微旨，郢匠之美，见述后代”。

安玄并非沙门，只是信仰佛教的居士。他来华的目的亦非为宣扬佛教，而是为了“游赏洛阳”。他来华后还在政治上从事过活动，所以才能“以功号曰骑都尉”。他来华的时间是“汉灵之末”，大约在公元185—189年之间；在安息相当于沃拉加色斯三世的末年。他来华的路线未详，但据他精通梵文来看，似乎他亦曾游历过印度，因此由海路来华的可能性较大。

二、月 支 人

（一）支娄迦谶（支谶）

按《高僧传卷一本传》云：

“支娄迦谶，亦直云支谶，本月支人。操行纯深，性度开敏，禀持法戒，以精勤著称。讽诵群经，志在宣法。汉灵帝时，游于洛阳。以光和、中平之间，传译梵文……后不知所终。”

支娄迦谶是贵霜国的沙门。《后汉书·西域传》云：

“贵霜翕侯丘就却攻灭四翕侯，自立为王，国号贵霜。侵安息，取高附。又灭濮达、罽宾，悉有其国……月氏自此之后，最

为富盛，诸国称之皆曰贵霜王。汉本其故号，言大月氏云。"汉文史籍中始终称贵霜为月氏，或作月支。东汉时期是贵霜王国的鼎盛时代，其领土北至今苏联中亚地区，南至今印度北部，东接中国，西邻伊朗。中国文献大抵将贵霜王国境内居民统称之为月支人，其来华者概冠以"支"姓。

按«出三藏记集卷七·合首楞严经记»云："此经本有记云：'支谶所出'。谶，月支人也，汉桓、灵之世来在中国。"又«高僧传卷一康僧会传»亦云："初，汉桓、灵之世，有支谶译出众经。"而本传谓谶以灵帝时游于洛阳。可能支谶来华的时间在桓帝末年（公元167年以前不久），到达洛阳则在灵帝初年（公元168年以后不久）。

本传又云：

"时有天竺沙门竺佛朔，亦汉灵之时赍«道行经»来适洛阳，即转梵为汉……朔又以光和二年于洛阳出«般舟三昧»，谶为传言，河南洛阳孟福、张莲笔受"。于此可见支谶是精通梵文的。前面所述安世高、安玄二人译经，也都明指其所译者为梵文原本。近人多谓中国早期的佛经系从中亚文字译本重译而来，并非直接译自梵本。此说恐不尽然。

（二）支曜

按«高僧传卷一支娄迦谶传»云：

"又有沙门支曜、康巨、康孟详等，并以汉灵、献之间，有慧学之誉，驰于京洛"。

支曜也是汉灵帝时来华的贵霜沙门。

（三）支亮

按«高僧传卷一康僧会传»云：

"有支亮，字纪明，资学于（支）谶。"

支亮从支谶学佛学，自当与之同时。他的汉名与字相应，是已接受华化之证。支亮是沙门还是居士，未详。

（四）支谦之父

按«高僧传卷一康僧会传»云：

“时孙权已制江左而佛教未行。先有优婆塞支谦，字恭明，一名越，本月支人，来游汉境……谦又受业于（支）亮。博览经籍，莫不精究，世间伎艺，多所综习，遍学异书，通六国语。其为人细长黑瘦，眼多白而睛黄，时人为之语曰：‘支郎眼中黄，形躯虽细是智囊。’汉献末乱，避地于吴·孙权闻其才慧，召见，悦之，拜为博士。使辅导东宫，与韦曜诸人共尽匡益。但生自外域，故«吴志»不载。谦以大教虽行而经多梵文，未尽翻译，已妙善方言，乃收集众本，译为汉语。从吴黄武元年至建兴中，所出……四十九经……皆行于世。”

又据前引«合首楞严经记»云：“又有支越，字恭明，亦月支人也，其父亦汉灵帝之世来献中国。越在汉生，似不及见谶也。”支谶的父亲可能是一位使者，也可能是一位商贾，他来华后，便定居中国，不再返回。

支谦是一位居士，他虽精通佛典，且从事译经；但并非专治佛学，而是一位博览多才、兼通六国语言的学者。

本传谓支谦译经时，因自已“妙善方言，乃收集众本，译为汉语。”这是说他参照各种文本来进行汉译，其中自当包括中亚文字译本在内，此与前述诸人专译梵本者不同。

（五）竺昙摩罗刹的先人

按«高僧传卷一竺昙摩罗刹传»云：

“竺昙摩罗刹，此云法护。其先月支人，本姓支氏，世居敦煌郡。年八岁出家，事外国沙门竺高座为师……及晋惠西奔，关中扰乱，百姓流移，护与门徒，避地东下，至渑池，遘疾而卒，春秋七十有八。”

晋惠帝西奔，指为张方所劫幸长安一事，时在永兴元年十一月（公元304年12月），法护当卒于公元305年初。按他的年寿推算，

知生于公元228年，相当于魏明帝太和二年。传文称其先“世居敦煌郡”，则至少可上溯三代，大抵在百年左右。换言之，法护的先人至晚在公元128年左右已由贵霜王国迁来敦煌。当然，“世居”二字的年限意义不明确，他的家庭来华可能较此更早。但是，若从历史背景来看，恐亦不至早于班勇或班超以前；我们推想这个月支人的家庭在东汉中期以后才迁来敦煌似较合理。

敦煌郡本是月支人的故乡。公元前二世纪中大月支人从此处西迁以后，还留下了一支小月支人，后来与南山羌融合在一起了。我们能否认为法护的先人属小月支而不是由贵霜王国迁来的呢？显然不能。何以知之？按《后汉书·西羌传》云：“湟中月氏胡，其先大月氏之别也，旧在张掖、酒泉地。月氏王为匈奴冒顿所杀，余种分散，西踰葱岭。其羸弱者南入山阻，依诸羌居止，遂与共婚姻。及骠骑将军霍去病破匈奴，取西河地，开湟中，于是月氏来降，与汉人错居。……被服饮食言语略与羌同，亦以父名母姓为种。其大种有七，胜兵合九千余人，分在湟中及令居。又数百户在张掖，号曰义从胡。”由此可见，从大月支分出、留居在河西的小月支人大部分迁居在湟中、令居一带，已与羌族混合，按羌族习惯，以父名母姓为种，自不会以“支”为姓氏。其另一小部分在张掖，不在敦煌，且习惯上已改称“义从胡”，而不以月支为称，故亦不会以“支”为姓氏。大凡以“支”为姓者皆指后来从贵霜王国迁来的月支侨民；这种以国为姓（如安息人姓安、康居人姓康）的风气也是东汉后期才出现的，正是由于当时中亚人大批来华才产生了这一姓氏华化的现象。

《后汉书·西域传论》所谓“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者，正指中亚胡商不断地来到敦煌而言。敦煌在东汉时是一个对西域通商的重要集散地。按《三国志·魏书·仓慈传》对此有一段很好的描述：

“仓慈……太和中，迁敦煌太守……常日西域杂胡欲来贡

献，而诸豪族多逆断绝；既与贸迁，欺诈侮易，多不得分明。胡常怨望，慈皆劳之。欲诣洛者，为封过所；欲从郡还者，官为平取，辄以府见物与共交市，使吏民护送道路。”

由此可知，当时西域胡商来华者分为两类：一类商人以洛阳为目的地，与宫廷进行直接贸易；另一类商人以敦煌为目的地，将货物在敦煌销售后，即返回故乡。这段文字所叙述的固属曹魏时期的现象，但东汉后期也必然与此相同。既然有一些胡商停留在敦煌进行贸易，那么，其中某些人长期定居在此处也是意中之事。法护的先人或许即因来华经商而成为“世居敦煌郡”的侨民。

三、康 居 人

（一）康巨

（二）康孟详

以上二人同见前文月支人（二）支曜条下引«高僧传卷一支娄迦谶传»。他们都是汉灵帝时从康居来华的沙门，以译经著称。该传又云：

“先是，沙门昙果于迦维罗卫国得梵本，孟详共竺大力译为汉文。”可见这位康居沙门所译者亦为梵本，并非他本国所转译的粟特文本。

（三）康僧会之父

按«高僧传卷一康僧会传»云：

“康僧会，其先康居人，世居天竺。其父因商贾移于交阯。会年十余岁，二亲并亡，以至性奉孝，服毕出家……时吴地初染大法，风化未全，僧会欲使道振江右，兴立图寺，乃杖锡东游，以吴赤乌十年，初达建业……至吴天纪四年四月（孙）皓降晋，九月会遘疾而终，是岁晋武太康元年也”。

据此知僧会以公元247年由交阯(今越南河內)到达建业（今南京)，至公元280年始卒。由此上推，其父因经商挈家来华定居于交阯亦当在东汉末年或曹魏初年。

交阯在东汉时为南方对外通商一大口岸，其地位与敦煌相等，不过一在陆路、一在海路而已。东汉末年，士燮为交阯太守，诸弟分领合浦、九真、南海三郡，割据一方。《三国志·吴书·士燮传》云：

“燮兄弟幷为列郡，雄长一州，偏在万里，威尊无上。出入鸣钟磬，备具威仪，笳箫鼓吹，车骑满道，胡人夹毂焚烧香者常有数十。妻妾乘辎軿，子弟从兵骑，当时贵重，震服百蛮，尉他不足踰也。”

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士燮身边竟有不少“胡人”焚香夹毂。我们知道，“胡人”是专指中亚或印度人而言，决非指交阯当地居民；当地人在汉代文献中一般均称为百越（或作粤)，或亦称蛮、夷，但从不称胡。士燮身边的胡人自当是来自中亚或印度的商贾或宾旅。这些胡人大多既是商贾，又是佛教徒；他们“焚香”的习惯恐与佛教有关。他们成为士燮的宾客侍从，以焚香事佛的方式来奉承士燮。从上述人数推测，则当时云集在交阯的胡人殆将数以百计。康僧会的父母也可能是在此时来到交阯的。

建安十五年（公元210年)，孙权遣步骘为交州刺史，士燮兄弟相率听命，从此吴国实际控制了交阯。所以康僧会于公元247年到达建业，乃由边郡进京，目的在于弘扬佛教。

康僧会虽是佛教徒，对儒家经典相当熟悉，他在与孙权、孙皓对答时，不断征引《论语》、《周易》、《诗经》等，且谓：“虽儒典之略言，即佛教之明训。”意欲寓佛于儒，以广其教。可知传入中国的佛学与中国固有的儒家思想相结合，其始作俑者当推僧会。

康僧会之所以能通习儒典，是因为他的父母先已来华，他本

人可能在中国出生，自幼接受汉族文化的教育。«士燮传»曾指出“燮少游学京师，事颍川刘子奇，治«左氏春秋»”，又云：“燮体器宽厚，谦虚下士，中国士人往依避难者以百数。耽玩«春秋»，为之注解”。士燮还兼通今古文«尚书»。当他统治交阯时，此地的儒学是很盛的。

另外一位对交阯儒学具有重要影响的是当时以治«周易»著称的大学者虞翻。虞翻因得罪孙权，被放逐于交阯。«三国志·吴书·虞翻传»说他“虽处罪放，而讲学不倦，门徒常数百人。又为«老子»、«论语»、«国语»训注，皆传于世。”

虞翻在交阯讲学时，正当康僧会幼年。可以想见，在虞翻的数百门徒中，恐亦不乏胡人。僧会在未出家时，当受过儒学的熏陶，其熟习«论语»等书，自不足怪。从这个例子也可以看出中西文化交流的痕迹。中亚胡人将佛教文明带来中国，而同时他们本身又接受了汉族文明的影响。文明的发展就是在这种异化与同化相互作用下进行的。

（四）释昙谛的先人

按«高僧传卷七释昙谛传»云：

“释昙谛姓康，其先康居人，汉灵帝时移附中国。献帝末乱，移止吴兴。谛父彤，尝为冀州别驾。母黄氏……（谛）至年十岁出家……以宋元嘉末卒于山，春秋六十余。”

这又是一个明确记载在汉灵帝时来华的康居侨民。这个家庭于公元210年左右定居于吴兴，下迄宋元嘉末（公元453年），已有二百余年。昙谛之母黄氏显然是汉族妇女，可见这家胡人已与汉族通婚，甚至不止一代，其血统、文化、习俗殆均已汉化。

以上所列举的是«高僧传»中有关东汉后期中亚人来华的资料。«高僧传»只记载对佛教有贡献的人，所提到的人名是极其有限的；但即使是这点有限的资料，也能反映许多佛教界以外的情况，而使我们对本文所讨论的主题获得比较广泛的了解。

此外，《高僧传》对这段时期由天竺来华的侨居者也有所反映；天竺的地域观念太泛，很难判断哪些天竺人属于中亚人的范畴，因此本文未予收录。但有一条特殊的材料颇值得注意。按该书《卷四·朱士行传》云："时河南居士竺叔兰，本天竺人，父世避难，居于河南。"竺叔兰与朱士行同时代，是魏末晋初人。其父来华当在汉末魏初，亦即相当于公元200—220年前后。这正是贵霜王国趋于崩溃之时，竺叔兰的父亲所避之难，或与此不无关系。

关于东汉末年中亚人来华问题，除了《高僧传》提供的资料以外，史书中亦略有所反映，兹就管见所及，列举两端如下：

其一、《后汉书·董卓传》李贤注引《献帝纪》曰："（牛）辅帐下支胡赤儿等，素待之过。急，尽以家宝与之；自带二十余饼金、大白珠。胡谓辅曰：'城北已有马，可去也。'以绳系辅腰，踰城悬下之，未及地丈许放之。辅伤腰不能行。诸胡共取其金幷珠，斩首诣长安。"

《三国志·魏书·董卓传》也有与此相同的记载："（牛辅）乃取金宝，独与素所厚友胡赤儿等五六人相随，踰城北渡河。赤儿等利其金宝，斩首送长安。"唯"支胡赤儿"之"支"，此作"友"，不同。今中华书局标点本据何焯说，改"友"为"支"。按何说未确，不当从，此字当从《献帝纪》作"支"为是。③"支胡"即月支胡之省称。《献帝纪》称"诸胡共取其金幷珠"，可知此五六人皆月支胡。牛辅是董卓的女婿，卓在凉州多年，其部队中多凉州人。凉州当时是一个羌、胡与汉族杂居的地区，在各种胡人中也包括月支胡在内。前文所述月支人竺昙摩罗刹的先人世居敦煌，即凉州有月支胡之一证。而且，侨居凉州的月支胡人决不会只有这一家，否则董卓军中一个将领的帐下就不至于有五、六个支胡，这些月支胡人来到凉州的年代固难确言，但上面所引的材料却能证明汉灵帝时期已经存在的情况。

其二、《三国志·蜀书·后主传》裴松之注引《诸葛亮集》载后主

禅建兴五年三月诏曰："……诸葛丞相弘毅忠壮，忘身忧国，先帝托以天下，以勖朕躬。今授之以旄钺之重，付之以专命之权，统领步骑二十万众，董督元戎，龚行天罚。除患宁乱，克复旧都，在此行也……凉州诸国王各遣月支、康居胡侯支富、康植等二十余人诣受节度……"。这是（公元227年）诸葛亮第一次北伐之役，当时亮驻节沔阳。诏书中提到的月支胡侯支富、康居胡侯康植等来到沔阳接受诸葛亮的指挥，支援蜀军。这件事过去很少受到人们的注意。诏书中的"凉州诸国王"究竟何所指呢？当时在敦煌以东河西诸郡根本不存在任何"国王"，因此，这里所谓的"诸国王"只可能指西域长史统领下的西域诸国王而言。我们只要仔细考察东汉时期的西域历史，便可发现自从东汉中期以后，有关西域的事务均由敦煌太守掌管。这时已不再设置西域都护而只设西域长史，西域长史的地位仅相当于边郡的郡丞，比太守低，所以实际上要禀命于敦煌太守。至东汉末年，刺史一度号称州牧，权力大增，形成直接指挥太守的长官；西域长史从此改而禀命于凉州刺史。换言之，从东汉末年以来，西域长史所统领的西域诸国已成为凉州的辖区。灵帝时，疏勒发生叛乱，凉州刺史孟他派从事任涉将敦煌兵与西域长史张晏、戊部司马曹全率兵平乱，便是其证。④此后，历魏至晋，西域长史、戊已校尉等始终是凉州刺史的部属。因此，上述刘禅的诏书中所谓"凉州诸国王"即当指凉州刺史管下的西域诸国。但自东汉中期以来，西域内属诸国仅限于葱岭以东，故不包括月支、康居在内。诏书中的月支、康居胡侯当指月支、康居胡人侨居葱岭以东诸国而受封为侯者；之所以加"胡"字，乃以别于诸国本地人任侯者而言。

蜀国与西域的关系，由于史多缺文，难以探究。但从这件诏书可以知道诸葛亮必曾与西域取得联系，最可能是与南道诸国。当时河西在曹魏的控制下，故西域与蜀国的联系只能取道今青海省，由羌中东达岷江上游。这条道路古已有之；其后南北朝时代

南朝与西域的交往也多取此道。

西域诸国王派往诸葛亮军前的胡侯等即多达二十余人，想见当时在西域诸国中侨居的月支、康居胡人为数必定很多。这些胡人何时越葱岭而定居于中国境内，固然沒有明确的证据。然而，我们推想这些中亚胡人之来华应在东汉中期以后，亦不无道理。因为，根据新疆出土的佉卢文字资料来判断，在东汉末年，当有成批的中亚胡人从贵霜王国迁来中国的于田、鄯善一带。否则我们对于这一带地区之使用佉卢文字以及接受若干贵霜文化的影响就无法解释。

关于新疆出土的佉卢文字资料，我已另外著文详细讨论其年代和历史背景等问题，在此只能作一些简单的介绍。⑤

佉卢文字为贵霜王国三种官方文字之一，传入我国新疆地区，分别为于田、鄯善两国所采用。于田王国的佉卢文字资料主要为数百枚“汉佉二体钱”（或称“和田马钱”）和一件写在木牍上的文书（斯坦因编号第661号）。汉佉二体钱上用佉卢文字书写于田王的名字，有五种不同的拼法；据我的意见，实际上可能是同一人。这位国王似即《后汉书·西域传》中提到的于田王安国。安国即位于桓帝元嘉二年（公元152年），卒于灵帝熹平四年（公元175年）以后。斯661号文书上也出现一位于田王的名字，据我考证，此人当系安国之子，其在位年代应相当于灵帝、献帝时。由此表明，于田国之使用佉卢文字是东汉后期的事情。

至于鄯善王国的佉卢文字资料数量更大，主要有七百多件公私文书，此外还有壁画题记。这批文书所包括的年代大约在一百年左右。对于其上下限，目前国外学者有几种不同的推算结果，但具体年代差距不大，大抵在公元203年至343年之间。据我个人的推算，当在公元247年至334年之间，即相当于曹魏正元二年至前凉张骏建兴十二年之间。文书的內容包括国王的敕谕、官私书信、契约、帐簿等等，涉及面非常广泛，说明在这一百多年时间

内，这种文字在当地是一种通用的官方文字。

无论于田或鄯善，其佉卢文字所书写的语言都属印度语系中的西北俗语，这种俗语的老家在今喀布尔至白沙瓦一带，该地正属当时贵霜王国的中心地区。这种语言与于田或鄯善本地居民的方言不同，因而只可能是由贵霜侨民从中亚地区带到此地来的。但于田与鄯善两国的佉卢文字资料在字形上和语言上亦有显著的差别，可以证明它们不是同时由同一批移民带来的。来到于田的移民年代似较早，可能在汉桓、灵之间；而来到鄯善的移民年代稍晚一些，可能在汉献帝时期至曹魏初年。

上引蜀国与西域发生联系的时间正与此相符，然则刘禅诏书中所提到的“凉州诸国王”很可能就是指于田、鄯善王而言，所提到的“月支、康居胡侯支富、康植等二十余人”很可能就是当时侨居于田、鄯善的中亚移民。

在鄯善境内尼雅遗址出土的佉卢文书斯431—432号中出现一个人名，其姓氏为摩雷迦(Marega)。在喀布尔西南哈瓦特(Khawat)地方的一座塔中发现一个供神的瓶子，瓶上所刻施主的姓氏亦为摩雷迦。瓶上所刻年代为迦腻色迦纪元后31年，相当于胡维什卡在位时期。如迦腻色伽元年按公元144年计，则此瓶的纪年为公元174年，相当于汉灵帝熹平三年。这个证据说明喀布尔(当时称为高附）附近的摩雷迦家族中有人侨居在鄯善境内，而两地出现这个姓氏的资料的年代又是十分接近的。⑥

综合上述《高僧传》、《后汉书》、《三国志》等汉文文献以及新疆出土的佉卢文字资料，使我们得出一个相当明确的印象，那就是：在东汉中期以后，特别是在灵帝时期，中亚地区的居民，包括月支人、康居人、安息人以及一部分北天竺人，陆续不断地移居于中国境内，成为一股移民的热潮。他们来华的路线分为海、陆两道。取海道者经印度航海来到交阯，一些人留居交阯，一些人继续北上，到达洛阳。取陆道者越过葱岭来到敦煌，一些人留居

敦煌，一些人继续东进，到达洛阳。当灵帝末年黄巾起义以后，中原发生混战，洛阳的中亚侨民也与汉族人民一样分投各地避难，大多逃往江南。所有这些定居在汉朝各郡的中亚人，因与汉族接触频繁，很快就接受了汉化，他们的姓氏大多按其原来的国名而分别改为支、康、安、竺等汉化的姓氏。他们几乎全都是佛教信徒，他们不仅带来了佛教文明还带来了许多中亚的风俗习惯和服用器物，对洛阳贵族阶级的生活具有很大的影响，乃至在灵帝时掀起了一股"胡化"热潮。如《续汉书·五行志》所云："灵帝好胡服、胡帐、胡床、胡坐、胡饭、胡空侯、胡笛、胡舞，京都贵戚皆竞为之。"这显然与当时洛阳城中居住着大批从中亚来的胡人有关。而这些影响此后遂在内地普遍流行成为中国文化生活中的组成部分了。同时，这些陆续不断来到中原地区的中亚侨民本身也接受了中国固有的文化教育，有些人接受了儒学的影响。他们似乎并没有保持其自身血统的习惯，而是愿意与汉族通婚。因此，经过一段时期以后，他们便与汉族完全融合在一起了。

除此之外，在西北新疆的于田和鄯善地区也同时迁来了成批的中亚移民。由于本地绿州的居民人数较少。原有文化较低，而外来移民的人数较多，文化较高；因此在双方融合过程中，外来文明曾在这里一度处于优势，语言、文字、宗教、艺术、制度都曾受到贵霜文化的强烈影响。但是，本地居民自身的文化成份仍然表现了它的特征，例如在鄯善的佉卢文书中可以看到保存了不少当地方言的成分。再有，汉朝原先在此地留下的长期文化影响也仍有所体现，例如汉佉二体钱上之采用汉文和以铢为单位以及木牍的形制和使用方法即是。

国外不少学者认为在东汉末年，贵霜王国曾一度征服于田、鄯善等地。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臆测。⑦在于田、鄯善发现的所有的佉卢文字资料中，并无一字提到贵霜，更没有丝毫痕迹表现出当地的统治者要禀命于贵霜大王。这些资料虽然证明在文化上

受到贵霜王国的影响很大，却又同时证明在政治上与贵霜王国无任何瓜葛。如何解释这种现象呢？最合理的解答就是：外来文明的强烈影响是来自大批的移民而不是来自征服。不仅不是来自征服，而且，我有一种与此截然相反的看法。贵霜王国到了迦腻色伽一世末年已经出现了內乱，据说迦腻色伽一世就是在他准备发动一次北征的时候被其部下杀死的，这应当是公元171年的事。⑧此后贵霜就发生了混乱，以致对他死后的历史不清楚。虽说在胡维什卡统治时期，贵霜王国形式上还保存着统一的局面，但似已有僭位者或割据者。钱币上所出现的复杂矛盾现象正表明了这一点。因此，我认为，当时贵霜王国有不少居民是为了逃避本国的战争与灾难才迁移到中国来的。

中亚地区与中国的密切关系可以上溯到公元前二世纪，但从那时候一直到公元二世纪初，在中国文献中却还很少见到中亚侨民定居中国的事例。大抵在这期间从中亚各国来华的人多系使节和往来贸易的商贾，一般不在中国长期居留。公元二世纪中，贵霜王迦腻色伽一世大力宣扬佛教，推动了不少沙门来到中国传教，同时，长期贸易也使得许多商人逐渐在中国定居。在中国出现了一些中亚侨民的定居点以后，很容易吸引一些旅游者前来观光。东汉后期的洛阳城是当时世界上最繁华的城市之一，自然能招致中亚的旅客。但是，在东汉末年出现的大批中亚人移居中国的现象，似不能仅仅用通商、传教和旅游等原因来加以说明，其背景恐由于当时中亚发生了混乱，这些中亚移民是为了避难才来华的。固然，这个时期汉朝也已面临崩溃，不久即出现全国混战的局势；但这并不是中亚移民始料所及的，远在中亚的人对当时汉帝国已经发生的情况也未必很了解。

---

① 参照G.Rawlingson, The Sixth Great Oriental Monarchy, 1873, London, PP.297, 299, 301—303, 314—317,323;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Vol.XI, 19, PP.90, 240, 243。

② C·Huart, Ancient Persia and Iranian civilization, 1927, London, P.109, n.3; F.W. K. Müller, Uigurica, ii, 1911, Berlin, P. 89。

③ 《后汉书.卷三十四·梁冀传》载冀父商曾献美人友通期于顺帝,《东观汉记》,"友"作"支",亦可作"友""支"二字易混之证。且此处友通期亦当作支通期为是,支通期可能即月支胡女,梁氏父子与西域交往密切,故有献胡女之举,关于这方面,拟另详他文。

④ 《后汉书·西域传》。参看马雍:"东汉《曹全碑》中有关西域的重要史料",《文史》第12辑,1981年,北京。

⑤ 马雍:"新疆所出佉卢文书的断代问题",《文史》第七辑,1979年,北京;同作者:"古代鄯善、于田地区佉卢文字资料综考",《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1983。

⑥ E·J·Rapson and P·S·Noble, kharoṣṭhi Inscriptions Discovered by sir Aurel Stein in Chinese Turkestan, Pt. Ⅲ, 1929, oxford, p. 296。

⑦ 参看莫任南."东汉和贵霜关系史上的两个问题",《世界历史》,1981年第2期。

⑧ A·H·达尼著,I·H·库雷希主编,《巴基斯坦简史》,第一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226—227页。

番薯的引进和早期推广

李德彬

农作物或其品种的相互引进和推广，是我国历代对外经济关系一个重要方面。16—17世纪，我国曾先后引进了多种美洲新大陆的农作物。其中，番薯的引进对我国农产品的多样化和粮食增产，以及对人民生活的提高都有过巨大影响，因此，关于番薯的引进和传播一直是一个引人注意的课题，也有过不少研究。但是，其中有些问题，似还需要进一步研究。本文拟就番薯的最初引进和早期推广中的几个问题，提出一些看法，以便与其他研究者商榷。

一、番薯并非我国原产的甘薯

番薯是一种旋花科的双子叶植物，拉丁文的学名叫做 Ipomaea batatas, Lam，是一种块根作物。当这种块根作物出现在我国大地时，闽粤等地人民称之为番薯。为什么称之为番薯？明万历年间福建巡抚金学曾写的«海外新传七则»作了说明："薯传外番，因名番薯"。可是，明清一些知名的著作和农书，往往沿用我国古书籍中关于甘薯的名称来称呼这种植物，因此，番薯反而成为它的别名了。

不称番薯，而称甘薯，从表面看，似乎是一个无关紧要的名称问题。但应当指出，我国原来已经有了甘薯。据记载，我国原有的甘薯在某些方面类似番薯，把番薯叫做甘薯，这就很容易把外来的番薯混同为我国原有的甘薯。历史上不少著作确实把它们

混同了。

古代书籍使用过甘薯这一名称，并对甘薯这种植物作了比较详细的记述，现在能见于原著的，是西晋人嵇含于公元304年写的《南方草木状》，该书对于甘薯做了如下的记述：

“甘藷，盖薯蓣之类，或曰芋之类，茎叶亦如芋，实如拳，有大如瓯者，皮紫而肉白，蒸鬻食之，味之薯蓣，性不甚冷，旧珠崖之地，海中之人，皆而不业耕种，惟掘地种甘薯，秋熟收入，蒸晒切如米粒，仓囤贮之，以充粮糗，是名薯粮，北方人至者，或盛具牛豚脍炙，而末以薯荐之，若硬粟，然大抵南人二毛者，百无一二，惟海中之人，百有余岁者，由不食五谷，而食甘薯故耳。”①

嵇含《南方草木状》关于甘薯的记载，先是被贾思勰的《齐民要术》等著作所引用，后来，又被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徐光启的《农政全书》、王象晋的《二如亭群芳谱》、清皇朝编的《授时通考》等名著所引用。其中有些著作，不但用甘薯这一名字来称呼番薯，而且常以嵇含在《南方草木状》中关于甘薯的记述作为番薯寻根问源的考证材料。例如，福建《龙溪县志》关于番薯就作过这样的说明，“按：嵇含《草木状》，有甘薯形如薯蓣，实大如瓯，皮紫肉白，可蒸食之，或即番薯耳！”② 有的著作甚至把带有疑问的“或”和“耳”二字去掉，说“嵇含《草木状》有甘薯形如蓣芋，实大如瓯，皮紫肉白，可蒸食之，即番薯也。”③ 有的著作肯定地说：“考番薯，即《南方草木状》之甘薯。”④ 所以，清代名著《甘薯

---

① 见《说郛》本，第87卷，第2页。

② 乾隆《龙溪县志》第19卷，物产，第3页。

③ 引自陈世元编：《金薯传习录》上卷，第3页。（本文引用的《金薯传习录》系福建省图书馆据清乾隆33年升尺堂刊本的复印本，下同。）

④ 光绪《吴川县志》第10卷，杂录，第3页。

录》的编纂者陆耀，对番薯传自吕宋的说法持否定的态度。陆耀写道：如果传自吕宋，那么，番薯"似中国素非所产者。"他认为："中土有此物，其来旧矣！"那么，为什么会出现番薯传自吕宋的说法呢？陆耀认为："此考证之疏也！"①陆耀用来证实"中土有此物，其来旧矣"的重要考证材料，就是人所皆知的嵇含《南方草木状》。

上述明清一些著作中关于番薯与甘薯关系的看法，可归纳为二：一是"同一论"，认为番薯就是嵇含在《南方草木状》所说的甘薯；二是"来源论"，认为番薯来源于《南方草木状》所说的甘薯。这两种看法，不但存在于明清一些著作中，而且影响到现代的一些著作，②这就成为我们研究番薯的引进需要澄清的一个问题。

嵇含在《南方草木状》所说的甘薯是不是番薯呢？如果，我们细致地读一读《南方草木状》等著作，包括贾思勰在《齐民要术》，

① 以上陆耀：《甘薯录》，见《海粟庐从书》本。

② 诸如：《略谈甘薯和〈甘薯录〉》一文（《文物》1961年第3期）认为番薯是甘薯的异名，"我国劳动人民从很远的古代起就植了甘薯。"文章根据贾思勰《齐民要术》所征引的《南方草物状》和《异物志》的记载认为："是关于海南岛和云南等地在三国、西晋时就生产甘薯的记载"。

又如：豫剧、艺术片《七品芝麻官》在舞台布景和台词中有一句很有名的话："当官不为民作主，不如回家卖红薯。"河南人所说的红薯，就是番薯。而七品县官唐成在回忆"十年寒窗苦"时，也以番薯充饥。这一些给人们的印象，那时，我国不但已有番薯，而且种植相当普遍了。其实，严嵩（1542年明嘉靖21年为大学士，入内阁）当权时，不但，河南没有番薯，就是南方的福建广东也没有番薯。这个错误的产生，就是受番薯就是甘薯的影响，错认为红薯（即番薯）中国自古已有之。

又如：1976年台湾出版的《中文大辞典》认为甘薯即番薯。在甘薯这一条文里，条文的上半部以番薯所具有的特征来解析甘薯；条文的下半部又引用陈祈畅的《异物志》和嵇含的《草木状》关于甘薯的记述，作为甘薯的起源考证。实质上还是把甘薯与番薯混而为一。

李时珍在«本草纲目»所征引的陈祈畅«异物志»记述的甘薯，我们不难发现：我国古代历史书籍所记载的甘薯，与番薯有着明显的区别。

首先，表现在甘薯甜味的变化上。

贾思勰在«齐民要术»中，引述«南方草物(？)状»关于甘薯的记载，说"其味甘甜，经久得风乃淡泊。"①李时珍和徐光启都很注意这一点，因此，在他们的著作里，都重述这一点。«本草纲目»说：甘薯"初时甚甜，经久得风稍淡也。"② «农政全书»也说："甘薯味甘甜，经久得风乃澹泊。"③我们知道：番薯甜味的变化与上述的甘薯刚好相反：初收获的番薯，并不甚甜，经过一段时间（北方农民称之为"出汗"），味更甜。很明显，"经久得风乃淡泊"的，不是番薯。据科学的分析和人们的实践说明：经久得风而甜味淡泊的，是"薯蓣之类"。从甜味的变化来看，显然，番薯不属于"薯蓣之类"，而甘薯应属于"薯蓣之类"。嵇含自己也说："甘薯，盖薯蓣之类"，"味之薯蓣"。

如果甘薯就是"薯蓣之类"，那确是"中土有此物，其来久矣。"因为薯蓣即薯蓣，古老的«山海经»已有薯蓣的记载。④ 我国薯蓣的种类极多，一般都认为薯蓣就是山药，因为山药的名称是从薯蓣二字更改来的。«本草纲目»和«农政全书»转述薯蓣更名为山药的过程："薯蓣因唐代宗名预，避讳改为薯药；又因宋英宗讳署，改为山药。尽失当日本名。恐岁久以山药为别物，故详著

① 贾思勰：«齐民要术»第10卷，第180页。中华书局1956年版。

② 李时珍：«本草纲目»菜部，第27卷，第3册，第167页，人民卫生出版社1975年版。下同。

③ 徐光启：«农政全书»第27卷，树艺，上册，第540页，中华书局1956年版。

④ «山海经»关于薯蓣的记载："北山经：景山其草多薯萸。中山经：升山其草多薯萸。阳华之山其草多薯萸。免林之山其草多薯萸。尧山其草多薯萸。(见«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草木典，第54卷，薯部。)

之。"[1] 如果，薯蓣就是今日称之为山药者，它的学名应是 Dioscorea batatas Decne。虽然，山药和番薯有相似的地方，诸如：都是块根食用植物，茎叶都有点像牵牛花，但是，山药"植援附树乃生，"番薯"扑地传生。"更重要的，山药是薯蓣科的单子叶植物；而番薯是旋花科的双子叶植物。山药与番薯是两种不同属科的植物。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确定：嵇含在《南方草木状》中所说的甘薯，应属于薯蓣这一科的植物，而不是番薯。但还必须指出：属于薯蓣科的也不一定就是山药。

其次，表现在甘薯茎叶的形状上。

嵇含在《南方草木状》中又说："甘薯的茎叶亦如芋。"我们知道：芋的茎叶与番薯的茎叶毫无相似之处。芋的茎肥大，表皮之下，是海绵状。而番薯的"茎细长，匍匐于地上"，眞是"扑地传生，一茎蔓延至数十百茎，节节生根。"[2] 至于叶的大小与形状，芋与番薯之间的差别更大。在南方，芋叶大如荷叶，而番薯叶小如牵牛花叶，芋叶比番薯叶要大好多倍。因此，如果以茎叶的形状而言，《南方草木状》中的甘薯，根本不像是番薯。倒有一点像芋，所以，嵇含又说："或曰芋之类。"

除了上述甘薯与番薯的自然属性的差异之外，值得注意的是，嵇含《南方草木状》成书于西晋，到了明万历时，长达1200多年。如果说：《南方草木状》所说的甘薯就是番薯，也就是说，是一种经济价值很高、很受群众欢迎的农作物，那么，按道理说，甘薯的种植应当迅速推广，有关于甘薯的记载也不会太少。可是，历史的事实并不是这样。甘薯的种植极少越过"旧珠崖之地"而记载这种农作物的著作，自西晋以来，不但屈指可数，而且局限

① 李时珍：《本草纲目》菜部，第27卷，第3册，第1676页。

② 王象晋《二如亭群芳谱》第1卷，蔬谱，甘薯，第10页下，明刻本。

于引用嵇含《南方草木状》那段话。这种历史现象，与明万历以后，番薯在我国的推广，记述著作之多的状况，形成一个鲜明的对比。如果甘薯就是番薯，为什么会形成上述两个截然不同的阶段呢？这是一个无法解释清楚的问题。因此，我们只能作这样的解释：甘薯与番薯并不是一种农作物。

番薯传入"旧珠崖之地"之后，"旧珠崖之地"的人民也不认为番薯就是甘薯，而是作为两种不同的农作物。这种情况可以从"旧珠崖之地"的地方志得到说明和证实。诸如《琼州府志》、《琼山县志》等地方志，在物产志中，都是并列着薯蓣、芋、甘薯、番薯等四种农作物，并分别对这四种农作物作了注释，说明是四种不同的农作物。其中，对于甘薯的注释，就是嵇含《南方草木状》关于甘薯那段话。也就是说，嵇含所说的甘薯不是薯蓣、芋和番薯。其实，早在明末，《广东新语》的作者屈大均已指出：嵇含所说的甘薯不是番薯。①

既然，嵇含所说的甘薯不是薯蓣、芋和番薯，那么，甘薯到底是什么农作物？在"旧珠崖之地"的《澄迈县志》里，有一种叫做"甜薯"的作物。《澄迈县志》的作者对这种甜薯作如下的注释："子瞻（注：苏东坡的字）称：海中人多寿，考系不食五谷，而食甘薯。"②很明显，《澄迈县志》的作者认为甜薯就是过去的甘薯。这对于弄清甘薯的"身分"是一个贡献。因为长久以来，不少人总是把嵇含所说的甘薯当作一种看不见，摸不到的历史物产。而《澄迈县志》的作者对甜薯的注释是正确的。本来甘薯与甜薯就是一种农作物，因为甜字是从甘字发展来的，甘与甜是同义字，"旧珠崖之地"的人民称甘薯为甜薯是合乎道理的。据我国农学家丁颖等人的考订，也认为《南方草木状》的甘薯，应是甜薯。

---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第27卷。

② 嘉庆《澄迈县志》第10卷，杂志，第4页下。

问题很清楚，甘薯就是甜薯。我国的甜薯属于薯蓣科，学名是Dioscoreu esculente。

综上所述：番薯不是甘薯，我国古代书籍记载的甘薯，就是现在的甜薯，而不是现在的番薯。也就是说：我国古代沒有番薯，后来之所以有番薯，是从外国引进来的。

二、对番薯最早从缅甸、越南传入我国的质疑

番薯是在什么时候，从什么地方引种到我国来呢？这个问题，长期以来众说不一。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番薯是一种经济价值极高的农作物，它的优点又显而易见，所以，当番薯从美洲移植我国东南邻邦后，我国人民有机会接触到这种作物时，就会想办法把它引种到我国来。正因为这样，番薯以多种形式和途径进入我国，是完全可能的。但不是关于番薯传入中国的任何说法都是有根据的和可靠的。

例如，有人认为我国的番薯最早是从缅甸传入云南的。其主要根据是：明嘉靖42年（1563年）《大理府志》记载：薯蓣之属五：山药、山薯、紫蓣、白蓣、红蓣。薯蓣之属有了山药，白蓣和红蓣被认为就是番薯。明万历4年（1576年）《大理府志》的纂修者李元阳又纂修了《云南通志》，该通志沒有白蓣、红蓣的叫法，而称之为红薯。这种红薯被认为理所当然应是番薯。据万历《云南通志》的记载，这种红薯在云南的种植相当普遍，而我国东南沿海当时还沒有番薯，那么，番薯只能从缅甸传入。①

①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1368—1953》（1959年英文版）第186页；“美洲作物的引进、传播及其对中国粮食生产的影响”，（见《大公报在港复刊卅周季纪念文集》下卷，1978年）。陈树平：“玉米和番薯在中国传播情况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3期）。

番薯最早系从缅甸传入我国的说法，有根据吗？这一点很值得商榷。

第一，我国南方薯蓣的种类繁多，在“薯蓣之属”里，既包括山药，也包括紫蓣、白蓣、红蓣等。有的地区，除了番薯之外，也称“薯蓣之属”的某些成员为薯，或白薯，或红薯。这种情况反映在南方各省地方志的记载上。如浙江《瑞安县志》：“薯蓣，旧志（康熙26年重修，乾隆14年续修）：即山药，形魁磊，有红白二种，味较甘薯稍劣。”① 湖南《桂阳县志》里，并列三种作物：“薯，有红白二种；番薯，其种来自外洋，生熟皆可食；山药，俗名登公薯。”②云南《蒙自县志》：“薯蓣亦名山药，红白二种。”③ 又如海南岛《琼州府志》里，除了列出番薯、甘薯之外，“薯蓣之属”就有20几种，其中，有紫蓣、白蓣、……。④ 在我国地方志里，这样的列子举不胜举。这说明：我国南方“薯蓣之属”，并不是有了山药，其他的白蓣、红蓣，或者白薯、红薯就必然是番薯。应当说：这些作物仍然是“薯蓣之属”的成员。

第二，如上所述，如果明万历 4 年《云南通志》所说载的红薯就是番薯，并在云南大部分地区种植的话。那么，陈宏谋在陕西推广番薯种植时，于乾隆10年写了“劝种甘薯”的文告，⑤ 列举了当时全国出产番薯的地方，其中为什么没有云南？陈宏谋的经历告诉人们：他去陕西之前，曾在云南当过布政司多年。布政司这个职务，经常要和农业打交道，而且，陈宏谋又是一个“素留心经济，”⑥ 对番薯既关心又了解的人，为什么没有提到番薯在云南

① 嘉庆《瑞安县志》第 1 卷，舆地，物产，第31页下。

② 嘉庆《桂阳县志》第 3 卷，风土，第87页下。

③ 引自道光《云南通志》第58卷，食货 3 ，物产 3 ，第20页下。

④ 道光《琼州府志》第 5 卷，舆地，物产，第 3 页上。

⑤ 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第12卷，第45页。

⑥ 道光《浮梁县志》第21卷，艺文，文录，第56页下。

的种植？是陈宏谋没有看到云南遍植番薯，还是有人把云南"薯蓣之属"中的红白薯蓣或红白薯误认为番薯呢？

第三，云南地方志对作物的说明，与内地地方志一样，凡是当地原产作物，一般不作说明，从国外引进的作物，或多或少都作了说明。例如，关于玉米，《大姚县志》所作的说明之详细程度超过了内地的著作。[①]但它对红白薯蓣或红薯之类的作物，都没有任何说明。因此，不能认为有了"薯蓣之属五：山药、山薯、紫蓣、白蓣、红蓣，"或有了红薯的记载，就是明白地记录了番薯的著作。

第四，假定到了乾隆时期，云南地方志记载的红薯就是番薯，如乾隆《云南通志》的记载那样，[②]这也不一定非从缅甸引进不可。因为云南是我国的一个省，云南和内地的来往是密切的，云南的风俗、移民和商业清楚地说明这一点，据记载："滇南风俗大概相同，亦与中土不异。"[③]有的地方，"元、明，汉人十之三，种人十之六，客民居其一焉。所谓客民，近城则江右为多，直却则闽粤为多。近数十年来，黔楚西蜀之人充斥境内，种人日渐凋零。"[④]云南与内地的商业关系也是密切的，如腾越州，"今商客之贾于腾越者，上则珠宝，次则棉花，宝以璞来，棉以包载，骡驮马运，充路塞道。……其棉包则下贵州，以其大者。"[⑤]又如昆明，"凡大商贾，多江西湖广客。"[⑥]云南与内地来往的过程中，特别是清初大批闽、粤、赣农民和商贾来滇，把番薯带入

① 道光《大姚县志》第6卷，物产，第1页下——2页上下。

② 乾隆《云南通志》记载："蔬属：土瓜、薯蓣、红薯、云板薯"（第27卷，物产，第2页下。）

③ 乾隆《腾越州志》第3卷，风俗，第25页上。

④ 道光《大姚县志》第10卷，种人，第3页下。

⑤ 乾隆《腾越州志》第3卷，土产，第28—29页。

⑥ 道光《昆明县志》第2卷，物产，第10页上。

滇省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所以，身居滇省数十年，对滇省物产很有研究的檀萃，在《滇海虞衡志》中说：落花生“与棉花、番瓜、红薯（曰地瓜）之类，粤估从海上诸国得其种归种之。”① 道光《云南通志》的纂修者同意檀萃的看法，所以引用了这一段话。② 这意味着云南的番薯不是从缅甸引进的。根据历史资料的分析与判断，檀萃的说法似乎更符合云南的历史实际。

最后，还必须搞清楚的是：如果云南的番薯是从缅甸传入的，那么缅甸的番薯又从什么地方来的呢？何炳棣认为缅甸的番薯是葡萄牙人带到果阿，通过印度进入缅甸；或者带到麻六甲，通过马来西亚进入缅甸。③必须指出：这是一种尚未证实的假设。这种假设的一个出发点是：葡萄牙殖民者到了那里，就把美洲的番薯移植到那里。按照这样的逻辑，我国引进番薯何必舍近求远？也就是说：没有必要到吕宋岛引进番薯，在澳门引进番薯就可以了。因为明嘉靖36年（1557年），葡萄牙殖民者已占据我国的澳门。但历史表明，葡萄牙殖民者占据澳门之后，并没有把美洲的番薯移植到澳门来。假定葡萄牙殖民者从美洲移植番薯到果阿，并确有其事，也就是说，番薯要在果阿经过试种阶段，才可能在果阿的土地上扎下根，然后，向印度逐步扩张，穿过缅甸，进入我国云南大理等地，那么，这样的过程需要多长时间呢？这很难说清楚，根据马铃薯在欧洲和番薯在我国推广的历史来看，番薯从果阿经过印缅而进入中国，仅用数十年的时间是完全不够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如果把云南“薯蓣之属”误认为番薯，必然要认为云南的番薯是从缅甸传入的。但试问，当时缅甸

---

① 檀萃：《滇海虞衡志》第10卷，第7页下。

② 道光《云南通志》第67卷，食货志，物产，第22页。

③ 上引何炳棣文。

有番薯吗？上述那种认为由缅甸传入番薯的说法，恰恰疏漏了这一点。

据传说，广东的番薯是从越南传入的，这是番薯由陆路进入中国的另一说法。从目前现有的资料看：最先记载这种传说的，是道光 5 年（1825年）修的广东《电白县志》。该县志说：霞洞乡有番薯林公庙，祀吳川人林怀兰，因为林怀兰从交趾国怀半截生番薯回到广东，从此，番薯种遍了广东。①后来，不少著作又引用这一传说，如清代金武祥的《粟香三笔》；② 民国徐珂的《可言》；③ 商务印书馆的《辞源》；④ 广西《桂平县志》，⑤ ……等等。经过多人抄袭之后，这个传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例如：道光《电白县志》记录林怀兰的事情时，特别强调是“相传”的说法。可是，到了《可言》等著作，“相传”二字沒有了，特别是广西《桂平县志》（1920年），不知根据什么，又在林怀兰这件事情加上万历年间。这样，本来是一个眞假还沒有分清楚的传说，变成旣有时间，又有地点的眞人眞事了，难怪现在还有人信以为眞。

必须指出：《电白县志》的作者对这一传说是持怀疑态度的，认为它眞伪不可辨。我们再看一看《吳川县志》的反应。《电白县志》说林怀兰是吳川人，吳川县是电白县的邻县，如果林怀兰眞有其人其事，为广东人民引进番薯而立了大功，那么，《吳川县志》一定会有记载。可是，查遍道光《吳川县志》，幷沒有林怀兰的记载。光绪《吳川县志》除了照抄《电白县志》关于林怀兰那段传说之外，还指出番薯出吕宋国，幷对林怀兰的传说加上按语。虽然它在按语中把我国古代甘薯与番薯混同了，但按语的中心思想

---

① 道光《电白县志》第20卷，杂录，第 6 页。

② 金武祥：《粟香三笔》第 6 卷，第31页上。（见《粟香随笔》本）

③ 徐珂：《可言》第12卷，第11页下。（见《天苏阁丛刊》第 2 集）

④ 《辞源》下册，午，第67页，商务印书馆，1932年版。

⑤ 民国《桂平县志》第19卷。

却明确地否定林怀兰从交趾国带来番薯种的传说。

《吴川县志》认为番薯出吕宋国，广东不是从越南引进番薯，这是有客观根据的。因为，明代广东沿海与东南亚各国的海上交通和贸易关系都很密切。就以吴川县为例，吴川县有一个小小的芷芋港口，据记载："万历间，闽广商船大集，创铺戶百千间。舟，岁至数百艘。贩谷米，通洋货。吴川小邑耳，年收税餉万千计，……"①从这一记载看：问题不在于广东沿海与东南亚各国有沒有密切的海上交通和贸易关系，而在于这些闽广商船有沒有来往于最早移植美洲番薯的地区之一——吕宋岛。据记载："吕宋，在东海中，……其地与漳为近，故贾舶多往。"②"成化8年（1472年）市舶司移置福州，而比岁人民往往入番商贩，所贩国名曰吕宋。"③这说明，闽广商船相当频繁地来往于吕宋岛。而万历间停泊于吴川县的闽广商船，也不能例外。因为西班牙殖民者占领吕宋岛之后，造成粮食供应紧张（本文下节还要阐述），不得不依靠中国供应一部分粮食。但是，"福建漳、泉等处，多山少田，平日仰给全赖广湖之米，……〔广东〕惠、潮商舶不通，米价即贵矣。"④因此，中国运吕宋岛的粮食，往往不是从福建运出，而是从福建的两侧，浙江和广东运出去的。所以，《吴川县志》说：闽广商船"贩谷米，通洋货"，其中，就有运谷米到吕宋岛换洋货的问题。必须指出：由于当时中国政府禁止粮食出口，因此运到吕宋岛的粮食被认为是非法，数量也不会太多。但由中国运去粮食，这是事实。

正因为广东与吕宋岛有这样的海上交通与贸易关系，所以广

---

① 光绪《吴川县志》第10卷，事略，第3页。

② 张燮：《东西洋考》第5卷，东洋列国考，第57页商务印书馆版。

③ 乾隆《泉州府志》第21卷，田赋，第91页下。

④ 乾隆《泉州府志》第25卷，海防，第11页上。

东可以直接从吕宋岛引进番薯，大量的历史记载也证明了这一点。下面仅从大量的历史记载举一二例来说明。例如，明屈大均的《广东新语》："番薯近自吕宋来，植最易生。"① 乾隆《番禺县志》："红薯又名番薯，亦有白者，种来自吕宋。"② 所以，认为广东从越南引进番薯，或者广东番薯的引进"多经过越南"的说法，显然是脱离历史实际的。因为这种说法忽视了广东与吕宋岛存在密切的交通贸易关系；这种说法也没有考虑到越南不是番薯的原产地。

越南不是番薯的原产地，越南也有从国外引进番薯的问题。但越南引进番薯的时间比中国更早吗？这也有待于研究。纵使越南引进番薯比中国早些时候，越南人民还有一个认识番薯的过程，其中，包括认识番薯的特性和使用价值；掌握番薯的种植和收藏技术。所以，要经过很长的时间才能完成这个过程，也只有完成了这一过程，番薯才有可能被带到广东来。所谓明万历8年（1580年）番薯已从越南引种到广东，③ 比之番薯从吕宋引种到福州；④ 或泉州的洋船经广东的南澳岛带入泉州都要早⑤ 的说法，根据以上的分析来看，是不可信的。如果说广东曾从越南引进番薯的话，那很可能是后来的某种新品种，正如《吴川县志》所指出："或如近日外来之新种。"⑥

---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第27卷。

② 乾隆《番禺县志》第17卷，物产，第3页。（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

③ 1937年《东莞县志》第13卷，物产上，第5页。

④ 据《金薯传习录》：番薯是明万历21年（1593年）引种到福州。

⑤ 龚咏樵的《亦园脞牍》引用苏公琰的"朱薪疏"说：番薯，万历甲申（1584年）乙酉（1585年）间，漳潮之交有岛曰南澳，温陵（泉州古称）洋船道之，携其种归。晋江五都，乡曰灵水，种之园斋，……"（引自《福建日报》1961年12月3日）。

⑥ 光绪《吴川县志》第10卷，杂录，第13页。

以上分析说明：广东的番薯最早来自越南的传说是缺乏根据的。但是，这种传说的出现是有原因的。广大人民从种植番薯获得了好处，特别是大灾之年更是如此。据《岭南杂记》记载，番薯，“粤中处处种之，康熙38年（1699年）粤中米价踊贵，赖此以活。”① 所以，人民总是怀念着引进番薯的人，各种引进番薯的传说也随之而产生，这是很自然的事情。这里的问题是：为什么传说是从越南引进，而不是别的国家？这也是事出有因的，因为贾思勰在《齐民要术》中征引《南方草物状》时，注上甘薯“出交趾、武平、九真、兴古也。”② 后来，由于番薯与甘薯的混同，认为番薯的原产地是交趾，道光《电白县志》记载的那一个传说，就错认为“番薯出交趾国。”③既然广东的番薯是从国外引种，那么，理所当然是从交趾（现在越南境内）引进的，其实，这是一个误解。

三、福建从吕宋引种番薯的成效

我国广东、福建、台湾、浙江等省都有从海外引种番薯的记载，而记载福建从海外引种番薯的书籍最多。根据这些记载的详略程度，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

一是仅指出闽省番薯来自海外，沒有指出引种的时间和地点。如《农政全书》记述闽省的薯类时写道：“其一名番薯，则土人传出，近年有人在海外得此种。”④ 《闽游记略》等著作也有类似的记载：“番薯相传自海外。”

二是指出闽省的番薯在明万历年间从吕宋岛引种的。如《汀

① 吴震方：《岭南杂记》第65页（见《说铃》本）。

② 贾思勰：《齐民要术》第10卷，第180页，中华书局1956年版。

③ 道光：《电白县志》第20卷，杂录，第6页。

④ 徐光启：《农政全书》第27卷，树艺，第540页，中华书局1956年版。

州府志》、《兴化府志》、《台湾府志》都说："明万历间，闽人得之外国。"① 何乔远《闽书南产志》："万历中，闽人得之外国。"这里所指的外国就是"度闽海而南"的吕宋岛。②周亮工在《闽小记》中，重述了这一点。③ 据《同安县志》的记载：番薯"万历中年，同〔安县〕人有贾于吕宋者，密截其蔓，置小盖中，归而种之。"④

三是指出闽省的番薯是由谁在明万历间从吕宋岛引种的。如《长乐县志》记载：邑人"陈振龙寄居会城南关外达道铺，万历初沿海经商至吕宋见高岗广野，匝地青藤，询之土人，云：此薯也。……丐其藤数尺，归种之。"⑤ 当时，福建巡抚金学曾推广了番薯的种植，因此，人们误认番薯是金学曾引种的，所以，《福州府志》作了这样的记载：番薯，"郡本无此种，明万历甲午岁荒，巡抚金学曾从外番丐种归，教民种之。"⑥

以上列举了福建省引种番薯的一小部分记载，根据这些记载，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番薯是明万历年间从吕宋引种到福建的。虽然这是一个人们早已知道的结论，但番薯为什么从吕宋引种到福建来？这倒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番薯的原产地不是吕宋，而是中南美洲的墨西哥、哥伦比亚和秘鲁等地，⑦ 是印第安人栽培的农作物。据考古的发掘和研究，番薯在秘鲁的种植，在八千到一万年以上。⑧ 哥伦布到达美洲之

① 参阅乾隆《汀州府志》第8卷，物产，第4页上；乾隆《台湾府志》（续修）第17卷，蔬菜，第5页上。

② 何乔远：《闽书南产志》上册，第4页。

③ 周亮工：《闽小记》第45页。

④ 嘉庆《同安县志》第14卷，物产，第16页上。

⑤ 同治《长乐县志》第3卷，地理，第31页上；第16卷，列传，第30页。

⑥ 乾隆《福州府志》第25卷，物产，第4页。此外，乾隆《福清县志》、《莆田县志》、《龙溪县志》、民国《连江县志》都有类似的记载。

⑦ 《博物学会集志》第5卷，第2期，1923年12月。

⑧ 转引自《农作物史话》第79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年版。

前，印第安人对番薯的栽培已经达到完备状态。也就是说：番薯当时已经是一种农作物，它可以随人移植到其他各大洲。当然，如果没有交通工具和人们有意识的移植，番薯也不会自己漂浮到吕宋来。

番薯是经过什么途径到达吕宋的呢？一种流行的说法是：哥伦布把番薯带回西班牙，后来葡萄牙或西班牙人从欧洲带到亚洲的麻六甲和吕宋的；也有人认为番薯从欧洲传到非洲的摩洛哥等地，然后才传入亚洲，到了吕宋。如果番薯要经过那么多的中转站，那么它在短期内是无法到达吕宋的。这里，必须重提马铃薯在欧洲推广的事例，以说明这一点。马铃薯传入欧洲，对欧洲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影响极大。恩格斯认为马铃薯在欧洲的出现，与铁为人类服务一样，在历史上起过革命作用。① 现在的欧洲，一天也离不开马铃薯。可是，马铃薯刚传入欧洲时，却要经过一百年的挣扎，才逐步被人们认识和扎下根来。从薯类推广的规律来说，在短短几十年中，番薯要经过欧洲等地，然后传入亚洲的说法是很难成立的。事实上，这种说法一直是一种推测和假设。

这里，从另一角度来探讨吕宋所以成为亚洲最早种植番薯的地区之一，并成为我国福建省最早引进番薯的地方的历史原因。

第一，从1564年开始，吕宋与番薯的原产地墨西哥，有直接的交通、商业和政治关系。1564年西班牙驻墨西哥总督奉国王命令，派舰队侵占菲律宾，舰队就是从墨西哥出航的。1571年西班牙殖民者占据吕宋的马尼拉之后，吕宋与墨西哥间的交通、商业和政治关系很密切。中国的精制货物，如磁器、绸缎和棉布等，皆由马尼拉运往墨西哥，并转运欧洲。由于此项贸易可获惊人的暴

① 参阅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利，所以马尼拉与墨西哥的航运不断发展。16世纪后期，西班牙与菲律宾的政治经济关系主要也是经过墨西哥的。这为墨西哥原产的番薯直接移植到吕宋岛创造一个极有利的客观条件。

第二，吕宋岛急需引种美洲高产的粮食作物，包括番薯，因为自1571年西班牙殖民者控制菲律宾后，在菲律宾实施反动的庄园制，使农业生产很不适应移民人口的迅速增长。虽然西班牙殖民者佣役华人垦辟耕地，种植粮食，但食品的供应仍然不足。在这种情况下，从墨西哥引种番薯到吕宋来，已经势在必行了。明万历21年（1593年）以前，闽商陈振龙在吕宋已经看到“高岗广野，匝地青藤”的番薯，“但夷禁严，种靳弗与。”① 这里的夷，指的就是西班牙殖民者。《台湾府志》等有类同的记载：“闽海而南，有吕宋国，朱薯（注：即番薯）被野连山。”②这说明：西班牙殖民者在16世纪的后期已经把番薯引种到吕宋了。

第三，16世纪末福建省完全具备从吕宋引种番薯的条件。万历初海禁已经放松，往返于福建与吕宋之间的船只逐年迅速增加，虽然没有往返船只的数量统计，但从船税征收迅速增加，也可以说明这一问题。万历 4 年（1576年）原计划征收四千两，结果征收了一万两，万历11年（1583年）收二万两有奇，万历22年（1594年）收二万九千余两。③ 由于往返的船只增多，我国商人前往吕宋贸易和侨居该地的人数也迅速增加。1571年（明隆庆 5 年）仅有150人，至1588年（明万历16年）已突破一万人。以后，还继续增加。据何乔远估计，“其久贾以数万。”④ 至于返福建与吕宋之间的商人，其人数就更多了。所有这一些，为福建从吕宋

① 同治《长乐县志》第16卷，列传，第30页。

② 乾隆《台湾府志》（续修）第17卷，蔬菜，第 5 页下。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93卷，洋税。

④ 参阅李长傅编译：《菲律宾史》第47页，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何乔远：《山名藏》第25页。

引种番薯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而当时的福建，由于山多田少，往往一县所收之粟，不足供一县之口粮。明万历以来，又经常闹灾荒。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具有“六益八利，功同五谷”的番薯，必然会有人把它从吕宋引种到福建来。

以上分析说明：我国的番薯最早是从吕宋引进到福建的说法，是有根据的。据记载，福建从吕宋引种番薯的，不仅是一个人的引种，也不仅是一次的引种，但商人陈振龙的引种，在我国农业史上则是一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引种。引种的经过在陈振龙的儿子陈经纶于万历21年6月1日上呈福建巡抚金学曾的禀帖说得很清楚：“纶父振龙历年贸易吕宋，久驻东夷，目睹彼地土产朱薯被野。”“询之夷人，咸称薯有六益八利，功同五谷，仍伊国之宝，民生所赖，但此种禁入中国。”“纶父目击朱薯可济民食，捐赀阴买，并得夷传种法则，带归闽地。”引种的时间在陈经纶于同年11月再呈金学曾的禀帖中说：番薯藤苗于万历21年（1593年）5月中离开吕宋，经过7天的航程，到达福建。①

番薯藤苗到达福建之后，经过试种，说明适合在福建种植，于是陈经纶再次禀呈福建巡抚金学曾，要求推广番薯的种植。金学曾根据陈经纶的禀帖写了《海外新传七则》的告示，宣传番薯的好处和种植方法，并下令推广番薯的种植。第一年推广种植，就获得极好的效果，据记载：万历22年，“旱魃为虐，野草无青。”因而造成“大饥，贫民多抢谷。”由于金学曾“新得番薯种，教民栽种，秋收大获。”“以当谷食，荒不为灾。”② 也就是说，番薯刚刚在福建推广种植，已经名扬福建了。因此，人们把番薯的种植

① 陈世元：《金薯传习录》上卷，第5页；参阅同治《长乐县志》第16卷，列传，第13页。

② 引自乾隆《福清县志》第11卷，艺文，第65页下；同治《长乐县志》第2卷，星野，第8页上；乾隆《福州府志》第25卷，物产，第4页。

与金学曾联系在一起，称番薯为金薯，如同《莆田县志》的记载："万历中，巡抚金学曾始传自外国，因名金薯。"① 为了纪念和颂扬引种番薯的人，人们还为金学曾树了碑，并不只一处的建了祠。② 所有这一切，都说明万历21年（1593年）陈振龙从吕宋引种番薯到福建，是一次很有成效和影响很深刻的引种。

陈振龙的引种所以能获得这样大的成效，是有其原因的。

首先，陈振龙经过详细的调查，对番薯的特性有了认识之后才引种。当他在现场看到"高岗广野，匝地青藤"时，询问当地的人，知道是一种薯类。陈振龙进一步了解它的用途；当他了解到这种薯"生熟皆可食"时，立即亲自品尝，的确"甘而脆"，是一种很不错的食品。陈振龙"思中国得此或可代糗粮。"也就是说，陈振龙已经考虑要引种这作物了。于是，陈振龙又从西班牙人了解番薯的功能和使用价值，"询之夷人，咸称薯有六益八利，功同五谷。"在进一步调查中，陈振龙充分认识到番薯的优点。他又联想到"闽省隘山阨海，土瘠民贫，旸雨少愆，偶遭歉岁，待食嗷嗷"，而番薯又是一种"高岗广野"都可种植的高产粮食作物，因此，陈振龙决定"涉险带种而归。"由于有了决心，陈振龙就能想出办法，冲破西班牙殖民者严禁番薯种进入中国的规定，利用殖民者贪财好利，而"啖以利，丐其藤数尺归。"③ 可以看出：番薯所以能够引种到福建来，引种后又产生那么大的影响，关键在引种前的深入调查。

其次，经过试种，掌握番薯的习性和种植技术之后才推广。

---

① 乾隆《莆田县志》第2卷，舆地，第83页下。

② 乾隆《福清县志》第11卷，艺文，第65页下；道光《乌石山志》第4卷，祠庙，第25页下。

③ 以上引自同治《长乐县志》第16卷，列传，第30页；陈世元：《金薯传习录》上卷，第5页。

薯藤苗种到达福州时，陈振龙的儿子陈经纶建议福建抚巡金学曾立即“行知各属，效法栽种”。金学曾沒有接受陈经纶的建议，而是批示陈经纶：“……诚恐土性不合，所献薯藤，是否可种可传？尔父既为民食计，速即觅地试栽，俟收成之日，果有成效，将薯呈验，另行通饬。”这是一个正确的批示，经过试种，以表面看，似乎慢一些，但符合于引种农作物必须经过试种才推广种植的规律。陈家根据金学曾的批示，在后门纱帽池边隙地试栽，“甫及四月，启土开掘，子母钩连，小者如臂，大者如拳。”① 这说明番薯完全适合在福建种植。有了陈振龙引种前的调查和引种后的试种，金学曾才有可能写出《海外新传七则》的告示。《海外新传七则》阐述了番薯的来历、优点以及繁殖收藏方法，它是我国最早阐述番薯的重要文献。《海外新传七则》帮助了人们对番薯的认识，也启发了农民种植番薯的积极性，为推广番薯的种植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最后，还必须指出：陈振龙引种的番薯能够在福建迅速推广，并获得很好的效果，和借助封建官员的力量是分不开的。历史事实说明：刚引种的薯类，往往需要借助国家政权的力量，才能逐步推广种植。马铃薯传入欧洲之后，就是依靠国家政权逐步推广种植的。当然，这种薯类必须是人民的需要，否则，国家政权使用再大的力量，也是推不动的。由于陈振龙引种番薯的目的，是为了让闽省人民从番薯的种植得到好处，因此他和漳州人还不一样。据记载，“漳人初得此种(注：番薯)，私以为秘。”②而陈振龙把薯藤运到福州之后，立即把薯藤苗种及种植法献给福建巡抚金学曾。其目的就是企图通过巡抚金学曾来推动番薯的种植。经过试种之后，金学曾决定在福建推广番薯的种植，因为福

① 陈世元：《金薯传习录》上卷，第5页。

② 光绪《漳州府志》第39卷，物产，第1页。

建是一个多山区，田地多沙土，而番薯又是“得沙高地结尤多”，最适合福建种植的一种高产易植作物。万历22年（1594年）福建大旱，在严重灾荒的迫使下，金学曾以“新得番薯种，教民栽种”，并“饬各属，依法栽种。”① 在金学曾和福建地方政府的推动下，短期内福建普遍种植了番薯。这是陈振龙引种的番薯能迅速推广的一个原因。

可以看出：从吕宋引种的番薯，特别是陈振龙的引种，在福建推广的速度是相当迅速的。

据《闽书》作者何乔远的估算：大约仅“十余年的时间，② 在福建，番薯已经是一种价格低廉和普遍的食品。后来，福建的粮食更“半资于此。”③ 这说明陈振龙等人从吕宋引种的番薯，是很有成效的引种。

从吕宋引种番薯到福建所产生的影响绝不仅限于福建一省。在福建的番薯种植迅速增长的情况下，福建有可能向其他省提供薯种，也有可能向其他省传播种植技术。实际上，自从福建引种番薯不久，一直到清代前期，福建已经成为我国番薯的种植中心，为许多省传教番薯的种植方法和薯种。根据一些地区的记载，列表如下：

① 以上引自陈世元：《金薯传习录》上卷，第6、11页；同治《长乐县志》第 2 卷，星野，第 8 页上。

② 何乔远：《闽书南产志》上册，第 5 页。

③ 乾隆《汀州府志》第 8 卷，物产，第 4 页下。

表1　全国各地从福建引种番薯情况表

地　区	年　代	从福建引种番薯事项摘要	资　料　来　源
浙江温州、台州和台湾	?	番薯种出吕宋，漳人初得此种，私以为秘，后种类日盛，上而温、台，东而台湾。	光绪《漳州府志》第39卷，物产，第1页。
浙江鄞县	康熙初年	陈以桂（陈振龙第五代孙）“客于鄞县”，教当地人民“如法布种”番薯。	《金薯传习录》第8页；同治《长乐县志》第16卷，列传。
浙江余杭县	嘉庆13年以前	番薯“旧非土产，近年来，闽粤蓬民不种苧麻，即种番薯”。	嘉庆《余杭县志》第38卷，物产，第5页下。
江西广信府	乾隆十？年	番薯，“昔无而今盛者，闽粤人来此耕山者，携其泛海所得苗，种之，日渐繁多”。	乾隆《广信府志》第2卷，地理，第72页上。
湖南平江县	乾隆5年	番薯，“今广福客商，迁业来平者移植，闻皆畅茂”。	同治《平江县志》第53卷艺文志，第15页。
湖南宁远县	乾隆36年	番薯，“前县令陈丹心（福建诏安人，乾隆36—39年任）甫下车，教民种薯，群效之，岁歉得无饥”。	嘉庆《宁远县志》第6卷，名宦，第7—8页。
江苏松沪	万历36年	徐光启《甘薯疏》：“有言闽越之利，甘薯者。客蒲田徐生为予三致其种”。	王象晋：《二如群芳谱》第2卷，第15页上。
江苏宜荆	乾隆40年	“岁大旱，闽人始教湖汶山中人种之”（番薯）。	陈经：《双溪物产疏》。

续表

地区	年代	从福建引种番薯事项摘要	资料来源
山东胶州	乾隆初年	番薯，“福建余尔雅初移种于此。”	乾隆《胶州志》第6卷，物产，第6页上。
山东福山县	乾隆27年以前	番薯，“近自闽来，兹息遂繁。”	乾隆《福山县志》第5卷第79页上。
山东诸城县	乾隆29年以前	番薯，“近又有白薯，来自闽粤，以前所无，今也为土产矣。”	乾隆《诸城县志》第12卷方物，第2页上。
安徽望江县	乾隆10年	“明万历中，闽人得其种于海外之吕宋国，望邑前令徐斌曾购种渝民徧种。”	乾隆《望江县志》第2卷地理，第91页上。
河南朱仙镇	乾隆21年	陈云、陈燮（陈振龙后代）移种河南朱仙镇	《金薯传习录》上卷，第8页。
河南	乾隆50年	清乾隆谕福建巡抚富勒浑，“即将番薯藤种多行采取，并开明如何栽种浇灌之法，一并由驿迅速寄交〔河南巡抚〕毕源。”	《清高宗实录》第1232卷，第37页下。
河北、北京通州等地	？	番薯，“作上方之贡，天子嘉纳，召融人赴比地，教民树艺法，利并及四字矣。”	乾隆《福清县志》第11卷，艺文，第65页下。
	乾隆21年	陈云陈燮移移河北等县。	《金薯传习录》上卷，第8页。
	乾隆22年	陈云等运〔番薯〕种前至京师齐化门外通州一带。	

续表

地　区	年　代	从福建引种番薯事项摘要	资　料　来　源
河北无极县	乾隆11—15年	黄可润(闽漳州)任无极县时，“以北地宜番薯状寄家人，曾以薯藤数筐，附海艘至天津，转寄任所。”	黄可润：《畿辅见闻录》第27页。
陕西	乾隆10年	陈宏谋“抚关中日，从闽中得此种，散各州县分种，帷盩鄠水土相宜，所种尤多。	乾隆《盩厔县志》第14卷，拾遗，第25页下。

从上表可以看出福建在我国番薯传播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其实，这个表反映的情况还不完全。我们还必须考虑到清初福建农民向我国西南迁移时携带番薯种的可能性。从四川一些地方志的记载中，似乎可以看到这一点，四川《资阳县志》说："种自南夷来，故名番薯。……初惟闽粤人嗜之，今则到皆植。"①《潼川府志》也有类似的记载：番薯，"潼民之由闽粤来者，多嗜之。"② 如果考虑这些因素，那就更能看出福建从吕宋引种番薯的效果，以及它所产生的影响了。

四、番薯在我国的早期推广

关于番薯在我国的早期推广，人们往往引用徐光启《甘薯疏》中的一段话，"岁戊申，江以南大〔?〕，无麦禾，欲以树艺，佐其急，且备异曰也。有言闽、越之利甘薯，客蒲田徐生为予三致其种，种之生且蕃，略无异彼土。"③ 有人根据这段话和《群芳谱》里松江番薯留种办法，认为福建1593年引种番薯，戊申(1608年)番薯已传布到江南松沪，距离番薯"到福建时只十多年，"④ 这说明番薯的传布速度相当快。也有人认为：徐光启把闽越并提，也就是说，当时的浙江，种植番薯也"比较多了。"⑤ 总之，徐光启这段话被理解为：甘薯传入不久，便在全国范围内普遍的栽种起来。"⑥

戊甲年，徐光启从福建"三致其种"，在江苏松沪地区试种番

① 咸丰《资阳县志》第7卷，食货考，第11页。

② 乾隆《潼川府志》第3卷，土产。

③ 徐光启：《甘薯疏》收集于王象晋的《二如亭群芳谱》第2卷，蔬谱，明刻本。

④ 《农业遗产研究集刊》第2册。

⑤ 《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3期。

⑥ 《科学》第36卷，第2期，1960年4月。

薯。能不能因此就说番薯已在江苏推广呢？从现有的史料看来，这样的说法是值得怀疑的。因为清康熙年间编纂的《古今图书集成》的方舆编职方典中，江南（江苏省）各府的物产考均无番薯的记载；另一方面迟至清乾隆中叶，福建人还到江苏教种番薯，“乾隆乙未(1775年)岁大旱，闽人始教湖汶山中人种之。”①如果徐光启试种的番薯在江苏扎下根，并推广了，或多或少会在《古今图书集成》的物产考反映出来，而福建人也沒有必要去江苏教种番薯。事实上，徐光启于戊申年试种番薯成功，但番薯并沒有因此而在松沪地区扎根推广。康熙22年（1683年）修的《上海县志》并无番薯的记载。到了同治9年（1870年)修的县志，才有“山芋，有红白二种，蔓茎，叶似豆而狭，味甘，亦可生食”的记载。②又如松江府志，嘉庆22年（1817年）修的府志，并沒有番薯的记载。光绪10年（1880年）修的续志，才明确指出：“山芋，近年客民，于沿海沙地种之。”③也就是说：番薯在松沪地区的推广比之徐光启的试种，要晚二百多年。因此，如果把某一个人对番薯的一两次试种，就认为番薯已经推广到那一地区的说法，可能未必符合于当时的实际情况。

另一个问题是，明万历戊申时，浙江番薯的种植是不是已经比较多的问题。据雍正13年（1734年）修的《浙江通志》，这是一部有280多卷的通志，其中，详细罗列浙江省辖下各府的物产。但是提到番薯产地仅有二处。其一，是引用《普陀山志》：“番薯，如山药而紫，味甘，种来自日本。”其二，是引自《东阳县志》：“俗谓薯药，另一种为甘薯，俗名红山药。”④如果依据这部通志的记

① 陈经：《双黟物产疏》。

② 同治《上海县志》第8卷，物产。

③ 光绪《松江府续志》第5卷，物产。

④ 雍正《浙江通志》第103卷，物产3，第2页下；第106卷，物产6，第5页上。

载，那么，在雍正13年（1734年）以前，浙江省只有两处种植番薯。番薯在浙江的种植是不是这样少？我们又查阅雍正13年以前纂修的25部县志。其中，23部县志没有番薯的记载，只有明崇祯6年修的《泰顺县志》中说："薯，红白二种，"① 和康熙57年修的《钱塘县志》中说："有甘薯，大者名玉枕薯……。"② 为什么雍正《浙江通志》没有把这两个县列入番薯的产地？也许《通志》的作者认为，这两部县志关于番薯的记载不甚明确。但必须考虑到：泰顺县属于紧邻福建的温州地区，也是番薯从福建传入浙江较早的地区，因此，《泰顺县志》所说的薯，很可能就是番薯。至于《钱塘县志》所说的甘薯，因为县志的作者引用徐光启关于甘薯十二胜（原文如此）的论述作为甘薯的注释，因此，这种甘薯也应是番薯。③ 也就是说：这两个县可以列为种植番薯的县。纵使是这样，直到清雍正时，浙江番薯的种植也不是"比较多了"，而是寥寥无几。

上面的分析侧重在清雍正和雍正前的一段时间，那么，明万历36年（戊申）时浙江番薯的种植又什么样呢？根据目前能找到的万历戊申前后几年纂修的地方志，如万历37年修的《钱塘县志》，万历40年修的《龙游县志》和《遂安县志》，这些县志均无番薯的记载。仅万历35年修的《普陀山志》有如下的记载："菜有……番芾，种来日本，味甚甘美。"④ 雍正《浙江通志》征引这条资料时，把番芾改为番薯，并加上"如山药而紫"几个字。这里，《普陀山志》所说的番芾是否就是番薯？如果是番薯，其种来自日本

---

① 崇祯《泰顺县志》第2卷，土产，第6页下，北京大学图书馆善本。

② 康熙《钱塘县志》第8卷，物产，第3页下。

③ 参阅明崇祯《泰顺县志》、清康熙《钱塘县志》。

④ 明万历35年修《普陀山志》第2卷，第47页下，明刻本，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吗？①这都是值得研究的。假定番茀就是番薯，但“佛门之地”的普陀山，在定海县整个农业生产来说，也是无足轻重的，因此，清康熙时修的《定海县志》并沒有把番茀（或番薯）列入该县的物产中。以上虽然根据为数不多的地方志的记载，但已经可以回答万历戊申时，浙江是否已有番薯的种植的问题了。

显然，番薯在浙江广大地区的种植不是在清乾嘉之前。那么，何时才比较迅速地推广呢？从一些县在不同时期所纂修的县志中，可以找到部分答案。康熙22年（1683年）修的《鄞县志》沒有番薯的记载，乾隆53年（1788年）修的《鄞县志》说：番薯，“今明越诸多于山中种之。”②又如太平县，康熙22年和雍正3年（1725年）修的两部县志都沒有番薯的记载，到了嘉庆15年(1810年）修的县志才说：“今漫山遍种番薯，资贫人口食之半，曝乾或为粉，可货远方，眞邑中物产也。”③同一时期修的《余杭县志》说：“甘薯，土名番薯，旧非土产，近年来，闽粤蓬民不种苧麻即种番薯。”④还有武康县，康熙11年和乾隆12年纂修的两部县志都沒有番薯的记载，而道光9年(1829年)修的县志说：番薯“昔无今有。”⑤根据以上资料的初步判断：番薯在浙江广大地区的推

---

① 颜纶泽编纂《四十五大作物》说：番薯于庆长12年（1607年）“由琉球人自福建传入，植于岛中”，经过长时期之后，“琉球王以献于萨州岛领主”，以后才传入日本关东各地。

现代日本学者也认为，番薯是16世纪末传入中国福建，17世纪初传入琉球，1615年传入日本长崎（日文《万有百科大事典》，サツマイモ，第19卷，第269—270页，昭和52年版）日本也有人认为番薯是1605年从中国南部引种到冲绳（日文《冲绳文化史辞典》第157页，昭和43年版）。这说明：日本的番薯是从中国福建传入的，种植比中国晚，因此，不可能在1607年以前，浙江就从日本引种番薯，由于《浙江通志》把番茀改为番薯，这是以后浙江地方志误认番薯从日本引种的根源。

② 乾隆《鄞县志》第28卷，物产，第6—7页。

③ 嘉庆《太平县志》第2卷，物产，第18页。

④ 嘉庆《余杭县志》第38卷，物产，第5页下。

⑤ 道光《武康县志》第5卷，地域志，第1页下。

广，应是乾嘉之时，有的地区甚至在乾嘉之后。

番薯在江浙推广的时间，是不是一种特殊的现象？根据浙江、江苏、山东、江西、安徽、湖南、湖北、河南等八省，在不同时间纂修的220部州县志中有无番薯的记载统计如下表：

表2　浙苏鲁皖湘鄂赣豫八省地方志记载番薯情况表

地方志纂修时间	地方志	无番薯记载		有番薯记载	
	数量	数量	占%	数量	占%
1651年(顺治8年)—1700年(康熙39年)	30	28	93.33	2	6.67
1701年(康熙40年)—1750年(乾隆15年)	37	33	89.19	4	10.81
1751年(乾隆16年)—1800年(嘉庆5年)	76	48	63.16	28	36.84
1801年(嘉庆6年)—1850年(道光30年)	77	33	42.86	44	57.14

上表的统计说明：番薯在我国东南、中部和华北等地的传布，显然不是在清乾嘉之前，而是在清乾嘉之际。当然，根据地方有无番薯记载而编制的统计表是有缺陷的。一是，个别县志对刚传入而尚未大量种植的番薯，因忽视而沒有把它列入物产之中；二是，番薯在一个地区的种植，往往比之记载它的地方志要早一些；三是，有的县志对该县物产的记载，沿袭着旧县志或过略，对于刚传入的番薯的记载，难免有遗漏。虽然是这样，但是，这个统计表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反映了番薯在上述地区早期推广的情况，可从各省引种番薯的记载来证实这一点。

江西《广信府志》记载：番薯，“昔无而今盛者。”从无到盛，府志说经过了“三十余年，”①这部府志修于乾隆48年，以此估算，广信府地区开始种植番薯，应是乾隆10年之后。

湖南平江县，“乾隆初阳春谢邑侯（谢仲坑，乾隆五年由常

① 乾隆《广信府志》第2卷，地理，第72页上。

宁知县调平江县）劝种番薯，"并“自带薯蕻教民种植……至今赖其利，邑人祠祀之。”① 又如宁远县，番薯，“前令陈丹心（乾隆36—39年任宁远县令）教种”，“群效之”，“岁歉，得无饥。”②

安徽望江县，红薯（番薯）“昔无今有”，“望邑前令徐斌（乾隆10年到任）曾购种，渝民徧种，民不为意。”“今邑主郑公（郑交泰，乾隆31年到任）复详言红薯之利，并种植之法，令刊布四乡。”③ 据嘉庆《黟县志》记载：“初种自休宁山棚，今黟地亦广种之。”④

山东胶州，“初无此产，”乾隆初年“福建余尔雅初移种于此。”⑤ 乾隆14—16年间陈世元余友瑞刘友曦等人又在胶州古镇等地“依法试种，乾隆18年陈世元又命其子陈云“移种于胶州州治，乾隆19年移种潍县，⑥ 陈世元父子等人，为山东引种和推广番薯作出了可贵的贡献。但是，番薯能够在山东全境推广，和山东布政使李渭在乾隆17年刊布的《种植红薯法则十二条》分不开的，由于李渭的提倡和推动，山东“自此家传户习”番薯的种植法，⑦ 使番薯在山东全境比较迅速地推广。所以，山东《东平州志》说：“自乾隆17年各县奉文劝种，于高阜沙土地依法种植。”⑧

河南汝州“州守宋名立（乾隆5年到任）觅〔番薯〕种教艺，人获其利，种者寖多。”⑨ 这是目前看到河南最早试种番薯的记载。

---

① 同治《平江县志》第20卷，食货志，第2页；第35卷，职官志，第12页。

② 嘉庆《宁远县志》第2卷，第12页下；第3卷，第18页下；第6卷，第8页上。

③ 乾隆《望江县志》第2卷，地理，第90页上、第91页上；第6卷，官师，第52页下。

④ 嘉庆《黟县志》第3卷，地理，第18下—19页上。

⑤ 道光《重修胶州志》第14卷，第4—5页；乾隆《胶州志》第6卷，物产，第6页上。

⑥ 陈世元：《金薯传习录》上卷，第7页。

⑦ 陈世元：《金薯传习录》上卷，第7页。

⑧ 乾隆《东平州志》第2卷，方域，第19页。

⑨ 乾隆8年《汝州续志》第1卷，物产，第10页上；第4卷，职官，第3页上。

乾隆21年修《汲县志》说：番薯，"近邑中亦颇种之。"①同年，陈世元的两个儿子也移种到朱仙镇种植。这一时期，河南还有几处试种番薯，但都局限于个别县分，试种的成效也很有限，不然的话，乾隆就没有必要于50年下令河南种植番薯，也没有必要传谕福建巡抚富勒浑在福建采集薯藤种运送河南，年逾八十的陈世元也没有必要再度到河南去传教番薯的种植法，②所以，认为"乾隆中期，番薯开始遍及〔河南〕全省，"③显然与河南番薯的种植历史是不相符的。其实，河南一些地区很晚才开始种植番薯，如滑县长垣等处于嘉庆道光年间，才"初种红薯。"④

直隶（河北）天津地区番薯的种植，是"制府方公抚浙时，稔其利，乃购种，雇觅宁、台能种者二十人来直，将番薯分配津属各州县，生活者甚众，公寻总制直隶，人皆称为方芋。"⑤方观承于乾隆13年迁浙江巡抚，14年擢直隶总督，也就是说，天津地区番薯的种植是乾隆13年。这是一次比较成功的引种，不然的话，人们就不会称番薯为方芋了。以后，黄可润在无极县，陈云陈树余瑞元刘友曦等人在京师齐化门外通州一带都试种过番薯，而番薯在直隶大面积的推广，是在乾隆23年直隶总督方观承的"饬种"和乾隆于51年"勅直省广劝栽植甘薯"之后。⑥

陕西，"向来未见此种"（番薯），乾隆9年陈宏谋由江西调任陕西巡抚，在《巡历乡村兴除事宜檄》中，认为"甘薯一种，……陕西高地沙土最属相宜。"⑦乾隆10年陈宏谋一方面派人购买薯

① 乾隆《汲县志》第6卷，风土，第10页下。

② 《清高宗实录》第1232卷，第37页下；第1235卷，第2页上。

③ 《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3期。

④ 郭云升：《救荒简易书》第1卷，月令，第18页上。

⑤ 黄可润：《畿辅见闻录》第27页。

⑥ 赵学敏：《本草纲目拾遗》第8卷，诸蔬部，第64页下。

⑦ 清《皇朝经世文编》第28卷，户政，第3页。

种；另一方面又写了《劝种甘薯檄》、《劝种甘薯示》、《劝民领种甘薯谕》等三个文告。① 对陕西的番薯从无到有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盩厔县志》说：番薯"种皆桂林陈抚军所遗。"②

贵州番薯的引种与推广也是在乾隆年间，据《开泰县志》记载：番薯"训导陈欲兴此利，详悉通禀藩宪温、道宪米，通行贵州一十二府。前升县李（李犹龙，乾隆10年任）遵行出示劝民广种在案。"③

这么多省的记载都说明：引种和早期推广番薯的时间是清乾隆的前期，这就证明表 2 的统计基本上反映了当时实际情况。这里的问题是：番薯从吕宋引种到闽粤之后，番薯的种植为什么长期停滞在这两省？到了乾隆前期，为什么全国许多省都引种和推广番薯的种植？这是一个很需要解释清楚的问题。

我们知道：番薯原是热带的作物，引种到闽粤之后，因为气温相差不太多，番薯种植的技术问题比较容易解决。可是，番薯从闽粤向北推移，首先遇到冬季天气寒冷，薯种如何越冬和来年用什么薯种种植的问题。当番薯刚刚引种福建时，金学曾已看到这一点，因此，他不同意番薯"东西南北，无地不宜"的说法，认为"南方气煖，易于栽培，北地严寒，恐难生发。"④ 徐光启在试种时也发觉这个问题，所以，"在闽市种北来，秋时用传藤法造一木桶，栽藤种于中，至春全桶携来。"这一办法只用于个别试种者，不能用于番薯在全国的推广。如何解决北方"三冬冰冻，留种为难"？徐光启建议采用窖藏留种的方法。⑤ 窖藏虽然解决了种

① 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第20卷，第 1 页、第45页；第22卷，第38—40 页。

② 乾隆《盩厔县志》第10卷，物产，第 7 页上。

③ 乾隆《开泰县志》冬部，艺文，第54页下。

④ 引自陈世元：《金薯传习录》上卷，第 6 页。

⑤ 以上徐光启：《农政全书》第 27卷，树艺，第 541、545 页，中华书局1956年版。

薯越冬问题，但是，第二年不论直接用种薯种植也好，或者先种种薯，长出薯苗后移植也好，都使番薯的生长期缩短而减产。番薯的优势就是高产，如果达不到高产，必然影响番薯从南到北的推广。

北方解决薯种的关键问题是温床育苗法，可是，在乾隆前期，这个技术问题也没有解决。① 如果说，番薯的种植技术影响番薯从南向北的推广，那么到了乾隆前期，这难道就不发生影响吗？应当说，任何事物都是复杂的，在我国影响番薯的引种与推广，不但有技术问题，也有社会问题。番薯传入我国不久，努尔哈赤已在东北称帝建元，接着我国经过长期的多种性质的内战，人口大幅度减少，农业生产的重点不是引种新作物，而是恢复耕地，这就使番薯失去在全国推广的推动力。从清康熙时期开始，经过长期的休息生养，我国人口迅速增长，据清朝不完善的统计，我国人口从清初几千万人，到乾隆 6 年增长为 1 亿 4 千多万人，16 年又增长为 1 亿 8 千多万人，到26年已将近 2 亿人。② 在人口急剧增长的压力下，人们需要扩大耕地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以增加粮食。由于人们总是先耕种好地，以后逐步扩大到较次的耕地。当时扩大的高岗山坡地，瘠土砂砾地都可以种番薯，贵州就是在“人满为虑”，而“山间种稻不能尽地之力”的情况下引种番薯的。③广大地区的农民还企图通过引种番薯代替旧有的低产作物，以增加粮食的单位面积产量。总之，人口增长对农业生产的压力，是乾隆前期全国各地纷纷引种番薯的原因。

---

① 最早记载温床育苗法是1902年出版的《农话》。

② 《清高宗实录》第157卷，第30页；第405卷，第19页；第651卷，第21页。

③ 乾隆《开泰县志》夏部，户口，第12页上。

创办时期的福州船政局

蒋建平

福州船政局是晚清政府官办军用工业中创办时间最早、规模最大的重要单位之一。她开始创办于1866年。从1866年起，到1873年止，是创办时期。这一时期虽然只有8年，但她在船政局的全部历史中，甚至于在洋务运动的全部历史中，都是极重要的。因此，分析福州船政局创办时期的历史，对于评价福州船政局，评价晚清政府的官办军用工业，评价左宗棠等洋务派，都是很有意义的。

（一）

福州船政局是左宗棠提议创办的。那么，左宗棠为什么要创办福州船政局呢？

左宗棠最早谈到自造轮船，大概是在同治元年（1862）。当时，他在一封写给总理衙门的信中提到："将来经费有出，当图仿制轮船，庶为海疆长久之计。"①

同治三年前后，总理衙门接受英国人的建议，决定向外国借用轮船，巡查海面。左宗棠不同意这一决定。他认为：向外国借用轮船，中国"不能自由久暂，不能自立"；向外国买船，外国"以彼之有，傲我之无"，卖给"旧者敝者"，并且还要雇用洋人"管驾"，船一旦有损还必须去外国船厂修理。"有此数难"，因此，

① 《左文襄公全集》第70卷，《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他认为“借不如雇，雇不如买，买不如自造”。①

同治五年五月十三日，左宗棠正式上疏，提议创办船政局。他说：“窃维东南大利在水而不在陆。……况我国家建都于燕，津沽实为要镇。自海上用兵以来，泰西各国火轮兵船直达天津，藩篱竟成虚设，星驰飚举，无足当之。自洋船准载北货行销各口，北地货价腾贵，江浙大商以海船为业者，往北置货，价本愈增，比及回南，费重行迟，不能减价以敌洋商，日久消耗日盛……。臣愚以为欲防海之害而收其利，非整理水师不可；欲整理水师，非设局监造轮船不可。”②

在同一封奏疏中，左宗棠还激昂慷慨地大声疾呼：“彼此同以大海为利，彼有所挟，我独无之。譬犹渡河，人操舟而我结筏，譬犹使马，人跨骏而我骑驴，可乎？”“谓我之长不如外国，借外国导其先，可也。谓我之长不如外国，让外国擅其能，不可也。”

同年六月，左宗棠的奏议得到批准，船政局正式开始创办。但就在这时候，左宗棠被调任陕甘，他只好推荐沈葆桢接替船政局的创办工作。此后的七、八年内，左宗棠虽然远处西北，但仍和沈葆桢等人书来信往，联名会奏，关心着船政局的建设。同治九年，他听说船政局附设的船政学堂已初见成效，极为兴奋，以为“不越十年，海上气象一新，鸦片之患可除，国耻足以振矣。”③同治十三年，他从沈葆桢的来信中，得知“船政就绪，制造驾驶，西人所能者，我悉能之”，感到“快慰何既”，自豪地说：“后此赓续恢张，规模既得，熟极巧生，安知不突过西人耶？”④

---

① 《左文襄公书牍节要》第8卷，《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② 《左文襄公奏疏》初编第32卷，《试造轮船疏》。

③ 《左文襄公全集》第76卷，《答沈幼丹中丞》。

④ 同书卷79，《答沈幼丹中丞》。

综合以上材料，我们可以明显看出，左宗棠创办船政局，是为了“海疆长久之计”，是为了“防海之害而收其利”，是为了“鸦片之患可除，国耻足以振矣”，一句话，是为了抵抗外国侵略。

鸦片战争之后，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中，有一部分比较先进的人士，对于国家蒙受割地赔款的重大耻辱，是深感痛恨的。他们比较客观地面对现实，敢于承认中国的落后和外国的先进，企图通过向外国学习某些先进技术来挽救国家，以报鸦片战争之仇。左宗棠就是这样一种人。他最钦佩的文臣武将，就是鸦片战争中坚持抵抗侵略的林则徐和陈化成。①他把当时地主阶级改革派的主要代表魏源引为同志，亲自为魏源的《海国图志》作序，并把他自己创办船政局看作是魏源“师夷长技以制夷”这一重要思想的具体实践。②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民族矛盾曾暂时缓和。外国侵略者用洋枪洋炮，支援清政府镇压农民起义。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内的许多官僚，在外国侵略者的和平骗局中沉醉不醒。但是，左宗棠是比较清醒的。他认为：“和局可暂不可常，其不得已而出于战，乃意中必有之事”。③他一再提醒，外国侵略者乘换约之机，重演故伎，“借端要挟，恐所不免”，④要做好战争准备。怎样做

① 《左文襄公全集》第61卷，《筹办海防会商布置机宜折》：“自海上用兵以来，文如林则徐，忠而有谋，以之制初起之寇，本有余力，不幸为忌者所间，……武如陈化成，力扼吴淞，苦战不却，不幸右路未战先溃，致夷兵萃如左路，力遂不支，遂以身殉。是则议论不协，勇怯不齐，有任其咎者，遗憾至今四十余年。”

② 《湘阴相国文钞》，《海国图志序》：“魏子殁廿余载，事局如故。然同光间，福建设局造轮船，陇中用华匠制枪炮，其长亦差与西人等。艺事末也，有迹可寻，有数可推，因者易于创也。器之精光，淬砺愈出。人之心思，专一则灵。久者进于渐也。此魏子所谓师之长技以制之也。”

③ 《筹办海防会商布置机宜折》。

④ 《左文襄公全集》第21卷，《复陈筹议洋务事宜折》。

战争准备呢？挑起两次鸦片战争的侵略者是从海上来的，是利用“坚船利炮”打败清兵的。左宗棠亲眼看到了“坚船利炮”的厉害。他认为，“陆地之长，彼之所长，皆我所长，有其过之，无弗及也。若纵横海上，彼有轮船，我尚无之，形无与格势，无与禁，将若之何？”① 因此，他认为制造轮船以整顿水师，是准备战争的第一要务。正是在这样一种思想指导下，左宗棠提出了创办船政局的建议。

那么，左宗棠创办船政局，是否仅仅为了造几条轮船呢？也不是。他还有一个更长远的目的，那就是培育制造和驾驶轮船的技术人才。他和外人议定：“五年限满，教习中国员匠能自按图监造，并能自行驾驶。”② 他在船政局内附设船政学堂，招收中国子弟入学，聘用外人担任教员。他草拟的船政章程中，第二条就规定：“宜优待艺局生徒以育人才也。”③ 他赞同派遣学生出国留学，主张“赴西游学，……尽可随时斟酌、资遣。”④

船政局从一创办起就开设船政学堂，又名“求是堂艺局”。船政学堂分前后两堂，“前堂习法文，练习造船之术；后堂习英文，练习驾驶之术。”⑤ 船政学堂早在同治五年左宗棠离开福建之前就已招生。所招学生“均民间十余岁粗解文义子弟”。⑥ 所开课程，除英语、法语外，还有数学、绘图、制造、驾驶、矿学等。

船政局还附设专门培养技术工匠的“艺圃”，招收“十五以上十八以下有膂力悟性者”为“艺徒”，学习建筑和制造。⑦ “艺圃”实际

① 《左文襄公全集》第21卷，《复陈筹议洋务事宜折》。

② 《左文襄公奏疏》初编第38卷，《详议创设船政章程折》。

③ 同上。

④ 《左文襄公全集》第78卷，《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⑤ 《清史稿》第107卷，《选举志・学校》。

⑥ 《左文襄公全集》第74卷，《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⑦ 民国《福建通志》，《福建船政志》。

上是比船政学堂低一级的学校。类似于今天的中等专业技术学校。

后来，船政局先后三次派遣学生到英、法等国留学。

以上材料说明，左宗棠是十分重视人才培养的。那么，他为什么如此重视人才培养呢？

在船政局创办之初，左宗棠就说："兹局之设，所重在学造西洋机器以成轮船，俾中国得转相授受，为永远之利……"。① 同治六年，他在写给总理衙门的一封信中谈到，船政学堂的学生们"均甚聪明易学易晓……，数年之后，彼之所长，皆我之长也。惟赖朝廷坚持定见，不为浮言所惑，则事可有成。彼族无所挟以傲我，一切皆自将敛抑。自强之道，此其一端。"② 同治十二年，他看到凤翔府城楼上有二百余枚明代的开花炮子，十分感慨地说："利器之入中土三百余年矣。使当时有人留心及此，何至岛族纵横海上数十年，挟此傲我，索一解人不得也。今幸闽厂工匠自能制造，学生日能精进，兹事可望有成，再议遣人赴泰西，游历各处，借资学习，互相考证，精益求精，不致废弃，则彼之聪明有尽，我之神智日开，以防外侮，以利民用，绰有余裕矣。"③

问题很明显，左宗棠重视人才培养，目的也是为了富国强兵，抵抗侵略。

总之，左宗棠创办船政局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抵抗外国侵略。这是不成疑问的。但是，我们也不排除在这一主要目的之外，还有其它因素在起作用。实际上，洋务派们创办军用工业，心情都是极为复杂的，根本不可能百分之百地出以公心。左宗棠创办船政局，在一定程度上，是出于扩大和稳固自己的势力，以之和李鸿章的淮系集团分庭抗礼。因此，他特别重视船政局各级官员的

① 《详议创设船政章程折》。

② 《左文襄公全集》第74卷，《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③ 同书第78卷，《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人选，千方百计地把一大批心腹和密友安插进去。

左宗棠毕竟是左宗棠，他任何时候也不会忘记与人民为敌。在《试造轮船疏》中，他就说过，造轮船可以“巡洋缉盗”、“用兵出奇”、“有事之时，以之筹调发”。我们知道，封建社会中，统治阶级所说的“盗”，大多数是指那些反抗剥削、反抗压迫的人民，而所谓“有事”，也一般是指农民起义。很明显，镇压人民，也是左宗棠创办船政局的动机之一。

（二）

创办时期的福州船政局，究竟属于什么性质呢？

福州船政局属于封建国家所有，经费全部由国库开支；生产目的不是为了赚取利润，而是为了获得使用价值；产品不计算价格，不以商品形式进入市场交换，而是直接由政府调拨；经营管理方面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因此，她的主要性质是封建的。

那么，福州船政局有没有资本主义性质呢？有。例如，工厂内部存在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开办之初，就曾经在上海招募铁匠、水手 129 人；实行了资本主义的货币工资制度，“委员及匠作薪水，亦系按月给发”；①……这些，毫无疑问都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表现。

当然，福州船政局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确是微乎其微的。但是，我们不能因为这一点而厚非古人。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才可能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的中国，还是手工生产占绝对统治地位，没有丝毫机器工业的基础。机器生产还是人们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的咄咄怪事。在这样一种情况

①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第453页。

下，是不可能提出变更生产关系的问题的。我们不能脱离当时的社会实际，要求古人把外国的资本主义制度全套搬来中国。要知道，在当时极端腐朽的社会里，即使向西方学习这么一点资本主义的东西，也还是极不容易的创举，也还要遭到朝野上下顽固守旧势力的极力反对呢！

左宗棠创办船政局，不只是为了造船，也不只是为了培养制造和驾驶轮船的人才。他明确说过："所重在学造西洋机器以成轮船。"①他也明确说过，要"以机器制造机器"，并且还打算在船政局的基础上"更添机器，触类旁通，凡制枪、炮、炸弹、铸钱、治水，有适民生日用者，皆可次第为之。"②分析这些言论，联系到他后来兴办民用工业、购买修水利的机器、在沿海设置电线等一系列主张，我们可以看出，左宗棠实际上是要向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学习大机器生产。他已不自觉地朦胧地提出，要用资本主义的大机器生产取代传统的落后的手工劳动。从这些情况看，如果左宗棠能始终其事，福州船政局的资本主义性质肯定会有较大发展的。

有些学者认为，福州船政局在创办时期就有"买办性"。他们的根据不外两条：第一、全部机器设备，大部分原材料，都是从国外进口的；第二、管理企业的技术人员，初期都是聘请外国人担任。这两条能否成为买办性的根据呢？

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她本身没有阶级性，也没有国界。任何国家，任何民族，无论政治制度如何，都可以、也应该互相学习。人类物质文明不断进步的历史，就是各个民族互相学习、互相促进的历史。引进技术从来就是互相的，并且在古代就已开始。火药的西传、棉花的引进，都是有力的例证。任

① 《详议创设船政章程折》。

② 《试造轮船疏》。

何时候，任何国家，都不可能一切全由自己发明创造。利用国外的科学技术成就，对于节约社会劳动，加速技术更新，促进生产力发展，无疑有极大的作用。因此，技术进口，不用说在十九世纪的六、七十年代，就是在今天，在社会主义建设的今天，也是可以的，应该的，无可非议的。

至于聘用外人，同样不自近代始。晚明和清康熙年间，都曾用洋人制造枪炮。后来，越来越多的外国人，以传教、游历、通商等各种名义来到中国。其中，有的确实是侵略者，他们对中国人民犯下了许多罪行。但是，也有不少外国人，主观上或者客观上为中国人民做了好事，这也是必须承认的。

问题很清楚，不分青红皂白地把技术进口和聘用外人一概说成"买办性"，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买办性"，顾名思义，必须与"买办"二字连得起来。换句话说，总必须与买办的性质相类似。买办是直接受雇于外国资本，领取佣金，在外资与中国人之间穿针引线的经纪人。其基本特性就在于，他们是甘心充当外资代理人，并且直接为外资服务的，主要目的是从外资对中国的侵略利益中分取一杯羹。很明显，买办的这种基本特性，我们很难在船政局创办时期发现。

左宗棠具有爱国热忱。他创办船政局，目的是为了抵抗侵略。这就与甘心充当外资走狗的买办有了截然区别。

左宗棠，以及后来的沈葆桢，是代表清政府创办船政局的，他们并不是充当外资代理人。他们没有直接为外资服务，也很难说他们间接为外资服务，当然更谈不上从外资那里领取佣金或者获得经济利益了。

更重要的是，左宗棠在购买设备、材料和聘用外人等问题上，并没有出卖国家主权，并没有丧失民族尊严。

船政局初期进口的设备和材料，大体可分两类：一类是当时国内没有的，如机器、钢材、零件等；另一类是国内虽有，但因

交通阻塞等困难不便采买，不如外国价廉的，如桅木等。这两类，都是应该进口的。并且，左宗棠虽然把重点放在进口上，但是，他在发展方向上却是力求自己制造的。他在《详议创设船政章程折》中特意提到："宜讲求采铁之法"，并且打算"就煤铁兼产之处开炉提炼"。后来，他还力主本国自己设厂炼钢铁，疏请开采利国驿煤矿。

左宗棠虽然聘用了不少外人，但他坚持了自主原则。他强调"洋员共事，必立合同"，按照合同"赏罚进退"，"尽心教艺者，总办洋员薪水全给，如靳不传授者，罚扣薪水"。①他聘请法人日益格、德克碑为船政局正副监督，和他们平等地订立合同，限定在五年之内，造成 150 匹马力的轮船11艘，80匹马力的轮船 5 艘。订立合同，一方面使聘用的外人，在时间、工作量和职权范围上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另一方面，又是对他们示以信用，使他们积极发挥作用。更为重要的是，左宗棠并不打算长期依赖外人。他力图在短期内培养出一批中国自己的技术人才，尽快地取代外人。他创办船政学堂，并且和外人议定"五年限满，教习中国员匠能自按图监造，并能自行驾驶"，目的就在于此。

总之，从各方面看，认为船政局在创办时期有买办性，理由是不足的。当然，我们也决不能否认，船政局创办时期，在进口设备和聘用外人上，也存在不少问题。例如，左宗棠偏信法国人，因而聘请法国技师。实际上，当时法国的造船技术并不是第一流的，远不如英国。他聘请的法国人日意格和德克碑，对于造船并不内行，争权夺利却都颇为能干。日意格独断专行，渐成"尾大不掉之势"。②德克碑不甘居日意格之下，长期不干事，专门闹矛盾，甚至专程跑到陕甘找左宗棠要权利。左宗棠不仅不制

① 《试造轮船疏》。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第17卷。

止，反而调和了事。另外，在洋员工资待遇等问题上，船政局创办时期也有一些不合理的做法。

（三）

创办时期的福州船政局，究竟起到了一些什么作用呢？

左宗棠创办船政局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抵抗外国侵略。这个主要目的是不是达到了呢？1869年，船政局造成了第一条轮船“万年青”号，排水量1370吨。到1873年止，与外人签订的合同到期，预定计划也如期完成，一共成船15艘，排水量最大的达1560吨。法国的造船技术在当时的世界上，本非第一流水平，船政局所造的船又都全部是木壳，机器陈旧过时，根本无法与资本主义各国的强大海军舰只相匹敌，因此，想用来抵抗外国侵略，不过是幻想而已。实际上，这些船只在后来的历次中外海战中，也沒有起多大作用。

不过，创办时期的船政局，虽然在直接抵抗侵略战争方面，沒有起多大作用，但她在培养人才方面，还是颇有成效的。

船政局培养了中国第一批制造和驾驶轮船的技术人才。1873年，合同到期，原聘外人全部退出，船政局的监造、驾驶、教习等工作，就基本上由船政学堂毕业的学生承担下来。从1874到1896年，船政局成船20艘，有15艘就是他们设计、监造的。而且，这些船大部分是钢胁船和钢甲船，比外人设计和监造的铁胁木壳船，有所进步。

船政学堂的学生中，在制造方面比较著名的，如魏瀚、陈兆翔等，技术上都有较高造诣。他们曾共同设计、监造了8艘轮船，其中7艘是钢胁船和钢甲船。这是中国自己制造钢胁船和钢甲船的最早开始。陈兆翔早在法国留学时，就曾经“创制新式锅炉，

法人奇之，即以其名名其机”。①魏瀚曾任管轮教习、船政局会办。他第一个设计、督造穹甲快船。而制造穹甲快船的技术，在当时的世界上也还是先进的。

船政局培养的驾船技术人才，在清政府的海军建设中，起了不小作用。清朝的大部分海军军官是船政学堂培养的。所以，清朝海军名义上建自北洋，实际上创始于船政局。在中法马尾海战中，船政学堂的学生们奋起抗击法国舰队，表现了勇敢无畏的精神。在中日甲午海战中，镇远舰长林泰曾、定远舰长刘步蟾、经远舰长林永升等，英勇作战，给了日本侵略者以沉重打击。

魏瀚、陈兆翔、林泰曾、刘步蟾、林永升等人，都是在船政局创办时期进船政学堂学习的。毫无疑问，他们的成就与船政局的创办分不开。

不可否认，福州船政局在创办时期耗费了人民的大量钱财和血汗，她并没有起到她应起的作用。但是，无论如何，她总是中国最早使用机器生产的开始，她毕竟是和顽固派守旧势力激烈斗争的结果，她的开创社会风气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当然，船政局的创办，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是为了巩固清王朝的统治。但是，我们不能因为这一点就否认她的进步性。因为，在民族矛盾突出成为主要矛盾的时候，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和维护国家主权、民族利益，往往是联系在一起的。

* * * *

上面，我们简单分析了福州船政局创办时期的历史。事实证明，创办时期的福州船政局，无论就其创办目的、性质及作用各方面来说，都是不能予以简单否定的。由这一结论，我们还可以引伸出另外一个结论：对于晚清政府的官办军用工业，洋务运动及洋务派，都是不能一概而论的，必须进行具体分析。

---

① 民国《福建通志》，《福建艺术传》。

马克思的资本流通理论与我国的经济调整和改革

朱 懋 庸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的总标题是“资本的流通过程”。马克思所以要专门写一本书来分析这个流通问题，无非是：沒有生产过程，就不会有流通过程；沒有流通过程，也不会有生产过程。两者是相互依赖、互为前提的。如果我们进一步观察，还不难发现，流通或交换，既是生产和分配的桥梁，又是生产和消费的纽带。

关于资本流通的含义，马克思有时讲的是广义的流通，即包括生产过程在內的资本企业进行购买、生产、销售三个阶段的一系列活动。但有时在狭义的意义上讲流通，那就只包括购买和销售两个阶段的资本的活动。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资本的流通应当说已经不存在了。但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还是存在着。作为资本的物质承担者的资金还是存在着，资金也还是在运动。运动的形式以及某些规律性与资本的运动有不少相似之处。我们当前国民经济中出现许多问题，是由于不重视和不掌握马克思的流通理论和再生产理论引起的。例如多少年来，我们社会主义企业和整个社会的资金流通出现缓慢趋势，再生产过程中出现比例失调。其实，在“第二卷”中，马克思对有关流通和再生产的基本原理早已有深刻的分析。所以现在再来学习、钻研“第二卷”的基本內容，对理解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

马克思分析“资本的流通过程”是从资本的循环开始的。

所谓循环，不外是运动的一种形式。分析资本的循环，实际上就是分析资本运动所采取的形式。资本，如果中止了运动，至多也只是资本家的一笔“死的”财产，弄不好还会成为负担、累赘，造成莫大的损失。不难想象，无论是哪一种精密的机器，还是质优价高的消费品，存放在资本家的仓库里长期不动，利息和仓库等保管费用就不胜负担。

由于资本只有在连续的循环运动中才具有带来剩余价值的“生命力”，所以马克思把资本的循环作为分析“资本的流通过程”的第一篇，并不是偶然的。

对资本循环的抽象分析，实际上是对产业资本家力图使自己的资本能相继变形的真实写照。资本变形的次序是货币资本变成生产资本，生产资本变成商品资本，商品资本又变回为货币资本。这种相继的变形反映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就是购、产、销三个阶段的连续活动。这种活动具有周而复始的循环的形式。

马克思又进一步提出了三种资本形式各自的循环：货币资本的循环、生产资本的循环、商品资本的循环。

货币资本循环的特点是：从投入货币资本开始，经过购买、生产、销售三个阶段，又变回到货币的形式。终点的货币资本量明显地比开始点增加了。因此马克思认为货币资本的循环最清楚地表明资本家投资的目的是赚钱。

生产资本循环的特点是：从生产资本开始，经过生产、销售、购买阶段，再进入生产阶段。流通只是再生产过程之间的经过阶段。如果流通中实现的剩余价值全部为资本家消费掉，则终点的生产资本相同于始点，生产表现为简单再生产。如果部分剩

余价值用于追加投资，则终点的生产资本大于始点，生产表现为扩大再生产。生产资本的循环过程实际上也是再生产过程。

商品资本循环的特点是：从商品资本出发，依次经过销售、购买、生产阶段又进入销售阶段。整个循环表现为产品不断销售的过程。

以上三种循环中任何一种循环的连续展开，都可以包含其它两种循环。因此三种循环不是割裂而是统一的。同时，三种循环都可以自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循环系统，反映它们可以并列进行。而且，三者都服从于一个目的：实现剩余价值。

又是资本的三种形式，又是三种循环，而三种循环中又都有三种资本形式的连续变形，纯理论的分析不免带来了认识上的复杂性。但证之于资本家经营活动的实际，问题还是比较清楚的。

三种资本形式的连续变形，实际上是资本企业连续地进行购买、生产和销售，使资本不至于长期停顿于其中某一阶段。三种资本形式的存在以及三种循环的并列，是资本企业有可能和必要把全部资本一分为三，按照一定的比例分别投入购、产、销三个阶段，各尽其职能，而又能统一于实现剩余价值这一总目的的理论概括。

必要说明一下，马克思在这里只是从理论上分析资本的循环，而不是在美化资本确能如此运动自如。相反，马克思的主旨是要揭露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资本循环是不可能顺利进行的：原材料不足，资本家竞相哄抬价格，进行抢购；因劳资矛盾而引起的怠工、罢工，使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商品生产超出必要的储备，以至堆积如山，难以脱手时加以销毁；等等。这都反映出资本流通过程的重重矛盾。在资本主义的现实生活中，人们是不难看到的。

不过，马克思对资本循环的理论分析，毕竟为改善社会主义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了一把有用的钥匙。那就是在流通过程

中，使货币和商品流转畅通，以便社会产品和剩余产品在资金的循环中顺利地变形和实现。遗憾的是由于把马克思许多观点看成全是对资本主义的批判而被忽视了。加上过去一般只是引用马克思著作中为数不多的对“未来社会”的一些设想，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根据，这就使一些问题弄得似是而非。

长期以来，由于固定资产的无偿占用和低利贷款等因素起了不好的作用，使一些企业出现争投资、争设备、打埋伏的现象。企业把超过实际需要的机器设备搁置在仓库里“备而不用”，自然妨碍着生产资金向商品资金转化。货不对路造成的某些商品长期脱销、某些商品长期积压的矛盾现象，都成了阻碍商品资金向货币资金转化的原因。企业管理混乱所引起的窝工和部分器材闲置不用，妨碍着生产资金向商品资金转化。这一切都会引出经济效益不高的后果。

但是，认识问题是重要的一步。由于调整，现在许多问题正在逐步解决。在经济调整的同时，还需要提高人们对资金循环的重视，因为企业资金能否循环自如，乃是经济效果提高的重要标志之一。

（二）

资本循环加进时间因素，就是资本周转。资本周转的时间和次数，通常以一年作为计量单位。例如某资本家开设某一企业，投入一笔资本后，资本就按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的形式依次往复循环。如果在一年内经过多次循环以后，刚好全部回收资本一次，就说该资本周转一次，或说该资本的“周期性循环”是一次。而如果一年内可以回收全部资本两次，则说其周转两次。如果全部资本回收一次需时二年，则说其周转$\frac{1}{2}$次，余此

类推。

由于剩余价值是在资本循环和周转中实现的。在其它情况不变时，周转时间缩短，意味着资本回收加快，从而剩余价值的实现加快。因此，资本周转所要说明的，仍然是剩余价值的实现问题。

由此推论，如果某一资本周转加快了，剩余价值的实现也加快了。这意味着这个资本发挥的作用增加了。周转快的资本比周转慢的同量资本，在一定期间可以实现更多的剩余价值。但这不能说增大了的剩余价值是周转快本身创造的，因为实际上周转快意味着剥削的次数增加了。因此，归根到底，剩余价值还是创造于生产过程而只是在流通过程得到实现。

如果周转时间相等，同量资本在相同时间内能带来同量剩余价值。而如果剩余价值量相同，周转快的资本比周转慢的资本的量可以节省，这也是不难理解的。

所以资本家为了更快更多地实现剩余价值，或者企图用较少的资本获得同量甚至较多的剩余价值，就要在缩短资本周转时间、加快资本周转速度上打主意。其途径不外有二：

其一是采取一切可能办法缩短资本周转时间。由于资本周转时间等于生产时间（包括劳动直接作用于对象的劳动时间）和流通时间之和。因此，缩短周转时间无非是分别缩短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缩短生产时间涉及新生产技术设备和新工艺方法的采用；缩短流通时间包括采用新交通设施、改善通讯联系、就近开设市场等等。这种种措施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当然有促进作用。但工人的劳动日并不因生产某一单位产品所需要的时间缩短而减少。相反，工人工作得更加紧张了。而且新技术的采用，除非有新的生产部门不断出现，否则势必使失业率上升。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事物发展的不平衡又势必使先进企业搞垮相对落后的企业。辩证的分析要求人们既看到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发展

的一面，也还要看到它压榨劳动人民的另一面。

资本家另一加快资本周转的方法是压低固定资本在企业全部资本中的比重。马克思花过相当多的篇幅，分析固定资本的特点之一是其价值是点滴地随着固定设备的逐渐磨损，而转移到产品中去的；并且随着产品的流通而逐渐回收。马克思称之为“独特的流通引起独特的周转。”①

所谓“独特的周转”，“独特”之一无非是固定资本全部周转、回收一次的时间往往要长达好几年。因此，如果固定资本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所占比重很大，就势必影响企业资本总周转的时间延长。这当然对实现剩余价值不利。但企业不可能不逐步提高固定资本在全部资本中的比重。因为一般说来，固定设备的比重提高，劳动生产率也会随着提高。

但这又会出现一种矛盾：固定资本比重的提高带来了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使资本家或处于优势地位，或不致在竞争中被击败；而固定资本比重的提高又会导致资本周转速度延缓，使剩余价值的实现放慢以至减少。马克思在分析资本周转时同样坚持着辩证法。

运用辩证的观点，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很重要的。二十多年来我们头脑中少了一点辩证法，似乎只要发展重工业，增加固定设备，就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没料到把资金过多地投入固定资产，势必延缓资金的周转速度。据统计，三十年来，我国基建投资高达6,500亿元，但交付使用的只有4,500亿元；而已使用的生产设备，效率也没充分发挥，反映资金浪费是严重的。此外，我国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平均周转一次的时间：1965年是85天，1978年延长到115天。国营工业每百元产值平均占用流动资金量也出现了递增的趋势：1957年是19.4元，1965年是25.5元，1979

① 《资本论》，第二卷，第182页。

年进一步增加到31元。资金周转慢化的原因虽然颇为复杂，但过多的资金冻结在固定设备上不能不是重要原因之一。

近一、二年来，由于大力贯彻调整，大抓轻工产品的生产，出现了一些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的因素。商品零售总额，1980年比1979年实际增长12.2%。各种消费品的零售数量也全面增长，其中自行车、缝纫机、钟表、电视机的销售量，分别增长23%至66%。各种运输工具的货客运的周转量，分别增加5.6%和15.8%。但某些重工业生产指标压低和任务不足，又导致有关企业资金周转缓慢。所以既要积极妥善地加快“拜转”的步伐，促使有条件的重工业为轻工业生产改进技术装备或转变方向直接生产市场需要的轻工产品，又要注意重工业的发展速度，使轻、重工业有一个平衡的发展。

企业资金周转的快慢，是衡量企业剩余产品实现程度、衡量经济效果的重要指标之一，随时找出资金周转加快或延缓的原因，对提高企业资金的利用，改善经营管理是非常必要的。

（三）

在当前的经济调整中，人们对马克思的再生产理论，特别表示重视。基本原理主要出自《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

其实，第二卷第一、二篇也包含着资本的再生产。但那里是从微观的角度讲个别资本的流通。个别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即所需生产资料向谁购买，产品销售给谁，马克思是存而不论的。因为既是单个企业，可以假设这些问题在市场上已经解决。但第三篇是从宏观的角度讲社会总资本的流通。再生产正常进行所必须解决的物质替换和价值补偿，没有一个社会以外的市场可以提供（撇开国际贸易的因素），而必须在社会总流通过程中

予以解决。这是一个难题。这个难题，在马克思把整个社会生产分成两大部类，考察其中的交换关系后就得到了解决。因此，我们从这第三篇看到的虽然是对社会再生产的分析，但讲的不是生产本身(那是《资本论》第一卷的任务)，而是从流通的角度讲物质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关系、交换条件。所以，所谓社会再生产，实际上又是社会整体的流通问题。可见，把这一篇放在“第二卷”资本的流通过程的总题目下，也是合乎逻辑的。

第三篇就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两种不同的情况，分别提出了关于两大部类的交换必须保持平衡，从而使社会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的条件。这对当前经济调整颇有针对性。马克思阐明的原理可简述如下：

在简单再生产情况下，两大部类要保持平衡的交换关系，其条件是：第Ⅰ部类的产品(生产资料)，除弥补本部类所消耗的生产资料外，要恰巧能替换第Ⅱ部类所消耗的生产资料；与此相适应，第Ⅱ部类的产品(消费资料)，除满足本部类的消费外，要恰好能满足第Ⅰ部类对消费品的需要。两个部类任何一方生产过剩或不足，都会引起比例失调，妨碍简单再生产的正常进行。

在扩大再生产的情况下，两大部类之间的平衡条件是：第Ⅰ部类所生产的生产资料除满足弥补自身消耗的需要（包括因积累而增加的对生产资料的需要）外，还必须满足第Ⅱ部类原来的，以及因追加投资而增加的生产资料消耗的需要；与此相适应，第Ⅱ部类所生产的消费品，除满足自身的需要（包括因扩大生产而增加的需要）外，必须满足第Ⅰ部类包括因追加投资而增加的对消费品的全部需要。

马克思关于两个部类相互依赖、互为条件的观点是一贯的。当然，马克思在论证两大部类必须保持平衡的交换关系时，经常提到，在社会资本再生产和流通的实际中，不是这一部类生产过剩，就是那一部类生产不足，平衡只是一种偶然现象。这表明马

克思所提示的两个部类交换的平衡图式，资本主义社会并不能眞正做到。

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果我们正确运用马克思关于流通和再生产理论去指导实际工作，我们的经济结构就能比较协调和平衡发展。问题在于长期来我们没有很好掌握和运用马克思的上述观点，甚至有许多方面是与马克思的理论相违背的，因此就出现了以下一些失调现象。例如：在再生产过程中，轻重工业投资比例不当，除能源交通运输等还是薄弱环节外，重工业基建摊子过大。经济效果差，资金浪费严重。轻工业投资不足，设备陈旧负荷重。资金大量投入某些重工业基建的结果，导致财政颇大的赤字，不得不依靠银行发票子弥补，物价普遍出现涨势。我国工农业总产值虽然逐年都有增长，但不少商品却经常供不应求，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在商品和货币的交换过程中，不少产品货不对路，质量不高，品种规格单调。脱销和积压同时并存。物资普遍紧张。出现了税利收入减少和资金流转缓慢的总趋势。

（四）

在我国的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出现一些问题，其原因相当复杂，根子也不浅。一条原因是政治上几经折腾，这人们都是熟悉的。二是经济政策上总是“左”比右好，连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以至和封建主义的界线还难以清楚划分。这些本文不打算讨论。三是我国改革以前的经济结构中出现的失调以及由此带来的产销脱节，与过份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有关。这一条，还可能是带根本性的。

如所周知，我国已存在二十多年的经济体制，是仿照五十年代初苏联的体制建立起来的。这种经济体制，由于管理权力高度

集中，对当年三大改造，战胜资本主义经济，起过不少作用。如果在战争时期，这种体制还可能发挥动员群众努力生产、保证供给的作用。但时过境迁，特别进入和平建设时期，生产力本来就相当落后，这种体制所带来的问题，就越来越暴露。

现在看来，我国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实际上是把三、四十万个国营企业，当作国家这一家“大工厂”的大小不同的“分厂”甚至“车间”来看待的。基层企业只要按上级局、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搞生产。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基本上都是上面规定的。所需原材料由国家物资部门统一分配供应，产品由国家商业部门统一收购承销。虽然也有“八大指标”的规定，但实际上只要完成产值指标，收回成本，算出利润，企业任务就算完成。而商品如果销不出去，就堆放在国家仓库里。不但生产单位，就是承销的商业部门也不负亏损的责任。这种“吃大锅饭”的体制，必然在企业之间出现所谓“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平均主义现象。而生产上不能精打细算，浪费现象严重，也就随着出现。

但是，这种体制毕竟在我国存在了二、三十年。因此，必须用辩证的观点来看待它的优缺点。

首先，这种体制由于管理上高度集中统一，行政的干预就很方便。如果决策机关方针政策正确，保持谦虚谨慎；在制订经济计划时能力求做到国家财政收支、银行借贷收支、外汇收支、以及物资供应和社会购买力等几个大的方面的平衡，微观经济也不致发生什么重大的折腾。当前经济调整，还得依靠这个体制所具有的集中统一的力量和作用。但是由于社会物质生产两大部类以及部类内部各行各业的发展总是不平衡的，光靠一年一度的宏观计划去协调各部类、行业之间的不平衡是困难的。就大的方面来说，行业众多的重工业生产的重大发展就需要多种多样的原材料和消费资料的追加供应。品种繁杂的轻工生产的不同程度的发

展，也需要补充不同品种规格的技术装备和原材料供应。这需要通过什么途径，及时传递如此众多变化的信息，并对原定计划进行迅速的调整呢？主管部门神通再广大也是包办不了的。而且通过层层转达而作出的一些决定，也许实际情况改变了又怎么办呢？要靠一个计划包罗万象地解决一切问题，简直是难以想象的。最后也只能不了了之。一般所说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就是这么产生的。如果决策者对这种变化的情况了解失实而作出的某种决定又不正确，则不是使某种物资生产过剩，就是生产不足，不能满足需要。如此看来，有领导的运用市场机制辅助作用，在以计划经济为主的条件下，还是必不可少的。在不同形式的市场内，产销双方直接见面，需要增加或改变什么品种规格的产品，需要量多大，可以分别比较及时地确定和调正。而如果某种产品是多家生产，还可自由选择，开展一定的竞争。但这样一来，计划对企业的生产活动就不能作过死的规定，与此相适应，原材料的供应和产品的收购及其价格等也不能作过死的规定。而这又势必涉及供销流通体制的一系列改革。所以要搞活经济，仅就进一步发展生产来说，改革也是势在必行。

当前对解决产销矛盾。有一种改"重型结构"为"轻型结构"的议论，但看来不够确切。现在大力抓以名牌产品为中心的轻工产品，这不但是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也可以大量回笼货币，这显然是十分必要的、有益的。问题在农、轻、重，基建和生产、基建中的薄弱环节和过剩部分，以至国民收入中的积累和消费，这一系列比例是否恰当。"重型结构"或"轻型结构"等提法，其本身没有回答确定的界限。其实，农、轻、重按比例问题，归根到底还是生产和需要的平衡问题。通过计划部门确定一些主要部类生产的比例是必要的。但各种比例是否恰当，最终还得由市场有支付能力的需要来检验。有关主管部门搞调查研究、搞市场预测是必要的。但同时还必须看到，人们是否购买某种产品，存

在着难以正确预测的主客观因素。畅销产品常常不要多久，又会向呆滞商品转化。这就需要充分运用价格、利息、税收等经济杠杆对商品供求的调节作用。而经济杠杆的利用与现行集中管理体制下的某些硬性规定是有矛盾的。

那么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是否可以通过集中管理体制下的政治思想工作来解决呢？当然，政治思想工作是永远需要的，它对调动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因为人的活动很大程度上总是受思想支配着。但集中管理体制的一个重大缺陷是不能充分体现企业、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直接联系，这会使企业对产品是否适应市场的需要漠不关心。这种状况看来单靠政治思想工作是难以解决的。

这里涉及到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一个认识问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实行按劳分配，企业经营管理的好坏，最终还只能在能否生产质高价廉、适销对路的产品上表现出来。劳动者的物质利益也只能取决于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而原有的经济管理体制中潜在的平均主义倾向，实际上是把社会主义的商品货币关系、“相互交换活动的关系”变成了一种“分配关系”、“供给制”关系。这自然不利于生产者积极性的调动，这也不能不是体制本身潜在着“左”的某种反映。有些扩权试点企业在利润分成的同时，试行产销直接见面、计划外自行销售等措施，有相当成效，这不是偶然的。

“左”的错误思想包括政策措施必须清理，“左”的管理体制也必须改革。只是由于改制涉及面广，问题更加复杂，所以首先要服从调整，要稳步前进。但也不是踏步不前。在调整逐步深入的过程中，已经可以看到，比例失调所以会长期积累下来，与高度集中体制下很容易集全国的人力、物力大搞重工业的扩建、新建有关。这说明改制比调整对活跃流通更加具有决定作用。

总之，社会主义还在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流通的基

本原则必须坚持。同时，正如列宁所说："现在一切都在于实践，现在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历史关头，理论在变为实践，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① 列宁的这段话，对我们当前的经济调整和改革，还具有很大的适用性。

1981年5月

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389页。

经济关系中的权利问题

张 友 仁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与资产阶级的唯心史观存在着根本的对立。马克思"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作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①，从而建立起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关系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形式(结果)。"②

那么，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的基本思想是否适用于对权利关系的分析呢？

一、马克思主义认为权利是"一种关系"

在马克思以前，资产阶级哲学家们把权利当成观念上的东西。资产阶级实在法学派的法学家们认为权利和法律是不可分的，资产阶级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就是实在的东西，一切权利都是法律授予的，在法律之外沒有权利的存在。资产阶级自然法学派的法学家们认为权利起源于原始的自然状态，这种权利不是人为的法律授予的，而是自然赋予的自然权利，也叫天赋的权利。后来的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6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

自然法学派又把权利划分为来自法律的法律权利和来自自然的道义权利两种。不过自然法学派认为法律权利应该正确地反映道义权利，而实在法学派则认为法律权利是唯一的权利，不承认在它之上还有什么道义权利的存在。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提到过多种权利。例如，他提到过法律权利、观念权利、道义权利、天生的权利等。但是，应该注意的是：（一）他们并不是只讲过这几种权利。（二）他们也并不同意资产阶级哲学家和法学家对这些权利的观点。

马克思主义认为权利是"一种关系"①。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同意资产阶级"哲学家们"把"权利""称之为观念"，不同意他们把"关系就等于观念"。他们指出："在哲学家们看来关系就等于观念。他们只知道'人'对自身的关系，因此在他们看来一切真实的关系都成了观念。"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也不同意资产阶级法学家"把权利归结为纯粹意志的法律幻想"，他们并不同意权利仅仅是法律授予的，并不认为权利仅仅是纯粹意志上的东西。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产阶级法学家把权利归结为一种法律幻想的谬论批判道："法学家们的这种幻想说明：在法学家们以及任何法典看来，各个个人之间的关系，例如缔结契约这类事情，一般是纯粹偶然的现象；这些关系被他们看作是可以随意建立或不建立的关系，它们的内容完全取决于缔约双方的个人意愿。"③

又如恩格斯在其著作中虽然沿用过"天生的权利"一词④，但他紧接着就指出："国教会和英国人的一切所谓天生的权利都是

---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2页。

④ 同上，第1卷，第695页。

徒具空名，甚至陪审法庭也只是虚有其表，法律本身没有实际效力”。①

二、马克思主义认为从根本上说权利不是来自法律而是来自社会的经济关系

我认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思想是完全适用于权利关系上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权利作为“一种关系”，它来自社会的生产关系。恩格斯写道：权利“起源于经济关系”，权利“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②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会产生什么样的权利形式。原始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产生原始公社成员之间原始的平等的权利关系，奴隶制生产关系产生奴隶主的特权，封建制生产关系产生封建主的特权，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出资产阶级的权利。因此，马克思指出：1648年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1789年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这两次革命的“胜利意味着新社会制度的胜利，资产阶级所有制对封建所有制的胜利，……资产阶级权利对中世纪特权的胜利。”③

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的：“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④因此，恩格斯写道：“工人对劳动资料即生活源泉的占有者的隶属，乃是一切形式的奴役制、即社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12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会的穷困、精神的堕落、政治的隶属的基础。”①马克思也说过："工人只有是他的劳动资料的所有者时才是自由的”。②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就是从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分析上第一次弄清了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权利的起源、内容、特征和本质的。因此，恩格斯写道："从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条件导出现代的平等观念，是首先由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作出的。”③ 列宁写道："关于'平等'问题最重要的论述是在《资本论》中”④，"《资本论》所以大受欢迎，是由于'德国经济学家'的这一著作……将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之类的思想……和盘托出。”⑤那么，为什么资产阶级所标榜的自由平等之类的思想，要通过《资本论》的研究才能和盘托出呢？就是因为它们都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条件中产生的。

后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在分析社会主义社会还保留的资产阶级权利时，也是在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分析中得出来的。可见，不能脱离社会生产关系来看权利关系，那种认为权利关系只和法律有关，权利都是而且仅仅是法律规定出来的，是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一种误解。

三、在马克思的理论研究中，对法律上的权利的考察是完全次要的

法律上的权利本来是资产阶级法学家惯用的提法。虽然，在

① 恩格斯：《爱尔弗特纲领草案批判》，第17页。

② 转见恩格斯：《爱尔弗特纲领草案批判》，第1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5页注①。

④ 《列宁全集》，第35卷，第516页。

⑤ 《列宁选集》，第1卷，第9页。

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也有过“法律上的权利”的用法（“法律上的权利”在汉译本中往往也被误译为“法权”），但这正说明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权利不仅限于法律上的权利，还有别的权利，否则就不必加上“法律上的”这个限制词了。

恩格斯曾明确指出：马克思“他在他的理论著作中根本没有提出过任何形式的法律上的权利要求”。“在马克思的理论研究中，对法律上的权利（它始终只是某一特定社会的经济条件的反映）的考察是完全次要的；相反地，对特定时代的一定制度、占有方式、社会阶级产生的历史正当性的探讨占着首要地位。”① 在马克思的理论研究中，着重考察的是社会生产关系，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等等，而不是法律上的权利。

恩格斯在其著作中有过“历史权利”的提法。他指出：马克思分析了社会生产关系发展的历史，从而“马克思了解古代奴隶主、中世纪封建主等等的历史必然性，因而了解他们的历史正当性”。② 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了“没有古代的奴隶制，就没有现代的社会主义”③ 的理由，而且指出：“社会主义者承认这些阶级有暂时存在的历史权利。”④ 这种“历史权利”显然不是上层建筑里的法律等授予的，不能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列宁写道：唯物史观认为对历史现象的说明“不要在思想关系（例如法律关系或宗教关系）中而要在物质关系中去寻找。”⑤ 因此，剥削阶级暂时存在的历史现象的原因，必须从物质资料的生产关系、从社会的经济基础中去寻找。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57页。译文经过校正。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57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7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53页。

⑤ 《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

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经济关系决定法律关系、思想关系，同样适用于对权利关系的分析。权利关系是经济关系的产物，取决于经济关系，虽然往往也得到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特别是法律的承认和维护，而且法律的承认和维护与否，有时也是重要的。但是经济关系的产生权利关系毕竟是根本的，法律、观念等上层建筑的承认和维护是派生的、从属的。

马克思认为法律权利、观念权利等的基础是经济关系，前者是在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东西。他写道："交换价值底交换正是一切平等和自由在生产上面的眞实的基础。作为纯粹的思想，平等和自由不过是交换价值的理想化的表现；作为在法律、政治、社会关系上面发展起来的东西，它们也不过是呈现在另一个层次上的这同一个基础而已。"① 恩格斯也写道："劳动决定商品价值，劳动产品按照这个价值尺度在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之间自由交换，这些——正如马克思已经证明的——就是现代资产阶级全部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意识形态建立于其上的现实基础。"② 对于这个问题，列宁也曾强调指出："马克思屡次说明商品生产者的关系是法治国家公民权利平等和自由合同等等原则的基础。"③

既然法律上的平等权利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那么问题就正如恩格斯所提出的那样，"只是因为法律在纸面上规定双方处于平等地位"的话，那究竟能起什么作用呢？因为"双方实际的经济地位，——这是与法律毫不相干的"尽管法律上认为资本家和工人"是权利平等的。至于经济地位迫使工人甚至把最后一点表面上的平等权利也抛弃掉，这仍然与法律毫不相干。"④ 由于相同的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2分册，第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0页。

③ 《列宁选集》，第1卷，第1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页。

原因，恩格斯在《英国状况》中指出：在英国“资产阶级和财产统治着一切；穷人是无权的，他们备受压迫和凌辱”。① 恩格斯在讲到资本主义社会的个体家庭时指出：虽然夫妻“双方在法律上完全平等的”，但是因为只有丈夫“是有收入的人”，所以二者实际上是不平等的，“在家庭中，丈夫是资产者，妻子则相当于无产阶级。”②

可见，权利的真正有无，在于经济地位，而不在于有无法律上的规定。

四、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主要是研究经济关系，其中包括经济利益和从经济关系上来考察的“经济权利”

在马克思的理论研究中，主要是研究社会的经济关系、生产关系，特别是作为生产关系的基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当然，研究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不能孤立地进行，马克思有一句名言：“给资产阶级的所有制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③

一定的所有制，必然要体现为一定的经济利益、物质利益。过去有些同志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没有讲过经济利益和物质利益，那是没有根据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写道：“我学的专业本来是法律，……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主编，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④ 这说明马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4页。

④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导言》第1页。

思是研究物质利益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也是要研究物质利益问题的。恩格斯还进一步深刻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 人类社会的阶级斗争"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利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② "但是，旧的、还没有被排除掉的唯心主义历史观不知道任何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而且根本不知道任何物质利益"。③

马克思、恩格斯还曾不止一次地用过"经济权利"的概念。那么经济权利究竟是法律范畴还是经济范畴呢？资产阶级哲学家和法学家是把它当成单纯的法律范畴的。事实上，它不是一个单纯的法律范畴，而且也是一个经济范畴。而且从法律关系上来考察的经济权利与从经济关系上来考察的经济权利，是有着不同的内涵的。马克思认为经济权利之取得，取决于社会的经济条件，首先取决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而不是法律上的所有权所能说明的。

马克思曾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伊登批判道："他从法律幻想的观点出发，不是把法律看作物质生产关系的产物，而是相反，把生产关系看作法律的产物。"④ 马克思对于"曾反对资产阶级初期的统治"⑤ 的法国著作家兰盖的名言，却深表赞成。他写道："兰盖只用'法的精神就是所有制'这样一句话，就把孟德斯鸠幻想的'法的精神'推翻了。"⑥

在德、法、英等国文字中，所有制和所有权有一个相同的多义词。马克思是竭力主张从生产关系上的所有制来说明法律上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6页。

⑤ 马克思语，转见《〈资本论〉索引》第24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6页。译文经过校正。

所有权的。他在《资本论》第三卷地租篇中明确指出：地租是"土地所有制在经济上的实现。"①说的就是经济上的权利或利益，而无论如何不是法律上的权利。因为如果沒有经济上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以及从而产生的取得地租收入的权利，那么纵有法律上的所有权，也是无济于事的。马克思在同一篇中还曾明确指出资产阶级法学家和哲学家们在这个问题上的错误。他写道：资产阶级法学家们"用这些人利用或滥用一定量土地的法律权力来说明，是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的。这种权力的利用，完全取决于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条件。"②对于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等人把"土地所有权"当作"个人意志的领域"里的东西的看法，马克思尖锐地指出："沒有什么比黑格尔关于土地私有权的说法更可笑的了。""首先，很明显，一个人格不能单凭自己的'意志'硬说自己是一块土地的所有者，而不顾他人也要在这块土地上体现的意志。"马克思还指出：黑格尔"这个概念对土地所有权的实际性质'一窍不通'，因为这个概念从一开始就错了，就把一个完全确定的、属于资产阶级社会的、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法律观念，看作绝对的东西。"③我们既不能够离开经济上的所有制去理解法律上的所有权，更不能够把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上的所有权看成绝对的东西。

马克思在分析生息资本时，曾多次指出利息和资本的所有制的关系。他写道："利息是资本的单纯所有制所提供的剩余价值"，利息就是资本所有制本身提供的纯利润。"对于生息资本，他写道："生息资本是与作为职能资本相区别的作为所有制的资本。"④也就是说借贷资本家取得利息的经济权利从根本上说，不是来自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7页。译文有所校正。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95—69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9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23、425、426页。译文经过校正。

律，而是来自生息资本的所有制。

马克思在批判资产阶级法学家“把权利归结为纯粹意志的法律幻想”时，还曾指出：如果一个人虽然占有了土地，但是这块土地却不能为他带来地租，也就是说单有法律上占有土地的权利，而沒有经济上剝削地租的权利，那么这种法律权利就是一种幻想，就等于零。马克思写道：“某人在法律上可以享有对某物的占有权，但实际上并沒有占有某物。例如，假如由于竞爭的缘故，某一块土地不再提供地租，可是这块土地的所有者在法律上仍然享有占有权利以及……〔使用和滥用的权利〕。但是这种权利对他毫无用处……”①

此外，马克思还提到而且评论过资本主义下所谓：“自由竞爭的经济权利”的问题②，恩格斯还讲过：获得某种经济“收入的权利”③等。这些经济权利都是要以一定的经济条件为前提的。假如，如果沒有进行自由竞爭的经济条件，当然就谈不上有自由竞爭的经济权利。反之如果存在进行自由竞爭的经济条件，纵使资产阶级国家颁布一项同自由竞爭的经济权利相矛盾的法律，也是无法禁止自由竞爭的进行的。

那么，经济权利是属于经济基础还是上层建筑呢？有的同志一听说还有经济权利这个范畴，认为当然是属于经济基础了。也有的同志说：法律也可以规定出某种经济权利呀！那依然是属于上层建筑呀！这两种看法都是很自然的，都是可以理解的。经济权利问题是旣可以从经济关系上来加以考察，也可以从法律上、观念上来加以考察呢的。那么从经济关系上来考察的经济权利是否属于经济领域、属于经济基础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1卷，第553页。

马克思主义与空想社会主义不同。空想社会主义者空谈要求什么十足劳动收入权、劳动权等等，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些权利要求毕竟只是一种空想。马克思主义讲的经济权利则与之相反，不是观念上的，而是事实上的，有经济条件为依据的。恩格斯在讨论到经济权利时指出：普鲁东在他“最幼稚的一部”著作《战争与和平》及《论革命中的教会中的公平》等著作中，把“经济权利”看成是一种“观念，”看成出之于“永恒公平的观念”。并且对之批判道：“唯物史观是以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一切历史事变和观念、一切政治、哲学和宗教的。”而普鲁东则认为“‘各社会中……支配着其他一切原则的基本原则’，并不是利益，而是公平。”“普鲁东在判断一切经济关系时不是依据经济规律，而只是依据这些经济关系是否符合他这个永恒公平的观念”。① 可见，马克思主义是不赞成把经济权利看成观念上的东西，而主张是经济关系里面的东西。而且在事实上，当德国的普鲁东主义者米尔柏格在提到“经济权利”时，恩格斯就直截了当地认为指的就是“唯物史观”，就是“唯物主义精神”。②

有的同志提出在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资本论》中没有经济权利的提法，那么是不是经济上的权利和法律上的权利一样在马克思的理论研究中不占主要地位呢？个人认为，诚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着重分析的是社会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特别是其中的所有制问题等，但是这些实际上也就是从经济关系的角度上阐明了经济权利，如根据一定的所有制取得某种经济收入的权利。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五章中生动地描写了，在澳洲的斯旺河边，由于根本不存在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从而皮尔先生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6、5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当然，恩格斯与米尔柏格对普鲁东的《战争与和平》的评价是完全不同的。米尔柏格认为这部著作领会了德国的唯物史观，恩格斯则指出：“这部书竟是这样缺少唯物主义精神。”

纵有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男工、女工和童工，他却终究不能驱使工人为他劳动，为他提供剩余价值，甚至“竟连一个替他铺床或到河边打水的仆人也没有了”。① 这一事例也说明没有经济关系就不能取得经济权利，而且这种经济权利本来就属于经济关系的范畴，说它是经济关系或生产关系就够了，自然没有必要重复地说它是经济关系上的经济权利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著作中经济权利一词的出现及其科学论述，说明马克思主义对权利问题的重大发展，它大大超出了资产阶级的权利观的狭隘的主观的眼界，而把它建立在唯物史观的可靠的基础之上。这也就是为什么恩格斯把经济权利当作唯物史观的表达得不准确的同义语的原因。

五、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与法律无关的权利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不仅象前面已经提到的那样，认为没有经济条件的法律权利只是一种法律幻想，是虚伪的不能兑现的。现在还要指出的是，马克思、恩格斯还在许多地方讲到与法律无关的权利。它有下列多种情况：

（1）历史上确实出现过得不到也不需要法律承认和维护的权利

经济权利是随经济生活条件而出现的，它先于法律上的权利，它的存在可以与法律完全无关。例如，在原始社会阶段，没有国家、法律等上层建筑。两个原始公社相接触时所发生的交换是最初的交换，这种偶然的交换，是没有法律权利的规定的。但受习惯权利的制约，既属交换，总得有来有往。我国少数民族苦聪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5页。

人拿出兽皮放在叉路口上等待他族人来交换，其他民族的人可用或大或小的一块盐巴投入与之交换，这虽与资产阶级权利所要求的等价交换不同，盐块的大小不拘。但总要有来有往而不能白拿。否则，躲在草丛中的苦聪人就要射出箭来。这种经济领域的习惯权利难道不也是一种权利吗？

又如，在原始公社的母权制社会内部，公社成员之间只有平等的权利关系，而沒有法律关系。恩格斯曾明确指出："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还谈不到法律意义上的权利。"① 我们总不能认为原始社会内部的权利也是来自法律的授予吧！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在家庭或主奴关系这些具体得多的关系之前"，在"氏族"里面，"它们还只是占有。而沒有所有权，这倒是对的。"② 马克思是认为，原始公社只有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占有，而沒有法律上的所有权。马克思接着还指出："可以设想有一个孤独的野人占有东西。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占有并不是法的关系。"③ 在另一篇文章中，马克思还指出：占有，并不是法律上的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④

那么，在不存在法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权利的原始社会里，是不是连权利关系也根本不存在呢？是不是象有些同志所想象的那样根本不成其为权利了呢？不是，在那里也是存在权利关系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把它叫作权利的。恩格斯曾经肯定了这一点，他写道，"在最古的自发的公社中"，是存在"公社成员之间的平等权利"的，虽然非公社成员自然是享受不到这种平等权利的。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7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导言》第24页。

③ 同上。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82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3页。

（2）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产生后的一个时期没有资产阶级法律而有资产阶级权利

众所周知，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先于资产阶级国家和法律的形成，恩格斯写道：“社会的政治结构决不是紧跟着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的这种剧烈的变革发生相应的改变”。① 不但如此，而且“当经济关系要求自由和平等权利时，政治制度却每一步都以行会的束缚和特殊的特权同它相对立。” ② 那么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产生之后和资产阶级法律制定之前，商品所有者的等价交换的资产阶级权利又是从哪里来的呢？资产阶级实在法学家们是无法回答的。而我们知道，那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产生的，也仅仅在经济领域里面存在的。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中产生的资产阶级权利，虽然要求得到资产阶级国家和法律的承认，可是它们的出现还要经过成百年的时间。这时还不存在资产阶级法律，资产阶级权利起初仅仅得到习惯的承认。

有的资产阶级法学家们为了自圆其说，为了把一切权利都说成来自法律，又进而把习惯也说成是法律，并且给它起了个名称叫作“习惯法”。这里所谓的“习惯法”并不是指在马克思、恩格斯著作里提到过的，与成文法相对而言的习惯法，即因惯用及判决例而成立的习惯法，而就是指的习惯，硬把习惯说成是法律了。其实，习惯和法律就其形成来说是根本不同的，法律是社会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一定的国家才有一定的法律，而习惯则早在国家建立以前就形成了。恩格斯写道：“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5页。

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①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产生后的一个时期，资产阶级虽然“日益把社会财富和社会权力集中在自己手里”，但是“它在长时期内还未能取得政权，政权仍操在贵族和靠贵族支持的王权手里”。②那时根本不存在什么资产阶级国家和它所制定的法律。当时在新兴的商品货币关系发达的集市上，先是靠习惯来维持资产阶级权利（这个德文词亦可译作市民的权利），然后曾借用古代奴隶社会开始颁布的罗马法来维持资产阶级权利。所以恩格斯曾多次指出：“罗马法，即商品生产者的社会的法律，”③“它差不多完满地表现了马克思称为商品生产的那个经济发展阶段的法律关系。”④直到一个时期以后，经过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建立了资产阶级的国家，并且制定了法律之后，这才谈得上有资产阶级自己的法律。因此，我们至少可以说，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产生后的一个时期，资产阶级权利的存在根本与资产阶级无关吧！

（3）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在资产阶级法律产生以后，还存在与法律无关的“习惯权利”

即使在存在资产阶级法律的资本主义社会里，权利也不仅限于法律上的，此外还有一种与法律无关的习惯权利。马克思在其早期的一篇论文中讲到不属于法律权利的习惯权利的问题。例如，穷人在森林里“拣枯枝”和他们的“孩子们采集野果，帮父母挣几个零钱”等，都属于习惯权利，而不属于法律权利。而当资产阶级的议会，打算通过一项资产阶级的法律，来取消穷人的这种习惯权利时，马克思则奋起而为贫苦劳动人民辩护。马克思坚决主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5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95页。

"我们为穷人要求习惯权利"，① 维护习惯权利，而反对资产阶级立法机关规定一种与习惯权利相违背的法律权利。

（4）还有一种权利，不但不是法律授予的，反而是反对法律的结果

在资本主义旧社会，劳动人民安分守己、遵守资产阶级的法律，就没有自由之可言，反之，反对资产阶级法律才有自由。这是革命人民斗争的历史不断地证明了的。恩格斯根据英国的状况说过："如果可以说英国人一般是自由的话，那末他们的自由就不是法律的赐予，而是反对法律的结果。"② 我国革命的历史也不断证明，人民的权利，不是反动派的法律给的，而是通过长期武装革命斗争，用枪杆子打出来的。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中指出："人民得到的权利，绝不允许轻易丧失，必须用战斗来保卫"③ 他在《论联合政府》中又指出："扩大自己的军队……打败日本侵略者，是中国人民的神圣的权利。"④ 这个权利也是反对了国民党的法律，大力发展抗日武装，战斗中打出来。

（5）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权利的实质的分析

马克思、恩格斯既从特征上也从实质上分析过资产阶级权利。说到资产阶级权利的特征，可以说它是一种从表面上看来平等而实际上却不平等的权利。如果进一步从资产阶级权利的实质上来说的话，那就不能不从经济关系上来分析了。因此，马克思曾极其生动地把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权利描写为："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只要出钱就行！"⑤ 恩格斯曾对资产阶级权利的实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38—1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04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27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19页。

质作了一个经典的概括："一个金钱的大特权和大垄断权"。①这些都是从经济关系上而不是从法律关系、意志关系上分析出来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经济关系的变革，还保留着的一部分资产阶级权利，已经"失去道地资产阶级的含义。"②

六、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资产阶级权利问题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讲到的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保留着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权利，究竟是讲的经济领域里的问题还是法律领域里的问题呢？究竟是属于经济基础还是属于上层建筑呢？我们先来看一下拉萨尔的观点，然后再来看马克思的观点。

（1）拉萨尔的资产阶级实在法学派观点

从拉萨尔1861年出版的《既得权利体系》一书中可以看出，拉萨尔是把一切历史上形成的法律称为实在法，即实实在在的法律，不需要建基于经济基础之上的法律。他又把在实在法基础上产生或核准的权利叫做既得权利，把确定这些权利的意义和界限的法学体系叫作既得权利体系，他还认为，在新法律代替旧法律时，新法律不能侵犯凡凭个人意志行动取得的既得权利。这样，他就掩盖了剥削阶级法律的阶级性，维护了资产阶级法律所保护的权利。

在拉萨尔的影响下，"哥达纲领草案"即《德国工人党纲领（草案）》中，空谈什么"公平分配劳动所得"甚至主张"争取用一切合法手段建立自由国家和社会主义社会，废除工资制度连同铁的工资规律和任何形式的剥削，消除一切社会的和政治的不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71页。

等。”拉萨尔的庸俗社会主义是把平等、公平、公正等法律概念（或法的概念）当作决定经济关系的先验的原则，因而是一种历史唯心主义的谬论。它甚至主张用合乎资产阶级法律的手段来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这不仅纯粹是一种拉萨尔式的幻想，而且必将导致取消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

（2）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

马克思主义认为分配是一种经济范畴，分配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属于经济基础，它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决定的。而所谓公平，则是一种法律概念，属于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产生，同时又反映经济基础的要求的。不同的所有制，不同的经济关系，不同的阶级，就有不同的公平概念，不同的公平标准。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就认为资本主义的分配制度是最公平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难道资产者不是断定今天的分配是‘公平的’吗？难道它事实上不是在现今的生产方式基础上唯一‘公平的’分配吗？”① 所以，工人阶级政党的纲领中根本不应该抽象地提出“公平分配”的口号。

针对拉萨尔的妄图用他的公平的法律概念来调节经济关系的幻想，马克思质问道：“难道经济关系是由法权概念来调节，而不是相反地由经济关系产生出法权关系吗？”② 这句通行的译文是不符合原意的。照这句译文看来，权利关系似乎是处在与经济关系对立的地位，而且只处在这个地位。这句话，按照中共中央编译局的新校订稿是：“难道经济关系是由法的概念来调节，而不是相反地从经济关系中产生出法的关系吗？”而成仿吾同志领导的一个小组的新译文则为：“难道经济关系是由法律概念来调节，而不是相反地法律关系由经济关系产生出来吗？”意思就更为明确了。以上两种新译文都是比较符合德文的原意的。过去，

①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德文本第10页。以下凡引自此书均系德文本。

根据错误的译文，使人误以为这里所说的法权（即权利）是由经济关系产生的、调节的、制约的上层建筑里面的东西。根据德文原本和校正后的译文，这里说的是经济关系中的权利制约法律概念上的权利、经济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权利产生出法律关系上的资产阶级权利。拉萨尔之流把权利当作法律上的观念上的，属于上层建筑方面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批判了这一点，认为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关系中，等量劳动相交换的权利是一种经济关系，属于经济基础方面的，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关系就是从这种经济关系中产生出来。

马克思还指出："我较为详细地……谈到'平等的权利'和'公平的分配'，这是为了要指出：这些人犯了多么大的罪，……他们……又用民主主义者和法国社会主义者所惯用的关于观念上的权利等等的谎言曲解，来歪曲那些花费了很大力量才灌输给党而现在正在党内扎了根的现实主义观点。"① 通行汉译本中"观念上的"没有译出，而原文的原意确为"观念上的权利及其他"，"谎言曲解"原译作"废话"，似亦不够分量。可见，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反对的是拉萨尔之流把公平权利看成是观念上的法律概念那种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观点，马克思斥之为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者和空想社会主义者"所惯用的关于观念上的权利等等的谎言曲解。"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是在批判《德国工人党纲领（草案）》中所提出的："劳动的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员"以及"劳动的解放……要求集体调节总劳动并公平分配劳动所得"这两个错误命题时，提到资产阶级权利的问题的。马克思是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时提到资产阶级权利的，并不是在分析国家、法律、意识形态等问题时说的，而且在那几页有关的经典著作中还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德文本〕第18页。

根本沒有谈到社会主义国家和法律的问题。马克思在那里强调的是要"弄清楚""眞实的关系"①，反对的是"观念上的权利等等的谎言曲解。"观念上法律上的权利是由经济关系中产生出来的，经济关系中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权利首先是经济关系本身的权利，如果它反映到上层建筑的法律里面和观念里面，就成了上层建筑中的东西。但是尽管上层建筑领域中反映了承认了甚至维护了经济基础中产生的权利，经济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权利仍然是属于经济基础而不属于上层建筑。

（3）明确经济领域的权利关系有什么意义

经济领域的权利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对权利关系的重要发展。与资产阶级法学家哲学家之脱离社会的经济基础而侈谈权利不同，马克思主义认为权利产生于经济关系，那么要改变权利关系就必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的要求首先变革经济关系。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代替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资产阶级权利的性质也发生了改变。"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②，虽然劳动者在报酬上还存在差别，他们的富裕程度还会不同，但是由于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人剥削人已经不可能了。因此，社会主义社会中还保留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权利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那种人剥削人的资产阶级权利了。

可见，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一定的权利关系并不是可以随意建立或不建立的。要想进一步变革权利关系，光靠从法律上来加以限制或加以保护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而必须有待于经济条件的成熟，只有那时才能进一步变革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在经济条件中，首先是要有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

---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5页。

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1页。

因此，马克思提出，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页。

报酬递减规律和农业发展

范家骧

报酬递减规律也称作收益递减规律，它反映的是生产中投入量和出产量之间的一种技术经济关系。简单地说，这个规律表明，如果在生产中有一种生产要素的投入量是可变的，另外一种或几种要素的投入量是固定的，当这个可变的生产要素连续地、等量地投放到这个或这些固定数量的生产要素上去，达到一定限度以后，每增加一次可变生产要素的投放，出产量的增加是递减的。这种现象既可以出现于农业生产中，也可以出现于工业生产中，但与农业生产的关系特别密切。它是微观经济学和管理经济学的基础经济规律之一。

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单就农业来说，解决了全国十亿人民吃饭穿衣问题，农民的生活水平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这眞是了不起的大事。但是，在"四人帮"横行时期，我国在发展农业的指导思想，具体的农业政策，农业生产和经营管理方面，曾经受到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使我国农业发展受到很大的损失。农村中发生的增产不增收、增产的"贫队"等现象，以及更早一些时候的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局部地区过份密植的失策，笔者认为都可以用报酬递减规律加以解释，都足以说明人们无视这个规律而受到的懲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强调实事求是，提倡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吸取教训，尊重科学。为了顺利进行四化建设，促进农业的全面发展，对报酬递减规律进行初步的分析，考察它的由来，研究它对农业发展所

起的作用，和相应的对策就不是毫无意义的事了。

一

一般认为最早提出报酬递减规律的是法国重农学派的杜尔阁（1727—1781）。他认为，“在寻常良好的耕种情形之下，年费一百法郎的生产成本，可得二百五十法郎之收获，倘使生产成本逐渐增加，以至于再增加不复能增加收获，则每一增加，其收获将愈益减少。”①在英国几乎是由威斯特(Edward West1782—1828)、李加图和马尔萨斯等人同时于1815年提出的。沒有迹象表明他们是师承杜尔阁的，他们是在关于《谷物法》的争论之中作为论据提出这个规律的。当时正值拿破仑战争刚刚结束，英国粮价高涨，劳动人民深受其苦。但是英国国会为了保护土地贵族和富裕农场主的利益，于1815年再次通过《谷物法》，规定国内市场的小麦价格每夸特低于80先令时，禁止粮食进口，继续维持国内高昂的粮价。国会特别委员会不敢为土地贵族和富裕农场主的利益进行公开的辩护，而是说如果不在国内保持较高的粮价，那末二十年来农业上所积累的集约耕种的利益，就将因缺少必要的刺激力量而中止，发生这样的情况就会成为一场灾难；较高的粮价可以增加农业投资，扩大农业生产，降低农业成本，从而在将来可以低廉的价格供应谷物给消费者。这就是说今天的高价谷物是为将来低廉谷物创造条件。

英国经济学家威斯特提出报酬递减规律来反对国会的这种论调。他在1815年出版的《论资本用于土地，对谷物进口严加限制的失策》一书中，指出报酬递减规律就是“在耕作改良（指集约化——原引者注）的进展中，增产农产品的费用，变得愈来愈大了，

① 引自坎南：《生产与分配理论史》1903年伦敦版，第147页。

换句话说，土地的净产品和总产品之间的比例是递减的"。他又指出这意味着另一个原理，即"每一次增加等量劳动于农业上所产生的报酬实际上是递减的，……但是等量劳动显然总是能够加工出等量的制造品"。① 由此可见威斯特虽然提出报酬递减规律，但是，他认为报酬递减规律只在农业中起作用，而在工业中，他和当时英国国会特别委员会的论点一样，这个规律是不起作用的。

李加图、马尔萨斯与威斯特三人分别提出的报酬递减规律，在内容方面基本上是一致的。李加图和威斯特一样，在报酬递减规律的基础上建立了他们的地租论，而马尔萨斯则把这个规律和他的人口论联系起来，论者每每以此来否定报酬递减规律。其实，报酬递减规律和地租论、人口论不能等同起来。例如，一般认为最早提出地租论的是英国的租地农场主安德森（James Anderson 1739—1808），他在1777年出版的《谷物法本质的研究》一书中提出了他的地租理论。他认为"不是地租决定土地产品的价格，而是土地产品的价格决定地租"。他的论点是李加图、马尔萨斯地租论的先导。但是安德森却否认报酬递减规律，认为各种等级土地的绝对肥力不但能够不断提高，而且随着人口的增长也必定会提高，而且不同等级土地的肥力的不平衡，能够日益趋于平衡。因此，"在合理的经营制度下，土地的生产率可以无限期地逐年提高，最后一直达到我们现在还难于设想的程度。"② 由此可见地租论和报酬递减规律可以是无联系的。至于他上面这句话的涵义，留待最后再讨论。

至于报酬递减现象是否成立，或者说按产生地租Ⅱ的那种方式连续投资于土地上是否产生报酬递减现象？关于这个问题马克

① 转引自坎南：《生产与分配理论史》，1903年伦敦版，第157页。

② 参看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20，122，158等页。

思是有所论述的。他指出，“在生产力迅速发展时，全部旧机器必然会被更有利的机器所取代，也就是说，必然会丧失作用。与此相反，只要处理得当，土地就会不断改良。土地的优点是，各个连续的投资能够带来利益，而不会使以前的投资丧失作用。不过这个优点同时也包含着这些连续投资在收益上产生差额的可能性”。① 这句话最后所指的差额可以包括无规则的变动，也可以包括递增的变动，当然也不排斥递减的变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四十四章中，考察最坏耕地也有级差地租时，指出级差地租Ⅱ是由同一块土地上连续投资的不同生产率产生的。他假定了两种可能情况，一种是连续投资时生产力是提高的，另一种是追加资本时生产力是降低的。并且指出“关于在连续投资时土地生产率降低的情形，可参看李比希的著作”。②（即尤·李比希J.Liebig，《化学在农业和生理学中的应用》1862年不伦瑞克第7版——笔者注）紧接着指出“我们已经看到，投资的超额生产力的递减，在生产价格不变的时候，会不断增加每英亩的地租，甚至在生产价格下降的时候，也会产生这样的结果”。③ 在上引的这两句话里，马克思虽然没有提到报酬递减规律，但是从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就是报酬递减是客观存在的现象。

前面提到报酬递减规律表明投入-产出的一种技术经济关系。它是从产出量的递减变化来说明这种关系的，但是也可以从投入量这一方面看产出量的递减变化引起投入成本的变动情况，来说明这种关系。十九世纪末英国经济学家爱奇渥兹就是从投入量这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8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39页。

③ 同上书，第839—840页。

一方面来看待报酬递减规律的。他把这个规律称作成本递增规律，他认为两者是同义语，认为成本递增规律就是最后一次的成本增加和最后一次产量增加之比大于倒数第二次的成本增加和倒数第二次的产量增加之比。而不是产量增加时的总成本与总的增加产量之比。因此，爱奇渥兹的成本递增或报酬递减规律指的是边际报酬递减，而不是平均报酬递减。这样的区分有着实际的意义，但是直到1911年，他在英国《经济学杂志》上发表的一篇论文中才明确地把两者区别开来。

在目前的微观经济学和管理经济学中，对报酬递减规律的表述方式不尽相同，但可以大致地定义如下：在技术水平不变的情况下，当越来越多地把数量相等的一种可变的投入量加到一种或几种数量不变的投入量上时，超过一定限度，增加的产品数量将要递减，如果继续进行下去，总产量不但不会增加反而会比以前减少。

分析以上的定义，可以得出以下的一些看法。

首先，以往的经济学家认为报酬递减规律只适用于农业生产，在工业生产中不发生作用。在目前的微观经济学中，报酬递减规律既适用于农业生产，也适用于工业生产，而且还适用于整个经济。从这个意义上看，它是一个一般的经济规律。

第二，报酬递减规律是以投入的生产要素划分为可变的投入量和不变的投入量为其前提条件的，这个前提条件具有相当大的真实性，因为按相同的比例扩大所有的生产要素在实践上是困难的。显然，在目前的情况下，除非通过战争以武力夺取外，一个国家的国土是一个不变的要素。可耕地的数量也是有限的。如果想通过大规模的毁林开荒、毁草开荒来增加耕地面积，都会失去生态平衡，造成灾难。加以修建工厂、道路和住宅每年都要占用一定的耕地，因此耕地保持不减少已属不易。就一个农场来说，不论是资本主义的农场，还是社会主义的农场，要扩大土地面积都比较困难，因为农场四周的土地都是有所归属的。在资本主义制

度下只有走兼并的道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则只能走联合的道路，才能扩大耕地面积。就一个工厂和矿山来说，一经建成，它们的生产规模、机器设备也就确定了，如果沒有重大的改革，一般以当初设计的年生产能力为准。以上这些生产要素都属于数量不变的投入量。像人口和企业雇用的工人人数，原材料投入量都属于数量可变的投入量。有不变的要素存在，说明报酬递减规律属于短期分析的范围，因为从长期来看，所有的生产要素都是可变的。但是各个不变要素的可变程度还是有所不同。企业通过扩建，重建或新建就可以扩大规模增加生产能力，而一个国家或一个农场要增加耕地面积、一个牧场要增加草场面积是比较困难的，因此，报酬递减规律与农牧业生产的关系特别密切。

第三，报酬递减规律是以既定的技术水平为其前提条件。这就是说在短期內技术水平也是一个不变的生产要素。这个前提在很大的程度上是符合实际的。自从英国产业革命以来，科学技术有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三十多年间更有飞速的进步。但是一项技术的发展不是逐日进行的，而是间歇式的提高的。从短期来看工业企业一经建成，它的技术水平在短期內不会有太大的变动。农业生产也是这样，今年的耕作技术比起去年的，二茬的耕作技术比起头茬来，不会有多大的变动。即使发生技术上的重大突破，也还有一个传播推广、改旧换新的迟延日期。因此短期內技术不变的前提条件是可以成立的。

技术提高以后，报酬递减规律是否不再起作用呢？诚然，采用新技术以后，不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就是节约了原材料，相对于投入的生产要素的数量来说，出产量是增加的，也就是出现报酬递增的情況。但是，技术一经提高，在沒有更高的技术替换它以前，它已经成为不变的生产要素。如果按产生地租Ⅱ的方式，增加可变要素的数量，最终报酬递减规律仍将发生作用。

第四，报酬递减规律指的是边际报酬递减，即边际物质产品

递减。边际物质产品并不是一开始就是递减的。一般说来，投入量开始增加的时候，边际物质产品是增加的，而且是以递增的速度增加。因为这时可变投入量和不变投入量的配合比例愈来愈恰当，可变投入量可以充分发挥作用，所以边际物质产品是递增的。过了这个界限以后，边际物质产品也是增加的，但是以递减的速度增加。这是因为可变投入量只能和越来越少的不变投入量在一起发生作用。超过这个阶段，再增加投入量，边际报酬就变成负数。由此可见，随着可变投入量的增加，边际物质产品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变化，先递增，后递减，最后成为负数，而报酬递减规律则包括所有这三个阶段在内。从边际物质产品的这三个阶段的变化中可以推出边际物质产品和总产量的关系。在边际物质产品处于递增和递减阶段时，总产量都是增加的。但是当边际物质产品成为负数以后，总产量的绝对量也就相应地降低了。

现在以表一为例来说明上述情况。假定在面积固定不变的一块土地上，连续等量地施用化肥，可以得到以下的数量关系。

表一　施用化肥的边际物质产品

可变投入量（化肥：吨）	总产量（谷物：担）	边际物质产品（谷物：担）
0	100.0	—
1	110.0	10.0
2	125.0	15.0
3	150.0	25.0
4	190.0	40.0
5	215.0	25.0
6	227.5	12.5
7	235.0	7.5
8	238.0	3.0
9	233.0	－5.0

由表一可以看出，每施用一次化肥，增加一吨的使用量。从第一次施用化肥一吨到第四次施用四吨为止，边际物质产品是递增的。施用四吨时，边际物质产品达到最大量。从第五次的五吨投入量到第八次的八吨投入量为止，边际物质产品成为负数，一直增加的总产量这时开始降低，报酬递减规律就成为一个惩罚性的规律。

二

报酬递减规律是通过逻辑推理得来的吗？不是。它是从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中总结出来的。英国农学家杨格（Arthur Young 1741—1820年）早在1771年就做过肥料的增产实验。他划定一块四分之一英亩的土地，然后再分成若干地块，种植燕麦，施以不同种类和不同数量的肥料，以考察它们和产量之间的关系。其中施用的一种肥料是农家堆肥，实验结果见表二。①

表二　杨格堆肥试验

地块号码	施用堆肥量（立方码）	燕麦总产量（蒲式耳）	燕麦边际产量（蒲式耳）
9	不施肥	30	—
3和4	10	45	15
2	20	51	5
1	40	40	－5

以上的实验只进行了一年，实验时各个地块之间没有能够保持一致性，因此试验的可靠性较差。当时实验的目的在于研究农

① 杨格：《肥料的对比考察》，载亨特尔：《农艺学论文》，1803年伦敦版。转引自派顿：《农业中的报酬递减》，〔美〕哥仑比亚大学出版社，1926年版第33页。

业增产问题，但是从这个试验的数据中已经大致可以肯定报酬递减情况的存在。英国经济学家威斯特等人意识到并提出报酬递减规律时，是在杨格进行堆肥实验四十五年之后了。

继杨格之后，在英国重复进行肥料增产试验较为详尽的是在罗沙姆斯台德(Rothamsted)试验站中进行的。试验项目是不同数量的混合氮肥对小麦增产的影响。现根据该试验站1852—1862年进行试验的结果摘要成表三。①

表三 氮肥对小麦增产的影响

地块号码	每英亩施用量(磅)	小麦（蒲式耳）		麦杆（英担）	
		总产量	边际产量	总产量	边际产量
5	—	18.3	—	16.6	—
6	43	28.6	10.3	27.1	10.5
7	86	37.1	8.5	38.1	11.0
8	129	39.0	1.9	42.7	4.6
16	172	39.5	0.5	46.6	3.9

从这项试验中明显看到报酬递减的现象。但是就小麦产量而言，缺乏递增阶段。麦杆产量似有一个递增阶段。但是麦杆只是副产品。过量的肥料一般引起植物茎叶的疯长，以致少结籽或不结籽，造成谷物减产，农家遭受损失。

播种量的多寡也会影响产量并且导致报酬递减现象的出现。根据美国俄亥俄州农业试验站1907—1908年的年报所载关于苜蓿播种试验的数据可以归纳如表四。

这个实验表明，以播种量作为可变投入量，同样受到报酬递减规律的约束。

① 霍尔：《罗沙姆斯台德试验》，1919年伦敦版，第46页。

表四 每英亩苜蓿播种量对其产量的影响（单位：磅）

播种量	总产量	边际产量
5	7863	—
10	8650	787
15	8680	30
20	8557	-123
25	7875	-682

1958年我国农业生产战线上提倡作物密植，认为可以大幅度增加单位面积产量。对此，我国科技界在稻麦群体研究这一总课题下，对密植与产量的关系进行了试验、分析与研究。现根据我国植物生理学家殷宏章同志1961年发表的《再谈农业生产中的群体概念》① 一文中关于密植试验结果的数据，并添加边际产量一栏列成表五。

表五 密植试验结果

（单季晚稻、老来青、前作大麦，松江，1959年）

基本苗（万/亩）	有效穗（万/亩）	粒/穗	空瘪率（%）	千粒重（克）	总粒数（万/亩）	实粒数（万/亩）	计算产量（斤/亩）	实测产量（斤/亩）	边际产量（斤/亩）
15	19.1	73.2	12.0	27.6	1398	1230	679	829	
25	21.8	69.8	17.0	27.6	1522	1263	697	831	2
30	27.0	58.6	15.8	27.0	1582	1332	719	798	-33
35	29.6	56.6	23.1	26.6	1675	1288	685	784	-14
40	31.0	52.5	21.4	26.7	1628	1280	683	779	-5
50	39.0	43.5	25.9	26.2	1697	1257	659	719	-60

① 原载1961年6月3日人民日报，转载于《稻麦群体研究文集》，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61年版，第205页。

该文根据以上的数据指出，稻作产量是由穗数×粒数×粒重得来的。但是产量不是越密越高，而是有一定的范围，过与不及都不能达到高产的目的。因为"很稀植的田，个体各不相扰，产量随着个体数目增加，其后随着群体中个体的数目增加，个体的性状亦逐渐削弱。从构成产量的因素而言，每亩的穗数增加到一定范围之后，伴随着穗数增加，每穗的粒数减少，空瘪粒比例加多，千粒重减低。……由于群体加密个体减弱的速度不同，所以在一定范围以内，密植的穗数加多超过粒数粒重的减少，因此产量还是随着密度上升，到一定程度后，穗数的加多与粒数粒重的减少相抵，产量便不再增加；密度再超过这个范围，穗数的加多抵不上粒数粒重的减少，产量反而下降"。表五表明了这种情况。这一段文字具体地分析了密植，也就是播种量的多寡和产量的变化的关系。它并没有一个字提到报酬递减规律。但是我们可以从这段文字中得出报酬递减的概念和报酬递减的三个阶段。由此可知，密植必须限制在适当范围之内，超过这个范围就得不偿失了。

类似的情况是前些年四川省与江苏省南部地区农业生产的三熟制。按照一般推断三熟制应当比稻麦两熟制的产量高。好像三次播种复种的产量应该比两次播种复种的产量高。其实不然。根据四川省的试验对比，稻麦产量两熟，一般超过三熟。该省总结的经验是"三三见九、不如二五一十。"因此，该省对耕作制度进行了改革，由一年三熟改为一年两熟。结果全省粮食产量反而比三熟时增产了。江苏南部一些年来普遍推行三熟制，一九八〇年江苏省组织全省七个地区二十六个点的耕作制度的试验。以邗江县试验点为例：稻麦两熟总亩产达二千零十四斤。而大田的三熟制每亩产量只有一千五百一十斤。其他如铜山县、东海县试验点的稻麦两熟亩产量也都超过苏南地区三熟制的平均产量。① 就四川、

① 《光明日报》，1981年1月9日第1版。

江苏两省来看，稻麦两熟的优越性除了比三熟制增产以外，还节省了第三熟所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从而一方面降低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又有可能把节约出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用于其他方面的生产，创造出更多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以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里外一算两熟制的经济效果是巨大的。为什么三三见九、不如二五一十呢？从植物生理学、农艺学方面来看，自然有它的科学的解释。但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三三见九，不如二五一十则是形象地说明了报酬递减规律的存在。两熟制是不是一定比三熟制优越呢？那倒也不一定，也许在气温更高，日照时间更长的地方，如海南岛等地稻米的三熟制反而比两熟制产量高。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科学的态度就是一切经过试验而后得出结论。

我们常常用精耕细作一词来表示农业生产操作的高质量。但是精耕细作也有一个限度，根据国外早先的试验，一种作物的耕耙次数的增加会迅速出现报酬递减现象。1898年美国阿肯色斯州农业试验站作过这方面的试验，其结果如表六：①

表六　耕作次数对小麦产量的影响

耕作种类和次数	总产量（蒲式耳/英亩）	边际产量	
		耕	耙
耕一遍	16	12	
耕一遍、耙一遍	18 1/2		2 1/2
耕两遍、耙一遍	21 2/3	3 1/6	
耕两遍、耙两遍	23 1/4		1 7/12

表六假定在未耕、耙的土地上，每英亩亩产小麦 4 蒲式耳，

① 〔英〕《泰晤士报》，1889年11月18日，转载于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伦敦1920年第八版，第155页。

因此，耕一次时的边际产量是12蒲式耳。根据表六的数据可以看出，耕耙次数的增加，边际产量很快地递减了。因此，精耕细作也有一定限度，超过这个限度以后，它不会产生更多的经济效果。

现在来考察一下畜牧业的情况。就一头肉牛或乳牛，一只肉用鸡或产蛋鸡而言，它虽然能够繁殖后代，但它本身则是一个不变的投入量，而它每天摄取的饲料则是可变的投入量。家畜家禽体重的增加或产奶量、产蛋量就是产出量。这种情况具备了发生报酬递减现象的前提条件，因此，饲料与牲畜或家禽的产出量的变化之间的关系也会受到报酬递减规律的约束。

根据科学试验的结果证明，当每日饲料增加到一定程度，肉用牛体重的增加是递减的。表七① 说明肉用牛饲养时间愈长，增加等量的体重所需的饲料是递增的，也就是说报酬是递减的，成本是递增的。

表七　肉用牛增重的长期变化

饲养天数	增重100磅所需谷物量（磅）	100磅谷物所能增加的体重（磅）
56	730	13.7
84	807	12.4
112	840	11.9
140	901	11.1
168	927	10.8
182	1000	10.0

由于牛只饲养时间愈长，增加等量体重所需饲料递增，国外农场主饲养肉牛、生猪一般达到它们体重极限的三分之二，即行出售屠宰上市。

① 美国堪萨斯州农业试验站通报34号。

我国畜牧业工作者也有类似的经验。认为"饲养的牲畜超过一定的年龄和体重以后，饲料报偿逐步减低"。"在青绿饲料比较充裕的情况下，大致用二斤至二斤半粮食可长一斤毛猪。大肥猪消耗饲料多，花三、四斤粮食才能换到一斤肥膘"。又说"一头一百斤重的猪与一头二百斤重的肥猪相比，相对增长速度是快一倍左右"。①从这几句话所援引的事实中，我们同样可以推论出报酬递减规律。二百斤重的肥猪消耗的饲料几乎比一百斤重的猪多一倍，而增重速度则慢一半。因此，假定毛猪养到一百斤重时，每日消耗饲料二斤，由一百斤养到二百斤重时，每日消耗饲料四斤，一共出肉毛重二百斤；如果在养到一百斤时立即出栏应市，则每日可节省四斤饲料。用这些饲料足够另养两头小猪，一直养到各重一百斤。这样一共可出肉毛重三百斤。显然，合理的做法是不养大肥猪。

从乳牛通过自身新陈代谢机能将食物转化为牛奶的效能来看，开始时的报酬是递增的，超过某一点以后，报酬变为递减的。二十年代美国康奈尔大学农业试验站进行饲料对产奶量影响的试验。试验的结果如表八所列情况。

表八　饲料对产奶量的影响

按平均产奶量（磅）划分的奶牛级别		价值1美元的饲料的产奶量（磅）
1级	4063	100
2	4961	106
3	5916	111
4	7136	105

① 引自《关于畜牧业奖励的两点意见》和《猪养得越大越合算吗？》两文，载于《人民日报》，1979年11月10日与12月13日版。

这个试验表明奶牛级别提高，一美元饲料的产奶量是递增的，超过第3级别时，报酬开始递减。

其他如草场的利用也发生报酬递减现象。在一块面积固定的草场上，并不是载畜量愈多，出肉量就愈多，载畜量超过一定头数以后，也会发生报酬递减现象。因此，许多国家制定了限制草场载畜量的法令，超载放牧要剥夺放牧者使用草场的权利。

最后考察一下工业企业的情况。根据美国麦格劳-希尔出版公司对制造业企业的调查，在一般情况下，各企业最愿意采取的开工率为90%左右，①这就是说制造业企业只愿意利用它的全部生产能力的90%。因为这时产品平均总成本最低。当开工率低于90%时，边际成本是递减的，报酬递增；开工率超过90%时，成本递增，因此报酬递减。

根据以上的事例可以看出，报酬递减规律是从生产实践和科学试验中总结出来的。它表示可变投入量和不变投入量相结合时的产量变化规律，表示投入产出的一种技术经济关系。在工农牧等业的生产中，只要有一个生产要素其数量是固定不变的，而且技术水平也保持不变的话，可变投入量的持续增加，使得和它一起发生作用的不变投入量越来越少，从而导致报酬由递增阶段转变为递减阶段，甚至成为负数。因此报酬递减规律也称为变动比例规律。当技术水平提高，生产率增长时，可以推迟报酬递减现象的发生，但是在没有更高的技术进行替代时，提高的技术水平一经实现，它也就成为一个固定不变的因素。从而也要受报酬递减规律的约束。报酬递减之所以成为规律，就在于技术进步虽然能够不断地打破这个规律的限制，却不能消灭这个规律本身。

人们研究和分析报酬递减现象的目的就在于发现报酬递减规律的存在，认识它的作用，在生产活动中考虑到它，在它起作用

① 见雷诺兹：《经济学》，1973年英文版，第六章。

的范围内，趋利避害，来为社会服务。如果人们无视它或忽视它的存在，那末或迟或早终归要受到这个规律的惩罚，招致不应有的损失。

三

上面已经说明了报酬递减规律产生的前提条件、本身的内容和在工农业生产中的实际表现情况。但在所举的例证中，都是以实物量或者说是用物质产品的量来说明投入产出之间的变化关系的。例如，我们可以从生猪的饲养情况中，断定生猪养到二百斤以下出栏最为经济合算，如果饲养二百斤以上的肥猪则会得不偿失。在自足自给的自然经济中，分析这种实物量的变化，就可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但是对于我们来说，还要比较投入产出的价值量才有助于问题的最终解决。

现在根据表一的假设数据引进价格因素，来分析报酬递减规律对微观决策和宏观决策的影响。假定化肥价格最初每吨为140元，以后由于技术改进、减少了成本，价格降低到每吨 100 元。再假定每市担谷物价格为20元，以后由于政府实行支持价格，每市担价格增加为30元，那末投入产出的价值将如表九所列数字。

对于微观决策来说，报酬递减规律的重要性在于协助生产者确定最适当的投入量。由于每次增加的投入量的价值所得到的产出量价值是不同的，因此，每次增加投入量时，必须比较增加的投入量的价值与产出量的价值（也就是按照微观经济学的概念，比较每次投入量的边际成本和相应产出量的边际收益），才能决定最适当的投入量，特别是在报酬递减阶段，尤其要作这种比较。如果化肥每吨价格140元，谷物每担价格20元时，根据表九的数据，生产者即可比较成本与收入，分别施用一、二、三或四吨化肥时，报酬处于递增阶段，每次增施化肥一吨，成本增加 140 元，

表九　施用化肥量与产出价值比较

施用化肥量	总产量（市担）	边际物质产品 数量	价值 20元/担	价值 30元/担
0	100.0	—	—	—
1	110.0	10.0	200	300
2	125.0	15.0	300	450
3	150.0	25.0	500	750
4	190.0	40.0	800	1,200
5	215.0	25.0	500	750
6	227.5	12.5	250	375
7	235.0	7.5	150	225
8	240.0	5.0	100	150
9	236.0	-4.0	-80	-120

而每次收入增加依次为200元，300元，500元和800元。生产者在这个范围内增施化肥，既能增产，又能增加收入。分别施用五、六、七或八吨化肥时，报酬处于递减阶段，因为每次增施化肥一吨，成本虽然仍旧只增加140元，而每次收入增加则依次减少为500元，250元，150元和100元。在成本和收入两相比较以后，很容易看出，生产者最适当的化肥投入量是七吨。投入化肥七吨，比投入六吨增产七担半，成本140元，收入150元，收支相抵仍然是增产增收的。如果再增加施肥量，达到八吨时，虽然能增产五担，但只能增加收入100元，而成本则增加了140元，造成增产不增收的局面。如果继续增加施肥量，报酬递减现象加重，增产不增收的程度加深，则会出现“四人帮”横行时期增产的“穷”队这一奇怪现象。如果无视报酬递减规律作用，继续投入过量化肥，不但不能增产，反而造成总产量的锐减。例如陕西省宁强县胡家坝公社汪家四队有耕地九十二亩，以往每年粮食总产量大致在

四、五万斤左右。粉碎"四人帮"以后，落实了党的农村经济政策，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粮食总产量逐年增长，1979年达到十万四千斤。平均亩产超过千斤。1980年该队想以多施化肥的方式，来进一步提高产量。先后购进化肥一万五千斤，每亩平均施肥143斤(原文如此，似应为163斤。美国单位面积施化肥量比较高，但在七十年代初期，若折合市亩平均每亩施肥量也只有大致六十多市斤①)。满以为会得到进一步的高产，谁知事与愿违。由于施肥过量，粮食总产比上年减收三万九千多斤，其中水稻减产一万八千斤，玉米减产一万斤。有四亩水田颗粒无收。②这种情况的产生，一方面是缺乏科学种田的知识，化肥使用过量；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是对报酬递减法则无认识，受到了它的惩罚。

从微观决策的角度来看，在一定的技术水平和固定的土地面积上投入量达到最适宜数量以后，再增加投入量就会得不偿失。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者本身就没有进一步增产的愿望。如果这时从宏观经济决策的角度，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求，需要增加整个国家粮食产量，具体的措施不外两种方式。一是设法降低化肥的价格，也就是降低粮食的生产成本，但这项成本的降低不是来自粮食生产者本身的节约，而是来自其他行业，即来自化肥生产者的效率的提高。这是外部节约。例如化肥价格由原来的140元降到100元一吨，粮食生产者就有可能再增施一吨化肥。施肥八吨，增产五担，使总产量增到2,400担。生产者现在之所以能够采取这样的行动，则是因为增产时所增加的收支相抵的缘故。施肥八吨，增加的成本开支为100元，而收入增加恰好也是100元。如果化肥价格降不下来，另一种可能采取的措施是提高谷物收购价格。要提高市场上按供求关系所决定的价格，必须由政府实

---

① 《战后美国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6页。

② 《一个肥害减产的教训》，载《陕西科技报》，1980年11月28日。

行支持价格。例如根据上例假定政府将粮食价格由原来的20元一担提高到30元一担。在施肥八吨、增产五担，总产量2,400担时，增产收入为150元，增产成本为140元，收入大于成本。在这样的政策下，粮食生产者自然愿意增产，宏观增产目标就有可能实现。但是条件是政府必须按支持价格收购全部增产的粮食或者对生产者补贴支持价格和实际售价之间的差额。如果政府沒有这两项措施中的任何一项，只规定增产指标，而无切实的组织技术措施的话，往往发生不是预定的指标不能实现，就是虽然达到了这个指标，但是可能出现增产不增收的后果。不管这两种情况中实际出现的是哪一种，都说明报酬递减规律在起作用。

论者往往用以下的事实来否定报酬递减规律的存在。他们认为，如果土地收益在递减，那么农产品需要的增加，就必须投入更多的劳动力到农业中去，农业人口必须不断增加。可是事实恰好相反。所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人口都在相对地、绝对地减少。例如美国，1948—1952年间平均农业人口为2,305万人，1969年减少到1,037.7万人，1975年减少到920万人，1977年又减少到780万人。而谷物产量却由1948—1952年平均每年2,734亿多斤，增加到1969年的4,053亿多斤，1975年的4827亿多斤，1977年的6,160亿多斤。这就说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只要对土地追加投资……就可以在减少农业人口的同时，生产出越来越多的农产品。这是世界各国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以上的论点大致可以归纳为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以劳动力作为可变投入量时，对于报酬递减规律的理解；第二个问题是，如果一个国家粮食产量持续增长是否就足以证明报酬递减规律的不能存在。

先谈第一个问题。在农业中以劳动力作为可变投入量时，应以耕地面积作为不变投入量。那末，在这种情况下，报酬递减规律应理解为在耕地数量既定的前提下，当配备的劳动力逐渐增加

时，劳动的边际物质产品是递增的，达到一定限度以后，则是递减的，再超过这个限度，则劳动的边际物质产品可以说等于零。用日常的话来说，耕地上配备劳动力过多，必然有一部分劳动力窝工，无活可干。有这一部分劳动力，产量不会增加，去掉这一部分劳动力，产量也不会减少。因此，从报酬递减规律中得出的是在一定的技术水平下，固定的土地面积上，要增加农产品数量必须配备最适当的劳动力，超过这个限度报酬就要递减了。从这个规律中，得不出要增加农产量，农业人口就必须不断增加的论断。如果有大量可耕地能够加以开发利用，则又当别论。

从我国农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看，事实也是这样。在"四人帮"横行时期，农业中实行在"堵塞资本主义漏洞"的口号下，大砍农村的林、牧、副、渔各业，把绝大部分的劳动力集中于粮食生产。由于社、队耕地面积几乎是固定的，已有的和增加的劳动力都集中于农业耕地之上，恰恰为报酬递减规律提供了起作用的前提条件，劳动力的增加，不能同比例地增加粮食产量。按照微观经济学的概念，边际劳动生产率几乎等于零。既不能增加多少粮食生产，又浪费了大量的劳动力，使农业生产非但不能得到长足的发展，相反地却使农村经济遭受损失。

粉碎"四人帮"以来，我们的方针是：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强调在农业上因地制宜、扬长避短。根据这样的方针，从劳动力的配备来看，就是把原来用于粮食生产上的过多劳动力，转移到林、牧、副、渔各业上去。这样的调整既提高了粮食生产方面的劳动生产率，又增加了林、牧、副、渔各业的生产量，从而提高了社员的收入，改善了城乡人民的生活。我国农业劳动力的这种重新配备方式是和根据报酬递减规律所作的推断是一致的。

第二个问题是如果一个国家粮食产量持续增长是否就足以证明报酬递减规律的不能存在？笔者认为一个国家粮食产量能够持

续增长正是认识到报酬递减规律的限制性作用，认识到它产生的前提条件，而采取相应措施的结果。具体、有效的措施就是打破报酬递减规律的两个前提条件。第一，就是取消固定投入量的限制，使原来是固定的投入量能和可变投入量成比例地增加；第二，就是通过科研、发明和创新活动不断地提高科学技术和生产管理水平，来打破技术不变的前提条件，推迟报酬递减现象的出现。前面谈到安德森认为"在合理的经营制度下，土地的生产率可以无限期的逐年提高"。这里合理的经营制度是土地生产率无限提高的前提。安德森所指的合理的经营制度必然包括农业生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这个因素在内。

关于取消固定投入量的问题。假定原来使用25马力的拖拉机，价值1,000元，能耕地100亩，生产的谷物价值为1,000元。如果现在拖拉机厂推出50马力拖拉机，价值1,500元，能耕地200亩，生产的谷物价值2,400元。但是新的拖拉机只耕种100亩时，生产的谷物价值为1,200元。从这个假设的例子可以看出，在耕地面积不能扩大时，改用50马力拖拉机，则投资增加500元(1,500元—1,000元)，而产量只增加200元(1,200元—1,000元)，结果出现报酬递减现象。如果耕地面积扩大100亩，投资仍然是增加500元，但产量却增加了1,400元(2,400—1,000元，如果是由租地农场主经营，尚须在1,400元中扣除地租支出)，结果是产量递增、报酬递增。这时的递增报酬是由于土地投入量增加一倍，充分发挥了50马力拖拉机的生产能力，产生了大规模生产的经济效果得来的。从整个国家来看，耕地面积几乎是固定不变的，但从一个农场来说，还是可以变动的。一个农场如何才能扩大耕地面积，使用高效率的农业机械呢？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场耕地面积的扩大主要是通过大生产排挤小生产的方式进行的。这种兼并的过程在美国表现为农场数目和农业人口的绝对减少以及平均农场规模的扩大。例如1950年美国平均每个农场的面积为213英亩，

1970年增加为383英亩，到了1972年增加为394英亩。[①]1970年与1950年相比较，二十年中农场规模扩大了80%。在这一段时间内，农业产量几乎也是逐年增加的。如以1945年的农业生产量为100，则1950年为106，1970年为149。[②]1970年比1950年增长41%。（但是，如果以1950年到1970年二十年间，美国农业产量增长41%和农场面积扩大80%，这两个数字相比较，则美国农业生产增长程度赶不上农场规模扩大的程度，这种情况也表明报酬递减规律仍然在起作用）。

同时，还应看到，美国农业产量的增长不但是和农场面积的扩大联系在一起，而且也和农业人口的绝对减少联系在一起。这是由于农业机具效率的增加，必然会替代或排斥一部分农业劳动力。（这种情况也是避免报酬递减现象的必要措施）。美国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的比重较小，而人口增长速度比较缓慢，因此，农村中的过剩劳动力有可能被庞大的制造业和服务业所吸收。在这样的格局下，才形成农业人口减少，农场面积扩大和农业生产逐年增加的局面。这是多年来发达的资本主义各国农业发展的情况，但还不是全世界农业发展的普遍趋势。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人口多，土地少，工业水平低、比重小的国家的经验表明，通过扩大农场规模，使用高效能的农业机具，并把多余的农业人口转移到工业中去的做法，已经证明是失策的。因为本国工业水平低，无法供应农业所需大型机具，另一方面又无能力吸收农业中大量的多余劳动力，如果农民拥入城市寻找职业，必然使城市中的就业问题变得极端严重起来。解决的是增加农业投资，发展小型农机具，在农村中开展多种经营，发展饲养业、服务业和小型工业，以便就地解决农村就业问题，以提高农村生活水平。从报酬递减规律的作用来

① 〔美〕《美国统计提要》，1972年第586页。

② 〔美〕《美国总统经济咨文》，1971年2月。

看，发展农村中的多种经营，正是解决农业生产中报酬递减不利影响的有效措施。我国农村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在这方面发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有充分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多种经营，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迅速发展生产力，广开就业门路，解决农村就业问题。

打破报酬递减规律前提条件的第二个措施，就是通过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来推迟报酬递减现象的出现。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大都是科学、技术进展和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的直接后果。科学发明应用于农业生产以后，产量的提高，就等于推迟报酬递减现象的出现。报酬递减规律和科学技术进展之间的关系可以说是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关系。通过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就可以不断地打破报酬递减规律对生产的限制，实现高产的目的。前面提到，在一定的技术条件下，作物种植密度有一个最适宜的水平，过犹不及，必然发生减产现象。但是，如果有关的技术水平提高了，种植密度就可以提高，产量非但不会减少而且会有大幅度的增加。典型的例子是近年来苹果树矮化栽培的成功。苹果树是木本植物，枝干较高，每亩植株不能太多。近年来我国培植成功矮化苹果树，高度只有普通苹果树的三分之一，栽植密度每亩可达50—100株左右。在国外还发展了极矮化的树种，密植的程度就和种玉米等农作物差不多，每亩可种几千株甚至上万株。每株苹果树，只要求结十多个苹果。由于科学地解决了密植问题，每亩产量可以高达四、五万斤。①由此可见，科技的发展，对解决报酬递减现象的重要性。任何没有经过实验、没有科学根据的“增产”措施，只要不能突破报酬递减规律的约束，大半会造成农业上的损害。如果急于求成，大面积推广，很可能变成一场灾难。

认识报酬递减规律的存在，同时也就肯定了科学技术的进展

① 任本命：《苹果的矮化栽培》，载《陕西科技报》，1980年10月24日刊。

对农业发展的极端重要作用。在这方面的任何强调都不为过份。为了发展农业就必须增加和改善农业投资，加强农业教育，充实各级农业院校，开展农业科学研究，引进先进技术，加速推广工作，改善经营管理，改善农业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物质待遇，总结先进的实践经验，开展农业经济学的研究，在已有的基础上稳步前进。这些措施在开始执行的时候，对于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不一定会有迅速的推动作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作用必然会愈来愈显著。农业先进国家的经验就是有力的证明。

我国人民公社制度具有多种经营的条件。那些土地肥沃、地理适宜、得天时地利之便、经营管理水平较高的社队，由于积累较多，财力充足，已经进而发展小型工业，这是可喜的现象。但是也要防止可能出现的偏向。如果这些社队是在发展农业的基础上，用增产的原料来发展一些有关联的小型工业是无可非议的，但是有些社队建设了或者计划建设与自已农业生产完全无关的工业企业，这种情况如果长期发展下去，就有可能损害农业的发展。因为，上面谈到，农业比起工业来，更容易受到报酬递减规律的约束，因此进行农业增产要付出更大的努力。面对这种情况，社队可能滋生重工轻农的思想，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于社队工业，从而延缓或停滞农业的发展。长期进行下去，一个公社办的工厂愈多，则土地占用量愈大，耕地面积就日益缩小。这时社队收入可能大量增加，社员生活水平可能有明显的提高，但农业已在这些社队经济中处于微不足道的地位。这些社队的数量愈多，从整体来看，农业所受的损害愈大。因此，为了加速我国农业的发展，一方面要进行经济立法，对社队发展工业作必要的规定和限制，另一方面要制订具体政策，引导并奖励社队将积累主要投向农业，提高农业生产。

总之，认识报酬递减规律的存在，了解它所起的作用，因势利导，措施得宜，政策对头，就能促进农业稳步地向前发展。

作为一种工具的无差别分析

蒋光远

无差别曲线的出现，到今年恰好是一百年。

希克斯在《价值与资本》中曾扼要地叙述过无差别分析发展的线索。本文试图根据他所提供的线索，补充若干材料，简略地回顾一下无差别分析方法的历史。

无差别曲线的发明人是英国学者爱奇渥斯(F·Y·Edgeworth, 1845—1926)。他在1881年所写的《数理心理学》中，第一次使用了封闭式无差别曲线，即所谓"爱奇渥斯方盒"(Edgeworth box)和"契约曲线"。

到1909年，帕累托(V·F·Pareto, 1848—1923)编写《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论述效用学说时，把注意力从单个商品转向有关商品(补充品和代替品)，采用了爱奇渥斯的几何学方法。

帕累托的出发点原来也是和马歇尔一样的效用学说，到了后来，才和马歇尔分道扬镳。

马歇尔的主要注意力，一直集中在单一商品的需求，从最大限度的总效用观念出发，通过边际效用递减定律，达到所购买商品的边际效用必定与其价格成正比的结论。在分析工具上，他比较注意于研究效用递减曲线和需求曲线的关系。

帕累托思想发展的初期，对于马歇尔的上述结论，他认为也可以接受。但是，当他把研究重点转向补充商品和替代商品等"有关商品"时，发现原有的分析工具已不够用，转而采用了爱奇渥斯的几何学方法，推动了消费者行为理论的发展。

首先，引进无差别曲线以后，可以发现，既然同一条无差别曲线上二商品的各种组合都能提供同等的效用，因此，为了保持

同等效用，x的减少必然伴以y的增加，或相反，x的增加必然伴以y的减少，也就是说

$$\frac{\text{失去的}y\text{的数量}}{\text{获得的}x\text{的数量}}=\frac{x\text{的边际效用}}{y\text{的边际效用}}$$

等式的左端，就是边际代替率。

为了确定消费者的均衡，帕累托还使用了一条现在称为“预算线”或“价格线”的直线，代表一定价格比率下一定的收入可以购买的二商品的各种组合。当价格线与一条无差别曲线相切时，二商品的效用之比与它们的价格之比相等，而二商品的效用之比又与它们之间的边际代替率成反比，因此，二商品的边际代替率与它们的价格成反比。这样一来，只要有了两种商品的边际代替率，以及它们之间价格的比率，就完全可以决定消费者的均衡，边际效用就是可有可无的东西了。也就是说，在解释消费者行为时，可以不必为“既定欲望”、“既定爱好”设定一个效用函数或欲望强度，只须知道消费者有一个“偏好尺度”(Scale of Preference)，假定消费者对某种商品组合的偏好超过、不及或无别于另一种商品组合即可，初不必知道此一组合较另一组合高或低的程度，如高百分之几或低百分之几等等。为了解释市场现象，效用的数量观念并不是必需的。

但是，帕累托在提出这个命题之后，并未在“偏好尺度”观念的基础上前进一步，建立起一套可以和马歇尔比美的消费者行为理论。

苏联学者斯鲁茨基(1880—1948)却借助无差别分析，进行了重新建立消费者行为理论的尝试，在1915年发表了《关于消费者预算的理论》，提出了有名的斯鲁茨基方程式

$$\frac{\partial x_s}{\partial p_r}=-x_r\frac{\partial x_s}{\partial M}+\mu\frac{U_{rs}}{U}$$

这个方程式说明了商品x_r价格的变化对个人对另一种商品x_s需求

的影响，因此，希克斯对它评价甚高，认为也许可以把它作为价值理论的基本方程式。但是，斯鲁茨基的这篇文章，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紧张年代，在《意大利经济学家》杂志上发表的，用的是意大利文，涉及较艰深的数学，同时，他自己对这一理论的重要性也没有给予很多说明，因此，这篇文章长期湮没无闻。

1934年，希克斯和艾伦在英国《经济学杂志》上发表了《价值学说的重新考虑》，在许多方面获得了和斯鲁茨基相同的结果，此后，希克斯看到了斯鲁茨基的著作，并在1938年所写的《价值与资本》一书中加以系统的探究。

希克斯把《价值与资本》的第一、二、三章称做“基本上是斯鲁茨基的理论”，但不妨说这只是出于谦逊。实际上，希克斯的理论和方法基本上是独立达成的，并比斯鲁茨基有所前进。正是由于《价值与资本》的出版，才使无差别分析的方法普及开来，成了西方微观经济学的基本工具，并给“新福利经济学”奠定了方法论的基础。或如希克斯所说，“帕累托的一小张几何图，产生了一个在方法论方面有广泛重要性的结论”。本文不拟涉及新福利经济学或西方其他经济学理论，只是谈谈“帕累托的一小张几何图”，即无差别分析方法本身的一些问题。

无差别分析最先占领的阵地是消费者行为理论。即使说这个胜利并没有能够最终地抛弃“效用的可度量性”和“边际效用”这些较老的观念，①但至少可以说，由于采用了偏好尺度的假定，“边际

① 例如，罗伯逊(D·H·Robertson，1890—1963)指出，只有消费者能够估计各种商品组合的效用量，他才能知道究竟这些组合有无差别，因此，每一套无差别曲线背后必定还有一套边际效用曲线。而且，如果把边际代替率推广到用以表示“一种商品”和“其他商品的最佳组合”之间的关系，那实际上等于确定该商品和货币的边际代替率，而这个边际代替率，就是用“其他商品的最佳组合”或“货币”表示的该商品的效用。(《Utility and All What?》，Economic Journal》，Vol. 64，p.256，I.H. Rima，《Development of Economic Analysis》，1973，p.337)

效用”之类的概念的重要性已大为降低，起码可以不必再为纯粹虚构的“util”(效用单位)而徒费唇舌。至于“效用”的概念，希克斯和他的亲密的合作者艾伦都不避讳，例如，艾伦就把代表无差别曲面的函数称为“效用函数”①。

在消费者行为理论中，无差别分析使用的工具先是无差别曲线，无差别分析正是因此而得名。如前所述，一条无差别曲线，表示具有同等效用的两种商品各种可能的组合，曲线上任意一点的斜率，就是这两种商品间的边际代替率。在此基础上，再引进一条预算线(或价格线)，就能很好地确定消费者的均衡。因为预算线表明了在既定价格下用既定预算(收入)所能购买的二商品各种可能的组合。预算线的斜率，就是二商品价格之比。因此，若预算线与某一元差别曲线相切，在此切点上，两种商品的边际代替率，恰好与两种商品的价格成反比，即

$$-\frac{d_y}{d_x}=\frac{P_x}{P_y}$$

从而达到消费者的均衡。

如果二商品价格不变，而消费者收入继续增加，则可得到一群与原预算成平行的新的预算线，它们分别与较高的无差别曲线相切，达到一些新的均衡点。把相继出现的各均衡点联结起来，可以得到一条新的曲线——收入—消费线，或“支出扩张路径”，它清楚地表明了商品的质量和消费者的偏好：收入增加后消费量有增加趋势的，必是较好的商品或是消费者较喜欢的商品，反之，则是较差的商品或消费者较不喜欢的商品。

如果收入固定而两种商品中有一种价格发生变化，预算线就呈束状。束的端点所在轴代表价格不变的商品，另一轴则代表价格变动的商品。束状预算线与各无差别曲线的切点，联结起来可

① R·G·D· Allen, Mathematical Analysis for Economists 1937 p. 289 Margoms; Revenue Product curve joint Production.

得一条"价格—消费线"，说明随着商品相对价格的变化所引起的消费者购买量变动的趋向。如果以束的端点所在轴代表货币，另一轴代表某种商品，这时，联结这一组束状预算线与各无差别曲线的切点而得的"价格—消费线"所描写的，就是在各种可能价格下消费者所愿购买而且有能力购买的商品量，它实际上就是通常所说的需求曲线。由此可见，需求曲线完全可以从无差别曲线以及由它派生的"价格—消费线"推导而出，一点也不需要"边际效用"的帮助。

希克斯还巧妙地利用无差别曲线，以比马歇尔远为明快的方式，说明了"消费者剩余"。他以横轴代表某种商品，纵轴代表货币，并设既定收入为M。由M出发，作若干无差别曲线。同一条无差别曲线上的任一点，说明消费者愿保存的货币数和愿购买的商品量二者的组合。仍由M出发，作束状预算线，代表商品价格的变化以及各种可能价格下消费者愿保存货币就和愿购买商品量二者的组合。某一预算线与无差别曲线的切点P，就是均衡点，它决定了消费者实际购买商品的数量ON和手头保留的货币量PN。PN的延长线与通过M的水平线相交于F，与最低的一条无差别曲线相交于R。这样，FR就是消费者为购买ON量商品本愿支付的货币数，FP则是实付的货币数，FR减去FP后的余额PR显然就是消费者剩余。正因如此，希克斯把消费者剩余定义为"由于价格下降的结果，以货币收入计算的消费者所得的收获"。

如果说上述结果只是用不同方法达到了和新古典学派相同的结论，那么，当希克斯运用无差别曲线来分析商品价格变动对需求的影响时，却取得了一个全新的成就。设以全部收入购买商品Y，可买M件，购买X，可买L件，于是可作一预算线LM。它与无差别曲线I_1相切于P，这是最初的均衡点。若Y价格不变，X价格下降，可得一新预算线L″M，与无差别曲线I_2相切于Q。商品X相对价格下降，等于消费者实际收入增加，这情况可用一条与LM平行的

直线$L'M'$代表。$L'M'$与I_2相切于P'。因此，X价格下降后消费者价格—消费线由P到Q的移动，实际上是由下述两种移动所合成：一是沿收入—消费曲线由P到P'的移动（收入效应）；二是沿同一条无差别曲线I_2从P'到Q的移动（代替效应）。这实际上就是斯鲁茨基方程的形象的描写，给消费者行为理论增添了新的内容。

生产者的行为和消费者的行为，本是极为不同的，但是，他们都必须在几种可代替的事物间进行选择，这又是共通的。希克斯正是抓住了“可代替事物的选择”这个共性，把无差别分析运用到生产者行为理论中，所用的分析工具，和消费者行为理论中所用的非常相似——几乎是平行的。

等产量线类似消费者的无差别曲线，它代表生产者为取得某一产量所采取的生产要素各种可能的组合，此曲线上任意一点的斜率，代表两种生产要素间的边际代替率。等成本线类似消费者的预算线，它代表在生产要素价格已定，总成本已定的条件下生产要素的各种可能的组合，等成本线的斜率，就是两种生产要素的价格之比。

消费者要求获得最大的满足，而生产者则热中于获取最大的利润。在无差别分析中，两者的处理方法也极相似。利润最大化的决定条件也是两条曲线——等产量线与等成本线相切，即两种生产要素的边际代替率，和它们的价格成反比。

在生产要素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为了增加产量，必须同时增加生产支出。于是又有新的等产量线和等成本线，它们二者的切点，决定了新的均衡。把所有这些切点相连，可以得到一条曲线——生产扩张路径。如果把生产要素概括为劳动和资本两大类，那么，从生产扩张路径就可以清楚看出，在工资和资本货物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生产是沿着劳动集约的路径，或是沿着资本集约的路径进行的。生产扩张路径在分析上的价值当然还不止于此，曾经有人按照生产扩张路径这一基本思路，来解释规模收益

递增、递减、恒常的情况，解释短期成本和长期成本的变动，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就是例证。①

生产者行为理论，由于它的复杂性，至今还沒有一条与消费者行为理论中的价格一消费线相当的分析工具。因此，消费者行为理论中那样从价格一消费线直接推导出对某一商品的需求曲线的几何学技巧，在生产者行为理论中，也还沒有相应的发现。目前，对生产要素的需求曲线，仍然是一条渐减的边际收益产量曲线(**Marginal revenue product curve**)。

但是，无差别分析在生产者行为理论中的应用，成效还是主要的。如果说这种分析方法在消费者行为理论中还不免带有许多主观的成份，心理的因素，那么，在生产者行为理论中，却主要是着眼于技术，那是客观的存在。不妨认为，无差别分析在生产者行为理论中的应用，对我们有更大的参考价值。

在生产者行为理论中，分析结合生产(joint production)时，还用到另一种分析方法。它和无差别曲线的形状有些相似，实际上并非同出一源，这就是哈耶克所定名的变换曲线，或生产可能性边界曲线。它说明在一定技术条件下，使用一定量的生产资源同时生产两种商品时，它们的产量消长的情况。变换曲线上任一点的斜率，称为边际变换率。生产者最佳的产量组合，取决于两种产品的边际变换率刚好等于它们的价比之时。

从整个经济看，最佳的产品组合，要求同时满足上述各项边际条件，即两种商品的边际代替率，不仅必须等于它们的价比，而且还必须等于这两种商品的边际变换率和生产要素的价比，这就跨进了一般均衡论的大门。

循着这条思路，反复运用无差别分析的工具（包括爱奇渥斯

① 前者如J·F·Due和R·W·Clower的《中级经济分析》，后者如藤野志郎等的《现代经济学入门》。（日本中央经济社，1979）

方盒和契约曲线)以及生产转变曲线，还出现了许多更新、更复杂的分析方法，例如“总效用曲线”和与伯格森—萨缪尔逊社会福利函数相对应的“等效用曲线”，它们的切点，决定商品总产量在个人之间的最佳分配以及生产要素的最佳分配。①

除了消费者行为理论和生产者行为理论外，在利息理论和国际贸易理论（如“社会无差别曲线”的使用）中，无差别分析，也得到了应用。

从这个极不完备的简略回顾中，已经可以看出，无差别分析方法，在它诞生以来的一百年中，从心理学领域移植到经济学领域，而在经济学领域中，又从消费者行为理论扩展到生产者行为理论和其他方面，从局部均衡扩展到一般均衡。几乎可以说，凡是在涉及两种可代替事物之间的选择问题的地方，无差别分析都找到了用武之地。它不仅能以更加简洁明了的方式解释过去的分析方法所曾解释过的现象，而且还比过去的分析方法，提供了更多的东西。无差别分析之所以不胫而走，盖在于此。

但是，无差别分析方法所遵循的决策观念，是一种带有绝对性的决策观念，一切都以最大化或最佳化作为判断的标准。而要进行最佳的选择，必须假定理性的人在决策时，面前有着全部的代替办法可供选择，并明确知道每一个代替办法可能产生的结果。在决策开始时，决策人心目中有一个效用函数，或一个孰先孰后的优先顺序，据此而对全部结果加以排列。显然，决策者所选定的代替办法，必是它的结果排在优先顺序最前面的那一种，这种决策模型，只是就事论事，因此，是一个封闭型的决策模型；但是，倘要将环境的因素考虑在内来实现最佳化的选择，费了时间和金钱，未必就能获得全部必需的信息。因此，最大化、或最佳化的决策模型，只是逻辑的推理，没有多大的实用价值。因

① 藤野志郎等，前引书，PP.197—198。

此，西蒙等人提出要用“令人满意的行为准则”来代替最大化、最佳化的行为准则，同时，近三十年来，有关选择的理论和方法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作为一种合理的逻辑推理，作为一种考虑问题的方法，探讨最大化、最佳化的条件的无差别分析，仍然不失为一条初步的研究着手途径。在我们贯彻执行量力而行、循序渐进、讲求效果的建设方针时，了解一点无差别分析的原理，特别是它在生产者行为理论中的应用，也许有助于考虑问题时可以更深一层，更全面一些。

（1981年4月）

国际经济学界关于贸易比价长期趋势问题的论战

姚 曾 荫

在国际贸易中，贸易比价的变动是影响贸易对方利益分配的主要因素。国际贸易中的大宗商品，如咖啡、可可、花生、橡胶、茶叶、有色金属等等的价格每下降一美分，就可能使发展中国家在一年间受到数以百万美元计，甚或数以千万美元计的损失。有些西方经济学家把发达的工业国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描述为可可豆与巧克力糖果的关系。他们说，"富国与穷国的主要区别，就是一磅斯西非可可的卖价与纽约市场上一块赫尔西巧克力糖（Hershey Bar）的卖价之间的区别。①问题虽然并不如此的简单，但它却生动地说明了问题的实质。因此，贸易比价的变动一直是经济学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学界注意研究的中心问题之一，并且成为国际间一些经济学家计算国际贸易中不等价交换的主要依据。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数十年间和1950年以后的二十多年间，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比价曾经经历了长时期的下降。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恶化的现象，曾经引起西方经济学界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学界广泛的注意和热烈的讨论。参加讨论的人数较多，意

① 特纳(G·L·Turner)和贝道尔(James Bedore)：《中东工业化的贸易政治学》《外交季刊》1978/79年冬季号，第306页。

见十分分歧。在这场争论中，他们大体上提出了三种不同的学说。第一种学说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恶化论(即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改善论)。持有这种见解的人以凯恩斯(G·M·Kegnes)，奥斯汀·罗宾逊(Austin Robinson)等为代表。他们根据"土地报酬递减律"和"工业报酬递增律"的学说，认为在长时期中，贸易比价的变化不利于工业发达国家，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

第二种学说是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恶化论，以普雷比希(R·Prebisch)、辛格(H·Singen)、缪尔达(G·Myrdal)等为代表。这一派人根据1876/1880—1938年英国的贸易比价统计，认为初级产品价格相对于制造品价格有一个长期下降的趋势。通过贸易比价的变动，在国际间，资源或收入不断地从穷国转移到富国。这一派人认为，为了从根本上扭转贸易比价长期恶化的局面，发展中国家应该改变单一经济的经济结构，发展多样化的经济，进行工业化，与发达国家一起实行"新的国际分工"。

第三种学说是贸易比价变动不定论，从哈勃勒(G·Haberler)、李普西(R·E·Lipsey)、摩萨(P·Moussa)等人为代表。这一派人对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恶化论进行了猛烈的抨击，认为这个学说无论在统计数据方面，或理论分析方面都是站不住脚的。他们认为工业发达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恶化论和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恶化论都是错误的。贸易比价的有利或不利仅仅是暂时的现象，而国际贸易对所有的参加国都是有利的，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尤其重要。他们反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多样化，认为经济多样化有害于对外贸易的发展，也不利于本国的经济发展。

虽然只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经济学界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学界才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但是，有关这个问题的探讨，却幷不是开始于战后。早在十九世纪初叶，西方经济学家就已经开始探索这个问题。以下拟将这个问题的论

争经过及其主要论点，加以扼要的说明。最后略述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初步看法。

一

古典学派经济学家多伦斯(R·Tornnens)曾指出，“随着人口与工业的增长，制造品的交换价格，与农产品和矿产品相比，肯定有下降的趋势①。这是工业国贸易比价长期恶化论的第一次表述。这个学说的理论根据，就是“土地报酬递减律”学说。按照这个学说，初级产品的价格相对于制造品的价格有逐步上升的趋势。

以后，在庸俗经济学家手里，这个学说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穆勒在其《政治经济学原理》第四卷中，马歇尔(A·Marshall)在《财政政策备忘录》(1903年)和《官方文件》(1926年)中，都曾对这个“学说”加以阐述。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凯恩斯和罗伯逊(P·H·Robertson)是这个学说的主要代表人物。

1911年英国贸易部发表了一份报告，估计1908年—1911年英国因进口价格与出口价格的相对变动，每年损失达3700万英镑。1912年凯恩斯在评论这份报告时指出：“从这个国家(按指英国)的观点来看，上面指出的(贸易比价)恶化现象当然是初级产品报酬递减律作用的结果，这个规律经过短暂的停顿以后，近年来又强烈的发生作用。现在，一定数量的制造品年复一年的换得日益减少的原料数量，这样一个平稳的趋势又重新出现了。贸易中的

---

① 多伦斯：《论财富的生产》1821年第93—98；115—116；228—289页；穆勒(J·S·Mill)：《政治经济学原理》，1909年纽约版，第二卷第四编第二章，第282页。

比较利益正强烈的不利于工业国家”。①

凯恩斯的见解也得到另一位英国经济学家的有力支持。罗伯逊在1915年出版的《工业波动》一书中说：“整个来说，这些数字(按指英国贸易部所发表的英国贸易比价的指数)所篡改的结论，就是有利于农业国家而不利于工业国家的交换比例的一般趋势，曾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起过作用，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和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一度中断，现在再一次全面的占据上风。这或者就是现在世界上最重要的经济现实。”②

凯恩斯和罗伯逊的学说，都是在马歇尔的学说和鲍莱（A·L·Bowley）所发表的贸易比价指数③的影响下形成的。马歇尔、凯恩斯及罗伯逊等人都认为农业、采掘工业与制造业的生产力的增长率是不同的，三者相对生产力变动的趋势是工业国进出口价格变动趋势的关键。如果农业的生产力与制造业的生产力能够以同等的速度增长，则制造品价格对比初级产品价格相对下降的趋势才会趋于停止，因而工业国家贸易比价恶化的趋势才会被打断。凯恩斯曾将这项理论作为他的《和平的经济后果》一书的理论基础之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这个学说又为西方经济学家科林·克拉克(Colin Clark)、刘易斯(W·A·Lewis)、奥斯汀·罗宾逊(Austin Robinson)、迈耶(G·M·Meier)、蒙哥马利(S·S·Montgomery)等人从不同的角度加以论述④克拉克和刘易斯说，制造品出口价

① 凯恩斯：《按1900年价格计算的英国对外贸易值估计报告》，《经济学杂志》，1912年第630—631页。

② 罗伯逊：《工业波动》,1915年第169页。

③ 按即1911年英国贸易部所发表的1908—1911年英国进出口价格指数。

④ 科林·克拉克：《经济进步的条件》，1940年英文版，第453—454页，奥斯汀·罗宾逊：《正在改变中的英国经济结构》，《经济学杂志》，1954年9月号；迈耶：《国际贸易与发展》，1963年英文版，第3章；蒙哥马利：《1870—1952年国际贸易中初级产品与制造品的贸易条件》，1960年。

格相对恶化的趋势表明英国曾经把产业革命的利益分布于世界其余国家。他们认为，这种变动是工业中报酬递增规律和农业报酬递减规律同时发生作用的结果①。蒙哥马利根据舍德伯格(C·P·Riodleberger)所发表的统计资料以及对1913年以后美国物价指数研究的结果，指出世界初级产品的贸易比价有了改善而不是恶化的趋势②。1952年美国政府所发表的《巴莱报告》(Parley Report)更给予这个学说以数据上的支持③。从这个学说所得出的政策结论是，发展中国家既然在长时期中因原料——食品价格的不断提高而大获其利，所以为了发展经济，最好是扩大初级产品的生产戶④。而发达的工业国家既然长期遭受贸易比价不利变动的损失，所以发达国家应该减少对国际贸易的依赖，把更多的资源用来发展国内的农业和其他代替进口的项目上面⑤。

二

早在1920年代，英国经济学者贝弗里奇(W·H·Beveridge)就对凯恩斯、罗伯逊等人的学说提出异议。他在1923年发表了《人口与失业》一文⑥。在这篇文章中，他根据大量统计资料，指出土地耕种面积的扩大和产量的增加与人口的增加和工业生产力的增加是同时进行的。⑦在另一篇文章，《凯恩斯先生关于人口过剩

---

① 克拉克：前引书。第453—454页；刘易斯：《1919—1939年经济概览》，1949年第194—195页。

② 蒙哥马利，前引书。

③ 《争取自由的资源：总统原料政策委员会提交总统的一份报告》，1952年版。

④ 古思(W·Guth)：《对欠发达国家的资本输出》，第90页。

⑤ 邓宁(J·H·Dunning)：《英国工业》，1963年，第227—228页；希利(D·T·Healey)：《增加农业生产还是增加出口？》，《威士敏斯特银行评论》，1955年5月号；罗宾逊：《节约农产品进口的代价》《三家银行评论》1958年12月号。

⑥⑦ 见罗斯托(W·W·Rostow)：《经济发展的进程》，第185页。

的根据》一文中，他说："一直到1914年为止，谷物价格相对于所有价格来说，是稳步下降的。"①

在1940年代，进一步反对发达的工业国贸易比价长期恶化学说，并将这个学说完全颠倒过来的是国际联盟的经济学家希尔哥特(F·Hilgerdt)。他在分析从1876/80到1936/38年的六十多年间制造品价格相对于初级产品价格长期上升(亦即初级产品相对价格长期下降)的现象(见附表一)以后指出："对这两类产品的相对价格变动的一般趋势，是不容置疑的"②。这是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恶化的最确切的说明。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个学说为联合国的若干研究报告所采纳。也得到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银行和英联邦秘书处所编制的统计资料和文件的支持③。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秘书处在一项文件中指出："许多初级产品的净贸易比价在过去二十五年中急剧恶化的现象，看来是可以肯定的。"④发展中国家和西方的一些著名经济学者，如普雷比希、辛格、缪尔达、昂利提里(Oritiri)等进一步论证和传播了这个学说⑤。一般称之为普雷比希-辛格-缪尔达学说。美国经济学家讷克斯 (R·Nuskse) 在一定程度上也支持这个学说⑥。

主张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恶化论者的主要根据是1876/

---

① 见罗斯托(W·W·Rostow)：《经济发展的进程》，第185页。

② 国际联盟：《工业化与对外贸易》，1945年，第16页及附表Ⅶ和Ⅷ。

③ 联合国：《不发达国家出口和进口商品的相对价格》，1949年，第21—24页；《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及其主要问题》，见联合国《拉丁美洲经济报告》第7卷，第1期；UNCTAD/CD/MISC.60《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比价》，(见表3)。

④ 普雷比希：《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及其主要问题》1950年；辛格《投资国与借款国间利益的分配》，《美国经济评论》1950年5月号及《欠发达国家出口商品和进口商品的相对价格》，1949年；缪尔达《国际经济》，1956年。

⑤ 黑格(D·Hague)主编：《世界经济的稳定与进步》，1958年，第75—76页。

⑥ 联合国：《欠发达国家出口商品和进口商品的相对价格》第7页。

80—1938年和1913—1948年的两项英国贸易比价指数统计。从这两项统计中，他们得出如下的结论："从十九世纪下半叶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的半个多世纪的期间内，初级产品价格相对于制造品价格有一个长期下降的趋势，平均计算，同样数量的初级产品在这个时期的末尾，仅能换得这个时期的开头的60%的数量的制造品"①。

这一派人认为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恶化的原因有以下几种：

首先，世界工农业生产力增长过程中所产生的利益的分配，有利于发达的工业国，而不利于发展中国家。他们指出发达的工业国的工业生产力的增长快于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生产力的增长。如果价格的下降能比例于生产力的增加，则初级产品价格的下降应该小于制造品的价格，两者间相对价格的变化应该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但是，实际的情况正好相反。在发达的工业国，工业生产力的增长并没有伴随以价格的相应的下降，因此工业生产力增长过程中所产生的利益的分配，采取了增加工资和利润的形式，而不是采取降低价格的形式。而在发展中国家的食品和原料的生产中，生产力的增长虽然较小，其利益的分配都以降低价格的形式而被分配掉了②。

其次，初级产品价格和制造品价格周期变化的不同。这一派人认为工业国家物价的变化和初级产品生产国物价变化差距的扩大，也是由于在连续不断的周期中，初级产品价格与制造品价格变动的情况不同以及工业品市场上存在着较多的垄断因素所造成的③。在高涨时期，初级产品价格一般能迅速上升，但在随之而

① 同前页④。

② 提出这种论点的有普雷比希、辛格、刘易斯、麦塔(F·Mehta)等人。见迈耶，前引书第56页。

③ 《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及其主要问题》第12—14页。

来的危机和萧条时期，初级产品价格又猛烈下降。与此相对照，工业品价格在高涨时期虽然上升较少，但在危机和萧条时期，由于在垄断性较强的工业品市场存在工资和价格的刚性（Rigidity），它们的下降程度却不如在高涨时期的上升程度。他们的结论是：在连续的周期变化中，这两类商品价格的差距扩大了，初级产品生产国受到贸易比价不利变化的损失。①

第三，工业国和发展中国家对进口货需求的增长率不同。这一派人认为在长时期中，世界市场对初级产品需求的相对下降和对制造品需求的相对增长，也加强了工业国商品价格和发展中国家商品价格变化的差别。他们还认为对初级产品和工业品需求的增长率的不同是"恩格尔规律"(Engel's Law)② 作用的结果。同时就原料价格的相对下降来说，也是制造业中技术进步，因而每单位产品所使用的原料减少的结果③。

根据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恶化论者的意见，在国际间存在着一种把收入或资源从发展中国家不断地转移到工业发达国家的现象。这个现象的含义，就是富国对穷国不断地进行剥削。这是拉萨尔(F·Lassalle) 的工资铁律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表现④。收入和购买力的减少将会大大地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⑤。

这一派人认为，为了从根本上扭转贸易比价长期恶化的局面，发展中国家必须改变单一经济的不利地位，发展多样化的经济，进行工业化，与发达的工业国实行"新的国际分工"。⑥

---

① 迈耶，前引书第57页。

② "恩格尔规律"指随着收入的增加，收入中用于生活必需品的部分递减。

③ 辛格：前引书，第479页，普雷比希《不发达国家的贸易政策》，《美国经济评论》，1959年5月号，第261—264页，迈耶，前引书，第57—58页。

④ 摩萨《剥夺了权力的国家》，1962年，第4页。

⑤ 迈耶，前引书第58页。

⑥ 普雷比希：《走向发展的新贸易政策》，1964年版。

三

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恶化论，在西方经济学界受到猛烈的批评。反对者认为这个学说是“证据不足的”，是“错误的”，“歪曲史实的”，是“在数据方面和分析方面，都站不住脚的”。①

反对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恶化论者所持的理由，大至如下：

第一，反对论者认为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恶化论者所根据的统计数据存在着以下的问题：

（1）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恶化论者所依据的统计数字是英国的贸易比价指数，而英国的贸易比价指数并不能作为所有工业国贸易比价指数的代表②。金德伯格的广泛计算说明英国贸易比价的变化与其他工业国的贸易比价的变动差别很大③。李普西根据对1879—1960年美国贸易比价指数研究的结果，认为“两种关于净贸易比价变化的普遍见解，都没有从美国的材料中得到确证。其一就是包括美国在内的工业国贸易比价长期改善的见解。另一就是初级产品与制造品相比较，贸易比价长期恶化的见解”④。

---

① 哈勃勒：《国际贸易与经济发展》，1959年版，第19页；哈勃勒：《贸易比价与经济发展》，见艾利斯（H·S·Ellis）主编：《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1961年，第275—277页；范纳：（S·Viner）：《国际贸易与经济发展》，1952年，第62页；迈耶，前引书第58页；弗兰德斯（M·T·Flanders）：《普雷比希论保护贸易主义，一个评论》《经济学杂志》，1964年6月号，第309—316页。

② 哈勃勒，前引书第19页。

③ 哈勃勒，前引书，第20页，金德伯格：《贸易比价：欧洲案例的研究》1956年。

④ 李普西：《美国对外贸易中的价格和物量趋势》，1963年第76页。

（2）英国的贸易比价指数的倒数并不能代表与英国有贸易关系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比价指数①。“因为英国的进口价格是按到岸价格（CIF）计算的，而其出口价格是按离岸价格（FOB）计算的，即进口价格包括运到英国口岸的运费，而出口价格则不包括运到外国口岸的运费。为了计算不发达国家的实际贸易比价，进出口价格都必须按有关国家的到岸价格计算”。②范纳和包尔温(R·E·Baldwin)等人认为在运费变动时期，计算地点的改变会使贸易比价出现很大的差别③。

埃尔斯沃思(P·T·Euswarth)说：“在1876年—1905年的时期内，英国初级产品价格下降的大部分甚至全部原因可以归结为开往英国船只的运费的降低……在这时期内，英国制成品出口价格减低了15%。如果不发达国家的进出口价格指数都按离岸价格计算，则不发达国家的贸易比价指数很可能变得对它们有利④。

麦克贝恩(A·I·Macbean)说，任何运输生产力的增加都表现为运费的下降，而在这个时期内，运费的确是大大地下降了。运费的下降曾使得表面上对发展中国家不利的英国贸易比价的变动，实际上对发展中国家有利⑤。范纳也说：“运费的下降曾使得两类国家(按即工业国和初级产品生产国)的商品贸易比价，有可能同时改善。”⑥

莱特(C·M·Wright)试图证明当英国进口价格下降时期，在遥

---

① 哈勃勒，前引书第20页；范纳，前引书，第143页；包尔温：《贸易比价的长期变动》，《美国经济评论》，1955年5月号第2册。

② 哈勃勒，前引书第120页。

③ 范纳，前引书，第120页；包尔温，前引文。

④ 埃尔斯沃思，《初级产品生产国与工业国间的贸易比价》，《美洲间经济事务杂志》，1956年夏季号。

⑤ 麦克贝恩：《应付第三世界的挑战》1978年第162页。

⑥ 范纳，前引书，第143—144页。

远的出口口岸，同样货物的价格反而上升，两者的差额已被运费的降低所吸收①。

李普西认为："当英国的贸易统计，出口是按离岸价格计算(不计运费)，而进口是按到岸价格计算(包括运费)时，按国内价格计算的贸易比价的变动，可能同时对贸易双方都有利。为得出这一结果的必须条件就是相对于价格的运费的下降"。②

（3）在长时期中，所有的贸易比价指数都会发生显著的偏差，因为它们不能反映出原有商品的质量的改进和许多新商品的出现。商品质量的改进和新商品的出现，主要发生在工业制成品方面。而初级商品的质量在长时期内不会有多大的变化，范纳举例说："比之1900年，今天也许需要更多的咖啡或棉花来交换一盏灯。今天的咖啡和棉花比1900年的并没有显著的改进，但今天的电灯却无可比拟的比1900年的煤油灯要好得多"。③麦克贝恩也说："商品贸易比价也没有估量到商品结构的改变或制造品质量的改善。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情况都曾发生过。如果一架推土机的价格增加一倍，而推土的数量比过去的推土机增加三倍，则推土机的单位成本是下降了。即使推土机价格上涨的幅度超过棉价或铜价，但一定数量的出口棉花或铜所购买到的推土机的劳务却比十年前增加了。"④因此，英国贸易比价指数的简单倒数会夸大对英国输出初级产品和从英国输入制成品国家的任何不利变动⑤。

---

① 莱特：《作为防止衰退的货币兑换与三角贸易》《经济杂志》1955年9月号。

② 李普西，前引书第19页。

③ 范纳，前引书第143页。

④ 麦克贝恩，前引书第162页。

⑤ 哈勃勒，前引书，第20页，范纳，前引书第143—144页，摩尔根(T·Morgan)：《农业与制造业间的长期贸易比价》《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1959年10月号，第4—5页，包尔温，前引文，第267—268页，迈耶，前引书第59页。

（4）英国的进口价格指数是按许多进口商品价格加在一起的平均数编制的，它时常不能代表各种不同的初级产品价格的变化。金德伯格指出，进口价格是一个杂货袋，它掩饰了食品、农业原料和矿产品这三大类产品内部的和它们之间的复杂的价格变化，把许多初级产品综合在一起并不能代表穷国出口的各种各样的初级产品，当然把初级产品出口国与穷国等同起来也是不合理的。有些初级产品生产国也是初级产品的进口国①。

第二，反对论者认为在长时期中，贸易比价有时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有时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并不存在一个永远一成不变的规律。克拉克和刘易斯在研究1800到1860年期间，英国贸易比价的长期恶化现象时，指出："相对价格的恶化，表明英国曾经把工业革命的利益分布于世界其余各地"。② 他们也认为，"这种变动是工业中报酬递增律和农业报酬递减律同时发生作用的明证"。③

摩萨指出，初级产品价格相对于制造品价格的下降，并不具有普遍性，也不具有长期性。他说："在过去几百年间，有些产品的价格显著上升，例如木材"。又说："在十九世纪的最初七十五年间，以及1938年以后的期间内，贸易比价对不发达国家是有利的"。④

马丁(K·Martin)、蔡克利(F·G·Thackeray)、罗斯托及迈耶等人物均认为1914年以前初级产品价格的变化也与这种理论不相符合，他们说："在1914年以前的大多数萧条时期，英国的贸易比价实际上恶化了，英国的食品进口价格在多数周期中比英国出口价

---

① 金德伯格，前引书第53页；迈耶：《经济发展的国际经济学》1978年第59—60页。

②③ 罗斯托：《经济发展的进程》1960年第201—202页；克拉克，前引书，第453—454页；刘易斯，前引书第194—195页。

④ 摩萨，前引书，第4页。

格变动得少，并且很多初级产品，特别是食品的购买力，在1914年以前的萧条时期增加了。”①

哈勃勒说：“在国际间，那个著名的不发达国家或初级产品生产国贸易比价长期恶化的臆说，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不承认两次大战间的两次价格下降(1920—1921年和1929—1933年)仅仅是个别的事件。依照后来的发展，这个臆说已完全失去统计上的支持”。②又说：“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不发达国家贸易比价趋于恶化，但这次恶化不是灾难性的，不能与三十年代所发生的相比……并且象过去时常发生的一样，贸易比价变动对不发达国家的影响，也部分地被运费的猛烈下降所冲销”。③

第三，在一定时期内，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的恶化趋势是初级产品生产成本降低的结果，因此对发展中国家并没有损害。哈勃勒说：“假定不发达国家的贸易比价的确恶化了，则要找出它的原因。如果出口价格的下降是由于生产成本的减少，则贸易比价的‘恶化’，就不会带来什么损害。例如，在十九世纪末叶，美国、加拿大和阿根廷的农产品逐渐运往欧洲。当时初级产品相对价格的下跌是由于这些新开发地区生产成本(包括海陆运费)的急剧下降(或者说比欧洲竞争者的生产成本低得多)。所以不能说价格下降损害了海外生产者，虽然它们的确损害了欧洲的农业”。④

罗斯托认为1873—1914年英国贸易比价的改善主要是由于两种产品价格的变动：煤的出口价格的上升和小麦进口价格的下降⑤。

---

① 马丁和蔡克利：《1870—1938年几个国家的贸易比价》，《牛津大学统计学院学报》，1948年11月份，第380—382页；罗斯托：《贸易比价的历史分析》，《经济史评论》，1951年第1号，第69—71页。

② 哈勃勒：《一体化与世界经济的成长》，《美国经济评论》1964年5月号。

③ 同上。

④ 哈勃勒：前引书，第21页。

⑤ 罗斯托：《经济发展的进程》，第197—207页。

摩萨指出："对于1876到1938年初级产品价格，特别是对有关英国对外贸易的初级产品价格，加以仔细的观察，就可以发现，这项指数是受到某些初级产品，特别是小麦的价格的强有力的影响的。这种现象与当时新开辟的谷物供应来源(美国、加拿大、阿根廷)有关。……在上述的变化中，小麦所占的重要地位使我们必须考虑以下两点：第一，今天的不发达国家并不是大的小麦生产国；其次，这时期内小麦价格的下跌并没有损害美洲大陆国家经济，这些国家在当时是不发达的。相反，小麦的生产和出口对它们来说是一项新的财源；欧洲的生产者，即发达国家的生产者反而受到小麦价格下跌的严重打击。"①

第四，反对论者否认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恶化是国际垄断组织进行操纵和"恩格尔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

关于国际垄断组织操纵价格的问题，迈耶说："如果经验的证据经不住仔细的检查，那么理论分析更是如此。(这一理论)求助于工业国中的垄断因素。不仅是生产诸要素市场上的垄断，而且还有产品市场上的垄断。……但是工业国及公司是否真正拥有并且运用充分的垄断权力是一个明显的问题。即使它们是这样，这种垄断因素的存在最多只能解释国内价格绝对水平的变动，而不能解释世界制造品价格和初级产品价格相对水平的变动。世界价格水平依赖于世界供给和需求的状况"。②

哈勃勒认为在国际贸易中，制造品的垄断价格非常之少，比之工业国国内的垄断价格还要少。同时现在比五十年代以前或一百年以前还要少得多。原因是在世界市场上目前许多大工业中心彼此竞争，美国作为一个工业强国出现在世界上大大加强了世界市场上的竞争性③。

① 摩萨，前引书，第4—5页。

② 迈耶，前引书，第60—61页。

③ 哈勃勒，前引书，第22页。

摩萨甚至进而否认国际垄断组织的存在，并把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争取提高工资的斗争看作是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恶化的原因。他说："人们时常听说，世界上有一种普遍存在的因素，即发达国家的垄断组织在不断地压低初级产品的价格，它们可以任意规定初级产品的买价和制造品的卖价，但是，事实上，除了少数例外，这种垄断组织是不存在的。……如果把国际贸易描绘成为一边是英国和美国的制造品生产者，另一边是巴西或塞内加尔的原料生产者，那就把问题过于简单化了。事实上，生产和交换有许多环节，在一端是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者或矿工，在另一端是工业化国家的劳动者。工业化国家的工人争取提高工资的斗争比起工商界领袖人物的利润动机来，无疑地更有助于使不发达国家的贸易比价趋于恶化……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在贸易比价的对立冲突中，时常是西方国家的工人和不发达国家的农民是敌对的双方。"①

希腊著名经济学家恩玛努埃尔（A·Emmaruel）采纳了普雷比希有关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恶化论的观点和摩萨的关于在贸易比价的对立冲突的观点，认为在发达的工业国剥削了发展中国家的农民。②

关于"恩格尔规律"的作用问题，迈耶说，"至于说对进口需求的增长率的差异，这差别本身并不能解释相对价格的变化。即使花费在进口货上的开支百分比是收入的一个递减函数，但随着经济的增长，对进口的需求仍可能绝对地增加。……应该注意的是，恩格尔规律"仅仅适用于食品，而不能适用于原料或矿产品。即便对初级产品来说，需求的收入弹性是小于一的，对于某一特定的初级产品生产国来说，重要的不是这个一般的弹性，而

① 摩萨，前引书，第6—7页。

② 恩玛努埃尔：《不等价交换》1972年。

是对其本国出口货的需求增长率”。①

反对论者还指出，“对许多初级产品来说，并不象贸易比价恶化论者所说的那样，是沒有价格弹性或收入弹性的。在1972—1974年世界商品贸易繁荣时期，许多初级产品生产国的收入迅速而持续的增加，就是有力的证明。因此，“恩格尔规律”的适用范围，只限于大宗食品，而不能适用于全部初级产品”。②

根据以上的理由，反对论者一致认为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恶化论是错误的。哈勃勒说工业发达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恶化论和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长期恶化论“都是错误的，因为贸易比价不可能同时向相反的方向变动。……贸易比价有时不变，有时向这个方向变动，有时向那个方向变动。实际情况，大致如此”。③

范纳说：根据已有的统计资料，“不能证明有这么一个固定不变的趋势”。④

李普西说，初级产品价格“如与美国制造品出口（价格）相比较，强有力地驳斥了初级产品（价格）长期相对下降的见解；如与美国进口制造品（价格）相比较，则稍许证实了这一见解。就全部情况来说，初级产品相对价格上升的事例，更多于其下降的事例”。⑤

摩尔根根据对七个国家制造品价格和农产品价格研究结果所得出的结论是：“情况很分散，并沒有农产品相对价格不断下降的证据”。⑥

① 迈耶，前引书，第62页。

② 麦克贝恩，前引书，第163—164页。

③ 哈勃勒，前引书，第22页。

④ 范纳，前引书，第143页。

⑤ 李普西，前引书，第23页。

⑥ 摩尔根，前引文。

葛兹认为，“长期的价格比较和贸易比价的计算是很有问题的，它们是依据武断选定的基期，因此计算的结果只有有限的价值。很难确定那一个学说是正确的”。①

这一派人认为贸易比价是变动不定的。贸易比价的有利或不利仅仅是个别的暂时的现象。国际贸易对所有的参加国都是有利的，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尤其重要。他们反对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上的多样化，强调经济多样化牺牲太大，代价太高。他们说，“在多数情况下，高水平的单一出口，比低水平的多样化出口要好得多”。②

四

以上扼要地介绍了西方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学界关于贸易比价长期趋势问题的争论，以下再简述一下我们对这场争论的初步看法。

首先，现有的统计资料表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比价在较长时期内，确实有恶化的趋势。

尽管我们不能说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比价，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来是在持续不断的恶化，但根据现有的统计资料，足以证明长时期以来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比价是在断断续续地下降。在1873—1913年和1920—1938年，以及1950—1974年的三个时期内，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比价都有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

先看看1873—1913年期间的情况。

在1873—1913年的期间内，世界市场价格呈现全面下降的情况，但初级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一般大于制造品的下降幅度。

---

① 葛兹，前引书，第90页。

② 哈勃勒，前引书，第7页。

表一 1873—1913年世界物价指数(1873＝100)

	1873	1900	1913
制造品价格	100.0	67.6	71.6
小麦价格	100.0	49.5	57.5
咖啡价格	100.0	47.0	61.9
棉花价格	100.0	61.0	78.0

资料来源：刘易斯《1870—1913年的经济增长与波动》1978年附表A·11。

根据上列统计表，在1873年以后的四十年间，在世界市场上，小麦价格和咖啡价格的下降幅度都超过制造品价格的下降幅度，只有棉花价格的下降程度小于制造品。根据联合国的统计，在1876/1880—1913年的期间内，世界市场上初级产品对制造品的贸易比价下降了7％，根据施罗特（W·Schlote）所编制的英国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这项比价则下降了16％（见附表一）。

在第二个时期内，即1913—1938年的时期内，各种商品的价格涨落不一。总的说来，制造品价格普遍上升，初级产品价格趋于下落。

表二 1913—1938年世界物价指数

(1913＝100)

	1913	1929	1938
制造品价格	100.0	133.0	113.5
热带作物价格	100.0	118.7	64.7
谷物价格	100.0	132.1	92.1

资料来源：刘易斯：前引书，附表A·13。

在1913—1938年的二十五年内，世界市场价格先是上涨，然后下降。在1913—1929年，制造品价格的上升幅度超过热带作物及谷物。在1929—1938年，制造品价格的下降幅度则小于热带作物及谷物。在两次大战期间的全部时期内，世界市场上的制造品价

格上涨了13.5%，而热带作物价格下降了35.3%，谷物价格下降了7.9%。这种情况表明，这两种产品对制造品的贸易比价下降了。就世界市场上全部初级产品对制造品的贸易比价来看，也同样地下降了。根据国际联盟的统计，这项贸易比价在上述期间内，下降了27%。根据施罗德所编制的指数，也下降了27%，而根据英国贸易部的指数，则下降了30%（见附表一）。

在第三个时期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不产石油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比价也明显地恶化了。尽管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十二人专家小组否定了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的长期恶化趋势，但是第一届贸易与发展会议的文件①，贸易与发展会议秘书处的文件②，1972年以来贸易与发展会议所出版的几本统计手册，世界银行所发表的统计数字③，以及英联邦秘书处所发表的文件④都证实了这个趋势。

表三　1950—1978年世界市场上初级产品贸易比价的四项指数④

(1963 = 100)

贸发会专家小组编制的初级产品贸易比价指数		世界银行编制的34种初级产品贸易比价指数（石油除外）	贸发会编制的29种初级产品贸易比价指数（石油除外）	贸发会统计手册初级产品生产国贸易比价指数（石油生产国除外）
1950	120	……	……	……
1951	126	……	……	……
1952	116	……	……	……
1953	116	126	122	……

①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第一次会议文件1964年。
②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比价》（CD/Misc/60）。
③ 同上。
④ 英联邦秘书处：《英联邦经济文件第四号：初级产品的贸易比价政策》，1976年。

	贸发会专家小组编制的初级产品贸易比价指数	世界银行编制的34种初级产品贸易比价指数（石油除外）	贸发会编制的29种初级产品贸易比价指数（石油除外）	贸发会统计手册初级产品生产国贸易比价指数（石油生产国除外）
1954	117	138	137	126
1955	115	133	130	
1956	110	123	128	
1957	111	116	118	……
1958	108	111	111	……
1959	105	107	110	……
1960	102	106	106	107
1961	100	101	98	102
1962	98	96	97	98
1963	100	100	100	100
1964	102	105	109	102
1965	98	100	109	102
1966	97	99	109	107
1967	95	95	100	103
1968	93	99	102	111
1969	93	100	104	115
1970	……	98	102	112
1971	……	86	89	104
1972	……	84	87	104
1973	……	……	……	108
1974	……	……	……	104
1975	……	……	……	98
1976	……	……	……	99
1977	……	……	……	102
1978	……	……	……	97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级产品的贸易比价和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比价，虽然有波动，但总的趋势是下降的。根据上表所列的四项指数，战后时期初级产品或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比价下降幅度如下表。

在计算初级产品或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的变动时，基期的选

择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应该把基期选择在一个有代表性的时期或

表四　1950年以来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的下降幅度

指数来源	时期	下降幅度（%）
专家小组	1950—1969年	23.2
	1951—1969年	26.2
世界银行	1953—1972年	33.3
	1954—1972年	39.1
贸发会34种	1953—1972年	28.7
初级产品	1954—1972年	36.5
贸发会统计手册①	1954/56—1978年	23.0

资料来源：见上表。

年份上。当美国的农业调整法把1909—1914年作为基期来确定平价（Parity）时，那是因为它是一个有利于农民的时期。同样，长期以来，英国乐意选择1938年作为衡量它们的贸易比价变动的基期。因为1938年是从1870年到现在的一百多年间，贸易比价对英国最有利的时期。同样情况，今天发展中国家要选择1950年作为贸易比价的基期，因为在这一年，在侵朝战争的影响下，初级产品价格猛烈上升。

发展中国家不仅关心于总的初级产品价格对制造品价格的比例，或发展中国家对发达的工业国的贸易比价，而且更关心于有关国家本身的重要出口商品对进口商品的贸易比价。如果拿个别初级产品价格与个别制造价格相比，则战后初级产品贸易比价的恶化情况更为明显。

根据兰加拉詹（L·M·Rangajan）所编制的统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中国家不得不输出越来越多的咖啡、可可豆、香蕉、棉花、植物油来交换发展国民经济所需要的资本货物。在

① 第四项指数　初级产品生产国的贸易比价指数。（石油生产国除外）
资料来源：前三项指数见UNCTAD/CD/Misc·60；
第四项指数见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国际贸易与发展统计手册》1979年，表2—5第62页。

这项统计中，在初级产品方面，兰加拉詹选择了咖啡、茶叶、花生油、香蕉及铁矿石等五种。而在制造品方面，为了避免由于产品质量改进而统计数据所带来的影响，他选择了钢条和钢板，而没有选择像拖拉机、工作母机、轮胎、汽车一类的制造品。因为后一类产品，在现代科学技术迅速进步的条件下，即使在十年或几年的时间内，也可能会发生重大的质量改进。根据他的计算，在1950—1974年的时期内，在美国、西德和英国等三个发达的工业国家的市场上，咖啡对钢材、香蕉对钢材、花生油对钢材、铁矿石对钢材以及茶叶对钢材等的贸易比价的变动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及附表三）。

表五 1950—1974年一些初级产品对钢材的贸易比价

	美国		西德		英国
	咖啡（袋）：100吨钢材	香蕉（箱）：一吨钢材	花生油（吨）：100吨钢材	铁矿石（吨）：每吨钢材	茶叶（吨）：100吨钢材
1950	6.1	1.4	13.0	……	……
1955	6.3	1.6	32.4	5.4	6.9
1960	11.9	2.2	32.0	7.5	7.5
1965	9.5	2.0	33.1	10.7	8.9
1969	11.9	2.2	30.3	10.9	10.5
1970	9.5	2.3	33.0	12.6	10.4
1971	……	……	31.1	12.6	13.3
1972	12.1	2.8	37.0	15.0	14.1
1973	12.6	2.8	38.0	19.0	14.3
1974	12.9	3.5	23.6	……	15.0

资料来源：（1）兰加拉詹：《商品冲突》，1978年第100—101页。
（2）世界银行：《商品贸易与物价趋势》；《欧洲统计》；《钢铁年鉴》。

从以上的统计表可以看出，贸易比价的恶化情况，以香蕉对钢材的比价表现得最为明显。在1950年用55磅香蕉可以换到一吨钢材，在1974年则需要140磅。茶叶对钢铁的比价呈现同样的下降

趋势。在1954年这个最好的年份，用6,000公斤茶叶可以换得100吨钢材。在1974年，同样数量的茶叶所换到的钢材，却达不到过去数量的一半。花生油和咖啡行情的短期波动更为剧烈。其长期趋势也是逐步下降的。在1959年用九袋咖啡购买的钢材，1974年就要用26袋。按照通常的见解，铁矿石的价格与钢材的价格之间，应该有密切的联系，因为铁矿石是钢的主要原料。但实际的情况是，二者经常是脱节的。在1970—1974年，西欧共同体从利比里亚输入的铁矿石的平均到岸价格从每吨18美元下降到10美元时，西德的钢材价格却从1950年的92美元上涨到1970年的125美元和1974年的257美元。

总之，在上述三个时期内，个别的初级产品价格以及全部初级产品价格对制造品的总的贸易比价虽然时有升降，但总的趋势是下降的。在这里，我们没有把石油生产国的贸易比价考虑在内，在1973年以后石油价格逐步上升，石油生产国的贸易比价也逐渐改善。在1972—1978年间，主要石油生产国的贸易比价增长了163%，而在1954/56—1978年间，它们的贸易比价增长了234%。因此，如果把石油生产国包括在内，则在1954/56—1978年，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比价有了改善，计增长了40%。①

其次，贸易比价的变动与工业、农业、采矿业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有关。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出口价格相对于进口价格的不断上升，对一国有利。但是其他条件不能不变，特别是劳动生产率不可能固定不变。因此，在计算贸易比价的长期变化时，应该把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考虑在内。举例来说，如果一国的出口价格相对于进口价格下跌了10%，但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出口成本下降了20%，这时这个国家的贸易比价虽然下

① 以上的统计数字见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1979年统计手册》表2、5，第62页。

降，但情况反而有了改善。在经济学里，用以表示这种情况的概念是单要素贸易比率（Single factoral terms of trade）①。如果进口商品与出口商品的劳动生产率都有了变化，则就需要计算双要素贸易比率（Double factoral terms of trade）②。按照马歇尔（A·Marshall）的说法，就是用G商品每袋中的劳动量来交换E商品袋中劳动量。我们也可以称之为劳动量的交换比率（Labour terms of trade）。

世界生产力的增长促使生产成本下降，因而促使贸易比价相应变化时，不一定只有利于这类国而不利于另一类国家，但是在长时期内，制造品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无疑地要超过农业。所以在较长时期内，制造品的价格应该趋于下降，特别是制造品与初级产品的贸易比价应趋于下降。但是从以上三个时期的情况来看，这项贸易比价不但在长时期内没有持续地下降，反而有所增长，这显然是国际贸易中的垄断因素在发生作用的缘故。国际垄断组织用垄断高价出售制造品，用垄断低价收购原料和食品，因而使贸易比价经常不利于发展中国家。有关国际垄断组织按垄断低价收购初级产品的情况，可以举香蕉贸易的例子。1971年在主要消费国市场上的香蕉零售价格为每箱5.93美元，而拉丁美洲香蕉出口国的生产者每箱只收到0.70美元的卖价。其余的5.23美元除了缴纳进出口税及杂项开支以外，大部分为跨国公司所占有。1971年世界香蕉贸易零售总额，估计为21亿1400万美元，香蕉出口国国内生产者只得到大约245万美元，即只占到世界香蕉贸易零售总额的10%强。③

---

① 如果P＝价格，x＝出口，m＝进口，Z＝劳动生产率则单要素贸易比率的公式为 $\frac{Px}{Pm}\cdot Zx$.

② 双要素贸易比率的公式如下：$\frac{Pr}{Pm}\cdot\frac{Zx}{Zm}$.

③ 佩耶（Chergl Payer）：《商品贸易与第三世界》，1975年第6章。

国际垄断组织按垄断高价出售制成品是它们进行不等价交换剥削的第二个方面。许多制成品垄断价格之高，已达到惊人的程度。据美国《商业周刊》提供的资料，罗士公司（La Roche）这家世界最大的制造药品的跨国公司，在不同国家的市场上，对同一种药品规定不同的价格。在英国、西德、瑞士和美国等四国的市场上，这家公司对获利最大的两种镇静剂，即利眠宁（Librium）和瓦利厄姆（Valium）所规定的批发价如下：

（1975年3月1日批发价格）

	利眠宁 10毫克100片	瓦利厄姆 5毫克100片
英国	0.14美元	0.11美元
西德	4.38美元	5.35美元
瑞士	4.75美元	5.44美元
美国	5.80美元	6.89美元

资料来源：《商业用刊》，1975年6月15日，第50—52页。

在美国市场上，利眠宁的批发价比英国市场价格高出40倍以上，瓦利厄姆的美国出售价比英国售价高出61倍以上。这是因为英国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管理较严，而在美国、西德和瑞士三国，管理较松的缘故。在印度市场上，罗士公司的利眠宁售价为16卢比(约合2.10美元)，而其他牌字的利眠宁售价则仅为1.50卢比(约合0.79美元)①。在1974年罗士公司的总销售额达19亿美元，利润总额为205万美元，仅上述两种药品就占到其销售额的25%和总利润的50%②。

根据维索斯（C·Vaitsos）的一项调研报告，17家跨国公司在哥伦比亚的药品销售价格超过一般市场价格165%，11家跨国电

---

① 《远东经济评论》，1976年3月5日第102页，1972年一美元约兑换7.59卢比。

② 《商业周刊》，1975年6月15日，第50—52页。

子公司的商品售价超过一般市场价格54%，3家跨国橡胶公司的商品售价超过一般市场价格40%①。

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文件，跨国制药公司的调拨价格(Transfer Pricing)②在西班牙比一般市价高出100%到800%，在智利，高出一般市场价格30%到500%，在秘鲁——高出20%到300%，在墨西哥——高出40%到1,669%，而在哥伦比亚则还要超过墨西哥的最高售价。③

由此可见，国际垄断组织把国际分工和世界生产力发展所产生的利益中的很大一部分攫为已有，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当然，我们在计算贸易比价的变动时，对制造品质量的改进，和新产品的不断涌现等情况，也考虑在内。

第三，在发达的工业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关系中存在着不等价交换。李嘉图说："不可能用一百个英国人的劳动交换八十个英国人的劳动，但却可能用一百个英国人劳动的产品去交换八十个葡萄牙人，十个俄国人或一百个东印度人的劳动产品"。④马克思说，在这个场合，富国会榨取贫国⑤。这都指的是不等价交换。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交换的性质是这样的，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剥削劳动生产率较低的不发达国家。所以，在世界市场上，一种商品的国际价值尽管可能与另一种国际价值相等的商品相交换，但相等的国际价值却可能代表着不相等的劳

---

① 特纳：《跨国公司与第三世界》，第58页。

② 按调拨价格与垄断价格不同。调拨价格是跨国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各个子公司之间在内部调拨产品的价格，而垄断价格则是跨国公司在独占市场上的销售价格，即垄断高价。

③ 《跨国企业》季刊，1974年第3期，第2—3页。

④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1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Ⅲ册，第112页。

动量。因此，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商品贸易是一种不等价交换。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贸易比价的变动只能说明不等价的加强或减少，而不能说明不等价交换的有无。这也就是说，无论贸易比价变或不变，上升或下降，都存在着不等交换的剥削。那种认为所有的按国际价值交换的商品贸易都是等价交换的见解，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同时，那种认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中，是发达国家的工人剥削了发展中国家的农民的说法，更是错误的。应该说，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资本剥削了发展中国家的劳动者。

第四，不等价交换和发展中国家贸易比价的长期恶化是片面的国际专业化和殖民地型式的国际分工产物，是旧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产物。所以试图用制订国际商品协定和建立商品共同基金等来提高初级产品价格的办法，都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办法，并不能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对外经济关系中的根本问题。因为这些办法只能原封不动地保持住传统的片面的国际专业化的经济结构。至于那种认为在自由贸易的条件下和在世界市场上，自发力量的作用就可以使世界各国都可以普遍地得到利益的见解①②，更是不符合实际的。在这个问题上，辛格的一段话是颇有说服力的。他说：

> "初级产品好的销售价格……会提供给发展中国家以输入资本货物和发展工业所必需的资金。然而却又在同时把发展工业的刺激物给抽掉了。这时外来的和国内的资金都会用

---

① 金德伯格：《贸易比价与经济发展》，《经济与统计评论》，1958年第40号付刊，第85页；迈耶：《对金德伯格贸易与发展一文的评论》，同上，第88—90页。

② 只能说是贸易双方在使用价值上都得到利益，但在价值上，发展中国家受到损失。

在扩大初级产品的生产方面去。……相反地，当初级产品的价格和销售额下降时，工业化的要求又忽然增长起来。然而在这同时，进行工业化所必需的资金却又急剧减少了。在这里，发展中国家似乎是把脚踏在两条船上，因而随时有落水的危险：在繁荣时期不能工业化，因为情况是那样的好，在萧条时期也不能进行工业化，因为情况是那样的糟。"①

因此，要从根本上改变发展中国家这种左右为难，进退失据的处境，就必须实现新的国际分工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① 辛格：《在投资国和借款国间利益的分配》，《美国经济评论》，1950年5月号。

附 表 一

1876—1938年，世界贸易中初级产品对制成品的贸易比价（1938＝100）

	世界贸易中初级产品对制成品的贸易比价 （1）	英国进口对出口的贸易比价 （2）	英国贸易部指数 （3）
1876—1880	147	163	
1881—1885	145	167	
1886—1890	137	157	
1891—1895	133	147	
1896—1900	135	142	
1901—1905	132	138	
1906—1910	133	140	
1911—1913	137	140	
1913	137	137	143
1921	94	93	101
1922	103	102	109
1923	114	107	111
1924	121	122	117
1925	123	125	120
1926	121	119	117
1927	125	122	117
1928	121	123	120
1929	118	122	120
1930	105	112	109
1931	93	102	99
1932	89	102	99
1933	89	98	96
1934	96	101	99
1935	98	103	100
1936	102	107	109
1938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欠发达国家出口与进口的相对价格》，1949年，表5第22页。

附 表 二

钢铁对初级产品的购买力——咖啡和香蕉对美国钢铁的比价

	咖啡	香蕉	钢铁	贸易比价	
	山多斯4号(每袋60公斤)美元	中美洲(每箱40磅)美元	热轧钢板FOB出口价美元	咖啡(袋)每100吨钢板换的	香蕉(箱)每吨钢板换的
1948	35.85	2.52	—	—	—
1949	42.07	2.80	—	—	—
1950	66.81	2.92	4.04	6.05	1.38
1951	77.71	2.92	4.22	5.88	1.92
1952	71.44	2.96	4.31	6.03	1.46
1953	76.60	2.96	4.57	5.97	1.54
1954	104.12	3.04	4.69	4.50	1.54
1955	75.54	3.00	4.77	6.31	1.59
1956	76.87	3.04	5.07	6.60	1.67
1957	75.28	3.20	5.45	7.24	1.70
1958	64.03	2.96	5.67	8.81	1.92
1959	48.95	2.64	5.76	11.77	2.18
1960	48.42	2.60	5.75	11.88	2.21
1961	47.63	2.52	5.43	11.40	2.15
1962	44.98	2.40	5.38	11.96	2.24
1963	45.11	3.04	5.44	12.05	1.79
1964	61.78	3.08	5.63	9.11	1.83
1965	59.14	2.88	5.63	9.52	1.95
1966	53.98	2.80	5.63	10.43	2.01
1967	50.01	2.88	5.63	11.26	1.95
1968	49.48	2.76	5.92	11.96	2.14
1969	53.98	2.88	6.42	11.89	2.23

续表 2

1970	72.24	3.00	6.89	9.54	2.30
1971	59.27	2.56	—	—	—
1972	67.47	2.92	8.15	12.08	2.79
1973	88.51	3.00	8.49	12.58	2.83
1974	90.10	3.34	11.59	12.86	3.47

资料来源：兰加拉詹：《商品冲突》，1978年附表5.1；联合国统计月报。

附　表　三

钢材对初级产品的购买力——茶叶，花生油，铁矿石对欧洲钢材的比价

年份\商品品级	茶叶 印度北部每公吨英镑	铁矿砂 利比里亚每吨英镑	花生油 尼日利亚每公吨美元	钢板 美国$\frac{3}{16}$英吋以上每公吨英镑	钢条 西德酸性转炉钢条每吨英镑	贸易比价 每百吨换茶叶数（吨）	每吨钢换铁矿石数（吨）	每100吨钢换花生油数（吨）
1948			438.3					
1949			399.1					
1950			417.5	23.40	54.1			12.96
1951	403		476.2	34.70	66.7	8.61		14.01
1952	330		363.8	46.70	91.7	14.15		25.21
1953	399		385.8	46.50	95.5	11.65		24.75
1954	588	18.02	370.7	36.10	92.1	6.14	5.11	24.84
1955	584	17.25	288.0	40.20	93.3	6.88	5.41	32.40
1956	561	19.29	369.3	51.10	95.7	9.11	4.96	25.91
1957	520	22.17	359.6	57.10	100.2	10.98	4.52	27.86
1958	541	17.26	275.9	47.14	104.3	8.71	6.04	37.80
1959	534	14.28	299.6	41.43	104.3	7.76	7.04	34.81
1960	544	14.42	326.3	41.04	104.3	7.54	7.45	31.96
1961	514	13.30	330.7	40.94	108.2	7.96	8.14	32.72
1962	557	12.16	274.5	40.94	109.5	7.35	9.00	39.89

续表

年份\商品品级	茶叶 印度北部每公吨英镑	铁矿砂 利比里亚每吨英镑	花生油 尼日利亚每公吨美元	钢板 美国$\frac{3}{16}$英吋以上每公吨英镑	钢条 西德酸性转炉钢条每吨英镑	贸易比价 每百吨换茶叶数（吨）	每吨钢换铁矿石数（吨）	每100吨钢换花生油数(吨)
1963	512	9.94	268.4	40.94	109.5	8.00	11.02	40.80
1964	502	10.18	315.3	42.22	109.5	8.41	10.76	34.73
1965	480	10.03	323.8	42.62	107.3	8.88	10.70	33.14
1966	479	10.07	296.2	42.62	109.3	8.90	10.85	36.90
1967	493	9.65	283.2	42.62	102.0	8.65	10.57	36.02
1968	445	9.20	270.7	42.62	94.5	9.58	10.27	34.91
1969	405	9.23	331.6	42.62	100.5	10.52	10.89	30.31
1970	468	9.94	378.6	49.07	124.9	10.48	12.57	32.99
1971	421	10.86	440.7	56.61	137.1	13.44	12.62	31.11
1972	417	10.53	425.9	59.52	157.4	14.27	14.95	36.99
1973	454	10.80	546.2	65.41	207.9	14.41	19.25	38.06
1974	598	—	1,096.1	90.49	257.3	15.13	—	23.41

资料来源：①兰加拉詹，前引书，附表5.2。

②联合国《统计月报》，《欧洲统计》，《钢铁年鉴》。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及其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影响

陶 继 侃

一、垄断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规律性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来，经过了半个世纪的发展变化，包括1914—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1929—33年的持续经济危机以及1939—45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垄断资本主义已经转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种转变是现代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的规律。

（一）资本主义垄断的发展趋势

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表明，自由竞争导致生产集中，生产集中造成垄断，从而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转变为垄断阶段。但是，在进入垄断阶段以后，资本主义如何发展？根据二十世纪以来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看出在垄断形成以后垄断发展的若干趋势。

（1）在垄断条件下，资本集中和生产集中更为加速，垄断规模进一步扩大，垄断化的程度进一步加剧。资本集中和生产集中是通过两个渠道进行的：一个渠道是资本的积累，即剩余价值的资本化，剩余价值不断再转化为资本，从而使进入生产过程的资本量不断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这就是“资本生产资本”的规律。另一个渠道是企业的兼并，这是已经形成的社会资本的积

聚，是许多小资本变成少数大资本，也就是“资本吸引资本”的规律。在垄断阶段，这两个规律更有了充分发挥作用的条件。

从资本积累看，垄断企业依靠其垄断地位，攫取了最大限度的高额利润，大大加速了剩余价值资本化的过程。例如美国的公司利润（纳税后的利润净额），1929年为86亿美元，到1978年则为1,215亿美元，其中未分配的利润（剩余价值的资本化），1929年为28亿美元，到1978年则为743亿美元。① 在这种公司利润中，绝大部分为极少数的垄断企业所占有。再从企业兼并看，垄断组织凭借其垄断优势，不仅猛烈兼并中小企业，而且大量兼并大企业。例如，美国在1955年列为最大的五百家工矿业公司中，到1979年，也就是在二十五年间，其中的二百多家已经被其他公司所兼并了。②

由于在垄断条件下，资本集中和生产集中的过程更为加速，因而垄断组织的规模越来越大，垄断化的程度越来越高。就垄断组织的规模来说，以美国的工矿垄断企业为例，无论在资产额、销售额以及雇佣人数上，都远非过去所可比拟。见表一。

表一　美国工矿垄断企业规模的扩大

	1961年	1979年
资产额在 50亿美元以上的企业数	4	41
资产额在100亿美元以上的企业数	1	16
销售额在 70亿美元以上的企业数	2	40
销售额在100亿美元以上的企业数	1	20
雇佣人数在10万人以上的企业数	12	23

资料来源：(美)《幸福》1962年5月，1980年5月。

① 《现代商业概览》，1978年10月，1979年7月。

② 《幸福》，1980年5月。

由于垄断组织的规模日益扩大，因而垄断组织控制生产的份额也越来越高。在各个生产部门中，产品的绝大部分都被控制在几个巨大垄断企业手中，而大量的中小企业实际上只是依附于这些垄断企业，为它们生产一些部件和零件。例如，在美国汽车工业中，三大汽车垄断组织（通用、福特、克莱斯勒）控制美国汽车生产的95%以上，其中通用汽车公司就控制着50%以上；在美国钢铁工业中，美国钢铁公司和伯利恒钢铁公司两家控制美国钢产量的三分之一；在美国计算机工业中，国际商业机器公司一家就控制着美国电子计算机生产的一半以上。1979年美国最大的石油垄断组织“埃克森石油公司”和最大的汽车垄断组织“通用汽车公司”这两家的销售额合计 1,454 亿美元，比1955年美国最大的五百家工矿业公司的总销售额（1,368亿美元）还要多。①

以上说明，在垄断形成以后，生产集中更为加速，垄断规模日益扩大，这是在垄断阶段垄断发展的一种趋势。

（2）随着垄断规模的扩大，生产集中和资本集中又从单一部门向多种部门扩展。资本主义的集中主要是通过企业兼并来实现的，在垄断形成的过程中，企业兼并由平行的兼并发展为垂直的兼并，即首先通过兼并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来扩大生产的规模，再进一步兼并与其产品的生产环节互相关联的企业，把依次对原料进行加工的企业结合在一起，也就是列宁所说的“联合制”。但是，通过平行兼并和垂直兼并而形成垄断以后，又如何进行兼并呢？从这个世纪以来的实际情况来看，除了平行兼并和垂直兼并这两种形式以外，又出现一种新的形式：混合的、多样化的兼并，即兼并对其生产的产品互不关联的各种各样的企业。二次大战以后，这种混合兼并越来越成为主要的兼并形式。仍以美国为例，在战后初期，平行兼并和垂直兼并约占60%以上，混合兼并

① 《幸福》，1980年5月。

不到40%；到50年代，平行兼并和垂直兼并不到50%，混合兼并则占50%以上；60年代以后，平行兼并和垂直兼并不到30%，混合兼并已占70%以上。

混合兼并的发展，也是符合于资本集中规律的。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时指出："在一个生产部门中，如果投入的全部资本已溶合为一个单个资本时，集中便达到了极限。在一个社会里，只有当社会总资本或者合并在唯一的资本家手中，或者合并在唯一的资本家公司手中的时候，集中才算达到极限。"① 马克思在这里指出资本主义集中的趋势，一个生产部门的资本集中，还要发展到社会范围的资本集中。实际上，由于资本主义各种矛盾的发展，垄断组织在一个生产部门里的集中还没有达到极限以前，它们为了追求更多的利润和争夺更大的市场，就要向其他各个部门渗透。因为在一个生产部门中，少数垄断企业控制着绝大部分的生产和销售，它们不断地扩大生产规模，但是受到了狭隘市场的限制，生产设备不能充分利用，如仍在这个部门大量投资和兼并，开工更加不足，并不能获取最大的利润。但各生产部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经济结构也在改变，因而在那些销售停滞、开工严重不足的部门中，垄断企业集中的大量资本必然要投向其他发展较快的部门，尤其是新兴工业部门，以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

而且，经济危机对各生产部门的打击也是不平衡的，有些部门销售下降更为剧烈，摆脱危机更加困难，而有些部门由于某些因素的支持，销售比较稳定，生产下降幅度较小，垄断企业把资本投向不同的生产部门，实行所谓生产多样化，就能在危机期间互相补偿，并且由于在各个部门的广泛联系，也有利于在市场上的竞争。因此，混合兼并可以利用多种经营，以减轻所受经济危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88页。

机的打击，保证比较稳定的利润率。就美国来说，政府的军事订货和军工生产的扩大，也刺激了混合兼并的发展。美国政府的军事订货为垄断企业提供了有保障的销售市场，而且保证高昂的垄断价格，还给予巨额的预付款和其他优惠待遇。美国政府对军事科学研究和试制新武器的拨款，更使垄断企业不担负任何风险而通过研究试验来掌握尖端技术，不仅获得军事订货，而且可以带动生产技术和新产品的发展，因而军工生产成为垄断企业获取最大利润的投资场所，于是垄断企业为了争夺军事订货和军事科研的拨款，又都渗入同军事生产有关的各个部门。

由于资本集中规律的作用和资本主义矛盾的发展，进入垄断以后，由平行的和垂直的兼并发展为混合的兼并，从而垄断企业已成为多部门的、跨行业的庞大组织。西方经济学界把这种各行各业的大杂烩称之为混合企业（Conglomerate）。混合兼并和混合企业又进一步加剧了资本集中，加强了垄断组织的实力，这是在垄断阶段垄断发展的又一种趋势。

（3）在垄断阶段，垄断组织日益加强了对国内生产和市场的控制，但是国内的生产和市场必然是同国际的生产和市场相联系的。资本主义早已造成了世界市场，商品的国际化又必然导致资本和生产的国际化。而在垄断形成以后，垄断组织集中了越来越多的资本，国内能够保证垄断高额利润的投资场所已经不够了，就必然要把大量“过剩”的资本输出到国外，争夺有利可图的投资场所。垄断组织不仅在国内进行兼并，而且要在其他国家进行兼并，因而生产集中和资本集中必然要超越一国的界限，而形成世界范围的生产集中和资本集中，这就是列宁所说的超级垄断。

列宁曾经指出1910年英、法、德这三个主要国家的国外投资总计1,400亿马克，① 如按当时比价折算，约为335亿美元。而在

①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第2卷，第785页。

1977年，仅美国一国的私人对外投资已达3,124亿美元，其中用于在国外建立企业的直接投资就达1,488亿美元。① 垄断企业把大量的资本投入其他国家开办企业或兼并当地企业，成为它们的子公司，利用当地的原料、劳动力以及其他有利条件进行生产和销售，从而获取更大的利润。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战后科学技术的新发展，加剧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垄断企业利用其在经济实力上和生产技术上的优势，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互相渗透，夺取能够获取更大利润的投资场所。随着生产力的增长，生产与市场之间的矛盾也日益尖锐，各国都在利用关税壁垒和其他的贸易壁垒，以阻止外国商品的侵入。因而垄断企业为了绕过对方的各种贸易壁垒，更加在其他国家内部投资设厂，就地生产和销售，以争夺国外市场。战后以来，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原来的殖民地先后取得政治独立，但经济仍然落后，帝国主义垄断企业纷纷渗入发展中国家利用各种形式设立子公司，以保持它们的原料来源、投资场所和商品市场。同时由于经济发达国家中工资较高，控制污染的开支较大，垄断企业并把劳动密集型的工业和污染严重的工业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以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

以上说明，战后以来，垄断资本的对外投资和兼并日益扩大，垄断企业的规模已经远远超越了一国的范围，巨大的垄断企业都已成为把子公司分布在许多国家的跨国企业。据联合国的统计，1977年经济发达国家的工业垄断企业中，已有324家都在二十个以上的国家里设有子公司。② 有些国家的跨国公司在国外生产商品的销售额已经超过其本国国内产品的出口额，例如，1971年美国跨国公司的国外子公司产品销售额（包括国外子公司与总公司

① 《总统经济报告》1979年1月。

② 联合国：《世界发展中的跨国公司再考察》（1978年）附录统计表。

之间以及国外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在内）估计为1720亿美元，超过美国国内产品出口额（435亿美元）的2.9倍。①1978年美国跨国公司的国外子公司产品销售额估计为3,362亿美元，超过美国国内产品出口额（1,412亿美元）的1.4倍。②跨国公司的形成和扩大，是资本集中进一步发展的必然结果，这是在垄断阶段垄断发展的再一种趋势。

（二）垄断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客观必然性

以上分析的垄断发展的各种趋势，正是资本集中规律在垄断阶段的表现。这些垄断发展的趋势表明，垄断组织日益巨型化、混合化和国际化，从而大大加强了垄断组织的实力。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这些庞大的跨国公司、跨国银行以及各部门或跨部门的垄断企业实际上又为一小撮财团所控制。这些财团，例如美国的摩根财团、洛克斐勒财团、加利福尼亚财团等等，掌握着巨大的金融资本，利用参与制，控制了各个部门的垄断企业，这就是列宁所说的金融寡头的统治。垄断财团对经济的控制，也就必然要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些垄断财团凭借其雄厚资财和垄断势力，把报纸、通讯社、广播电视网、文化教育机构等等也都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因此，随着垄断统治的扩大，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日益密切结合在一起，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

现代资本主义的政治体制是政党制、国会制和内阁制。在垄断条件下，任何资产阶级政党要在竞选中获胜，不依靠巨大垄断财团提供经费和制造舆论是不可能的。这些垄断财团利用所控制的政党，通过竞选方式，把他们的代理人送进国会和政府。列宁

① 联合国：《世界发展中的多国公司》（1973年）附录统计表。

② 美国国内产品出口额数字引自《现代商业概览》（1979年8月），美国跨国公司的国外子公司销售额，是作者按照联合国估计方法（国外直接投资的帐面价值乘以系数2）估算的。

曾经指出："除了银行和工业进行'个人联合'以外，这两种公司又同政府进行'个人联合'。"① 垄断财团和政府机构之间的个人联合日益紧密，政府首脑和内阁部长实际上都是巨大垄断财团派出去的政治代表，其中一些人本身就是垄断财团家族的成员或所属垄断企业的负责人，例如，美国政府被称为"富豪内阁"，战后历届的国务卿大多是洛克斐勒基金会或其研究计划的主持人，历届的国防部长也都是一些垄断企业（如通用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国际商用机器公司等等）的总经理或董事。就象列宁所说的，"今天是部长，明天是银行家；今天是银行家，明天是部长"。② 垄断财团不仅直接控制政府的首要职位，而且又通过垄断企业和政府部门之间的人员交流，把垄断企业和政府机构交织在一起。根据美国国防部公布的调查数字，在1967年7月到1971年12月这四年半期间，美国一些垄断企业（如波音飞机公司、麦克唐纳·道格拉斯飞机公司、通用电气公司、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等等）聘用了美国国防部高级官员和退役及后备役的将级、校级军官1,101人到这些企业担任主要职务，美国国防部任用了这些垄断企业的主要人员232人担任国防部的高级职务。③ 以上说明，垄断财团和国家机构通过人事结合日益溶合为一体。

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的密切结合，也是资本主义矛盾发展的必然趋势。在垄断阶段，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无产阶级与垄断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帝国主义之间争夺商品市场、原料来源和投资场所的矛盾，都在日益激化。这个世纪以来，资本主义的周期性经济危机更为加深，无产阶级反对垄断资本剥削和压迫的斗争日益高涨，在不到半个世纪里已经发生了

①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第2卷，第764页。

② 《银行和部长》，《列宁全集》第24卷，第97页。

③ 《商业周刊》，1972年1月15日。

两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从经济危机来看，在垄断阶段以前，自1825年爆发经济危机以来，危机间隔时间都在十年左右（只有1866—1873例外）。但是在进入垄断阶段以后，从1900年到1939年，除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以外，爆发了五次危机，危机间隔时间都只有七年到八年。不仅经济周期显然缩短，经济危机也更严重，尤其1929年开始的经济危机席卷资本主义世界达四年之久，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下降了40%以上，这是资本主义历史上空前严重的一次经济危机，到1933年渡过危机阶段以后，资本主义世界又陷于长期萧条，接着又发生了1937年的经济危机，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急剧激化，导致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二次大战后，经济危机也更频繁，例如美国在战后三十五年间已经发生了七次经济危机，除了60年代由于美国扩大侵越战争的特殊情况外，危机间隔时间只有五年左右。

由上可见，进入垄断阶段以来，垄断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越来越尖锐化。三十年代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和持续萧条，给资本主义经济以极其沉重的打击，生产猛烈下降，工人大量失业，企业倒闭，信用崩溃，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摇摇欲坠。这一切表明垄断组织已经不能驾驭发展起来的生产力，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能单纯依靠市场的自发调节来照样运转了。垄断资产阶级不得不依靠整个国家的力量，利用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来对付经济危机，支持资本主义经济和保证垄断资本的高额利润。三十年代出现的凯恩斯的国家干预主义理论，正是代表了垄断资产阶级的这种要求。因此，在垄断阶段，垄断规模的扩大以及由此导致资本主义矛盾的激化，使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的密切结合，不仅有了可能，而且成为必要。垄断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正是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内在规律。

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体系

随着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日益密切的结合，垄断资本主义的力量和国家的力量越来越联合在一起，国家和垄断组织溶合成为一个统一的政治经济结构。这标志着垄断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过程。正如列宁所说，资本家集团“把资本主义的巨大力量和国家的巨大力量联合为一个机构，使千百万人处于一个国家资本主义组织之中”。①国家的力量和垄断资本的力量联合为一个机构，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私人垄断主导下国家垄断和私人垄断的交织

国家垄断和私人垄断的互相交织，是国家力量和垄断资本力量联合在一起的一个方面。国家所有制的性质决定于国家的性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国家所有制只不过是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一种形式。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初期，国家所有制是为了弥补私人积累的不足，国家所有制主要是在那些规模较大、为资本主义企业提供生产性劳务的部门或耗资较多、周转较慢以及需要社会调节的部门，正如恩格斯早就指出的，“这种转化为国家财产的必然性，首先表现在大规模的交通机构，即邮政、电报和铁路方面”。②到了垄断阶段，垄断组织掌握了大量的资本，控制了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国家所有制的企业完全从属于垄断资本组织，例如列宁分析国家储金局和垄断银行之间的关系，“不过是一个办公室的两个科长之间的竞争，因为储金局的几十亿资本实际上终究还是由那些银行资本巨头们支配的”。③随着垄断资本同国

① 《战争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75页。

②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7页。

③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第2卷，第760页。

家政权的结合，国家垄断和私人垄断也密切交织在一起，这种交织可以概括为两个主要内容：

（1）实行国有化以重新装备衰败的生产部门。对于那些生产设备陈旧、劳动生产率低、利润小、垄断资本不愿经营或频于破产的企业，由国家拨款收买，通过国有化，利用政府投资来进行固定资本更新和扩大生产，并由政府补贴，以低廉价格供应垄断企业的需要。而当某些企业经过重新装备变为有利可图时，又实行非国有化或部分私有化，转移到垄断组织手中，或把部分股票出售给垄断组织。这种国有化和私有化的交替，实质上就是“利润私有化，亏损国有化”。例如，英国在战后初期对煤炭、电力、铁路、钢铁等部门实行国有化，这些都是设备陈旧、成本高昂、难以维持下去的部门，由国家预算投资改建，负担亏损。以后钢铁工业利润增大，又通过部分私有化转移到垄断组织手中。美国在二次大战期间，军火需要激增，垄断企业则顾虑战争停止后销路剧降，不愿承担风险来大量投资，因而由美国政府拨款建立与军火生产有关的大批冶金工厂、化学工厂、飞机制造厂、合成橡胶厂等等，交给私人垄断企业经营，战后又以很低价格把这些工厂的绝大部分转售给垄断企业。

（2）通过国家所有制以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部门。科学研究和试验，是革新生产技术和建立新生产部门的基础，也是提高垄断组织在世界市场上竞争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但是这不仅要耗费巨额资金，而且要冒不能成功的风险，因而就由国家来承担，利用国家资金建立研究试验设备，拨付大量经费进行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的研究。例如美国用于研究和发展的费用，仅从1955到1974这二十年中就达3,920亿美元，其中大约60％是由美国联邦政府拨款的。美国这种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分别在政府部门、工业垄断企业以及大学和研究机构中进行，而主要是在工业垄断企业中进行的，因而研究成果也掌握在他们手里。同样，新的生产

部门，如原子能工业、宇航工业等等，由设计试制到成为商品，需要大量的资本和很长的时间，也由国家投资建立，而在这些生产部门可以获取巨大利润时又转移到垄断组织手中，例如美国国会制定了一项取消国家对使用原子能的垄断权的法案，允许私人企业生产原子核反应堆和建设原子能发电站，并由美国原子能委员会把所属的一部分国有工厂出售给私人垄断企业所有。美国政府还把通讯卫星的经营也转移给私人垄断企业。西德原由政府大量投资扩展起来的西德最大的汽车垄断组织“大众汽车公司”，由西德议会通过了部分私有化的法案，把60%的资本以“小额股票”形式出售给私人，从而转为私人垄断组织所控制。

以上分析国家垄断和私人垄断互相交织的两个内容，可以说明，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下，国家垄断从属于私人垄断的需要，通过国家垄断和私人垄断的交织，以支持垄断资本主义经济，保证垄断资本的最大限度利润。

（二）市场机制主导下国家调节和自发调节的交织

国家调节和自发调节的互相交织，是国家力量和垄断资本力量联合在一起的另一个方面。资本主义经济是依靠自发的市场调节来运转的，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矛盾，不可避免地造成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不平衡，自发的市场调节只能是通过急剧的周期性生产下降来达到生产与消费的平衡，这就形成为资本主义周期性经济危机。在垄断条件下，资本主义的这些矛盾日益激化，因而周期性经济危机更为加深，垄断资产阶级只有依靠国家的力量进行经济调节，以缓和经济危机，支持生产上升。因此，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节，也就是所谓“反周期”、“反危机”的调节。

按照凯恩斯学派所谓宏观经济学的理论，社会总生产量和总就业量的水平，决定于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的均衡，社会总需求是由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构成的。而由于所谓“边际消费倾

向”和“资本边际效率”之类的作用，必然导致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的不足，认为自发的调节所形成的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均衡不能达到充分就业的水平，就会造成生产下降和大量失业，因而需要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以达到充分就业所要求的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的均衡。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就是刺激私人消费和私人投资的增长以及扩大政府支出以抵补私人需求的不足。按照他们的说法，扩大政府支出，又可以通过所谓“倍数”和“加速原理”的作用，引致私人消费和私人投资一系列的增长，这样就可以防止经济危机，实现所谓“充分就业”（即把失业人数保持在一定的比例）。这一套资产阶级的反科学理论，完全脱离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掩饰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根源，根本不可能防止经济危机，实现什么充分就业。但是，这种理论适应于垄断资产阶级保持高额利润的要求，而且利用整个国家的力量来扩大投资和消费的支出，在短时期中也会对资本主义经济有一定的刺激作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调节，就是依据这样一套理论和模式来进行的。

由于政府具有征税和发行公债的权力，集中了国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因而掌握了越来越多的财政资金，国家银行具有发行纸币和对商业银行发放信贷的权力，并且集中了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因此政府就可利用所拥有的财政金融力量，对资本主义经济进行反危机的调节。这种反危机的调节主要是，利用政府财政支出，为垄断企业提供庞大的国家市场；利用减少税权、降低利率、放松信贷等等，以刺激私人投资和私人消费的扩大；利用出口补助、出口信贷以及对外贷款等等，为垄断企业扩大国外市场。通过这些方面来缓和生产和市场之间的矛盾，支持经济的上升。关于经济调节的措施，下面还要论述。

在二次大战以前，这种反危机的调节只是在危机时期进行的，带有短期的、局部的性质，而在战后，国家的反危机调节不

仅扩大到空前广泛的规模，而且成为支持资本主义经济的经常性因素。由于资本主义矛盾的加剧，国家的经济调节还扩展为资本主义的计划化，国家利用现代计算技术的发展和集中化的经济情报系统，进行经济预测，为垄断企业提供经济发展前景与国内外市场容量的情报以及经济发展的指导原则。当然，资本主义的计划化，并不能克服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个别企业生产的有组织性与整个社会生产的无组织性之间的矛盾，垄断企业都是根据自己的经济实力以及获取最大限度利润的策略来安排他们的经济活动，资本主义国家不可能执行强制这些垄断企业服从的指令性计划，只能利用国家投资、国家市场、税收、信贷、利率等等经济杠杆来实行这种计划化。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下，国家的经济调节和自发的市场调节越来越交织在一起。

（三）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垄断资本主义发展中的特殊阶段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的垄断资本主义。垄断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过程，也就是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日益密切结合的过程。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的结合表现在，垄断资本直接控制国家机构，把国家的力量和垄断资本的力量结合在一起，从而使国家和垄断组织溶合为一个统一的政治经济结构。这种结构的特点，不仅在于国家所有制和国家占有国民收入份额的增长，而且在于国家经济调节规模的扩大。可以这么说，到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都已形成了这样的政治经济结构，这时，垄断资本主义已经转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在国家和垄断组织溶合为统一的政治经济结构中，国家垄断和私人垄断互相交织以及国家的经济调节和自发的市场调节互相交织，构成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体系。资产阶级经济学界把这种体系称为“混合经济”(Mixed Economy)。所谓混合经济虽然表述了这样一个新的现象，但却掩盖了这种经济关系的实

质。资本主义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都是资本家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无论转化为股份公司和托拉斯，还是转化为国有企业，都沒有消除它的资本主义本质，国家越掌握更多的国有企业和更大份额的国民收入，也就越成为总资本家。正如恩格斯所说："它愈是把更多的生产力据为己有，就愈是成为眞正的总资本家，愈是剥削更多的公民。"①因此，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国家也就成为总垄断资本家，国家所有制和国家的经济调节并沒有消除垄断资本主义的本质。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虽然在本质上沒有改变垄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但在所有制形态上和管理形态上却发生了部分的重大变化。在所有制形态上，国家所有制作为总垄断资本家所有制，可以超越一般垄断资本家所有制的狭隘界限，例如，国家所有制可以承担亏损来改建和经营衰败的生产部门或者承担风险来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部门，以及执行一般垄断资本家所不愿或不能执行的职能。在管理形态上，国家的调节作为总垄断资本家的调节，也可以超越一般垄断资本家只能在其企业內部进行调节的狭隘界限，例如，国家调节可以按照所谓宏观经济的目标，利用财政、金融等等经济杠杆来调节投资和消费以及进行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从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来看，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范围內，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的扩大，不能不使所有制形态和管理形态发生某些变化。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独资经营和合伙经营的所有制形态越来越不能支配社会化的大生产，因而形成了股份公司的所有制形态。由联合的资本家代替了单个资本家，这并沒有改变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但是联合的资本家却超越了单个资本家的狭隘界限。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积累时曾经指出："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家增长到能够修建

①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6页。

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①股份公司进一步成为垄断企业的组织形式，但是也越来越不能支配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垄断资本家不得不依靠国家作为总垄断资本家，利用国家所有制和国家调节来支持垄断资本主义经济了。

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体系中，国家所有制和垄断资本家所有制互相交织，仍以垄断资本家所有制为主体，国家所有制由于超越了垄断资本家所有制的狭隘界限，可以凭借国家的力量，在广阔的领域来维护垄断资本家所有制；国家的经济调节和自发的市场调节互相交织，也仍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国家调节所利用的各种经济杠杆如国家购买、国家信贷、税收、利率等等，也只能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对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发生影响。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体系，并没有改变垄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因此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并不是超出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一个独立的历史阶段。但是，与一般垄断资本主义相比，在所有制形态上和管理形态上却发生了部分的重大变化，因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成为垄断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特殊阶段。

关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历史地位，在国内外经济学界中还有两种不同的论点：一种论点认为，虽然国家垄断组织的数量和规模有了迅速的增长和扩大，但是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仍然居于统治地位，因此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不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个新阶段或垄断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新阶段。另一种论点认为，国有经济的活动规模的发展，不是单纯的数量变化，而是生产社会化水平和生产关系的质的变化，因此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一个独立的历史阶段。

这两种论点都缺乏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体系进行

① 《资本论》，第1卷，第688页。

具体的、辩证的分析。从整体上说，垄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并沒有改变，垄断资本家所有制仍然成为主体，所以并不是超出垄断资本主义的独立阶段。但是在垄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范围內，所有制形态和管理形态发生了部分的重大变化，正是这种变化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不同于一般垄断资本主义的新特征，这就使它成为垄断资本主义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这种特征，虽然有利于生产社会化的发展，但又使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同垄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更进一步尖锐化，从而使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成为垄断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最后阶段。而且这种特征也为社会主义创造了物质前提，国家垄断组织就可以在经过革命变革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直接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国有制，同时，国家经济调节的机构和活动也为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准备了条件。正如列宁所说："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最完备的物质准备，是社会主义的入口，是历史阶梯上的一级，从这一级就上升到叫做社会主义的那一级，沒有任何中间级。"①

三、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调节

为了说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影响，有必要先对国家经济调节所采取的政策措施加以分析。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调节，是以"反危机"、"反周期"作为主要目标，通过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对外经济政策，采取多种措施来进行的。这些调节措施的目的和作用互相联系，不能截然分开，为了论述方便，把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调节概括为三个方面，以美国为例，简单加以分析。

---

① 《大难临头，出路何在？》，《列宁选集》第3卷，第164页。

（一）对社会总需求的调节

社会总需求是国家经济调节的出发点，国家干预主义的理论认为，自发的市场调节不能保持充足的社会总需求以达到“充分就业”所需要的生产和就业水平，以致不可避免地会造成生产下降和大量失业，因而要求由国家对社会总需求进行调节，也就是扩大社会总需求以防止生产下降和避免经济危机，紧缩社会总需求以防止所谓“需求拉起的通货膨胀”。但是，实际上，扩大社会总需求已经成为现代资本主义国家进行经济调节的主要内容。扩大社会总需求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扩大政府支出，以补充私人需求的不足；另一方面是刺激私人投资和消费，支持私人需求的增长。

（1）实行赤字财政政策，扩大政府支出。资产阶级传统的财政理论一向把预算平衡作为健全财政的标志，但是国家干预主义的理论认为，在经济危机的情况下，生产下降，失业扩大，必然导致税收减少，如要保持预算平衡，只有增加税收或者减少政府支出，就不能扩大社会总需求，而要扩大社会总需求，就必须扩大财政赤字来增加政府支出，因此扩大赤字支出成为反危机的一个重要手段。例如美国在1974年经济危机爆发后，1975—1979五个财政年度的联邦政府支出总额为21,343亿美元，①其中财政赤字总额为2,558亿美元，财政赤字约为支出总额的12%；而上一经济周期1970—1974五个财政年度的联邦政府支出总额为11,567亿美元，其中财政赤字总额为688亿美元，财政赤字约为支出总额的6%。②如以两个周期相比，美国联邦政府支出总额增加了85%，而其中财政赤字总额则增加了270%。美国政府通过

① 包括美国1976年改变财政年度的起讫日期而增加的一个过渡季度的支出在内。

② 根据美国《总统经济报告》（1979年）的统计数字计算。

不断扩大支出为垄断企业提供庞大的国家市场，自1957—58年危机以来，在美国商品和劳务的最终销售额中，五分之一以上是依靠美国政府购买的。见表二。

表二 美国政府购买占最终销售额中的比重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商品和劳务的最终销售总额	美国政府购买的商品和劳务数额	美国政府购买额占最终销售总额%
1950	2,794	385	13.8
1958	4,504	950	21.1
1970	9,786	2,189	22.4
1975	15,396	3,384	22.0
1978	21,052	4,356	20.7

注：美国政府购买额包括美国联邦、州及地方政府。1958、1970、1975为危机年份，1950、1978为非危机年份。

资料来源：(美)《当代商业概览》1978年10月，1979年7月。

（2）在扩大私人支出方面，主要是采取税收调节政策和推行所谓“收入维持方案”(Income maintenance program)以扩大社会购买力。在税收调节上，一是降低公司所得税以增加企业利润，刺激企业扩大支出；二是降低个人所得税以增加个人可支配的收入，刺激消费支出的扩大。例如，美国在1974年经济危机爆发后，美国政府制定“1975年税收减低法案”，使1975年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的减退净额达210亿美元，以后又把减税期限延长到1976年，使1976年的所得税额约减低280亿美元。扩大社会购买力的另一个办法是实行所谓“收入维持方案”，也被称为“收入转移制度”(Income Transfer System)，即通过政府的转移支付，以增加在经济危机中急剧缩小的社会购买力。这种转移支付包括失业补助、社会保证、医疗补助、食品补贴等等，尤其

失业补助被认为是调节经济的"自动稳定器"，通过对大量失业者提供购买力，以扩大商品的销售。美国在三十年代危机时期开始实行这种失业补助的办法，原来补助期限最多为26周，在战后几次危机中延长到39周，在1974—75年危机期间，又把补助期限暂时延长到65周，还对原来没有纳入正常失业补助方案中的失业者（主要是州和地方政府、农业以及非营利组织的雇员）也给予补助，补助期限为39周，作为对付危机的临时性措施。据美国官方统计，1975年美国政府对个人的各种转移支付共达1,705亿美元，相当于美国该年个人可支配收入总额（10,866亿美元）的16%。①美国通过这种"收入维持方案"提供了相当一部分的社会购买力，来吸收过剩商品，缓和经济危机。

（二）对再生产过程的调节

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各种措施，利用税收、信贷、利率等等经济杠杆，调节资本主义的生产和流通，支持资本主义经济的增长。以下仅就两个方面加以分析：

（1）刺激企业扩大固定资本的投资，加速固定资本的更新。固定资本投资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起着决定的作用，刺激固定资本的更新和扩大成为这种反危机调节的一个重点。凯恩斯学派的理论认为，企业的投资需求，决定于所谓"资本的边际效率"和利息率的对比关系，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随着企业投资的增加，"资本的边际效率"就会降低，因此扩大投资需求，就要降低利息率，而利息率的高低，又取决于货币供应量和所谓"人们的灵活偏好"，当"灵活偏好"不变时，只有增加货币供应量，才能降低利息率，于是认为增加货币供应量，扩大信贷，降低利率，就可以刺激企业扩大固定资本的投资，从而扩大生产和就业，这就是国家干预主义的理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调

① 根据《现代商业概览》（1979年7月）的统计资料计算。

节，就是按照这个理论，采取刺激企业扩大投资的措施，除了在国家税收上实行加速固定资产折旧和对新投资的税收优惠以外，主要是由中央银行一方面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政策”，增加市场的货币供应量（这在下面还要论述）；另一方面通过“贴现率政策”，降低对商业银行的贴现率和放松对商业银行的贴现，以支持商业银行扩大对企业的放款，并压低市场利率。例如，美国在1974年经济危机爆发后，美国联邦储备银行不断地降低了贴现率，美国商业银行的放款利率也随之降低。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对商业银行的贴现率（年平均数），由1974年7.83%，降为1976年5.5%，在此期间，商业银行对企业放款利率（按优惠利率，年平均数），也由1974年10.81%，降为1976年6.84%。通过降低利率和放松信贷，以刺激固定资本的更新和扩大，这是国家经济调节的一个重要手段。

（2）扩大抵押贷款和消费信贷，支持建筑业和耐用消费品工业的增长。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住宅、汽车和其他耐用消费品都是依靠住宅抵押贷款和分期付款信贷来销售的，而住宅建筑业、汽车制造业以及其他耐用消费品工业是支持经济增长的主要部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也通过降低利率、放松信贷的措施，来刺激抵押贷款和消费信贷的扩大。美国为了扩大住宅抵押贷款，还设立了“联邦住宅贷款银行系统”（Federal Home Loan Bank System），包括十二个地区联邦住宅贷款银行，又设立“联邦国民抵押贷款协会”（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和“联邦住宅抵押贷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通过这些机构，为进行住宅抵押贷款的金融机构提供大量的资金，以扩大它们的贷放能力。美国在历次经济危机中，都是利用扩大抵押贷款和消费信贷，支持建筑业和汽车工业的生产，以刺激经济的回升。

（三）对国际经济关系的调节

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对外经济政策的核心，是扩大商品出口，争夺国外市场，以转嫁经济危机，支持生产的增长。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理论认为，扩大出口不仅可以扩大商品的销售，而且出口取得的收入又可增加国内的支出，引起一系列消费和投资需求的增长，因而可以成倍地扩大生产和就业，倍数的多少还决定于所谓“边际进口倾向”（Marginal Propensity to import）的大小，认为用于增加进口商品的支出，成为支出流量中的一种“漏洞”，不能增大国内的生产和就业。因此，扩大出口，减少进口，就成为反危机调节的一种手段。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在争夺国外市场、扩大商品出口方面，除了实行出口补贴、出口信贷等等以刺激出口、加强在国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以外，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对外贸易谈判，突破其他国家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贸易壁垒。战后各国通常采用的办法是在有利于扩大出口的条件下实行互减关税，以压低其他国家的关税壁垒。例如，六十年代以来，美国为了争夺国外市场，曾同其他国家进行了三次互减关税的谈判。1960年美国同西欧共同市场国家进行所谓“狄龙回合”（Dillon Round）的互减关税谈判，历时十八个月才达成工业品关税互减20%的协议。1964年美国又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范围内同西欧、日本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行所谓“肯尼迪回合”（Kennedy Round）的互减关税谈判，经过三年的谈判过程，才达成一项在五年内分期把工业品关税互减35%左右的协议，但同时这些国家又都提出一系列不受减税协议约束的“例外商品清单”。1973年美国又同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进行所谓“多边贸易谈判的东京回合”，由于经济危机爆发，谈判时断时续，经过六年之久，直到1979年4月才达成一个协议，包括1980年起的八年内降低关税30%左右以及减少一些非关税壁

垒的原则。这一系列的互减关税的谈判，说明了这些国家在扩大商品出口、争夺国外市场上的矛盾和斗争。

（2）利用国家的对外援助和贷款来扩大商品的出口。这种对外援助和贷款一般都附有一定的条件，或者要对本国商品开放市场，或者必须用于购买本国商品，甚至直接以过剩商品作为援助和贷款。例如美国战后以来推行各种援外计划，其中一个主要目的就是扩大出口尤其是剩余农产品的出口。在1945—1977年间，美国对外援助总额已达2,404亿美元，包括军事援助671亿美元，经济和技术援助和贷款1,733亿美元。① 在这种对外援助中，很大的一部分是以美国的过剩商品提供的。如军事援助包括军事赠与、军用品赊销和“支持援助”三种，前两种实际上是提供或推销军用品，“支持援助”也大多是提供剩余农产品以出售所得的款项作为援助资金。至于经济援助一般都限定买美国货或直接以剩余农产品提供。美国通过对外援助的方式出口的农产品数额在美国农产品出口总额中至少占三分之一以上。国家的对外援助和贷款已成为争夺国外市场扩大商品出口的一种手段。

（3）通过外汇贬值以争夺世界市场。外汇贬值即降低本国货币同外国货币的比价，就可使本国出口的商品在外国市场上按外国货币计算的价格降低，以提高本国商品在外国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进口的外国商品在本国市场上以本国货币计算的价格上升，以削弱外国商品在本国市场上的竞争力。因而实行外汇贬值，就成为扩大出口、抑制进口的一种手段。例如，美国在六十年代以来，由于美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日益低落，1971年开始由外贸出超转为入超，国际收支逆差更加扩大，美国黄金大量外流，美元危机更为恶化。1971年，美国除了停止美国在战后国际货币体系中承担的对外国政府兑换黄金的义务外，为

① 根据美国《总统经济报告》(1979年)的统计资料计算。

了扩大出口，减少进口，同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行了四个月的货币谈判，达成一个重新调整外汇汇率的协议，①美国把美元贬值7.89%，日本和西德等国货币作了一些升值，这就有利于美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但是美国仍然不能扭转对外贸易的逆差局面，1973年又通过再一轮的货币谈判，美国把美元再贬值10%，其他国家实行货币浮动。这种货币斗争正是争夺市场斗争的一种反映。

以上简单分析了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在对外经济关系上采取各种措施，以缓和经济危机，支持经济的增长。当前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能源危机、通货膨胀以及国际货体危机互相交织，国内经济和国际经济的联系也更加密切，对国际经济关系的调节将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调节的一个重要方面。战后成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十国集团”等等，已经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对国际经济关系调节的组织形式。1975年以来，资本主义“七大国”每年都举行一次首脑会议，②如1975年11月郎布依埃会议、1976年6月波多黎各会议、1977年5月伦敦会议、1978年7月波恩会议、1979年6月东京会议、1980年6月威尼斯会议，讨论面临的重大经济问题，如通货膨胀、失业、贸易、能源战略、国际货币体系以及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协调他们的经济政策，这也说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对国际经济关系的调节日益广泛的趋势。

---

① 即十国集团的史密森学会协议(Smithsonian Institute Agreement)。

② 包括美、英、法、西德、意、日、加拿大。加拿大未参加第一次会议。

四、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下经济调节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影响

以上说明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体系以及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调节，就可进一步分析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下经济调节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影响。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体系，决定了对资本主义经济的两个方面相互制约的作用。一方面由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体系并沒有消除垄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因而也就不可能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日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个根本趋势。另一方面在垄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范围内，由于所有制形态和管理形态发生了部分的变化，这种变化符合于生产社会化的要求，因而又使社会生产力能有一定的发展余地。如果只看到前一个方面，认为垄断资本主义既然是腐朽的、垂死的资本主义，就会对于战后一个时期资本主义生产力的较快发展的现象难以理解；如果只看到后一个方面，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力既然能有较快的发展，又会对于垄断资本主义的腐朽性和垂死性难以理解。于是有一种所谓“腐而不朽、垂而不死”的说法，正是因为对这两个方面的作用沒有进行全面的、辩证的分析。

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这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垄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桎梏作用是基本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调节可能在一定范围内支持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但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垄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束缚。从这个世纪五十年代以来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变化的实际过程，可以具体考察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下国家经济调节对资本主义经济的作用和影响。

（一）国家经济调节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增长

五十年代以来，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增长速度一般高于

战前时期，也就是说，在国家垄断资本时期中，同一般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相比，资本主义经济有了较快的增长。例如，美国的实际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平均增长率，在战前时期，1910—1936年间为1.8%，1920—1936年间为2%；而在战后时期，1950—1971年间为3.6%，1960—1973年间为3.9%。① 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战后时期的经济增长速度都比较高，1960到1973年间实际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平均增长率，法国为5.7%，西德为4.8%，日本为10.5%，意大利为5.2%。

资本主义经济的增长，主要决定于两个因素：一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因而引起生产工艺的巨大变革，固定资本的加速更新，以及劳动生产率的大幅度提高；二是商品销售市场的扩大，因而引起生产规模的扩大，投资和就业的增加，以及经济的大幅度增长。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国家所有制和国家的经济调节对这两个因素都起了一定的作用。

战后美国、西欧和日本为了加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量，尤其美国为了同苏联争夺在尖端武器上的优势，都由国家对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发展进行大量的拨款。例如，美国用于研究和发展的费用，1965年约204亿美元，其中美国政府拨款（130亿美元）占64%；1974年约321亿美元，其中美国政府拨款（171亿美元）占53%。② 当然，在美国政府对研究和发展的拨款中，用于国防、空间和原子能方面占四分之三以上，远远超过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但是发展军事科学技术，也不能不加强基础科学的研究，而且科学研究的成果不仅用在军事生产上，也可用于其他工业。科学技术上的突破，引起一系列新兴工业部门的发展，并且导致生产技术的变革，使劳动生产率得以大幅度提高。

① 《美国统计摘要》，1975年；《总统经济报告》，1979年。

② 《美国1975年统计摘要》。

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下，不仅国家所有制承担了改建旧的生产部门和建立新的生产部门的任务，而且政府还对企业实行新投资的税收优惠、研究和发展支出的税收优惠、加速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扩大信贷等等，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和加速固定资本的更新。这是战后资本主义经济得以增长较快的一个重要因素。

但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增长，又必须以市场的相应扩大为条件，这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调节的一个主要方面。国家通过扩大政府支出，为垄断企业提供庞大的国家市场，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政府消费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六分之一到五分之一左右，见表三。

表三　政府消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1978年）

	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国内生产总值	政府消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英国（亿英镑）	327	1,612	20.4
西德（亿马克）	2,561	12,787	20.0
美国（亿美元）	3,830	21,120	18.1
法国（亿法郎）	3,273	21,282	15.4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月报》1980年 2 月。

国家又通过中央银行采取降低利率、放松信贷的措施，支持住宅抵押贷款和分期付款的消费信贷，以扩大住宅建筑业、汽车和其他耐用消费品工业的销售市场。国家还通过出口信贷、出口补贴以及对外援助和贷款等等，支持垄断企业争夺国外市场。因此，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以扩大商品的销售市场，对战后资本主义经济的增长也有着一定的作用。

战后从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初期，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取得了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但是，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也导致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进一步加剧。1974年，主要资本主义国

家都爆发了战后最严重的经济危机。这些国家经济增长的势头受到垄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抑制，不得不从所标榜的"高速增长"转为低速增长。这正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体系的两个方面相互制约的作用的一种表现。从资本主义"七大国"来看，1974—1978年间的实际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同1960—1973年间相比，都已显著下降，见表四。

表四　资本主义"七大国"实际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

	1960—1973	1974—1978
美　国	3.9	2.3
英　国	3.2	1.0
法　国	5.7	2.8
西　德	4.8	1.7
日　本	10.5	3.7
意大利	5.2	1.9
加拿大	5.4	3.4

资料来源：美国《总统经济报告》1979年。

（二）国家经济调节在一定程度上使经济危机不致过度恶化

战后以来，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发生的经济危机，就生产下降幅度和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打击程度来说，都沒有达到战前时期的危机规模。战后50年代到70年代，还沒有发生过象在20年代和30年代中那样严重的经济危机。先从战前 1920—21年危机和1929—33年危机这两次经济危机的规模看，在1920—21年危机中，美国加工工业的生产下降33%，英国工业生产下降37%，法国工业生产下降25%。在1929—33年危机中，美国从1929年 6 月到1932年7月，危机持续38个月，整个工业生产下降46.2%，全失业人数高

达1,300万人，美国银行普遍停止支付；英国工业生产下降23.8%，法国工业生产下降32.9%，德国工业生产下降40.6%。

在战后各国发生的经济危机中，同期性较强、也比较严重的是1957—58年危机和1974—75年危机。就以这两次经济危机来和战前时期作比较，在1957—58年危机中，美国整个工业生产下降13.7%，英国下降3.6%，法国下降4.6%，西德下降3.1%，日本下降10%。在1974—75年危机中，美国整个工业生产下降15.3%，英国下降11.8%，法国下降14%，西德下降11.4%，日本下降20.8%。

以上的对比说明，战后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下，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还没有发展到20年代和30年代危机的恶化程度。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以下几个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

一是战后科学技术的发展，形成了一系列新的工业部门和新产品、新原料和新能源，在危机期间，这些新的工业部门所受的影响较小，尤其是国家的军事订货在危机期间不仅不会减少，反而大量增加，因此军工生产以及有关的工业部门仍能维持它们的生产和销售，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使经济危机不致于过度恶化。

二是在固定资本的投资方面，战后生产技术的革新，扩大了企业固定资本投资的规模，同时，国家采取的各种刺激固定投资的措施，也加速了固定资本的更新过程。因此，在危机期间，固定资本投资虽然比危机前有所下降，但是固定投资的绝对额仍然很高。例如，美国在1974—75年危机中，1975年私人非住宅固定投资（private nonresidential fixed investment），按不变美元计算，比危机前1973年下降了13.3%，其中生产设备的投资下降了10.5%。但是，1975年私人非住宅固定投资的数额仍达1,136亿美元，这个数额已超过上一周期的危机和萧条阶段1970年和1971年（分别为1,100亿和1,080亿美元）的水平，1975年生产设备的投资765亿美元，还超过上一周期接近高涨阶段1972年（743

亿美元）的水平。① 在危机期间，固定资本的投资仍能以较大规模进行，这也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经济危机的恶化。

三是在消费方面，如前所述，国家采取了各种措施，如扩大赤字支出来增加政府消费；实行减税退税和增加政府对个人的转移支付，以扩大社会购买力；降低市场利率，扩大住宅抵押贷款和分期付款的消费信贷，以刺激住宅、汽车和其他耐用消费品的销售，扩大这种消费对资本主义经济所起的作用，比增加食品服装之类的消费所起的作用更为广泛。通过这些措施扩大商品销售，减少存货积压，同样对抑制经济危机的恶化起了一定作用。

应当指出，由于上述这种抑制作用的结果，资本主义生产力在危机中没有受到充分的破坏，随着生产的回升，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很快就又激化起来，为新的危机创造了条件，这就表现为危机的爆发更为频繁，一次危机到另一次危机的间隔时间更为缩短。这也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两个方面相互制约的作用的又一表现。

（三）国家经济调节全面地加剧了通货膨胀和信用膨胀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调节，主要是利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的。在经济调节上虽然包括实行膨胀政策和实行紧缩政策两个方面，但是，从战后的实际过程来看，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能离开膨胀政策的支持，如果由膨胀政策转为紧缩政策，生产就要下降，因而只有持续地实行膨胀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这就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经济陷于通货膨胀和信用膨胀日益加剧的困境。

在财政政策方面，为了缓和经济危机，支持生产上升，就要不断扩大政府支出，而扩大政府支出，又只有扩大财政赤字，才能起扩大经济活动的作用。这就造成连年赤字，赤字越来越大。

---

① 根据《总统经济报告》（1979年）的统计资料计算。

例如，美国在50年代，七个年度有财政赤字，最高的赤字额为129亿美元（1959财政年度）；在60年代，八个年度有财政赤字，最高的赤字额为252亿美元（1968财政年度）；在70年代，每年都有财政赤字，最高的赤字额为664亿美元（1976财政年度）。仅七十年代的财政赤字总额就达3,246亿美元。弥补财政赤字，只有两个办法：发行纸币和发行公债。

发行纸币来弥补财政赤字，不仅增加了市场的纸币流通额，而且会造成货币供应量多倍的扩大。因为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流通中，除了纸币以外，还有银行货币(或银行的活期存款)，活期存款开出的支票在交易中起着同纸币同样的作用，而且交易额的绝大部分（估计在90%以上）是用支票偿付的。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供应量统计，把纸币和活期存款一起作为狭义的货币（M_1），再把定期存款、储蓄存款等包括在内，称为广义的货币（M_2、M_3…）。由于这种货币流通的特点，银行就具有创造货币（创造存款）的作用，因为银行收进的存款，按照法定的准备率提交存款准备金，其余的资金进行放款，这笔放款又转为这个银行或其他银行的存款，再按准备率提交准备金，而其余资金又作为放款，从而又转为存款，这样不断扩大，就会在整个银行体系中形成存款的多倍扩大。扩大的倍数为$1/r$（r为法定的准备率），如准备率为 1/6，扩大的倍数即为 6 倍。因此，政府为弥补财政赤字而增发的纸币，用来偿付政府支出，转为银行的新存款，通过银行创造货币的过程，就会在市场增加几倍的活期存款的货币。

弥补财政赤字的另一种办法是发行公债，发行公债的影响比较复杂一些，因为这涉及公债取得资金的来源以及中央银行调节市场资金的措施。如果公债由中央银行承受，则政府以中央银行的支票偿付支出，就同增发纸币一样，把准备金的货币投入市场，同样造成货币供应量的多倍扩大。如果公债是在市场上吸收借贷

资金，就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提高，中央银行为了压低市场利率，即要通过“公开市场业务”，在市场上收进公债，放出货币，或者对商业银行持有的公债进行贴现，增加银行的准备金，同样会造成银行后期存款货币的多倍扩大。因此，长期巨额的财政赤字，必然使货币供应量大量增加，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例如，美国在1959—1978二十年间，实际国民生产总值由7,024亿美元增加到13,992亿美元，即增长了99%，而货币供应量，按M_3计算，① 则由3,038亿美元增加到15,001亿美元，即增长了394%。②

在货币政策方面，由中央银行通过三种渠道来刺激经济活动的扩大，一是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投放货币，压低市场利率；二是降低贴现率和放松对商业银行的贴现；三是降低存款准备率，减少商业银行应交的存款准备金。通过这些渠道来压低市场利率和扩大商业银行的放款，一方面可以刺激企业扩大固定投资和存货投资以及地方政府扩大公共投资，另一方面可以扩大住宅抵押贷款和分期付款的消费信贷。但是，依靠扩大信贷来扩大经济活动的结果，如果信贷收缩就会使经济活动受到压缩，因而只有越来越扩大信贷以支持经济活动的扩大。尤其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实际上是预支消费者的购买力，因而以后时期中，个人可支配收入的一部分必须用于偿还债务，就会造成消费者购买力的大量下降，为了维持耐用消费品工业和住宅建筑业的生产，只能进一步扩大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因此，信用膨胀就象滚雪球一样，也越来越扩大了。见表五。

通货膨胀和信用膨胀的加剧，表现在货币购买力的不断缩小

① M_3即纸币流通额加商业银行的活期、定期和储蓄存款以及银行以外的储蓄机构的存款，但不包括十万美元以上的可转让定期存单。

② 根据《总统经济报告》（1979年）及《联邦储备公报》（1979年9月）的资料计算。

表五 美国的信用膨胀

单位：亿美元

	1947	1978	1978比1947增长%
实际国民生产总值	4,683	13,992	200
商业银行放款	381	7,154	1,780
分期付款消费信贷	67	2,756	4,000
抵押贷款	489	11,725	2,300

注：各类信贷都是年底数额

资料来源：《基本经济统计手册》（1979年1月），《现代商业概览》（1979年7月），《联邦储备公报》（1979年9月）。

和物价的持续上涨上。以美国为例，在50年代下半期到60年代上半期，物价涨风还较缓和，除少数年份外，消费物价每年上涨率一般在1%—2%左右。60年代末期以后，物价就开始大幅度上涨，消费物价每年上涨率在5%—6%左右，1974年已达两位数，

表六 资本主义“七大国”消费物价上涨率

（各年比上年上涨%）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美国	11.0	9.1	5.8	6.5	7.6
英国	15.9	24.9	16.5	15.8	8.3
法国	13.7	11.8	9.2	9.5	9.2
西德	7.0	5.9	4.5	3.9	2.7
日本	24.3	11.9	9.2	8.0	3.9
意大利	19.1	17.7	16.8	17.0	12.2
加拿大	10.9	10.8	7.5	8.0	9.0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月报》，1980年2月。

消费物价上涨率为11%，1979年消费物价上涨率高达13.3%。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也和美国类似，物价也都猛烈上涨，1974年以来，资本主义“七大国”，除西德外，消费物价的上涨率连年均高达两位数，见表六。

物价上涨虽然有着多方面的因素，但物价全面持续上涨的根本原因在于通货膨胀和信用膨胀。物价的急剧上涨，对资本主义的经济活动起了压缩的作用，在消费方面，由于货币贬值，个人可支配收入的实际购买力随之大大缩小；在投资方面，持有资金的人为了避免货币贬值的损失，就要把金融资产转移为实物资产，导致储蓄下降，就使股票债券的市价下跌，压缩了固定投资的资金，加之生产设备的价格上涨，这些都阻碍了企业固定资本投资的扩大，从而也使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缓慢，这些因素都抑制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增长。通货膨胀和信用膨胀，又使这些国家在实行经济调节上进退两难：如刺激经济上升，就要扩大赤字支出和放松信贷，这会使通货膨胀和信用膨胀更为恶化；如抑制通货膨胀和信用膨胀，就要减少赤字和紧缩信贷，这又使资本主义经济受到压缩，因而形成通货膨胀和经济停滞同时并存、高物价和高失业同时并存的困境。资产阶级经济学界把这种困境称为“滞胀”(Stagflation)。停滞膨胀正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体系的两个方面相互制约的作用的集中表现。

总括以上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分析，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成为垄断资本主义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由此形成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体系，对资本主义经济以及其国际经济关系有着广泛的影响。这种经济关系体系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增长，同时又加剧了垄断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对于半个世纪以来在资本主义经济及其国际经济关系中出现的新的变化以及所引起的新的矛盾，需要深入考察，以分析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趋势。

技术输出是现代帝国主义的重要经济特征

傅骊元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技术贸易发展很快。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进行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的同时，与之配合的还有技术输出。科学技术不仅成了垄断竞争的新方向，而且也是垄断竞争的新工具。科学技术成果的出口、专利权的输出，是垄断资本争夺世界市场、攫取高额利润的一种重要手段，是帝国主义加强垄断统治、实现对外扩张的一种重要工具。技术输出成了现代帝国主义新的重要经济特征。

一、技术贸易的迅速发展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科学技术的进步，必然会大大推动生产的发展。现代科学技术不只是在个别的科学理论上或个别的生产技术上有所发展，而是几乎在各门学科和各个技术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出现了一系列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以及新兴的工业部门、新兴的理论学科。科学技术的发展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是多方面的。科学技术的发展不仅影响生产领域，而且改进了交通运输，提高了销售技术，改善了企业管理，不仅如此，科学技术的发展还促进了教育的普及和提高。所有这些，都直接、间接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可以说，战后以来，资

本主义世界各国的经济之所以能迅速提高，科学技术的发展是重要原因之一。正因为如此，所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技术的经济价值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据估计，在本世纪初，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只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是依靠采用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到五十年代，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中就有百分之五十是科学技术进步起的作用；而现在，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平均地说，百分之七十到八十要依靠采用新的科学技术成果。这种估计不一定很精确，但它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科学技术的进步对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今天的经济是依靠科学技术来加快它的发展速度的。

但是，科学技术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不仅在一个国家内部的各个行业、各个部门之间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不平衡，就是一个国家和另一个国家，这个国家的某一个行业、某一个部门和另一个国家的相应行业、相应部门的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也是不平衡的。

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就是一个科学技术力量比较雄厚的国家。二次大战后，欧洲人力外流，大批科学技术专家流入美国，使美国的科技力量上升而超过欧洲。直到今天，美国一直是世界上科学技术最发达的国家。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材料，在战后最重大的一百一十项发明中，美国占百分之六十，另外百分之三十八是在欧洲一些国家。在那些二十多年前还不存在的尖端科学部门，如原子能、集成电路、激光、空间技术、电子计算机等方面，是美国保持着科学和技术上的优势，但在冶炼、化学工业、一般机械制造等方面，西欧和日本却处于领先地位。为了摆脱在科学技术领域中的落后地位和保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各个工业发达国家都竭力引进外国的最新技术。因此，二次大战后，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资本主义世界各国的技术贸易发展很快，已成为当今世界上重要的国际经济活动内容之

一。据统计，1960年，资本主义世界技术贸易额（包括进出口）为23.6亿美元，到1970年就增为69.7亿美元，而到1976年又增为137.5亿美元，平均年增长率高达11.6%。

美国是最主要的技术出口国。近些年来，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技术贸易额中所占比重虽在下降，但在1976年仍占63.6%，居于首位。从理论上讲，科学技术的发展同经济的发展应该是成正比的，即科学技术越发达，经济发展应该越快。然而，事实并非全然如此。在科学技术方面居于领先地位的美国，在经济发展速度上却落后于其它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材料，在1953到1977年，美国工业生产增长了一点五倍，西德增长了二点五倍，日本增长了九点三倍。相比之下，美国显然是落后的。问题在于，美国虽然在某些尖端科学技术方面取得了不少突破，但对不那么尖端而很有实用价值的基础科学却重视不足；把大量的资金、技术、科研人员和熟练工人投入军事工业，而被垄断资本家视为无利可图的民用工业却发展缓慢，生产落后。所以，今天美国输出的技术在世界市场上十分吃香，而美国出口的产品竞争能力却不及其它国家。

西德和日本是技术进口最积极的国家，是技术贸易的入超国。一国的进口多于出口，并不一定说明这个国家的技术水平低。例如西德，它的科研基础较好，技术力量也较强，但仍十分注意进口国外先进技术，这是为了更快地消除技术差距，加强本国产品的竞争能力和在国际市场上的垄断地位。日本的情况有所不同。战后初期，日本工业技术设备落后，工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为了恢复经济，缩短和欧美先进工业国的技术差距，大量进口技术，力图迅速改变落后状况，以适应垄断资本获取高额利润和加强国际竞争能力的需要。在六十年代，日本的技术出口与进口之比，大约为零点一比一，六十年代后期和七十年代，日本的技术水平提高，与其它工业发达国家的差距已缩小，到1975年，

技术出口与进口之比，约为零点三比一，但日本仍注视着世界上的先进技术。一些技术水平已相当不低的大企业，一方面成立专门的机构，推销自己的专利技术，另一方面，仍大量进口新技术。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亚非拉和其它地区的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为了迅速改变“单一经济”的经济结构和工业技术基础的落后状态，为了独立自主地发展本国民族经济，第三世界的广大发展中国家也积极引进工业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

对于进口技术的企业和国家来说，利用别人现成的技术成果，可以得到的最大好处，就是在发展经济，增强竞争能力，使国家和企业达到现代科学技术的先进水平方面节约了时间。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争时间，抢速度，夺取科学技术上的优势地位，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据估计，在今天，把一项科学构思用于生产所需的时间，大约是十到十五年，而把一项发明创造投产使用，平均只需要三到五年，甚至更短。不仅如此，引进外国现成的技术，还可以节约大量资金。例如，美国杜邦公司用十一年时间，花费 2,500 万美元，研究成功合成尼龙的新工艺，而日本东洋人造丝公司只花了 700 万美元就买了这项技术，以后仅用了两年时间就投入了生产，并从出口尼龙产品中，两年就获得了 900 万美元的利润。日本买进的专利和许可证的代价以及推行所花的费用，总共约为60亿美元，而产生这些专利权和许可证的科学研究和实验设计工作所需的直接和间接费用，总共估计为 1,800 亿到 2,000 亿美元。由此可见，进口国外先进技术，既可以争取时间，迅速改变技术落后面貌，增强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又可以节约资金，避免自己开展研究可能带来的财政负担的风险。所以，近几十年来，国际上的技术贸易发展很快，各国都热衷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来加速本国经济的发展。

二、科学技术的国际垄断

在帝国主义的垄断统治和旧的国际经济关系下，科学技术不能为全人类造福，而被控制在极少数国家手中，成为一部分人剥削和掠夺另一部分人的手段，成为竞争、对外扩张和争夺世界霸权的工具。

据统计，1973年占世界人口五分之四的一百多个发展中国家，在全世界研究与发展的科技力量中只占有12.6%，而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二十几个工业发达国家，却掌握了87.4%。见下表：

1973年世界研究与发展技术力量

（人数：万人）

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	人数	百分比
世界全部	227.9	100
发展中国家	28.8	12.6
发达国家	199.0	87.4

同年，在世界全部发展和研究费用总额的964亿美元中，发展中国家只占有2.9%，而工业发达国家却占了97%以上。见下表：

1973年世界研究与发展费用支出

（单位：百万美元）

研究与发展费用支出	金额	百分比
世界全部	96.4	100
发展中国家	2.8	2.9
发达国家	93.6	97.1

从以上两表可以看出，全世界科技人员每八个人中，便有七人是在工业发达国家，而发展中国家只占一人。全世界科技费用支出的每一百美元中，有97美元是用在工业发达国家，而用在发展中国家的只有 3 美元左右。

在七十年代初，美国的科学技术、基本研究工作人员在每十万个居民中就有358人，英国有294人，日本有195人，西德有180人，法国有179人。美国的科学技术研究费用支出按人口平均约在200美元以上，占世界第一位。大部分欧洲国家也接近这个数字。但拉丁美洲国家则每人平均不到5 美元，非洲和亚洲的一些比较贫穷的国家还不到1 美元。

在资本主义国家，现代科学技术成果通常是以专利或技术秘密形式，由私人、企业主要是由工业发达国家的垄断组织所控制的。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材料，目前全世界专利总数共约为350万件左右，其中由发展中国家批准的仅占6%，约20万件多一点；而在这20万件专利中，80%又为美、英、法、西德等少数工业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所垄断，属于发展中国家国民所有的仅 3 万件左右。

七十年代中世界专利总数

（单位：万件）

科技专利	件数	百分比
世界全部	350	100
发展中国家	21	6
发达国家	329	94

占全世界人口20%的工业发达国家控制了全世界科学技术成果的99%以上，而占全世界人口80%的发展中国家占有的世界科学技术成果还不到1%。

当前输出技术的国家主要集中在少数工业发达国家，如美、英、瑞士、西德、法、荷兰、日本、瑞典等国。美国是科学技术最发达的国家，在世界技术贸易中，美国控制着60%的技术出口额，在科学技术水平较高的领域，美国占有四分之三的技术贸易收益。

由此可见，和帝国主义的其它垄断（生产的、原料的、银行的、殖民地的垄断）一样，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经济价值的日益提高，科学技术越来越被少数工业发达国家及其垄断组织所垄断，成为垄断资本及帝国主义大国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技术垄断、技术奴役和剥削掠夺的重要工具，成为工业发达国家和超级大国维持市场垄断地位、对外扩张和争夺世界霸权的重要手段。

三、技术输出是现代帝国主义的重要经济特征

列宁曾经指出，自由竞争占完全统治地位的旧资本主义的特征是商品输出。垄断占统治地位的最新资本主义的特征是资本输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从六十年代起，技术输出成了现代帝国主义的重要经济特征。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进行资本输出和商品输出的同时，与之互相配合的还有科学技术的输出。

说技术输出是现代帝国主义的特征，决不意味着资本输出已经减少了或者不重要了。相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输出额急剧增长。每一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拥有大量的“过剩”资本，急于输出到国外去寻求有利的投资场所。资本输出仍是帝国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垄断统治的加强和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使得争夺国外投资场所的斗争空前的尖锐了。

当然，从当前每年技术输出的绝对额来看，要比资本输出额小得多，但不能因此就否定技术输出的重要意义。事实上，资本输出就其绝对额来说，也总是少于每年的商品输出额的，这并不能因此说资本输出就不成其为帝国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了。

那么，从什么意义上来说，技术输出是现代帝国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呢？

第一，战后，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科学技术的经济价值日益提高，垄断资本家越来越把出售技术看作是一项重要的获利手段。把技术卖给别人，资本家可不必为组织生产和掌握市场而增加投资。出售技术，不仅能获取厚利，而且获利时间长，投资风险小。

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新技术、新产品日新月异，生产资料精神磨损的速度加快，某项新技术可能还没投产使用，就已经被淘汰。当在生产中即将出现技术转折时，资本家就要急于出售这些过时的技术。一般来说，在资本主义国家，出售的技术都是即将“老化”的二流技术，第一流的新技术是极少的，这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当某项技术还能为垄断资本家大赚其钱带来丰厚利润时，他们一般是用出售产品或在国外开办企业来垄断市场、独占利润，而严加控制出售这种技术。垄断资本家出售某种技术时，往往说明他已有了取代它的新技术。在资本家看来，当他还没有比现在更先进的技术，就出售这种技术，那是“危险”的，因为这要影响他的技术优势和在市场上的垄断地位。美国得克萨斯仪器公司董事长就说：“技术是取得竞争领先地位的生命线。凡是得以成功的公司，对技术都是严加保密的。”例如，美国俄亥俄美孚石油公司在1956年研究出丙烯腈生产方法。1960年它向美国杜邦公司、孟山都公司出售这种新技术。到六十年代中期又向其它国家的企业出售这项技术。在此期间，这种丙烯腈生产方法所用的催化剂技术已经历了三代，但美国俄亥俄美孚石油公

司并不是把这种新技术一次都卖出去，而是向对方一次一次地卖，一共卖了三次，而每一次出卖的都不是最新的技术。日本在六十年代进口的技术中，有70%是国外已投产的成熟技术，有13%是已经大规模投产的技术。大量二流技术的进口，使产品质量的提高受到很大限制，使市场竞争能力受到很大影响。日本商品除了靠降低成本，以低价压倒竞争对手外，就是对进口的新技术集中较多的科研力量进行消化、吸收、改进和提高，进而达到技术反输出的目的。如六十年代，日本钢铁工业大量进口技术，到了七十年代，钢铁业已成为日本主要出口技术的行业。在国际技术贸易中，日本垄断资本扮演了从欧美进口技术，经过自己的改进和提高，再向发展中国家、乃至欧美各国出售技术的"技术掮客"的角色，从中大赚其钱。

也有这种情况，就是在资本主义国家，不少垄断组织的科研力量较强，每年都要拿出约占营业额5%或6%的资金来研究新工艺、新材料，研制新产品，在这个过程中，往往积累一些科研成果，有些成果不一定能直接用在自己的产品上，但还有相当的使用价值，出售这些"副产品"，可以获得一笔不小的收入。例如，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实验室在某个项目的科学研究过程中，提出了一件不属于本公司专业范围的发明，即为生产现代化民用冰箱提供了前提条件的有关氟氯烷的专利，通用汽车公司就以800万美元的代价把它卖给了杜邦化学公司。

近些年来，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大垄断组织，不仅日益加强它的科学研究工作，直接把科研成果作价出售，作为它经营业务的一部分，而且出现了完全不生产任何产品，只出售专利、工艺流程和设计图纸的技术公司。西德的鲁奇公司就是一个典型。鲁奇公司不仅是一家巨大的设计技术设备的设计公司，而且也是一个范围广泛的世界规模的技术知识交流站。它随时吸收引进其它公司的先进技术和优秀成果，同时也不断出售自己研究出的创新

技术和各种专利。在5,000名鲁奇公司的职工中，三分之二以上是高级工程师和科学技术人员，他们只从事研究和实验，而不进行任何生产。

有些中小企业，资本实力不强，在与大企业竞争中处于劣势，但还可以在出售专利和技术秘密的交易中得到一笔收益，所以也往往出售新技术，而不冒自己额外投资组织生产的风险。

其实，绝大多数的新技术，都不是平地而起的，而是具有原型或一定的基础。即使是一项完全崭新的技术，它本身也不可避免地包含着许多已知的因素和前人的成就。马克思曾说，“科学技术人员的”这种劳动部分地以今人的协作为条件，部分地又以对前人劳动的利用为条件。”① 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些人类劳动的结晶，这些发明或创造，却被资本家所独占，成为他们排除竞争对手，垄断商品市场，攫取高额利润的一个重要手段。

第二，技术输出是垄断资本争夺国外市场的重要工具。

长期以来，广大的亚非拉国家一直是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大国控制和垄断下的商品倾销市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这些国家的相继独立，各种经济集团和共同市场不断涌现，如北非的马格里布市场、西非十五国的经济共同体、拉丁美洲的安第斯条约组织、中美洲的共同市场、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东南亚国家联盟，等等。随着各种区域性经济组织的活动的加强，第三世界跨地区的经济集团也在发展壮大，如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的成员国就包括亚非拉地区58个国家，第三世界国家的“七十七国集团”的成员国已发展到一百多个。发展中国家的这些经济集团和共同市场普遍采取了取消或减低成员国的关税和贸易限制，而对非成员国，特别是对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产品则征收附加税和采取限制进口的措施，这样就大大促进了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20页。

三世界广大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商品流通，相对缩小了工业发达国家的商品销售市场。根据联合国《统计月报》的材料，1971年发展中国家从发达国家的进口在它们的进口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为73.1%，到1975年已下降为66.6%，而第三世界国家间的贸易则从1960年的60亿美元上升到1975年的4700亿美元。为了打入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控制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各国垄断资本利用各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民族经济和实现工业化的过程中吸收外资和引进技术之际，纷纷向发展中国家输出技术。

同时，六十年代后，由于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特别是进入七十年代以来，由于资本主义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缓慢，市场呆滞，在资本主义世界，争夺市场的斗争更趋激烈。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对进口产品实行限制，高筑关税壁垒和形形色色的非关税壁垒，使出口成品成为无利可图或不可能。欧美各国以及日本之间贸易战此伏彼起，在加紧争夺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同时，对工业发达国家市场的争夺也日益激烈。在这种情况下，各个帝国主义国家的垄断组织输出技术，就地生产，就地销售，就可逃避贸易限制，越过关税壁垒等障碍。在国外的分公司根据进口技术生产的产品，比进口产品更有竞争力。例如，美国对西欧的汽车出口量很少，但美国在当地的子公司利用母公司的技术每年生产了几百万辆小轿车和卡车，有效地控制着西欧市场。

在一般情况下，垄断组织都是首先把技术卖给自己在国外的分公司。因为这样做，一方面可以巩固它们在国外市场的垄断地位，同时也可以更有效地控制此项技术。美国的技术按此渠道输出的，1956年占14%，1960年占73%，1975年占85%。英国1965年占57%，1976年占64%。西德1967年占42%，1976年占70%。其它工业发达国家大体也如此。由于输出技术主要是在大垄断组织内部进行的，输出技术的母公司不仅获得专利权的报酬，而且通过设在国外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使用专利生产产品来争夺市场，

获取高额利润。

第三，列宁说："资本主义愈发达，原料愈缺乏，竞争和追逐全世界原料来源的斗争愈尖锐。"① 当前主要的技术出口国都是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这些国家大多资源短缺，能源紧张。例如，美国就有32种主要的矿物原料不同程度的依赖进口，其中铬、钴、锡、铂、铝、铌等的依赖程度都高达90%以上，锰、锶、云母等高达98%，橡胶甚至100%的依赖进口；对国外能源的依赖也迅速增加，近几年来，进口的原油占国内消耗总量在40%以上；没有这些原料燃料的进口，美国的经济生活便无法运转。日本更是一个依赖进口原料燃料的国家，日本主要工业原料的需要量大部甚至全部依赖进口，如铁矿石、原煤、铜、铝、铅、锌、天然气、原油、木材、橡胶等90%以上有的甚至100%都来自国外。

亚非拉国家蕴藏着丰富的天然资源。在过去几个世纪里，亚非拉国家在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统治下，一直被当成廉价的原料供应地，帝国主义国家进口的重要的原料燃料，几乎全部或大部来自亚非拉地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广大的亚非拉国家相继独立，取得了政治独立的发展中国家，为了捍卫国家主权，保卫本国自然资源，独立自主地发展民族经济，一方面对外国资本采取国有化行动或其它限制性措施，一方面纷纷成立发展中国家的原料输出国组织。特别是经过1973年震撼世界的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十月革命"，它向全世界表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任意剥削和掠夺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原料资源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工业发达国家为了缓和国内的能源危机和寻求原料来源，现在纷纷利用第三世界国家在发展本国民族经济的过程中缺乏技术、设备的困难，积极向这些国家输出技术，以技术输出作为换

① 《列宁全集》，第22卷，第253页。

取原料燃料进口的手段。

最近几年，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加强技术输出，争夺国外原料来源，出现“科学研究输出”的新形式。例如日本，它出于对本国资源的需要，以南亚、东南亚特有的资源开发利用为课题进行专门的研究，如为菲律宾研究解决低品位铜矿与难处理铜矿资源的开发利用问题，为泰国研究解决锡矿废矿砂回收鉭鈮的问题，等等。1977年日本输出的科研项目有十余项，主要对象有印尼、印度、泰国、菲律宾等国。用“科学研究输出”带动技术输出，以科学研究和技术的出口，换取原料和燃料的进口，这是帝国主义垄断资本在新的条件下剥削和掠夺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和人民的一种新殖民主义的手法。

第四，技术输出是现代帝国主义对外扩张的重要工具。技术扩张和经济扩张的方向是一致的。帝国主义大国的技术扩张是它在国际上实现经济扩张的重要手段。

出售技术常常是对外国企业进行控制的第一步。因为在出售技术协议期间，技术输出国是将技术（包括设计图纸、技术资料、设备零件、人员培训等）陆续转移给对方的，并规定在此期间继续提供有关此项技术的改进资料。这样就有可能使输入国及其企业逐步依附于技术输出国，使其难以摆脱对技术输出国的从属地位，而变成技术输出国的技术附庸。

特别是技术出口国的垄断组织在出口一些带有创新性的尖端技术时，往往提出要技术进口国的企业让出部分股权，提出有权参加技术进口国的企业的管理和由外国企业任命工程师和技术总管，提出建立有外资参加的混合公司和允许外国资本在国内设厂等条件，作为出让专利权的交换条件，结果造成外国资本大量渗入。例如日本，日本垄断资本一方面到处伸手，资本输出急剧增加，另一方面日本政府又以关税壁垒和立法限制，极力排斥外国资本进入它的本土。日本政府就曾明确宣布，日本只欢迎外国技

术的进口，而不欢迎外国资本的进口。但事实是，随着外国技术的大量进口，外国资本亦乘机而入。今天在日本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学、汽车轮胎、橡胶制品、医药制品等部门中，外国资本已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技术输出成了促进资本输出的手段。

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从工业发达国家引进发展民族经济所必需的现代工业技术，虽然是个捷径，但在现行国际经济秩序下，引进技术往往要引进外国企业或实行技术合作，成立由技术输出国企业完全控制的子公司或实行一系列限制性规定。如规定技术输入国只能从拥有专利的国家或企业，以及它们指定的企业，购买生产资料、零配件和原材料，而这种零配件和原材料的价格，往往要比国际市场上的价格高得多。例如，在印度和外国垄断资本签订的技术贸易协议中，就有154项协议限制了可供应装备或原料的国家的范围。在这里，技术输出成了促进商品输出的手段。此外，还有产量、价格和出口的限制，等等。甚至在协议期满后，仍然以保密为理由，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该项技术。很明显，这些限制性规定，其目的不仅是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技术垄断或技术封锁，巩固工业发达国家在国外市场的地位，而且还企图使输入技术的国家重新成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技术附庸和经济附庸。此外，有一些技术项目的输出，它的使用直接关系到输入国的经济发展规划、工业基地布局、原料燃料来源的储藏和开发，以及有关行业部门的技术发展水平，等等。因此，技术输出国往往利用出售技术的机会，掌握输入国的基本情况和重要情报，为进一步控制该企业和整个国家创造条件。

过去，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极力阻碍经济落后的国家的工业化，而现在则向发展中国家输出技术，加紧对发展中国家的工业部门进行渗透，这决不是帝国主义发了“善心”，而是帝国主义垄断资本对发展中国家经济扩张的新特点。帝国主义新殖民主义的战略目的，是把工艺技术上最现代化的、耗费大量资金的、需要

熟练劳动力的尖端工业部门，集中在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把那些需要大量劳动力、消耗原料燃料多、生态上有害的工业部门，转移到工资低、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去，而且这种工业技术只限制在不复杂的、分割为不连贯的局部工序上，结果形成了一种畸形的、非独立的加工工业结构，把发展中国家的工业生产能力变成工业发达国家某个垄断组织的承包工具，这是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技术上的掠夺和经济上的扩张所采取的一种新形式。

随着对发展中国家技术输出和资本输出的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受外国资本控制的程度也越来越大。以拉丁美洲外国资本集中的巴西、墨西哥、阿根廷为例：1970年，巴西制造业总资产的41.6%属于外国资本，按行业来说，属于外国资本的，汽车工业为100%，制药工业为94.1%，烟草工业为90.6%，橡胶工业为81.5%，办公设备为78.8%，汽车配件为77.5%，化学石油制品为75.9%。1970年，外资企业在墨西哥国内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烟草工业为84.6%，化学工业为72.5%，橡胶工业为64.5%。1971年在阿根廷120家最大的工矿企业中，外资企业占66家，其中美资企业占31家。

帝国主义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制造业部门的技术输出和资本渗透，使发展中国家对帝国主义国家的技术和经济的依赖加强了，在有些国家，由于技术和资本投放在关键性工业部门，使得帝国主义垄断组织几乎完全控制了这些部门，甚至进而控制了整个国家的经济，使它们获得了可靠的原料来源，获得了有保证的销售市场，实现了像列宁所说的没有政治兼并的经济兼并。

综上所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由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及其在各国发展的不平衡，由于第三世界的兴起和广大发展中国家民族经济的发展，由于发达国家传统市场的相对缩小以及争夺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的斗争日趋激烈，由于

能源危机的爆发和各资本主义大国争夺原料燃料来源的斗争日益尖锐，技术输出使资本主义国际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它成了帝国主义国家的垄断组织剥削和控制资本主义世界各国人民、首先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新的重要工具，是各个帝国主义大国对外扩张、重新瓜分世界的新的重要武器。技术输出也就成了现代帝国主义新的重要经济特征。

四、技术输出和帝国主义竞争的加剧

输出技术，无论是出让专利权或非专利的科学技术知识，都可以得到很大一笔收入，这笔收入远远超过该项技术所花费的科研费用。而且技术输出后，往往由于技术进口国缺乏技术力量和管理经验，而要求技术输出国派遣技术指导，或为输入国代培技术人员，这样又可使技术输出国得到一笔附加收入。所以，对技术输出国来说，这不仅比任何单纯的商品输出盈利高，而且也比任何形式的资本输出都合算。

二次大战后，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第三世界的广大发展中国家，为了维护国家主权，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削弱外国资本的势力，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纷纷加强对外国商品的限制或外资公司的管理，甚至采取国有化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对垄断资本家来说，输出技术比输出商品和输出资本都要稳妥可靠。

因此，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技术贸易的发展，技术出口的竞争也日益加剧。

日本本是传统的技术进口国，但六十年代以来，也大力对外输出技术。日本技术输出的传统地区是东南亚一带，但近些年来，工业发达的欧美各国购买日本技术的也日益增多。日本的工艺技术大举进入欧美市场，和欧美各国的垄断资本展开激烈的竞争。美国的《海外贸易》杂志就曾说，现在日本正向西欧和日本酝

酿着一次新的出口攻势，但现在和过去不同，它不是出售什么半导体收音机、彩色电视机、磁带录音机之类的商品，而是出售科学知识和工艺技术，在这方面，日本人正在取得越来越大的成功。

技术出口的竞争，加剧了商品出口的竞争。战后，在美国技术输出不断增长的同时，美国商品出口的增长幅度却显著下降。据联合国统计，1977年和1953年比较，美国工业品出口额增长了六点三倍，而西德却增长了二十七点六倍，日本增长了七十二点九倍。美国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的地位，已逐渐被西德和日本所取代，美国工业品在世界工业品生产中所占的份额已从1953年的35%下降到1977年的15%；西德却从12%增至19%，超过了美国；日本也从3%上升到14%，直逼美国。

由于南朝鲜、新加坡、香港、台湾和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引进欧美的先进技术，生产出大批廉价的出口商品，如纺织品，电子产品，甚至船只、钢铁和汽车，在世界市场上和西方国家进行激烈的竞争。1970年，南朝鲜、新加坡、香港、台湾的出口额，只占资本主义世界出口总额的2.4%，1976年已上升到3.4%。这些国家、地区的出口额只相当于日本的45%，而它们出口的增长速度却比日本快一倍。由于日本向东南亚一些国家出口了合成纤维技术和设备，结果出现了大量纤维产品倒流日本市场和日本产品在世界市场受排挤的现象。

因此，随着技术贸易的发展，随着技术输出的增加，以及随着商品出口竞争的加剧，垄断资本家们大声疾呼："我们要多卖些牛奶，少卖些母牛。"（母牛即指科学技术，牛奶是指利用这些科学技术而制成的产品）现在技术出口国在出售技术时，往往对用进口技术制造的产品的产量、价格和出口市场等方面，加以严格限制。如六十年代日本进口的技术中，有半数以上的合同附有限制产品输出市场的先决条件，不准日本某些商品出口到美国或美

国垄断资本拥有特殊利益的其他国家去。日本根据进口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的技术生产的F-104歼击机用的喷气发动机，数量限制在170台。印度和外国垄断资本签订的1051项技术贸易协议中，其中455项协议有对按专利许可证生产的产品出口的限制，65项协议规定了产品生产的数量。这些限制性规定，不仅严重影响了技术输入国商品的出口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同时也加剧了技术输出国和技术输入国之间的矛盾。

对技术贸易额的争夺，实际上是科学研究实力的较量。在现代条件下，大力开展科学研究，已成为技术进步的最重要的因素。因此，为了追逐高额利润，增强竞争能力，并在科学技术领域中保持领先地位，各资本主义国家都大力加强科学研究工作，不仅科学研究工作的规模日益扩大，而且对它的投资也大大增加，不仅由政府出面建立的科学研究机构大量涌现，而且许多私人大企业也都纷纷设立专门的科学研究机构，招聘大量科学技术人才，投入巨额资金，通过科学研究工作，努力提高技术水平。例如，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的贝尔研究所，是世界著名的研究机构之一，它雇用16,000名职工，其中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就有7,000人。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科研费用，七十年代以来，每年都在10亿美元以上。西德的西门子电器公司每年投入的科研经费也达10亿美元，占西德工业研究费用的八分之一。美国《商业周刊》曾经对598家私人企业进行了调查，它们在1976年支出的研究和发展费用总计为166亿美元，其中63%是50家大公司支付的。由于大垄断组织是科学研究工作的主要投资者，所以大量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新工艺的发明创造，都掌握在大公司手中。专利权的垄断和非专利的技术知识的垄断，是垄断组织增强垄断实力，巩固垄断地位的手段之一，是垄断组织削弱竞争对手，打破现存实力对比，进一步加强生产和资本的集中与垄断的重要手段。

除了对科学研究和试验工作提供资金外，科学研究人员的数

量和质量，对科学技术进步具有重大的意义。美国不仅通过普及教育，努力培养和提高本国的科技人员，而且还采取各种措施把世界各国有才能的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吸引到美国工作。据统计，从1949年到1975年，美国从西欧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引进的外国科技人才多达24万人，其中科学家和工程师17万多人，医师6万多人。从六十年代美国全国科学院的630名院士来看，外国科学家就占141人。苏联有个文献甚至估计，在美国优秀的科学家中有将近一半是外国人。美国除了公开“进口”大批科学家和工程师、技术人员外，还采取“变相进口人才”的办法。所谓“变相进口”，就是在自己的国外分支机构里，在国外建立的研究所和试验室里，大量雇用外国专家从事工作。例如，美国的“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在国内有二十一个研究所，在西欧和日本等地设有九个研究所，全部科研人员有29,000多人，其中有30%是外国专家受雇于美国在国外的研究机构。美国的“人才进口”政策，既非一时之举，也非偶然措施，而是它既定的国策，是美国帝国主义对外扩张主义总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帝国主义垄断资本的观点来看，对“进口头脑”付出高价是合算的，因为这样既不必在培训人才上花大钱，同时又挖掉了竞争对手的科学基础。

“人才流失”，无疑地将使那些被外国挖去科学技术人才的国家蒙受巨大的损失，它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这些国家科学技术资源的枯竭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差距的扩大，这不仅会大大降低它们的经济发展速度和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而且对它们在整个世界上的国际地位都将带来极大的消极影响。而人才进口国不仅由于“节约”了培养人才的费用而得到了很大的经济利益，至于在生产和科学研究中，由于使用外国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知识所得到的好处，那更是无法计算的了。美国的“人才进口”政策，使得美国的科技力量迅速上升，科技水平迅速提高，并跃居世界领先地位，成了今天世界上科学技术最发达的国家和技术贸易最

主要的出口国。

总之，科学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使得科学技术的进步及其发展速度，科学研究的规模及其效果，日益成为各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垄断竞争的新方向，科学发明、专利权、新技术和新工艺、乃至科学技术人员，都成了各国垄断资本激烈竞争的对象。为了争得科学技术领域中的优势和世界市场上的垄断地位，为了提高专利权获得率和技术贸易销售额，各国垄断资本、各个帝国主义国家正展开激烈的争夺。

马克思关于工资国民差异的理论

张秋舫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章论述了工资的国民差异。马克思通过对发展程度不同的资本主义国家工资水平上的差异的比较，揭示了资本主义国家工资运动的发展趋势。马克思关于工资国民差异的理论，对于我们进一步认识资本主义国家工资的实质、揭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大阶级的对立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比较各国工资水平高低的因素和方法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它是以劳动力价值为基础的。而劳动力价值的规定包含着一个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在一定国家、一定时期，劳动力价值又是一定的。所以我们在比较各国的工资水平时，必须考虑到决定劳动力价值的一切因素，因为决定劳动力价值的因素也是决定各国工资水平高低的因素。

马克思指出："在比较国民工资时，必须考虑到决定劳动力价值量的变化的一切因素：自然的和历史地发展起来的首要的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范围，工人的教育费，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的

作用，劳动生产率，劳动的外延量和内含量。”①

为什么以上这些决定劳动力价值的因素也是决定各国工资水平高低的因素呢？

这是因为：1．就劳动者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范围来说，资本主义各个国家由于自然条件（地理、气候）的不同，历史条件（社会生活习惯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等等）的不同，所以各个国家劳动者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和范围也就不同。一般说来，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由于生产力水平较高，工人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范围较广、数量也较多，因而这些国家的劳动力价值和工资水平也比较高。而在资本主义不发达国家，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工人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范围较狭窄、数量也较少，因而这些国家的劳动力价值和工资水平也比较低。

2．就工人的教育费用来说，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由于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生产过程中机械化、自动化、电气化的发展，这就要求工人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知识，因而工人所需教育费用较多，这一因素必然引起这些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劳动力价值和工资水平的提高。

3．就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的作用来说，在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由于广泛实行机械化、自动化、电气化，妇女和儿童被更多地吸收参加劳动，而她（他）们的工资也就被大大压低到成年男工以下。同时，女工、童工的大量被使用，又使劳动力的供给更加超过需求，男工的工资因而被压低。虽然从整个家庭收入来说可能较以前略高一些，实际上工人的工资水平却被压低了。

4．就劳动的外延量（即延长劳动日）来说，在劳动生产率、劳动强度不变的情况下，劳动日的延长意味着劳动力消耗的加大，价值产品的增加。随着工作日的延长，劳动力的价格和剩余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3页。

价值可以同时等量地或不等量地增长。尽管劳动力价格名义上不变，甚至有所提高，但由于工资的提高不能弥补因延长劳动日而使劳动力造成的更大消耗，劳动力的价格甚至还是可以降低到它的价值以下。

5． 就劳动的内含量（即劳动强度）来说，劳动强度的提高是以同一时间内劳动消耗的增加为前提的。在工作日长度和劳动生产率不变的情况下，一个强度较大的工作日较一个强度较小的工作日体现为更多的价值产品。在货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就体现为较多的货币量。例如，一个12小时的工作日过去表现为 6 元的价值产品，而现在则表现为 7 元、 8 元。这时价值产品的两个部分，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可以同时按照相同的或不同的程度增加，如果价值产品由 6 元提高到8元，劳动力价格和剩余价值可以同时由 3 元提高为 4 元，劳动力价格虽然提高了，但劳动力价格仍然可以降低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因为当劳动力价格的提高不能补偿因劳动强度的提高而对劳动力的加速消耗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

6． 就劳动生产率来说，一般说来，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劳动生产率较高，在同一时间内生产的劳动产品也较多。在劳动强度、劳动长度不变的情况下，必然引起劳动力价值的降低，剩余价值的增加，反之，在劳动生产率较低的国家，必然从相反的方面影响劳动力的价值。

马克思不仅明确指出比较工资国民差异的各种因素，而且在分析和比较各国的工资水平时运用了科学的方法。

第一，在比较各国工资水平的差别时，必须把不同国家同一行业的平均日工资化为同样长的劳动日。因为即使工资量虽然相等，但劳动日长短可以不一样，所以必须换算为长度相同的工作日才能进行比较。在对日工资进行了换算之后，还必须把计时工资换算为计件工资，因为只有计件工资才是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强度

的测量器。

第二，为了分析和比较工资的国民差异，马克思运用了科学的抽象方法。即抽掉一些复杂的因素才能使分析在简单、纯粹的条件下进行，从而有助于我们了解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工资量运动的发展趋势。这些因素是：1.虽然以上列举的六个方面的因素都是影响工资国民差异的因素，但是马克思在这里只着重分析了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强度这两个与资本主义的发展水平密切联系的因素，而假定其他的因素是不变的。2.在考察国际市场上价值规律的作用对工资量的影响时，马克思把各个国家的国内市场看成是统一的世界市场的一个部分，假定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都是按国际价值来出卖的。3.马克思还抽去了各国货币单位的区别。在衡量各国的商品价值量时，都用统一的货币单位。而且假定货币本身的价值是不变的。4.马克思还假定一切国家都是独立的国家，而存在于某些国家之间的统治和依附、剥削和被剥削关系对这些国家工资问题上的影响被抽象掉了。

由于马克思明确指出了比较各国工资水平高低的因素以及在分析和比较工资国民差异时运用了科学的方法，所以得出了重要的、具有规律性的结论。

二、马克思对工资国民差异的分析及其所得出的重要结论

马克思分析和比较工资的国民差异，着重分析了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率这样两个因素。

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每一个国家中等的或平均的劳动强度才能决定商品的价值量，而在平均劳动强度以下的劳动不能算正常质量的劳动。在平均强度以上的劳动才被当作延长了的劳动时间去决定商品的价值。所以马克思说："在一个国家内，只有超过

国民平均水平的强度，才会改变单纯以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价值尺度。”① 但是国际市场上的情况就不同了。由于国家不同，劳动的平均强度也就不同，有的国家高些，有的国家低些，所以价值规律在国际市场上的应用是以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作为尺度或计量单位。强度较大的国民劳动比强度较小的国民劳动会在同一时间內生产出更多的价值，在货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也就体现为较多的货币。

价值规律在国际市场上的运用，还会由于各个国家劳动生产率的不同而发生更大的变化。只要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国家，沒有因为竞争而被迫把它们的商品的出售价格降低到和商品的价值相等的程度，劳动生产率较高的国民劳动在世界市场上也被算作强度较大的劳动。

所以在世界市场上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一切商品的价值，不是按照各国的社会平均的必要劳动时间来计算，而是按照世界范围內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来计算的。同质同量的产品只能有同一的国际价值。资本主义各个国家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强度的不同，从而在同一时间中所生产的同种商品量也不同，也就具有不同的国际价值。

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那里的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率较高，因此在这些国家中，在同一劳动时间內所生产的同种产品的数量较多，具有较高的国际价值，从而表现为较多的世界货币额。所以在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中，单位货币所购买到的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量就比较少，即货币的相对价值较小。

用下表举例说明，资本主义发展程度不同国家货币相对价值的不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4页。

生产发展程度	劳动时间	产品数量	单位产品的个别价值	单位产品的国际价值	国际价值总量	货币的相对价值（同一货币所购得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量）
发达国家	8 小时	16件	0.5镑	1 镑	16镑	0.5小时
中等国家	8 小时	8 件	1 镑	1 镑	8 镑	1 小时
不发达国家	8 小时	4 件	2 镑	1 镑	4 镑	2 小时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在生产较发达的国家里，由于劳动生产率、劳动强度较高，同一劳动时间（8 小时）可以生产更多的同种商品(16件)，从而可以表现为更多的国际价值、更多的货币量(16镑)，但是货币的相对价值却比较小，即同一货币所购得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量比较小(只0.5小时)。

由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货币的相对价值比较小，工人在相同的劳动时间内所得到的名义工资也比较高。就上表所举的例子来说，假定各国的剥削率都是100%，那么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工人一日的名义工资就为 8 镑，中等国家为 4 镑，不发达国家仅只 2 镑。所以由此可见，工人的名义工资在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比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国家要高。

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一个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越发展，那里的国民劳动的强度和生产率，就越超过国际水平。因此，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内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有不同的国际价值，从而表现为不同的价格，即表现为按各自的国际价值而不同的货币额。所以货币的相对价值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较发达的国家里，比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太发达的国家里要小。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名义工资，即表现为货币的劳动力的等价物，在前一种国家会比在后一种国家高；但这决不是说，实际工资即供

工人支配的生活资料也是这样。”①

对马克思这一结论中的最后一句话：“但这决不是说，实际工资即供工人支配的生活资料也是这样”应该如何理解呢？过去学术界有过不同的看法和争论。

过去不少同志认为这句话是指实际工资在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比不发达的国家要低。那么为什么在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实际工资较低，又有着三种不同的看法：

第一种看法认为，在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劳动生产率比较高，这不仅表现在生产工人生活必需品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从而使工人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下降，而且还表现在生产货币（金、银）的劳动生产率也提高了，从而引起货币本身的价值下降，同一单位的货币所代表的劳动量减少了，因而商品的价格提高了，物价上涨了。当生产工人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劳动生产率和生产货币的劳动生产率同比例增长时，工人的实际工资可能不变，如果当生产工人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劳动生产率小于生产货币的劳动生产率的情况下，实际工资就会下降。

第二种看法认为，虽然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名义工资比较高，但是如果我们把资本主义较发达国家一些复杂因素考虑进去，即把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这些国家大量发行纸币、通货膨胀、物价上涨以及房租支出和捐税负担比较高等因素考虑进去，那么工人的实际工资并不像名义工资所显示的那么高，甚至比资本主义不发达国家还低。

第三种看法认为，在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中，工人的名义工资比较高，但是相对于工人在一个劳动日中实际支出的劳动量来说，这些国家工人所得的工资不能说也是高的。因为在这些国家中货币的相对价值之所以比较低，较少量的劳动时间之所以能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4页。

换取较大量的货币，正是由于这些国家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比较高，劳动强度比较大，同一劳动时间中劳动的内含量比较大。如果把劳动的内含量还原为外延量，那么在资本主义发展程度较高的国家比发展程度较低的国家工人由同量劳动所得的工资就会更低。假定工人都按统一的国际市场的价格购买生活资料，那么工人由同量劳动而得到的使用价值量（即生活资料的数量）就会更低。

马克思指出："这决不是说实际工资即供工人支配的生活资料也是这样。"对这句话，我认为可以作这样的理解：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名义工资比较高，但实际工资不见得也比较高。我们不能仅仅认为马克思这句话是指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实际工资要低于不发达国家这样一种情况。而是可以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工人的名义工资高，而实际工资在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不比不发达的国家高，或者说至少不低于不发达国家；第二种情况，资本主义较发达国家名义工资高，而实际工资却低于不发达国家。这就是说，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与不发达国家相比，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变化的趋势不完全相同，名义工资高，实际工资可以不变，名义工资高，实际工资也可能下降。

那么，引起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变化趋势不同的原因是什么呢？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对实际工资有个全面正确的理解。

我认为所谓实际工资不能仅仅看工人的货币工资所购买到的生活资料的数量，因为如果仅仅这样看，就会得出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比资本主义较不发达的国家工人所得到的生活资料的绝对数量还少，这显然是不符合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实际情况的，而且也不符合马克思对实际工资的论述的。因为马克思虽然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一书中讲到："实际工资即用工资实际交换所得的

商品量”①，即用货币工资能购买到的生活资料的数量和取得的服务。但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又讲到：“实际工资（即工人由于同量劳动而得到的使用价值量）”②。这是相对于工人所支出的劳动量来说的。当工人所支出的劳动量不变，工人所得到的使用价值量减少了，这种情况当然是实际工资下降，当工人支出的劳动量增加了，但工人所得到的使用价值量不变或者有所增加，也会出现工人实际工资下降的情况。因为当工人使用价值量的增加，仍不能补偿因较大劳动量支出而对劳动力的过度消耗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所以，我认为必须把反映实际工资变化的这两种指标结合起来考察资本主义国家实际工资变动的趋势才是全面的、科学的。

因为马克思分析工资的国民差异，就是着重分析了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强度这两个因素，马克思就是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劳动生产率高、劳动强度大而得出货币的相对价值小，然后又从货币的相对价值小，而引出发达国家名义工资高，但这决不是说实际工资也是这样的一种结论。所以这里所说的实际工资，应该是工人所得到的使用价值量与工人支出的劳动量联系起来加以考察的。

因此，我认为以上三种看法中，第三种看法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是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至于第一种看法虽然货币价值的变化影响商品的价格，从而影响工人实际工资的高低，但是马克思对工资国民差异的分析是假定各国的货币单位是统一的，而且货币的价值是不变的。第二种看法，虽然资本主义国家这些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等复杂因素会影响工人实际工资的高低，但是马克思在这里的分析是假定各个国家的市场是统一的世界市场的一部分，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人民出版社，第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74页。

而同种商品又是按统一的国际价值来出售，所以实际上也是抽象掉了这些复杂的因素的。我们不能用已经抽象掉的假定不变的因素来论证各国工资水平高低的原因。

马克思通过对工资国民差异的分析得出的另一个重要结论是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名义工资高，但相对的劳动价格（即相对工资）却较低。因为在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由于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强度比较高，工人为资本家创造的剩余价值越来越多，从而与资本家的剩余价值和产品的价值相比较的劳动价格即相对工资却比资本主义不发达国家低一些。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日工资、周工资等等在前一种国家比后一种国家高，而相对的劳动价格即同剩余价值和产品价值相比较的劳动价格在后一种国家却比前一种国家高。"① 马克思所引用的工厂视察员——亚历山大·雷德格雷夫1866年的统计资料也说明：大陆的劳动，尽管名义工资较低、劳动时间也长得多，但是同产品相比较，还是比英国贵。

在资本主义较发达的国家，工人相对工资下降的趋势表明：工人阶级所创造的社会财富，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分配越来越不平衡了，工人的物质生活状况比起资本家来差距越来越大了，横在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鸿沟越来越加深了。

三、马克思关于工资国民差异理论的重要意义

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发展程度不同国家工资国民差异的分析及其所得出的重要结论，说明在资本主义比较发达的国家由于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强度比较高，工人的名义工资虽然比较高，但这决不是说工人的实际工资即供工人支配的生活资料也是这样。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4—615页。

工人的相对工资即同资本家的剩余价值相比较的工资却比不发达国家为低；而与此同时，资本家所占有的剩余价值却越来越增加了。资本主义国家工资国民差异的变动趋势，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的相对贫困，从而进一步揭示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不可调和的矛盾和对立。所以，马克思关于工资国民差异的理论是进一步揭示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大阶级对立的理论武器，它不仅适用于过去，而且适用于现在。

马克思关于工资国民差异的理论也是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的理论武器。马克思在分析和比较工资的国民差异时，着重批判了美国庸俗经济学家凯里的错误观点，凯里在他的«论工资率»一书中，企图证明不同的国民工资同各国工作日的生产率水平成正比，以便从这种国际的对比中，得出工资总是随着劳动生产率的高低而升降的结论。马克思指出："我们关于剩余价值的全部分析还是证明，他的这个推论是荒谬的。"① 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方面是劳动力价值的降低，另一方面是资本家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不断增长。所以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总是工人相对工资水平的下降趋势。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凯里还认为国家对工人的征税，歪曲了工资随劳动生产率高低而升降的自然的经济关系，因此他认为，必须把国家以税收形式征去的工资部分，也看作是归工人自身所有的，这就更加荒谬了，因为税收是资产阶级国家进行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主要形式之一，是进一步压榨和掠夺劳动人民的工具，所以我们在考察资本主义国家的工资时无论如何不能把税收计算在工人的工资收入之中。

马克思指出，凯里所以得出工资随着劳动生产率的高低而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7页。

降的结论，是根源于他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起初他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说成是永恒的自然规律和理性规律，他认为由于国家干涉（如税收等）破坏了这些规律的自由的、和谐的作用。可是后来他发现，英国对世界市场的恶魔般的影响，使美国等一些国家实行保护关税制度成为必要。其次他认为李嘉图等人用来表述社会阶级对立和矛盾的理论，不是现实经济运动的产物，而是相反，资本主义生产中现实的对立倒是李嘉图等人理论的结果。最后他又发现破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的优美和和谐的，归根到底是贸易。他不仅把资产阶级国家和资本主义经济加以分开，而且把资本主义的贸易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加以割裂，这显然是极其荒谬的。

马克思关于工资国民差异的理论也是正确分析当前资本主义国家工人的工资和工人阶级状况的理论武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和科学技术获得了飞跃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工人阶级的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劳动条件发生了一些变化，工人的工资有所提高，用工资所购买到的生活资料的数量也有所增多。针对当前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状况的新特点，某些西方经济学家提出"无产阶级正在消失"，"无产阶级已经一体化于资本主义制度"，也就是说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大阶级的对立已经不复存在了。

我认为对当前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人的工资和物质生活状况应进行本质的、全面的考察，而不能局限于一些表面的现象。

第一，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工人的工资较高，物质生活较好，并不能改变资本主义制度下作为雇佣劳动者的无产阶级的社会经济地位。马克思在分析无产阶级的本质特征时，虽然联系到当时十九世纪无产阶级的劳动条件，和无产阶级物质生活状况贫困化的事实，但是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的本质特征是以无产者在社会

经济关系中的地位为依据的，他说："'无产者'在经济学上只能理解为生产和增殖'资本'的雇佣工人，只要他对'资本先生'的价值增殖的需要成为多余时，就被抛向街头。"① 所以无产者的本质特征是，他既失去了生产资料又失去了生活资料，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在资本家的监督和指挥下进行劳动，遭受资本家的剥削，成为资本家的雇佣奴隶。虽然今天工人的劳动条件改变了，工人的工资和物质生活水平提高了，不少的工人有了小汽车、电视机、电冰箱等等，但是这些变化不能改变无产者的社会经济地位，不能改变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它只不过表明，雇佣工人为自己鍛造的金链已经这样长、这样重，容许把它放松一点而已。

第二，当前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名义工资虽然较高，但这决不是说工人的实际工资也是这样。这是因为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水平比较高，劳动生产率也比较高，劳动强度在一些国家也比较大。例如，日本的丰田汽车公司，虽然手持木棍、皮鞭的监工没有了，但是仍有电视监视，工人只能被迫拼命紧张的劳动。工人的劳动强度大，意味着工人在一天中所支出的劳动多，创造的价值也多。即使工人的名义工资高，由名义工资所换得的生活资料的数量也增加了，但是工人由同量劳动所获得的生活资料的数量不见得高，当工人所获得的生活资料数量的增加，不能弥补由于工人的紧张劳动对劳动力的消耗时，就会出现工人实际工资的下降。

第三，当前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工人的名义工资比较高，在一定时期即使由工资所换得的生活资料的数量也比较多，但是由于这些国家劳动生产率比较高，工人的相对工资即同资本家的剩余价值相比较的工资却比较低。根据1971年《美国统计摘要》公布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4页注（70）。

数字计算，美国制造业工人所创造的价值，1969年是1947年的3.42倍，然而他们所得工资在其创造的价值总量中的比重却越来越小。1947年为41%，1969年则下降为31%。根据1972年和1975年《美国统计年鉴》、1977年6月和1978年1月、8月《美国现代商业概览》公布的数字，从1950年到1977年美国制造业利润增长的速度是546%，而同期工资增长的速度是389%。所以工资的增长低于利润的增长。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家的所得越来越多，而工人的相对工资日益下降。这一实际情况说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大阶级的对立不仅没有消失，反而更加加深了。

第四，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工人工资的提高和工人消费水平的提高又是资本家采用三高（高生产、高工资、高消费）政策的结果。在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水平提高的条件下，资本家的“三高”政策的根本目的决不是为了工人的切身利益，提高工人的福利，而是为了剥削更多的剩余价值。具体来说，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工人的劳动十分紧张，劳动力的消耗非常大，为了恢复工人的劳动力，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劳动者也需要较多的生活资料，这正如资本家为了剥削工人，需要工人掌握一定的文化、科学技术是一样的。同时资本家为了缓和阶级矛盾以及为了刺激工人的欲望，使工人服服贴贴地听从他的指挥以便从工人身上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也需要实行“三高”政策。资本家用延长劳动日、压低工人工资的办法剥削工人更多的剩余劳动与采取高工资、高消费的办法刺激工人的欲望从而达到剥削工人更多的剩余劳动，这两种方法都是资本家剥削工人、榨取更多剩余价值的方法。所以剥削方法的改变并不能改变资本主义剥削的本质，也不能改变资本家的本质和无产阶级的本质，当然也不能改变两大阶级的对立关系。

总之，马克思关于工资国民差异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工资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论述了比较各国工资水平高低的因素和

方法以及通过对工资国民差异的深刻分析得出了极其重要的结论。这一理论对进一步揭示资本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的相对贫困和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大阶级的对立，对批判资产阶级以及对分析当前资本主义国家的工资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论殖民地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发展道路

——二十世纪初期英属东非经济史比较研究

陈振汉　　厉以宁

关于殖民地国家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发展道路问题，是经济理论和经济史研究中一个值得注意的课题。这个问题不仅涉及了农业中由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形态过渡的一般规律性，而且也与各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土地关系、社会阶级结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特点有关。本文试图以二十世纪初期英属东非为例，探讨殖民地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不同发展道路，幷分析这些不同的发展道路形成的原因。

一

本文所要考察的英属东非殖民地，是指二十世纪初期的肯尼亚和乌干达，不包括坦噶尼喀。1895年，英国宣布肯尼亚为东非保护地，1920年改为殖民地；1963年肯尼亚宣布独立。1893年，英国宣布乌干达境内的布干达为保护地，1896年英国把保护地的范围扩展到乌干达全境；1962年乌干达宣布独立。肯尼亚和乌干达在宣布独立前，都是典型的殖民地型农业国家，畸形的农业生产是它们的共同经济特征。它们都主要生产少数几种供应国外市场的经济作物，这几种经济作物在各自出口价值中占据很大比

重。据1957年统计，在肯尼亚的出口价值中，咖啡占29%，茶叶占9%，剑麻占5.5%，三者合计占43.5%。①而在乌干达，咖啡占出口价值的42.5%，原棉占34%，棉籽饼占2.5%，三者合计占79%。②专门为国外市场进行经济作物的生产，使它们在经济上严重依附于帝国主义国家。

另一方面，肯尼亚和乌干达是一个粮食不足的地区，占人口绝大多数的非洲人一直陷于饥饿境地。以肯尼亚而言，尽管殖民者也在这里经营畜牧业和小麦种植业，但这些食物主要供应殖民者的需要，非洲人普遍缺乏粮食。在肯尼亚的南尼耶里区的吉库犹人中间，平均每户人口为5.7人，只有2.5英亩土地种些玉米和豆类；在肯尼亚的马恰哥斯区，每个非洲人平均只有0.44英亩土地，生产的粮食只够八个月的需要。③在乌干达，粮食基本上不是商品作物，只是在城镇附近才出售粮食。乌干达中部和西南部居民严重缺粮，营养不良是普遍现象。④

要知道，无论在肯尼亚还是在乌干达，这种畸形的农业生产的历史都不是很长久的，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发展开始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亦即开始于被英国殖民者统治之后。在这以前，东非居民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他们不需要种植供应国外市场的咖啡、剑麻、棉花等。十九世纪末期进入这一地区的欧洲人记载道，在过着游牧生活的马萨伊人和过着半游牧半农耕的瓦查加人中间，以及在过着定居农业生活的吉库犹人中间，自然经

---

① 美国农业部：《非洲国家农业经济概况》，第三部分，1959年，华盛顿，第24页。

② 同上，第56页。

③ 罗塞尔（E·J·Russell）：《世界人口与世界粮食供应》，1961年，伦敦，第258页。

④ 艾尔肯（W·Elkan）：《移民和无产者：乌干达经济发展中的城镇劳动力》，1960年，伦敦，第10，12—13页。

济占据统治地位，与外界市场没有联系。吉库犹人内部只有偶然的交换，用山羊作为一般等价物，例如酋长的女儿相当于七十只山羊，一头母牛大约等于十只山羊。① 并且在吉库犹人那里，粮食供应是丰裕的，欧洲人甚至在一个受到蝗灾的年成，几天以内就以无比便宜的价格买进了大宗粮食和豆子。② 在当时社会发展程度高于肯尼亚的乌干达，虽然这里有一条历史悠久的商路通往桑给巴尔，但它同外界的贸易仅限于狩猎和采集经济的产物，象牙是长时期内最重要的出口物品。③ 乌干达境内的居民当时不种棉花，不织布，穿的是用染色的树皮布做的衣服。乌干达的居民的食物供应也是充足的。至于后来成为乌干达主要出口经济作物的棉花，以及后来成为肯尼亚主要出口经济作物的咖啡、茶叶、剑麻，都是殖民统治以后才在当地种植和推广的，因此不能把东非地区农业的畸形发展看成是自古以来就存在的现象。

在英国殖民者侵占东非的过程中，卢加德、威廉·麦克金隆等殖民主义分子曾毫不掩饰地说过："我们夺取这块地区，将保留它作为英国工业的原料仓库"，并且还蛊惑性地声称："我们必须为英国夺得乌干达和英属东非，以便保存这些富饶和人口众多的区域，作为英国出口品的市场，并使普通英国工人免除失业的危险。"④ 卢加德不仅是亲手屠杀东非人民的刽子手，而且为东非的殖民管理方式制定了一整套制度。威廉·麦克金隆则是东非的英国资本家集团的领袖，是1888年9月获得英国政府颁发的

① 坦恩瓦德（R·C·Thurnwald）：《东非的黑人和白人》，1935年，伦敦，第109页。

② 《肯尼亚的种族和政治：赫克莱和帕哈姆通信集》，伦敦，第50页。

③ 英格拉姆斯（H·Ingrams）：《乌干达：一个民族的危机》，1960年，伦敦，第112页。

④ 沃尔夫（L·S·Woolf）：《非洲的商业和帝国；经济帝国主义研究》，1919年，伦敦，第334—335页。

特许状的皇家英国东非公司董事长。正是在以他为首的英国“东非利益集团”的强力推行下，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年，肯尼亚和乌干达逐步成为英国的农业原料附庸。以东非地区输往英国的商品而言，平均每年出口价值从1884—1888年到1909—1913年增加了11.5倍；以英国输入东非地区的商品而言，平均每年进口价值从1884—1888年到1909—1913年增加了13倍。① 同一时期内，这个增长率超过了英国同其它地区的贸易增长率。从此东非迅速卷入了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范围内，为世界市场、特别是为英国生产农业原料。

以乌干达的棉花生产为例。据1897年出现的第一个贸易报告和以后几年的贸易报告所证实，棉花当时是乌干达的进口品。1903年，乌干达公司把英国植棉者协会赠送的2.5吨棉籽运入乌干达，1904年年初，通过当地酋长之手将棉籽分配给农民种植，这才开始了乌干达的棉花生产。同一年，即1904年，从乌干达运走了第一批出口棉花54包（每包400磅），1906—1907年，乌干达出口的棉花增加到980包，而1911—1912年则增加为20,433包。② 为了加紧推广棉花种植和输出棉花，英国重视铁路建设。劳合·乔治于1912年在英国下院承认乌干达铁路的修建对于从乌干达输出农产品的重要意义。③ 由乌干达输出的棉花，开始时主要运到利物浦供英国棉纺织业的需要，而从1918年以后，随着乌干达棉花产量的迅速增加，越来越多的棉花运往印度，以供当地英印棉纺织业的需要。据1932年统计，乌干达棉花产量的90%左右运入印度，乌干达成了英帝国范围内的主要棉花供应者之一。④

---

① 沃尔夫：《非洲的商业和帝国；经济帝国主义研究》，1919年，伦敦，第332页。

② 英格兰姆斯：《乌干达：一个民族的危机》，1960年，伦敦，第115—116页。

③ 卢加德（F·D·Lugard）：《英属热带非洲的双重委任制》，1929年，爱丁堡—伦敦，第462—463页。

④ 霍林斯渥斯（L·W·Hollingsworth）：《东非的亚洲人》，1960年，伦敦，第71页。

肯尼亚的剑麻生产情况也如此。剑麻并非东非的传统农作物，它最初是在1893年从墨西哥引入坦噶尼喀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它才被引入肯尼亚高地种植。但剑麻生产发展很快，1915年肯尼亚出口剑麻1,652吨，1925年增为14,363吨，1935年达到32,136吨，肯尼亚成为世界剑麻主要产区之一。① 英国所需要的剑麻，半数以上靠肯尼亚和坦噶尼喀供给。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肯尼亚和乌干达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发展不能单纯用自然条件来加以解释。尽管东非地区的气温、雨量和土壤条件适宜于种植上述这些作物，但这些因素只有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前提之下才起作用。英国资产阶级承认，肯尼亚的商业性农业是殖民当局一手培植起来的"温室植物"②。英国殖民主义分子克兰渥斯早在1912年，就在《一个殖民地的形成，或英属东非的勾当和利润》一书中计算肯尼亚农业经营的利润。他曾指出，当时肯尼亚交通便利的地方的剑麻纤维生产成本大约每吨13英镑，而市价在20英镑以上，利润率超过50%，所以"前途大可乐观。"③ 他还指出，当时咖啡价格是日益上升的，1909年每吨为45—55英镑，1910—11年涨到68英镑，1912年涨到80—83英镑，而且继续看涨。④ 克兰渥斯分析了东非的自然条件后，认为东非廉价的劳动力是比气温、雨量、土壤条件更重要的利润保证。他把肯尼亚同当时仍由德国统治的坦噶尼喀进行对比，认为两地的自然条件是一样的，但在德属东非殖民地，每个农业工人的月工资是10—16卢比，而在肯尼亚，每个农业工人的月工资只有3—4

① 弗兰克尔（S·H·Frankel）：《在非洲的投资》，1938年，伦敦，第267页。

② 《肯尼亚的种族和政治；赫克莱和帕哈姆通信集》，伦敦，第135页。

③ 克兰渥斯（B·F·G·Cranworth）；《一个殖民地的形成，或英属东非的勾当和利润》，1912年，伦敦，第114页。

④ 同上，第127页。

卢比，可见在肯尼亚发展出口经济作物有“更大的前途”。①

二

肯尼亚和乌干达都归英国殖民当局统治，前者当时是“殖民地”，后者则是“保护国”，殖民统治的形式不同，但实质上二者并无差别。然而，肯尼亚和乌干达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发展道路却是很不相同的。土地关系方面的区别是发展道路所以不同的最重要原因。

具体地说，在东非基本上有两种经营出口经济作物的方式，一种是种植园经营方式，另一种是封建土地租佃制的经营方式。在前一种经营方式下，种植园主雇佣农业工人进行生产；在后一种经营方式下，由分散的佃戶进行生产。这两种经营方式在肯尼亚和乌干达是并存的，但在肯尼亚，以第一种经营方式为主，在乌干达则以第二种经营方式为主。②

对出口经济作物的第一种经营方式，是通过殖民者大面积圈占土地而形成的。肯尼亚在英国统治期间土地关系的变化，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英国占领肯尼亚后，企图把它变成一个“白人的国家”。英国宣布肯尼亚土地是英国的财产。根据著名的“王土法令”，总督有权代表英王陛下，在被认为适当的条件下，可以为任何目的而赠予、出租或转让任何王土。英国还鼓励本国移民迁入肯尼亚。从1903年起，英国移民陆续进入肯尼亚；1908年起，英国还鼓励南非白人到肯尼亚来。殖民当局把大片土地交给白人移民。从1903年到1904年的十六个月之内，肯尼亚高地有22万英亩土地转

① 克兰渥斯：《一个殖民地的形成，或英属东非的勾当和利润》，1912年，伦敦，第112页。

② 联合国：《热带非洲交换经济的扩大》，1954年，纽约，第26页。

到234名欧洲移民手中，同时还有更多的土地落入大公司之手。例如一家名为“东非辛迪加”的英国股份公司，在1902年提出申请后，就得到32万英亩的土地。① 这样就在肯尼亚出现了不少占地上千上万英亩的外国种植园。移民和公司承租的土地租期特别长，最初通常长达99年，后来甚至长达999年。例如贝龙莱特茶叶股份有限公司1924年在肯尼亚承租的土地，租期长达995年，即一直到2919年为止。②

殖民者掠夺的土地并非“无主的土地”。原来居住在这些土地上并赖以为生的非洲人，被成批驱逐出去。当1902年“东非辛迪加”申请占地32万英亩时，殖民当局就召集这块土地上的马萨伊部落的酋长开会，要他们让出土地，并欺骗性地向马萨伊人保证，说什么以后决不再要马萨伊人让出土地了。③ 但过了两年，1904年时，英国殖民当局又同马萨伊部落酋长订立了所谓划分“土著保留地”的协定，把保留地分成南北两块，以铁路线为界，马萨伊人被迫迁入保留地内。殖民者并不以此为满足。1911年，它又迫使马萨伊人让出铁路线以北的保留地。肯尼亚的吉库犹人也遭到同样的命运。由于白人移民夺地，吉库犹人被迫一再迁移，被赶到零星的保留地内。即使在保留地内，土著居民也没有土地所有权。由于英国殖民当局已经宣称对肯尼亚全部土地拥有所有权，所以它宣称土著保留地内的非洲人只不过是“政府的佃户”。④

---

① 沃尔夫：《非洲的商业和帝国；经济帝国主义研究》，1919年，伦敦，第339页。

② 瓦西里耶娃等：《殖民地和其他不发达国家的农业和农民状况》，世界知识出版社，第75页。

③ 沃尔夫：《非洲的商业和帝国》，1919年，伦敦，第339—340页。

④ 卢加德：《英属热带非洲的双重委任制》，1929年，爱丁堡—伦敦，第328页。

还应当指出，殖民者在肯尼亚占据的土地都是肥沃的土地，气候适宜，而保留给非洲人的土地不但土质很差，而且多半是疫区，不适于居住和经营农牧业。失去土地的肯尼亚人为了维持生活，不得不离开保留地，外出谋生。1912年就已有12,000人外出做工，1927年增为152,000人。① 其中一部分人跑到外国种植园中充当农业雇佣工人，一部分则为“寄居戸”，他们在种植园或白人农场內得到小块土地，种植杂粮糊口，而每年以全家无偿劳动一百八十天作为抵偿。这类“寄居戸”在1945年达到42,813戸，包括家庭人口在內，共达202，944人，其中以吉库犹人为主。②

从肯尼亚的情形可以看出，殖民地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发展的途径是：殖民者首先以暴力圈占土地③，圈占土地的结果，一方面使白人种植园主和农场主得以经营出口经济作物的种植业，

① 费兹格拉德（W·Fitzgerald）：《非洲：主要区域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地理》，第2版，1936年，伦敦，第258页。

② 海利（W·M·H·Hailey）：《英属非洲领土的土著管理》，第一册，1950年，伦敦，第199—201页。

③ 殖民者在肯尼亚强占土地的过程，在二十世纪上半期一直持续不已。占地的结果使非洲人的土地越来越少。下表反映了肯尼亚某些行政区的土地占有情况：

行政区	土地总面积（平方英里）	非土著居民占地面积（平方英里）	土著居民占地面积（平方英里）	土著占地比例
基吐伊	17970	11438	6532	36%
堪布	1071	647	424	40%
内罗毕	246	246	0	0
北尼耶里	2019	2018	1	0.05%
莱基比亚-桑布鲁	3195	2896	299	9%
特兰斯-恩佐亚	1155	1128	27	2.5%
奥辛·基苏	1676	1582	94	6%
纳库鲁	4375	4132	242	5%
基苏姆-伦底亚尼	766	764	2	0.3%

（资料来源：海利：《英属非洲领土的土著管理》，第一册，1950年，第117,136,147页）。

另一方面迫使直接生产者（非洲人）同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分离，迫使非洲居民外出谋生，从而为白人种植园和农场提供了廉价的劳动力。在这里，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实际上是按照十八世纪在英国本土曾经出现过的"圈地"的方式（或"清理土地"的方式）进行的，区别主要在于：在肯尼亚，强占土地是在殖民当局的直接指使之下进行的，强占土地的结果产生的是殖民者的种植园经济。

乌干达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则循着另一条道路发展。在这里，虽然也有外国的种植园，但不占主要地位。乌干达基本上维持着前资本主义的剥削方式。乌干达与肯尼亚在社会经济方面的显著不同之处是：当英国殖民者侵入肯尼亚之时，肯尼亚的经济发展程度较低，土地私有制尚未确立，而在英国殖民者侵入乌干达的时候，乌干达各地已经初步形成了封建土地关系，土地已经成为私有财产。因此，英国殖民当局在乌干达采取了保留当地的前资本主义土地私有制，使之依附于外国资本的做法。

英国在乌干达建立的是间接的殖民统治。卢加德在1893年就写道："这个国家行政管理的目的是通过它自己的执政的政府来治理国家……总督应当通过和依靠当地的领袖来进行统治。"① 英国统治乌干达后，把乌干达全境分为布干达、东方省、西方省和北方省，在各地都原封不动地保留了固有的封建统治机构。根据1900年的乌干达协定，英国统治者确认本地封建统治阶级对土地的私有权。协定规定土著居民可以拥有大面积土地为自有财产，并能任意处置。以布干达为例，协定把布干达的面积定为19,600平方英里，其中一半的土地称为私领地，即容许土著居民私有。占有这些土地的，包括王公贵族、官员、酋长和地主。另外一半

① 卢加德：《英属热带非洲的双重委任制》，1929年，爱丁堡—伦敦，第199页。

土地，称为英王土地。根据1922年的法令，英王土地被宣布为英国国王的财产，任何人必须经总督同意，经殖民当局批准，才能使用它。农业用的耕地，大半包括在私领地之内，英王土地则主要是森林和荒地。这样一来，尽管布干达被英国殖民者所统治，但土地仍然是封建地主的私人田产，这些土地上的农民仍是地主的佃戶。甚至在某些土地所有权仍有争议的地区，地主根据殖民当局的规定，也把土地变成了私产，使居住在这些土地上并耕种这些土地的农民成为佃戶，从而使封建土地关系扩大了。乌干达的农民们曾多次提出申诉，特别是1921—1922年间，农民的申诉更为频繁，但由于本地封建地主同英国殖民当局互相勾结，使农民的申诉毫无效果。1927年，英国殖民当局用法律形式进一步规定了私领地上地主和佃戶的关系：既规定佃戶必须向地主缴纳地租，也规定地主不得随意夺佃。1927年的法令实际上是确立了永佃制，以保证小佃农经济的存在。

再以乌干达的西方省为例。在英国占领前，这里原有三个小王国：布约罗、多罗和安科列。英国人侵入后，一方面把这三个小王国分别变为英国的保护国，保存原来的封建统治机构，同时又在这三个小王国的基础上建立了西方省。土地是这样“分配”的：在布约罗，规定国君是“土著居民的统治者”，凡土著居民所使用的土地，由国君和他的政府管理。在多罗，规定国君、首相、太后都相应地获得50、16和5平方英里的土地作为私领田产，王国内的每一个大酋长也都得到16平方英里的土地；此外，国君和首相还相应地获得16和10平方英里的“职田”的收益权，大酋长也得到10平方英里的“职田”的收益权。这些“职田”是作为“在任期间”的临时产业而授给他们的。在安科列，国君和首相分别获得50、12平方英里的私领田产，另外得到16和10平方英里的“职田”的收益权，大酋长们也各自得到10平方英里的“职田”的收益权。于是，所有这些原来的封建统治者在殖民时代依然是

最大的地主。①

乌干达的小农向本地的大地主佃领土地，种植经济作物，缴纳地租。小农也可以直接向殖民当局提出申请，从殖民当局掌握的英王土地中佃领一小块土地。这时他们就成为英国国王的佃户，并向殖民当局缴纳固定的地租。无论是向本地的地主佃领土地还是向殖民当局佃领土地，小农都有种植经济作物的义务。这是因为：法令规定地租可以采取混合地租的形式，即一部分缴实物，一部分缴货币。实物缴纳部分是由经济作物（棉花、咖啡等）构成的；并且佃户也只有生产棉花和咖啡等经济作物，才能获得现金，作为货币地租缴纳。因此，即使在乌干达保留着前资本主义的土地租佃关系，但这并不妨碍它的农业朝着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方向发展。

为什么英国殖民者在乌干达采取维持封建地主经济的方式来发展出口经济作物的生产，而不象在肯尼亚那样采取圈占土地，经营种植园的做法呢？从政治上说，这主要是为了减少阻力。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在英国殖民者侵入乌干达之前，乌干达境内的封建生产关系已经初步形成，政治上也建立一些王国。所以，如果英国殖民者在这里也象在肯尼亚那样，大批地驱赶土著居民，势必会遭到当地居民的有组织的顽强抵抗，甚至会遇到土著封建统治集团的反对，从而使英国付出大得多的代价。于是英国殖民当局不但不破坏乌干达原来已经初步形成的封建生产关系，反而用法律形式使这种封建生产关系确立下来，即明确封建地主对土地的私有权，同时维持小农的租佃制，以便既控制封建上层统治者，又迫使小农的生产为外国资本的利益服务。在这种经营方式下，外国资本一般只渗入流通领域，而不直接参预出口经济作物的生产过程，这样，既可以节省生产的投资，又可以避免承

① 海利：《英属非洲领土的土著管理》，第一册，1950年，伦敦，第46—48页。

担世界市场价格下跌所带给生产者的损失，这对于外国资本显然是有利的。

从这里还可以看到，乌干达之所以成为棉花生产基地，这是因为英国利用了当地的封建土地关系，靠小佃农来进行棉花生产，而在肯尼亚，除了种植棉花的自然条件不如乌干达而外，还因为当地不存在乌干达那样的土地关系，所以缺少发展依靠小佃农来种植棉花的劳动力条件。种植园的形式，被认为更适宜于经营咖啡、茶叶、剑麻之类出口作物的生产。

三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肯尼亚和乌干达的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循着两条不同的道路发展，但英国殖民当局的税收政策和强迫劳动政策都在出口经济作物种植和推广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殖民当局正是利用赋税和强迫劳动制来迫使非洲人成为种植出口经济作物的廉价劳动力。

英国殖民主义分子卢加德从英国侵占肯尼亚和乌干达之时起，就策划着如何利用税收政策来达到预定的把英属东非变为原料附庸的目的。由于在欧洲殖民者侵占东非殖民地时，这里的非洲人还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所以他们不需要欧洲生产的商品，他们自己也不需要出卖商品给欧洲人。在肯尼亚圈占大面积土地，固然是发展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前提，但廉价劳动力的来源仍然没有保证。被剥夺了土地的非洲人，可能到处流浪，但不一定非到种植园里来充当雇工不可。在乌干达，封建土地关系被保存下来，但这也不等于小佃农就一定会按照殖民当局的意图去种植出口经济作物。为此，卢加德认为有必要用赋税来迫使非洲人按照英国殖民当局的意图去做。在这种场合所要征收的税，是直接税，而不是间接税和关税。商品流通不发达，间接税无关

紧要。关税收入不仅是很有限的（例如1913—14年和1917—18年间，关税收入只占东非殖民当局的收入的13.5%①），而且起不到加速推广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作用。

直接税的作用大不相同。这种规定用货币缴纳的税金变成了殖民当局驱使非洲人出卖劳动力和种植出口经济作物的一种重要手段。英国人坦恩瓦德于1930—1931年间在东非进行了调查，事后他写道："我想每一个欧洲政府都会因货币税的显著优越性而喜欢它，何况它还肯定会使贸易活跃起来；就迫使土著居民依附于欧洲人这一点而言，它比使用任何强制手段都更加有效。最重要的是非洲人被广泛地卷入国际贸易之中。……它驱使农民去筑路，到大种植园去做工，当仆役，出售花生、棉花或牛羊等等。的确，他说他是去'购买'货币来缴税。"② 正因为如此，所以英国驻乌干达总督承认，直接税不但因带来财政收入而使殖民当局受益，而且能成为推行强迫劳动的手段。③

英国殖民当局在东非征收的直接税名目繁多。除人头税（在肯尼亚规定每个成年人都要缴纳）、家庭税（被称为"茅屋税"，以每户为征收单位；在乌干达，连没有茅屋的家庭也要缴纳它）、地方附加税而外，还有各种手续费、罚金。税收负担很重，据1938年肯尼亚的南卡维隆多区的调查，这个区的非洲人共获得工资收入53,000英镑，出售各种农产品和牲畜的收入为99,476英镑，二者合计约为十五万英镑，他们缴纳的各种税款和罚金恰好占收入的一半，即七万五千英镑左右。④租税之苛，由此可知。

① 卢加德：《英属热带非洲的双重委任制》，1929年，爱丁堡—伦敦，第236页。

② 坦恩瓦德：《东非的黑人和白人》，1935年，伦敦，第83—84页。

③ 卢加德：《英属热带非洲的双重委任制》，1929年，爱丁堡—伦敦，第235页。

④ 《肯尼亚的种族和政治：赫克莱和帕哈姆通信集》，伦敦，第109页。

英国殖民当局为了保证从非洲人那里按时收到税款，就利用当地的地主或酋长代为收税，并给他们以一定的回扣。如在乌干达的西方省，回扣达到占税款的30—40％，在布干达为25％。这些地主或酋长为了增加自己的收入和博得英国殖民当局对自己的好感，往往加重税收负担，甚至另立名目收税，所以英国殖民当局对这种做法大加赞赏。①

除了用货币税来迫使非洲人出卖劳动力或种植出口经济作物而外，英国殖民当局还采取直接强迫劳动的手段。在乌干达，政府征调的劳工是不给报酬的。缴纳不起税款的，以服徭役作为抵偿。②在肯尼亚，强迫劳动制的特点在于它同种族歧视政策的紧密配合。

早在1912年，肯尼亚的英国种植园和白人移民的农场就因缺乏足够的劳动力而向殖民当局提出请求，希望运用政府的力量来征调土著居民为欧洲人工作。于是就成立了一个由殖民政府官员和英国资本家代表组成的招工机构，招工由酋长代为执行。根据1902年肯尼亚土著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酋长是“政府的雇员”，他们是领薪俸的。例如在恩布区，共有15个酋长，每人每月薪俸自74先令至200先令不等，在基恩布区共有13个酋长，每人每月薪俸自63先令至295先令，有一人甚至领取薪俸385先令。③他们的收入大大超过一般农业工人的月工资（8—10先令），因此酋长往往死心塌地为殖民当局效劳，成为招工代理人。具体招工办法是这样的：每当欧洲人的种植园或农场需要雇工时，酋长就把本部落的成员召集起来，征求志愿应募的人，如果志愿应募者少于种植园所需要的人数，酋长可以指定本部落的某些成员前去凑

① 卢加德：《英属热带非洲的双重委任制》，1929年，爱丁堡—伦敦，第256页。

② 同上。

③ 海利：《英属非洲领土的土著管理》，第一册，1950年，伦敦，第125页。

数，拒绝前去的将被逮捕。1919年，肯尼亚殖民当局发出命令，要“使用一切可能使用的合法影响”，促使非洲人受雇于英国人。而在1930年修改通过的“集体惩治法”中，规定了对一切敢于逃避强迫劳动的非洲人的拘捕和惩处的条例，被拘捕的非洲人将以“服苦役”的方式到种植园或其它公共工程工地进行劳动。

英国殖民当局为了使肯尼亚的种植园能源源不断地获得农业廉价劳动力供应，实行了种族歧视政策。种族歧视的目的是要剝夺非洲人的一切自由经济活动和社交生活的机会，迫使他们完全仰赖于欧洲人。非洲人或者被束缚在土著保留地內，成为殖民者经营出口经济作物生产的劳动后备军，或者使他们必须按照殖民者规定的苛刻条件出卖劳动力。肯尼亚种族歧视的表现之一就是不容许非洲人任意离开土著保留地，到处流浪。为此，殖民当局采取土著身份证制度。身份证上除载明持证人的住址、雇主、工资、受雇日期和解雇日期外，还有其它一些侮辱性的细则。肯尼亚的非洲人如果沒有土著身份证而在城镇中谋生或通行，就会遭到警察的拘禁和毒打。

乌干达虽然不存在象肯尼亚境內那样的土著保留地和土著身份证制度，但种族歧视也是存在的。乌干达和肯尼亚都存在对非洲人的职业限制和工资待遇的差别：通常是非洲人从事非熟练劳动和非技术性的工作，熟练劳动和技术性的工作由欧洲人和印度人担任，上层管理人员则主要由英国人担任。工资差别很大，以乌干达为例，平均每个非洲工人的月工资只及印度籍工人的月工资的七分之一到十分之一，只及欧洲人男性职工的月工资的二十分之一到二十五分之一。① 职业歧视和工资差别是有经济原因的，

① 艾尔肯：《移民和无产者：乌干达经济发展中的城镇劳动力》，1960年，伦敦，第75页。

因为英国殖民当局的目的是要把肯尼亚和乌干达变为帝国主义的农业原料附庸，所以它竭力想把非洲人束缚在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方面，不让他们有越出这个范围，进入其它生产和服务领域的机会。

总之，殖民当局的税收勒索、强迫劳动和种族歧视，在肯尼亚和乌干达起着加速推广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作用。无论是圈占土地式的还是维持原来封建租佃关系式的发展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做法，全都不能没有税收政策、强迫劳动制和种族歧视作为必要的保证手段。

四

从流通过程来看，外国资本在肯尼亚和乌干达的农产品收购活动，对这两个地区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发展也起着重要作用。英国在东非设立了大宗收购出口农产品的商业企业，它们直接经营出口贸易，把肯尼亚和乌干达的农产品输往国外。英国在这里的主要商业企业和英国资产阶级在世界其它地区的活动有密切联系，它们是英国资本的世界商业网的一个组成部分。

首先要提到的，是英国在东非最老和最重要的商业公司——史密斯-麦肯齐公司。它是英国在东方的航运业垄断组织半岛和东方航运公司的子公司。早在1866年，半岛和东方航运公司就已在东非沿海和印度洋进行活动。它在东非沿岸的农产品收购活动，由史密斯-麦肯齐公司经营。该公司专营肯尼亚的进出口贸易，其分支公司设于肯尼亚各重要港口。英国和荷兰资本联合经营的尤尼莱佛公司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末开始在肯尼亚活动，它的子公司东非工业公司在肯尼亚设有农产品加工工厂，收购农产品，加工出口；另一家子公司联合非洲公司，也收购东非的出口农产品。英国在东非活动的密契尔-考茨公司也是一家重要的企

业，它和英国最大的银行之一密德兰银行有联系。它的子公司如英属东非公司、考茨投资公司、东非剑麻种植公司、考茨地产公司等等，都在肯尼亚出口农产品贸易中起着重要作用。

英国资本在乌干达出口经济作物贸易中起着重要作用的是乌干达公司。它的子公司如安科列公司等，经营茶叶贸易，它的子公司乌干达棉花公司则经营棉花出口。另一家英国垄断企业是联合电业公司，它的子公司鲍曼公司专营乌干达的棉籽出口。此外，英国的利物浦-乌干达棉业公司也是经营乌干达咖啡、棉花、茶叶出口贸易的大企业。

这些在肯尼亚和乌干达经营农产品出口贸易的英国大公司，垄断了东非的农产品贸易，操纵着当地的农产品价格，并通过价格来影响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扩大速度。但它们并不直接同非洲人直接打交道。在它们与非洲人（特别是乌干达的小佃农）之间，有一些中间的环节，形成复杂的农产品收购网。乡镇商业资本在这里充当着英国大公司在内地的代理人的角色。

在东非，这一角色主要由印度商人担任。根据1839年英国同桑给巴尔苏丹订立的通商条约，英国臣民在桑给巴尔获得一些特权，即能够在桑给巴尔苏丹统治地区（桑给巴尔和东非沿岸）自由通行、居住、经商、租佃土地、购买产业。英国还获得了领事裁判权。印度商人作为“英国臣民”，可以享受上述特权，因此他们纷纷来到东非。1859年，在东非共有六千名印度人，在肯尼亚的蒙巴萨城一处约有八十名印度人。①印度人主要从事商业活动。英国人巴特尔·弗莱曾在1873年沿着非洲东海岸进行调查，他在一份备忘录中写道：“凡是在有对外贸易的地方，对外贸易都经过印度人之手；不通过他们，无法收购到运往欧洲、美洲或印度市场去的产品；不通过他们，也无法把进口货分销给这个地

① 霍林斯渥斯：《东非的亚洲人》，1960年，伦敦，第68页。

区的土著居民。在每一个港口，收购或分销商品的事情几乎都由印度人来担任。”① 可见，在肯尼亚和乌干达正式被英国侵占之前，印度商人就已经在这一带有很大的影响了。这对于以后肯尼亚和乌干达成为英国控制下的出口经济作物种植基地有很大的作用，因为如果沒有印度商人作为农产品的收购商，把触角深入到肯尼亚和乌干达的穷乡僻壤，肯尼亚和乌干达的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肯定不会以那样快的速度发展起来。印度商人把英国殖民当局当作自己的庇护人，他们积极与英国大公司配合，经营东非的內地和区际贸易。英国人斯皮克在东非实地考察后曾说过，在东非的印度人通常把英国人作为自己的保镖，以便在同非洲人的交往中使自己捞到好处。②

由于肯尼亚和乌干达的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基本上是按两种不同的方式发展起来的，由印度商人充当中间商的农产品收购网，在乌干达比在肯尼亚显得更加重要。当英国正式在肯尼亚和乌干达确立了殖民统治，并把铁路从海滨修筑到乌干达以后，印度商人在东非的人数大为增加。例如，1910年在乌干达的印度人约二千余人，1917年为3467人，1931年即达到13026人。③ 英国殖民当局特别鼓励印度商人进入乌干达，这一方面是由于英国当局希望“在英国旗帜下进行贸易的”印度商人的业务能迅速扩大，排挤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正在渗入乌干达的德国商人的势力，④ 而且也由于棉花收购业务有赖于一个受英国资本控制的商业收购网的建立才能顺利开展。前面曾经提到，乌干达的棉花主要是由向本地封建地主租佃土地的小农种植的，他们分散于各个偏远的

---

① 科普兰（R·Coupland）：《东非的开发，1856—90》，1939年，伦敦，第201页。

② 同上，第127页。

③ 霍林斯渥斯：《东非的亚洲人》，1960年，伦敦，第68页。

④ 同上，第68—69页。

乡村，只有依靠深入内地并同非洲土著居民有较多接触的印度商人，才能使英国殖民当局和英国大公司及时地收购到大量棉花。此外，印度商人不仅从事棉花的收购，他们也投资于轧棉业。1924年，在乌干达已建立的164家轧花厂中，约有100家是印度商人经营的。1930年，印度商人经营了乌干达棉花出口贸易的68%。① 这一数字充分说明了印度商人在乌干达棉花生产中的重要地位。

英国殖民当局为了加强对肯尼亚和乌干达经济的控制，象出口农产品收购业务这样一些活动，通常是限制本地非洲居民从事的。例如在乌干达，英国殖民当局在1901年规定，凡要经营商业的，必须缴纳十英镑左右，才能取得贸易执照。十英镑在当时是一笔很大的款额，远不是一般土著居民负担得起的。殖民当局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规定，表面上的理由是"保护正当商人"，② 实际上则是利用非洲人无法负担的高额贸易执照费来限制非洲人经营商业，尤其是限制他们从事农产品贸易。在肯尼亚，殖民当局还禁止非洲人从事农产品长途贩运和在城市中出售农产品，非洲人自己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必须就近卖给外国收购商或种植园，后者用压低了的价格来收购。在肯尼亚的土著保留地内，有定期的集市。非洲人自己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可以在集市上出售，但集市上的农产品收购商也是受外国资本控制的或与之有联系的，收购的价格很低，而出卖给非洲人的日用品则是高价的。

此外，还应当注意到，作为英国大公司与非洲人之间的中介的印度商人的活动中，农产品收购业务与高利贷业务通常结合在一起。由于英国殖民当局征收苛刻的货币税，由于非洲居民在种植出口经济作物的过程中需要垫支生产资金和流动资金，于是高

① 霍林斯渥斯：《东非的亚洲人》，1960年，伦敦，第71页。

② 英格兰姆斯：《乌干达，一个民族的危机》，1960年，伦敦，第114页。

利贷者便在非洲人中间有了广泛施展其手腕的机会。东非的小生产者除了向高利贷者借贷而外，沒有其它的信用来源。为了还债，他们通常以农产品作为抵偿，于是形成了这样一种情形：这些种植出口经济作物的小生产者受到商业剝削和高利贷剝削，并且他们越是陷入商业和高利贷盘剝之中，他们就越不容易摆脫出来，他们不得不按照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指示"，种植出口经济作物。印度商人兼高利贷者在东非的这些活动，使他们在东非获得了"当地的犹太人"的称号，这一点不是偶然的。①

五

以上考察了二十世纪初期存在于英属东非的两条不同的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发展道路，即依靠圈占土地来发展外国种植园，推广出口经济作物种植的道路，以及在维持原有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利用小佃农经济来扩大出口经济作物生产的道路。由于肯尼亚和乌干达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条件的不同，肯尼亚的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主要循着前一条道路发展，乌干达的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主要循着后一条道路发展。但这决不是说在肯尼亚只有外国种植园才种植出口经济作物或在乌干达只有小佃农才生产出口经济作物。殖民地型的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这两条不同的发展道路，在大多数殖民地都是同时并存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成为另一个英属东非殖民地的坦噶尼喀，就是这两条不同的发展道路或两种不同的出口经济作物经营方式同时占据重要地位的国家，在那里，外国种植园生产的出口经济作物和非洲土著居民小块土地上生产的出口经济作物同样重要，很难认为究竟以哪

① 霍林斯渥斯：《东非的亚洲人》，1960年，伦敦，第127页。

一种经营方式为主。但即使在肯尼亚，在土著保留地内，非洲居民也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种植出口经济作物；在乌干达，外国种植园也占有一定的地位。可见，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两条不同的发展道路在一个殖民地国家内的并存，是普遍性的。为什么会这样？这主要与每一个殖民地国家国内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有关。一个殖民地国家的幅员越广，国内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越显著，这样，只可能在适宜于发展种植园的地方采取种植园的经营方式，在不适宜于发展种植园的地方，采取保留封建租佃关系下的小农经营方式。

乌干达的情况是很可以说明问题的。前面曾经提到，英国殖民者侵占乌干达的时候，乌干达已经初步形成了封建生产关系和封建国家组织，所以英国殖民者不能不考虑到，假定在这里也象在肯尼亚那样驱赶土著部落，圈占土地，将会遭到较大程度的抵抗，付出巨大的代价。但乌干达境内也有一些荒地或人烟稀少的地带，在这些土地上也建立了一些外国种植园。1920年，乌干达境内的外国种植园共有225个，占地达195平方英里。① 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后，乌干达境内的外国种植园发展很缓慢，这主要因为从经济上看，种植园所需要的农业雇佣工人的供给发生了困难。由于这时乌干达的小农植棉业已经迅速推广，而植棉又是一项需要较多劳动力的生产，所以种植园不容易招募到足够的农业工人。英国殖民当局在1925年指出："自从土著居民植棉业发展以来，象乌干达这样的国家内所出现的第一个困难，就是各方面的劳动力的不足。"② 乌干达的外国种植园的工人主要不是来自国内植棉地带，而是来自边远地区，以及来自肯尼亚、卢安达、

① 艾尔肯：《移民和无产者；乌干达经济发展中的城镇劳动力》，1960年，伦敦，第22页。

② 联合国：《热带非洲交换经济的扩大》，1954年，纽约，第35页。

布隆迪等国，并且有大批季节性工人。这种情况说明，外国种植园这种经营方式的发展，不仅与圈占土地有关，而且也依存于农业劳动力的供应状况。实际上，决不是殖民当局想发展种植园经济就能发展起来的。

肯尼亚的情况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同一性质的问题。前面也曾提到，英国殖民者在肯尼亚大规模驱赶非洲人，圈占土地，建立外国的种植园和白人移民的农场，而把非洲人束缚在土壤贫瘠的土著保留地内，想迫使他们充当廉价的劳动力，到外国种植园里去做工。但经济的发展过程并不以英国殖民当局的意志为转移。土著保留地内的经济不是停滞不变的。既然出口经济作物的种植业已经在肯尼亚境内发展起来，经济作物的生产和贸易就不会局限于外国种植园和白人移民的范围之内。土著保留地内的非洲居民看到种植经济作物是很容易换取到货币的，他们不必非外出充当种植园工人不可，他们自己种植经济作物同样可以得到货币，供缴纳当局规定的货币税之需。这样，土著保留地内也发展起小农经营的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了。① 只不过这种小生产的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发展，在肯尼亚要比外国种植园经济的发展晚得多。

肯尼亚的英国殖民当局原来是禁止非洲人种植某些出口经济作物的。它之所以如此，纯粹是为了保障外国种植园和白人移民农场的利益，因为它担心这样一来，既不利于抬高某些有利可图的农产品的价格，又有可能减少种植园所急需的廉价劳动力的供应。但土著保留地内在小农经济条件种植出口经济作物这一趋势，是殖民当局所阻挡不了的，否则它可能会付出更大的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代价。以咖啡生产来说，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内，肯尼

① 马特森(J·K·Matheson)和波维尔(E·W·Bovill)：《东非农业》，1950年，伦敦，第215页。

亚当局仍禁止非洲人种植咖啡，到了三十年代，它只好放松禁令，规定每个行政区内非洲人的咖啡种植面积以四十公顷为限，而在四十年代末，又放松限制，规定非洲人每人种植的咖啡树不得超过一百株。这样，尽管在肯尼亚出口经济作物的种植业始终以外国种植园为主，但小农经济条件下的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仍缓慢地发展起来了。

这些情况说明：如果一个殖民地国家的幅员较广，那里的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经营方式就不可能是单一的。只要是殖民地，宗主国或其它外国资本的种植园就有合适的土壤可供发展，因为后者可以凭借强力圈占土地。但外国种植园代替不了本地的小农经营的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它也不可能阻止本地小农经营的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产生和发展。乌干达和肯尼亚都是这种情形。

六

通过对二十世纪初期英属东非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发展的不同道路的考察，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一）殖民地出口经济作物的种植业是殖民统治的产物。它可能通过两条不同的道路发展，一是圈占土地，发展外国种植园的道路，另一是维持原有的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通过本地的小生产来发展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道路。各个殖民地究竟循着哪一条道路来发展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取决于各地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

（二）每个殖民地国家内部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使得它不可能只存在单一的经营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方式，而往往是两种方式并存，亦即上述两条发展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道路并存。外国种植园经济不可能成为出口经济作物的唯一供应者。

（三）为了加速扩大殖民地的出口经济作物生产，殖民当局实行的税收政策和强迫劳动政策，起着重要的作用。通过这些政策，既可保证外国种植园获得廉价的雇佣劳动力，又可迫使非洲居民改种适应殖民当局需要的出口经济作物。在这种场合，殖民势力同当地封建势力紧密地勾结在一起。维持封建势力对当地土著居民的统治，这是符合殖民者的利益的。

（四）在小生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扩大，需要有一个广泛分布的农产品收购网作为条件。如果殖民地本身当时还缺少这样一种土著商人，或者土著商人人数还不够多，那么殖民当局将充分利用外籍商人来充当这类角色。在东非，受英国保护的印度商人从十九世纪末期起就起着这种作用。

（五）二十世纪初期英属东非的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发展道路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具有典型意义，还不能作出判断。我们只能说，对于热带非洲而言，本文所得出的上述结论大体上是适用的，因为从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来看，热带非洲其它国家和地区的情形与英属东非相类似。至于拉丁美洲、亚洲、北非等地区的殖民地出口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发展道路问题，尚有待于作进一步的比较研究。

印度社会经济结构性质的比较分析

巫宁耕　沈振宏

印度的社会经济结构性质，是一个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因为社会的经济结构，即社会的经济关系的总和，是决定一个国家社会性质的基础。多年来，国内研究印度经济的学者，对此曾经进行了有意义的探讨，多数人确认从1947年独立以来，印度社会经济面貌的变化是巨大的，这表现在：独立后印度经济和科技水平有一定增长，并初步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工业体系；由于印度人民的斗争和印度政府采取的政策，帝国主义和外国资本在印度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控制和影响，有程度不同的削弱；三十多年来印度国内资本主义有了长足的发展，经过"土地改革"和"绿色革命"，某些地区农村资本主义因素也有增长；印度政府的内外政策，主要反映印度资产阶级（包括部分封建势力），特别是大资产阶级的利益，这个大资产阶级不完全是封建买办的资产阶级等等。

当然，这样说并不否认印度至今还比较落后，帝国主义和外国资本在印度还有相当的势力和影响，从全国范围说，封建势力的根基还未触动，广大工农大众的生活还属于世界最贫困的范围之列。但应该承认，三十年来印度确实在变化。困难在于如何估计这种变化的程度以及如何规定社会经济结构性质的标志。

我们认为，在研究一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中，比较分析是一个重要的方法。有比较，才有鉴别。譬如，战前和战后国际环境的变化对亚非拉国家包括印度的社会发展有什么影响？独立前

后印度资本主义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有什么特点？印度社会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有哪些异同？等等。本文试图就这些方面谈些初浅认识。

一

在讨论印度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时，常常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有沒有可能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由于无产阶级的领袖几十年前曾经说过这样或那样的话，于是人们容易把问题简单化了，以致造成在一个很长时期里，教条主义在印度经济的研究中占了主导地位。

列宁指出："马克思辯证法要求对每一特殊的历史情况进行具体分析。"①在研究一个国家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时，分析这个社会內部的经济发展和阶级关系是重要的，但首先要把它置于一定时期的国际环境条件下来考察，因为自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世界范围确立自己的统治之后，世界的事情就连成一起了。国际上发生的每一个重大变化，都不能不影响到这一世界体系內部各个国家的发展。

资本主义发展经历了几个时期，在每个时期，资本主义的殖民政策以及由此形成的帝国主义和亚非拉国家之间的关系都有重大差别。在商业资本时期，由于西欧国家生产力水平还不高，西方殖民主义者对亚非拉国家的掠夺是以最残酷的暴力为特征的。从1757年英国征服孟加拉起，英国殖民者通过洗劫印度各地国库，征收田赋和垄断食盐和鸦片贸易等，从印度人民身上榨取了巨额财富。正如马克思在谈到这种血腥掠夺时所指出的："当我们把自己的目光从资产阶级的文明的故乡转向殖民地的时候，资

①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861页。

产阶级文明的极端伪善和它的野蛮本性就赤裸裸地呈现在我们面前”。①

从十八世纪末开始的第一次工业革命，使西欧国家的社会生产力出现了质的飞跃。机器大工业的确立，使工业资产阶级极力向世界各地推销商品和寻找原料来源。1813年英国结束了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为英国工业资产阶级打开了印度市场。英国资产阶级所宣扬的自由贸易理论，只是它向世界尚未开拓的市场进军时的武器，而对它已经垄断的殖民地市场如印度，情况就不同了。贸易和殖民行政手段密切结合在一起，从而大大加速了印度原有传统工业的毁灭，印度成了向英国输出粮食和原料的附庸。“印度失去了它的旧世界而没有获得一个新世界，这就使它的居民现在所遭受的灾难具有一种特殊的悲惨的色彩。”②印度人民也曾以各种形式反抗英国的殖民统治。如1857—1859年著名的印度民族大起义，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可能免遭失败的命运。

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一小撮金融资本不仅在国内逐步确立垄断地位，而且还极力要垄断国外的原料产地，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殖民地成了帝国主义的生命线。随着殖民体系的形成，在统一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中，形成了两类基本的国家：帝国主义宗主国和殖民地。与之连系的还有各种形式的附属国，这类国家的特点是：“在政治上形式上是独立的，实际上却被财政和外交方面的附属关系的罗网包围着。”③半殖民地，按列宁的说法，是这种附属国的形式之一或“典型的‘中间’形式”。

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掠夺，加深了亚非拉民族的灾难，使帝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84—1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75页。

③ 《列宁选集》第二卷，第806页。

主义和殖民地附属国人民的矛盾尖锐起来。特别是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大大加速了被压迫民族的觉醒，促使亚非拉地区民族解放斗争的高涨。刚刚形成不久的印度资产阶级由于自身的利害关系也投身于印度的民族解放运动，并获取了斗争的领导权。尽管印度资产阶级固有的软弱性和动摇性，极力限制群众运动的发展，但武装骚动和起义不时在印度发生。这种情况，迫使帝国主义对殖民政策作某些修止，它们在直接或间接地用暴力镇压人民斗争的同时，也"赐给"一些殖民地国家以形式上的独立(如当时的伊拉克、也门等)，或在殖民统治范围内，给民族运动的一些上层阶级以某些权利(如印度)。但是，直到二次大战后，毕竟整个国际力量对比的优势在帝国主义方面。民族解放运动尚未形成为世界性的运动。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只是资本主义包围中的"孤岛"，殖民地人民的反帝斗争也常常得不到强有力的世界性支援。因此，在两次大战之间的一段时期里，不仅独立的国家很少，而且其中大部分最后仍沦为半殖民地和附属国。在当时，亚非拉国家的资产阶级要想建立资产阶级专政，走资本主义道路，只能是空想。正如毛泽东同志在批判土耳其的"基马尔主义"时指出的："所谓基马尔的土耳其，最后也不能不投入英法帝国主义的怀抱，一天一天变成了半殖民地，变成了帝国主义反动世界的一部份。"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大大加速了世界革命化的进程。战后在国际政治经济领域所发生的一系列具有深远意义的变化，为亚非拉地区国家的社会发展开辟了新的前景。这些变化主要是：

1. 在战争中德、日、意帝国主义战败。英、法等一些老殖民主义国家遭到严重削弱，整个西欧在战后初期处于严重的政治和经济危机之中。这就使它们在殖民地中的统治力量处于四面楚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74页。

歌的境地。尽管美国依仗它在战争中膨胀起来的经济和军事力量，爬上了资本主义世界的霸主地位，到处侵略扩张、妄图称霸世界，但毕竟是势单力薄，矛盾重重。特别是朝鲜一战，这个不可一世的霸主也从顶峰上跌落下来。帝国主义力量的削弱，无疑使亚非拉地区成为帝国主义链条中最薄弱的环节，从而大大有利于民族解放斗争的胜利。

2. 在反法西斯斗争的胜利鼓舞下，特别是接着而来的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1955年亚非万隆会议的召开，使战后民族独立运动的发展如火如荼，迅猛异常，出于人们的预料。如果说，一次大战后帝国主义列强还能拼凑一个"凡尔赛—华盛顿体系"来分割世界，协力扑灭殖民地人民的斗争，那么战后在这股汹涌澎湃的浪潮面前，它们再也无法维持旧的殖民体系了。这样，在战后短短三十多年里，亚非拉地区将近一百个国家赢得了政治独立。其中除少数国家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外，大多数国家由于反帝斗争是在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领导下进行的，独立后资产阶级掌了权，走上了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

3. 为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权益，发展民族经济，亚非拉国家在斗争中互相支持，团结大大增强。1960年发起的不结盟运动，1964年在联合国第一届贸发会议期间成立的"七十七国集团"，以及从六十年代开始陆续成立的各种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和原料生产国(或输出国)组织，在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斗争中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使第三世界成为国际事务中一股日益重要的力量。

4. 由于战后第三次科技革命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国家垄断主义的广泛发展，资本主义世界经历了二十年左右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但是，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日益加剧，美国的国际地位日益下降，美国、日本和西欧各国之间的贸易战、投资战、原料战和货币战更加尖锐。特别是进入七十年中

期以来，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陷入高失业、高通货膨胀、低增长的困境，它们之间争夺市场的斗争，不仅在发达地区，而且在亚非拉地区也激烈展开。与此同时，从苏联逐步蜕变为社会帝国主义之后，苏美两霸争夺世界霸权的斗争越演越烈。它们在世界范围的扩张，给发展中国家的独立和发展造成巨大的威胁和损害，但是也给一些第三世界国家利用两霸和第二世界国家的矛盾以及两霸之间的矛盾提供了机会。

5. 战后社会主义已经从一国发展为一个世界体系。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对亚非拉国家有深远的影响。尽管后来出现了苏联的蜕变，中国又有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使社会主义在世界上的威望受到严重损害，但是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坚定地站在亚非拉发展中国家一边，一贯支持它们的正义斗争，成为它们维护和巩固政治独立、争取经济独立的重要后盾。

所有这些巨大变化，当然是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在几十年前所不能预料或完全预料到的。它使发展中国家资产阶级在掌权以后，有可能执行在国际上抵制和反对帝国主义的压迫侵略，在国内采取限制和削弱帝国主义和外国资本的势力，促进民族经济发展的积极政策，从而使这些国家为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开辟了更大的可能。

就印度来说，独立前，英国殖民者控制了印度的军事和政权机构，垄断了印度的经济命脉，加上封建地主和土邦王公的束缚使印度资本主义的发展遭受重重困难。印度资产阶级从自身发展考虑，在取得政权后就逐渐削弱英国在政府和军队中的影响，1950年制定了宪法，宣布为独立自主的共和国，以后又收回葡属领地；通过废除土邦和柴明达制度，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封建大地主的势力；除了陆续接管一些外资企业外，印度政府还利用外贸管制、税收以及实施一系列工业政策和决议，限制和监督外资的活动，扶植和资助本国资本的发展；通过“五年计划”的实施，利

用国家财政力量和外来资金，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加强本国基础工业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建设。显然，印度政府之所以能采取这些政策，是和战后有利的国际条件分不开的。

当然，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并没有退出历史舞台。老帝国主义采用各种新的形式和手段企图继续保持自己在原殖民地的势力；新帝国主义又极力在这些地区设法取代它们的地位。特别是苏联社会帝国主义打着“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旗号，进行侵略扩张活动，对亚非拉国家具有更大的欺骗性和危险性。现在印度还面临帝国主义霸权主义侵略、控制、干涉、颠覆的严重威胁（有些发展中国家已经沦为它们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在经济上，帝国主义通过资本输出（包括私人投资和援助）在印度经济中还保持相当的影响。印度大资产阶级与外国资本的千丝万缕的连系以及印度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重重困难，决定了印度统治阶级在当前国际反帝斗争中的动摇性和妥协性。

但是，印度资产阶级与帝国主义之间始终存在着控制和反控制的矛盾，特别是当前，在印度人民的普遍觉醒和反殖反帝反霸斗争的不断深入的条件下，印度大资产阶级要想完全投入帝国主义超级大国的怀抱，使印度再走历史的回头路，一般说来也是不大可能的。

二

从历史上比较，独立后的印度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当然不同于过去。独立以前，印度是英国直接统治下的殖民地。英国在印度设立总督，代表英国女王治理印度。在政治、军事上，英国建立了一整套国家机器包括军队、法院等对印度人民实行殖民统治。在经济上，它通过财政手段、征收赋税、发行货币、控制进出口资源，对印度人民进行掠夺。在农村，英国殖民者培植了

柴明达地主，作为世袭的土地占有者，并保留了各个土邦的封建特权，把这些王公贵族、封建地主作为英国统治印度的社会支柱。广大农民除了受到沉重的田赋、地租剥削外，还受到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的严重盘剥，生活异常贫困。

独立前的印度是英国资本家的天堂。英国资本在印度享有一切迅速扩张的机会。由于英国殖民当局的鼓励和保护，英国在印度的私人投资发展很快，据统计，到1939年，英在印投资总额达10.7亿至11.2亿英镑，比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至少增加一倍以上。英国资本家在印度开办了许多工矿企业，在黄麻、橡胶、毛纺织、煤炭、采矿、茶叶、制革、造船、机器制造等部门占有绝大优势。英国资本通过经理行控制印度许多工业部门，开辟了许多种植园。英国的金融资本还通过银行控制印度的货币流通和对外贸易。据估计，在两次大战期间，英国每年从印度掠夺的贡赋就达1.35亿到1.5亿英镑。

随着英国资本在印度活动的扩大，印度本国的资本主义也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夹缝中发展起来。从十九世纪下半叶起，印度近代的民族工业首先在孟买、马德拉斯、加尔各答等沿海地区出现。它们最初是一些依附于英国资本的买办商人和高利贷者经营的，起先是纺织工厂，后来又有了印刷、造纸、榨油等小型企业。二十世纪初，又出现了印度民族资本的银行信贷机构。经过两次世界大战，印度的资产阶级乘英国资本无暇东顾得到扩充自己实力的机会。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印度近代工业有了较明显的增长，在二十年代，印度资本在棉纺织和黄麻工业中的发展很快，三十年代，制糖、水泥等部门也有了印度民族资本的企业。特别是第二次大战期间，印度资产阶级的实力进一步发展，并在它们中形成了一些以家族为中心的全国性大财团（如塔塔、比尔拉等）和许多地方性财团。塔塔财团1939年控制了25家大公司，1945年增至38家，经营部门广泛，其中33家公司的实收资本达

3.64亿卢比，仅塔塔钢铁公司（1907年成立）1944—45年度纯利即达8,280万卢比，比1937—38年度增加一倍多。

印度大资产阶级的形成有其特点。它们大都出身于大商人高利贷者家族，转而从事工业、金融活动，其中有些继续充当英国买办，经营中间贸易。它们采取英国在印度的垄断组织经理行形式，向多部门发展，只要在英国统治当局允许的范围内，那里有利可图就向那里发展，因此经营业务非常庞杂。它们与封建势力有密切联系，许多土邦王公，封建地主参与投资成为它们的合伙人，有的财团成员本身就是大地主。特别是由于缺少自己的重工业基础和金融机构，使它们对英国金融资本在资本、市场和技术装备等方面，有很大依赖性。但是，另一方面，独立前印度的大资产阶级终究已不是依附于外国资本的商业买办，它们有一定的工业基础。这就使它们同英国垄断资本在争夺印度国内市场，瓜分剥削印度人民所得的利润上有尖锐的矛盾。由于英国殖民当局的政策，有利于英国资本，在技术、金融、航运保险等方面英国资本往往占居垄断地位，印度的大资产阶级处处受到限制和刁难，因此，它们对印度的殖民地地位不满，有强烈地要求印度资本自由发展的愿望。四十年代印度大工业家提出的"孟买计划"，一定程度上就是这种愿望的反映。它们赞助国大党的独立运动，并企图利用印度人民的反英斗争来达到发展自己的目的。然而，作为资产阶级，它们又害怕人民的觉醒，一旦斗争深入，工农群众发动起来，有可能危害到它们的切身利益时，它们又马上同英国殖民当局妥协，希望以此取得一定的让步。因此，它们在印度处在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成长起来的民族资产阶级的上层，是带有封建性和买办性的大资产阶级。

应该承认，同独立前的社会相比，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印度的社会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战后日益高涨的印度民族解放运动冲击下，英国殖民当局被迫同印度的资产阶级达成妥协，

把政权移交给代表印度资产阶级的国大党。印度实现了政治上的独立，并逐步成为一个主权的国家。印度不再是一个被帝国主义直接统治的殖民地。这就为争取印度的经济独立和发展创造了政治前提。

三十多年来，印度经济获得了相当的发展。从1950年到1978年，印度工业生产增长了4.8倍，其中机械工业增长更快。从1950年度到1978年度，一些主要工业品产量的增长情况是：煤从3200多吨增至10500万吨，石油从26万吨增至1127万吨，粗钢从150万吨增至995万吨，机床从340万卢比增至12.3亿卢比，汽车1.65万辆增至9.4万辆，自行车由9.9万辆增至351万辆，化肥几乎从无增至271万吨，水泥从273万吨增至1963万吨，黄蔴制品由84万吨增至119万吨，棉布由42亿米增至73亿米，糖由150万吨增至647万吨，发电量由53亿度增至913亿度。不仅如此，在印度工业结构和布局上也有明显的变化。独立初期，印度工业主要是纺织、黄蔴和制糖，这些年来，依靠外国援助，印度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包括轻重机械和轻重电器在内的工业体系，工业设备的自给率已达80%。在一些原来沒有或仅有很少工业的一些南部和西北部省邦，工业发展获得较快的发展。印度农业也有一定增长。从1949/50年度到1977/78年度，农业生产指数增加了113%，其中粮食产量由6079万吨增至12560万吨，增加了107%，棉花由275万包(每包170公斤）增至710万包。独立以来，印度几乎每年都从国外进口大量粮食。据统计，1951年到1975年共进口粮食1亿多吨。1976年6月印度政府决定停止购买粮食，并开始有少量粮食出口。1978年底，政府粮食储备有2100万吨。

印度统治阶级一直鼓吹走所谓“混合经济”的道路来发展印度资本主义。其内容之一就是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建立国营企业。印度资产阶级由于本身力量的软弱，希望通过国家政权的力量，来为私人资本的发展开辟道路。国大党在取得政权后，首

先接管了英国殖民当局的财产，接收了铁路、邮电、港口、兵工厂、飞机工厂、少数民用企业等，资产总值达 87.5 亿卢比。此后，又陆续实行国有化政策，接管本国资本和外国资本的银行和其它企业，如1955—56年把印度帝国银行和人寿保险企业收归国有，私营民用航空改为国营，对英资柯拉金矿实行国有化。1969年把14家最大的私营商业银行收归国有。七十年代中期，实行煤矿国有化和外资炼油厂及石油制品销售系统国有化。这些措施，虽付出高额补偿金，但扩大了国营企业的范围，削弱了外资势力，帮助印度私人资本解决了部分困难。印度政府还从1951年起通过实行“五年计划”，用国家投资来发展国营经济，重点是建设重工业和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经济部门。经过五个“五年计划”，到1978年 3 月，印度国营企业达 153 家，国家资本的投资额已达到1285亿卢比，约占全国企业总投资额的一半。国家企业的产值占国内生产净值20%。国家资本在公用事业、军事工业中占垄断地位，全国铁路、民航、轮船、主要港口都是国营，钢铁、机车、机床、化肥等重要工业部门中国营经济已占重要地位。

在发展国营经济的同时，印度的私人资本特别是大资产阶级的实力有了更大的发展。印度最大的20家私人财团1964年资产总值为178亿卢比，1977年增至 540亿卢比，增加了 203%，其中塔塔财团从41.8亿卢比增至106.9亿卢比，增加156%，而比尔拉财团从29.3 亿卢比增至 107 亿卢比，增加了 265.2%，超过塔塔财团，跃居全国首位。与此同时，印度的小型企业也有明显增长。仅从1974年至 1978 年，印度小型企业数增长了50%，达 32 万多家。

国大党执政后反映资产阶级要求的另一措施是实行“土地改革”。首先废除柴明达等中间地主制，其次是实行租佃改革，以后又规定土地持有最高限额。印度资产阶级进行‘土改’的主要目的之一，当然是企图以此来缓和和扑灭广大农民对土地的强烈要

求，但另一方面，它们又有企图通过削弱农村封建势力，为资本主义发展创造更大的市场的愿望。由于印度农村中封建势力仍有深厚的根基，资产阶级同封建势力又有密切联系，因此土地改革是不彻底的。到1977年，占农村人口10%的地主仍占有一半以上的土地，占农村人口85%的贫雇农只占有不到 1/3 的土地，无地农民从1951年占全国人口13%，到1971年增至25.7%。在农村中，封建和半封建的生产关系至今仍占统治地位。'土改'不成，印度政府又在农村推行"绿色革命"。总之，印度统治阶级的土地和农业政策，当然不可能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但在一定程度上还是促进了农业生产，在部分地区，农业中的资本主义也有较大的发展。

今天，外国资本在印度经济中仍占有重要地位，但同样有明显变化。英国垄断资本的势力还相当强大，1948年6月，英国在印度的私人长期投资20.6亿卢比，占印度全部外资总额的80.5%，1974年3月，英国投资虽增加到69亿卢比，在全部外资中的比重已下降到35.4%，美国则由同时期的1.12亿卢比增至53亿卢比，比重由4.4%增至27.3%，仅次于英国，反映了英美势力在印度的消长。近年来西德、日本在印度的投资的发展也比较迅速。印度大资产阶级一面对国际垄断资本有较深的依赖性，它们同西方跨国公司合作，建立合营企业，购买技术设备，在资金、技术和经营管理上都有不同程度的依附关系，但是，它们也同西方垄断资本有矛盾，特别是当他们经济实力逐渐壮大起来后，它们害怕外国垄断资本抢占它们的印度国内市场，它们在国外市场上也同外国垄断资本发生竞争，尤其在印度有传统势力的南亚、非洲等地。因此，印度政府对外资一直采取既利用又限制的政策。到了七十年代以后，随着印度公私合营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内经济困难的加重，印度政府政策中对外资限制的一面又有所加强。1973年颁布的《外汇管理法》，重申了外国公司和合营企业中外资持股

比例不得超过40%的规定（以出口为方向的和需要复杂技术的部门例外），就反映了这种要求。

至于印度的国营经济，对外依赖性也是很强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公营部分投资中外援占12%，第二个五年计划占20.8%，第三个五年计划占34%，但从第四个五年计划以来有逐渐减少的趋势，即第四个五年计划为 15.3%，第五个五年计划为 7.8%，第六个五年计划 预计为 5.7%。这种情况，和印度的政治气候有关（美国减少了援助，苏联的经济和技术力量又 相对 薄弱），但也和印度经济上自立能力有一定 增 强 有 关。印度从独立以来到1978年底接受的各种外援总额约 2,200 亿卢比。除已偿还者外，尚欠1,200亿卢比。虽然印度外债还本付息的 负担 很重，外贸赤字也很大，但由于非贸易收入的增加，近几年来外汇储备还在上升。印度原希望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美国得到援助，但是美国垄断资本并不打算帮助印度发展国营经济，以后转求苏联。苏联从自己的全球战略意图考虑，趁机插手进来。从1955年到1979年 3 月对印度提供了101.51亿卢比的贷款，援建的大型计划项目达90多个。苏联主要援助印度国营经济中的钢铁、动力和重型机器等重工业和基础工业部门，此外，还在军事上对印度提供大量援助。苏联的援助，对印度工业基础的建立很有好处，但印度的一些重要经济部门也陷入了对苏联的依赖。经济上的依附，必然反映在许多重大的国际问题上，为苏联的霸权主义行经辩护，损害了印度自己标榜的“不结盟国家”的形象。

总之，独立后的印度，不仅建立了主权国家，而且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它的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也有很大变化。看来，在以后一个时期里，它仍然可能继续在资本主义道路上走下去。当然，印度社会内部严重的封建势力和国际帝国主义势力对印度的争夺，仍然是印度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目前的印度，是一个经济上虽有不少进步但尚未完全独立的国家。

三

修正主义者鼓吹，今天的印度已经成为一个“中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或“走上了非资本 主义 道路”等等。这当然是脱离现实，别有用心的。但问题是，印度社会发展到今天，它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是不是仍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还是应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更合适印度国情的概念和范畴？问题又回到了我们的出发点——确定一个社会经济结构性质的具体标志。

辩证法告诉人们：个别和一般是对立的统一。个别与一般是相联系而存在的。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而任何个别都不完全包括在一般之中。在人类社会史上，并不存在抽象的、一般的或纯粹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形态，只有具体的美国、英国或日本的资本主义个别形态。同时，无论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发展中，都还存在各种各样的过渡形态。非此即彼的看法是形而上学的。

当然，任何客观事物内部，都包含有区别于它事物的质的规定性。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结构区别于其它社会形态的根本标志，并不是一国国民收入（或国民生产总值）或每人平均的国民收入的多寡，而在于，在现代化大生产基础上，资本成为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不论是工业还是农业，也不论是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各个环节）以及在这种经济结构上建立起来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意识形态。

从印度当前情况看，无疑它的社会经济结构性质尚未发展到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形态，因为：

1. 占全国人口80%的广大农村里，封建的剥削关系还占优势。尽管国大党政府搞了三次“土改”，但土地仍然大量集中在地主手中。少数农民地位有上升，广大农民处境却日益艰难，破产农

民队伍越来越大。封建地主和高利贷商人的残酷剥削，还严重束缚了印度资本主义的发展，成为印度长期来资金缺乏、原料不足和国内市场狭小的基本原因。不仅如此，几千年的旧封建主义的上层建筑，仍然渗透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阻碍着印度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2. 对帝国主义国家在资金、技术、市场和原料的过份依赖。战后，随着生产和资本的日益国际化，资本主义世界各国之间的相互依赖日益加强，是一种客观趋势。但是，由于经济实力的悬殊，今天印度和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还远不是平等的。由于依赖外援，它不得不接受帝国主义提出的苛刻条件。外国私人资本还控制着印度私营企业资产和产值总额的三分之一左右，实际的影响还要大得多。外国资本通过利润、股息、技术费和其他形式（如跨国公司之间的调拨价格等）每年从印度人民身上榨取了大量财富。

3. 独立以来印度资本主义虽有很大发展，特别是通过财政手段，建立了一大批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在经济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毕竟尚未成为支配一切的形式。特别是六十年代中期以来，印度的经济发展速度显著放慢，印度的国民经济结构还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印度的国民收入和出口仍以农产品和其他初级产品为主。

4. 在资本主义、特别是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层层压榨下，印度广大人民的贫困程度在世界上也是突出的。1978年度每人平均的国民总产值仅167美元。官方承认，全国有46%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之下。1978年官方公布的失业人数为1270万。虽然印度资产阶级宣扬，在科学技术人材的数量上，印度占世界第三位，但印度人口中文盲的比率仍高达70%。

然而，如果拿今天的印度同半殖民地国家（如旧中国）相比较，两者虽有某些类似之处，但显然不同的地方要大于相同的地

方。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开始，帝国主义通过多次发动对中国的侵略战争，占领了中国的一些领土，强迫割地赔款，签订不平等条约，取得了种种特权。它们还利用中国内部的封建势力及其全部官僚军阀上层建筑，支持军阀打内战，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后来又扶植中国的大资产阶级（即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掌握政权，做为自己的代理人。在经济上，帝国主义通过贷款、开设银行和创办企业垄断了中国的金融财政大权和许多重要经济部门。在旧中国，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买办资本主义实际上是三位一体的，它们代表最反动最落后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排挤和摧残中国的民族工商业，阻碍中国民族资本的发展。

但是，在今天印度，帝国主义和外国资本并不享有这些特权，也还不能控制印度财政、金融和经济命脉。印度的资本主义在发展，并在国民经济中已经占到相当大的比重，现代工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1960年的20%提高到1979年的27%，农业所占比重则由同期50%下降为38%。大财团的势力有明显的增长，中小资本也有发展。应该看到，印度独立三十年来，民族资本是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的。即使在农村，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成份也有增长。从政治上看，无论是国大党执政还是人民党执政，它们都是代表印度资产阶级包括部分封建势力的利益，只是各自反映了资产阶级内部不同阶层的要求罢了。它们利用英国的议会政治形式，通过选举来决定由资产阶级中的那一派来掌权，有一层民主的外衣。对于被剥削阶级的反抗，军队、警察、法院起着镇压人民的职能，但军队并未被那一个党派所操纵。在阶级内部发生矛盾时，可以通过议会来协商解决，不致于形成军阀割据的局面。由于印度社会历史因素，它本身有许多复杂的问题，如民族、语言、教派、种性、部族等等，再加上各阶级收入悬殊，贫富差距扩大，阶级矛盾日益加深，整个印度社会陷入动荡不安之中，但是资产阶级还能够统治下去，至少在目前还不会发生根本的变

化。至于国际垄断资本通过新殖民主义政策，企图把印度继续作为它们的原料来源、销售市场、廉价劳动力的供应地和有利的投资场所，但是，印度在独立后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多少抵制和削弱了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势力。同时，印度资产阶级常常利用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有一定的回旋的余地，并没有完全被某一个超级大国所控制。

这里有必要特别分析一下印度和旧中国的大资产阶级的性质问题。以四大家族为代表的中国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混血儿。它们在帝国主义的支持和江浙财阀的帮助下，通过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直接攫夺政权，又利用政权力量，垄断全国经济命脉。它们同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密切结合在一起，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同旧中国的官僚资本比较，印度的大资产阶级及印度独立后发展起来的国营经济，显然不同。在印度国大党及人民党当权的三十年中，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印度民族资本发展的措施，尽管印度的某些大财团从中取得了更大的利益，但是，印度大资产阶级中的某些财团并没有直接同政权结合起来，它们可以影响甚至一定程度上控制政府的决策，但它们不可能利用政权力量，直接剥削和掠夺广大印度人民的财富，排挤和吞并中小企业，形成少数家族独占国内一切的局面。印度的公营企业是为资产阶级，特别是大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私人财团在其中有重要的影响，但还不能说，这些国家资本属于那个家族所有，而且事实上，国营企业的发展与大资产阶级中的某些阶层的利益还有矛盾（如国营钢铁工业发展与塔塔财团的矛盾）。印度的大资产阶级有的虽以买办高利贷资本起家，但以后主要从事工业活动。在它们的资本积累中，有通过买办和高利贷的剥削而得来的资金，但以后逐渐为生产资本的积累。它们本身的发展，对印度资本主义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另外，它们虽有依附于外国垄断资本的一面，也有同

外国资本相矛盾的一面，它们在国内的垄断势力越大，它们同外国垄断资本在争夺国内、外市场，抢占利润份额上的矛盾也就越大。印度的大资产阶级同印度国内封建势力虽有密切的联系，但是它们也希望印度农村向资本主义转化，以便开辟更广阔的国内市场，获得更多的廉价的原料和“自由”的劳动力。通过这些比较可以看出，印度的大资产阶级虽有封建性和买办性，但它显然不同于旧中国的大资产阶级。印度当前的社会经济结构性质带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某些特点，但它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有显著的不同。

* * *

综上所述，在战后新的国际环境下，亚非拉发展中的民族主义国家，比起列宁和毛泽东同志在本世纪初或四十年代初所分析的情况，要复杂得多。特别是象印度这样的国家，殖民地的残余影响，根深蒂固的封建势力，帝国主义的策略变化，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以及印度政府政策上的动摇妥协，地区间的极不平衡和贫富间悬殊扩大等等，这一切使目前印度社会呈现一付错综复杂充满矛盾的图画。

我们认为，就整个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来说，无疑今天印度还处在附属地位，它还面临巩固政治独立，争取经济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严重任务。但是，印度已经建立了资产阶级专政，并在资本主义道路上走了几十年，从国内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说，它已经是带有半封建性和依附性的发展中的资本主义国家。这样说，是考虑了外国资本在印度既有重要势力和影响，但其影响的程度和领域又有变化的情况；考虑了三十多年来印度的经济水平和自立能力有一定提高，但发展较缓慢，并在资金、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对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仍有很大依赖性；考虑了印度资本主义既有很大发展，但农村中前资本主义的关系仍占优势；考虑了印度既是独立的主权国家，政府的政策有限制外国资本，要求发展本

国资本主义的一面，但又常常表现出动摇，甚至在一定时期一些问题上有屈从霸权主义政策的情况。当然，将来印度能否建立起成熟的资本主义制度，这一点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要取决于今后印度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外条件和国内阶级力量的变化。

论“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与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

赵辉杰

一

关于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问题，是研究俄国近现代经济史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学术界长期争论的问题。引起争论的中心问题是：俄国进入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帝国主义阶段之后，它是不是一个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国家，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是否在于它带有军事封建性质，换句话说，“军事封建帝国主义”这个由列宁提出来的概念能不能拿来表述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

大家都知道，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列宁曾多次使用了“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一词。由于研究者们主要是根据列宁的原理来论述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的，因此，为了便于讨论，我们先把列宁有关“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主要言论按时间顺序列举于下：

“在俄国，资本帝国主义较薄弱，而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是比较强大的”。①

“在俄国，最新型的资本帝国主义在沙皇政府对波斯、满洲和蒙古的政策中充分显露了身手，但是一般说来，在俄国占优势的是军事封建帝国主义”。②

“无产阶级现在为夺取政权，为建立共和国、为没收土地而

① 《第二国际的破产》写于1915年5—6月，《列宁选集》第2卷，第635页。

② 《社会主义与战争》写于1915年7—8月，《列宁选集》第2卷，第674页。

斗争，也就是说，为争取农民、为尽量发挥农民的革命力量、为吸收‘非无产阶级的人民群众’参加使资产阶级俄国摆脱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沙皇制度）的解放运动而斗争，将来还要如此英勇忘我地进行斗争。”①

“即使某个大国中军事独裁的、封建的帝国主义很快被打倒的话，资产阶级的和帝国主义的大国之间的战争的性质也不会有丝毫改变，因为纯粹资产阶级的帝国主义不会因此而消灭，相反会更加加强。”②

“另外还有一个经济上最落后的国家（俄国），这个国家的最新资本帝国主义，可以说被资本主义前的关系的层层密网缠绕着。”③

“俄国即使在和平时期，在更加野蛮的、中世纪的、经济落后的，军事官僚式的帝国主义基础上也打破了民族压迫的世界纪录。”④

“在日俄两国，军事力量上的垄断权，对极广大领土或掠夺异族如中国等的极便利地位的垄断权，部分地补充和代替了现代最新金融资本的垄断权。”⑤

由于苏联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们对列宁这些论述的理解以及他们对一些历史事实的解释不同，因而产生了关于俄国帝国主义特点的分歧意见。

---

① 《论革命的两条路线》载于1915年11月，《列宁全集》第21卷，399页。

② 《用国际主义词句掩饰社会沙文主义政策》载于1915年12月《列宁全集》第21卷，第415页。

③ 《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写于1916年1—6月《列宁选集》第2卷，第301页。

④ 《关于自决问题的争论总结》写于1916年7月，《列宁全集》第22卷，第354页。

⑤ 《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分裂》写于1916年10月，《列宁选集》第2卷，第893页。

六十年代以前，在苏联学术界占统治地位的一种观点是：列宁所谈到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是说明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的，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就在于它具有军事封建性质，所以俄国是一个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国家。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是H·H·瓦纳格、П·Ц·梁士琴科等人。

梁士琴科在他那部著名著作《苏联国民经济史》中专门用一节集中讨论了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和军事封建帝国主义问题。他用以说明自己观点的主要论据就是列宁在《论革命的两条路线》中把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同沙皇制度等同起来的那段话。他在引证这个公式以及列宁关于“资本主义前的关系的层层密网”等几段论述后写道：“这样看来，在列宁的这一切定义里，给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和阶级结构，作了很明确的描写，他不把俄国帝国主义当作最新形式的‘古典的’、资本帝国主义，而把它看作‘军事封建的帝国主义’。”

“在沙俄，发达的帝国主义因素同农奴制残余的交织，帝国主义的军事封建性质，特别加强了它的各种矛盾。”

“按照列宁的定义来说，军事封建的帝国主义就是沙皇制度，但不是十八～十九世纪的沙皇制度，而是帝国主义时期的沙皇制度。”

“沙皇制度领导了并体现了封建地主、采邑贵族上层分子的阶级统治，这些上层分子，无论对中世纪的专制形式、对农民的中世纪的奴役与剥削，和对独占金融资本主义的最新形式的发展与倾向，都同样地感觉兴趣。”

“俄国工业和金融资本的二重依赖性——一方面依靠沙皇政府和采邑地主阶级的专权，另一方面依靠外国资本——造成了俄国产业金融资产阶级政治上的不成熟、‘懦弱’和反革命。”①

---

①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2卷，第297—300页，1954年北京。

我们认为，梁士琴科的这种叙述方式有点简单化和公式化，缺乏具体的分析和论证，有些地方讲得含混不清，但从这些论述中，他的基本思想还是看得出来：

一、在帝国主义时期，俄国的资本主义已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但俄国不是"典型的"资本帝国主义国家，它的垄断资产阶级对内依赖沙皇制度，对外具有"对于先进帝国主义国家的半殖民的依存性。"①因而政治上不成熟、"懦弱"和反革命。

二、沙皇制度是贵族地主的政治上层建筑，由于这个阶级也对垄断资本主义感兴趣，所以沙皇制度通过各种形式同后者发生联系，并且在瓜分世界的斗争中"也追逐了自己的帝国主义目的。"

三、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帝国主义时期的沙皇制度＝俄国帝国主义。所以俄国帝国主义带有军事封建性质，它是一个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国家。

我们不打算对梁士琴科的论点进行详细的分析。这里要指出的是，梁士琴科虽然承认俄国资本主义已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但这个资本帝国主义却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而且，由于所谓不是"典型"的资本帝国主义的模糊概念以及关于它的双重依赖性的提法，就使得这个帝国主义是否真的存在，也很值得怀疑了。一个无论在国内或国外，无论在经济上或政治上都严重不独立的"帝国主义"，算得上真正的帝国主义吗?!另外，梁士琴科的矛盾还表现在：他一方面认为等于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沙皇制度同资本帝国主义是两回事，因为后者依赖前者；另一方面又认为二者就是一回事，因为俄国帝国主义就是等于沙皇制度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但是，最不能同意的是梁士琴科的这样一种做法：他把自己的许多观点都强加在列宁身上。例如：明明是他自己认为俄国帝

① 梁士琴科：前引书，第298页。

国主义就是军事帝国主义，他却说是列宁把前者看作后者。其实，列宁从来没有说过这样的话。列宁谈到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具有特殊内容。从前面列举的列宁有关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论述看来，他在使用这个述语时，几乎都是把它直接或间接地同资本帝国主义即作为资本主义最高阶段的帝国主义概念相比较而提出的。例如，“在俄国，资本帝国主义较薄弱，而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是比较强大的”，“在俄国，……最新型的资本帝国主义……显露了身手，但是一般说来，……占优势的是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等等。即使在梁士琴科所引证的那段关于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等于沙皇制度的那段话里面，他也是把它同“资产阶级俄国”对比起来的。

这一切清楚地表明：帝国主义时期的俄国存在着两个帝国主义：一个是作为资本主义最高阶段的帝国主义，即资本帝国主义或最新型的资本帝国主义；一个是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或“军事独裁的封建帝国主义”，“更加野蛮的、中世纪的、落后的、军事，官僚式的帝国主义”。不管列宁赋予这个“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怎样的内容，不管它与资本帝国主义有无联系，有多大联系，它们二者无论如何也不是一回事。

二

六十年代初，苏联史学界围绕着俄国帝国主义特点的问题展开了一场热烈的辩论，并重新审查了梁士琴科等人的观点。在这场辩论中，以A·Л·希多洛夫为代表的历史学家们提出了一种新的见解。这些历史学家之间尽管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存在着分歧，但他们的基本意见是一致的，即：一，列宁使用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概念不同于“资本帝国主义”概念，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二，因此，不能用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来表述俄国帝国主义的

特点。

希多洛夫等人比较仔细地考察了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问题，批判了那种不加分析地、简单地把列宁提出的两个概念混在一起的错误做法，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列宁有关原理的本来意义，这无疑是对苏联历史科学的一个贡献。但他们在这个前提下作出的某些结论和提出的许多论点，则是值得商榷的。

由于希多洛夫在1961年发表的《列宁论俄国军事封建帝国主义》（《论"军事封建帝国主义"这一术语的内容》）一文集中反映了上述见解，并且成为苏联史学界当年讨论这个问题的基础，所以有必要对他在这篇文章中提出的观点进行较多的分析。

希多洛夫在他的论文中对苏联二十年代以来有关俄国帝国主义特点问题的各种重要观点都逐一进行了评述，并把批判的锋芒指向瓦纳格、梁士琴科等人。他在评述和批判的过程中反复提出和论证了自己的观点。他的基本观点可以概括如下：一、列宁关于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最高阶段的概念，与列宁谈到的俄国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概念并不一样，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二、"列宁使'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具有肯定的和确切的意义，它不超出专制制度反动政策各方面的范围。"①"列宁是使其'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公式适用于帝国主义时期的沙皇制度，但一些历史学家也有理由把它推广应用到前帝国主义时期的沙皇制度身上"。②三、俄国"帝国主义的某些特点（它的相对软弱性，对外国资本和沙皇政府的依赖性）并不提供根据，以便把'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公式推广应用到它身上"。③换句话说，不能用军事封建帝国主义表述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

---

① 希多洛夫：《列宁论俄国军事封建帝国主义》，《苏联史》1961年第3期，第64页，70页。

②③ 希多洛夫：《列宁论俄国军事封建帝国主义》，《苏联史》1961年第3期，第64页，70页。

在第一个观点上，我们同希多洛夫是一致的。正是在这一点上，以及在希多洛夫等人所采取的比较细致的分析方法上，表明他们对有关问题的研究比梁士琴科等人深入和前进了一步。至于其它两个观点，我们认为是可以怀疑的，甚至是明显不正确的。

首先，让我们看看第二个观点。其中第一段话是希多洛夫对列宁关于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等于沙皇制度的那个公式的解释。他之所以使用“不超出”这样的限制词，与他反对用军事封建帝国主义说明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有关。按照他的逻辑，既然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是个“纯”上层建筑的东西，那就不能把它同资本帝国主义这样“纯”基础的东西联在一起了。这种解释是否符合列宁的原意呢？这个问题以后再说。现在对第二句话稍加分析。如果说第一句话表面看来还似有道理，那末断言列宁只使“军事封建帝国主义”适用于帝国主义时期的沙皇制度，则是毫无根据的。诚然，列宁是在帝国主义时期使用“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概念，他使用这个概念也是直接针对俄国当时的政治斗争的，但他从来没有把这个概念局限于帝国主义时期。其实，从前面的引文中可以看到，最先把这层意思强加在列宁身上的并不是希多洛夫，而是梁士琴科。但我们认为，梁士琴科那样做，是比较好理解的，因为对他说来，“沙皇制度”同资本帝国主义是紧密相连的，如果不把“沙皇制度”限制在帝国主义时期，那末要把等于沙皇制度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与资本帝国主义等同起来，逻辑上就说不通了。可是希多洛夫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在他那里，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与资本帝国主义不仅是两回事，而且根本不能连在一起，既然如此，不把沙皇制度加以时间限制，对他岂不是更为有利?！所以他又连忙声称：人们有理由把它推广应用到前帝国主义时期的沙皇制度身上。这种矛盾的做法表明：希多洛夫一方面要把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同封建农奴制经济分开，另一面又要把它同资本帝国主义分开，使其成为纯之又纯的上层建筑性质的东

西。

第三个观点是希多洛夫最基本的观点。这里除了一些自相矛盾的说法外，还存在不少似是而非的论点。下面试举数端。

1．为了论证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与资本帝国主义无关，他对“军事的”和“封建的”这两概念分别进行了分析，指出：“如果说‘军事的’术语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资本帝国主义有关，那它是沒有任何意义的，因为资本帝国主义沒有任何武装力量。这种力量是由沙皇政权机关支配的。它们受贵族官僚的军事机器控制。‘封建的’这一术语是同残余势力极其强大的前资本主义关系相联系，它首先是指沙皇制度的前资本主义侵略政策，即军事帝国主义，其形式列宁认为在古罗马就已存在。”①

与“封建”相连的“军事”，当然是前资本主义性质的；但是在帝国主义时期的俄国，要说它同资本帝国主义毫无牵连，事实上是困难的，因为那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俄国的大资本家和财政巨头对于武装镇压国内非俄罗斯民族、对于进行日俄战争、侵略伊朗乃至最后发动和进行第一次世界大战都一概不负直接责任。这显然是荒谬的。

在第二段话里，可以看到更多的“奇文”。首先，把“封建的”解释为前资本主义关系，这种解释未免有点烦琐和多余。其次，说“它首先是指沙皇制度的前资本主义侵略政策”，有何根据？最后，古罗马的军事帝国主义与“封建的”这个概念又有什么相干呢?!

2．希多洛夫的一个最重要的论据是：军事封建主义等于沙皇制度，是上层建筑，而且是农奴制大地产和中世纪奴役这样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资本帝国主义是基础，而且与列宁所规定的五个特征相联系的一种新的基础，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概念，

① 《苏联史》，1961年第3期，第53页。

因此不能“混在一起”，不能用前者来表述后者的特点，否则就会“把问题搞乱”，而且也是“列宁从来不允许的”。①看来，希多洛夫极为重视他这个“上层建筑不能说明基础特点”，把它当作最有说服力的根据，所以他才一再地、不厌其烦地加以论证，但是当他这样做的时候，却忘记了他在自己文章中为了批评梁士琴科而援引的德国的例子。②大家知道，列宁在《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性》一文中，曾指出德国是一个“容克资产阶级帝国主义”国家，即“军阀的、容克的、资产阶级的、帝国主义的国家”。对于列宁的这些意见，希多洛夫该作如何解释呢？难道“军阀的”、“容克的”这样一些概念同“军事封建的”概念没有某种类似之处？难道这些概念不具上层建筑的意义？

3．希多洛夫反对引用列宁关于“这个国家的最新资本帝国主义，可以说被资本主义前的关系的层层密网缠绕着”的著名论断来证明俄国帝国主义的军事封建性质，他写道：“难道这个指示就是把前资本主义关系同帝国主义的五个经济特征相提并论或者把俄国的‘最新资本帝国主义’看作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充分证据吗？要得出这样的结论，是没有根据的，因为那样一来，就势必要承认俄国的前垄断资本主义是军事封建的，——须知在十九世纪下半期，封建主义的残余要更多一些，它们还更加有力的阻止着当时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③这种论证方法显然带有诡辩性质，因为这里讨论的是俄国帝国主义——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的特点，而不是资本主义的特点，不错，十九世纪下半期俄国资本

① 见前引书，第54，55，57页，65页。

② 梁士琴科认为，在那些财政工业资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才有典型的帝国主义形式。希多洛夫不同意这种说法，指出：“梁士琴科的公式不适用于德国，虽然那里也有高度发展的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但容克却在德国的政治生活中起巨大的作用。”（前引书第56页）

③ 前引书，第66页。

主义是在保存着更多的封建主义的“残余”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但能说这是俄国资本主义的特点吗？世界上哪有一个国家，它的资本主义是在沒有封建主义的“残余”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呢？！

4．希多洛夫写道：“‘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公式在推翻沙皇制度以后失去了任何意义，所以列宁也就不再使用它了，这种情况特别令人信服的表明，把它推广应用到最新资本帝国主义身上，是沒有道理的。”①我们认为，如果说列宁在二月革命后不再使用“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一词，那末这种情况只能进一步说明它同资本帝国主义是两个概念，说明沙皇制度主要是它的表现形式，但却不能证明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在推翻沙皇制度以后就失去任何意义，更不能证明不能用这个术语来表述帝国主义的特点。因为，第一、即使同意希多洛夫的意见，把“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沙皇制度这个公式绝对化，就是说，把这两个概念理解为同义词，那也顶多只能表明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不是二月革命后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而不能排除用这个术语表述二月革命前俄国帝国主义特点的可能性。但是，从俄国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到二月革命，起码有17个年头，而从二月革命到十月革命，不过八、九个月的光景，所以即使希多洛夫的这个“发现”很独到，也沒有多大的意义。第二，说“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在推翻沙皇制度以后就失去了任何意义，也是沒有充分根据的。诚然，列宁在这以后沒有提到“军事封建帝国主义”这个完整的概念，但他却谈到了临时政府的“地主资本家的帝国主义”，谈到了它是“军事帝国主义政府”，（着重号是引者加的）②难道这两个地方的“帝国主义”同“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概念沒有一定的联系？列宁还曾指出，在李沃夫之流的政府中，“公开的保皇派和大地主土地占有

① 前引书，第70页。

② 《列宁全集》第23卷，第339页。

制的拥护者"占据了一些最重要的职位，这个政府无论在对内或对外政策上都未同沙皇制度割断联系①。所以不能认为，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在二月革命后失去了意义。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希多洛夫研究方法中的一个特点，这就是绝对化。他首先把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同沙皇制度绝对地等同起来，继而把沙皇制度同它的基础绝对地割裂开来，然后把帝国主义时期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同资本帝国主义绝对地对立起来，正是这三个"绝对"，导致他得出绝对不能用"军事封建帝国主义"表述俄国帝国主义特点的结论。

三

究竟能不能用"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来表述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呢？在明确回答这个问题之前，必须对列宁使用的这个概念作进一步考察。

前面已经指出，列宁是在帝国主义时期联系到当时的现实斗争而使用这个概念的。从列宁的有关论述看来，他所针对的主要是三方面的情况。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欧洲各帝国主义国家的社会民主党人大都背叛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立场而堕落为社会沙文主义者和社会护国主义者，以普列汉诺夫为首的俄国孟什维克也不例外。他们公开替沙皇政府的侵略政策辩护，把发动战争的责任全都推到德国身上，认为德国是罪魁祸首，有"难以想象的罪恶"，而俄国进行的战争是阻止德国把俄国变为殖民地的"解放战争"，俄国的胜利将促进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等等。列宁在《第二国际的破产》一文揭穿了这伙修正主义者的无耻谎言，斥之为"笨

① 《列宁全集》第24卷，第36—38页。

拙的沙文主义"。①他正是在这篇文章的一个脚注中第一次使用了"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一词。这个脚注很明显是针对国际沙文主义者特别是俄国的普列汉诺夫之流的。他在用数字表明英、美、法、德等国财政资本的势力之后写道："'保卫祖国'，保卫强大民族的祖国，就是保卫掠夺其他民族而获得脏物的权利。大家知道，在俄国，资本帝国主义较薄弱，而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是比较强大的。"②从上下文看，这段话除了表明俄国存在着两种帝国主义而外，至少还包含以下两层意思：1.俄国"掠夺其他民族而获得脏物"多半不是依靠财政资本的力量，而是依靠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力量；2.俄国参加世界大战不仅是为了资本帝国主义的利益，而且也是为了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利益。联系到列宁在《社会主义与战争》中关于"最新型的资本帝国主义……显露了身手"和在《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分裂》中关于"军事力量上的垄断权……部分地补充和代替了现代最新金融资本的垄断权"的两段话，上面指出的那些意思就更加清楚了。正因为俄国参加战争是抱着双重目的，特别是抱着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目的，所以列宁在驳斥亚·波特列索夫时指出，"俄国军国主义有百倍以上'难以想象的'罪恶"。③他还一再谈到，"俄国沙皇制度特别卑鄙和野蛮(最反动)，"④"俄国进行的战争是极端反动的和反自由的"，⑤等等。

二、列宁使用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概念揭露了沙皇制度民族政策的野蛮性及其深刻的社会经济基础和阶级根源。从十六世纪到二十世纪初，沙皇俄国由东欧一个小国一变而为地跨欧亚

① 见《列宁全集》第21卷，第98—100页，304页；
《列宁选集》第2卷，第624—628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635页。

③④ 《列宁全集》第21卷，第100、7页。

⑤ 《列宁选集》第2卷，第675页。

的庞大帝国，其基本原因是什么呢？恩格斯说过："封建主义的基础是农业，它对外征讨主要是为了取得土地。"①对于封建农奴制的、或多半代表农奴制残余势力的沙皇俄国说来，持续不断地、变本加厉地对外侵略扩张，也主要是为了扩大土地面积和增加农奴数量。但是在沙皇俄国发展的不同时期，它在侵略扩张的不同阶段，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地主的经济力量是跟资本的力量结合在一起的。它起初跟商业资本、继而跟工商业资本、最后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则跟财政资本结合在一起，形成了沙俄侵略扩张政策日益强大的推动力。为了侵略扩张，就必须有一套特殊的外交政策，必须有一套诸如"泛斯拉夫主义"、"保护东正教"、"大俄罗斯主义"等的理论工具。而特别重要的是为了征服"异族人"的土地和镇压非俄罗斯各族人民的反抗，并用新的征服来巩固对国内殖民地的统治，必须建立一支极其庞大的军事警察的队伍。正因为如此，所以沙皇俄国成了"各族人民的监狱"。正如列宁在《社会主义与战争》一文中所指出的，"……一般说来，在俄国占优势的是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世界上沒有一个地方象在俄国那样，国內的大多数居民是受压迫的。大俄罗斯人只占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三，即不到一半，而其他一切民族被当做异族看待，沒有任何权利。"②

三、列宁是针对当时俄国革命运动的性质和无产阶级的革命任务而使用"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一词的。进入帝国主义时期后，决定俄国革命性质和任务的社会经济条件是怎样的呢？这就是："一方面有最落后的土地占有制和最不文明的乡村，另一方面又有最先进的工业资本主义和财政资本主义！"③也就是说，在帝国主义时期的俄国，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和资本帝国主义二者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0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674页。

③ 《列宁全集》第13卷，第419页。

并存。这样，俄国无产阶级面临着两项革命任务：首先领导全国劳动人民进行推翻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然后领导劳动人民进行推翻资本帝国主义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所以列宁写道："无产阶级现在为夺取政权、为建立共和国、为没收土地而斗争，也就是说，为争取农民、为尽量发挥农民的革命力量、为吸收'非无产阶级的人民群众'参加使资产阶级俄国摆脱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沙皇制度)的解放运动而斗争，将来还要如此英勇忘我地进行斗争。对于这种使资产阶级俄国从沙皇制度下、从地主的土地和政权下获得解放的运动，无产阶级将立即加以利用，无产阶级不是用来帮助富裕的农民去反对农业工人，而是用来联合欧洲各国的无产者，完成社会主义革命。"①

正是在这个地方，列宁在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和沙皇制度之间划了等号，同时他在"帝国主义"一词上加了引号。他为什么要加引号呢？根据我们的理解，这主要是为了表明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不同于资本帝国主义，因为在其他谈到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地方，都是直接把它同资本帝国主义相对比而提出的，此处却是一个例外，所以必须加上引号，以示区别。П·В·沃罗布耶夫提出了另一层理由。他指出，托洛茨基企图以进入帝国主义时代为理由来否认俄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必要性。列宁指责他"玩弄字眼"。为了论战的方便，列宁便从不同的意义上借用了托洛茨基提到的一个概念，所以他在这个概念即"帝国主义"上面加了引号。沃罗布耶夫的这种解释无疑是可取的。但他又认为，列宁在这个地方所谈到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即加了引号的"帝国主义"是个例外，是指军事封建制度，而其他地方指的则仅仅是对非俄罗斯民族的掠夺和压迫。②这是毫无根据的。如果真是那样，列

① 《列宁全集》第21卷，第399页。

② 见П·В·沃罗布耶夫：《关于俄国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本质的问题》，载于《俄国帝国主义特点论文集》，第76—77页。苏联科学院出版社，1963年，莫斯科。

宁就不会只在“帝国主义”上面加引号，而必定在“军事封建帝国主义”这个完整的概念上加引号了。况且，他在我们前面引述过的«用国际主义词句掩饰社会沙文主义政策»一文的那段话中，也曾把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和沙皇制度等同起来(虽然不是直接地)，那里的“军事独裁的、封建的帝国主义”指的就是俄国沙皇制度，可是在帝国主义一词上面并没有加引号。①

总之，从以上三个方面的内容看来，列宁使用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术语主要是与沙皇制度相联系的，但是，列宁是否把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意义局限于沙皇制度呢？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进行了一些说明。我们也同意沃罗布耶夫的这种意见，即这个概念“所指的不是沙皇制度而且也是地主土地占有制”，因为列宁在«论革命的两条路线»的那话里，谈到了“为建立共和国、为没收土地而斗争”，谈到了“从地主的土地和政权下获得解放的运动”。②其实，列宁在有些地方已经明显地使“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内容超出了上层建筑的范围。例如，“俄国即使在和平时期，在更加野蛮的、中世纪的、经济落后的、军事官僚式的帝国主义基础上也打破了民族压迫的世界纪录”这段话，能把“帝国主义”前面的所有形容词都理解为上层建筑性质的概念吗？能把这句话解释为“俄国……即使在沙皇制度或其政策的基础上也打破了民族压迫（政策）的世界纪录吗”？

另一方面，也不能把沙皇制度简单地归结为“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大家都知道1861年改革后，俄国封建农奴制度的经济基础和政治上层建筑都发生了变化。如果说封建农奴制经济缓慢地沿着“普鲁士式道路”向资本主义经济演变，那末作为其政治上层建筑的沙皇制度则逐渐向容克式的资产阶级君主制的方向演

① 见本文第2页。

② 见«俄国帝国主义特点论文章»，第76页。

变。应该说，这两种演变是基本相适应的。列宁在《关于纪念日》一文中写到："如果总的看一看1861年俄国国家全部结构的改变，那就必然会承认，这种改革是封建君主制向资产阶级君主制转变的道路上的一步。这不仅从经济观点来看是正确的，而且从政治观点来看也是正确的。"①进入帝国主义时期后，随着国内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和革命运动的蓬勃高涨，俄国的社会政治制度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列宁在谈到1905年革命后沙皇制度的演变时指出："如果认为专制制度还和以前一样，那是错误的。斯托雷平的'宪制'和斯托雷平的土地政策，是旧式宗法的半农奴制的沙皇制度解体过程中的一个新阶段，是沙皇制度在向资产阶级君主制度转变的道路上又迈了一步。"②

但是，希多洛夫无视列宁的这些原理，而提出一种仿佛俄国半封建君主制与农村中半农奴制经济不相适应的论点，说什么俄国农村中的"土地政策或多或少得到比较彻底地实行，而政治上层建筑的改造始终都受到人为地限制。"③在希多洛夫看来，帝国主义时期的沙皇制度是不能代表帝国主义时期俄国农村的半农奴制经济的，因为农村经济结构变化很大，而沙皇制度变化很小，"仍然是旧的"。④另一方面，沙皇制度既然等于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它与资本帝国主义的上层建筑更是毫不相干。因此，按照他的逻辑，他的那个等于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的帝国主义时期的沙皇制度就只能是一个超现实、超阶级的东西了。

实际上，抽象地谈论变化"大"、"小"，是没有意义的，问题在于这种变化的性质。如上所述，1861年以后，特别是1955年以

---

① 《列宁全集》第17卷，第96页。

②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22页。

③ 《苏联史》，1961年第3期，第69页。

④ 前引书，第63页。

后，俄国农村的经济结构和沙皇制度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无论在基础或上层建筑方面，都没有摆脱同封建农奴制度的联系，在这两个方面，封建农奴制的残余势力都很强大。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帝国主义时期的沙皇制度同农奴制经济残余是相适应的，它充分地和主要地代表着半农奴制地主经济的利益。

但是，到了帝国主义时期，沙皇制度绝不是仅仅代表封建农奴制残余和地主的利益，它也代表了(虽然是不很充分地)资本帝国主义和大资产阶级的利益。列宁指出，"专制制度很久以来就在扶植资产阶级，资产阶级很久以来就用金钱打通了进入'上层'的门径，影响了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取得了同显赫贵族并起并坐的地位"；①而到1917年二月革命时，"资本主义化的地主和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已经'几乎完全'执掌了政权"。②列宁不但指出了沙皇政府阶级结构的变化，而且也谈到它执行了对垄断资产阶级极为有利的政策，他这样写道："在1904年—1916年沙皇统治的最后几年，俄国的阶级对比表现得特别鲜明。以尼古拉二世为首的一小撮农奴主地主在同财政资本巨头结成最紧密的联盟中掌握着政权，后者在欧洲获得了空前的利润，并且在对外政策上签订了对他们有利的掠夺性条约。"③此外，列宁还曾直接地把沙皇制度称为"沙皇、地主和大资产阶级(十月党人)的政府"，④"半资产阶级沙皇政府"，⑤并且明确地指出，尼古拉二世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23页。

② 同上，第23卷，第311页。

③ 中译本译作："在1904年—1916年沙皇统治的最后几年，俄国的阶级对比表现得特别鲜明。尼古拉二世为首的一小撮农奴主和地主掌握了政权，他们同那些在欧洲获得了空前利润的财政资本巨头结成最紧密的联盟，在外交上签订了对自己有利的掠夺性条约。"(《列宁全集》第25卷，第118页)译文与原文有较大出入。现据《列宁全集》俄文版第25卷，第111页作了必要的改动。——作者注。

④ 《列宁全集》第13卷，第434页。

⑤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73页。

代表着俄国"反动的资本家阶级"。①

由此可见，如果认为作为政治上层建筑的沙皇制度只代表旧的半农奴制经济，而与资本帝国主义无关，是既不符合俄国的历史实际，也不符合列宁的原理的。在帝国主义时期，沙皇制度严重地阻碍了俄国经济的发展，特别阻碍了俄国国内殖民地地区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且阻止俄国农业资本主义改造沿着"美国式道路"进行，但它同半农奴制经济和垄断资本主义是在不同程度上相适应的。其实，沙皇制度要兼顾地主和大资产阶级的利益也并不困难，因为正如A·Π·波格列宾斯基指出的，在俄国，"帝国主义时代，地主农奴主的利益同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相近的地方要比对立的地方多得多"。②

因此，把沙皇制度归结为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也是不对的。

那末，列宁使用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概念究竟包含怎样的意义呢？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代表着一个体系。它产生于封建农奴制经济，表现为沙皇政府野蛮的对内对外政策，特别是它的掠夺和压迫国内殖民地以及凭借军事实力、阴谋外交等手段一次又一次地进行侵略扩张的政策，它不仅涉及到政治上层建筑(沙皇制度)，也涉及到为它的反动政策服务的一整套理论工具，涉及到这种反动政策和理论的传统。

由于沙皇制度在俄国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都集中地、主要地表现了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所以列宁在这个意义上在二者之间划了等号，但不应把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简单地归结为沙皇制度，更不能把它归结为帝国主义时期的沙皇制度。

沃罗布耶夫曾把军事封建帝国主义理解为军事封建制度，但他又解释道："根据列宁的意见，军事封建'帝国主义'——这是

① 同上第24卷，第91页。

② 波格列宾斯基：《俄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第5页。

封建制度在政治上以及经济上的主要残余”。①把军事封建帝国主义说是封建制度的“残余”，是很不全面的，但总的说来，这个意见还比较接近于正确。然而沃罗布耶夫并没有坚持下去。他只承认加了引号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是指军事封建制度，而认为列宁在其他地方所说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仅仅是指“沙皇制度的侵略的、压迫的民族殖民政策”，“不包括沙皇制度政策的一切方面”。②这种说法显然更不对了。正如我们在前面分析的，列宁使用的这个术语涉及到沙皇制度的各个方面，绝不仅仅局限于“民族殖民政策”。沙皇制度的民族殖民政策无非是沙皇制度对内政策、对待大俄罗斯人的政策的继续，无非是它的侵略扩张政策的继续和新的起点，而这一切又无非是来源于沙皇制度的基础——封建农奴制度及其残余。难道沙皇制度政策的各个方面分得开吗？所以，沃罗布耶夫的这种做法从根本上讲是毫无意义的。

但是，沃罗布耶夫为了把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归结为一种政策，竟玩弄概念，把列宁多次用来与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对比的“资本帝国主义”也归结为一种政策。他写道：“……在这些场合下，资本帝国主义所指的不是作为资本主义最高阶段的帝国主义，而照例是狭义的帝国主义，是侵略的、帝国主义的政策意义上的帝国主义，但已经是新时代——最新资本主义时代的帝国主义政策。”他在这段话的脚注中进一步解释道：“‘资本（或资产阶级）帝国主义’这个术语就内容而言跟‘帝国主义（或垄断）资本主义’术语完全不是一回事。”③而且，沃罗布耶夫在这方面并不孤立。N·M·布罗维尔也持有类似观点，他在《俄国帝国主义的基本特

① 见《俄国帝国主义特点论文集》，第76页。

② 《俄国帝国主义特点论文集》，第82—83页。

③ 前引书，第78页。

点»一文中也断言列宁在上述情况下所谈到的资本帝国主义只是一种政策，并认为有两个资本帝国主义，即“前垄断时期的和垄断时期的资本帝国主义”，二者有“原则的区别”。①

这是他们把自己的观点强加在列宁的身上。列宁一贯反对“把帝国主义的政策同它的经济割裂开”，②他谈到的资本帝国主义也就是作为资本主义最高阶段的帝国主义。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这部重要著作中明确地写到：“帝国主义是作为一般资本主义基本特点的发展和直接继续而成长起来的。但是，资本主义只有发展到一定的、很高的阶段，才变成了资本帝国主义”。③在这里，列宁并没有留下他关于资本帝国主义的定义加以曲解的任何余地。沃罗布耶夫和布罗维尔独出心裁的解释只能增加混乱，而无助于问题的澄清。

四

总之，根据列宁的原理和俄国的历史实际，在帝国主义时代，俄国存在着两种帝国主义：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和资本帝国主义。前者与封建农奴制度及其残余相联系，它早在帝国主义时期以前就已存在。后者就是垄断资本主义，它是在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形成的。列宁在谈到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时，总是把它同资本帝国主义加以区别的；他也不曾直接用军事封建帝国主义这个术语来说明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

然而，是不是象希多洛夫断言的那样，“在列宁的任何一本著作中都看不到把‘军事封建的’这个术语推广应用到资本帝国主

① 前引书，第56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811页。

③ 同上，第807页。

义身上或者把这个概念看作俄国垄断资本主义的特点的哪怕是间接的企图”[1]呢？我们回答是否定的。看来，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所谈到的那段关于俄国帝国主义的话，还有必要再一次加以引证。列宁是这样写的：“……另外还有一个经济上落后的国家（俄国），这个国家的最新资本帝国主义，可以说被资本主义前的关系的层层密网缠绕着。”[2]

在我们看来，列宁这里实际上是给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作了说明。可不可以换个方式，把这句话表述为“俄国是一个被资本主义前的关系层层密网缠绕着的帝国主义国家”呢？如果可以这样做，那末下一个问题应当是：什么是资本主义前的关系？前面谈到，希多洛夫本人曾对“军事封建的”概念作过专门的研究，他得出的结论是：这个概念指的就是资本主义前的关系。希多洛夫的这个意见大概不会有什么人反对。既然“军事封建的”和“资本主义前的关系”这两个概念可以相等同，那末上面那句话就可以顺理成章地改作“俄国是一个军事封建的帝国主义国家”了。因此，说列宁连把“军事封建的”概念看作俄国帝国主义特点的“间接企图”都没有，未免有点过于武断了吧！

这是我们认为可以用军事封建帝国主义表述俄国帝国主义特点的第一点理由。

第二，列宁在谈到“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一词时，虽然是把它同资本帝国主义加以区别的，但他也总是把两个概念联系起来的。上面谈到的就是一例。再如：“在日俄两国，军事力量上的垄断权，对扩大领土或掠夺异族如中国等等的极便利地位的垄断权，部分地补充和代替了现代最新金融资本的垄断权，”既然俄国帝国主义需要军事垄断权等等部分地补充代替，那末这算不

① 《苏联史》1961年第3期，第70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801页。

算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呢？为什不能拿军事垄断权等来说明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呢？

第三，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根源于封建农奴制度，但到了帝国主义时期，它不得不与新的资本帝国主义共处于沙皇俄国这样具体的环境，彼此发生联系。它们之间固然存在着矛盾，但利益一致的地方更多一些。这种一致性不仅表现在它们之间“千丝万线的经济联系”，①表现在阶级关系上的亲属关系，②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们二者的利益，特别是对外侵略扩张的利益，都要通过沙皇制度这个政治上层建筑来实现。所以至少在沙皇制度的对外政策上，是很难把二者的利益具体地区别开的。例如，很难说沙皇政府的哪一种对外政策是代表前者的利益，哪一种对外政策是代表后者的利益。诚然，列宁曾指出俄国的资本帝国主义在中东和远东一些地方大显身手，但他又指出，在这些地方，它也由军事垄断权部分地补充和代替。实际上，这两种帝国主义是互相补充、互相依靠并且交错在一起的。正因为如此，在二月革命以前，俄国资产阶级可以“同地主勾结在一起去反对腐败的沙皇君主制”，③而推翻沙皇制度以后，大资产阶级的政府又“丝毫不去触动”地主土地占有制，④继续进行沙皇政府发动的“掠夺性的强盗战争。”⑤由于俄国的帝国主义同军事封建帝国主义联系得很密切，它的利益是同后者的利益交错在一起的，因此，为了说明这种情况，很有必要在“帝国主义”一词之前冠以“军事封建”几字。

---

① 《列宁全集》第17卷，第519页。

② 波格列宾斯基曾指出，“许多财政寡头的代表人物都出自俄国官僚集团和贵族社会。”波格列宾斯基：前引书，第5页。

③ 《列宁全集》第23卷，第364页。

④ 同上第24卷，第37页。

⑤ 《列宁全集》第23卷，第342页。

第四，俄国虽然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帝国主义国家，可是这并不妨碍它成为一个“势力强大的帝国主义掠夺者”，[1]“最强大的帝国主义国家，”[2]并和德国、英国一起，成为发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三个一条大路上的大强盗”和“罪魁”，[3]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什么呢？就是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它加强了俄国作为一个资本帝国主义国家的力量。

第五，列宁在说明英国帝国主义（“殖民帝国主义”）和法国帝国主义（“高利贷帝国主义”）的特点时，主要是从资本输出这个角度出发。俄国有沒有资本输出呢？俄国资本的力量尽管软弱，难以同欧美四大国竞争，但它也有资本输出的。不过它的资本输出有以下特点：1.向国內广大殖民地“输出”资本；2.借助军事力量向邻近落后国家如中国、伊朗等国输出资本；3.沙皇政府通过借贷或其他方式利用外国资本向上述地区“转输”资本。凡此种种都与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分不开。

基于上述五点理由，我们对本文第三部分一开始提出的问题的明确回答是：不但可以，而且必须用“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来表述俄国帝国主义的特点。但需要作几点说明：

一、在理解俄国帝国主义具有的军事封建性质的特点时，必须把这种军事封建性质同列宁所说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这个完整的概念联系起来，而不能把它同一般谈到的日本或德国帝国主义的军事封建性质等量齐观。

二、梁士琴科和希多洛夫都从“军事封建帝国主义＝沙皇制度”这个公式出发，但却得出不同的结论，其重要的原因之一在于：梁士琴科只看到军事封建帝国主义与资本帝国主义相联系的

① 《列宁全集》第22卷，第342页。

② 《列宁全集》第23卷，第131页。

③ 同上，第125页。

一面，而忽视了它们之间的区别，以致他把列宁所说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同资本帝国主义完全等同起来。希多洛夫则只看到二者的区别，而忽视了它们之间的联系，以致他把二者截然分开。这些显然都是不正确的。

三、列宁所说的“军事封建帝国主义”同资本帝国主义不是一回事，虽然二者确有融合现象，但这是前者被融合于后者，而不是相反，并且这一融合过程直到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尚未完成。

论十九世纪初期的俄国工场手工业

张盛健

众所周知，英国在十四世纪末叶，法国在十六世纪中叶，已经逐渐使用雇佣劳动，但是俄国迟至十八世纪初叶，仅仅由于封建农奴制国家需要军事工业订货，才陆续建立最早的工场手工业，而这种工场中的骨干工人，全是出重金由西欧雇来的外国人。但到了十九世纪初叶，在贵族世袭领地手工业工场继续使用代役租农奴劳动的同时，俄国商业资产者已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开始大量使用雇佣劳动。所以，对十九世纪初叶俄国工场手工业试作一些探讨，可能不是毫无意义的。

以下就六个方面的问题分别阐述。

一、十九世纪初叶俄国工场手工业中僱佣关系的一般情况

十九世纪初叶是俄国农奴制经济进一步解体和资本主义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时刻。

十九世纪初叶，俄国的工场手工业，就其生产力的性质而言，已经完全具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处于工场手工业阶段的基本特点。这特别突出地表现在大量使用雇佣劳动这一点上。根据乌斯图戈夫提供的材料：1806年，在乌拉尔山西麓别尔姆省一个小城索利卡姆斯克，按人口调查册确定，它的所有成年居民中，住在城外工商业区的贫民占65.5%。作为按戶征税制居民中，属于外

来戶的贫民为347家，其中201家有自己的简陋房屋，尙可居住，占贫民中外来戶的58%，其余146家则完全租赁别人的剩余房屋，寄人篱下，占外来戶的42%。这情况都是工场手工业日渐发展的新气象，这些人都是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为生的雇佣工人。①大批用工资雇来的工匠和辅助工，既集中在一个手工业工场，又有周密的劳动分工，在“东家”的组织和指挥下，一起动手，各司其责，来完成一个统一的生产程序，其迹象是相当明显的。

这种特点，尤其在先进的棉织部门中显示得非常清楚。例如，莫斯科以东的嘉桑省，有几家以主人姓名命名为“雅满诺夫”、“哈列林”、“罕图林”的棉织企业，都有好几百名雇佣工人，在总人数中的百分比很高。至于在毛织业中，雇佣工人所占百分比也不低。例如，嘉桑省还有一家著名的“奥萨金”企业，据1801年的统计数字，在这里，直接从事制呢操作的工人达 987 名之多。在这家大作坊中，足以进行制呢的全部工序：从羊毛分级分类，到加工制作，到成品染色，首尾连贯，一应俱全。许多具有专门技能的工人，行行色色，五花八门：挑选羊毛的，修剪羊毛的，梳拢羊毛的，粗纺的，细纺的，卷纬的，整经的，舂绒的，染色的，起毛的，乃至缝上“那块出品证和号码的”，眞是各司其业，各尽其责。②这些工人是不是雇佣劳动者呢？原始材料未能十分确定，但分工如此之细，从分工细致反映出来的技术要求如此之高，怎么样也只能是有机的工场手工业，而不是混成的工场手工业。它已经进入工场手工业的高级阶段，它完全可以作为衡量新的生产力性质的一种尺度。如果按照列宁的提法，棉毛纺织业的资本主义组织是在农民解放之前最早形成的，那末肯定毛织工人的雇佣劳动身份，其把握是相当大的。还有，如莫斯科以西的斯摩棱斯

① 参看（苏）《历史问题》1955年第11期，第165页。

② 参看雅村斯基：《俄国的工业变革》，载（苏）《历史问题》1954年，第12期。

克省，有一家名为“巴莱什尼可夫”的制呢工场，也有好几百工匠。这家工场本来是农奴主贵族所有的企业，即领地工场手工业，工匠、辅助工都是服劳役的农奴，尽管他们也能领到一定数量的货币工资或实物工资，但比起雇佣劳动者的收入要少得多，况且，这种人不习惯于做工，也无心做工，因而，劳动生产率必然相当低下。诸如此类的农奴主企业家，只好改弦更张，另起炉灶。其上焉者，索性把自己的服代役租的农奴，出租给商人工场手工业的主人去“自由雇佣”使用，再由商人工场主将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作为租金，交付给原先的世袭领地工场手工业企业主。其下焉者，如莫斯科以南的唐波夫省贵族鲁宁，他的庄园中的制呢工场，缩小范围，化整为零，尽量限制使用农奴的数量，仅仅只有女性农奴被分配去纺毛线。至于那些加工制造工作，宁可付出较高的工资，去雇佣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工匠，持经施纬，绩其总成。①

以上所提供的十九世纪初叶俄国工场手工业情况，有两个基本点可以确定：一则它已不止于把具有不同技能的工匠安置在一个作坊中，而已把具有同一技能的工匠安置在一个作坊中，这样的工场手工业，已经属于工场手工业的高级阶段；二则大量的小生产者不断变成雇佣工人，在农奴制的阴影笼罩下，工匠和作坊主之间的封建主义宗法关系，已经越来越转化成资本主义雇佣关系。据兹洛特尼柯夫提供的材料，俄国企业所使用的雇佣劳动力在企业工人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在1804年已占48%，而在1825年则增长到54%，其中棉织业使用雇佣劳动的百分比，从1804年占本企业工人总数中的83%，上升到1825年的94%，②可以说已经居于绝对优势。

还有，对手工工场数量的增长，也不能不予以应有的注意。

---

① 参看雅村斯基：《俄国的工业变革》，载（苏）《历史问题》1954年，第12期。

② 参看同上。

十九世纪初叶，俄国工场手工业，如雨后春笋，蓬勃成长。据当时谢米诺夫提供的材料，[①] 十八世纪末叶，俄国工业企业（不包括采矿工场）约为1160家。到1804年，已激增至2423家，超出一倍还有余。再到1814年，即过了十年，又迅增至3731家。又到1825年，即过了第二个十年，再猛增至5261家。这些工场（不包括采矿工场）的工人总数，相应为1804年的9.5万人，1814年的10.9万人，1825年的21.05万人。[②] 这件材料，以后经过兹洛特尼柯夫重加审订，并把采矿业计算在内，从而加以确定：企业总数——1804年，大约是1200家，1825至1828年，大约是1800家；工人总数——1804年，应该是22.4万人，1825至1828年，应该是34.05万人。经他核算之后，企业总数比谢米诺夫计算的少，工人总数算的要多。兹洛特尼柯夫还提供了一个分类统计表，包括呢绒、棉织、麻布、丝织、铁、生铁、铜、染色、皮革十个项目。其中呢绒的企业数目为：1804年，155家；1814年，235家；1825年，324家。棉织的企业数目为：1804年，199家；1814年，423家；1825年，484家。相应地，呢绒业的工人数目为：1804年，2.6万人；1814年，4.9万人；1825年，6.3万人。棉织业的工人数目为：1804年，6500人；1814年，3.9万人；1825年，4.7万人。看来，1804到1814第一个十年，企业数目增长快，工人数目增长也快；1814到1825第二十年，企业数目增长极其有限，工人数目则继续大幅度地增长。[③]

以上统计数字，可能不怎么精确，不仅工场手工业工人的社会成分尚付阙如，而且手工业工场所有主的社会成分也未交代，因而仍难判明当时工场手工业的劳动和经济性质。特别是，当时采矿业素以农奴制经济色采浓厚著称于世，而有关这个阶段此类

① 德米特里耶夫：《苏联史文选》第2卷，第409—41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410—411页。

矿业工人的社会成分，一直缺乏可用的数字。但根据以上数字，仍可以看出：

第一，十九世纪初叶，俄国手工业工场数量越来越多。据梁士琴科引用的数字，十九世纪以前的企业，在1761年是201家，在1776年是478家。① 再对照兹洛特尼柯夫的数字，1804年企业数上升到1200家，即三十年内激增近两倍。此外，企业的规模也越来越大。据梁士琴科引的材料，工场工人平均数在1773年是253人。② 再对照兹洛特尼柯夫的数字，1804年工场工人平均数上升到1874人，赫然七倍有余。

第二，再用兹洛特尼柯夫统计，直到1825年以前，每一家工场工人的平均数，不过1892人。二十年来，只增加18人，增长有限。可见进入十九世纪之后，工场规模一直处于稳定状态。它意味着工场生产结构走到了极限。再以此为起点，似乎又开始一种变化，如莫斯科省和与莫斯科省毗邻的佛拉基米尔省，作为轻工业中心，乌拉尔地区和彼得堡地区，作为重工业中心，都是在这二十年左右形成的。那种既向农奴主缴纳代役租又使用雇佣劳动的农奴手工业工场，也在这个时候相对成长。问题的实质在于生产力的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在这个意义上，着眼点就不应该只是停留在工场手工业的数量增多或规模扩大而已。

二、十九世纪初叶，俄国工场手工业仍处于徭役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并存的“过渡”状态之中

手工业工场使用蒸汽发动机，蒸汽发动机改造手工业工场成为大机器生产厂房的问题，也是值得注意的。这是一个飞跃，是

①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1卷，第485页。

② 同上，第486页。

资本主义生产组织形态的重大变革。没有蒸汽发动机，也就没有机械化的机床，工场手工业就始终是工场手工业。1805年，第一次在彼得堡的棉纺工业中使用了蒸汽发动机；1808年，第一次在亚历山大洛夫工场安装了机械化的机床①。这是当时最早的也是最重要的技术改革标志。由于农奴制关系的障碍，俄国冶金业生产的增长，从一开始就放慢了脚步，不过，仍有一连串的记录足以说明：1803年，商人布特金在西伯利亚的彼得洛夫制铁工厂装置了蒸汽机，1808年，官办的库什文冶铁工厂也开始使用了蒸汽机；而1810年左右，在上伊色特工厂，使用“自己的材料”安装了第一台蒸汽机，过了五年，又装了第二台；就在1815年，本地技工鲁金和雅斯特列波夫，为维松工厂装置了供冶铁鼓风用的蒸汽机②。

但俄国的封建农奴制度严重阻碍了先进的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例如，1811年的《关于在俄国自由流通各种工厂用具和机器》的档案里，差不多到处充满了省长们否定的回答，即认为从外国进口机器并没有什么必要。短视的内务大臣卡达佐夫列夫在官方文件中竟然断言：“由于存在不付报酬的农奴劳动，俄国机器企业的灭亡将是不可避免的。”尽管如此，先进的生产力仍然发展起来，手工业工场使用机器是不可避免的趋势。③

工场手工业中的主导部门纺织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机器方面一向走在最前头。1816年，雅姆堡的印花布工场手工业场主李甫宣布：他已经用圆筒印染花布了。1817年，莫斯科大工场主米哈伊尔。斐别尔被授予使用马力开动圆筒印染花布的机器的专利权。类似的特许权利，1818年在彼得堡附近的印花布工场场主也

① 尼契金娜：《苏联史》第2卷，第17—19页。

② 参看雅村斯基：《俄国的工业变革》，载《历史问题》，1954年，第12期。

③ 参看帕悉特诺夫：《俄国工业变革问题》，载《历史问题》，1952年，第5期。参看《历史问题》，1952年，第6期。

被授予过。1821年，莫斯科一个工场场主葛列本希可夫就获得了类似的权利。1819年，在巴士林伯爵的拉苏莫夫制呢工场，安装了纵式剪毛机。1818年，一个大农奴主，同时也是工场手工业场主尤什坡夫，支付了一大笔款项来"搞擀呢子的蒸汽机"，并把这架机器安置在他的一家工场中。1819年，在尤什坡夫的预算中，还有一笔在阿尔罕格尔斯克村建立新式制呢企业有关的"机器和工厂"的庞大开支。而在1820年，除开一项"购买英国蒸汽机"的巨额支出外，尤什坡夫还要掏出现金，购置原料，作为发展机器生产之用。1822年 9 月，横式剪毛机在莫斯科的柯热夫尼可夫工场被使用，而纵式起毛机也在莫斯科的莱甫尼可夫工场转动了。这一年，上面提到过的那家亚历山大洛夫工场，已经安装了用来织花呢的提花机。类似的绦织机，则在1825在莫斯科的亨顿企业出现。①

与此同时，俄国逐渐发展起本国的机器生产部门，办法是从外国进口和建立本国的机器制造业齐头并进。十九世纪初，在一份乌拉尔矿厂管理局的报告中，在谈到增加预算、改进技术时，表示过这样的愿望："如果现在还不免用手工干活的话，那么将来最好就用机器干活。"俄国的机器进口值，从1820年至1821年的7200银卢布，提高到了1824年至1826年的4.83万银卢布。三年之间，激增了六倍。1822年，进口机器免税条例的颁布更便利了吸收外国机械技术成果。俄国人还自己进行机器制造。十八世纪末年，彼得堡就办起了制造制呢和纺织机器的伯尔德机器工厂。随后，莫斯科又成立了生产纺织机器的亨顿企业，仅在1823年，它便制造了为数达三百五十六台梳毛机、纺纱机、起毛机和其它机器。此外，在官办的亚历山大洛夫工场、在伊约尔和亚历山大洛夫这

① 参看帕悉特诺夫，《俄国工业变革问题》，载《历史问题》，1952年，第 5 期。参看《历史问题》，1952 年，第6期。

样的铸铁和机器企业，也从事机器制造。当然，论其产品的质量，仍旧是粗糙的。①

如上所述，手工工场使用机器是工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飞跃，这正好就发生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前后。随着雇佣劳动的增长，生产分工，部门分工日益复杂，市场对商品的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要求，简单的手工操作越来越满足不了市场的需要，手工工场也就相应发展为机器工场。这就是工业变革的起点。

那么，十九世纪初叶的俄国经济，是不是可以说已经是资本主义比较发展的经济呢？还不能这么说，列宁认为，这仍旧是个“资本主义经济不能一下子产生，徭役经济不能一下消灭”的两种制度并存的“过渡”状态。② 上引各种统计数字，主要说明了资本主义因素的相对优势，但可不能说明当时俄国的社会经济性质已经发生实质的变化。雇佣劳动的大量出现，手工业工场的大量增加，使用机器，都只能表明封建农奴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尖锐，并不足以说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胜利。它只表明：一方面是工业变革的开始；一方面是领地工场手工业、领有工场手工业瓦解的开始。③ 至于封建农奴制经济结构什么时候最后崩溃，那还得再等二、三十年。

三、十九世纪初叶，俄国工场手工业的发展还受到农奴徭役制的重重障碍

俄国雇佣劳动者虽受“雇佣”，却难以“劳动”。在农奴制之下，

---

① 参看帕悉特诺夫：《俄国工业变革问题》，载《历史问题》，1952年，第5期。参看《历史问题》，1952年，第6期。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162页。

③ 领有手工业工场的雇佣劳动者还有本来的农奴身份。是封建主把他出租给手工业工场主的。在他领得工资后，随即向封建主缴纳代役租。这是一种少见的，把两种彼此对立的经济制度揉合在一起的俄国特产。

直接生产者完全被"固定"起来，处于人身依附状态。农村中的直接生产者世代相传，凡能逃避农奴化命运的，为数极其有限。迄至十九世纪初叶，大量的、不断涌现的"雇佣者"工人，就由这群封建依附农民所组成。他们成分大致可分为四类：一类是封建主为了收缴代役金而打发出来干活的代役租农奴；一类是从农奴主那里获得允许在冬闲季节离开田庄的劳役制农奴；一类是对封建国家缴纳代役租的国家农奴；另一类是个别的农村非农奴人口以及城市非农奴居民。正由于历史的传统原因，除第四类人而外，他们的根本身份始终属于农奴，所以他们对封建土地所有制有封建依附性，同时又受雇于资本主义企业。这种二重性，在他们身上，无论如何也调和不了。他们还不是无产阶级，只不过是代役租农民罢了。农奴主随时可以叫唤他的代役租农民在农业生产上需要劳动力的任何时候，返回农村去干活，而不问向他缴纳代役租的雇佣劳动者是否愿意。

另一方面，由于旧的农奴制生产关系的束缚，造成自由雇佣劳动者虽受雇佣，也并不自由。论理，这些从农村来城市、同企业主签订雇佣合同的群众，应该是他本人的劳动力的占有者。在这些合同中，他的劳动力具有商品的性质。但是，基本农奴制关系的特点，"自由雇佣"劳动不能不承受封建制度的束缚。贵族要从雇工的工资收入中攫取代役租。企业主对劳动者也没有选择之余地，不存在想雇佣谁就雇佣谁的问题。尽管农民到城市做工，但他同土地的联系十分牢固。他家住在农村，经常不是靠工业劳动，而是靠农业劳动来供养他的家庭。此外，农奴制的痕迹还直接反映在雇主同雇工签订的"自由"契约上。诸如经济上的克扣工资，政治上的人身限制等。这样，雇佣农奴身份的工人的企业的生产力性质和它的生产关系不可能完全适应。

至于在世袭领地手工业工场、领有手工业工场、使用国家农奴的一般手工业工场中，工人连"雇佣"两个字都谈不上，更不用

说什么“自由雇佣”劳动了。在这些场合，旧的生产关系同新的生产力的冲突，还要尖锐得多。这里的劳动者直接属于农奴主所有，他们被看作主人的生产资料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和主人的生产关系被封建国家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种关系，植根于农奴制生产方式的土壤中。

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以后，随着俄国手工业工场逐渐推广机器的使用，劳动的情况就变得越来越不适应机器生产的要求。要使用机器改变操作规程，那就必须使工人接受专业训练，但农奴身份的工人不仅不可能成为熟练的机器操作者，甚至不可能接受专门的训练。所以从劳动力这个角度来看，机器的使用使得变革旧生产关系成为最迫切的任务。

四、十九世纪初叶，俄国工场手工业中新的雇佣劳动关系必然向旧的关系提出強烈挑战

在十九世纪初叶俄国的工场手工业中，由于生产关系性质已经越来越不适应新的生产力。因此，建立在农奴劳动基础上的农奴制工场必然要发生激烈的动荡，最后造成以农奴劳动为基础的手工工场的解体。这段时间内，封建农奴制工场手工业的弱点最明显地表现为以下两点：

第一，劳动生产率十分低下

尽管工场主人软硬兼施，变更手法，甚至实行货币津贴，但仍无补于劳动生产率日渐低下的实际情况。农奴工场中的直接生产者处于非自由状态，这既不利于工场内部的劳动分工，也不适宜工场与外界的协作，更不用说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了。它完全不可能同资本主义雇佣制的手工工场同日而语。例如，斯摩棱斯克省有一家名为维涅吉克特·瓦托夫的世袭领地手工业工场，生

产镰刀。造镰刀的生铁来自乌拉尔，产品制成后，全部送往市场出售。工场有三处作坊，使用了简单机器：如两架大锤，用砖砌的熔化炉，以及机械截铁器，它的技术设备并不落后于其它工场，但是劳动生产率却比起自由雇佣劳动的工场要低得多。这家拥有工匠和辅助工共96人的世袭领地工场，每年制作镰刀5931把，而另一家非强迫劳动的工场，使用人数不相上下的工匠和辅助工，每年制作镰刀20,250把，两相比较，多出两倍半。① 劳动生产率何以如此悬殊？一言以蔽之，就是工人不愿在这儿干。农奴制工场的工匠和辅助工经常掀起工潮。早在上个世纪末叶普加乔夫的起义中，不少的乌拉尔工场工人就被卷了进去。到了十九世纪初叶，莫斯科南边的雅罗斯拉夫省和唐波夫省，那里的强制劳动的手工工场，一再发生骚动，这完全可以用农奴制压迫来解释。

第二，不断亏本，简直到了维持不下去的地步

农奴手工工场因经营不善而亏本，这是毫不奇怪的。农民既然被打发到工场去干活，以抵偿劳役租，那么身受双重压迫的农奴工人，也就往往用消极怠工的办法来抵制。在这种情况下，个别工场主又不得不用“津贴”或“小费”去刺激工人，但仍无补于劳役租制本身的缺陷。相反地，倒是这种“津贴”或“小费”反而容易转化成为瓦解农奴制手工工场的腐蚀剂。

值得注意的是，正是在十九世纪初叶，俄国农民自己兴办的农民工场手工业发展起来了。如与波兰接壤的下哥洛德省，有以金属品著称的农民工场，莫斯科以北的特维尔省，有以制革著称的农民工场，莫斯科以东的伏拉基米尔省的伊万诺夫村，这里从事棉纺和印染的农民工场数量之多，竟使当时人们啧啧称羡，名之为“俄国的曼彻斯特”。由于大量农民从事工业活动，不免耽误栽种庄稼，乃至把所耕种的土地转手租让给了他人，因而该省巴

① 参看雅村斯基：《俄国的工业变革》，载《历史问题》，1954年，第12期。

夫洛夫村领主谢列麦切夫伯爵下令："禁止外来人在巴夫洛夫村招雇工人"，并勒令"巴夫洛夫村农民回乡种地"。① 十八世纪初，沙皇曾颁布法律，对农民出身的工业"生产者"横加阻挠，十九世纪初的地方当局的命令，只不过故技重演罢了。这也足以说明，封建主总是不乐意新生产关系发展的，资本主义因素的成长总要碰到农奴制度的阻扰。但是，俄国此一时期的农民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已经是不可阻挡的了。尽管它还不免为旧的土地所有制所羁绊，一般说来仍比较脆弱，但资本主义因素一定要在这些农民小作坊中成长起来，则是无疑的。列宁曾指出：十九世纪中叶，"许多大厂主与最大的厂主自身曾经就是小而又小的手工业者"。② 如大名鼎鼎的农奴企业家萨瓦·莫洛卓夫，早在 1799 年，就办起了染练工场。在此以前，他干过牧人、车夫、织匠，在此之后，由于善于经营，腰缠万贯，乃于1820年掏出17,000卢布的高价，从地主那明那里赎买了人身自由。迄至1862年去世时，他已是拥有两个上万工人工厂的大老板了。此外，如库瓦也夫、福金、祖勃科夫、科库什金、波布罗夫、扎继亚洛夫、瓦雷帕夫、康德拉托夫、阿斯莫洛夫这些经济界巨子，其身份大抵也是由"对原料加工的农民"，逐渐转化成为"拥有数百万资财的厂主"的。③ 他们经营的手工工场，在十八世纪，属于缴纳代役租的农奴经济范畴，在十九世纪初叶，虽然其雇佣劳动实质日渐明显，但由于其全部所有制被认为在法律上属于地主，因而仍然为农奴制关系残余所制约，只是比起那些世袭领地工业工场和领地手工业工场和领有手工业工场外，其所受约束的程度要缓和些。

由此可见，劳动力在社会经济性质的激烈变革中，本身也产

① 参看雅村斯基：《俄国的工业变革》，载《历史问题》，1954年，第12期。

② 《列宁全集》，第 3 卷，第495页。

③ 同上，第496页。

生这样或那样的变化。为了缴纳不断加码的代役租，农民离乡去城里接受雇佣，挣取工资。从此，在一般程度上离开了千百年束缚他的土地，因而冲淡了社会经济的宗法性质，这样，小农经济的基本条件被破坏了，土地上的直接生产者的分化也就加速进行。

要知道，工场手工业与农业经济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从事工场劳动，进行再生产，需要农业提供的各种商品，扩大着的城市消费也需要越来越多的农产品。十九世纪初叶，农产品的商品性质越来越加强，商品粮食越来越成为农业生产的直接目的。地主热衷于和市场直接发生关系。

在封建主义上升时代，地主一般是不去经营大量粮食和其它农产品贸易的。农产品通常只供给地主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不供给市场。地主经济基本上是自然经济。在个别情况下，它也提供商品，但这并不能改变它的基本生产性质。收获粮食和其它产品，只是为了养活劳动者和他的一家，以便从事简单农业再生产。等到工场手工业日益发展起来，扩大再生产完全成为现实，大量手工业产品进入市场时，农民"也完全受市场的支配"，"或者在自己的生产方面为市场所左右"。[①] 此时，一切农产品都在不同程度上逐渐商品化。地主出售农产品数量的增加，就是对农民剥削的加剧。譬如，力所不能胜任的劳役、延长的劳动日、任意的处罚和苛刻的超经济剥削，都是地主对农民的加强压榨的表现。农民经济的破坏动摇了封建经济的基础。

这一过程中，农民经济的趋向基本上表现于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农民经济（或者说小农经济）遭受剧烈破坏；第二，农民致力于供应市场商品的活动，必然同地主最大限度地占有农民剩余劳动的做法发生激烈冲突。但是，尽管农奴制压迫加重，商品生

---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142页。

产却扩大了，劳动分工更加强了。成千上万的雇佣劳动涌进了手工业工场。据一八二五年的官方统计，占有全国工业劳动达四分之一的莫斯科企业中，其雇佣劳动占工人总数中的54%。虽然这个数字还不能说十分准确。① 仍旧可以说社会结构发生了重要变化。甚而在个别场合，由于采用新技术、新经营方式（如播种制糖用的甜菜，发展细绵羊畜牧业）的结果，在农业生产中也开始使用雇佣工人了。②

可以把这一过程理解为俄国原始积累过程的一个片断。原始积累之在俄国仍具有其特色，它并不像典型的英国形式那样，完全让直接生产者与生产资料脱节。在俄国，直接生产者一直使用份地。直接生产者只是有时或部分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给手工业工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劳动力才成为商品。在大多数场合下，他们被剥夺了自由。即使出卖自己劳动力，但听候主人差遣。

五、十九世纪初叶，要进一步发展俄国工场手工业，必须摧毁封建农奴主所有制

封建农奴制和资本主义都是剥削制度，但两者之间，被剥削的直接生产者的存在形式仍有所不同，前者是人格上的依附，后者与雇主之间有一种契约的雇佣关系。这种契约关系，把直接生产者转化为工资劳动者，而这又以劳动者人身自由为前提。在农奴制俄国，不存在这种自由工人。绝大多数的工场手工业工人，在对工场主人的关系上是挣工资的工人，与此同时，在对地主的

① 尼契金娜：《苏联史》，第 2 卷，第27页。

② 同上，第30页。

关系上则是固定在土地上的农奴。在农奴制度下，那种以强迫劳动为基础的封建关系，是无从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力的性质的。新的生产力已经同那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的旧的封建生产关系处于极不相容的地步。

根据斯特鲁米林的统计数字（不包括芬兰和波兰属地在内）：1804年、1825年、1845年这三个年份的俄国工场数目，分别是2423家、5261家、8302家；工人数目，分别为95,202人、210,568人、507,577人；产品价值，分别为2,510万卢布、4,680万卢布、1亿4,350万卢布。这四十年当中，工场数目增加了三点四倍、工人数目增加了五点三倍、产品价值增加了五点七倍。[①] 又据波波维奇的统计数字，1825年，加工工业中，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雇佣劳动占工人总数中的54%、领地工场手工业的强制劳动占32%、领地工场手工业的强制劳动占14%。可见，自由劳动的份量已经超过强制劳动。再看1814年的加工企业中的情况，按制呢业、麻布业、棉织业、皮革业为序，使用强制劳动的企业数目，分别为——60家、267家、218家、62家，而使用雇佣劳动的企业数目，分别为——124家、628家、723家、223家。可见，使用雇佣劳动的企业数目，显然已经超过使用强制劳动的企业数目至一倍、两倍、三倍，甚至三倍以上。[②] 上述统计数字，说明了十九世纪初叶俄国领有制工场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互为消长的情况。

领有工场手工业，早在十八世纪末叶就已经是过时的经济组织了。一般说来，它具有农奴制度不可避免的弱点。最突出的一点，就是所使用的国家农奴的劳动生产率比起自由劳动力的劳动生产率要低得多。领有制工场的工人其实是服徭役的农民，这种

① 斯特鲁米林：《俄国经济史纲》，第416页。

② 波波维奇：《苏联国民经济史》，第157—159页。

人不惯于做工，也无心做工，因而劳动生产率必然低下。相反，雇佣工人计时计件领取工资，生产积极性较高，易于适应生产技术的变化，工场主能够从他们身上剥削更多的剩余产品，因此，工场手工业一般都乐于使用雇佣劳动。例如，早在十八世纪初，从乌拉尔运输铁器到彼得堡，长途跋涉，独立操持，为便于管理，企业主人就已经常使用雇佣劳动。进入十九世纪后，随着工场和产品的增加，工场主更迫切需要使用雇佣工人。

无论什么形式的农奴制工场手工业，都经受不起建立在使用自由雇佣劳动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的竞争。领有制工场作为一种经济制度，最初只限于俄罗斯中心地区个别行省及乌拉尔地区，其它省份很少存在领有制工场手工业。另据1803年的调查材料，就行业言，领有制工场手工业主要存在于麻织和制呢业中，造纸、玻璃、丝织、皮革、金银镶带和印花布业中也有一些。就地域言，领有制工场手工业中的轻工业，总数的四分之一集中于莫斯科省，其余则分布于莫斯科省东北的科特罗马省、雅罗斯拉夫省和弗拉基米尔省，以及莫斯科省西南的卡鲁加省和沃罗涅日省。就人数言，在总数12,000家工场手工业中的130家的领有制工场手工业中，具有国有农奴身份的领有制工人，占工人总数235,000人中的3200人，足见比重是相当小的。而到了十九世纪初，旧式的领有制工场手工业当然更难以维持下去了。几十年来，俄国封建国家以无偿劳动和高价购买产品的办法来保持领有制工场手工业的存在，但是这种经济组织的生产技术始终处于极端低下的水平上，无利可图。进入十九世纪之后，在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后来居上，英、法等西欧国家产品激增，堵塞俄国工业品的输出的情况下，封建制的工场手工业再也维持不下去了。以致某些“开明”的领有制工场主一反常态，主动请求国家准许释放自己的农奴，转而录用“自由工人”。到1816年，俄国政府索性取消工场主购买农奴去手工工场的法律。从1721年算起，维持了

一百年左右的领有工场手工业制度终于最后结束。

资本主义关系和农奴制关系的混合生长只能是某一个时候的现象。归根结蒂，作为过渡性质的领有制工场手工业的沒落是不可避免的。领有制工场手工业或者转化为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即扩大雇佣劳动制，或者就瓦解，沒有其它的出路。

六、十九世纪初叶俄国工场手工业资产者在政治上的软弱性

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以前，俄国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虽然有所发展，但还谈不上正式进入产业革命时代。资产阶级利益和封建贵族利益，远沒有达到极不相容的地步。两者之间的冲突仅限于比较狭隘的范围内。

俄国新兴资产阶级正处于幼年时期，需要沙皇制度的支持。沙皇不只保证工场主对工人的剥削，而且使用上层建筑的力量以保证资产阶级的某些经济利益。处于沙皇统治笼罩一切的前提下，俄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使它不能不对沙皇唯命是从。俄国资产阶级对沙皇实行的高额保护关税早已感激涕零。而在战胜拿破仑之后的俄国对外政策的有利环境中，由于有更多扩大国内外工商利益的机会，俄国资产阶级更加依靠沙皇政府。譬如说，上世纪沙皇颁布诏令，准许购买农奴到工场企业做工，新兴资产者刚好利用此类封建特权，来驱使国有农奴充实他们的劳动后备队伍，而这一类的劳动力，当时竟占俄国农民总数的百分之三十还多。①他们当然用不着投身到同沙皇政府的斗争之中。久而久之，他们之中的个别人物，竟获得了通向贵族阶梯的敲门砖，并用贵族称号来掩盖自己不高贵的出身。著名的马尔策夫家族，就是这样的源

① 扎伊安契柯夫斯基：《俄国农奴制度的废除》，第28页。

出寒微的高门。① 处于这样的发展阶段的俄国资产阶级当然心满意足，不再作非份之想。

十九世纪初叶俄国各地的农民骚动，是封建农奴制深刻危机的清晰标志。按照伊格那托维契自称为远远不算完备的统计数字，② 十九世纪的前二十五年，俄国农民的反封建斗争，一共发生了281次，其中20次无法准确地注明时间，所以姑且算作261次，还不包括一八一二年战争时期的人民运动、一八一八年顿河流域的大规模骚动、俄国边区各民族的农民暴动、工人和士兵起义在内。构成骚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封建主对农民的残酷掠夺。自从地租形式由劳役租转向代役租之后，农民"寻求自由"的愿望日益迫切，竭力利用各种"合法"方式以求达到摆脱农奴依附状态的处境。一个过去不常见的事例说明了新的情况：1816年，莫斯科东南的唐波夫省伏龙涅什庄园的农奴们自己起来宣布他们"自由"了，理由是：庄园主人卡萨特金娜女公爵出身于商人家庭，她完全不够资格占有农奴。③ 农民斗争虽然可以给旧制度以打击，但被皇权主义思想束缚的俄国农民是不可能自觉地推翻封建主义的。反之，俄国沙皇君主专制制度既然笼络住俄国资产阶级，它就能腾出手来，调动国家官僚机构和强大的军事力量来捍卫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奴制度，维护陈旧的封建统治。

俄国沙皇君主专制，如果说在此一百年以前，即彼得一世改革时期，采取加快"学习欧洲文化"的步伐，改变俄国落后状况，其中包括创办官营手工工场，设立管理所有手工工场的手工业院，

① 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一卷，第483页。

② 伊格那托维契：《十九世纪前半期的农民骚动》，载《历史问题》，1960年，第9期，第49页。

③ 同上，第50页。

把农民编入工场做工，向国外聘请技师，发放企业优惠贷款，负责工场业务等，多少还具有进步意义的话，那么，在从那时算起的一百年之后，即十九世纪初叶，在亚历山大一世统治时期，专制制度所扮演的则是频于解体的封建贵族所有制的保卫者角色，再无进步作用可言。十九世纪初叶的广泛立法和大量改革草案，例如 1801 年准许商人和小市民取得无定居居民的土地的法令，1803年规定如果地主愿意释放农奴，也可以分给他的土地的法令等，都无损于封建土地所有制。沙皇统治一直把幼稚的俄国工场手工业资产者置于它的卵翼之下，俄国资产者也就始终陶醉在沙皇封建农奴制的怀抱之中。

迄至十九世纪初叶，俄国封建社会已经存在几乎整整一千年了。专制制度和农奴制度作为俄国封建社会的基石，两者须臾不可分离。农奴制国家不允许任何冒犯贵族利益的改革，那怕是自上而下的改革。1809年，斯佩兰斯基作为亚历山大一世的顾问，仅仅提出了一部在于使封建贵族权利适应新兴资产阶级关系的改革草案，便在世袭贵族们一片反对声中，被放逐到了西伯利亚。代之而起的反而是加紧农奴制压迫的阿拉克切也夫制度。在封建主义处于危机时代，专制政体企图通过最野蛮的压制，来巩固摇摇欲坠的农奴制统治。1825年，尼古拉一世上台，干的第一件事就是残酷镇压“十二月党人”。在处死佩斯特尔等五个领导人物的当天晚上，新任沙皇仍然余恨未消，在自己的日记中写道：“佩斯特尔眞是一个尖嘴利舌的恶棍，至死都无悔过之心。”

但是沙皇并不懂得：“从十九世纪初叶，即从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开始成长之日起，俄罗斯封建农奴制帝国的命运便注定了，它的崩溃已指日可待。恩格斯曾以敏锐的历史眼光，在给丹尼尔逊的信中意味深长地指出：“一个在世界历史上扮演着重要角色，拥有一亿人口的民族，已经无法在现代经济和工业条件下继续保

持这种地位，即一直到克里米亚战争以前俄国所处的地位了。”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经济规律面前，俄国封建农奴制的崩溃和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必然的、不可阻挡的。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货币一体化问题

易梦虹

一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货币一体化，从1972年初起即已开始具体推行，但波折反复，进展缓慢，成效不大，因此，在1978年底才不得不提出建立欧洲货币体系(EMS)的纲领，改弦更张，并于1979年3月中开始其第一阶段的活动。这主要不是表明欧洲经济共同体货币一体化事业的顺利进展，而是表明经济的一体化不可能离开货币的一体化这个重要环节。当然，从外部经济关系来说，欧洲经济共同体需要摆脱美元、日元等兑换率波动的影响，但是，更重要的动因来自内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工业品与农产品的共同市场的继续巩固与完善，资本流动与劳动力流动自由化目标的实现，不能不依赖共同体的货币一体化事业的开展，不能不以共同体内各成员国货币间的比价的稳定为其最低度的要求；此外，共同体各国无不期望创造促进投资的条件，这就需要各国货币的对内价值与对外价值（即汇率）的稳定。

欧洲货币体系是欧洲货币联盟的长征中的一个新阶段，它的纲领与1972年以来的货币一体化措施是一脉相承的。它规定从1979年3月到1981年3月为一个过渡阶段，一面巩固与加强原来的措施，一面为此后的进展打基础，1981年3月之后，进入第二阶段，再向纵深发展。

欧洲货币体系继续实行内部（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制，对外则联合浮动。等到内部汇率相当稳定之时，逐步收缩内部汇率的可容许波动幅度。目前在可容许波动幅度方面，有差别对待，指望在过渡期中能够统一起来。目前英国还没有参加这个新阶段的汇率管理体制——通常把这个欧洲货币体系的汇率管理体制称为超蛇形(The Super-Snake)联浮制，以别于此前的蛇形（The Snake)联浮制——指望在过渡期中能够参加。

欧洲货币体系继续维持原来的欧洲货币合作基金（EMCF)，指望在两年内，即至1981年3月止，发展成为欧洲货币基金(EMF)。其基本职能前后并没有什么不同，但欧洲货币合作基金规模不够大，不足以依靠它去抵御货币市场上的风浪，必须扩充其实力。有关的信贷制度，亦须改弦更张。

欧洲货币体系所建立的“欧洲货币单位”(ECU)，是原来的“欧洲计算单位”（EUA）的继续，指望逐步扩大它的使用范围与作用，使它在可能的条件下向着“欧洲货币”的长远目标缓缓发展。

二

在欧洲货币体系酝酿期间，英国、意大利、爱尔兰的全面参加，乃是问题的核心，经过一番折冲谈判，意大利与爱尔兰总算参加了，英国最终表示，可以参加欧洲货币基金的活动，暂不参加新的汇率管理体制，英国表示，将自行约束英镑的波动，尽量使之不对欧洲货币体系产生不利影响，并争取在条件许可时早日完全参加。

英国一时不愿意参加超蛇形联浮制，主要是由于它一时还不愿意放弃单独掌握其货币政策的灵活性，不愿意放弃自己的部分主权去换取共同体内的集体帮助，英国特别不愿意参加对美元联合浮动，深恐西德马克对美元向上浮动时，英镑也得跟着上浮。

这样一来，它的出口竞争能力以及国际收支就会受到影响。英国曾经表示，完全参加是个时间问题，西德和法国等国始终在等待，但是至今还没一点要完全参加的消息透露出来。

超蛇制下的内部汇率可容许波动幅度仍沿蛇制，为±2.25%，对意大利来说，由于一时遵守这个约制有困难，放宽到±6%。按照欧洲理事会议的精神，这些规定是暂时性的，应争取条件使之收缩。

在超蛇制下，一如在蛇制下，为每两国货币间的汇率波动规定了上下干预点，当汇率波动达到干预点时，有关的两国货币当局就必须在外汇市场上进行干预，双方都卖出强币，买入弱币，不用美元干预，以削弱美元在欧洲货币市场上的作用。当干预活动不能收到预期效果时，就得考虑修订中心汇率。

超蛇形联浮制在控制汇率波动方面，还制订了一种带有预防性质的措施，那就是规定当某个参加国货币对欧洲货币单位的实际比价偏离其法定比价达到所谓"差异界限"（Threshold of Divergence）时，这个参加国的货币当局就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各个参加国货币对欧洲货币单位的比价的差异界限是按±2.25%乘上75%，再乘上(1-各该货币在欧洲货币单位这个一篮子货币中所占的比重）计算出来的。±2.25%是为每两国货币间汇率波动规定的最大差异幅度，现在又规定，每个参加国货币对欧洲货币单位的实际比价对其法定比价的差异幅度只能是前面那个双边幅度的$\frac{3}{4}$或75%，同时还要考虑每种货币在欧洲货币单位那个货币篮子中所占的相对地位。不难看出，为占比重越大的参加国货币规定的差异界限越小（如西德马克即是），为占比重越小的参加国货币规定的差异界限越大(如爱尔兰镑即是)，但最大不会超过1.7%(这是比重为零时的数字)。不言而喻，为意大利里拉规定的差异界限不是按±2.25%计算，而是按±6%计算的。

在这里，各参加国货币对欧洲货币单位的差异幅度就起了一种差异指示器(Indicator of divergence)的作用。一般说来，这个差异界限总是比双边汇率的干预点先达到，所以，如果这种利用差异指示器所表示的情况出现问题时，有关的那个国家的货币当局就采取相应的措施，那么，双边汇率波动达到干预点的可能性，很可能事先就排除了。差异界限的作用是警报器(The monitor)或通俗比喻的“响尾蛇”(The rattle snake)的作用。这个预防性的规定虽说不是强制性的，但它毕竟是一条应该自觉遵守的纪律，它是标志着超蛇制优于蛇制的制度规定。

新的汇率管理体制实施以来，对外汇市场的干预是有成效的，内部汇率总的说来相对稳定。参加国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度，1979年是过去八年来最小的一年，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货币（对欧洲货币单位）的比价的平均年波动度是1.9%(这里面包含意大利里拉的年平均波动度5.4%以及沒有参加新的汇率体制的英镑的年平均波动度2.7%)，而1978年却达到2.7%，只有1972年的平均年波动度比1979年小(1.2%)。可是，在1979年内，美元(对欧洲货币单位）的平均年波动度却达到了4.2%，日元达到12.5%。进入1980年以来，各国汇率波动度也不大，第一季度各国货币对欧洲货币单位的比价平均波动度为1.6%。当然，这是在1979年下半年内法定比价重新调整的基础上取得的相对稳定。

对外汇市场的干预具有成效，并不排斥法定比价的重新调整。严格说来，绝对不变的“固定”汇率是不存在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内部实行的本来就是“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制。在1979年下半年，欧洲货币体系內的法定比价重行调整了。1979年9月24日，西德马克对欧洲货币单位升值1%，其余七种货币对欧洲货币单位贬值1%，与此同时，丹麦克朗另外再贬值2.86%，及至同年11月30日，丹麦克朗再次贬值4.76%。1980年内汇率的相对稳定，与法定比价的重新拟订是密切相关的。

各国货币对欧洲货币单位的新法定比价是不难计算的，只要在原来的法定比价的基础之上加上或减去贬值或升值的百分数折合成各该国的货币数即可。例如调整前2.51西德马克折合一个欧洲货币单位(法定比价)，调整后只要2.48西德马克即可；调整前，一个欧洲货币单位折合7.08丹麦克朗，二次调整后却要7.72丹麦克朗才能合到一个欧洲货币单位。此外，又如法国法郎对欧洲货币单位的法定比价，原为5.79法郎，调整后变为5.85法郎，荷兰盾对欧洲货币单位的法定比价由2.72变为2.75。余可类推。

篮子体系（即各国货币对欧洲货币单位的法定比价体系）变了，格子体系（即每两国之间的双边法定汇率体系)跟着就改变，(因为在欧洲货币体系中，篮子体系是格子体系的依据)，篮子体系中的差异界限以及格子体系中的可容许波动幅度的具体界线，跟着也就改变。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曾经发表评论说，谈论欧洲经济共同体汇率体制之是否成功，“首要的问题是如何定义‘成功’一词，成功绝不能理解为不能有中心比价的变动。蛇形联浮制从1972年至1978年，直至它为欧洲货币体系所取代，经历了十次平价调整，但参加国还是认为它是成功的”。又说，“如果汇率调整越来越小，调整次数越来越少，则这个体系便应该被认为是成功的”。① 这个说法是说得过去的，但今后是不是果如评论所言，还有待于今后的事实为之检证。

一个货币联盟的集体中的各对参加国间的货币比价能不能稳定下来，离不开各国在货币政策一致性方面的进展，如果参加国间的通货膨胀率过于悬殊，则各国货币间的汇率稳定将是不容易取得的。根据实际上的变化趋势来观察，一国货币的对内价值的跌落乃是其对外价值跌落的根源，所以要维持货币的对外价值，

① 参见《欧洲经济》一文，该文载于1979年7月号《欧洲货币体系》。

必须维持其对内价值。对货币联盟的参加国来说，要想维持集团内货币汇率体系的稳定，各国必须控制其通货膨胀率，控制其物价上涨率，使各自的货币数量的年增加率与其国民生产总值的增加率相适应。各个参加国的通货膨胀率应该大致保持与其它参加国相一致。欧洲货币体系各国的通货膨胀率差距是比较大的，西德的通货膨胀率相对地最低，而丹麦却相当高，这就导致了西德马克的升值与丹麦克朗的贬值。各参加国的经济情况不同，经济发展速度不同，国际收支情况不同，国内经济问题的压力不同，要想在货币政策上取得大致的一致谈何容易。

考察一个国家的通货膨胀程度，有一个简单的方式，那就是考察这个国家的长期债券的实际利息率（按长期债券的利息率减去消费物价增长率计算）。如果长期债券的实际利息率是负数，这就说明这个国家的通货膨胀程度是严重的，一国货币的对内价值下降，其货币资本必然外流，其货币的对外价值也不易维持。对一个货币集团的参加国来说，如果汇率波动超过了干预点而又无力干预使汇率回复到干预界限之内时，这个参加国便可能不得已地退出货币集体。意大利在1973年初退出蛇洞（The Snake in the Tunnel）联浮，法国在1974年初和1976年初两次退出蛇形联浮集体时，它们的长期债券的实际利息率都是负数。

当然，也不能单凭这一点就推测有关国家必然会脱离货币一体化的集体，决定因素总是多重的，但是，长期债券实际利息率之为负数，毕竟是一国货币虚弱的标志。

欧洲货币体系开始实施以来，意大利里拉一直呈现虚弱状态，意大利的长期债券实际利息率，1978年12月为－2.1%，1979年6月为－2.9%，1980年初为－2.7%。英国的情况也比较差，它的长期债券实际利息率，1978年12月为－0.4%，1979年6月为－2.4%，1980年初为－3.8%。法国的情况稍好一些，其长期债券的实际利息率从1978年12月以来也是负数，但呈现渐减趋势，

可是直至1980年初仍然是－0.7％。这种情况反映意大利、英国、法国的货币地位相对虚弱。

与此相对照，西德、荷兰、比利时的情况较好，它们的通货膨胀率在1979年都沒超过4.5％，而英、意、丹、爱等国的通货膨胀率却都是两位数字的。在欧洲货币体系开始实行之时，参加国的通货膨胀率低的只有3.3％，高的为13.1％，可是到了1979年底，最低与最高的差距扩大到5.1％对18.8％。不必去计算各国通货膨胀率的离中差，只就最低与最高的通货膨胀率计算其离差的全域就可以看出问题。

近年来，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均不同程度地致力于提高利率水平，意图借此抑制国内通货膨胀，并防止资金外流，从而减轻其所施加于本国货币汇价的压力，但是，当着物价水平也在上涨时，提高利率的成效是不能持久的。根本的办法还在于收缩通货，但这对有的国家来说却是有困难的。

在欧洲货币体系酝酿期间，欧洲理事会曾决议对意大利、爱尔兰等国提供财政支援，由欧洲投资银行及奥托利基金等机构提供贷款，不但条件优厚，而且共同体还决定提供部分利息津贴，旨在帮助这些国家减少国内经济困难，降低通货膨胀程度。但是，相对地说来，集体的财政支援总是有限度的，如想依靠它去使货币一体化的集体中的通货膨胀率接近起来，摆脱彼此悬殊的局面，那就把问题看的太简单了。

看来，直至过渡阶段终了，欧洲货币体系各国的通货膨胀率彼此悬殊的局面不可能得到改变。意大利的可容许汇率波动的蟒蛇(The Boa)幅度，即±6％的幅度，在近期内沒有收缩的可能。一般的±2.25％的幅度也不可能收缩。欧洲货币体系似乎并沒有指望在二年过渡阶段就收缩±2.25％的一般适用幅度，但却指望意大利的蟒蛇幅度能够收缩(那怕不能收缩到±2.25％的程度)，看来这方面的情况的发展趋势是令人沮丧的。

前面我们曾说到超蛇形联浮制的一个新特征，就是规定了起警报器作用的差异界限。但这个警报器并沒有起到应有的作用，丹麦克朗在1979年6月份，对欧洲货币单位的实际比价曾低于其当时差异界限的下限（－1.635％）达一个月之久，沒有引起必要的防范措施；比利时法郎对欧洲货币单位的实际比价在1979年4月至7月低于其当时差异界限的下限（－1.53％）达三个多月之久，比利时也沒有采取必要措施，这些都是沒有恪守纪律的现象。如果所有的参加国全是这样，那么，这个新特征就将完全失去其实际意义。

三

建立欧洲货币基金，（包括各参加国完成其国內的有关法律手续以及共同制定基金的各项制度），乃是过渡阶段的一大任务。

欧洲理事会曾决议以两年为期建成欧洲货币基金，各个参加国黄金储备的20％以及美元及其它外币储备的20％将集中起来作为共同基金，再加上与此等值的本国货币，总计约值500亿欧洲货币单位。这些集中于欧洲货币基金的黄金外汇将换回欧洲货币单位的存款。英国也参加了此项活动，并且提交了它的黄金及外汇储备的20％的份额。按照计划，在过渡阶段之后，所有欧洲货币体系的一切信贷安排都将集中于欧洲货币基金的管理之下，而且举债还债，一以欧洲货币单位为准。

欧洲货币基金的信贷能力无疑将比欧洲货币合作基金强大，在维持汇率的相对稳定方面，在抵御货币市场上可能出现的风浪方面，它无疑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欧洲货币基金的建成是过渡阶段终了的一个明确标志。欧洲货币基金的建立按理说应该是很具规模了，但是，事实上，在目前的关键时刻，法国和西德却沒有积极地去推动这个工作，其主

要原因是英国还没有表示将完全参加欧洲货币体系，准备继续置身于现行汇率管理体制之外。

欧洲货币基金的远景目标，实际上是一个以美国的联邦储备系统作为模式的统一的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中央银行。在1970年底提出的建立经济与货币联盟的魏尔纳报告中，这个意图是明显的。

现在连建立欧洲货币基金的基本制度的工作都呈现拖拉局面，这个远景目标就更谈不上了。

四

欧洲货币体系的核心是欧洲货币单位，过渡期的一个任务是发挥欧洲货币单位的作用，使它的使用范围逐步延展。

欧洲货币单位目前主要是过去的欧洲计算单位的延续。欧洲计算单位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在1974年上半年拟议，1975年初实行的一种一篮子货币性质的内部筹码，它是仿效1973年下半年欧洲投资银行发行一种长期债券时所使用的叫做“欧尔康”(Eurco)的综合货币单位而拟订的。由于它包含了共同体各国货币在内，所以价值的波动程度比较小，在内含各种货币的兑换率波动进一步减小的条件下，这个货币篮子的价值就更稳定了。

在欧洲货币单位的发展前景中，比较上可以肯定的是，随着建立欧洲货币基金工作的进展，它将不仅是共同体财政预算与决算的一种尺度，而且将成为共同体各国货币当局之间划拨结算的一种工具，并将成为共同体各国货币当局的一种储备资产。

比较麻烦的是在共同农业政策范围内应用的问题，这也牵涉到农产品内部贸易的货币补偿额(MCA)问题。我们知道，这个货币补偿额问题曾经使欧洲货币体系的始行日期从1979年1月1日推迟到1979年3月13日。共同农业政策实施中制订统一价格时所

依据的绿色汇率(Green rates)与一般的实际汇率是有差别的，强币国货币对欧洲货币单位的实际比价比其绿色比价为高，例如1980年4月西德马克对欧洲货币单位的实际比价是约2.5西德马克合一个欧洲货币单位，可是在共同农业政策的应用中则为约2.8西德马克合一个欧洲货币单位。与此同时，弱币国货币对欧洲货币单位的实际比价则比其绿色比价为低，例如1980年4月法国法郎对欧洲货币单位的实际比价为约5.84法国法郎合一个欧洲货币单位，可是在共同农业政策的应用中则为约5.56法国法郎合一个欧洲货币单位。这就在实际上形成了一种类似双重汇率的制度。由于这两套汇率有差别，于是产生了货币补偿额与过境税，货币补偿额与过境税的实际数额就是按照这两套汇率间的差额来计算的。法国与西德在取消货币补偿额问题上的立场是对立的，这个对立使欧洲货币体系的始行推迟了两个多月。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协议在过渡阶段逐步取消货币补偿额与过境税。货币补偿额与过境税的取消，实际上也就是上述双重汇率制度为单一汇率制度所取代，也就是绿色汇率之被取消。

在过渡阶段，曾经对绿色汇率多少进行了调整，使它与实际汇率的差距拉近。但是，将欧洲货币单位完全应用于共同农业政策范围的日期却一推再推，本来是1980年7月起就应该实行的，现在却又推到了1981年3月31日以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共同农业政策历来是内部纠纷的一个焦点，这个问题现在又和货币一体化问题结合在一起了。

从远景目标来看，欧洲货币单位要向共同货币的方向发展，不管时间早晚，欧洲货币单位必须超脱出内部筹码的范围，老是远离货币市场，那就谈不到向着共同货币的方向发展。

在相当的时期内，欧洲货币单位能不能在货币市场上成为一种交易筹码呢？它会不会印制成一定的形式，与各国货币并行，成为私人保有的一种资产呢？（这时共同体各成员国仍然以各该

国的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与价值尺度）这个可能性虽说多少也存在，但它的成效是不会大的，因为缺少一个中央发行银行，就沒有责任的最后承担者了。所以，这个将欧洲货币单位的作用扩大到私人货币市场上去的问题，是与欧洲联合中央银行的建设问题分不开的。1973年欧洲投资银行发行以"欧尔康"为单位的长期债券沒有能够顺利推行，其主要原因即在于此。这个"欧尔康"到底不是一个正式的货币单位，还只是一个综合的币值指标，这种债券在转手时还得换算成另一种货币价值，而且还往往是换算成美元价值。这样一来，"欧尔康"倒和美元挂上钩了，当"欧尔康"对美元的比价变动较大时，"欧尔康"这个币值指标也就不稳定了。

在可见的将来，欧洲货币单位发展成为一种共同货币的可能性是沒有的。马克、法郎、里拉、克朗、英镑这样一些货币名称，大概不会从货币市场上消失，从而欧洲货币单位之为一个综合币值指标的性质也将不会改变。

统一的货币是要以政治上的高度联合为先决条件的。沒有超国家的立法机构，沒有超国家的决策机构，就谈不到超国家的货币以及发行这种统一货币的超国家的统一的中央银行。

五

从根本上说来，货币一体化的前途，系于政治一体化的能不能达到足够的高度，其次，系于各参加国的经济发展是否不致过于悬殊。

统一的货币与统一的中央银行的长远目标要实现，要求共同体各个成员国完全放弃其财政与货币等方面的自主权，权力上交共同体，欧洲理事会1978年12月5日的有关决议中根本沒有提这样的政治前提，似乎是暂时的有意回避。不要说象统一的欧洲中

央银行和统一的货币这样的目标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联合为条件，就是有关货币一体化的其它较低目标的实现，也要有政治一体化方面的保证。十年以前的魏尔纳报告中就曾指出："经济和货币联盟是建立政治联盟的催化剂，没有政治联盟，经济和货币联盟是不能持久的"。①这个观点是正确的，但它后来被当时的共同体委员会删去了，深恐关于政治联盟的争议会扩大裂痕。到了十年后的现在，对此仍然讳莫如深，却只能说明政治联盟是一个相当棘手的问题。

欧洲共同体自从1972年提出建立"欧洲联盟"的目标以来，成员国之间的政治合作显然有了一定程度的加强。九国首脑每年会晤三次（欧洲理事会），协调内外政策，1979年中又采取直接投票方式选举了欧洲议会，但是，这些进展与经济货币联盟所需要的政治一体化还有着一些实质上的距离。政治联盟向前发展，最终可能会形成一个欧洲的"邦联"，然而，对于建立欧洲共同体的联合中央银行以及发行统一货币的长远目标来说，其所要求的政治一体化前提却是欧洲"联邦"。

当然，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货币一体化的客观要求，将会推动共同体的政治一体化向前发展，但是，政治联合途中的荆棘，不会因为这个客观要求的迫切就减少一点。

欧洲共同体各国经济发展的一致性，同样是一个艰巨的任务。欧洲共同体的货币一体化要求各成员国货币对内价值的相对稳定，这就牵连到货币政策的一致性问题，而货币政策的一致性问题又牵连到经济政策的一致性问题。

在欧洲，特别是在英国报刊上，老有一种论调，认为在缺乏经济一致性的前提下提出货币一致性的目标，无异本末倒置，好比把车子套到马的前面去了。这样的观点，多少绝对化了一些，

---

① 见《欧洲档案》1970年第22期，第D—531页。

(货币的一致先行，对经济的一致也能起到一些推进作用，譬如汇率的趋于稳定也可以促进投资的增加)，但是其中是包含有一定的道理的。

西欧共同体并没有像预期的那样，促使各个成员国的经济均衡地发展，成员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不是缩小而是扩大了，列宁所曾指出的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的绝对规律①，在共同体内部同样在起作用。成员国经济发展水平差距的扩大，对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货币一体化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障碍。而这个问题在欧洲经济共同体进一步扩大之后将变得更为复杂。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货币一体化事业尽管总会碰到一些困难，由于客观需要的驱使，肯定仍将慢慢向前进展。

---

① 《论欧洲联邦口号》，载《列宁全集》第2卷，第709页。

附记：

欧洲经济共同体货币委员会1981年3月22日晚宣布：意大利里拉对欧洲货币体系内的其它所有货币贬值6%，意大利通货膨胀率目前达20%。

这些情况，是早就可以预见到的，不但不影响本文中的论点，反而加强了它们。

本文写成于1980年10月30日，这个附记是1981年4月14日加上的。

国民资产负债表和国民财富表的编制与分析

闵庆全

一

目前实行市场经济各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包括五个部分，即国民收入和生产帐、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帐、国际收支平衡表以及国民资产负债表和国民财富表。它们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前四部分涉及的是一国经济在一定时期内产出、收入、金融及对外经济往来等流量；而后一部分，则是有关一国经济在这时期终了时的资产、负债和凈値的存量及国民财富的存量。它是生产与收支、储蓄与投资、贷出与借入的结果。一国经济在资产上的增加，是凈产出的未被消费的部分在存量上的投资，它通过一切部门的储蓄来筹措资金。但由于每一单位、每一部门的储蓄与其所投资的有形资产往往是不相对应的，于是资金有盈余的单位或部门直接地、或是通过金融中介间接地将多余的资金贷给有所不足的单位或部门，由此引起金融债权债务的变动。结果，国民经济核算中在资本帐戸上有形投资和金融投资的变动就反映到资产负债表的资产上，而借款和储蓄的变动则反映到资产负债表的负债与凈值上。

美国耶鲁大学教授、著名经济学家雷蒙德·M·戈德史密斯1963年和罗伯特·E·李普赛合著的一本著作中曾经认为：“从基本上来说，国民收入和生产帐与国民资产负债表就构成一个完整的

核算体系。"① 这正与传统企业会计中的两种报表相对应。众所周知，企业会计中有两个基本报表：一个反映该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收支的流量，即损益计算表或收入表；另一个则反映该企业在一定时期终了时资产、负债和净值的存量，即资产负债表。所以国民收入和生产帐大致相当于企业的收入表，而国民资产负债表就大致相当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至于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帐和国际收支平衡表本来是国民收入和生产帐在某些方面的更详细的补充，只是我们把它们独立出来处理而已。例如，投入产出表，它详细反映了在国民收入和生产帐中，由于合并而消失了的部门（或分部门）之间的一切作为中间消耗处理的、属于货物和劳务购销关系的交易。资金流量帐则用有关有形资产的现期交易和金融资产的一切交易的金融流量，来补充只表现生产和收入流量的国民收入和生产帐的不足。由于在国民收入和生产帐以及资金流量帐这两个系统中，一则国外部门帐户是从国外的立场来反映本国与外国的关系，二来它所反映的这种关系，比较概括，所以不能满足经济分析以及制订政策和计划的需要。国际收支平衡表则是从本国的立场出发，来详细反映本国与外国在经常帐户和资本帐户上的一切经济关系，正好弥补了国外帐户在这方面的缺陷。因此，戈德史密斯认为一个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如果没有国民资产负债表和国民财富表的话，就不能被认为是完整的。这种看法，不是没有道理的。

其实，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本身的形成和发展，也在推动着对国民资产负债表和国民财富表的研究。在建立资金流量帐中，相当一部分金融流量的估计数，要从比较有关单位或部门的初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求得，而往往不是直接可以得到的。即使可以不从

① 雷蒙德·M·戈德史密斯和罗伯特·E·李普赛：《美国国民资产负债表研究》，1963年，第1卷，第9页。

比较资产负债表中取得的资料，也要用它来进行核实。事实上正是因为资金流量帐在战后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才使得国民资产负债表的研究受到人们应有的重视。其次是投入产出表技术发展的影响。早期的投入产出表，在性质上基本是静态的。当要求建立动态投入产出表的时候，就需要许多存量的数值，以求得它所需要的存量-流量系数。另外，编制国民资产负债表也有助于交互检查和协调其它部分所估算的流量。因为企业会计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在资产负债表和收入表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內在联系。

同时，我们也将看到，国民资产负债表的编制，也需要国民经济核算的其它部分提供有关的流量。举例说，在编制期末国民资产负债表时，有形资产(凈额)的期末数，是根据期初的有形资产(凈额)，加上本期资本形成总额，减去本期固定资本消耗，调整重估价后求得的。金融资产的期末数，是根据期初金融资产，加上本期增加的金融资产，调整重估价后求得的。负债的期末数，是根据期初负债，加上本期发生的负债，调整重估价后求得的。凈值的期末数，是根据期初凈值，加上本期储蓄，调整重估价后求得的。这就需要国民收入和生产帐提供资本形成总额和固定资本消耗等流量；需要资金流量帐提供本期增加的金融资产和发生的负债等流量。

以上的情况说明，国民资产负债表不仅与国民经济核算的其它部分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而且彼此不能互相替代，各自起着特有的作用。

我们知道，在统计史上，对于财富的关心远早于对于收入的关心。但是系统地来研究国民资产负债表和国民财富表，则是较晚的事情。有人把国民经济核算这一领域研究工作的落后，归因于凯恩斯在发展最初的国民经济核算理论时，较少强调存量对研究需求的重要作用。当然，在编制国民资产负债表的技术上所存

在的种种具体困难，也阻碍了、至少是滞缓了这方面工作的开展。戈德史密斯在距今将近二十年以前卓有成效地开创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的时候，鉴于在经济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中对于各种存量（总量指标及其组成）的日益增长的需要，而有这样的看法，是丝毫不足为奇的。

在经济分析中，某些存量常占有重要的地位。例如在生产函数中，需要确定有形资产或“资本”存量的数值。在经济增长理论中，都重视资本-产出比率（资本系数），以考察它在实现稳定增长中的影响。在经济模型的建立中，存量数据更是不可缺少的。例如在关于住房部门的模型中，如果没有以货币表示和以实物表示的居住用建筑物的存量、住宅抵押负债的数额、负债对居住用建筑物价值的比率等等资料，模型就无法建立起来。又如在财政分析中，针对公债的管理，需要计算公债对国民财富或产权的比率。在货币分析中，为估算流动速度和流动性程度，需要货币存量和“准货币”存量，需要计算流动资产对资产总额的比率。各种流动资产存量还应用于消费和储蓄函数的模型，特别是在庇古效应中。综合全部有形资产和金融资产，计算各产业部门（和分部门）的利润率，已被用来检验利润率趋于相对平均的定理。国民的和部门的资产负债表和国民财富表，对于研究产业的规模和生产率、对于资本物和消费品的市场分析，对于公用事业的定价，对于财富集中程度的分析，对于经济周期的分析，对于经济史的研究等等，都是必不可少的。

现在，不仅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日本等国）在编制国民的和部门的资产负债表和国民财富表，就是在第三世界的一些国家（如印度），也已在试编。在联合国1968年公布的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中，已把国民资产负债表包括到整个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作为它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并且对国民资产负债表的结构及其与各流量的关系作了初步的描述。但在当时还没有

能对一些问题作充分的阐述和规定。直到十年以后，在1977年的一个名为《关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国民和部门资产负债表及协调帐戶的临时国际指导》中，才对这些问题从理论上和实际上作了较详细的说明，并设计了有关的帐戶和表式，以供参考采用。之所以是"临时的"，主要是因为各国的实际经验还十分缺乏，需要积累和研究；这些临时的指导还需要经过实践的检验。联合国统计处为了协助各国开展这方面的工作，还试拟了一个逐步发展的方案，供各国參考。在经互会的《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的基本原理》中，要求编制"国民财富的指标"和"国民经济的固定资产平衡表"。完整的国民资产负债表则尚付阙如。我们在这方面有有利的条件，也有不容忽视的困难。认眞学习和研究国外在国民经济核算方面的理论和方法，吸取他人有用的经验，抛弃无用的糟粕，发扬我们的长处，逐步创造条件，不断克服前进道路上的障碍，就一定能逐步建立和健全我们自己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二

在编制国民资产负债表和国民财富表的过程中，必须解决好下面几个问题。

（一）数据的取得

取得编制国民资产负债表的数据（国民财富表的编制是在国民资产负债表的基础上进行的，比较简单），不外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法，另一种是间接法。

（1）直接法

这是以从各种经济单位可能收集到的资产负债表的资料为基础，再辅之以有关价格、矿藏储量的发现、林木的自然增长、统计单位结构的变动等项补充数列，以便用来调整和协调上述数据。国民资产负债表的资料可以从公开发表的这类报表、从政府

机关管理工作中登记的档案、从证券交易所以及从专门的统计调查中得到。

在某些国家，一切企业不问其法定形式和规模，一律要求定期编制资产负债表申报政府的税务机关或管理机关。另外如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公用事业单位、公司企业等为其已发行的证券或发行新的证券，也都定期报告其财务状况。一切私人非营利机构为了免缴所得税，也要编送资产负债表。政府机关往往不编资产负债表，但从它们的财产和会计报告或帐簿中还是可以得到所需的数据。对于居民户来说，除了为交纳遗产税申报必要的资料外，可以通过分层抽样的统计调查取得样本居民户的主要消费者耐用品的数据，他们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数据，以及不可再生产的有形资产的数据。然后按照样本在总体中所占比例加以放大。同时，利用从其它部门取得的有关资料进行核对。

为了对银行存款、债券、股票等进行管理，通常政府要求债权人或债务人在一定的政府机关或注册机构进行登记。它们对于我们收集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数据十分有用。政府当局还有关于土地及其它不可再生产有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如果我们能够从管理部门得到比较连续日期的资产负债表估计数时，为了协调连续日期的估计数之间的差异，需要借助于别的资料来源。因为这种差异，可能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诸如交易的完整程度、统计单位结构的变动等。为了获得合用的数据，应该要求按照标准的格式填报。但常常可能编表的日期先后不同，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划分不一致，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估价方法不统一，还可能因为不负责任而造成资料不完整和错误太多。为此要采取步骤提出要求，同时进行必要的调整。例如对统计单位的调整，主要要求对合并资产负债表把子公司和母公司的产权证券和负债分开。在编表日期上，如果日期不一致的单位太多，必须用分层抽样的办法，收集一定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关于调整估

价的问题，我们将在下节中再来讨论。

为了逐步达到编制国民和部门资产负债表的目的，需要拟订一个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这个规划应包括：①设计资产负债表和协调帐戶的格式，②决定估价的方法，③决定收集数据的来源、手段和方法，④根据所需资料的迫切性和收集数据的可能性，拟定在各部门进行工作的先后顺序。一般的顺序可以是：1.金融机构，2.企业，3.政府，4.国外，5.非营利机构，6.居民戶。

（2）间接法

所谓间接法，通常是利用直接法作出的基准日期的估计数逐期外推，或在两个利用直接法取得的基准日期的估计数之间逐期进行內插。基准日期通常是日历年份的开始，时期通常是日历年度或季度。下面我们举例加以说明，见于表1。

表1　编列资产负债表项目估计数的间接法

		年			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指定年份期末物价指数	105.0	109.0	107.0	115.0
2.	指定年份平均物价指数	102.5	107.0	108.0	108.0
3.	第一基准日期，第一年前一年期末	500			
4.	上一年期末外推估计数		531	559	545
5.	第3、4行被重估价到指定年份期末	525	551	549	586
6.	指定年份登录的交易	+6	+8	-4	+42
7.	交易在指定年份期末的重估价	+6	+8	-4	+45
8.	指定年份期末的外推估计数	531	559	545	631
9.	第二基准日期，第四年期末				639
10.	指定年份期末外推、內插估计数之间的误差	+1	+2	+3	+8
11.	指定年份期末內插估计数	532	561	548	639
12.	指定年份的交易	+6	+8	-4	+42
13.	指定年份重估价，內插估计数	+26	+22	-7	+52

上表中的计算是按下列步骤进行的：

第一基准日期（第一年前一年期末）资产负债表估计数500，用指定年份期末物价指数105%重估价，得500×105%=525。指定年份的交易，也要进行重估价。这里假设该年的交易是平均分布的，它们的平均价格就由该年的平均物价指数反映出来，它们的重估价就要根据期末指数与平均指数的比率来计算$6\times\frac{105}{102}=6$。把这个在指定年份期末重估价后的交易，加到上述重估价的数值上，即得指定年份期末的外推估计数525+6=531。

到第二年，第一基准日期资产负债表估计数500，用第二年的期末物价指数重估价，再加上第一年重估价后的交易数得$500\times\frac{109}{100}+6=551$。再加第二年重估价后的交易数8，得第二年期末的外推估计数551+8=559。逐期的外推估计数依此进行。第四年期末为第二个基准日，已知其资产负债表估计数为639，它与该年外推估计数631的差额为8。这个差额（无论正负）是假设由于重估价的不准确，也就是所计物价指数的不准确造成的。第一基准日与第二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估计数之间的差额，调整过各年的交易数之后，再按该年年末价格指数的增减比例分摊到每一年，得到指定年份重估价，内插估计数。最后求得指定年份期末内插估计数。

（二）部门的分类与项目的分类

在编制国民和部门资产负债表时，关于部门的分类，主要考虑的问题有三个：第一个问题是按法定机构划分还是按功能或产业划分。因为从机构的角度来看，每个经济单位是一个单独的决策实体。但是从另一方面，又要求把一切在经济上类似的流量和存量包括在一个部门内，这就有把一个经济单位的帐户分开的可能。美国财富研究中心主张，部门按法定机构划分，分部门则按

产业划分较为适宜。第二个问题是要求在一个部门內的一切单位，有相似的资产与负债结构，或者说，在它们的资产负债表发生变动时，有类似的反应。当然，部门分得越细，这种同质的程度就越大。但同时我们也要考虑到实际的可能，因此不妨把部门的范围划分得稍宽一点。第三，为了经济分析的目的，国民和部门资产负债表部门的划分，应与国民收入和生产帐及资金流量帐的部门划分保持尽可能的可比性。戈德史密斯在国民和部门资产负债表中划分为：①非农业居民戶、②非农业非公司组织企业、③农业、④非金融公司、⑤金融机构、⑥州及地方政府和⑦联邦政府等七个部门。这与美国联邦储备局在美国资金流量帐中的分类相似；但与国民收入和生产帐的分类不同，主要是把金融机构单独列出，这当然是正确的。联合国在新SNA中把国民和部门资产负债表划分为：①非金融企业、②金融机构、③一般政府、④为居民服务的私人非营利机构、⑤居民戶、⑥国外等六个部门，与新SNA在资金流量帐中的分类完全一致，但也与国民收入和生产帐中的分类不同。这些分类当然都有改善的余地。

关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分类，主要原则是项目內部必须在经济性质上是同质的。这就要考虑：①交易发生的场所、②估价的方式、③能与其它类别明确区分。

一般来说，把资产划分为：有形资产（再细分为可再生产有形资产和不可再生产有形资产）、非金融无形资产和金融资产三大类。可再生产有形资产可进一步按其功能划分为：居住用建筑物、非居住用建筑物、生产者耐用品、消费者耐用品和存货等；不可再生产有形资产可进一步按经济性质划分为：土地、林木、地下资产、渔场等等。金融资产则主要按流动性程度和债权人或债务人的机构部门划分。非金融无形资产一般不再划分，因为比重较小。负债的分类与金融资产相同。至于凈値，在联合国方案中则不包括产权。以上各类项目的更明细的划分，完全可视分析

的需要而定。例如，美国商务部把建筑物分为三十多种，把生产者耐用品分为二十多种，把消费者耐用品分为十多种等等。

关于国民资产负债表的具体编列，有两种意见：一种主张把各部门的资产负债表综合起来，编列国民资产负债表；一种则主张把各部门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起来，把部门之间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对外资产除外）。一般同意前一种主张；同时根据后一种主张编列国民财富表。

在这里，国民财富是指有形资产和对外资产净额。在概念上，重商主义者把交换价值误认为就是财富，这当然是错误的。重农学派正确地认识到使用价值才是财富，但是却从他们的生产观出发，把财富局限于如土地等能使使用价值的量增长的物质财富上。亚当·斯密则不仅认识到劳动一般是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而且认为不管表现为哪一种使用价值都是物质财富。他的缺点只是忽略了自然资源。马克思进一步说明财富不仅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而且包括自然资源。包括在财富这个范畴中的自然资源当然是指经过人们劳动开发过的。国外有一些经济学家（如肯德里克）认为在理论上不只是有形投资可以增加财富，就是无形投资，如研究和发展、教育和培训等也能增加财富；但在实践上，则还有许多问题有待研究解决。

下面是经过我们改编过的1958年美国国民和部门资产负债表与国民财富表的结构总表。

表

	有形资产					
	占全部资产百分比					占国民财富百分比
	居住用房地产	生产者耐用品（包括房地产）	存货	消费者耐用品	合计	
非农业居民户	24.9	4.2	0.1	10.3	39.5	42.9
非农业非公司组织企业	14.7	32.1	31.7	—	78.4	3.7
农业	9.3	50.2	21.5	6.7	87.8	5.6
非金融公司	3.4	31.3	29.3	—	64.0	20.5
金融机构	0.1	1.2	0.1	—	1.5	18.8
州及地方政府	3.0	79.5	2.7	—	85.1	5.4
联邦政府	0.9	41.3	7.4	—	49.6	3.1
所有部门	12.6	18.0	8.8	4.8	44.3	100

（注）各部门有形资产占全部资产百分比加金融资产占全部资产百分比之和为100；负债占全部资产百分比加净值占全部资产百分比之和为100。

资料来源：根据戈德史密斯和李普赛合著的《美国国民资产负债表研究》第1卷

2

金融资产								负债			净值	
占全部资产百分比								占全部资产百分比			占全部资产百分比	占国民财富百分比
现金	存款	贷款	债券	股票	保险	其它	合计	短期	长期	合计		
3.8	8.8	1.9	5.9	21.4	12.1	6.7	60.5	3.7	7.3	11.0	89.0	63.4
9.7	—	11.8	—	—	—	—	21.6	19.5	10.1	29.5	70.5	4.3
3.0	1.5	—	2.5	—	3.4	1.8	12.2	4.6	5.4	10.1	89.9	8.3
4.4	0.2	12.0	2.9	10.3	—	6.3	36.0	20.6	13.0	33.6	66.4	22.6
13.2	0.2	34.8	40.0	6.2	—	4.2	98.5	59.8	30.1	89.9	10.1	3.2
5.3	1.8	0.8	7.0	—	—	—	14.9	1.0	30.2	31.1	68.9	6.2
3.6	0.3	24.5	5.9	—	—	16.2	50.4	8.0	249.5	257.5	-157.5	-8.1
5.9	4.0	11.1	11.4	12.5	5.4	5.6	55.7	18.4	21.5	39.8	60.2	100

各部门有形资产占国民财富百分比之和为 100，各部净值占国民财富百分比之和

第48—49页和95页两表改编。

三

在编制国民和部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估价，是最重要也是最困难的概念问题和实际问题。这两方面在某种程度上是交互重迭的。

考虑估价方式的原则，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点：

第一，最重要的是估价的方式必须能满足研究资源和财富的配置和利用，以及经济和金融行为的影响所需要的最有用的数据。

第二，估价的方式必须在实践上是可行的；所选择的价值是可以测定和可以收集的。

第三，对于一切交易者要用相同的估价，并且用同一时期的价格。金融债权，不论是作为资产还是作为负债，必须同等地估价，一律对待。每种资产和负债必须分开进行估价。在联合国的《临时国际指导》中，资产价值的总和与负债价值与产权价值的总和之间的差额，就是净值。净值不单独进行估价。当然，它会随资产与负债和产权的变动而变动。

我们可以选择的估价基础，具体说来有如下几种：

1． 帐面价值(book value)；

2． 对于所有主的原始成本 (original cost to owner)；

3． 国民原始成本 (national original cost)；

4． 面值 (face value)；

5． 重置价值或重置成本 (replacement value或replacement cost)；

6． 市场价值 (market value)；

7． 收益资本化价值 (earnings capitalized value)。

资本资产的市场价值，是买者与卖者之间在交易上达成协议

的价值。它代表在使用该资产时所预期的未来净收入川流的现值。投资者就是根据市场价值对投资作出决策的。资产按市场价值估价与国民收入和生产帐的估价方式也是一致的。因此，一般都同意在国民经济核算中，对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用市场价值，或者与它最接近的市场价值的“变体”来表示为最有意义。

但是我们知道，要做到这一点，在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是很困难的。这是因为：(1) 企业或其它经济单位一般都是以原始成本（获得成本）在帐面上反映；(2) 资产的价格随时地而不同，即使同样的资产，帐面价值也不相同；(3)企业或其它经济单位中，折旧、摊销等的计算方法不同，而且同一单位，前后采取的方法也会有变动；(4) 有许多单位，是不编制资产负债表的；(5) 币值的变动（对于这个问题，我们留到第四节中讨论）。因此，估价的问题就变得复杂起来。下面，我们分别情况逐一加以论列。

总的说来，不同资产和负债按市场价值估价的难易，取决于该项资产的市场的实际情况。

对于新生产的货物来说，按市场价值估价，就不存在什么困难。它基本上等于原始成本。在这里，对于所有主的原始成本与国民原始成本是一致的。所谓国民原始成本是指国内第一个单独获得它时的原始成本。但在一般的情况下，这二者常常是不一致的。

一般说来，新生产的货物占的比例很小。但有许多资产，例如大部分的公司股票、公司债券、政府证券等金融资产，都有公开的市场，正式挂牌。在工业发达的国家，有许多旧的有形资产，如一家一户的住宅、农用土地、某些消费者耐用品(如汽车)，以及拖拉机等农用机械也都有市场价格。但对于大部分各种旧的建筑物（如政府建筑物、商业和工业建筑物）和旧的设备（大多数生产者和消费者耐用品），就不存在现期市场。

对于旧的固定资产市场价值的近似的估价方法，是按折旧后

的重置成本计算。所谓重置成本，最简单的定义就是用现行市场价值表示的成本。毋庸赘言，这里当然不用重置完全成本。重置成本既考虑到原始成本比较可靠，又考虑了按市场价值估价的经济意义。

估计折旧后固定资产重置成本的主要方法，是永续盘存法（Perpetual inventory method）。应用这个方法，要掌握一定类型的年度或季度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资本消耗和有关资本物的价格指数等数据。虽然在企业会计中对于存货也往往用永续盘存法处理，但一则由于存货不计算折旧，二来在企业会计中对存货估价不使用价格指数，所以两者具体计算方法完全不同。

下面，我们举例来说明从流量数据编列固定资产估计数的永续盘存法（数例见次页表 3）。

表中采用直线折旧法，而且假设有关资产都有四年的使用年限。为了简化起见，假设第 1 年以前的存量为零。表中 a、b、c 三行的数据，都是引用国民经济核算其它部分的估计数。

按第 1 年价格计算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乘以该年的价格指数，即得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设 n 为年份，$(a)_n$ 代表 a 行某年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余类推，则：$(a)_n=(c)_n\times(b)_n$

将该年及其前面三年（即等于使用年限四年）的、按第 1 年价格计算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相加，即得按第 1 年价格计算的年末固定资本存量：

$$(d)_n=(c)_{n-3}+(c)_{n+2}+(c)_{n-1}+(c)_n$$

以使用年限除以按第 1 年价格计算的年末固定资本存量，即得按第 1 年价格计算的资本消耗。设 L 为使用年限，则：

$$(e)_n=(d)_n+L$$

以按第 1 年价格计算的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减该年按第 1 年价格计算的资本消耗，即得按第 1 年价格计算的存量净额年度增

表 3　从流量数据编列固定资产估计数的永续盘存法

行次	项目	价格基础	年份							
			1	2	3	4	5	6	7	8
a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现行价格	500	735	848	920	1,150	1,560	2,600	2,700
b	价格指数（第 1 年＝100）		100	105	106	115	115	120	130	150
c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第 1 年价格	500	700	800	800	1,000	1,300	2,000	1,800
d	年末固定资本存量	第 1 年价格	500	1,200	2,000	2,800	3,300	3,900	5,100	6,100
e	资本消耗	第 1 年价格	125	300	500	700	825	975	1,275	1,525
f	存量净额年度增加额	第 1 年价格	375	400	300	100	175	325	725	275
g	年末资本存量净额	第 1 年价格	375	775	1,075	1,175	1,350	1,675	2,400	2,675
h	年末资本存量净额	现行价格	375	814	1,140	1,351	1,552	2,010	3,120	4,013
i	年初存量	现行价格	0	375	814	1,140	1,351	1,552	2,010	3,120
j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现行价格	500	735	848	920	1,150	1,560	2,600	2,700
k	资本消耗	现行价格	125	315	530	805	949	1,170	1,658	2,288
l	重估价	现行价格	—	19	8	96	—	68	168	481
m	年末资本存量净额	现行价格	375	814	1,140	1,351	1,552	2,010	3,120	4,013

资料来源：联合国统计处：《关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国民和部门资产负债表及协调帐户的临时国际指导》第112页。

加额：

$$(f)_n=(c)_n-(e)_n$$

将该年存量净额增加额与上年度按第1年价格计算的年末资本存量相加，得该年以第1年价格计算的年末资本存量净额：

$$(g)_n=(g)_{n-1}+(f)_n$$

以按第1年价格计算的该年年末资本存量净额乘以该年价格指数，即得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年末资本存量净额：

$$(h)_n=(g)_n\times(b)_n$$

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年初存量，即为上年度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年末资本存量净额：

$$(i)_n=(m)_{n-1}$$

按第1年价格计算的资本消耗乘以该年价格指数，即得按现行价格计算的资本消耗：

$$(k)_n=(e)_n\times(b)_n$$

在概念上，资本存量总额减资本消耗，加上重估价，等于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年末资本存量净额。实际上计算时，则将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年末资本存量净额减去：年初存量与固定资本形成总额相加，再减资本消耗的差额而得：

$$(m)_n-\{[(i)_n+(j)_n]-(k)_n\}=(l)_n$$

对于作为固定资产的种畜、奶牛、役畜等，市场价格波动很大，但常常能得到它们的拍卖价格。在协调时除价格变动外，要考虑自然增长的因素，但要与价格变动分开。

国民资产负债表中关于储备的数值，一般要将企业会计中的帐面价值调整到市场价值。按后进先出法为基础的登录，比较接近于市价的估价。如果是内部生产的，则按生产者价值估价。

关于不可再生产的有形资产，如土地的估价，对于其上面没有建筑物的和有建筑物的要分开处理。对于前者，可按质按地区和土地的使用，分成若干等级，分别统计面积和市场价格。在收

集不到市场价格时可按收益资本化价值估计。对于后者，正常的方法是估测其地位，从估价中求得建筑物估价的比率，从中减去建筑物的重置成本。对于林木的估价，必然包括土地的价值，但须分别进行。估价未伐林木的传统方法是对按现行价格（一般市场可提供不同种类树木的必要数据）出售林木的将来收入（扣除使林木成熟、伐倒等费用以后）进行贴现求得。

对于非金融无形资产如专利权、版权、商标等，即按其购买（出售）价格估价。

对于金融资产，原则上按下面两种方法估价：(1) 对于能随时变现的，或即期能按完全的名义价值兑现的，或能转让的，按面值估价。(2) 对于不能随时变现，或不能即期按完全名义价值兑现，或不能转让的，按市场价值（即根据间隔的时间和市场利率进行计算）估价。对于公司产权证券来说，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的市场价值，可从交易所开出的行情决定，但不包括经纪人佣金或其它转移费用；不在有组织交易所买卖的公司产权证券很少，通常只能根据可比的有行情的证券的收益与市场价格的比率，考虑到该种证券本身较差的销路，以及预期在收益上的变动来进行估价。

对于负债的估价，基本上按照其资产上的对应物来进行。例如对于存款、短期票据和债券、贸易信用等按面值估价，而对于长期债券则按市场价值估价。

四

对国民和部门资产负债表与国民财富表，除了可以根据研究的需要，进行各种计算之外，还可对它们本身进行下列各种方式的分析：（一）总量分析，（二）结构分析和（三）比率分析。

（一）总量分析

以现行价格表示的国民和部门资产负债表与国民财富表总量的增长变动，是有形资产实物存量增长、人口增长、资产的价格水平和金融相互关系比率等变动的综合结果。

调整价格水平变动有两种办法，一种可能的办法是，为每类资产用一个专门的折算数（deflator）。对于每一类别的有形资产来说，经过这样的折算以后，可以认为它只反映有形资产存量的数量变动。但对于金融资产来说，由于在概念上它的性质是不能具体化为实物数量的。金融资产因价格水平而产生的波动虽然可以用一个价格指数去消除，但是毕竟不能把它解释为实物数量，因此不能采用这种方法。然而在需要对于长期的资料进行比较的场合，在那里一般价格水平变动较大，还是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一种比较简单的办法就是对全部资产和负债用现行的货币购买力来调整，也就是用折算国民生产总值的折算数（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与按不变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来调整。在这种情况下，资产与负债之间以及各部门资产之间的关系就可以保持不变。

以现行价格或以不变价格计算的有形资产（国民财富）增长的比率，显然也要受一国经济的总的发展（例如人口增长）的影响。这就需要用人口的增长加以调整，来观察逐年人均财富的变动。

以现行价格计算的国民财富，还可以与以现行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净值相比较，计算逐年全部财富与国民生产净值的比率，借以考察其生产率的变动。

下面表4是关于美国选定年份国民财富总额、人均财富、和全部国民财富与国民生产净值的比率的资料：

表 4

	1900	1929	1948	1958	1966*
美国国民财富总额：					
以现行美元表示（十亿美元）	88	439	928	1,703	2,460
以不变美元（1947—49年）表示（十亿美元）	315	778	883	1,244	1,550
人口（百万人）	76.8	122.4	147.9	175.6	197.7
人均国民财富：					
以现行美元表示（美元）	1,145	3,586	6,274	9,698	12,443
以不变美元表示（美元）	4,099	6,355	5,970	7,084	7,840
国民生产净值（现行美元，十亿美元）	16	98	250	417	674
全部国民财富与国民生产净值的比率	5.6	4.5	3.7	4.1	3.6

资料来源：美国《金融杂志》，1967年1月号，第12页，转引自肯德里克：《经济帐户及其应用》，第178页。

* 1966年数值系初步计算。

另外就是计算国民财富的增长率。下页表5是戈德史密斯计算的战后时期选定国家可再生产国民财富增长率（每年增长百分比）的情况：

表 5

国别	时期	可再生产国民财富		人口增长	人均可再生产国民财富	
		包括消费者耐用品	不包括消费者耐用品		包括消费者耐用品	不包括消费者耐用品
美国	1945—58	3.9	3.4	1.7	2.2	1.7
阿根廷	1945—55		2.9	2.2		0.7
哥伦比亚	1945—53		3.6	2.2		1.4
澳大利亚	1947—56	4.6	4.6	2.4		2.2
英国	1947—57		3.4	0.4		3.0
加拿大	1947—55	6.8	6.2	2.9	3.9	3.3
西德*	1948—55		5.4	1.9		3.5
挪威	1945—55		5.6	1.0		4.6

资料来源：戈德史密斯：《战后时期美国的国民财富》，第102页。

* 只指可再生产的固定资产。

由上表可以看出，选定国家人均可再生产国民财富，除拉美两国外，都比美国为高。戈德史密斯还估计日本至少有4%，比利时3%，法国、荷兰、卢森堡大约与美国相似。

（二）结构分析

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由于整个资产价值的增加，不同资产价格变动的差异和国民经济结构本身的变动，国民和部门资产负债表的结构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动。这种变动，反映在资产结构的变动上（有形资产对金融资产、各种类型的有形资产之间），反映在负债的组成上，反映在负债与净值的关系上。

（1）有形资产结构的分析

① 可再生产有形资产与不可再生产有形资产　在分析国民财富的结构中，通常首先考察可再生产有形资产（主要由建筑物、设备和存货来代表）与不可再生产有形资产所占份额的变动。一般的趋势是前者在整个国民财富中的百分比不断提高，而后者则

不断下降。以美国为例，可再生产有形资产在国民财富中的比例，从1929年的71.3%，逐渐提高到1966年的81.1%，而不可再生产有形资产，则从1929年的 25.8%，逐渐下降到 16.8%。① 再看日本，1970年可再生产有形资产占全部资产的20.5%，到1978年提高到23.4%，而不可再生产有形资产则从1970年的32.2%，下降到1978年的26.8%。

② 土地的份额　在国际比较中，最能显示国民财富结构的特征的主要比率之一，是土地对全部国民财富（不包括消费者耐用品）的比率。从美国和大多数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来看，平均约为$\frac{1}{7}$到$\frac{1}{5}$。长期趋势也是稳步下降的。以美国为例，19世纪中叶这个比率为45%，1900年为35%，1929年为25%，1955年为17%。而在发展中国家，例如印度，在1950年则高达51%，洪都拉斯在1957年为44%，与美国一世纪前的份额差不多。南斯拉夫在1953年则为29%。

如果从农业用土地占全部国民财富的份额来看，就更能说明经济发展的特点。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在 1953 年为2%，可能是全世界最低的。美国在1955年为 6%，南斯拉夫在1953年为 25%，而印度在1950年为45%。在经济发达的国家中，农业用土地的份额有下降的趋势，而非农业用土地，在快速城市化的过程中，比例则在上升。

③ 生产用财富与消费用财富　进行这种比较的前提是要在概念上和统计上划分什么是生产用财富和什么是消费用财富的界限。戈德史密斯主张将一切非居住用建筑物及用地，一切生产者耐用品、一切私人企业的存货、农业用土地、客运运输工具的一

---

① 国民财富与有形资产的差别是前者还包括对外资产净额，但因这个数值比重较小，一般情况下不再加以说明。

半以及政府建筑物及用地作为生产用财富。美国战后时期(1945—58年）这两者所占的份额，大致为55%对45%，变动不大。

④ 建筑物、生产者耐用品和存货 从美国战后时期的发展来看，建筑物的比重略有下降，而生产者耐用品的比重则提高较大，存货的比重下降较多。类似的变动也表现在居住用建筑物与消费者耐用品所占份额的消长上。

⑤ 军用有形资产与民用有形资产 二次大战以后，一些国家(如美国)，军用有形资产与民用有形资产相比，已不再是无足轻重的了，它甚至比某些民用有形资产的比重还要大。由于它的价值的剧烈波动(主要因为它的使用寿命不确定)，和涉及国防上的秘密，很难对军用有形资产作出确切的估计。

（2）金融资产结构的分析

一般来说，在实行市场经济各国的国民和部门资产负债表中，金融资产的项目划分得比较细。戈德史密斯和李普赛划分为十九项，联合国统计处在《临时国际指导》中划分为十四项。通过对各类主要金融资产的绝对值及其份额的变动的分析，可以用来研究经济周期对它们的影响。

（3）负债和净值结构的分析

从整个国民经济来讲，从金融资产合计数中扣除对外资产净额后，即等于负债的合计数。所以负债与净值的份额的变动，相当于有形资产和金融资产的份额的变动。表 6 是简化了的美国选定年份国民资产负债表，可以说明这种情况。

表 6 （单位：百万美元）

	1948年		1958年		1966年④	
	金额	百分比⑤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有形资产①	887	55	1,654	56	2,390	52
金融资产②	729	45	1,306	44	2,220	48
资产合计	1,616	100	2,960	100	4,610	100
负债③	716	44	1,282	43	2,170	47
产权（净值）	900	56	1,678	57	2,440	53
负债和产权合计	1,616	100	2,960	100	4,610	100
附注：						
对外资产净额	13		24		50	

资料来源：肯德里克：《经济帐户及其应用》，第177页。

① 不包括黄金。

② 不包括公司股票和其它产权。

③ 有统计误差。

④ 1966年数值，系初步计算。

⑤ 百分比系引用者计算。

（三）比率分析

（1）金融相互关系比率（The financial interrelation ratio, FIR）

这是金融资产价值对有形资产价值之比。它表明一国经济的金融上层结构与它的眞实财富的关系，也是表明一国金融结构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的最重要的指标之一。这个比率的变动，或者是由于金融资产的原因，或者是由于有形资产的原因，或者是这两方面原因的某种组合的结果。

下面是肯德里克综合杰克·里维尔与戈德史密斯与李普赛两方面的资料所作的英国和美国在选定年份的金融相互关系比率的对照表（参见肯德里克：《经济帐户及其应用》，第174页）。

表 7

英国		美国	
年份	比率	年份	比率
1900	1.90	1900	0.77
1910	2.17	1912	0.86
1920	1.07	1922	1.00
1927	2.20	1929	1.30
1937	2.58	1939	1.30
1948	1.98	1948	1.21
1958	1.64	1958	1.26

根据印度M·S·乔希在《印度的国民资产负债表》一书中的分析①，印度的这个比率，从1950年的0.35，增长到1961年的0.57。这是因为这些年中印度的金融资产增长了140%，而有形资产只增长了50%的缘故。

（2）金融资产对全部资产的比率

这个比率从国民经济来看，意义不大，因为它可以很容易地转换成金融相互关系比率。但对于部门和分部门来说，则是反映它们财务状况的重要指标之一。以居民户来说，美国在1948年以后的十年间，这个比率大致在60%左右。而印度在1950年以后的十年间，这个比率大致只在15%左右。

（3）流动资产比率

这是流动资产对全部资产之比。在国民资产负债表中，流动

① M·S·乔希：《印度的国民资产负债表》，第38页。

资产主要是指货币金属、通货、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存款、政府证券等。它主要在货币分析中用于表示流动性程度。

（4）价格敏感资产比率（priee-sensitive assets ratio）

这是价格敏感资产对全部资产之比。所谓价格敏感资产是指对价格变动反应十分灵敏的资产。一般是指大多数生产货物和劳务的部门（非金融企业、农业等）的有形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设备和存货；另外就是属于金融资产的普通股股票。这个比率很重要，因为它反映一个部门或分部门对于价格变动的敏感性程度，对于研究经济周期特别有意义。

（5）债务-资产比率或债务比率

这个比率在私人企业中常常被认为是资产负债表比率中最重要的一个，它说明债权人权益的保障程度。但在国民资产负债表中，由于资产是以市场价值而不是以帐面价值估价，所以这个比率就只能大致测定通过债务筹集资金的程度。一般对于金融机构来说，这个比率较高。在美国，联邦政府由于大量借债，这个比率在战后初期（1946年）曾高达4.26，就是到1958年还有2.56。

（6）设备-建筑物比率

在国际比较中，这是显示国民财富特征的第二个主要的比率。这个比率有两种计算：一种是计算全部设备（包括生产者耐用品和消费者耐用品）对全部建筑物的比率；另一种是计算企业（私人企业和政府企业）设备对企业建筑物的比率。从经济分析的要求来看，自以后者为宜。这个比率，在经济发达的国家，都是很高的。美国1955年为85%，加拿大1955年为95%，西德1955年为105%，日本1955年为72%，南斯拉夫1953年为71%，就是印度1950年也达57%。

1981年4月3日

参 考 文 献

1. 雷蒙德·W·戈德史密斯和罗伯特·E·李普赛合著：《美国国民资产负债表的研究》（英文），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3年版。

2. 雷蒙德·W·戈德史密斯：《战后时期美国的国民财富》（英文），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2年版。

3. 约翰·W·肯德里克：《经济帐户及其应用》（英文），麦格劳·希尔出版社，1972年版。

4. 萨姆·罗森：《国民收入：计量、决定及其与公共政策的关系》（英文），霍尔特、莱因哈特和温斯顿公司，1963年版。

5. 威廉·I·亚伯拉罕：《国民收入和国民经济核算》（英文），普连提斯·霍尔公司，1969年版。

6. M·S·乔希：《印度的国民资产负债表》（英文），印度孟买大学出版社，1966年版。

7. 联合国统计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英文），1968年版。

8. 联合国统计处：《国民经济平衡表体系的基本原理》（英文），1971年版。

9. 联合国统计处：《关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国民和部门资产负债表及协调帐户的临时国际指导》（英文），1977年版。

10. 《东洋经济》周刊1980年临时增刊《经济统计年鉴》（日文），东洋经济新报社。

美国企业管理理论学派及其动向

杨 道 南

一、美国企业管理理论学派的起源及分类

在美国，企业管理理论作为一门新学科，只有七十多年的历史，时间不算长；它的创始人是美国有名的管理学家泰罗（Frederick W·Taylor 1856—1915），他应用科学方法研究管理问题，效果卓著，被称为"科学管理之父"。

自二十年代以来，管理理论，各家各派，众说纷纭，分类十分困难。现将目前看到的各种分类方法，列举如下：

（1）两分法

粗分为古典学派（the classical school）和现代学派（the modern school）两派，即以1940年或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为两大派分界线。

（2）三分法

按照时间排列，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是科学管理阶段，称古典学派（the classical school）；三十年代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是人群关系学说阶段，也称行为科学学派（The behavior science school），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属于现代管理理论阶段，其中计量派也称管理科学学派（The management science school）。

（3）四分法

① 传统学派（The traditional school），由泰罗的科学管

理开始；

② 行为学派（The behavior science school），以梅奥领导的霍桑试验为代表；

③ 管理程序学派（The management process school），以法约尔为创始人；

④ 计量学派（The quantitative school），以运筹学为主。

（4）五分法

A 美国迈纳（John B· Miner）分类法

① 古典学派（The classical school）

② 人群关系学派（The human relation school）

③ 结构学派（The structuralist school）

④ 人性行为学派（The behavioral humanist school）

⑤ 决策学派（The decision making school）

B 苏联戈维什安分类法

① 科学管理学派（The scientific management school）

② 人群关系学派（The human relation school）

③ 经验学派（The empirical school）

④ 社会系统学派（The social system school）

⑤ 管理科学学派（The management science school）

（5）六分法

A 美国孔兹（Harold Kootz）分类法

（1）管理程序学派（The management process school）

（2）经验学派（The empirical school）

（3）人性行为学派（The behavioral humanist school）

（4）社会系统学派（The social system school）

（5）决策理论学派（The decision making theory school）

（6）数理学派（The mathematical school）

B 美国海纳斯（W·Warren Haynes）分类法

（1）管理会计（Managerial accounting）
（2）管理经济学（Management economics）
（3）组织理论（Organization theory）
（4）人性行为（Human behavior）
（5）管理科学（Management science）
（6）工业工程（Industrial engineering）

（6）**七分法**

孔兹和欧登尼尔教授（Harold Koontz & Cyril Odonnell）分类法

① 管理程序学派（The management process school）
② 经验学派（The empirical school）
③ 人性行为学派（The human behavior school）
④ 社会系统学派（The social system school）
⑤ 决策理论学派（The decision making theory school）
⑥ 沟通中心学派（The communications-center school）
⑦ 数理学派（The mathematical school）

（7）**八分法**

美国特里教授（George R·Terry）分类法

① 习惯和传统管理学派（Traditional management school）
② 科学管理学派（The scientific management school）
③ 人性行为管理学派（The human behavior management school）
④ 社会系统学派（The social system school）
⑤ 系统管理学派（The system management school）
⑥ 决策理论学派（The decision making theory school）
⑦ 计量管理学派（The quantitative management school）
⑧ 管理程序学派（The management process school）

现将各种分类方法，列表如下，以供参考。

附表1　企业管理理论学派的分类

管理理论学派

二分法	三分法	四分法	五分法（1）	五分法（2）	六分法（1）	六分法（2）	七分法	八分法
古典学派	古典学派			科学管理学派				科学管理学派
		传统学派						习惯和传统学派
			古典学派					
		管理程序学派			管理程序学派		管理程序学派	管理程序学派
				经验学派	经验学派		经验学派	
现代学派	行为学派	行为学派						
			人群关系学派	人群关系学派				
			人性行为学派		人性行为学派	人性行为	人性行为学派	人性行为学派
			结构学派					
				社会系统学派	社会系统学派		社会系统学派	社会系统学派
	管理科学学派			管理科学学派		管理科学		
		计量学派						计量管理学派
							沟通中心学派	
			决策学派		决策理论学派		决策理论学派	决策理论学派
					数理学派		数理学派	
								系统管理学派
						管理会计		
						管理经济学		
						组织理论		
						工业工程		

二、美国企业管理理论的几大派别

按照美国企业管理理论学派兴起和发展的时间排列，普通分为古典学派，行为科学学派和管理科学学派等三大派别。此外还有现代企业管理理论。现分别简述如下：

（一）古典学派（The classical school）

在1911年，美国科学管理之父泰罗，发表了科学管理原理（Principles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一书，创建了古典学派，这是管理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以后的学派也都是以此为基础的。

古典学派可以分成两大内容，现将其代表人物，列表如下：

古典管理学派

科学管理 （作业管理） 代表人物	古典组织理论 （组织管理） 代表人物
泰罗（F·W·Taylor 1856—1915）	法约尔（H·Fagol 1841—1925）
吉尔布雷斯夫妇 （Fran K·& Lilian Gilbreth 1868—1915 1878—1972）	穆　尼（J·D·mooney 1884—1957）
甘特（H·L·Gantt 1861—1919）	厄威克（L·F·Urwick）
爱默生（H·E·Emerson 1853—1931）	巴纳德（C·I·Barnard 1886—1961）

维勒（R·Viller）总结泰罗的管理理论为六个原理：

1. 时间研究原理

2． 按件计酬原理

3． 计划与作业分离原理

4． 作业的科学方法原理

5． 经营控制原理

6． 职能管理原理

吉尔布雷斯夫妇的重大贡献是利用砌砖进行动作研究，被称为“动作研究之父”。

甘特以提出甘特图表（Gantt Chart）著名，这是一项计划和控制的有效工具。

爱默生的贡献是写下一套指导管理的原理，被称为“效率的教长”。

总之科学管理运动，主要分两方面：

1． 如何使工作更易进行，因而促进生产率的提高。

2． 如何利用节省人力的措施和技巧，以激励工人。

前者用时间和动作研究，后者发展各种工资制度。

在古典学派中，组织理论也占重要地位。要为有效的管理，规定准则。

法约尔提出管理原则十四条和五大职能，他发展了一套管理理论。

穆尼和赖利提出组织原理四原则，他们不但完成法约尔的管理理论体系，并且提出管理新论点，认为管理原则，凡属一切有组织的人类活动，均能普遍使用。

厄威克也提出六项管理原则，他把科学管理和古典组织理论综合为一体，反映了古典管理理论的本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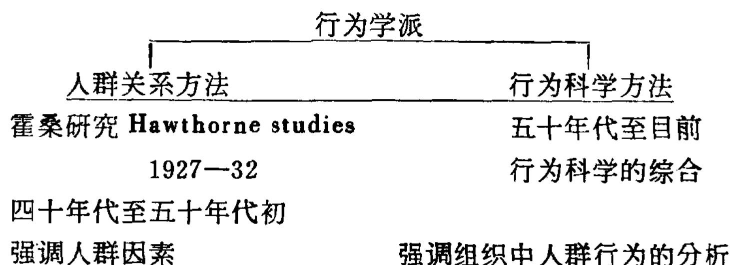
巴纳德是现代管理理论的创始者，他的重要贡献是①关于执行人职能使用分析性和动态性的方式。②首先提出若干专项研究，如构造、动机、决策、目标及组织关系。③将法约尔、穆尼及赖利等人的研究，向前推进，增加了心理学和社会学的内容，并扩

充了员工相互的交感（Interaction）。

古典学派有不可磨灭的贡献是使美国企业，达到了效率的顶点；经理人员获得有关计划，组织及控制的训练。当然缺点也是有的。

（二）行为学派（The behavior science school）

此派认为管理是一项心理学和社会学方面的过程，主要关心人性行为；人群关系学说（Human Retation theory）是从三十年代开始，盛行于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初期，创始人是哈佛大学教授梅奥(Elton Mayo)和罗特利斯伯格(F·J·Roethlisbergor)，以1927—33年霍桑试验为起点，打破了古典学派的管理理论。



霍桑试验是1927—32年，在美国伊利诺州西塞洛附近西方电气公司霍桑工厂进行，共分四个阶段：①工场照明试验②继电器装配试验室的研究③大规模访问计划④接线板接线工作室的研究。霍桑试验既开启了对个人行为和群体行为的探索，并且对督导问题也引起了注意。

人群关系学派，重视的是对个人的了解（从心理学角度），而社会系统学派则重视对群体行为的认识（社会学角度）；事实上又是互相联系的。

行为科学中激励理论的代表人物有：

马斯洛(Abraham A·maslow 1908—　)。他提出需要层级理

论（need hierarchy theory），分成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会需要，自尊需要和自我表现需要五个层级，企业如要激励员工，必须知道如何满足员工的各种需要。

赫兹伯格（Ferderick Herzberg 1923— ）的两因素激励理论：一种称保健因素，另一种为维持因素。

马斯洛和赫兹伯格两人的理论有相通之处，但均嫌过于简化。

伏罗姆（Victor Vroem）提出预期理论

公式是：激励－Σ期望价×期望

伏罗姆的理论颇受研究人士重视，评价比其他激励理论为高。

至于领导理论的代表人物有：

李克特（Rensis Likert 1903— ）和亚吉利斯（C· Argyris）研究领导的形态，称为密执安研究（Michigan studies）。

领导分为四种类型①剥削式集体领导②仁慈式集权领导③谘商式民主领导④参与式民主领导，研究结果，认为在影响企业各部门生产力的要素中，以领导的要素最重要，生产力是依不同类型的领导而有所影响的。

布莱克（Robert R·Blake）和莫顿（Jane mouton）提出管理格道理论，绘出格道图，对培养有效的经理人员，确属一项有用的工具。许多事业机构，现已应用这项理论来训练经理人员。

总之，行为学派只能算总体中的一部分，当然是重要的一部分，但如撇开了古典学派和计量学派，行为学派本身也不是完整的，三派应相辅相成，各有用处。

（三）管理科学学派（The management science school）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美军事当局，在科学家的协助下，兴起了新的运筹学（Operation Research）解决一些军事问题，后来应用这些方法在企业管理上，从定性的描述，发展成定量的预

测，既讲科学化，又讲数量化，产生了新科学，取名为管理科学。

1952年成立了美国运筹学会，1953年成立了美国管理科学学会，并出版刊物；而大专院校也开设有关这类课程，社会上也并有大量此类专业的就业机会。

管理科学有五个特性：

① 用科学分析方法解决管理问题

② 以增进经理决策能力为目标

③ 特别重视经济效果

④ 依靠数学模型

⑤ 使用电子计算机

管理科学分三个支派：

运筹学	系统分析	计量统计
(Operation Research)	(System analysis)	(quantitative statistics)
代表人物	代表人物	代表人物
阿克夫 (R·L·Ackoff)	博尔丁 (J·K·Boulding)	丁伯根 (J·Tinbengen)
奎特 (E·S·Quade)		克莱因 (J·Klein)

运筹学是第二次大战后新兴科学，已逐步应用到经营管理中来，效果很大，但也有局限性，运筹学是经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联系未来，考虑许多有影响的因素，用科学方法进行战略决策，寻求最优方案；它进行的过程是搜集资料，综合分析，找出内在联系。

代表人物有阿克夫(R·L·Ackoff 1919—　),他研究运筹学，造诣很深，具有代表性。

系统分析是对管理问题进行研究，属于系统工程，把系统处

理的基本思想和研究管理问题的控制论结合起来；它进行的步骤是，提出任务，制定规划，系统设计，系统分析，生产制造，评价审定及完成和应用。

代表人物有博尔丁（K·E·Boulding），他提出系统理论-科学的轮廓这篇重要论文，他在这个领域论述较多。

奎特（E·Quade）是协助美国国防部等政府机构制定计划，设计程序，编制预算系统，根据系统分析来研究计量管理方法。

计量统计学，则以丁伯根和克莱因为代表，把所要研究的经济现象，测定经济量之间的关系，使最大限量计量化，以计量经济学模型论述之，进行经济分析和预测。

丁伯根对短期模式和经济及管理问题，造诣很深。而克莱因是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曾提出从微观经济理论导出宏观经济理论的总计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他是美国宏观经济计量模型的创始者。

总之，管理科学实质上不是一个学派，只能作为一种工具、管理科学可以解决管理工作中很复杂的问题，这是事实，但是如涉及人性行为等问题，就难于解决。

（四）现代企业管理理论

现代企业管理理论是以巴纳德和西蒙为创始人，接着由赛耶脱（R·M·Cyert）马奇（J·G·March）和波尼尼（C·P·Bonini）等发扬光大。

现代企业管理的特征有：

① 科学性，重视科学程序和定量方法

② 以组织论为中心内容

③ 强调社会学和心理学的研究

④ 以人作为管理主体和民主的观点

⑤ 把决策论作为管理问题中心

⑥ 以动态的组织形式与发展作为课题

⑦ 将行为科学作为现代管理正确方向

巴纳德提出以组织论代替管理论，以企业行为作为分析对象、采取决策论而非作业方法。

西蒙曾获得诺贝尔奖金，他的思想大部分已成为现代企业经济学和管理研究的基础，决策论是今日企业管理的中心问题，电子计算机，情报技术革命，运筹学等计量方法广泛应用，促进和提高决策论在企业管理中的地位。

企业行为理论是赛耶脱和马哥在《企业的行为》一书中提出的，他是对生产量决定，价格决定和投资决定三种企业经济决策加以处理的一种新兴科学。他们是属于行为科学这一派。这项科学现还在继续发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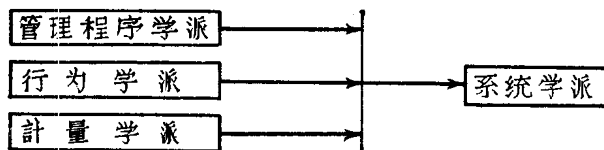
三、今后的动向

美国企业管理理论，今后发展方向如何？现在有两种不同看法，比较流行。

总的认为，各学派最终要合而为一，有的说合成系统学派（The system school），有的说合成权变学派（The contingency school），也叫情势学派（The situationall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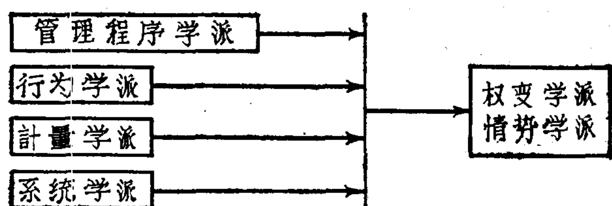
事实上，这两者都还在理论方法阶段，正逐步向形成学派发展中。

（一）系统学派（The system school）



华特曼（Max S· Wartman）和卢丹斯（Fred· Luthans）曾说过“虽然程序学派，行为学派及计量学派都各已经普遍为人所用了，但还有许多从事管理实务的人士和管理学者，认为今后必有一种统摄这些学派的新学派出现。他们认为必须有一门系统学派，可将上述各学派的次系统（subsystem）统摄起来。

（二）权变学派（The contingency school）



卢丹斯说“所谓权变的路径，有时称为情势的路径，到现在仍只是刚刚兴起，也许1980年后，这条路线将能引导我们从管理理论丛林中打出一条出路来，所谓权变理论的兴起，主要乃是由于实际从事管理人员的压力”。

现将两派详述如后：

Ⅰ.系统学派（The system school）

这是从60年代兴起的一种管理思想的新学派。

（1）系统的定义 卡斯特（Frement E·Kast）和罗威格（James E·Rosenweig）说“所谓系统，乃是一项有组织的整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互相关联的‘个体’和‘构成体’或‘次系统’所构成，存在于其外在的高级系统之內，且具有明确的边界”。

（2）系统的起源和综合系统理论（General system theory GST）德国生物学家冯·勃塔让菲（Ludwig Von Bertalanffy）在三十年代即有系统思想，并发表论文，因此被称为“现代综合

系统理论之父"。1954年冯·勃塔让菲和波尔丁·拉波波等发起组成综合系统研究所，并定期出版年鉴和刊物。1956年博尔丁写了综合系统理论——科学的轮廓论文，举世注目。

（3）管理系统（Managerial systems）

综合系统理论应用在管理上，应该说是从1963年约翰逊、卡斯特和罗森威格发表系统管理理论一书开始的（Richard A· Johnson, Fremont E·Kast和James E· Rosenberg: The theory and management of systems 1963）

代表人物：

卡斯特（Kast,Fremont E·）罗森威格（Rosenweig, James, E·）二人都是美国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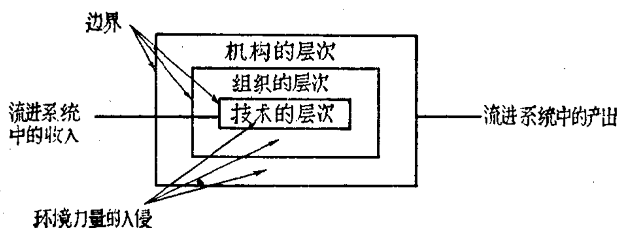
（1）主要著作：

1970年，«组织与管理、系统方法»（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a system approach）。

1973年，«管理的权变观点»（contingency views of management.）

（2）管理系统：柏森斯（Tolcott parsons）指出，共分三个层次：

1. 技术的层次（Technicil level）
2. 组织的层次（Organization level）
3. 机构的层次（Institutional le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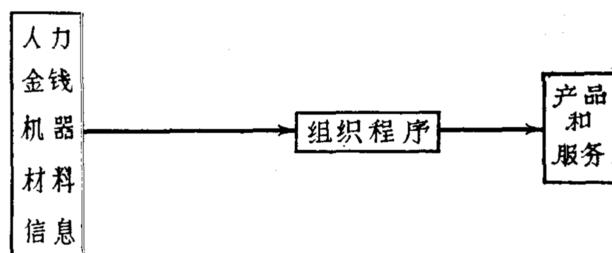
技术的层次，关心的只是产品和服务的生产；组织的层次或技术的层次及机构的层次协调和统合；机构的层次，则将组织的一切活动与外在的环境系统相关连。关于经理人员，也可分为上述三种类型，但还得互相配合，才能完成组织目标。

（3）系统学派的分类：

系统学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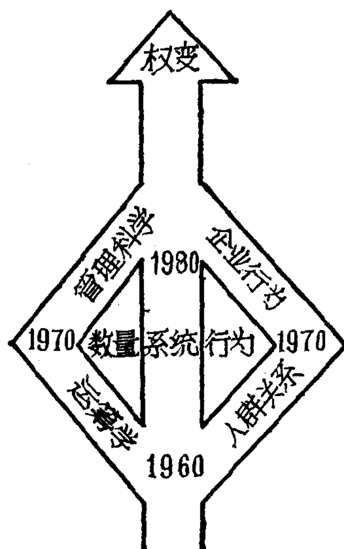
管理决策模型	系统路径	信息系统
—运筹学	—系统工程	—电子计算机
—模　拟	—PPBS	—信息理论
—PERT计划评审法 CPM关键路线法	—适应性 组织结构	—控制系统

管理系统例子：



在六十年代以后，行为学派和计量学派都采用系统方法，管理科学最近强调电子计算机的应用和经营管理技术，都是以系统方法为基础的，对企业行为也是同样情况，正式组织认为是包括结构，程序和技术的系统；至于系统学派是否能统摄计量和行为学派，只有等时间来答复。1972年管理学会杂志全部刊出综合系统理论（GST）应用在管理上，大家认为系统方法是有吸引力的，有许多未来的潜力，但还不够完整。

权变是管理理论的新方向，见图。



附图：管理理论的新方向

过去十五年来，学者、顾问、实际工作者，曾试图应用计量或行为方法，来适合所有情况，以求统一，但试验结果，个个失望；计量方法，可适应某种类型问题，但不能适应所有问题；行为科学也是一样，计量人员不能解决行为问题，而行为人员也无法解决计量问题；70年代，变得更明显，计量与行为方法不能为所有情况得出全部答案。

今日大多数的管理理论学家，相信用一个以系统为基础的理论，能够解决数量和行为难题，但是不管综合系统理论GST发展的进度和数量，以及行为方法向系统基础迈进的情况而言，看来权变方法是最适合于领导管理走出目前的理论丛林，卡斯特和罗森威格，他们很熟悉系统方法，但也支持上述意见，他们说，“权

变方法，承认管理现代化企业的复杂性，但使用了次系统(Subsystem）的结构关系，为了助长改变实际”。综合管理理论在1972年起应用于组织和管理上，由于对各种管理次系统的突破（如组织设计，领导，行为改变和经营），已经显示出权变方法的价值，现分析举例说明：

（1）皮戈（Pigors）和迈尔斯（Myers）在人事管理研究方面，使用权势方法，已有25年。

（2）劳伦斯（D·R·Lawrence）和劳许（J·W·Lorsch）在组织设计上，采用了组织结构的权变模式（Studies in organization design 1970)。

（3）费尔德（Filder）在领导领域提出，有效领导的权变模式（Contingency model of leadership effectiveness）认为任何领导形态均可能有效，视情势如何而定，因此经理必须具有适应力的人。

（4）钱德勒（Alfred chandler）在《战略和结构》一书中，研究了杜邦公司、通用汽车公司、美孚油公司和西尔斯罗白公司的结构和战略，也提出由于情势观点的影响。

英国 Taristock 人群关系研究所，研究技术系统和社会心理系统的关系，对权势管理做出很大贡献。Joan Woodward女士的研究，对权势管理的贡献，像霍桑研究对行为科学一样重要。

总之，美国企业管理理论，五花八门，现在有趋向统一的形势，目前以系统学派和权势学派，希望较大。

美国企业管理理论，也有外国人在起作用，如法国的韦伯是官僚理论的权威，法国人法伊尔是古典组织理论鼻祖，英国人胡特对权变理论也作出贡献，我们不能把这些人排除在外。

资本主义现代企业管理对西方经济发展的影响

田万苍　王茂根

战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这种发展是在私有制基础上，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起作用的条件下实现的。于是就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成为垄断、寄生和腐朽、垂死的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可是资本主义经济为什么还会有迅速发展呢？我们认为，可以从资本主义现代企业管理的角度，来说明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的部分原因。

现代企业管理就其性质来说，既涉及生产力方面的问题，也涉及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领域内的问题。资本主义企业管理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以获取最大限度利润为其根本目的。因此，资产阶级十分重视企业管理，不断研究、总结企业管理的经验，从理论上进行概括和说明。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一些具体形式和作法，符合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因此是先进的、科学的。但它们的理论体系则往往是庸俗的。这是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和世界观决定的。

研究资本主义企业管理，重视其科学成分的吸收，对改变我国企业管理的落后状况，具有迫切的实践意义。但除此之外，考察资本主义企业管理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影响，对于说明现代

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认识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现状，也有重要意义。本文试就后者作些初步的探讨。

一

从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实践中，我们看到：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开展专业化协作，实行以销定产、重视并发挥各级生产人员的作用等等，成了战后企业管理的重要特点。

（一）根据企业的规模确定相应的管理体制，建立灵活有效的管理指挥系统

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需要管理和指挥，并要有一定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机构。资本主义企业管理体制，就是这种需要的体现，它成为生产力诸因素的组织枢纽。它必须与企业的全部经济活动相适应，才能对企业的发展起促进作用。因此，管理体制的建立，是直线领导，还是直线和横线交叉领导，或探取矩阵方式？职能机构分几级合适，是二、三级，还是三、四级？决策部门放在那级为宜？都要根据行业的不同和生产经营规模大小而定。只要有利于企业的发展，能使管理井井有条，效率高，成果大，那就根据具体情况建立相应的管理体制。

在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前，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普遍采取集权管理体制，后来由于企业规模的扩大，组织层次愈来愈多，企业逐渐由集权管理体制改为分权管理体制，或集权与分权结合的管理体制，其形式多在总公司之下设置“事业部”，把权力下放给子公司，实行分层管理，单独核算，这就明显地提高了经营管理的效果。

近年来，由于资本主义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美国为主又在原“事业部”的基础上，成立了“战略事业单位”，

这是大企业新设置的一级管理机构。每个“战略事业单位”管理若干个分公司或工厂，这是扩大了权限的决策单位。它的任务是：①制定长期的经营战略计划，一般为五年计划，长者也有十年、二十年计划。计划指标不是静态指标，而是动态性的，每年都要编制一个五年计划，执行一年再加一年，年年修订，每个年度计划都直接成为长期计划的组成部分，这种编制方法有利于计划的连贯性，并且前后衔接。这是个灵活性较大的、行之有效的计划；②制定综合性产品经营的战略目标计划，包括市场预测、技术开发、新产品的设计和试制、成本核算以及确定劳动力的质量、数量和职工培训等；③收集大量情报，包括国内外市场竞争情报、各阶层购买能力情报、社会环境变化情报、政府建设计划和采购动向情报、以及非经济因素的国内外政治局势等情报，以利企业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或避免遭受意外的损失。

日本的企业管理体制，战后多属于分权制，但有些企业则采用了分权与集权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如日本最大的电器企业松下电器公司，把分公司划分为150个事业部，每个事业部都是一个独立的经营公司，有关生产、销售、核算、人事等大权均由事业部掌管，各事业部之间的业务往来，产品或零部件之间的交易、调拨，都按市场竞争价格计算，彼此之间不涉及利润弥补问题，即不允许用其它事业部的利润来掩盖无利润事业部的亏损。总公司只抓各事业部的两项指标，一是利润率指标，规定各事业部在半年之内使利润率最低要达到10%，二是资金运用指标，根据各事业部业务状况的不同，总公司分别规定一定限额的运用资金，在规定范围内，只允许向总公司借贷，不能擅自从其它金融机构等单位借款。总公司根据事业部的贷款用途、数额和期限来确定利息的高低，以加速其资金的周转和经济实效。通过这两项指标，总公司可以完全掌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既调动了子公司的积极性，又获取了利润。

（二）把质量管理作为取得最大经济效果的中心环节

西方国家企业管理的经验证明，如果其它方面管理得很好，而质量管理抓不好，一切就等于零。

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只有高质量高性能的产品才能在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尤其是耐用消费品越来越成为人民生活的必需品时，只有高质量的产品，才能迅速地为社会广大阶层所接受。资本主义企业争先生产优质量产品的现象已成为普遍趋势。因此，企业的质量管理日益被提到重要的地位。抓好质量管理这一中心环节完全符合科学技术迅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要求。

企业的质量管理，于本世纪二十年代推行于美国，三十年代风行于西欧各国。战后更进一步从一般的质量管理发展为“全面质量管理”，几乎包括了企业活动的全部过程，从原料进货、生产、包装、搬运、销售到为用户提供服务等各个方面都要求贯彻质量管理。参加质量管理的人员也由原来的技术人员、工长、车间主任等专门管理人员，扩大到上至经理下至工人的所有人员，即企业全体职工都参予质量管理的活动，把质量管理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日本是战后推行质量管理较好的国家。战后初期，日本处在美国的军事占领之下。美国感到日本的电话通讯部门故障过多，效率太低，便派美国质量管理专家对当时日本的电讯部门进行质量管理指导，随即改变了电讯工业管理落后的局面，迅速提高了作业质量，引起了日本各个行业的注意，很多企业纷纷开展质量管理活动。到五十年代末期，日本就进入了“全面质量管理”阶段。日本生产的钢铁、汽车、船舶、电视机、录音机、计算机等，所以成为世界第一流的产品，其中质量管理起了很大作用。日本的口号是：“好产品是生产出来的，不是靠事后检查出来的”。他们提倡在企业内部生产过程中，每一道工序都不得把有缺陷的零

部件产品交给下道工序。他们用“下道工序就是用戶”的标牌，提醒职工对待自己的每项工作都要持认眞负责的态度，反对粗心大意。“全面质量管理”一般要通过七道检查：①协作厂的产品质量，②购入零部件的质量，③产品制造过程的质量，④装配工艺质量，⑤产品完成后的质量，⑥包装前的质量，⑦用戶使用后的质量。特别是把最后一道检查视为是有关企业信誉和存亡的验证，因此，派有专人到用戶去检查，发现质量差的产品，马上负责修理或更换，同时了解用戶对产品的各种意见以改进创新。有的企业提出一直要作到“卖者自信，买者放心”的地步为止。

“全面质量管理”的推行，进一步发展为“无缺点运动”。在这一运动的开展中，日本走到欧美等国的前面，其作法是：①它认为要形成运动，必须从最基层的工人动员起，提出要“遵重人的劳动”，把第一线的工人看作是运动的“主角”，也就是要首先发动广大工人群众的积极性，②认为“人非完人”，但可以争取成为“完人”，从心理学方面着眼，激励人的“求全”欲望，要使人“从无误的工作中感到性趣”，因此，在实行物质奖励的同时给以精神上的享受，主张以“外部诱因”为手段，将其转为人的“內部动因”，调动人的积极因素。日本有些大企业，每年组织一次“质量管理交流友好之船”，把在“无缺点运动中作出成绩的职工三、四百人，送到世界各有名城市进行国际性的质量交流。这对职工搞好质量管理有很大的刺激作用，不少职工对此抱极大兴趣。这样作的结果，有力地刺激了工人的干劲。资本家也从工人创造的更多的剩余价値中，得到了大于旅游费用的成倍补偿。

（三）实行专业化协作是组织生产的基本原则

专业化协作是社会化生产的组织形式，在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成为企业生产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这种生产组织形式受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水平的制约。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专业化协作也在不断发展变化。起初，一个行业或一个企业，专门

生产一种或少数几种产品，就是通常所说的“产品专业化”，后来，出现了大批量生产，这时只靠“产品专业化”已经不能充分达到专业化的经济效果，于是专业化在广泛通用化的基础上，出现了强大的“零部件”专业化工业。这既可充分达到专业化大批量生产的效果，又可解决产品品种不断更新和扩大的要求，于是企业“大而全”的时代迅速过时。

美国在本世纪二十年代采用的是“大而全”的全套生产体系，进入三十年代就很快改观了。如美国福特汽车公司在二十年代曾自己设计、生产零配件，自给率达90%，当时它生产的“T”型汽车垄断着美国市场，后因竞争加剧，迫使福特改变“T”型汽车型号，然而“大而全”设备的70%都要重新改装，因此，整整用了十八个月的时间才改装完毕，这种“大而全”极其死板的教训，迫使福特汽车公司走上了专业化协作的道路。

在专业化协作的过程中，大企业都把一系列中小企业笼络在自己周围，并使之固定化，几乎成为大企业的若干车间。大企业通过给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指导、派员监督以及投资等，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控制。美国全国企业约1300万家，其中约近一半的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保持着协作关系。日本全国企业约540万家，其中近60%的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提供协作。

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一些带有专门化的业务活动，不断从企业内部游离出来，形成了具有各种不同特技的专业化企业。如设备维修专业化、设计施工专业化、运输专业化、清洁卫生专业化、车间彩色工程专业化，以及广告工程专业化等。这些专业化企业为大企业及中小企业提供了各方面的服务，直接间接地促进着生产的发展。

资本主义企业之间的激烈竞争，往往是资本雄厚的大企业排挤和吞并中小企业，加剧资本的集中，加强垄断资本的统治。马克思在论述“较大资本战胜较小的资本”时指出：“竞争的结果

总是许多较小的资本家垮台，他们的资本一部分转入胜利者手中，一部分归于消灭”①。但在当前专业化协作的生产组织形式广泛发展的情况下，大企业排挤中小企业的表现发生了一些变形。大企业平时通过签订合同，使成百上千家的中小企业为其提供合乎质量标准、价格便宜的零部件，从而节约了大量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要比吞并更为有利。这种协作关系在经济繁荣时期，掩盖着大企业排挤中小企业的矛盾，但是，当爆发经济危机或处于经济萧条时期，大企业只要停止或减少订货，就很容易地把危机转嫁给中小企业，大企业排挤中小企业的矛盾瞬息之间就暴露出来了。所以，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在经济危机或经济萧条时期，大企业倒闭的现象较少，而中小企业却出现大量倒闭的现象，这正是马列主义关于大企业排挤中小企业的论断，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另一种表现。

（四）以销定产，把企业的生产同瞬息万变的市场联系起来

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是在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的，但为了使自己的产品在平时能被市场吸收，在经济萧条或危机时期少受损失，就需要把以销定产作为确定生产方向及产品的品种、数量的出发点。要作到这一点，首先要改变“先生产后销售”的传统企业管理程序，实行以销定产的程序。为此，资本主义企业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市场调查，尤其是对用戶作周密的调查，作到使生产、市场、用戶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得恰到好处。据调查，美国大公司的畅销产品中，有60—80%是来自用戶的建议而生产的。美国有的大企业有60%以上的职工参加为生产找出路的市场调查。②改变制定价格的常规（成本＋利润＝出厂价格），要根据市场的需要程度，新产品上市的时机、不同阶层购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7页。

力水平等制定灵活多样的市场价格。如制定先高价后低价的“撇奶油”价格、先低价后高价的“侵入市场”价格、适应不同阶层购买力水平的“产品多型号”价格、名贵产品的“声誉”价格，以及一般大众需要的“习惯性”价格等等，从错综复杂的市场价格变动中捞取最大限度的利润。③要求企业全部生产过程准时化、均匀化，按质按量、按品种型号、及时送到市场、及时销售，要求在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没有存货。日本丰田汽车制造公司推行的生产合理化管理方式——“传票卡”，就体现了这些要求。它规定各个工序必须按照卡片所要求的数量、质量、时间进行生产，不允许生产多余的零部件或产品，上道工序仅生产下道工序所要领取的部分，下道工序只接受上道工序所规定的份额，最后作到没有库存。④有计划地制造新产品，改革现有产品、淘汰旧产品，使产品的生产和推销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保持企业的产品始终在市场上占有优势。⑤大量收集情报，要准确、可靠、及时，利用现代运算工具，快速作出选择。

以销定产的经济效果比较突出，它综合反映现代化的管理水平。加强以销定产的管理，平时可以加速资金周转、减少物资积压、避免浪费；在危机或萧条期间，缩小生产过剩对企业的影响，减少损失。

（五）大力培养企业管理人员，充分发挥人的作用是企业管理的基础

在资本主义企业管理“行为学派”的理论体系中，一个最核心的论点就是如何激励企业人群的积极因素。它主张根据人的物质“欲望”和“求全”思想，利用各种物质刺激和精神鼓励的办法，创造各种外部诱导的因素，把它转变成人的内部动因，以发挥人的更大干劲，在资本家获得大量利润的前提下，企业全体职工利益大小有份、人人均沾，力图形成劳资双方“皆大欢喜”的局面，以“同舟共济”搞好企业。资产阶级从长期企业经营的经

验中，也认识到企业如不随着生产的发展适当地改善工人生活，以刺激职工的积极性，要获得大量利润也是不可能的。

为了适应现代化生产水平和管理水平的要求，必须提高全员劳动力的质量，高效率地发挥人的积极因素。资本主义工商业界普遍认为："一个好的企业，首先是优秀的工人、优秀的技术人员、优秀的管理人员组成的优秀技术集体"。他们说："沒有先进的设备可以购买，沒有资金可以借贷，而沒有人材就什么事情也干不成了"。企业內部有沒有高质量的劳动力是办好企业的前提。因此，企业把培养人材看成是开发无形的宝贵"资源"，认为这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决定性条件。

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界，由于"所有者和经营者分离"，企业主用高薪聘请经营管理专家来担任企业的领导者，其中包括总经理、正副经理、事业部长等。他们具有各种专门知识，富有革新精神，对国內外情况反映敏锐，形成为一个精通业务、负责指挥企业活动的新型"专家集团"。其中能力较强者，不仅活跃于经济界，而且还活跃于政界、议会。他们是资产阶级的代理人，同时又是领取高薪的阶层，有些人的身份是二重的。这一"专家集团"的形成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反过来又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行为学派"认为除了聘请少数专家管理企业之外，还必须把企业的广大职工动员起来，发挥人群的相互促进作用，提高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因此，资本主义企业愈来愈重视培训职工的活动。一方面，在大学、专科学校设立经营管理专业，开设经营管理课程，另一方面，企业自身也举办各种训练班和训练中心，采取业余学习、现场学习、脱产学习等方式，对职工进行技术教育。很多国家重视在本公司职工培训中选拔各级管理人员，坚持"台阶"式上升，在每一级"台阶"上担负几种不同的工作，培训全面领导能力，打好基础，循序渐进，使提升上来的各类干部

成为内行，胜任工作。资本家十分懂得在这方面的开支，最终会给他带来加倍的利润。

日本在培训职工方面有它的独到之处，强调职工要对企业树立“忠诚心”，企业所有人员之间要“心心相联”、“齐心一致 搞 好企业”。特别是对新参加工作的青年职工，要他们首先接受“入社教育”，讲授公司的创业史、公司的传统、纲领、信条、纪律、礼貌，一定要把个人的前途与企业的命运联系起来，树立对企业的“归属意识”。此外，日本传统的“终身雇佣制”，“年功序列 工 资制”以及“个别企业工会制”，为企业培训职工提供了有利条件。这三个制度之间相互配合，相互作用，达到使职工进厂后为企业“忠心”服务的目的。资本家通过这种办法把职工的命运拴在企业上，极大地加强了对工人的控制。

二

就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内容来看，它无非是对人、财、物的管理，这种管理是通过产、供、销等环节具体化并得到实现。战后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的特点概括说来，一是合理组织生产力，二是调节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一方面反映了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要求，一方面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作用的结果。

如果说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由于各私人企业规模狭小，从而企业管理的经济效果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还不明显，那么，在高度集中、垄断的现代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和销售已被巨型垄断组织所控制，随着垄断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的提高，企业管理所取得的经济效果就不能不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资本主义经济是由众多的私人经济单位组成的，既然私人经济通过企业管理的现代化可以提高生产力，加速生产的发展，扩大经营规模，那么它们发展的综合，必

然表现为整个社会经济的增长。资本主义企业现代化管理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加强了各学科和各生产部门的联系和互相渗透，为新产品和新部门的不断涌现奠定了技术基础。这是生产力本身发展的客观规律。而灵活的管理体制使垄断组织在自身拥有巨额资金、雄厚技术力量、广泛社会联系的条件下，可以比较充分地利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通过合理组织生产力，不断开辟新的生产领域，为生产力找到新的活动场所。

第二，现代企业管理把专业化和协作作为组织生产的基本原则，不仅适应了分工越来越细的发展趋势，而且从经济效果看，节约了大量资金、物资和人力。生产专业化和协作的普遍推行，促使技术和设备向高、精、尖发展，有效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同时又不断向科学技术提出新的要求，从而推动了科学技术的发展。

第三，“全面质量管理”和“无缺点运动”的推广，减少了无效劳动的巨大浪费，节省了大量的活劳动和死劳动，在垄断企业范围内保护了生产力，为扩大经营，增加生产创造了条件。

第四，以销定产的实行把生产和市场紧密联系起来。垄断组织依靠企业中灵活有效的指挥系统和及时准确的市场情报，制定反映市场需要的生产计划，并能根据消费需求的不断变化，及时调节生产方向和产品的品种及数量，减少了生产的盲目性和被动性，提高了企业经营的主动性和适应性，使垄断组织拥有的生产能力能够处于不停的运动之中，缩小了生产力的浪费和闲置的时间。

第五，资本主义企业现代化管理强调人的因素，重视工人和各级管理人员的技术训练，不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这不仅符合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而且由于人是最根本的生产力，因此强调并发挥人的作用，提高各种从业人员的能力本身，就是发

展生产力的根本措施。资产阶级企业管理“行为学派”的理论，抽象掉人的社会性，侈谈人的“欲望”、“求全思想”，固然是非科学的，但是，它表明在现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条件下，资产阶级不得不承认人在生产中的首要作用。从而采取了一系列改良的措施，如实行分权管理，发挥各级专职雇员的作用，吸收工人参加管理，提高工资，提倡并奖励工人搞技术革新等等，以发挥工人的作用。实质上，这是在垄断组织范围内，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调整。其结果既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又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劳资之间的对立，调节了企业内部各级人员之间的关系。这在经济繁荣阶段表现得尤为明显。资本主义企业的现代管理在企业内部创造的稳定局面，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条件。

以上就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特点及其对生产力发展的影响所作的分析，从一个侧面说明企业管理的现代化对吸收、容纳生产力有积极作用，这是资本主义经济能够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我们对此应该有足够的估计。当然，资本主义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没有也不能消除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改变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历史趋势。资本主义企业生产的计划化与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矛盾，不仅不可能消除，而且必将更加尖锐。因此，在考察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时，我们应该全面认识资本主义企业管理现代化的经济和社会意义。

略论熊彼特著《从马克思到凯恩斯十大经济学家》

宁嘉风　遗作

熊彼特是世界闻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资本主义制度最热心的辩护士。

他早年执教于奥国维也纳大学。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为了支撑垂危的奥国反动政权，曾直接参加统治集团，一度出任奥国财政部长。一九二七年他到德国波恩大学担任教授，一九三二年又投靠美国，在哈佛大学担任教授，一直到他逝世。基本上他一辈子都在宣讲资产阶级经济学说。

一九一二年他为资本主义制度作辩护的《经济发展理论》问世，从那时候起他就臭名远扬了。一九三九年他又发表了妄图解救资本主义制度周期性危机的《商业循环》。一九四二年他进一步发表了辩护资本主义和诬蔑社会主义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政治》。在一九五〇年他逝世之后，他的亲友为他出版《从马克思到凯恩斯十大经济学家》和他的《经济分析史》。这些彻头彻尾为资本主义制度作辩护的作品，使他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界中产生巨大影响和享有极高声望，其涉及范围之广，延续时间之久，在当代和最近以前逝世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中，只有凯恩斯比他略胜一筹，但他的辩护手法比凯恩斯更为隐蔽。凯恩斯明目张胆地为垂死的垄断资产阶级出谋画策，熊彼特却在“纯粹经济学”、“纯粹理

论分析"和"为艺术而艺术"的伪装下，实质上偷偷地贩卖着妄图挽救资本主义制度于垂危的货色。

在《从马克思到凯恩斯十大经济学家》这本书里，熊彼特对于无产阶级革命的伟大导师马克思极尽诽谤和歪曲之能事；但对于以不同方式为垄断资产阶级作辩护的局部均衡分析、全部均衡分析、边际效用、总量分析以及制度主义等各派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却一律加以吹嘘标榜。

由于无产阶级人民大众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热烈拥护，熊彼特表面上不得不承认马克思是伟大的思想家。但他却诽谤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只能在完全竞争情况下适用，还要以劳动是唯一的生产要素并都属于同一类型为条件。实质上是诬蔑这一理论和资本主义的生产交易过程完全不相符合。他更恶毒地诬蔑说，由于工人不是按照成本计算生产出来的，劳动价值理论即使能适用于一切其他商品，却永远不能适用于劳动这一商品，妄图借此否定剩余价值和剥削。从而他歪曲说每个人都是按照他参加生产的功能来合理地参加分配；如果把所有制看做是划分阶级的标准，其合理程度就象把持枪的人界说为士兵一样；他进一步造谣说，即使把社会集团划分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在普通情况下这两个阶级的关系主要是一个互相合作的关系趋于较高工资的动向决不亚于趋于较高利润的动向等等蛊惑人心的阶级调和论调。他妄想偷天换日，胡说什么只是认识到利润的诱惑在推动殖民扩张方面起作用显然是不够的，资本家集团对于本国政策的态度突出地是适应性的，而不是原因性的，今天比往常更是如此等等来反对马克思主义。他明明看到经济发展的特定过程是经济制度本身所产生的，但却诽谤马克思所说手工作坊产生封建社会，蒸汽工厂产生资本主义社会这一名言为重视技术因素到了危险程度。他并进而攻击马克思根据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生产社会化之间的矛盾所做出的资本主义制度必然灭亡的科学判断，以及马克思倡导的无产阶级

革命，诬蔑这是"阴谋"。由于人民大众热烈拥护无产阶级革命，他又居心叵测地诽谤马克思主义为"宗教"，并失望地感叹说，社会主义"不死鸟"不一定从资本主义覆灭的灰烬中长出来。总之，他实际上为资产阶级卖尽气力，妄图从各方面来否定马克思的阶级斗争这一伟大真理。

但是，一切不是别有用心的人都清楚地看到只有劳动才能创造价值。资本家支付工人的代价低于工人在被雇用期间所创造出来的价值是极其明显的现象，剩余价值和资本剥削是确凿不移的事实。因此，只有所有制才是划分阶级的合理标准。而且从来就是生产方式决定社会体制，不同的所有制划分各种社会的不同阶级，不过剥削的方式不同而已。因此，历史无非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就资本主义制度而论，垄断资产阶级对于劳动大众的压榨今天更甚于往昔。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垄断巨头利润倍增，劳动者却朝不保夕，失业大军经常在四、五百万人以上，以致罢工运动汹涌澎湃，阶级斗争大大地尖锐化起来。垄断资产阶级为了扩大利润和缓和国内危机，便更疯狂地在全世界范围内推行着战争政策和殖民扩张政策。英法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严重情况也绝不亚于美国。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无可辩驳地得到事实的证明。熊彼特脱离再生产实际过程，隐蔽所有制的剥削关系，颠倒黑白，想一手遮天为资产阶级作辩护，注定是徒劳的。

和对待马克思的态度完全相反，熊彼特吹嘘瓦尔拉是最伟大的经济学家，其理论机器是经济学史上第一次有效地采用了经济数量之间互相依赖的纯粹逻辑，其著作是经济学家的唯一作品可与理论物理学的成就比美。他把门格尔的成就和哥白尼的成就相比拟，吹捧为现代经济理论的基础之一和价值理论的伟大改革。他说马歇尔的局部均衡分析是有用的工具，其作品中包括着进化的因素。他并以帕累托的成就超过瓦尔拉，柏姆——巴维克造诣

比门格尔更卓越，帕累托对费雪的赞扬以及后者在柏姆——巴维克的基础上发展了利息理论等来提高帕累托、柏姆——巴维克和费雪的地位。他虽然由于同凯恩斯在学说上的分歧而否定了后者的理论，但仍然这样写道，即使在个别的假定或主张的抨击上成功了，仍然丝毫无力给予凯恩斯的整个结构以致命的损害就象对于马克思那样。密契尔是极端经验主义的所谓事实本身就能说明一切这个错误命题的牺牲品，但他硬说密契尔早在一九一三年就初步建立了商业循环理论。

但是，人们清楚地知道，上述各派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所谓理论和方法，完全建筑在资本主义制度作为既成的万古千秋不变的事实这一基础之上，纯粹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圈子里谈均衡，供求关系、市场需求，或消费、投资、国民收入以及就业之间的相互适应关系，根本不敢接触经济发展过程如何由于它自身內在的逻辑而变动，并不断地变动社会体制这一规律。它们显然是妄图一手掩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越来越不相适应的矛盾本质。因此，这些所谓理论和方法，只能谈到事物表面现象，丝毫不能涉及事物的內在规律。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首先，在资本主义生产的自发姿态內，均衡只能是一种偶然，其次，资本主义生产的现实內在法则，不能由需要与供给的相互作用来说明，因为要在需要与供给停止发生作用，即互相一致的时候，这些法则才能完善地实现出来；再次，社会需要，或规定需要原则的事物，本质上是由各阶级的相互关系和它们各自的经济地位来规定的 。特别是由剩余价值对工资的比例，和剩余价值所分成的各部分之间的比例来规定。在说明供求关系借以发生作用的基础之前，供求关系绝对不能说明任何事物。

近二十多年来，资产阶级及其经济学家大多数人迷信凯恩斯所谓投资增长必然导致消费需求增长，反转过来又能促进投资增长的神话。但是凯恩斯的总量分析是建筑在消费倾向、资本边际

效率和流动性偏好等三个心理因素之上，同资本主义的社会实践完全不相符合。马克思早在一百年前就指出：社会的消费力既不是由绝对的生产力，也不是由绝对的消费力，而是由建立在对抗性分配关系基础之上的消费力来决定的。这种对抗性分配关系，会使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消费，缩减到只能在比较狭隘界限内变动的最小限度。并且这种消费力还会受到积累倾向、扩大资本的欲望和更大规模地生产剩余价值这些事物的限制。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这是由生产方法的不断革命，和随之而来的现有资本价值的减少、普遍的竞争、以及仅仅为了保存自身和畏惧灭亡而改良生产和扩大生产规模的必要所规定的。生产力越是发展，它就越是与消费关系借以建立的狭隘基础陷于矛盾。可见凯恩斯的仙丹妙药只能是一种神话，绝对不可能构成挽救资本主义危机的方案。因此，连熊彼特都说，根据凯恩斯的说法，"它（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是经常埋伏着崩溃的威胁的一种静态的情况。"

至于就纯粹技术问题来说，熊彼特所大吹大捧的瓦尔拉全面均衡分析，连英国资产阶级数理经济学家亚伦都批评为涉及经济中无数个消费者和生产者，对于所要处理的变数不加限制，这种分析有变成过于一般，以致完全无用的危险。因此，我们就不必多说了。

熊彼特是奥国边际效用学派创始人柏姆——巴维克和维塞尔等人的学生。所以他在这本《由马克思到凯恩斯十大经济学家》书中特别吹捧边际效用学说。他吹嘘门格尔的价值理论是唯一能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竞争的理论、他无耻吹捧柏姆——巴维克的贡献属于全人类，胡说什么：其理论不仅是衡量需要的准确机器，也使成本现象成为主观估价的反应，还使边际生产力成为现代分配理论的概念；价格水平是由两个边际对立的主观估价水平所决定和限制；由于主观估价的压力，国民经济各种生产手段被分派于它们的各种各样用途中去。他标榜瓦尔拉的理论结构建筑

在边际效用概念之上，也标榜马歇尔在主观方面的创造性，还硬说费雪使边际效用单位可以计量，帕累托的指数函数改进了边际效用之类的概念。他甚至在原始形式的边际效用学说大势已去的时候还祈祷它会东山再起。

但是人们完全理解边际效用学说是资产阶级御用学者门格尔等为企图顽抗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而捏造出来的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完全相反，门格尔、柏姆——巴维克等的所谓理论，一方面脱离于历史实际，另一方面也脱离于当前实际。他们的"理论模型"完全建筑在极端主观主义的基础之上。问题极为明显：沒有工人付出的劳动时数，单凭主观估价绝对不可能创造出价值或决定价值的高低；脱离于总剩余价值对工资的比例和总剩余价值所分成的各部分之间的比例就无从规定社会需要；主观估价可以对客观现实的成本现象有所反应，但无论如何不能倒果为因，说成本现象是主观估价的反应；各种生产手段的分派决定于各个阶级的经济地位关系和再生产的实际过程，却絲毫不是由于主观估价的压力。至于边际效用单位在技术上根本无法计算就更不用说了。目前反历史主义和反现实主义的原始形式的边际效用学说虽已失势，但它却构成全部均衡分析和局部均衡分析的全部或部分基础。所谓边际生产力理论、无差别曲线与偏好曲线，和作为凯恩斯总量分析基础的三个心理因素，都是它的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加以彻底揭露。

熊彼特是欧美各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九三〇年在美国成立的经济计量学会的创始人之一。这一学会的宗旨是鉴于资产阶级庸俗经济理论的支离破碎而妄图予以挽救，因此，熊彼特在这本《由马克思到凯恩斯十大经济学家》书里利用一切机会来吹嘘经济计量学。他吹捧说：瓦尔拉的第一部作品就表示可以应用数学来研究经济问题的意见；马歇尔的"方便的工具"是经济计量学必然的出发点；帕累托描述所得分配的公式对经济计量学有很大贡

献。他又标榜说，费雪的整个工作理想地适合于“经济理论对统计学与数学的关系的发展”和“理论数量与实践数量的研究方法的统一”这一经济计量学会的纲领。此外，由于马歇尔和凯恩斯在这方面费的气力未能使他满意，他抱怨他们没能以其“权威”来支持数理或经济计量学。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历来就重视根据阶级观点运用数学方法和统计方法来研究社会经济问题。不过，只是把这些方法当作辅助的而不是主要的方法。和这种态度完全相反，资产阶级的经济计量学把数学方法和统计方法当作主要方法，通过它们来分析社会供求平衡关系，妄图能为垄断资产阶级提出解除经济危机的方案，并从而拯救千疮百孔的资产阶级经济学。显然，这注定是要失败的。因为，经济计量学是以瓦尔拉的全部均衡分析、马歇尔的局部均衡分析和凯恩斯的总量分析为理论基础的。这些经济理论既然不联系阶级关系和再生产实际过程来分析问题，那么，经济计量学当然只能看到事物的表面现象。由于经济计量学所追求的是概率，而不是追求事物的真正因果关系，其做法是经验主义的，其结果必然不符合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从而，资产阶级各种经济计量和预测很难准确地反映实际经济状况，并且往往成为一种数学游戏。

（写于一九六四年）